



111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2

民國 113 年 2 月出版

111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2

民國 113 年 2 月出版

目次

序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學前教育	99
第三章 國民教育	135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171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209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43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69
第八章 終身教育	297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21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57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409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47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85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31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569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593
附錄二 索引	607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613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vi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99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135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71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209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43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69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297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21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57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409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47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485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31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569
 Appendices	
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593
II Index	607
II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613

序

教育部為了保留我國教育發展的軌跡與成效，自民國 23 年（1934）出版《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起，原則上每隔十年編纂一次，至民國 101 年（2012）止，已出版至第七次《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惟歷次年鑑出版間隔時間稍久，為了更快反映近期政府教育政策及施政成效，自民國 88 年（1999）起，教育部委請國立教育資料館每年編印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主要目的在透過國內教育發展重要訊息的彙整與整理，提供社會各界了解我國教育基本現況、教育施政狀況，教育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向及重要教育法令等內容，並期促進教育發展訊息的交流與溝通，各章由該館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擔任編輯委員，負責撰稿。民國 100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後，延續前項工作。

當民國 110 年（2021），國家教育研究院籌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09 年）》時，改由該院相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擔任編輯委員，俾利該院了解教育部施政方向並提供未來政策建言。111 年時仍援前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撰稿，教育部各司（署）（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派員擔任指導委員協助指導。因年報性質上屬於官方文書，內容包括當年度各種政策、法規、實施狀況、統計數據及大事記，可供後續施政及學界研究參考。編纂體例，除總論外，依教育部所轄各級各類教育、學校體育與青年發展，分章撰述。各章內容分為基本資料、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四節。

唯 111 年在前述基礎上，新增以下兩項新作法，首先，各章體例略做修正。除維持原有「基本資料、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四節，但將「未來發展動態」修改為「未來發展動向」，再新增當年重要議題探討，主要目的在透過編輯委員觀察過去一年度中各級各類教育變化，發掘重要教育趨勢，進而探究與分析，最終期以國家整體教育發展角度，根據總統、行政院長及教育部所揭示未來應關注的重要教育議題及政策措施與施政方向。如此一來，除年報延續原有提供前一年度官方資訊，以利各界參考與研究的功能外，希望能提高可讀性及對政策分析的功能。其次，編輯程序及成員略做修正。當各章初稿完成後，再邀請五位教育部部外學養豐富且有行政經驗的資深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協助進行初審，特別是針對新增第四節內容，審查角度有：1. 反映教育趨勢變化、2. 以國家整體角度分析、3. 提出具體政策建議等三方面，檢視該章文稿論述及政策分析的妥當性；之後送原撰稿

者修改，完成後再送教育部複審，以使內容更周延。112 年在籌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11 年）》時，仍延續前項作法。

最後，本年年報全文共十五章約三十九萬言，能夠順利出版，首先感謝各章編輯委員費心撰稿及多次修改；其次，感謝教育部各司（處）（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等單位提供資料、指導委員指導及審查委員進行複審；復次，感謝五位資深學者擔任初審委員，於公餘抽空審稿且提供詳細的改進意見，讓本年年報更見週全。再次，感謝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前院長李奉儒教授惠允擔任副總編輯工作，共同閱讀文稿、各審查意見及多次提供修改建議。最後，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與出版中心同仁提供各項支援及後續編輯出版細節。

總編輯

周 愚 文 謹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初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含的項目如下：
 - (一) 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 重要施政措施。
 - (三) 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 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 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分為下列十五類：
 - (一) 總論，(二) 學前教育，(三) 國民教育，(四) 高級中等教育，(五) 技術及職業教育，(六) 大學教育，(七)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 終身教育，(九) 特殊教育，(十) 原住民族教育，(十一) 學校體育，(十二) 學校衛生教育，(十三)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 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 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 六、其他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新移民子女教育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一) 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 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 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 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 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 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22 to December 2022.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targe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sources have been listed as follow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fficers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論

人才是國家的根本，而教育是我國人才培育的基石。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審慎規劃各項教育政策。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提出「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以及「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等 12 大面向施政重點，期許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展，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並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下述以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等五個面向，概覽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111 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11 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時指出，政府努力推動體育發展，期盼讓國人更喜歡運動，進而建立全民運動的風潮。全運會是體育界兩年一度的重要盛事，能夠來到這裡的選手，都身經百戰，通過重重的考驗，過去這幾年來，政府努力推動體育發展，增加體育相關的經費，包括興建地方運動場地，改善場館設施，也大力投入選手的培養計畫。

二、總統出席「111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11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感謝所有老師的用心指導、奉獻付出，讓學生能豐富學業知識，進而找到自己的興趣，成就個人的目標；也感謝老師們協助配合防疫指引，守護學生的健康。總統指出，教育是一門專業的工作，也是一項偉大的志業。過去兩年多來，隨著疫情的變化，我們的防疫指引也跟著修正調整，她要特別謝謝所有老師們的協助配合，一起守護學生的健康安全。

三、總統出席「2022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2022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時指出，同學們無懼逆境及挑戰，依然展現韌性，為自己寫下新篇章。她相信得獎同學的韌性也鼓勵了社會，並期勉同學們繼續為自己堅持的理想努力，讓自己更進步、更強大，也讓臺灣變得更好。

總統致詞時表示，總統教育獎已經邁入第 22 個年頭，每一位同學的故事，都非常感人，也非常令人敬佩。無論是面對先天身體的病痛，或是後天環境的困難，都沒有向生命低頭，為自己開創更寬廣的路。

總統告訴所有得獎同學，大家的韌性鼓勵了社會，也恭喜所有得獎人，並祝福大家在未來的人生道路上，都有豐碩的成果。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出席「2022 第 15 屆崇越論文大賞頒獎典禮」時表示，過去這幾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前瞻領域的研究。110 年通過《產學創新條例》，讓大學能進一步引進產業界資源，另外也共同成立四大半導體學院、兩大國際金融學院等，加速培養更多、更有競爭力的人才。透過更完善的產學合作，能培養更貼近實務的專業人才，讓學術研究、產業創新以及國家發展都能相輔相成，共同進步。總統致詞時表示，恭喜得獎同學，「崇越論文大賞」有「管理學界奧斯卡」之稱，大家能在眾多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非常不簡單。得獎同學的研究領域，真的很有啟發性，除了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研究，還因應國際新興趨勢，關注供應鏈安全管理、區塊鏈、金融科技以及 AI 自動化運用等。大家的研究領域都非常重要，也可以為國家整體發展、產業進步帶來創新的思維。最後，總統再次恭喜所有得獎同學，大家的

研究表現，讓我們看到更多年輕又有潛力的新人才。並祝福大家，未來在各自的領域，能有更好的表現、更高的成就。

蔡英文總統出席「111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開幕典禮」，說明政府近年推動鼓勵學校發展個別特色、建立「產學共創」學院模式、促進技職教育發展，以及「2030雙語政策」等高等教育的重要政策，並期勉學界與政府共同努力，讓臺灣人才更有競爭力，讓臺灣的產業繼續立足國際。總統致詞時表示，過去兩年多來，疫情帶來許多改變，「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也因此暫停兩次，感謝各大專校院的校長們在疫情期間，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措施，不只是在校園落實防疫工作，也彈性調整授課方式，以及行政作業流程等。總統指出，「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對高教發展有非常重要的意義。111年的主題是「邁向特色大學—新時代、新責任、新人才」，也是高教未來發展的方向。對於政府推動的各項政策，總統再次感謝校長們的努力與付出，同時希望與會校長能透過今天的會議時間，盡量提供寶貴意見，讓政府與學界共同努力，讓臺灣人才更有競爭力，也讓臺灣的產業繼續立足國際。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賴副總統出席「111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出席「111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感謝所有推廣體育活動或對體育賽事有貢獻的個人、團體及企業；並期盼大家與政府共同努力，繼續支持國內的體育選手，同時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教育部體育署自98年舉辦「體育推手獎」，目的是為了表彰所有推廣體育活動或對體育賽事有貢獻的個人、團體及企業。期盼未來，大家與政府共同努力，繼續支持國內的體育選手，讓年輕的運動選手可以在運動場上追逐夢想，為國爭光；同時也能帶起全民運動風氣，養成全民運動習慣，讓國人的身體更健康。

二、賴副總統接見「第29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人員」

賴清德副總統接見「第29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人員」時，感謝各得獎人籌辦優良幼兒教育，為國家培育幼苗的傑出貢獻，並盼繼續共同合作努力，讓孩子不僅能夠受到好的照顧，也能夠得到好的保護。

副總統致恭喜與感謝各得獎者，並指出幼兒教育是終身教育的起點，也是國家正規教育的基礎，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多年來舉辦幼鐸獎甄選活動，提升幼教師資

的專業，同時也成為一個重要平臺，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希望大家能夠繼續一起合作努力，讓幼兒教育越辦越好，讓國家的幼苗能夠受到最好的照顧、得到最好的教育，並奠定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礎。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賴清德副總統接見國際數位學習平臺 Coursera 執行長傑夫・馬喬卡達（Jeff Maggioncalda）一行人指出「2030 雙語政策」的方向，希望全面提升臺灣國人的英語力，進而增加臺灣的競爭力。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擘劃雙語政策六大推動主軸，包括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雙語政策，善用數位學習，對象包含學生、公務人員及社會各專業人士，未來也會擴大英語檢測能量，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全面幫助國人運用英語，並參與國際社會。

賴清德副總統前往臺東參訪「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實際行動瞭解偏鄉的體育教育，並指出推動體育是國家重要政策之一。首先，希望每一位運動員都能在體育場上追求夢想、圓自己的夢。在政府、學校及體育協會長年合作與努力下，我國 110 年在奧運的表現上獲得許多佳績，這代表有志於在運動場上追逐夢想的孩子，在臺灣是有發展機會的。其次，希望藉由體育的推廣，讓國人都能建立運動習慣，維持健康的體能。第三，臺灣體育在國際賽事上有傑出表現，除了為國家爭取光榮，也能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

參、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行政院長蘇貞昌以大會主席身分出席「111 年全民運動會」與蔡總統共同出席開幕典禮。蘇院長致詞時表示，運動可以保持健康的體魄，為鼓勵全民運動，因此政府自 89 年起開始舉辦「全民運動會」，並強調自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持續增加體育經費，希望推動全民運動，讓國民強健、國家富強，至盼本屆全民運動會朝此目標邁進，也祝福運動會圓滿成功、全民快樂。

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111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對作育英才、貢獻國家的全國教師致上最高的敬意和謝忱。蘇院長也強調，教育經費幾乎年年成長，政府投入大筆預算，實現「班班有冷氣」及「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等政策目標，並由中央提高校園午餐補助至全國新臺幣（以下同）10 元、偏鄉 14 元，以全面照顧偏鄉及弱勢學童。政府從政策面及預算面著手，協助改善學生就學環境，也感謝所有教師協助作育英才，希望藉由表揚大會，全國教師皆能以此次獲獎的優秀教師為典範，讓臺灣代代出人才、國家有好將來。

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新建大門啟用暨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揭牌典禮」時表示，政府展現培育選手的決心與努力，體育預算不僅自 105 年的 80 億元，大幅成長到 111 年的 130 多億元，教育部也於 107 年起規劃啟動「黃金計畫」，透過運動科學提供選手客製化服務，讓選手有最佳表現，同時也一併提升教練、防護員、體能訓練師等團隊人員的相關待遇。院長強調，政府為選手布置好舞臺，讓選手演出精采，也希望選手們持續加油、努力打拚，為臺灣爭取更多佳績。

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第 25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 4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5 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感謝得獎人在學術研究與產學實務方面的卓越貢獻。政府舉辦頒獎典禮，即是要向在各領域努力的得獎人表達敬意，人才培育與學術研究經常需要皓首窮經、孜孜矻矻，不僅要用一輩子的努力，也要耐住寂寞、熬住辛苦，最終方能獲得社會肯定、被世界看見，並進一步傳道、授業、解惑。感謝所有得獎者對人才培育不遺餘力，希望得獎人成為典範，也為臺灣持續培育人才，並促進產學各方的發展進步，成為世界羨慕的人間寶地。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潘文忠部長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指出人才是國家的根本，而教育是我國人才培育的基石，教育部持續提升幼教品質，逐步降低幼兒園師生比，改善學校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賡續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與耐震補強、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穩健推動 108 課綱等工作，以及落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完備教育法制，並啟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教育部就「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以及「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等 12 大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期盼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能與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達成目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並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下：

一、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

- (一) 平價教保續擴大：落實達成公共化增班目標，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加速加量，持續增加公共化量能，輔以推動準公共機制，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
- (二) 就學費用再降低：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就學費用，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
- (三) 育兒津貼達加倍：尊重家長多元選擇子女托育模式，透由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周全各項友善育兒措施，減輕家長負擔。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 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 (二)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 (三) 持續運作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協作基地，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 (四) 鼓勵教育創新，推展參與辦理實驗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選擇權。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 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 (二) 建置區域技職人才及技術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 (三) 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 (四) 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四、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 (一)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 (二)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 (三)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另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
- (四) 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以緊密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 (五)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 (一)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及進行海外臺灣研究，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 (二)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國際化高階人才，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 (三) 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積極擴展新生源，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 (四) 落實「2030 雙語政策」，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六、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 (一) 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整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維護國小兒童遊戲場安全，並持續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及提升耐震能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 (二)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及「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強化教育宣導，落實關懷清查及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作為，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 (三) 完善校園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並落實校園輔導機制與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扎根環境及防災教育，營造永續循環校園。
- (四)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目標；實施數位學習平臺，搭配科技教育多元學習與探索活動，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
- (五) 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引導各級學校落實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跨域創新及設計思考能力。

七、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 (一) 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 (二) 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與工作坊，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 (三) 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
- (四) 推動一般地區國中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 (一)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 (二) 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補助措施，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
- (三) 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
- (四)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支持服務措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轉銜輔導工作。
- (五) 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充實多元學習教育資源，並於各教育階段完善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九、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 (一) 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二) 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並持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 (四)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五)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 (六)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十、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 (一)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多元選擇，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 (二)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絡，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 (三)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以提升學習服務品質。
- (四)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十一、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 (一)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 (二)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 (三) 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十二、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 (一) 設計多元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推廣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營隊及運動社團。
- (二) 推動「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搭配多元參與運動方案，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三) 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 (四) 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積極備戰及參加奧亞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五) 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方針（111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逐步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提高 2 歲以上育兒津貼額度，減輕育兒負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成就每個孩子；強化師資培育，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二、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全面改善校園遊戲場，營造舒適安全校園環境；減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宿舍品質與數量；落實校園食材登錄，確保學校供膳使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
- 三、積極推動「2030 雙語政策」，透過雙語加值專業，將我國人才與產業推向國際；深化國際交流學習，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完善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營造學習國家語言友善環境。
- 四、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強化產學研究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
- 五、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增進政府施政創意活力；扶植運動產業發展，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扎根培訓運動菁英，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強化家庭與高齡教育，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11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擴大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等3大計畫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一）平價教保續擴大

1. 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1年已提前達到3,000班的目標，111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可提供約25.7萬個就學名額。
2. 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111學年度累計1,859所，可提供約21.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111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約47萬個就學名額。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111年8月起，再降低孩童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繳費，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1,000元、非營利幼兒園2,000元、準公共幼兒園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三）育兒津貼再加發

自108年8月起，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小前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幼兒，第1胎每月發放2,500元，第3胎以上每月3,500元；並自111年8月起，第1胎每月發放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110學年度約

51.1 萬名幼兒受益。另將自 112 年 1 月起，放寬補助條件限制，取消育兒津貼申請人綜合所得稅不得逾 20% 以上與 5 歲幼兒須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方得申領就學補助之規定。

二、提升學前幼兒學習環境

為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持續協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另採多元管道進行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培育，以提升學前幼兒學習品質。

（一）幼兒園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1 年計補助 388 所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2.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1 學年度計 1,859 所申請。
3. 為提升幼兒園遊戲場設施品質並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1 年計補助 2,894 所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維護幼兒遊戲安全及權益。

（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為穩定教保服務人員經濟生活，提高工作意願，以利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累積專業經驗，爰依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3826 次院會決議，將自 112 年 1 月起，提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如下：

1. 提高教保員教保費：中央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2. 提高每月固定薪資：提高現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教師、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調增後每月固定薪資未滿 3 年者至少 3 萬元、滿 3 年以上、未達 6 年者至少 3.3 萬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6 萬元。

（三）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 幼教師：採職前與在職進修培育管道。109 年起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計畫，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職前培育名額約 1,100 人、取得教師證者

約有 800 人，以及每年核定約 700 名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專班」。另自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增辦「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 488 名。

2. 教保員：111 學年度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5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約 5,800 名教保員，實際畢業且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20 名，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為 2,000 名。另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累計至 111 年招收計 677 名。

（四）降低幼教師生比之未來精進作為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將逐步降低幼教師生比，預計分年逐步達成 1：12 的目標；將先由公共化幼兒園試辦，並研議鼓勵私幼調降師生比的獎勵機制。

三、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將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期透過法規修正，以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

（一）完善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1. 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整規範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
2. 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業於 111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賡續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認定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周全調查機制。

（二）明定不當對待幼兒行為之定義及輔導管教措施

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樣態之定義；另將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定明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及提供示例，俾利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數位課程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各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此外，教育部也將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俾符應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之研習需求。

貳、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

一、推動《國民教育法》修正案

為因應國民教育發展需求，經重新檢視現行教育法規，蒐集各界意見，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明定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
- （二）增列教師員額編制得依相關節數配置之合理化規定：目前國中小教師員額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之方式設算，為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各地方政府得從「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
- （三）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僅規範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以及相關單位人員之設置與任用方式。
- （四）增列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之法源：為符應《兒童人權公約》，並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相關規定。
- （五）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為符合國民教育的目標與精神，增訂學校違反常態編班之處理規定；另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亦增列地方政府應建立對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
- （六）強化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84 號解釋精神，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

時，得依法提起救濟，爰明定相關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之程序。

- (七) 新增校長不適任處理及回任教師規定：為符合現場實務運作情形，新增校長任期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另為確保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此外，針對校長回任教師部分，增列有關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
- (八)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彈性規定：為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彈性調整相關規定，俾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二、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精進一般地區學校廚房設備，並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藉由「中央廚房大帶小」的政策，推動「提高食材補助」、「興建中央廚房」、「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及「統籌人力及運送」四大策略，鼓勵使用本國在地食材，解決偏鄉學校食材費用過低、不易聘請專業廚務人員等問題，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一) 精進國中小午餐廚房

1. 辦理「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109 年至 111 年挹注 12.5 億元，補助 1,944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新建廚房、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廚房設施設備修繕及汰舊換新、優化自設廚房資訊及消毒設備，以及增置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所需設備，以精進學校廚房之安全衛生。
2.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 (1) 110 年至 111 年挹注 40 億元，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已核定既有中央廚房 41 校群、新建中央廚房 39 校、現有廚房擴建為中央校。另鼓勵因距離不適宜成為中央廚房或受供餐偏鄉學校，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 106 群，預計超過 1,300 校受惠。
 - (2) 為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除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外，111 年計補助營養師 270 人、廚工約 1,200 人，並補助生、熟食材運費，以租代買共 225 輛運送車輛，智慧監控熟食運輸路線及溫度，並統一採購保溫餐食盛裝容器及午餐廚勤人員服裝。此外，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

午餐方案」，補助每人每餐食材費用未達 62 元之差額，且每天可提供 6 道餐食，約 24 萬人受惠。

（二）採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

1. 校園午餐國產可溯源（三章一 Q）食材比率逐年提高：依據「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從 108 年的 55.93%，至 111 年提升為 96.17%，藉由提高國產食材自給率，確保學生食用之食材品質及安全，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2. 提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三章一 Q）食材補助費用：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再加碼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費用，由每人每 6 元提高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提高至每人每餐 14 元，落實學校午餐採用各地當季當令盛產食材，培養師生在地低碳的飲食習慣。
3. 持續參酌推動經驗據以修正相關法規：為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並強化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並將持續參酌「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及「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推動情形，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

（三）持續運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110 年 9 月 1 日啟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透過整合校園食安 Open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截至 111 年底止，平臺累計 2,606 萬 5,577 人次查詢瀏覽，並提供 45 項 Open Data。

三、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持續改善校園各項設施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營造完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一）完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

為保障校園安全，自 98 年起全面辦理校舍耐震力健康檢查，109 年起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 年至 111 年）。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累計完成補強工程 6,649 棟及拆除工程 1,984 棟。

（二）改善公立國小遊戲場

為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部獲行政院專案補助協助公立國小遊戲場進行汰換或改善工程，共 1,813 校獲補助。至 112 年 1 月 31 日，1,812 校已施工完畢，1 校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工。

（三）整修高中以下學校老舊廁所

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 20 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翻新校舍老舊廁所，改善排水、通風、衛生，並鼓勵結合美感教育，由師生共同討論美感元素，運用多元材質美化廁所，讓改建後的廁所獨具校園特色，以提供師生舒適的如廁環境。110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265 校、1,050 間廁所工程經費。

（四）辦理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

各高級中等學校因興建年代普遍久遠，多無現代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全面性改善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污水及排水系統，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111 年補助 51 校 65 案，以改善學校排水速度，並同步配合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減少校園積（淹）水情形及改善環境衛生。

（五）太陽能光電、節能配套措施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計已完成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3,584 校、冷氣裝設 18 萬 6,068 臺、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9 萬 255 間教室。另為達校園減熱目標，持續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將國民中小學校舍之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至 111 年底設置校數約 1,567 校，除可定期收取售電回饋外，亦可降低建築物室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

（六）充實校園安全防護能力

1. 持續優化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新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線，並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近 6 年（106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3,042 校。
2. 針對校園外危險路口進行盤點及改善，委託發展「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機車騎乘安全」模組課程，推廣至各校，讓教師結合部定及校訂課程進行教

學，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培訓考照、補助 4 校建置機車駕訓場地，以及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能。

四、穩健落實 108 課綱

持續藉由充實教學人力與設施設備、鼓勵教師專業成長、精進學習歷程檔案等措施，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讓孩子適性發展，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

（一）持續充實師資員額及辦理教師增能培力

1. 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111 學年度累計核定增補 696 名教師，將於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2. 針對新增領域所需師資，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計辦理 68 場總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培訓 3,941 名種子講師；104 年至 111 年累計 4 萬 2,910 名教師參與「教師自主專業成長研習—夢的 N 次方」活動，112 年將以「數位協力、實踐分享」為年度核心目標，支持國中小教師社群。

（二）配置人力減輕行政負擔

因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衍生相關行政工作，為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補助學校充實行政人力 1 至 3 名，112 年受補助之學校共計 245 校 294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將自 112 年度起，為優化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程序，提升學生妥善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源及支持，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2 年將受補助之學校共計 27 校，35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

（三）充實教學設施設備

為協助學校建置多元選修教學空間所需專業教室，或相關學習環境活化及充實相關設備，111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含一般科目、充實實習設備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共核定補助 806 案，以及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核定補助 240 件。

（四）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

1. 透過「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及相關資源，鼓勵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拓展學習領域及深度。111 年度補助 42 校。
2. 推動「教育部學生多元選修課程及自主學習精進方案」，充實學校多元選修之開課量能，利用遠距教學等數位科技機制，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擴大學生自主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奠定進行自主學習所需先備技能之相關課程。另透過「數位學習入口網」專區規劃，整合師生多選修與自主學習相關資源。

（五）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持續強化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行政支持、補助學校充實相關人力經費、深化教師增能及宣導之內涵，並加強學校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知能、提升執行效能；持續辦理多元活動，建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技專校院之溝通平臺，促進跨校之師生交流；結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考招制度、學生分享會等影片，供學生參考運用。

五、實施多元戶外教育

戶外教育透過真實情境體驗，深化知識學習、增進系統思考及規劃應變，並由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領略多元、包容與尊重，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一）成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自 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協助國民中小學將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融入校本課程。111 學年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包含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安全風險管理等主題，共 5,930 位教師參與；引導規劃地方特色學習路線，共研發 55 份課程模組。

（二）補助課程及教育活動

1. 「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109 年至 113 年），期待從在地豐富的戶外環境中發展特色課程，有效增進學生「自發、互動、共好」的素養，111 學年度補助 833 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並自 111 年 8 月起，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機構幼兒參與戶外教育之理賠保障，預計近 295 萬人受益。
2. 為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1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計 677 班次，推動「校本層級」、「縣市（區域）層級」的海洋體驗活動。
3. 111 年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10 場次師資培育及 4 場次山野教育講座，計 1,057 人次參與，以及 5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 288 人。

六、深化學生美感素養

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 年至 112 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增進全國師生美學素養與藝術涵養。

（一）「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 年至 112 年）

1. 支持體系：111 年 11 月辦理「2022 臺灣跨域美感教育國際論壇」，邀請國際美感教育專家學者，探討美感教育計畫對教師增能賦權，以及參與學生的經驗歷程等相關教與學議題，採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合計 2,485 人次參與。
2. 人才培育：針對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以及中小學在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辦理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1 年計辦理 6 場工作坊、4 場講座、4 場師資生課程、9 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 場校園藝術祭及 10 場成果發表。
3. 課程與活動
 - （1）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1 年出版 8 冊「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主題案例小書」、招募種子學校 76 校、標竿學校 39 校、合作師培大學 20 校（31 案），並發展 276 件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另招募種子教師及社群教師 324 人次，並開設美感設計相關課程，計 629 校次、2,364 班次、6 萬 1,062 學生人次參與。

- (2) 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樂器銀行 111 年共募得 602 件樂器，捐出 519 件、媒合 67 校。
- (3)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1 年計 20 間藝文場館與 26 間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計 125 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另「文化美感輕旅行」補助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參訪國家級藝文場館，計 90 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近 5,486 名師生受惠。
- (4) 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完成 8 件合作案，每年約計 30 萬師生參與。

4. 學習環境

- (1)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 年核定補助 8 所學校，並遴選 9 所 109 年至 110 年之績優學校。
-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9 年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新北市立深坑國中、臺中市立豐東國中、嘉義市立嘉北國小等 4 所合作學校改造案，獲得「2022 年德國 iF 設計獎」；110 年完成 21 所合作學校改造作業、111 年核定 16 所合作學校。

(二)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推廣活動

111 年 9 月至 10 月於國立國父紀念館及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 3 場全國學生舞蹈及音樂比賽特優團隊展演，共計 750 位演出學生參與，5,500 位觀眾到場觀賞演出，藉由展演活動擴大校際間之交流，並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培育藝術欣賞之基本素養。

七、提供就學協助及穩定偏鄉師資

為維護弱勢及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等多元協助，穩定偏鄉師資，俾使學生安心就學。

(一) 偏鄉扶助

- 1.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教師專業發展，以及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等經費。

2. 為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促進偏鄉學生學習成效提升，111 年共補助 1,129 間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偏鄉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共計媒合 55 間偏遠地區學校、36 名訪問教師。
3. 補助改善學校基礎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111 年計補助 521 校。另補助地方政府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辦理「整體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計畫」，111 年計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
4. 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辦理「補助改善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透過補助宿舍修繕工程，汰換設備，以穩定師資。111 年度補助 72 校、104 棟宿舍購置設備。

（二）經濟扶助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11 年底，捐款金額累計達 16 億 6,952 萬 3,164 元，共 8 萬 7,641 件受補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為 13 萬 9,469 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計 18 萬 522 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人次約 36 萬 2,526 人次，其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定額補助受益人次計 1 萬 7,965 人次。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1 萬 8,548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655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9,230 人次。

（三）課後照顧服務及學習扶助

1. 推動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由學校於下課後提供家長平價且安全之照顧服務，以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計 2,290 校次、2 萬 5,173 班次、總參加學生計 40 萬 8,166 人次。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10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696 人次。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11 學年度補助 3,329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 5 萬 4,536 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 38 萬 6,831 人次。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1 學年度計補助 659 校次；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1 年補助開設 801 班、學生 5,347 人次。

（四）升學扶助

1. 為協助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就學，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要點訂有優待標準。
2. 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特色招生加總分 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

八、推動實驗教育及建構銜接體制

持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一）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 112 校、學生數 1 萬 732 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計 15 校、學生數 2,544 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 1 萬 609 人。

（二）銜接主流體制升學方式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可以透過「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上傳高中階段三年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作為未來升學申請校系使用。目前大學入學管道提供多元機會，包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多元管道，倘實驗教育學生符合其資格及規定皆可參與。

（三）高教階段之實驗教育型態

111 學年度許可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復興古典藝術實驗教育計畫」，預計許可後 3 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以培育從事美術與舞蹈之人才。

參、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 + 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自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以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推動重點與進度如下：

（一）永續經營

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依在地產業發展特色提出人才培育規劃，並建立完善財務計畫，例如透過設備環境提供相關機關或公眾使用，以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擴大培育

為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有效幫助在地中小企業精進技術能力。

（三）資源整合

培育基地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硬體設備連結現有課程、實習與就業等方式，成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發揮資源加乘效益。各基地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提升場域設備使用率。

（四）執行情形

111 年共受理大專校院 58 案申請計畫，並透過各界專家學者審查及輔導各校申請計畫內容切合產業需求，計核定補助 10 座基地。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為讓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人才培育方向，能與產業界需求連結，並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發展最長 7 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及「產業學院計畫」，以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說明如下：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1. 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跨部會合作，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積極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為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 （1）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以照顧學生生活需求。技高階段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8 校、4,595 人。
 - （2）企業參與意願誘因：整合相關部會計畫與獎勵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數位經濟時代及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能力，於 108 課綱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以銜接大學人才培育。且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等。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 （3）學校參與意願誘因：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專校院符合生師比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2. 111 學年度核定 227 案、1 萬 1,703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101 案、3,481 人。

（二）「產業學院計畫」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透過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共同量身打造產業所需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並針對合作機構擇優留用的學生，協議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品質。

- (2) 111 年補助 16 校開設 21 個專班，吸引 137 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 593 名應屆畢業生。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 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團隊赴相關產業進行專題實習及研究至少 6 個月，並提交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教師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專題實作報告等產出成果，以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品質，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 (2) 111 年補助 45 校辦理 105 件方案，參與學生計 347 名，產出 274 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98 件教師編製教材、97 門實務課程、349 篇實務專題報告、177 件實作作品。

三、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積極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

（一）立法重點

1. 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法制化：明定校外實習課程應妥善規劃後實施、校外實習機構法定條件。
2. 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機制：明定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相關任務、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強化學校輔導及訪視。
3. 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校外實習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校外實習，並分別定有權益保障及合約規範、禁止實習機構不當行為、明定實習期間遇災害之補償規定。
4. 強化境外地區實習之辦理原則：明定學校應熟悉當地法令及簽證規定，妥適評估實習機構，如有實習生權益受損且情勢急迫，應立即安排實習生返國。
5. 建立處罰機制：針對學校及實習機構訂有處罰條款，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禁止學校或實習機構辦理及參與校外實習。

（二）立法進度

1. 為周延制定辦法，已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召開 37 場次會議，徵詢及廣納意見。

2. 於 108 年 2 月將草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召開 2 次審議會議，111 年 6 月 30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送行政院，後續將配合行政院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3. 未來將依專法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機制，加強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宣導，並與相關部會協力配合，期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及教學之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四、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提供高中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累積多元經驗，以確立未來目標，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等兩部分落實。

（一）職場體驗

1.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於畢業前調查參與意願，經申請及審查後，藉由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職缺均為經各部會審認及勞動部彙整之優質職缺，111 年計 2 萬 895 個優質職缺。111 年申請職場體驗者 5,328 人，就業者 1,562 人，達行政院核定之目標人數 1,500 人。
2. 「青年儲蓄帳戶」：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撥給儲蓄帳戶每人每月 1 萬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自行提案，包含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或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經審查通過後，實踐所提企劃，以訓練青年企劃能力。111 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8 人，19 人執行。

（三）參與 108 至 111 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1. 108 至 110 學年度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共錄取 292 人，其中公立大學（含國立及市立）計 196 人；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累計錄取 8 人；甄選入學管道累計錄取 26 人。
2.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 181 人報名，錄取 149 人，其中公立大學 90 人；申請入學 8 人報名，錄取 5 人；甄選入學 15 人報名，錄取 7 人。

（四）精進措施

1. 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並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學生家長說明會。
2. 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並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3. 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

五、完善高中以上學校轉型、退場及運作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面臨的「轉型」或「退場」風險，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並於111年5月11日公布，以協助學校利用現有資源，思考校務發展多元面向，並調整現行營運模式，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一）退場條例相關重點說明

1. 改善期間以2年為限：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2. 停辦後2個月內申請解散：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或由主管機關令其解散。
3. 專案輔導學校加派董事、監察人：為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3人，擔任學校法人董事，學者專家1人擔任監察人。
4. 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主管機關令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解除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重組之董事會包含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5. 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專案輔導學校應發給專任教職員工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以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6. 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二）依退場條例授權訂定5項子法

1.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

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等 5 項子法，均已依行政程序完成發布。

2. 另依《預算法》授權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復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再行陳報，俟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三）成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

依退場條例第 4 條規定，學校有符合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情事者，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後即為專案輔導學校。截至 112 年 2 月 17 日共計召開 11 次退場審議會，審議情形如下：

1. 私立大專校院：大同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校，均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及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等 11 校，均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四）退場基金運用情形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已執行新臺幣 3 億 5,295 萬 764 元，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 補助行政管理所需費用：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5 所停辦學校，學生安置計畫及行政管理所需相關費用 9,595 萬 8,194 元。
2. 融資：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 6,560 萬 3,056 元，該法人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清償歸還退場基金。
3. 墊付：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申請退場基金墊付 6,283 萬 8,968 元，中州學校財團法人申請退場基金墊付 1 億 2,855 萬 546 元，前開 2 法人應於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繳還退場基金。

（五）未來面臨挑戰及策進作為

未來將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事項，維護學生受教權，以及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轉職並維持校產公共性。

肆、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至 111 年）

旨在「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111 年計核定補助 144 校，並補助 92 校、198 件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與「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4 校全校型計畫、23 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59 個研究中心），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

（二）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

延續前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 6 大關鍵能力（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相關說明如下：

1. 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包括主冊、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與附冊（USR）。其中主冊分別增加「國際化專章」及「資安專章」，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
2. 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包括全校型計畫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其中全校型計畫增加社會責任貢獻面向，引導大學以學術研究服務社會。

二、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 111 年 4 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確保僑外生具備語言能力及獲得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充實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一）強化境外生語言能力

1. 辦理重點產業系所之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之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學生須自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亦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2. 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僑外生，需提供先修1年華語課程，開設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一年至少720個小時之華語課程，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後，始可接續修習學位專業課程。

（二）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

1. 學校及系所應強化落實境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2. 辦理國際專修部學校需設立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並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

（三）提供學校彈性措施

獲核定學校將於3年或5年內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生師比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此外，針對學校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補助開辦費每校100萬元及華語課程費用每生5萬元，協助學校建置完善僑外生輔導及華語教學之措施。

（四）辦理成效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於111年7月12日公告核定結果。111學年度核定重點產業系所招生27校（一般大學21校、技專校院6校）；國際專修部學校32校（一般大學16校、技專校院16校）；各校111學年度截至111年12月31日共錄取學生2,034名。

三、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為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高階人才務實致用之創新研發能力，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

（一）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1. 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及金融等，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可洽談人才培育合作事項，並由國立大學提出創新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設立研究學院。
2. 110 年推動起，已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成功大學（半導體、智慧製造領域）、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臺灣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金融領域）、國立政治大學（金融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智慧製造領域）、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領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工智慧及循環經濟領域）等 10 校，共 11 個研究學院。

（二）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計畫目的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 4 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自 109 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1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0 校、95 案、460 人。

（三）執行「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七成以上畢業生。112 年度春季班暨秋季班將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專班，計核定 19 校、42 班、招生名額 507 人。

四、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 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5 年採 2 + 3 期程，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推動。110 至 111 學年度擇優核定

補助「重點培育」學校4校、重點培育學院計25校41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4領域，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

2. 補助37所「普及提升」學校，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EMI)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同時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110至111學年度已額外核撥57名員額予國立大學。預定於113年遴選出3所標竿學校及18個標竿學院。

（二）成立EMI教學資源中心

110年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111年於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大學雙語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並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EMI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達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聽說讀寫四項技能之發展，於110至111學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檢測，正式名稱定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並於111年9月19日至30日辦理說寫能力預試，約1,000至1,200名學生參與，以及預定於112年底完整建置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五、提升住宿環境品質及扶助弱勢

108年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透過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以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實施策略，以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一）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不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補貼 3 萬 2,218 人次校外租金。111 學年度起提高每人每月補貼為 2,400 至 3,600 元。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截至 111 年底，已核定 1 校，另 1 校申請中。

（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 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 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通過 7 案（7 校）、7,274 床，111 年度核定 3,609 床，已達年度 3,500 床之目標。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補助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2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4 萬元。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 35 案（29 校）、3 萬 3,922 床，111 年度核定 1 萬 6,811 床，達成年度目標（1.6 萬床）目標。

（五）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宿舍品質與數量提升計畫說明會，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並持續就提案未通過審查之學校予以輔導，改善其提案成熟度，提高政策效果。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六、完善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為避免不適任教育人員於校園任職，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已適度放寬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並對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規範，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均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

（一）強化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機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考試院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之法律效果：依各不適任案件情節程度，區分解聘且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解聘且 1 年至 4 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法律效果。
2. 增訂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免經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或免職之事由：考量部分教育人員不適任之事實業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務學校或機構應無審酌之空間，該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或免職，無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另性別平等案件之事證調查及處理，經性別平等專業委員會判斷並審議通過後，則無須再經學校或機構之其他委員會審議，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免職。
3. 增訂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以及學校機構應事前及定期查詢教育人員具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增訂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或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消極任用資格，並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機構應事前或定期查詢教育人員具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以避免是類不適任教育人員藉機再次轉任至其他學校或機構服務。

（二）適度放寬教師兼職規範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均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其規定重點如下：

1.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趨於一致：考量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放寬其兼職規範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亦得準用上開規定。

2. 適度修正放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範：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另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並放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範圍。

伍、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為加速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自 111 年起 4 年投入 200 億元，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期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效」、「城鄉更均衡」5 大目標。

（一）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1. 提供審查「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並補助採購經費，讓各地方政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選購名單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目前已公告 171 家業者、1,468 項產品。
2. 公私協力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透過現有資源盤點及辦理諮詢會議，徵詢中小學學科教師、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代表意見，發展教材內容稀缺課程（如語文、社會、自然探究、藝術與人文及健康與體育等）及議題導向（如防災、能源、環境等）之數位教材，預計開發遊戲式、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或互動式教材 88 組。

（二）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 擴充中小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對外連網頻寬，各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已依各地方政府評估提升為 300M 至 1G；另本島之地方政府網路中心連至骨幹頻寬已提升為 20G 至 40G、離島之地方政府網路中心連外頻寬亦提升為 2G，教育部也密切監控學校頻寬使用情形，必要時可再提升頻寬或啟用 4G 網路等備援措施。
2.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購置學習載具及相關配備，達到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每 6 班補助配發 1 班輪流借用，且於疫情期間調度

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缺乏載具學生居家學習。相關設備由中央統一招標，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訂購，已於 111 學年度起運用於課堂教學，並導入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提供學習載具巡檢及維修機制。

3. 為鼓勵學生自行帶載具到校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試辦 BYOD & THSD（Bring Your Own Device & Take-Home Student Device）實施計畫，延伸數位學習時間，實踐課前、課中、課後，在教室、校園、社區、家庭等空間串連，讓數位學習不間斷。
4. 建構中央及地方輔導機制，成立中央級 6 區輔導團隊，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且提供 3 至 15 名專任人力，落實學習載具購置與管理、校園資訊人力支援、提供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成立教師社群、推廣活動及網路支援等。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整合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紀錄等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教育政策制訂及數位內容與平臺改善的參考。另補助 13 所大專院校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專業人才。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推動以數位科技輔助教學，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並持續進行科技教育推廣工作，將科技導入教學，使學生具備數位經濟時代及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能力。

（一）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1. 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 （1）以教學場域的多元需求為基礎，教育雲持續精進一站式服務體系，提供教學與學習所需數位資源與線上工具；另透過教育體系身分認證單一簽入服務，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 61 項，匯集數位資源 65 萬餘筆，提供友善、簡易的操作介面取用。111 年累計登入使用達 4,045 萬人次，並整合資源共享與加值應用，被引用次數逾 200 萬次。

- (2) 持續充實中小學師生 AI 教學與學習資源，111 年 6 月完成線上微課程發展並於「因材網」分享；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108 至 111 年累計 3,107 人次參與。

2. 強化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 (1) 於高中以下學校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111 年補助 1,035 校次辦理，計有 3,326 人次教師、8.7 萬名學生參與。
- (2) 推動「因材網」，111 年已累計逾 12 萬名教師、247 萬名學生申請使用，以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 (3) 鼓勵主題跨域課程及專題導向學習（PBL），發展科技應用能力，111 年計 33 所國中小、3,419 名師生參與；另應用 5G 新科技學習，計 69 所國中小、約 4.2 萬人次學生參與體驗學習。

3.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1) 為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111 年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及活動，並開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及指標，以客觀評定師資生數位教學知能。
- (2) 辦理教師初階及進階增能培訓，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108 年迄今累計培訓初階增能約 9.1 萬人，進階增能達 4,943 人次。

4.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111 年補助 25 所夥伴大學、131 所國中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計有 1,582 名國中小學生、2,600 名大學伴參與。

（二）扎根科技教育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11 學年度持續補助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提供空間及基本設施，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進行課程研發及師資增能。另協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協同教學，提升教師教學能力，111 學年度補助 88 校；此外，鼓勵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與學習探索活動，111 學年度共補助 589 校。
- 2. 為建立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培養資訊社會中公民應有的態度與責任感，辦理資訊素養相關活動，111 年計 22 萬 246 名學生參加；另為啟

發學生對資訊科學的興趣，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111 年計 23 萬人次學生參與。

3. 補助全國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4 所促進學校，111 年計辦理跨縣市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研習 85 場、新興科技課程開發工作坊 68 場、約 10 萬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並完成 72 件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

三、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持續厚植資通訊數位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以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

（一）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增加大專校院 10% 至 20% 之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計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11 學年度計 8 萬 8,511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11.18%。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已取得第 1 張學位證習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
4. 擴增資安師資：自 110 年起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以 4 年為 1 期，每年聘任 20 名，總計 80 名師資為目標，以協助國立大學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111 年核定 9 校、22 名資安師資。

（二）推動前瞻科技及跨領域教育

為提升科技人力素質，111 年補助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精準健康、先進資通安全、5G 行動寬頻、顯示科技、資訊軟體、人工智慧、智慧晶片、智慧製造、能源科技、新工程教育等科技教育計畫，並發展 1,250 個前瞻性重點科技課程模組或微學程，培養具智慧創新技能之新世代人才達 8 萬 9,600 人次。

（三）強化人文社科前瞻跨域及數位教學

因應 108 課綱，協助大學發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課程，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運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能力，111 年「素養導向高教創新課程」補助 11 校，重構及新設 184 門探索導向學習課程（含 46 門必修課），選課學生 1 萬 1,454 人次，同時推動第二期數位人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科技計畫，核定補助 56 校次。

（四）深耕線上線下多元教學與學習

為推展大學線上學習，逐步完備校內數位學習機制，111 年核定補助 6 個中心學校結合 26 個夥伴大學，成立數位學習推展聯盟，合作推動跨校數位學習，迄今已辦理 105 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活動，計 4,041 次參加，培訓 148 位種子教師，並開設 64 門數位課程（含磨課師），因相關數位學習鼓勵機制受益的學生達 1 萬 1,341 人次。

四、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為強化學校資安防護能量，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及提供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協助。

（一）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1. 函頒《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要求國立大專校院全校導入資安管理制度，並提供全校性資安推動注意事項。
2.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以「資安強化專章」方式，請學校提出全校性資通訊系統安全強化規劃，並將「全校導入資安管理制度（ISMS）」，納入主要績效指標，實施項目包含資安長配置、資安推動組織、資通系統及資訊盤點、資安風險評估、資安稽核及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後續將透過稽核及審查機制督導學校落實。

（二）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自 108 年起，成立國立高中以下學校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協助國立學校落實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工作項目如下：

1. 協助學校導入資安管理制度，並訂定作業指引：訂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管理制度規範之文件範本，ISMS 管理制度及文件（範本）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網站。

2. 校園資安實地稽核：每年辦理校園資安實地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函請學校進行改善，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與改善事項，並審查學校提出之改善計畫，供其據以持續精進各項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3. 辦理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研習或教育訓練：每年辦理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 12 小時研習，培訓校園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提升校園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之能力。
4. 辦理地區專業社群：成立地區輔導員，辦理社群會議，由各校資安專責（職）人員組成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校園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之能力，並有效整合地區資源，針對地區學校資安議題進行研究與探討，促進資安專責人員經驗交流，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

（三）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

1.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以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已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累計達 6 場，以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累計達 7 場。
2. 建置校園資安防護：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成 157 所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學校網頁向上集中，提供資通安全防護服務（如：網站弱點掃描、系統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檢測服務），並依檢測結果進行修復，以強化主機及網頁的資通安全防禦能力。已完成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 157 校網頁弱點掃描、150 校網頁主機之系統弱點掃描，以及 153 校網頁之個資掃描。
3. 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系統防禦能力：持續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之民間版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至教育部國教署管理機房，進而強化系統防禦能力，並降低學校人員管理風險。

陸、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

一、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為促進臺灣本土各族群語言文化保存與創新，落實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維護臺灣各固有族群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1. 教育部與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落實「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執行策略。
2.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並自 111 學年度實施。
3. 111 年研訂閩南語語料庫執行方案、規劃閩南語耆老訪談、辦理 5 場書寫系統推廣活動、2 場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競賽活動、於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 575 場，並持續辦理辭典維護、拼音用字推廣及數位學習資源建置等。

（二）持續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

1. 法規面：建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實施規範及補助機制，包括《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明確規範課程實施時間、依學生選習意願開班等事項。111 學年度計開課 8 萬 5,352 班，並補助開設國中小本土語文課程經費及跨校教學人員之交通費。
2. 組織面：設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本土語文指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輔導員，提升專業知能，並適時針對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員、指導員、教學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對本土語文有興趣人士辦理研習；另於 111 年 6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策略實踐研討會」，協助學校了解師資整備及開課運作，提升教師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之能力。

3. 師資面：

- (1) 採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111 年計 1,467 人修讀。
- (2) 針對現職教師，辦理語言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培訓研習課程，協助學校現有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職教師 1 萬 1,746 人、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
- (3) 持續培養具本土語文教學興趣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5,525 人，並請地方政府依架構規劃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機制。
- (4) 為提供學生長期穩定的師資及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並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求，期能建立專職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制度，補助學校進用所需專職族語老師，協助族語及文化傳承。

4. 資源管道面

- (1) 鼓勵學校依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於暑期推動運用本土語文課程，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111 年核定補助 321 校、422 班。
- (2) 鼓勵學校於學期間，辦理閩南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沉浸式課程，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自然使用本土語彙及詞句表達。111 學年度補助 54 校、160 班。
- (3) 研編客語文、閩東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學生學習教材及教師手冊，並完成數位化資源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以及依據學校師生需求免費印送，提供學生及教師使用。111 年已完成閩東語文及客語文學生與教師用書計 16 冊、原住民族語文 11 階、臺灣手語 16 冊。

5. 配套獎勵面

- (1) 補助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於 111 年 6 月、11 月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新增補助學員獎助金相關規定（含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針對就讀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
- (2) 補助教學人員跨校交通費：提高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之上限，並定額補助跨校支援師資之交通費，依其跨校校數多寡設算，最高每人每學

期補助 8,000 元為限；另為鼓勵教師跨校支援，亦針對跨校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納入交通費補助，111 年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增開課鐘點費及跨校支援教學人員交通費，計補助 1 萬 2,152 班次。

- (3) 補助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補助其參加本部辦理之閩南語言認證、成功大學辦理之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認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認證免費）報名費，以取得各該語別規定之授課資格，111 年計補助 1,456 人次。
- (4) 補助學校於進行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費用：111 年取得語言認證或完成加註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教師，且於 111 學年度有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補助學校於進行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費用。
- (5) 獎勵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具有成效之學校經費：學校鼓勵教師前一學年度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安排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補助其購置本土語文圖書、教具等教學課程運用之經費。
- (6)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除補助辦理教學人員培訓、鼓勵學生參與語言能力認證、研發教材教法等教學資源，以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等事項外，並請各地方政府針對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提出免超額、加分及敘獎等獎勵措施。

（三）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將自 112 年起，首次一年辦理 2 次考試，至 111 年 8 月通過考試人數達 6 萬 8,424 人。
2. 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至 112 年 1 月累計使用人次達 892 萬人次。
3. 辦理「111-112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成立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小組，共辦理 7 場活動、計 325 人參加。
4.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表揚典禮等推廣活動，並於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共 86 隊、464 人次參與。

5. 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第二階段)，預計完成 7,000 筆國內路街名、行政區域、重要地標等地名的閩南語、客語正確標音資料及發音音檔，後續供各界利用。
6. 辦理「教育部閩南語語料庫建置計畫」，蒐集閩南語文字及口語資料，至少處理完成文字語料 2,000 萬字，口語語料 3,000 小時，用以建置大型語料庫，開發語音比對、識別等工具軟體，並提升效率。

二、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兼顧學習內容與英語能力，提供足夠的協助與支持，讓教師做得到，學生學得好，並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漸進且穩健推動，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

(一) 普及提升

1. 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 (1) 鼓勵英語課採英語授課：完成課室英語常見用語表手冊、英語授課檢核表及參考手冊等資源，並建構英語課採英語授課引導性機制，鼓勵及支持教師勇於課堂實踐；另辦理系統性增能研習，有效提升英語教學人員口說教學能力；每學年度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地方政府及學校積極落實，111 學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均辦理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並累計核定 206 校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 (2) 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遴選高級中等以下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操作型領域實施雙語教學，並隨課堂週數逐步擴大領域／學科學習的深度與廣度，讓學生自然的以英語溝通，擴增英語學習機會。111 學年度累計補助 673 校次辦理，並由專家學者入校輔導，維護課程品質。
- (3) 發展職場英語課程：推廣技術型高中發展校本特色職場英語課程，111 學年度補助 136 校辦理。

2. 提升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效能

- (1) 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能力：截至 111 年底，累計 2,039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3,258 名高中及國中小教師修讀在職教師雙語

教學增能學分班，並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另 111 年提供 5,652 位英語科教師國內進修機會，強化英語口說教學效能，並協助 451 位領域／科目教師參與跨國視訊研習，精進雙語課程設計能力。

- (2)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111 學年度累計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208 人次（含外籍英語教師 796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412 人次），協助高級中以等下學校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
3.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提供免費學習資源：持續擴充「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之人工智慧英語聊天機器人功能，並賡續辦理各項競賽與學習活動，111 年計逾 40 萬名學生參與。
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英語學習節目：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並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讓聽眾從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111 年累計製播 2,319 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弭平差距

1. 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鼓勵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將數位科技導入英語課程，以及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學習，提升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效能。
2. 110 至 111 年協助所有偏遠地區學校採購完成 1 萬 9,435 臺行動載具，以及購置 985 臺充電車。
3. 累計招募 447 人次大學生，陪伴偏遠地區 2,148 位學生，練習英語會話。
4. 補助辦理英語學習浸潤式營隊，111 年夏日樂學英語營補助 270 校辦理，計 6,685 名學生受惠。
5.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 47 校辦理，計 2,450 名學生受惠。

（三）重點培育

1.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
2. 111 學年度累計補助 105 校次高中設置，課程除英語課採英語教學為目標，國語文課程採國語文教學、本土語文課程採各語別教學外，其他領域則視學校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

柒、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一、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

因應國際華語學習需求，持續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拓展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全球佈局，向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同時積極吸引外國菁英人才來臺學習華語。

（一）推動「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

1. 111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華語教育 2025」4 年期（111 年至 114 年）中程計畫。
2. 計畫核心以「政府間合作」與「校對校合作」為兩大總體策略，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包含「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等 6 大工作項目，以厚植華語教育推動之根基，向海外輸出優質華語教育。

（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1. 自 110 年起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藉由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建立更加穩固之華語文教育合作連結，合作事項包括：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或交換我國華語教學人員及合作學校教學人員；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美歐地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之在校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以及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 18 所我國大學及 43 所國外合作大學進行合作，期藉由鼓勵更多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合作，輔以駐外館處協助，達成提高外國學生來臺意願、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增進大學國際化。

（三）持續辦理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1.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1 年國內外施測計 45 國、499 場次，考生達 6 萬 5,714 人次。

2.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11 年受疫情影響，計補助 4 團、250 名外國學生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下半年疫情趨緩，補助 2 團、34 名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另 111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453 個名額，111 年共有 776 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3. 研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已研發如華語 101、零到一學中文、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MITx 等課程，截至 111 年 12 月，線上學習人數逾 26 萬人。
4.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補助 311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並視全球疫情發展，配合各國當地學校需求，彈性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四）推動華語中心精進計畫

1. 為持續提升華語中心整體營運品質，自 111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以下簡稱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針對具有境外招生資格之華語中心（計 62 所）進行審查。
2. 目前規劃通過品質查核之華語中心，可就品質查核營運報告審查意見研擬改進方案，並針對組織目標與營運方針、教育與課程發展、學務與輔導發展、教學環境等各層面規劃未來營運精進策略，擬具精進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將邀集華語教育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查，審查通過之華語中心可獲得 3 年補助經費，經費逐年視執行成效撥付。
3. 經查核列為待改進之華語中心，將規劃輔導機制，如提供具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具實際經驗之大專校院華語中心主任之委員諮詢名單，以供華語中心優化諮詢及診斷輔導。

二、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持續落實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通過「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深化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教育交流合作。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招收新南向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國籍之學生，來臺就讀學位或非學位專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71 班、2,589 人。為維護

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1 校 984 班；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0 校、603 班、1,575 家（次）廠商。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學生來臺

111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4 校、100 個名額，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計 230 個名額；另為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及全球先進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223 案。

（三）加強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活動，包含宣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並提供就業履歷與面試技巧諮詢，鼓勵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

（四）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

111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公告核定補助 62 校、788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111 年 12 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 16 人，111 年錄取 5 名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生。

（五）建置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系統

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以及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另持續宣導境外學生專屬網頁、意見信箱，108 年後建置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截至 111 年底，共受理 452 件諮詢案。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以深化國際交流，並提升國際影響力。

（一）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 簽訂備忘錄：111 年與美國阿拉巴馬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阿拉巴馬州教育廳、亞利桑納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南卡羅萊納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懷俄明州教育廳、明尼蘇達州教育廳、猶他州教育廳，新簽教育瞭解備忘錄，並由教育部駐美人員拜會轄區州政府教育機構及主流學校，洽談雙邊合作方案與雙邊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另由駐菲律賓辦事處代表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續簽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
2. 教育交流活動
 - （1）與美國、德國及澳洲等駐臺機構辦理教育工作會議及會談，討論交流現況及規劃未來合作項目，並加強與英語系國家推動雙語教育合作，如舉辦臺澳英語學習對話及簽署行動計畫等相關系列活動。
 - （2）安排接見越南、法國等國駐臺代表及波蘭訪臺官員，促進政府間文教合作。111 年接待訪賓及會晤駐臺官員、教育人士計 170 人次。

（二）鼓勵出國留學

1. 111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0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3,800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修讀學分暨實習。
2. 為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111 年與 16 所百大名校合作，計有 536 申請人次，已公告錄取 47 名。
3. 截至 111 年 12 月，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 629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 82 人，總計申貸人數 711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符應中小學教育國際化的趨勢，培養學生具備世界公民素養，依據 109 年 5 月發布之《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期透過教育國際化活動，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

（一）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計畫目的為建置國際教育課程與交流專案，透過補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

交流之品質。111 學年度 SIEP 課程補助計有 168 件（其中國定課程 114 件、雙語課程補助 54 件），國際交流補助 73 件，學校國際化補助 144 件，共計 385 件。

（二）國際教育旅行（IET）

為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及辦理國際教育旅行。111 學年度因疫情持續蔓延，調整執行方案為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計有 90 案（國小 10 案、國中 7 案、高級中等學校 73 案）。

（三）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IEAS）

設置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協助辦理國際教育 2.0 政策、法規及績優獎之宣導、SIEP 補助之彙整與初審、國際教育 2.0 成效評估調查、中小學教育國際化普查，以及管理國際教育調查普查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等工作。112 年將補助教育部主管學校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四）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

為推動「打造友善國際化環境」策略，補助各教育主管機關設置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協助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SIEP 諮詢與輔導、經營 SIEP 研發社群、管理 SIEP 培力諮詢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等工作。112 年將補助教育部主管學校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五）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IECCG）

為建立更完善的國際化支持網絡，以諮詢輔導取代督導列管，由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代表及地方培力團代表，共同組成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適時協助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年度工作。

（六）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

為持續整合各地方政府推動之國際教育，設置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協助經營國際交流社群及櫥窗、協辦先導參訪與先導接待、辦理協力案媒合活動、國際交流（含接待家庭）研習，以及管理國際交流資料庫、資源分享平臺及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等。112 年將補助教育部主管學校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七）國民中小學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

辦理「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目標於2030年達成340校數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協助臺灣公立國中小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文化交流與發展主題課程。112年預計簽訂姊妹校130校。

捌、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推動人權友善校園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友善無歧視的校園學習環境。

（一）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

111年度教育部與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推動「臺灣女孩日」，於各巡迴端點介紹「臺灣女孩日」精神，並推廣女孩日專屬片；另於10月11日辦理「111年度臺灣女孩日—女性影展」特映會活動，選映講述女性經驗—「河岸彼方」紀錄片，以宣導女孩日消除對女孩歧視，鼓勵及培力女孩潛能等精神。

（二）月經貧窮相關議題

1. 為普及月經教育、性平教育，以及照顧偏鄉與弱勢，自111年11月22日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月經貧窮議題討論會議，並研商相關措施。目前已收集各地方政府施行之計畫內容，借鏡各地方政府既有的執行經驗，作為規劃基礎，並已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表，評估執行方式；大專校院部分亦召開會議，與學校代表交換意見，全案訂於112學年度實施。
2. 教育部聚焦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月經貧窮及不利處境者交織性議題，規劃鎖定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對象為不利處境及有急性需求學生族群，除教導認識不同種類的生理用品，並尊重學生個人使用習慣選擇，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給不利處境的學生，以避免學生於月經期間產生身心窘迫情形，並研擬關懷輔導措施及教育相關措施，期待透過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性別平權教育，以消弭月經貧窮，建立消除歧視及標籤化之友善校園。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針對急用需求學生採定點取用、弱勢學生採個別發放，並提供多元化發放方式，如發放生理用品實物或票券等；惟各地方政府、學校區域位置、環境、資源各有差異，需因地制宜或因校制宜，因此，未來將於提出規劃方案後，再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評估考量採最適切的方式執行。
4. 大專校院部分，採定點取用及定點販售的方式，至於生理用品之品項，則由各大專校院規劃，無特定限制。

（三）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內容架構分為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篇章，並依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優先性，區分為短、中、長程具體做法，據以系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四）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

訂定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鼓勵學校可自行配合校務活動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112 年將為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之第 1 年，規劃北、中、南各 1 所大學由多元之性別平等議題出發，示範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創新面貌，並透過大學社團與學校行政合作，對其他大專校院引導示範之效。

（五）推動校園跟蹤騷擾防制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轉介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計 32 案，教育部依法推動以下工作：

1. 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 （1）學生受益人次計 4 萬 9,193 人次，方式包括：融入課程、於新生開學典禮、召開班週會、社團迎新等活動宣導、邀請警察單位入校宣導、發放宣導品等。
- （2）教職員工計 5,165 人次受益，方式包括：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於導師會議、行政會報、主管會議提案宣導、發放宣導品等。

2. 提供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

- (1) 就學權益維護：提供彈性課程實施方式（如：遠距線上教學）、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告知行為人遠離被害人的教室以免觸法、若被害學生課業學習有落後情形，可向教務處申請補助教學等。
- (2) 學校輔導諮商支持：由學生輔導諮商單位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學務單位或導師提供相關輔導、轉介校外機構（如：進行 113 通報）提供輔導等。

3. 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同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經調查性騷擾屬實事件，依法命行為人心理輔導及得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以達教育目的。

（六）精進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持續落實宣導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對違者處以罰鍰。積極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督促學校或相關權責機關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依法調查處理通報事件，並落實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管制及查詢，禁止進入學校服務，以防範校園性別事件發生。

（七）防制校園霸凌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辦理各級校園霸凌防制措施。

1. 研習宣導：111 年計辦理 13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知能研習活動，並規劃於 112 年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調查人員培訓研習，以利建立調查人才庫等支持系統。另持續透過各項宣導作為，喚起大眾對霸凌防制工作的重視，如訂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配合 10 月份「國際反霸凌月」，督導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作為。

2. 諮詢配套

- (1) 為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及即刻掌握事件的處理，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規劃多元反映與諮詢管道，如反霸凌專線及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 (2) 反霸凌專線於 95 年設立，為便於民眾撥打，自 111 年 8 月建置為 4 碼專線「1953」，並以 53 的諧音傳達「友善」概念，以達營造健康、友善及和諧的校園環境；另持續規劃透過廣告推播 1953 宣導短片、教育廣播電臺宣導、製作反霸凌創意梗圖，增進社會大眾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的認識。

(八) 全民原教

1. 原教議題融入課綱：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材編纂及推廣工作，辦理諮詢宣導工作及教案設計工作坊，111 年已辦理 12 場次諮詢宣導工作、16 場次教案設計工作坊。又為引導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校訂課程，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8 日、7 月 1 日辦理觀摩研討暨成果展示活動，分享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經驗。
2. 透過社教機構推廣
 - (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辦「111 年原住民族月教育展示」，以「原轉教育」為主題，與 36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一同合作，製作 4 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影片，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以巡迴放映座談方式，向大眾推展認識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意義及成果。
 - (2) 國立臺灣圖書館成立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圖書專區，截至 111 年底，計典藏 1 萬 594 冊。
3.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推廣：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除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外，並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課程或工作坊、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等，鼓勵非原住民族之教職員生參與，共同提升全體教職員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另透過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服務及經驗交流，以及提供大專校院教職員增能研習等。

二、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持續落實三級輔導、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生命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1.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2. 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現有輔導人力，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111 年計核定補助 144 校、346 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3.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1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139 名專任輔導教師；111 年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44 人。
4. 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
 - （1）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輔導人力能有合理配置，於 111 年起啟動修法作業，邀集專家學者、各級學校實務現場輔導人員、地方政府及兒少代表等召開多場次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
 - （2）考量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本次修法配合輔導人力每五年需定期檢討機制，將規劃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了原先的每 20 校設置 1 位外，也將依地方政府之學生總數設定基準，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由原先的 1,200：1，調整為 900：1，以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量能及輔導品質，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的學生。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生命教育

1. 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於 111 年 6 月 2 日修正「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以及研究發展等 5 面向研擬因應對策，並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早期發現及早介入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追蹤，並督導學

校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2. 督導學校確實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危機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111 年辦理 4 場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約計 540 人參與，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另向學生宣導可利用之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等，以提升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從而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111 年 7 月 20 日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透過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課程教育與多元活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三）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 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藉由整合校內各處室需求及資源，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111 年計補助 126 校；另 111 學年度補助 9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建立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區域資源連結。
2. 執行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落實推動健康相關議題，並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健康、健康飲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技能，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111 年計補助 131 校。
3. 推動無菸校園環境：維護無菸環境、辦理衛生教育與戒菸教育及輔導等面向之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避免各類菸品危害師生健康，亦編修各類宣導教材及參考資料，提供學校作為推動參據；另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透過工作會議及輔導措施，協助大專校院撤除吸菸區並落實校園禁菸規範，以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教育宣導

- (1) 開發製作「吸食彩虹菸人生變黑白」、「別惹麻煩」海報、「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用愛牽手反毒防守」EDM 運用社群網路推播、製作「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懶人包動畫」、「華特與潔西卡科普教室」國臺英語版影片與貼圖、手機桌布，以及邀請跆拳道選手羅嘉翎拍攝「健康校園毒品+0」反毒廣告與海報等，提供各級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另辦理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活動計有 314 件作品參賽。
- (2) 製作「暑假反毒親子學習單」共計 68 萬學子填寫，普及學生防制藥物濫用知能，「七國語言藥物濫用宣導手冊」，印製 1 萬 6,000 冊發送至各大專校院；辦理「無毒家園親子探索營」計 3 場次，共吸引超過 800 組親子隊伍，近 2,000 人參加。
- (3) 開發「袖珍 3D 反毒特展」盒裝反毒教材發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共計辦理 400 個班級入班宣導，超過 1 萬 5 千名學生受惠；另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安排 181 場次，學生及社會團體約 1 萬人次參訪。
- (4) 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反毒宣導教育，與廖文和、皮皮、笑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等 29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多元反毒教育宣導 108 場次。

2. 關懷清查

- (1) 提供青少年經常聚集熱點予各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警政二級聯繫會議，進行熱點巡邏分工，熱點每季檢討。111 年共勾稽比對 5,136 筆嫌疑資料，具學籍者 207 件（占 4.03%）；另與警政單位執行 6,670 次聯合巡查。
- (2) 大專校院自 109 年 11 月起比照高中以下學校建立巡查熱點，學校與轄區警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3) 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 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

3. 輔導處遇

- (1)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規劃探索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及教育參訪或才藝活動等課程，111 學年度 22 個地方政府計輔導 380 名學生，辦理多元輔導活動共計 111 場次。
- (2) 為鼓勵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的隱性大專學生個案，主動接受治療，111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服務個案 5 人，心理諮商 36 人次、諮詢 24 人次、心理測驗 4 人次。
- (3) 持續培訓春暉志工、認輔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並發行「有愛無懼」家長親職手冊，供各教育局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矯正機構與地方法院及家長參考運用。

4. 策進作為

- (1) 設定多元解除列管標準與後續輔導機制，同時配合行政院「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對曾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且非單純施用學生，提供職涯探索或提供就業輔導、工作媒合等措施，降低學生再犯機會。
- (2) 修編「有愛無懼・翻轉人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親職手冊，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112 年起將納入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輔導學生，同時針對新型態毒品及有害身心物質電子載具（電子菸、菸彈、菸油等）進行衛教宣導。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1.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強化支持服務：藉由「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提升學前特教服務量能，並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支持服務，以向更多潛在特教需求的幼兒家長提供特教服務。111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 53 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成立 67 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及推動融合教育輔導試辦計畫，計 50 園參與。
2.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專業服務，以及確保專業人員服務之穩定性，自 109 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000 元，偏遠地區每小時 1,100 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專業人員計到校服務

13 萬 7,409 人次，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1,017 人次。

3.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9,230 人次。
4. 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3,474 人。
5.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及國私立高中職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1 年編列約 4.11 億元專款，協助各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其補助項目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11 年度補助 225 校改善及更新無障礙設施、80 校新建無障礙電梯。
6. 每年編列預算協助汰舊換新交通車，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及就學，111 年度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 26 輛。

（二）高等教育階段

1. 規劃「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將「友善融合，多元參與」納入第二期特殊教育施政重點，預定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以落實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
2. 為提升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綜效，除補助 6 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外，並函頒「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鼓勵各校規劃特色職涯輔導計畫並申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另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培訓與提升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相關職涯輔導知能，發展職涯輔導示範點，以協助學生發掘生涯興趣與定向。

3.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透過前導性課程、講座、實習等，建立學生基礎研究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以協助其生涯探索及人才培育。
4.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1 年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796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1,923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392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419 件，輔具提供率達 100%；提供大專視障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書及有聲書 338 本專書，111 年計有 82 人申請。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0 學年度共計 6,871 名學生申請。
5. 為協助各校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111 年補助 153 校，提供助理人員、教學耗材、課業輔導、輔導活動及輔導工作會報等支持服務，並視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適性調整，協助 1 萬 4,747 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6. 持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11 年計補助 47 校改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另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儘可能就近應考，於 111 年增設甄試試場補助北、中、南共 3 校改善整體校園無障礙環境。

玖、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依據《學習社會白皮書》推動終身學習相關計畫，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之風氣及環境，擘劃「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一）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

成立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目標以保障全民學習權利、擴充終身學習機會、開拓多元學習管道等，111 年辦理終身學習成效評估指標之探究與規劃、成人學習諮詢與服務體系、成人核心素養指標、國家資歷架構可行性等實務探究。

（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社區大學以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其辦學目標，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

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1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及 19 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三）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為鼓勵我國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凡依法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含學校、機構、機關及團體等），均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提出課程認證申請。截至 111 年底，計 878 個終身學習機構、2,389 門課程、5,532 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四）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為培養失學國民或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及語文溝通能力，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423 班，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五）逐步建構學習型城市

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終身學習資源，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以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回應民眾多元學習需求，進行跨領域合作。111 年補助南投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共 5 個地方政府辦理，並規劃於 112 年首度辦理學習型城市認證。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為擴大高齡學習者交流互動，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相關資源，擴充樂齡學習機會並強化樂齡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協助高齡者健康老化。

（一）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結合在地組織及民間團體，建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讓長者就地學習，增進其身心健康。111 年全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辦理 11 萬 1,908 場次學習活動，計 268 萬 1,980 人次參與。

（二）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

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111 年已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 2,727 個村里，讓在地長者共享樂齡學習資源，112 年將持續拓展到 2,900 個村里；另 111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組成 1 萬 3,919 名樂齡志工，提供長者服務貢獻的機會。

（三）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補助 167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至全國各地社區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將學習資源送至偏鄉及都市邊陲地區，鼓勵社區中的高齡者走出家門參與學習。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補助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招收年滿 55 歲以上者參與學習，透過開放國內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之教學品質，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90 所大學。

（五）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

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與專業大學及地方政府攜手培訓樂齡學習講師，將培訓人員分為：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及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等 3 類，完成培訓者，資訊上傳至「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資料庫」，提供各有關機構運用，精進樂齡學習專業，目前累計 1,165 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5 年）與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法定事項，改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一）辦理「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5 年）

教育部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與衛生福利部等 11 個中

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 41 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二）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1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過半規定；另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以充實人力資料庫，總計通過 3,378 人。

（三）研發家庭教育素材

出版《我家孩子要上學了》親職易讀手冊入幼兒園版及小學入學版各 2,000 冊、《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學習家庭民眾學習手冊 2,000 冊及學習資源手冊 500 冊；委託研發《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影音媒材導讀手冊》（電子版）及《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等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發送全國幼兒園大班生及國中小新生家長「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開學禮袋，計 63 萬 5,111 份。

（四）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陪伴諮詢服務，民眾若有親職教養、婚前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問題等，皆可撥打，111 年服務計 1 萬 3,047 人次。另有關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關係經營」及「資源管理」之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已連結或轉介計 307 案。

（五）補助地方政府並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為推展主軸，考量家庭發展、子女成長階段的不同，提供適合之親職教養知能、工作與家庭衝突因應，以及與家人互動等相關學習資源；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第 1 期），111 年計辦理 91 場次，3,892 人次參與；111 年公開表揚感謝參與試辦計畫之 28 間企業，並製播宣導動畫，號召更多企業加入「友善家庭企業聯盟」。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整合國立社教機構環境資源，活化空間改造，優化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提供民眾優質的多元終身學習場域。

（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7年至112年）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打破單一博物館的藩籬，整合中央與地方社教機構及環境資源，符應地方區域發展，打造3館2園科學藝術園區。

（二）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年至113年）

將最新的資通訊科技應用至國立社教機構場域，建構智慧服務環境。整合各博物館資訊於教育雲端平臺，建構跨館所教育資源服務；建置「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以介接國家級圖書館及地方政府層級圖書館為核心，建置完整讀者大數據資料庫。

（三）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年至113年）

持續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改善館所建物體質，優化基礎設施設備，營造舒適館舍空間，進而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四）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教育部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每年寒假與暑假期間聯合舉辦「Muse大玩家」系列活動，透過博物館、文化館及圖書館提供的豐富典藏品及珍貴文化資源，持續探索自然科學、人文藝術與科技媒體等領域的奧秘，並藉由多元互動體驗方式促進親子共學，111年活動期間共計推出640場次講座、960場次研習、540場次營隊及8,990場次展演活動，鼓勵民眾持續終身學習。

（五）舉辦「2022第三屆臺灣科學節」

「2022第三屆臺灣科學節」由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年度主題為「擘劃環境永續的藍圖」（Planning a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Road map)，結合部屬 5 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於 111 年 11 月 5 日至 13 日舉辦，計 1,345 活動場次、43 萬 1,588 人次參與。

（六）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3 年）

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 7 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4 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11 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立圖書館，其中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宜蘭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已完工開館，臺東縣、新竹市及新竹縣總館業已開工興建中。

（七）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 年至 114 年）

計畫於 111 年 7 月 6 日完成新建工程案決標，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簽約、9 月 5 日辦理動土，相關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中，將持續督導如期如質完工，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

（八）試辦國立圖書館「公共出借權」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期程自 109 年至 111 年，截至 111 年已累計發放 109 年至 110 年之補償酬金共計 70 萬 664 元；111 年之補償酬金將於 112 年 2 月至 8 月由出版者及創作者完成申請登記、審核後發放。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整合資源推動第 2 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 年至 112 年），偕同各級政府強化相關新住民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積極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施，打造尊重多元文化、和諧共榮的社會。

（一）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

1. 112 年將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88 班，培養新住民的語文能力，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

2. 完成研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 1 至 18 冊，並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
3.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2 年將計有 6 個節目製播計畫、575 集，以主題專訪或單元節目呈現生活資訊、文化探索及生活適應等面向，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4. 完成「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研編 7 國語言 30 本繪本圖書，線上電子書置於「家庭教育資源網」。

（二）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1. 111 年啟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整合民間資源，鼓勵新住民及相關專業人員投入教師資源行列，可搭配多元載具裝置瀏覽，操作介面簡單便利，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快速掌握新住民語修習情形，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累計培訓 3,434 名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但缺乏基礎華語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並主動發掘潛在銜轉需求個案。
3.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111 年計 762 名學生受惠。

（三）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 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 5,390 班、1 萬 3,639 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師資不易問題，開辦遠距線上直播課程，計開設 211 班、694 人選修。
2. 111 年補助 91 校、116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開設 56 校、92 班；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1 年計核定 204 班。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為協助新住民子女獲得區域就業機會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協助新住民子女順利從學校聯結就業，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1 年補助 25 校辦理 27 案。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考量賡續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關係，111 年以跨國遠端視訊方式，邀請 8 校、約 260 名學生參與，以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

拾、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促使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學習，營造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

（一）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費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 2,854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1,882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0 學年度計 4 萬 1,437 人次。

（二）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111 年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每校挹注 1 名專責人員，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112 年起，將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達 200 人（含）以上之學校，增加補助 1 名專責人力，並持續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1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實地訪視 19 校，以引導學校落實原資中心組織功能；另辦理主管聯席會議及承辦人員增能研習課程等，透過原住民族文化等面向課程，提升主管與專責人員文化敏感度。

（三）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

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以全國中小學為對象，期透過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將在地部落元素融入教學場域，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傳遞民族文化知識，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

111 年計核定 10 校辦理。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與量

為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於 111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強化教學專業知能。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1.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原住民師資（公費）生、一般師資生及原住民學生免學分費修習族語和文化課程，並鼓勵學校引進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111 學年度計 8 校開設。
2. 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書，111 學年度計 2 校開設。自 111 學年度起，除放寬招生對象，並規劃酌予補助學分費獎助金，且部分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3.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因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廣傳承原住民族文化需求，培育各族別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能力，並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部落合作規劃，加強實地學習課程，截至 111 學年度計核定 8 校開設。
4. 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為加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111 年開設 1 班（阿美族）。

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為加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文化傳承，開設加註專長學分班；111 年開設 1 班（布農族）。
6.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課程結合教育基礎方法與部落實踐體驗，以傳承教學知能與族群文化；111 年開設 3 班（泰雅族、排灣族、魯凱族）。
7. 其他增能課程
 - （1）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研習課程：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 36 小時與 8 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 年至 111 年累計 8,813 教師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根據不同族群及地區開設符合當地需求之課程內容，期使師資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知能。
 - （2）鼓勵初任教師導入研習選修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新增原住民族教育之選修課程，並請原住民公費分發之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初任教師選修，111 年計 903 人選修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課程。

（二）穩定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1. 充實原住民公費生民族教育知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 12 學分，以符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部落師資需求，核定 112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 75 名，較 111 學年度之 69 名，增加 6 名。
2. 提升原住民公費生待遇：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全面調升「制服費」、「教學見習費」及「生活津貼」3 項目待遇，「書籍費」則調整為每學期核給。同時，原住民公費生新增補助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每人每年補助總經費自 11 萬 5,000 元，調整為 13 萬 8,464 元。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1 年共同補助 38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一）強化協作中心

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設立 5 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結合原住民族教學實務的研發基地及各區域中心，建構完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將持續強化其功能，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另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總中心」，協調整合各區中心行政事宜，俾減輕各中心行政負擔，以專注致力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增補人力資源

提供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聘用 1 名專案助理，協助輔導學校發展所需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案編撰。

（三）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協助媒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藉由教師增能工作坊、教學觀摩、課程共備及入校觀課議課等互動模式，協助學校精進文化課程內容，發展各銜接規劃。

（四）銜接規劃

1. 協調地方政府徵詢所屬國中小及高中意願，輔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以達就近提供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政策目的；或評估由刻正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小增設國中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中小；或協調地方政府就實驗小學之區域內國中配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2. 未來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規劃或擇定特定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落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升學三級

銜接規劃，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量能，落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多樣性發展。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持續推動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規劃直播共學，並加強族語之保存及推廣。

（一）盤整與媒合師資

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媒合平臺」，啟動媒合機制，協助學校完備師資，目前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375 名。

（二）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改善及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其教學能力，111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實際進用 212 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擴大規劃直播共學

自 11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並辦理直播共學選課說明會，提供國中、高中學校選課；另針對小校、稀少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偏遠地區等師資需求學校，媒合進行直播共學。111 學年度族語直播共學之媒合結果共計 244 校 595 班（國中 140 校 267 班、高中 104 校 328 班）。

（四）研發編修語文教材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並因應 108 課綱，自 109 年起逐年編輯第 10 階至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選習族語文課程學生使用，111 年持續編纂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3 語（含東部都達語）教材，以及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調整，修正第 1 階至第 9 階族語教材相關文字，並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3 語（含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

（五）族語保存及推廣

1. 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計畫，提供原住民族有系統的百科知識，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厚實原住民文學參考素材。
2. 為鼓勵大眾運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民族語言文學創作，落實本土語言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7屆徵文活動共徵得34件優選作品，並完成出版得獎作品集，第8屆徵文活動刻正辦理中，徵件範圍包括現代詩、散文、翻譯文學及短篇小說四種文類。此外，每年編輯公告504篇族語朗讀文章，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的認識及運用。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並持續培育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一）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

核定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25校38專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9,620個外加名額。

（二）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10名原住民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提供2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1年10名錄取者主要攻讀學群為教育、藝術、法律及社會科學等。

（三）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持續規劃遴選培育150名潛力選手，包含體操、拳擊、射箭等10種運動種類；另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11年計核定補助34名，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四）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

與原民會共同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結合職輔課程或活動，吸引青年回流部落就業，112年將補助22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另與原民會合作

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1 年度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入選 4 組績優團隊。

拾壹、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為優化我國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持續提供選手專業的訓練環境，建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重點培訓體育人才。

（一）提升選手訓練環境

為提供國家運動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提升運動競技實力，採分期方式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於 109 年至 115 年執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為執行重點。截至目前已陸續完成舊有建物之舊機電改善工程，另 111 年廣續完成國訓中心新建大門及射箭場設施改善等 2 項工程。

（二）推動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育計畫

1. 啟動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2.0）

- （1）培訓目的：為集中資源協助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在奧運會場上有機會奪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遴選第 33 屆法國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 2024 巴黎奧運）菁英選手積極備戰奧運，並提前培訓第 34 屆美國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 2028 洛杉磯奧運）潛力資優選手。
- （2）培訓分級：依東京奧運會參賽成績資格條件與世界排名積分，將 2024 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分為第 1 級至第 5 級；另以具有潛力優秀選手，依國際參賽成績、國際競爭實力、年齡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將 2028 洛杉磯奧運實力潛力選手列為第 5 級。
- （3）培訓對象：遴選 166 位選手培訓，包括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2.0 之 73 位菁英選手、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2.0 之 93 位資優選手。
- （4）培訓措施：2024 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訓練，並以滾動機制執行級別調整與進退場制度，以達取得參賽資格之階段目標，與奧運摘金奪牌之參賽目標；2028 洛杉磯奧運則以專項運動

種類主持人，協助奪牌潛力資優選手之客製化訓練，輔以多元管道廣選人才，強化選手升級並提升我國國際競技實力。

2. 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

- (1) 111 年 9 月 1 日啟動培訓：因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起，陸續公告 2024 巴黎奧運競賽種類參賽資格規定，備戰策略仍按原定期程於 111 年 9 月展開培訓作業。
- (2) 培訓原則：111 年 9 月 1 日已召開說明會，有關奧運種類同為亞運種類培訓隊且已在培訓者，原則將奧運培訓併入亞運培訓事宜，並視需求於杭州亞運結束前，由奧運種類單項協（總）會隨時提送培訓計畫至國訓中心訓輔小組審議；至於非屬亞運培訓或有培訓需求之奧運種類，單項協（總）會可隨時提送培訓計畫至國訓中心訓輔小組審議，以順利取得參賽資格。

（三）參加及備戰國際綜合性賽會成果

1. 2022 年第 24 屆巴西南卡西亞斯達福林匹克運動會：111 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舉行（保齡球競賽延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30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我國共遴派 51 名選手參加 9 種運動競賽，獲得 3 金 13 銀 14 銅共 30 面獎牌、排名第 15 之成績，獎牌數僅次於 2009 年臺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33 面）。
2. 2022 年第 11 屆美國伯明罕世界運動會：111 年 7 月 7 日至 17 日舉行，我國遴派 74 名選手參加 15 種運動競賽，獲得 1 金 6 銀 6 銅共 13 面獎牌，超越上一屆的 1 金 4 銀 3 銅，排名第 33 之成績。
3. 2021 年第 31 屆中國大陸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原預訂於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假中國成都舉行，因疫情延期至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因應延期宣布之日程，維持 3 階段培訓作業，並依大會公布最新參賽規定及參賽年齡放寬至 27 歲，配合修正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各階段培訓日程，將於 112 年 1 月中旬完成各種類代表隊選拔辦法修正，同年 2 月 1 日起，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展開調訓，直至 7 月賽事前為止。
4. 2022 年第 19 屆中國大陸杭州亞洲運動會：原預訂 111 年 9 月 10 日至 25 日於中國大陸杭州舉辦，因疫情延期至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辦，輔導各單項協（總）會依規定辦理教練與選手遴選、執行各項培訓工作或

規劃辦理測試賽或對抗賽，並及早調整施訓策略，保持備戰狀態，提供培訓隊於培訓期間之食衣住行，訓練及比賽所需服裝與器材及裝備、課業輔導與運科運醫及行政事務支援等，並依時程規劃組團事務及後勤支援等事項。

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

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依法辦理相關事務，達成「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目標，進行監督與輔導，促其健全發展。

- (一) 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依法辦理相關事務，達成「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目標，經分析各該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模式及國內發展現況後，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範事項，研訂「特定體育團體法規規定應辦事項綜整表」，彙整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各階段應辦理工作及應注意事項，函送特定體育團體依循辦理，並作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落實辦理之依據。特定體育團體每年依前揭法規函報之預、決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時限，納入審核補助款之增減款參據。
- (二) 為即時掌握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狀況，俾儘早介入協助及輔導改善，經邀集會計專家研議建立財務預警機制，並透過年度財務報表及訪評作業結果，適時給予協助，防範於未然；另針對提升特定體育團體會計人員法律責任認知觀念，將會計人員遵循會計相關法令之必要性及其義務納入各年度會計業務課程內容，提升渠等認知與能力，進而健全財務機制。
- (三) 為促進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開放，於該團體理、監事任期屆期前成立「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督導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循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規定改選理、監事，輔導特定體育團體選舉公開公正，達成良善治理目標。

三、落實運動選手照顧

持續實踐蔡總統體育政策之「選手職涯照顧」政見，積極辦理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的職涯輔導與生活照顧，協助優秀運動選手就業後得以持續參與運動，貢獻所學，賡續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

（一）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1.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輔導國訓中心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優秀運動選手成為運動教練，111 年職能訓練計有田徑等 7 項運動種類計 16 名運動教練參加，並完成結訓，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陸續派駐至各級學校協助訓練工作。
2. 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訂有《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並補助每人聘用薪資 30%，每月至多 2 萬 1,000 元，補助期程 5 年，111 年計有 45 名績優運動選手受聘於企業。

（二）拓寬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1. 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為提升體育運動相關就業人數，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111 年統計，現有經銷商總計 1,586 人，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 1,080 人，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 18 人、教練 18 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經銷商，計選手 10 人；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計 63 人。
2. 擔任企業聘用之運動指導員：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並建置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臺，提供媒合企業聘用運動人才的服務，截至 111 年底，計輔導企業聘用 498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

（三）放寬運動選手代言限制

為完善相關規範，於 111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國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教師與職員，以及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專任教練，均可為商業代言。

四、提升運動產業發展

為強化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完備相關法制，並整合跨部會、跨領域資源共同推動，促使運動產業發展注入新契機，擴大科技量能，建構產業發展良善環境，進而促進公私協力、共榮共好。

（一）輔導運動事業發展

1.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金融輔助，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核定 18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13 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10 案貸款利息補貼。
2.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為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111 年計 38 組獲獎團隊完成創業階段，計 11 組新創事業進入開辦創業金階段。
3.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11 年公告 401 項適用補助賽事、核定 190 件補助案。

（二）鼓勵企業贊助，強化職業或業餘運動發展

1. 修正法制並成立專戶：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會銜財政部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並依法設立專戶及成立專戶管理會。
2. 開放運動業為營利事業受捐贈對象：公告 112 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對象」，共核定 55 件受贈單位，需求金額約 25 億元，將於 112 年 1 月起開放營利事業捐贈，將協助受贈單位改善營運體質，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環境。

（三）精進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

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公告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預計於 112 年由新發行機構辦理建置交接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四）促進運動科技與運動文化之發展

1. 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配合行政院「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年至 115 年），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運動科技業務。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辦理跨域人才培育，111 年補助 3 所大專校院發展跨域課程 10 式及建置跨域教學場域，整合跨校資源培養核心跨域人才，為產業發展注入活力；另透過盤點地方場域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助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111 年核定 10 個地方政府 12 項計畫，提供運動科技產業實證機會。
2. 推動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為保存珍貴體育運動文化，積極辦理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111 年已完成人物專訪影片 85 件、文物數位化約 1,000 件；另辦理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計畫，111 年計盤點文物約 3,000 件並研訂體育運動文物分級分類原則，透過辦理說明會輔導體育團體辦理文物盤點工作，擴大專案效益；另持續優化體育運動數位博物館網站，達成傳承及發揚體育運動文化之重要使命。

五、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為提供友善、便利、安全的運動環境，在多管齊下的政策推動下，持續爭取經費新建及改善全國運動場域及設施，期鼓勵不同年齡、族群積極運動，培養國人養成良好的規律運動習慣。

（一）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成果

1. 推動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至 112 年，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以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提供民眾優質友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核定補助 326 案，已有 310 案完工、16 案執行中，完工率達 95.09%。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至 114 年，整建全民運動館、興建風雨球場、整修既有運動設施、設置職業運動園區，以及修繕全國綜合性賽會場館，提供便利、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核定補助 192 案，已有 116 案完工、施工中 60 案，發包率達 96.67%。
3. 賡續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111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活運動站計 46 校、修（整）建與新建草地運動場計 24 校、室外球場計 15 校。

（二）提升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品質

1. 為提供學生良好之運動環境及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 372 所高中以下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截至 111 年已建置完成 120 校光電球場。
2. 持續完善學校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111 年核定補助 110 校修建運動場地、224 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3.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截至 111 年核定 931 校改善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一次性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加速校園環境整體更新速率。

（三）友善運動設施規劃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國民體育法》第 5 條精神，營造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已編撰完成「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作為性別友善運動環境的推手，並於 111 年 8 月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為加強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運動設施，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

（四）強化全民體能

1. 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1 年至 116 年）：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輔導地方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分別提出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及身心障礙專案之年度計畫，穩健維持我國「規律運動」及「運動」人口。111 年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逾 1,850 項活動及課程。
2. 建立學生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SH150」方案一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並將於 112 年 1 月起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4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方案，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六、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定期辦理全國綜合性賽會，提供各類選手競技舞臺，並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流，建立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以擴增國際影響力。

（一）全國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情形

1. 全民運動會：輔導嘉義縣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舉辦，計有 19 種競賽種類，全國各地方政府均組隊參賽，總計 1 萬 2,678 人參與，計 22 項 88 人次破或創全國紀錄、29 項 96 人次破或創大會紀錄。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2 年將由新竹縣政府定於 4 月 22 日至 27 日舉辦，計有田徑、游泳等 21 個運動種類，預計約 1 萬 5,000 名選手參加。
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2 年將由中原大學定於 5 月 6 日至 10 日舉辦，計辦理 20 種運動種類，預計約 1 萬名選手參加。
4. 全國運動會：輔導臺南市政府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舉辦，計辦理 35 種競賽種類，預計約 1 萬名選手參加。
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計有 16 種競賽種類，全國各地方政府均組隊參賽，總計 3,808 人參與，計有 76 項 95 人次破全國紀錄、84 項 111 人次破大會紀錄。

（二）國際運動交流近況

1. 支持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111 年核定補助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175 場次，隨著疫情在國外及我國邊境逐漸解封，體育團體積極配合國際體育組織規劃，計參與 178 場次實體或視訊會議、邀請外賓來臺訪問 39 人次、主辦國際會議 5 場次，輔導國際體育組織在臺設立秘書處計 8 個單位。
2. 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111 年疫情期間，我國以視訊辦理臺灣盃國際自由車電競爭霸賽；以實體方式辦理 2022 年世界棒壘球總會第 4 屆會員大會，持續展現臺灣運動軟實力；配合我國防疫政策逐漸鬆綁，計輔導辦理 24 場國際賽事；邀請國際壯年運動總會執行長來臺辦理「2025 年第 11 屆世界壯年運動會」授旗儀式，並檢視臺北市與新北市各項籌備作業進度。另輔導籌辦「2023 世界棒球經典賽臺中區預賽」，計有古巴、荷蘭、義大利、巴拿馬及我國共 5 隊，約 300 人來臺參賽。

3. 鼓勵體育人才國際參與及知能培育：為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111 年輔導及新增我國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逾 220 席次；辦理第 11 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計 170 人參訓，11 年來累計參訓學員近 1,750 人次；辦理國際體育事務校園宣講及奧會模式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計 20 場次，近 1,500 人次參與；此外，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 15 場次，邀請國內外講師 60 人次分享標竿案例，累計觀看逾 1 萬 6,000 人次。

拾貳、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

一、推動青年賦權深化公共參與

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提供青年代表參與公共事務、鼓勵校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等措施，促進我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一）賦權青年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組成「青年諮詢小組」，以蒐集意見、研提政策建言，第 3 屆委員自 110 年 5 月 24 日上任，共 21 位委員，截至 111 年底，共召開 6 次大會、81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81 次業務參訪。

（二）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

1. 落實學生自治扎根校園：建立大專校院與學生會雙向溝通平臺，並培育新任學生會幹部，以協助學生會組織運作健全。
2. 「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議題討論機會，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110 年至 111 年以「心理健康」為題，捲動 1,683 名青年及部會參與。112 年將以「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為題，預計招募 25 至 30 組團隊辦理自主討論，後續透過公私協作共創工作坊，將青年意見與部會對接，協力共創具體可行之政策方向。

（三）鼓勵青年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

1.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111 年錄取 42 組青年團隊執行在地行動；另為培育地方創生青年種子，成立 26 組學習性青聚點，辦理 143 場在地課程，並開放 67 名蹲點實作名額，培育青年投入在地創生行動。

2. 提供青年志願服務管道：建立全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平臺及網絡，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發展多元服務方案，並持續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11 年共計捲動 6 萬 9,879 人次參與；另為鼓勵青年志工運用所學專長與創意熱情投入服務，舉辦「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長期深耕服務、創新突破的青年志工服務團隊與運用單位。

（四）因應 18 歲成年相關措施

1. 學校層面：經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科書，有關 18 歲成年「公民參與」、「權利義務」、「消費保護」、「自立自主」等 4 大面向知識，已納入現行國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
2. 持續辦理青年實踐公民參與能力活動：辦理「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及「審議民主人才培訓」等活動，鼓勵高中（職）生參與 Talk 活動之審議討論及審議民主知能培訓；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Dreamer」培訓，110 年起參與對象延伸至 15 歲高中（職）學生，並邀請高中（職）老師參與；另透過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各類志願服務課程與服務方案，擴大高中（職）學生參與機會。

二、強化青年職涯多元發展性

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專案，並關懷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以及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以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一）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發展

111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且為提升系所及職輔單位老師相關知能，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以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增進大專女學生在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計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9 萬 5,435 人次。

（二）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111 年於兼顧政府防疫政策及學生職場體驗安全下，執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及「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計畫，計媒合 1,727 人次青年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1 年核定公告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此外，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跨域整合及創新創意能力。111 年底計推動 1 萬 610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1. 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1 年線上及實體培訓 769 人次，入選 20 組團隊，線上聯結 32 個國家，共 163 個國際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
2. 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促進青年國際參與，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結合實體與線上方式辦理，計 35 國、257 名在臺國內外青年與會交流，並辦理 3 場次前導線上講座，邀請 6 個國內外青年組織分享青年參與國際資源。
3. 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鼓勵我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或於國際組織長期蹲點研習，推動在臺國內外青年交流，提高青年國際參與能力，核定補助 15 案、1,833 人次參與。

（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與增能培訓

1. 為提升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能量，111 年辦理 5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及交流沙龍，共計 304 人次參加。
2. 為推展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方式，111 年辦理 8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及推展活動，邀請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青年海外服務隊分享數位化服務經驗，協助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共計 381 人次參與。
3. 鼓勵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年志工培訓，以及以數位化方式提供海外服務，111 年核定補助 16 個團隊，共 317 人參與。

（三）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1.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校園說明會及影片社群持續推廣，鼓勵青年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發展未來人生方向。111 年協助 42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多元類型體驗與探索。
2. 111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79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共辦理 735 梯次活動、1 萬 7,055 人次參與。
3.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議題探研、達人見習、環島探索等多元方式，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並認識在地特色。111 年共 172 組團隊、588 名青年參與。另製作青年團隊故事影片，結合分享會實體及線上影片擴散計畫成果。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合宜的介入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以協助其就學或就業之轉銜，引領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

（一）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輔導扶助措施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1 年計關懷輔導 2,583 名青少年。

（二）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

召開全國跨部會聯繫會議及 2 場分區工作輔導會議，除地方政府外，亦邀請相關部會司署（含國教署）共同研商及檢視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各項工作；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辦理 8 場關懷訪視，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實地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並提供精進建議。

五、舒緩青年就學貸款壓力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協助申請就學貸款的青年，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推動舒緩青年就學貸款壓力之各項政策，包括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

（一）因應央行升息之在學學生就學貸款政策

1. A 類學生（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占約 93% 之申貸學生，在學期間之利息由教育部全額補貼，學生無升息影響。
2. B 類及 C 類學生（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及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家中有 2 位就讀高中以上子女者）：占約 7% 之申貸學生，在學期間原本須負擔半額或全額利息，因應 111 年升息所增加之利息，由政府協助補貼，不因升息增加負擔。

（二）舒緩青年就學貸款壓力之各項政策

1. 緩繳本息：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 4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可申請緩繳本息，每次申請 1 年，最多可申請 8 次（共 8 年）；緩繳本息期間，借款人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利息由政府協助支付，學貸零負擔。
2. 只繳息不還本：借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無條件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每次可申請 1 至 8 年（1 至 8 次），每月僅繳利息不還本金，減輕借款人每月 9 成以上之還款負擔。
3. 延長還款年限：借款人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5 倍或 2 倍（具低收、中低收資格者），借款人開始償還，並由政府補貼利率 0.1%。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110 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417.2 萬人，因少子女化的持續影響，較上學年度減少 4 萬人，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減少 2.4 萬人最多，且各級學生數均呈現減少的情況。觀察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比率，大專校院女性學生占比 50.5%，當中專科女性學生占比逾 7 成，其餘各等級（空大、進修學校、補校、特教學校等其他類型學校除外）女性學生占比皆低於 50%。

110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可以瞭解整體教育概況，茲分別敘述 110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11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10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及幼兒園共計 1 萬 964 所，專任教師 30 萬 585 人，學生 417 萬 1,630 人。總學校數比 109 學年度增加 36 所，專任教師增加 1,316 人，學生數減少 4 萬 101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10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10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81%，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6.69%，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為 82.42%，與 109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沒變化，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02%，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增 1.74%，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增 1.8%。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10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74.60%，粗在學率為 74.29%；國小淨在學率為 97.69%，粗在學率為 98.34%；國中淨在學率為 97.90%，粗在學率為 98.71%；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4.76%，粗在學率為 99.54%；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5.84%，粗在學率為 89.81%，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單位：%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兒園	74.60	74.29
國小	97.69	98.34
國中	97.90	98.71
高級中等教育	94.76	99.54
高等教育	75.84	89.81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2 至 5 歲幼兒園學生人數／2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曾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幼生數／2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國小淨在學率＝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小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 15 至 17 歲學生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 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1 年教育統計 (頁 60-6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10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的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6 萬 1,173 人，占全數 (9 萬 8,106 人) 的 62.4%，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2 萬 9,824 人，占全數 (4 萬 6,080 人) 的 64.7%，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計 3 萬 4,649 人，占全數 (5 萬 1,151 人) 的 67.7%。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 萬 5,841 人，占全數 (4 萬 5,119 人) 的 79.4%；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8,043 人，占全數 (2 萬 87 人) 的 89.8%，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7,798 人，占全數 (2 萬 5,032 人) 的 71.1%。與 109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為提高，而私立大學教師人數則略降。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10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共有 1 萬 964 所，其中幼兒園 6,507 所，國民小學 2,626 所，國民中學 734 所，高級中等學校 514 所，專科學校 12 所，獨立學院 11 所，大學 126 所，宗教研修學院 8 所，特殊學校 28 所，國中小補校 380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18 所 (如表 1-2)。

表 1-2

110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校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兒園	6,507	2,133	4,374
國民小學	2,626	2,594	32
國民中學	734	722	12

(續下頁)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	514	303	211
專科學校	12	2	10
獨立學院	11	1	10
大學	126	44	82
宗教研修學院	8	0	8
特殊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380	377	3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18	7	11
總計	10,964	6,210	4,754

註：1. 自 103 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故 103 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1 年教育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與 109 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29 所，私立幼兒園增加 31 所，計幼兒園校數總量增加 60 所，高級中等學校增加 1 所，宗教研修學院增加 2 所。而國民小學減少 5 所、國民中學減少 3 所，獨立學院減少 3 所，國中小補校減少 6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減少 10 所，而其餘專科學校、大學、特殊學校之數量皆不變。

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但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 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 102 學年至 105 學年逐年減少，106 至 110 學年總校數逐年略增，其中專科進修學校應《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故校數異動幅度較大。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9.99 人，國民小學為 12.14 人，國民中學為 9.57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3.83

人，專科學校為 26.58 人，獨立學院為 15.44 人，大學為 21.81 人，特殊學校為 2.84 人（如表 1-3）。與 109 學年度比較，各級學校的生師比除國民小學及大學略升外，其餘各級學校皆為降低。

表 1-3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9.99
國民小學	12.14
國民中學	9.57
高級中等學校	13.83
專科學校	26.58
獨立學院	15.44
大學	21.81
特殊學校	2.84
平均	13.8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1 年教育統計（頁 5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11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新臺幣 9,834 億 517 萬 4,000 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23%，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4.33%。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11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新臺幣 6,914.3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2,763 億 1,400 萬元。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向

對國家社會來說，教育累積最關鍵的人力資本，是社會進步的動能，也是國家競爭力的基底。對個人來說，教育是人生品質的保障，也是社會流動的金鑰。將每個孩子透過教育制度培養成為具有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能的人才，讓每個孩子在教育過程中，享有公平的競爭、多元的可能性及適度流動的機會，是現代教育體制追求的目標。因此，提升教育品質、促進社會流動，是國家對於下個世代的教育承諾，是政府對於所有國民應負起的責任。

世界各國為了建立理想機制、持續提升教育品質，無不積極推動各種教育改革，以培育優質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科技的快速演進、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及複雜的國際趨勢，也讓我國教育面臨著各種衝擊與挑戰。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目標，並兼顧社會大眾的期待，以契合教育專業的理念來規劃教育願景及策略。政府也和每位教育工作者攜手同心，期望能從穩健中力求革新，從共識中擘劃美好未來，讓新教育立足臺灣，走向國際，延續傳統文化並追求創新與卓越。

基此教育應突破過去、掌握現在、迎向未來，以前瞻政策拓展教育新猷。以下就教育部 112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說明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施政方針（112 年 1 月至 12 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 一、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就學機會，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與增能，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成就每個孩子。
- 二、精進數位學習環境，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落實「中央廚房以大帶小」，強化校園供餐品質及食安管理；提升大專校院住宿環境，減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負擔；持續推動新興人口成長區中小學校舍新（增）建工程，滿足學生就近入學需要。
- 三、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育才、留才及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持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導入產學共創模式，培育國家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充實產業優質人力。

- 四、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政策，加速雙語教學整合、數位學習、擴充英檢量能、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等措施；深化國際交流，將人才與產業推向國際；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完善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教育，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強化家庭與高齡教育，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
- 五、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增進施政創意活力；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強化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挹注跨域資源，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建構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貳、未來施政目標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並致力於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 (一) 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藉由公共化、準公共及育兒津貼等策略，持續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搭配降低就學費用、提高育兒津貼等措施，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 (二) 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升學習動機，並持續充實教學環境與設施設備，營造友善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維護幼兒教保權益，以及逐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福利待遇。

二、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

- (一) 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建構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推動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相關補助措施，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 (二) 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 (三) 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就學貸款、學習扶助資源、數位學伴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 (四) 鼓勵教育多元化發展，促進實驗教育之推動，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五) 保障代理教師權益，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參採與會團體提供之實務考量，納入條文之研修，將自 112 學年度起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提升教育品質。
- (六) 分別規劃技術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下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時程，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 2 梯次作業。

三、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並建置實作場域，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 (二) 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 (三) 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協助產學需求媒合並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 (四) 持續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成效，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四、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 (一) 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輔導經濟不利學生。
- (二) 透過「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 (三)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 (四) 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 (五) 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

- (六)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

- (一)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策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趣、城鄉更均衡等目標。
- (二) 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 (三) 深化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推動大專校院科技、人文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六、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 (一) 持續推廣及深耕我國華語文教育，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
- (二) 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強化輔導、支持及留用措施；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打造國際化校園。
- (三) 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另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 (四) 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並積極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 (五) 接續辦理棒壘球場、風雨投擲場、環場訓練跑道、公共設施景觀及國訓中心基地設施建置或改善，以打造專業、優質、舒適的訓練設施和場地。
- (六) 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擴大支援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七、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

- (一) 強化校園防護安全機制，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與設備，響應淨零碳排等環境永

續發展目標，提供師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 (二) 推動「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持續提升國中小午餐品質，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
- (三) 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制，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落實傳染病及菸害防治工作，維護師生健康。
- (四)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教育宣導；另持續推動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 (五) 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精進資優教育發展，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 (六) 持續研修並通盤檢視《特殊教育法》落實情形，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品質及融合權益。

八、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 (一) 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 (二) 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 (三)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成長計畫；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 (四) 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聘任專任教師，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九、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 (一) 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之多元選擇機會，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 (二)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另建構樂齡學習網絡，結合各界資源量能，擴增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 (三) 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提升服務品質。

- (四)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 (五) 配合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高中以下學校規劃完善學習課程；另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十、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 (一)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 (二) 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 (三)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十一、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 (一) 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完善選手選拔、參賽機制，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二) 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另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 (三) 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機制，兼顧振興體育與促進社會公益；另強化運動產業發展，開創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專業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科技應用，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 (四) 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另加強培育優秀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事務處理能力。

十二、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二) 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加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管道。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 (四)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五)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 (六)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彙編：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陳婉琪

第二章 學前教育

良好的學前教育係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供家庭支持，以及促進社會公平和穩定的重要關鍵之一。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歷少子女化浪潮，並在婦女權益及幼兒教育品質日益受重視的趨勢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規劃、建構及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體系、制度及措施，透過擴大平價教保供給量、提升教保品質、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規、提供家庭經濟支持等策略，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提高家庭生養意願及教育支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本章即首先說明我國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次，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提出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修正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

110 學年度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

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507 園，372 個分班及 19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公私立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 2,133 園、私立幼兒園 4,374 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與地區而言，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園；直轄市立幼兒園 1,165 園、175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816 園、22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42 園、150 個分班。私立幼兒園 4,374 園，則包括本園 4,090 園、15 個分班，非營利幼兒園 284 園。110 學年度正常營運園，計 6,473 園、369 個分班。停辦者有 34 園、3 個分班；其中包含直轄市立本園 1 園、分班 2 班，鄉鎮市立分班 1 班、私立 33 園。110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社區 互助 教保 服務 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社區 互助 教保 服務 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 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園數	6,507	6,507	(372)	(19)	10	1,165	(175)	816	(22)	142	(150)	4,090	(15)	284	(10)	(19)
正常 營運	6,473	6,473	(369)	(19)	10	1,164	(173)	816	(22)	142	(149)	4,057	(15)	284	(10)	(19)
停辦	34	34	(3)	-	-	1	(2)	-	-	-	(1)	33	(-)	-	(-)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10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表 2-2 顯示，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 3 年新辦 409 園，占 6.32%；總計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3,634 園，占 56.14%。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園數	6,507	100	10	1,165	816	142	4,374
正常營運	6,473	-	10	1,164	816	142	4,341
未滿 3 年	409	6.32	-	48	42	-	319
3 年至未滿 5 年	214	3.31	-	47	14	-	153
5 年至未滿 10 年	444	6.86	-	124	67	-	253
10 年至未滿 15 年	568	8.77	-	46	53	10	45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204	18.60	-	45	188	6	965
20 年以上	3,634	56.14	10	854	452	126	2,192

(續下頁)

	總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自請停辦	32	0.49	-	1	-	-	31
勒令停辦	2	0.03	-	-	-	-	2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10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由表 2-3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均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86 園、臺中市 713 園、臺北市 693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5 園。

此外，從表 2-3 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3 園、高雄市 218 園、臺南市 202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依序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6 園、澎湖縣 18 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43 園、臺北市 543 園、臺中市 521 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則依序為：連江縣無、澎湖縣 5 園、金門縣 6 園。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 32.78%，私立幼兒園 67.22%。相較於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占 32.64%，私立幼兒園占 67.36%，公立幼兒園比率稍提升。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臺東縣 82.61%、澎湖縣 78.26%。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的縣市依序為：新竹市 17.07%、臺北市 21.65%、新北市 22.38%。此數據顯示偏遠及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則以私立居多。

表 2-3

110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專設	占比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總計	6,507	2,133	249	32.78	(372)	4,374	581,921	158,132	27.17	423,789
臺灣地區	6,477	2,109	248	32.56	(370)	4,368	579,435	155,948	26.91	423,487
新北市	1,086	243	22	22.38	(48)	843	88,778	27,374	30.83	61,404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專設	占比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臺北市	693	150	14	21.65	(2)	543	57,492	20,245	35.21	37,247
桃園市	561	164	15	29.23	(63)	397	62,155	12,366	19.90	49,789
臺中市	713	192	22	26.93	(59)	521	82,579	17,237	20.87	65,342
臺南市	550	202	15	36.73	(24)	348	49,071	10,297	20.98	38,774
高雄市	684	218	8	31.87	(1)	466	65,003	14,153	21.77	50,850
宜蘭縣	111	59	12	53.15	(19)	52	11,578	5,539	47.84	6,039
新竹縣	238	69	12	28.99	(15)	169	18,949	3,110	16.41	15,839
苗栗縣	200	83	8	41.50	(4)	117	14,072	3,002	21.33	11,070
彰化縣	314	73	25	23.25	(42)	241	31,533	7,461	23.66	24,072
南投縣	178	102	9	57.30	(12)	76	11,684	4,303	36.83	7,381
雲林縣	134	53	20	39.55	(19)	81	15,011	5,675	37.81	9,336
嘉義縣	142	94	14	66.20	(12)	48	9,198	4,080	44.36	5,118
屏東縣	266	123	19	46.24	(29)	143	18,038	4,973	27.57	13,065
臺東縣	115	95	12	82.61	(5)	20	4,973	3,028	60.89	1,945
花蓮縣	131	88	10	67.18	(7)	43	7,687	3,854	50.14	3,833
澎湖縣	23	18	4	78.26	(4)	5	1,853	1,259	67.94	594
基隆市	104	39	3	37.50	(5)	65	7,961	3,407	42.80	4,554
新竹市	164	28	1	17.07	(-)	136	14,554	2,484	17.07	12,070
嘉義市	70	16	3	22.86	(-)	54	7,302	2,101	28.77	5,201
金馬地區	30	24	1	80.00	(2)	6	2,486	2,184	87.85	302
金門縣	25	19	1	76.00	(2)	6	2,194	1,892	86.24	302
連江縣	5	5	-	100.00	(-)	0	292	292	100.00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4.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幼兒園。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就整體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而言，我國幼兒園規模有趨向中小型、精緻化的趨勢；其中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31-60 人」者為多數，占 24.30%，其中又以直轄市立幼兒園為最多；其次為「30 人以下」者，占 24.02%，以私立幼兒園為最多。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 2-4。

表 2-4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所；%

人數規模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計	6,507	占比	10	1,165	816	142	4,374
30 人以下	1,563	24.02	-	365	503	27	677
31-60 人	1,581	24.30	3	270	170	23	1,115
61-90 人	1,088	16.72	2	158	78	18	832
91-150 人	1,259	19.35	3	201	44	24	987
151-210 人	595	9.14	2	130	12	23	428
211-270 人	221	3.40	-	41	5	11	164
271 人以上	200	3.07	-	9	4	16	171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本表園所規模「30 人以下」園數包含停辦之幼兒園所數。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從表 2-5 得知，我國公立幼兒園數從 40 學年度的 177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2,133 園，其中以 80 學年度至 9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了 572 園為最多，以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之 10 年增加 552 園為次。我國私立幼兒園從 40 學年度的 26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4,374 園，其增加園所多於公立幼兒園，且以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增加 2,760 園最多，以 70 學年度至 80 學年度間增加 876 園居次。承前觀察，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在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皆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配合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的現象，推動公共化教保政策，增加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就以近 3 個學年度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數觀之，公立幼兒園園所由 108 學年度之 2,081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之 2,133 園，共增加 52 園。私立幼兒園園所由

108 學年度之 4,303 園，增加至 110 學年度之 4,374 園，共增加 71 園。此外，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比例皆大約為 3：7。

此外，從表 2-5 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以及公私立幼兒園的增設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 109 學年度增加 628 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 836 人。在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之幼生數增減逐漸穩定，以及教保服務人員逐年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國幼兒園生師比日益降低，使得教學條件日趨改善。

表 2-5

40-110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生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幼生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69	21,504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3	1,890	2,403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1	186,828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56	170,347	246,303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37	45,296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70	45,341
104	1,984	4,378	6,362	138,979	323,136	462,115	12,882	33,285	46,167
105	2,002	4,308	6,310	145,225	347,556	492,781	13,200	33,982	47,182
106	2,041	4,282	6,323	152,618	369,286	521,904	13,809	35,274	49,083
107	2,058	4,290	6,348	156,182	383,222	539,404	14,295	36,995	51,290
108	2,081	4,303	6,384	158,210	406,335	564,545	14,710	39,031	53,741
109	2,104	4,343	6,447	160,363	423,043	583,406	15,367	41,400	56,767
110	2,133	4,374	6,507	158,132	423,789	581,921	15,995	42,236	58,231

註：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一一〇年版）（頁 90），周恩文（主編），民國 112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55&mp=teric_b&xItem=2063665）。

二、幼生人數

歷屆學年度之幼生人數變化趨勢呈現於表 2-5。我國 110 學年度之幼生人數總計 58 萬 1,921 人，其中 15 萬 8,132 人就讀公立幼兒園，占 27.17%；42 萬 3,789 人就讀私立幼兒園，占 72.83%。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比例大約為 3：7，與公私立幼兒園園數比例相仿。110 學年度之總幼生人數與 109 學年度相較，減少了 1,485 人；其中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減少了 2,231 人，為近 3 個學年度以來首次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人數下降。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生增加了 746 人，亦為近 3 個學年度以來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生人數增加數最低，顯見我國少子女化影響仍持續中。

就幼生人數於各縣市的分布而言，從表 2-3 可知，6 都的就學幼生人數多於其他縣市且為人數最多之前 6 縣市，以新北市 8 萬 8,778 人次居冠，其次分別為臺中市 8 萬 2,579 人、高雄市 6 萬 5,003 人、桃園市 6 萬 2,155 人、臺北市 5 萬 7,492 人、臺南市 4 萬 9,071 人。而就學幼生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2 人、澎湖縣 1,853 人、金門縣 2,194 人。此數據顯示臺灣生養幼兒之家庭多選擇居住在各項資源較多之 6 都。

此外，依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分布，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 3 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7,374 人、臺北市 2 萬 245 人及臺中市 1 萬 7,237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 3 個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292 人、澎湖縣 1,259 人及金門縣 1,892 人。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 3 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86.24%、澎湖縣 67.94%。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 3 個縣市，依序為臺東縣 60.89%、花蓮縣 50.14% 及宜蘭縣 47.84%。此說明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的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 3 名依序是臺中市 6 萬 5,342 名、新北市 6 萬 1,404 名、高雄市 5 萬 850 名；離島地區 3 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金門縣收托 302 名、澎湖縣收托 594 名幼生。

而從表 2-6 可知，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58 萬 1,921 人，其中，男幼生計有 30 萬 3,134 人，女幼生共有 27 萬 8,787 人。以下分別就 3 歲以下，3-6 歲以及 6 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 (一) 未滿 3 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5 萬 7,70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8,558 人，占 14.83%；私立幼兒園 4 萬 9,147 人，占 85.17%。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3 萬 638 人，占 2-3 歲幼幼班幼兒總人數的 53.09%；女幼

兒人數有2萬7,067人，占46.91%。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3,571人。

(二) 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總計有13萬7,400人，其中公立幼兒園3萬3,082人，占24.0%；私立幼兒園10萬4,318人，占75.92%。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7萬1,729人，占3歲至未滿4歲幼兒總人數的52.20%；女幼兒有6萬5,671人，占47.80%。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6,058人。

(三) 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總計有18萬3,507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人數為5萬3,132人，占28.95%；私立幼兒園人數為13萬375人，占71.0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9萬5,091人，占4歲至未滿5歲幼兒總人數的51.82%；女幼兒人數為8萬8,416人，占48.18%。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6,675人。

(四) 5歲至未滿6歲幼兒總人數為20萬3,122人，為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6萬3,263人，占31.15%；私立幼兒園有13萬9,859人，占68.8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10萬5,562人，占5歲至未滿6歲幼兒總人數的51.97%；女幼兒人數為9萬7,560人，占48.03%。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8,002人。

(五) 6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187人，其中公立幼兒園97人，占51.87%；私立幼兒園人數90人，占48.13%。其中，男幼兒有114人，占6歲以上幼兒總人數的60.96%；女幼兒有73人，占39.04%。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41人。

上述資料顯示，3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85.17%，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14.83%，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2-3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

表 2-6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占比)	幼生數	
		公立 (公私占比)	私立 (公私占比)
幼生人數	581,921 (100.00)	158,132 (27.17)	423,789 (72.83)
男	303,134 (52.09)	81,711 (26.96)	221,423 (73.04)
女	278,787 (47.91)	76,421 (27.41)	202,366 (72.59)
未滿 3 歲	57,705 (9.92)	8,558 (14.83)	49,147 (85.17)
男	30,638 (53.09)	4,500 (14.69)	26,138 (85.31)
女	27,067 (46.91)	4,058 (14.99)	23,009 (85.01)
3 歲至未滿 4 歲	137,400 (23.61)	33,082 (24.08)	104,318 (75.92)
男	71,729 (52.20)	17,304 (24.12)	54,425 (75.88)
女	65,671 (47.80)	15,778 (24.03)	49,893 (75.97)
4 歲至未滿 5 歲	183,507 (31.53)	53,132 (28.95)	130,375 (71.05)
男	95,091 (51.82)	27,177 (28.58)	67,914 (71.42)
女	88,416 (48.18)	25,955 (29.36)	62,461 (70.64)
5 歲至未滿 6 歲	203,122 (34.91)	63,263 (31.15)	139,859 (68.85)
男	105,562 (51.97)	32,669 (30.95)	72,893 (69.05)
女	97,560 (48.03)	30,594 (31.36)	66,966 (68.64)
6 歲及以上	187 (0.03)	97 (51.87)	90 (48.13)
男	114 (60.96)	61 (53.51)	53 (46.49)
女	73 (39.04)	36 (49.32)	37 (50.68)

註：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隨即上升至 58.59%，隨後維持穩定成長，至 110 學年度快速上升至 74.60%，顯見學前教育已朝普及化方向發展，且亦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學前教育益發重視的趨勢。

表 2-7

95-110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90	27.91	27.88
98	28.50	28.62	28.37
99	29.49	29.63	29.34
100	30.99	31.05	30.80
101（幼兒園）	58.59	59.13	58.00
102（幼兒園）	58.30	58.89	57.67
103（幼兒園）	56.51	57.12	55.85
104（幼兒園）	57.23	57.79	56.63
105（幼兒園）	59.20	59.80	58.56
106（幼兒園）	60.59	61.03	60.12
107（幼兒園）	63.22	63.65	62.74
108（幼兒園）	67.37	67.86	66.84
109（幼兒園）	71.07	71.58	70.53
110（幼兒園）	74.60	75.03	74.14

註：1. 淨在學率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變更為總淨在學率，並回溯修正至 97 學年度資料，總淨在學率＝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度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該欄位 100 學年度以前僅為幼稚園資料。

3. 97 學年度起相當學齡人口數改採當年 8 月底人口數計算。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學歷

一、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10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5 萬 8,231 人。另外，尚有 2 萬 1,172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4,154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6,625 名；此外，尚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5 位。110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 5 萬 8,231 人，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10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	計	58,231	56,939	1,232	60	14,795	1,140	97	9,103	692	3,839	53	1,756	395	39,444	61	2,700	31
	男	1,017	1,008	8	1	292	7	2	185	7	82	-	23	-	671	1	45	-
	女	57,214	55,931	1,224	59	14,503	1,133	95	8,918	685	3,757	53	1,733	395	38,773	60	2,655	31
園長	計	4,379	4,379	-	-	202	-	-	91	-	11	-	100	-	3,910	-	267	-
	男	215	215	-	-	31	-	-	15	-	-	-	16	-	177	-	7	-
	女	4,164	4,164	-	-	171	-	-	76	-	11	-	84	-	3,733	-	260	-
教師	計	14,673	14,481	188	4	8,904	168	86	6,326	130	2,491	38	1	-	5,051	11	526	9
	男	300	297	2	1	205	2	2	142	2	61	-	-	-	74	-	18	-
	女	14,373	14,184	186	3	8,699	166	84	6,184	128	2,430	38	1	-	4,977	11	508	9
教保員人	計	35,193	34,131	1,011	51	5,540	948	11	2,670	556	1,334	15	1,525	377	26,703	41	1,888	22
	男	489	483	6	-	56	5	-	28	5	21	-	7	-	407	1	20	-
	女	34,704	33,648	1,005	51	5,484	943	11	2,642	551	1,313	15	1,518	377	26,296	40	1,868	22
助理教保員人	計	3,986	3,948	33	5	149	24	-	16	6	3	-	130	18	3,780	9	19	-
	男	13	13	-	-	-	-	-	-	-	-	-	-	-	13	-	-	-
	女	3,973	3,935	33	5	149	24	-	16	6	3	-	130	18	3,767	9	19	-
服務人員	計	5	-	-	5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5	-	-	5	-	-	-	-	-	-	-	-	-	-	-	-	-

（續下頁）

類別		總計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職員	計	21,172	20,779	377	16	4,154	337	21	2,238	194	1,010	17	885	126	15,610	25	1,015	15
	男	4,753	4,718	34	1	439	26	1	141	3	52	2	245	21	4,204	7	75	1
	女	16,419	16,061	343	15	3,715	311	20	2,097	191	958	15	640	105	11,406	18	940	14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110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二、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也不斷提升，表 2-9 顯示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 4 萬 831 人最多，占 70.09%；其次，專科畢業者 7,703 人，占 13.23%。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仍是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 68.76%，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 25.61%，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有碩士學歷者的學歷人數比率 2.49%。

表 2-9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學歷	總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占比)
		小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58,231 (100.0)	15,935 (27.37)	97	9,795	3,892	2,151	42,296 (72.63)
博士	34 (0.06)	17 (0.11)	-	13	4	-	17 (0.04)
碩士	5,133 (8.81)	4,081 (25.61)	41	2,881	1,098	61	1,052 (2.49)

(續下頁)

學歷	總計 (占比)	公立					私立 (占比)
		小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大學	40,813 (70.09)	10,957 (68.76)	56	6,585	2,703	1,613	29,856 (70.59)
專科	7,703 (13.23)	675 (4.24)	-	260	80	335	7,028 (16.62)
高級中等	4,533 (7.78)	204 (1.28)	-	56	6	142	4,329 (10.24)
其他	15 (0.03)	1 (0.01)	-	-	1	-	14 (0.03)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三、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4,67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有 9,072 人，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 61.83%；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5,601 人，約占 38.17%，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 3,471 人。若與 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 1 萬 4,203 人、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8,620 人及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為 5,583 人相較，110 學年度的教師總數及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分別增加了 470、452 人及 18 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2,261 人）、臺北市（2,075 人）、臺中市（1,901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前 3 者依序為連江縣（21 人）、澎湖縣（36 人）、及金門縣（161 人）；其中，連江縣及澎湖縣的幼兒園教師人數與 109 學年度相同。就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率而言，離島的連江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本島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師資格者比率較高之前 3 個縣市，分別為基隆市占 90.00%、臺東縣占 89.02%及南投縣占 81.85%。相對而言，本島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師資格者比率未達 50%之縣市，包含雲林縣占 37.13%、新竹縣占 42.07%、新竹市占 43.48%、彰化縣占 43.77%及臺中市占 49.40%，顯見以上 5 個縣市公立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率尚待提升。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3 萬 5,193 人，公立幼兒園占 18.44%（6,488 人）；私立幼兒園占 81.56%（2 萬 8,705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4.42 倍。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5,426 人）、臺中市（4,801 人）、高雄市（3,840 人）；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 3 個縣市依序是離島的連江縣（17 人）、金門縣（77 人）、澎湖縣（116 人）。

由表 2-10 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前 3 者依序是新北市 803 人（14.80%）、臺中市 704 人（14.66%）、彰化縣 523 人（23.53%）。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7 人（100%）、嘉義市 36 人（8.87%）、金門縣 38 人（49.35%）；其中連江縣因無私立幼兒園，故其全數教保員皆服務於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者依序為新北市 4,623 人（85.20%）、臺中市 4,097 人（85.34%）、高雄市 3,348 人（87.19%）。反之，私立幼兒園中，除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外，教保員人數最少前 3 個縣市，依序是澎湖縣 34 人（29.31%）、金門縣 39 人（50.65%）、臺東縣 126 人（45.65%）。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986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 173 人，占總人數的 4.34%；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3,813 人，占總人數的 95.66%。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比例約是公立的 22 倍。

各縣市統計資料比較得知，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人數前 3 者依序為雲林縣 51 人（43.22%）、彰化縣 25 人（10.16%）、屏東縣 22 人（18.80%）。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中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顯見 110 年度在上述縣市中，師資結構已改善。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總計有 3,813 名，人數前 3 者依序是臺中市有 745 名（98.81%）、新北市 567 人（99.82%）、桃園市 463 人（98.51%），以上全在都會區內。反之，除連江縣未設有私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依序為金門縣 2 人、澎湖縣 12 人及臺東縣 13 人。

表 2-10

110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占比	私	合計	公	占比	私	占比	合計	公	占比	私	占比	合計	公	占比	私
總計	4,379	202	4.61	4,177	14,673	9,072	61.83	5,601	38.17	35,193	6,488	18.44	28,705	81.56	3,986	173	4.34	3,813
臺灣地區	4,372	201	4.60	4,171	14,491	8,890	61.35	5,601	38.65	35,099	6,433	18.33	28,666	81.67	3,984	173	4.34	3,811
新北市	813	22	2.71	791	2,261	1,715	75.85	546	24.15	5,426	803	14.80	4,623	85.20	568	1	0.18	567
臺北市	547	14	2.56	533	2,075	1,351	65.11	724	34.89	3,032	402	13.26	2,630	86.74	207	-	-	207
桃園市	383	15	3.92	368	1,329	800	60.20	529	39.80	3,640	450	12.36	3,190	87.64	470	7	1.49	463
臺中市	530	21	3.96	509	1,901	939	49.40	962	50.60	4,801	704	14.66	4,097	85.34	754	9	1.19	745
臺南市	338	14	4.14	324	1,360	708	52.06	652	47.94	2,971	378	12.72	2,593	87.28	334	1	0.30	333
高雄市	447	5	1.12	442	1,708	974	57.03	734	42.97	3,840	492	12.81	3,348	87.19	446	4	0.90	442
宜蘭縣	61	10	16.39	51	216	151	69.91	65	30.09	834	400	47.96	434	52.04	69	8	11.59	61
新竹縣	166	8	4.82	158	397	167	42.07	230	57.93	1,153	142	12.32	1,011	87.68	155	3	1.94	152
苗栗縣	120	7	5.83	113	278	142	51.08	136	48.92	988	206	20.85	782	79.15	71	2	2.82	69
彰化縣	245	12	4.90	233	377	165	43.77	212	56.23	2,223	523	23.53	1,700	76.47	246	25	10.16	221
南投縣	79	4	5.06	75	303	248	81.85	55	18.15	746	233	31.23	513	68.77	105	8	7.62	97
雲林縣	96	17	17.71	79	202	75	37.13	127	62.87	1,075	454	42.23	621	57.77	118	51	43.22	67
嘉義縣	52	5	9.62	47	258	176	68.22	82	31.78	589	257	43.63	332	56.37	43	11	25.58	32
屏東縣	153	19	12.42	134	380	284	74.74	96	25.26	1,206	295	24.46	911	75.54	117	22	18.80	95
臺東縣	28	8	28.57	20	255	227	89.02	28	10.98	276	150	54.35	126	45.65	19	6	31.58	13
花蓮縣	52	9	17.31	43	179	124	69.27	55	30.73	504	269	53.37	235	46.63	53	6	11.32	47
澎湖縣	8	4	50.00	4	36	36	100.00	0	0	116	82	70.69	34	29.31	20	8	40.00	12
基隆市	66	3	4.55	63	270	243	90.00	27	10.00	449	99	22.05	350	77.95	36	-	-	36
新竹市	134	1	0.75	133	460	200	43.48	260	56.52	824	58	7.04	766	92.96	112	1	0.89	111
嘉義市	54	3	5.56	51	246	165	67.07	81	32.93	406	36	8.87	370	91.13	41	-	-	41
金馬地區	7	1	14.29	6	182	182	100.00	0	0	94	55	58.51	39	41.49	2	-	-	2
金門縣	7	1	14.29	6	161	161	100.00	0	0	77	38	49.35	39	50.65	2	-	-	2
連江縣	-	-	-	0	21	21	100.00	0	0	17	17	100.00	0	0.00	-	-	-	0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四、教保服務人員性別與年齡分布

由表 2-11 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度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5 萬 8,231 人；女性人數為 5 萬 7,214 人，占 98.25%；男性 1,017 人，僅占 1.75%。再分析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 萬 4,795 人，占總人數的 25.41%；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292 人，占 1.97%；公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1 萬 4,503 名，占 98.03%。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4 萬 3,436 人，占 74.59%；其中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725 人，占 1.67%；私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4 萬 2,711 名，占 98.33%。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差懸殊。

表 2-11

110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占比）	男（占比）	女（占比）
總計	58,231 (100.00)	1,017 (1.75)	57,214 (98.25)
公立	14,795 (25.41)	292 (1.97)	14,503 (98.03)
私立	43,436 (74.59)	725 (1.67)	42,711 (98.33)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8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表 2-12 顯示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50 歲為大宗，占 72.61%，細分年齡層則是以 40-45 歲最多，有 9,970 人（17.12%）；無論公私立幼兒園同樣以 40-45 歲最多，公立幼兒園有 2,674 人（16.78%），私立幼兒園則有 7,296 人（17.25%）。

表 2-12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年齡組別	總計 (占比)	公立 (占比)	國立	直轄 市立	縣市立	鄉鎮 市立	私立 (占比)
總計	58,231 (100.0)	15,935 (100.0)	97	9,795	3,892	2,151	42,296 (100.0)
未滿 25 歲	4,453 (7.65)	652 (4.09)	6	421	178	47	3,801 (8.99)
25 歲至未滿 30 歲	7,395 (12.70)	2,102 (13.19)	11	1,394	538	159	5,293 (12.51)
30 歲至未滿 35 歲	8,089 (13.89)	2,412 (15.14)	13	1,533	616	250	5,677 (13.42)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440 (14.49)	2,494 (15.65)	13	1,485	641	355	5,946 (14.06)
40 歲至未滿 45 歲	9,970 (17.12)	2,674 (16.78)	17	1,555	647	455	7,296 (17.25)
45 歲至未滿 50 歲	8,385 (14.40)	2,485 (15.59)	18	1,542	582	343	5,900 (13.95)
50 歲至未滿 55 歲	6,072 (10.43)	1,905 (11.95)	11	1,190	439	265	4,167 (9.85)
55 歲至未滿 60 歲	3,350 (5.75)	837 (5.25)	7	505	182	143	2,513 (5.94)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467 (2.52)	358 (2.25)	1	162	69	126	1,109 (2.62)
65 歲以上	610 (1.05)	16 (0.10)	-	8	-	8	594 (1.40)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五、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知，110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9.99；其中，公立幼兒園生師比為 9.92，私立幼兒園則為 10.02。各縣市幼兒園的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桃園市 10.68、臺中市 10.34、澎湖縣 10.29；而生師比最低的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7.68、臺東縣 8.60、金門縣 8.88。整體而言，生師比例逐漸降低，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

公立幼兒園中，以臺北市 11.46、新北市 10.77、臺中市 10.30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 3 縣市。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 3 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7.68、臺東縣 7.74、屏東縣 8.02，生師比相對較優。整體而言，偏遠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3名為澎湖縣11.88、桃園市10.94、屏東縣10.57；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3名則為金門縣6.43、臺北市9.10、新北市9.41。

表 2-13

110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58,231	15,935	42,296	581,921	158,132	423,789	9.99	9.92	10.02
臺灣地區	57,946	15,697	42,249	579,435	155,948	423,487	10.00	9.93	10.02
新北市	9,068	2,541	6,527	88,778	27,374	61,404	9.79	10.77	9.41
臺北市	5,861	1,767	4,094	57,492	20,245	37,247	9.81	11.46	9.10
桃園市	5,822	1,272	4,550	62,155	12,366	49,789	10.68	9.72	10.94
臺中市	7,986	1,673	6,313	82,579	17,237	65,342	10.34	10.30	10.35
臺南市	5,003	1,101	3,902	49,071	10,297	38,774	9.81	9.35	9.94
高雄市	6,441	1,475	4,966	65,003	14,153	50,850	10.09	9.60	10.24
宜蘭縣	1,180	569	611	11,578	5,539	6,039	9.81	9.73	9.88
新竹縣	1,871	320	1,551	18,949	3,110	15,839	10.13	9.72	10.21
苗栗縣	1,457	357	1,100	14,072	3,002	11,070	9.66	8.41	10.06
彰化縣	3,091	725	2,366	31,533	7,461	24,072	10.20	10.29	10.17
南投縣	1,233	493	740	11,684	4,303	7,381	9.48	8.73	9.97
雲林縣	1,491	597	894	15,011	5,675	9,336	10.07	9.51	10.44
嘉義縣	942	449	493	9,198	4,080	5,118	9.76	9.09	10.38
屏東縣	1,856	620	1,236	18,038	4,973	13,065	9.72	8.02	10.57
臺東縣	578	391	187	4,973	3,028	1,945	8.60	7.74	10.40
花蓮縣	788	408	380	7,687	3,854	3,833	9.76	9.45	10.09
澎湖縣	180	130	50	1,853	1,259	594	10.29	9.68	11.88
基隆市	821	345	476	7,961	3,407	4,554	9.70	9.88	9.57
新竹市	1,530	260	1,270	14,554	2,484	12,070	9.51	9.55	9.50

(續下頁)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教師、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嘉義市	747	204	543	7,302	2,101	5,201	9.78	10.30	9.58
金馬地區	285	238	47	2,486	2,184	302	8.72	9.18	6.43
金門縣	247	200	47	2,194	1,892	302	8.88	9.46	6.43
連江縣	38	38	0	292	292	0	7.68	7.68	-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由表 2-13 與表 2-14 顯示，110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9.99，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 101 學年度約 10.02 名，於 106 學年度略顯提高為 10.63 名後，再略顯下降趨勢到 9.99。而公立幼兒園生師比 9.92，低於私立幼兒園的 10.02，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除了因少子女化趨勢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均有利於師生增進互動。整體而言，我國 110 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 109 學年度，增加 60 園；而 110 學年度幼生數比 109 學年度減少 1,485 名幼兒，但教保服務人員數增加 1,464 人，故 110 學年度生師比較 109 學年度下降。

表 2-14

100-110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生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0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6,560	45,296	448,189	9.9
103	6,468	45,341	444,457	9.8
104	6,362	46,169	462,115	10.01

（續下頁）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5	6,310	47,184	492,781	10.44
106	6,323	49,089	521,904	10.63
107	6,348	51,297	539,404	10.52
108	6,384	53,747	564,545	10.50
109	6,447	56,767	583,406	10.27
110	6,507	58,231	581,921	9.99

註：1. 資料標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度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參、教育經費

表 2-15 呈現 9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幼兒園經費總額占教育經費總額比率之概況。110 學年度之幼兒園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76 億 3,625 萬 3,000 元，占教育經費總額之 9.04%，且歷年幼兒園經費總額與占比皆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與占比而言，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經費總額為 183 億 7,853 萬元，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 27.17%；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為 492 億 5,772 萬 3,000 元，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 72.83%。歷年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惟自 102 學年度起，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比例，大約維持 3：7 的比例。

表 2-15

90-110 學年度幼兒園經費概況

單位：千元；%

學年度	教育經費總額	幼兒園經費總額（占比）	公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占比）	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占比）
90	519,806,125	16,392,865 (3.15)	3,077,425 (18.77)	13,315,440 (81.23)
95	606,562,896	16,840,356 (2.78)	6,119,901 (36.34)	10,720,455 (63.66)
100	671,481,300	35,716,015 (5.32)	10,280,611 (28.78)	25,435,404 (71.22)

（續下頁）

學年度	教育經費總額	幼兒園經費總額 (占比)	公立幼兒園經費總額 (占比)	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 (占比)
101	708,881,400	49,007,110 (6.91)	13,042,834 (26.61)	35,964,276 (73.39)
102	703,181,164	47,807,343 (6.80)	12,990,499 (27.17)	34,816,844 (72.83)
103	705,076,554	48,866,832 (6.93)	13,278,390 (27.17)	35,588,442 (72.83)
104	714,812,286	51,833,721 (7.25)	14,084,571 (27.17)	37,749,150 (72.83)
105	720,109,707	55,314,280 (7.68)	15,030,329 (27.17)	40,283,950 (72.83)
106	731,676,280	58,130,354 (7.94)	15,795,530 (27.17)	42,334,824 (72.83)
107	739,030,716	61,279,863 (8.29)	16,651,334 (27.17)	44,628,529 (72.83)
108	738,204,638	64,922,552 (8.79)	17,641,147 (27.17)	47,281,405 (72.83)
109	744,520,824	67,048,722 (9.01)	18,218,883 (27.17)	48,829,840 (72.83)
110	748,115,596	67,636,253 (9.04)	18,378,530 (27.17)	49,257,723 (72.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表 2-16 呈現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支出之差異而言，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約 492 億 5,772 萬 3,000 元）高於公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約 183 億 7,853 萬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占比最高，公立幼兒園的經常支出占 98.62%，而私立幼兒園的經常支出占 98.64%。

表 2-16

110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類別	公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占比)	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占比)	合計
經常支出	18,124,823 (98.62)	48,587,547 (98.64)	66,712,370
資本支出	253,707 (1.38)	670,176 (1.36)	923,883
合計	18,378,530	49,257,723	67,636,25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修正發布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如下所示：

一、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1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107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條文，參採《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修正各類人員之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之規定，並酌修職場中心招收對象、名稱、特種建築物免附使用執照等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一)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0388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酌修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撥付方式，及設施設備費之減列基準。
- (二)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6585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依據 111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826 次會議決定，自 112 年 1 月起，準公共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固定薪資增加 1,000 元，酌修薪級規定及附表 2 補助基準等。

三、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111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467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3 點附件 2、附件 3、第 6 點附件 7、第 7 點附件 8、附件 9。配合 110 年 7 月 12 日及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為加速及縮短審議流程，爰修正相關附件及契約內容。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54308A 號令修正發布，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亦係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與非營利幼兒園之補助應有一致性，爰整併規範於本要點，並修正要點名稱；另調整部分項目補助基準，以符合實際運作。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58697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內容係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聘任退休教保輔導團團員擔任基礎評鑑輔導人員之需求，增列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之支用項目；另因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所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申請入園督導費，為避免其督導人員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為同一人，有重複領取補助經費之疑慮，爰修正輔導人員之資格規定限制。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66189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為使教保服務機構能持續推動本土語言，並將在地文化融入課程，將持續補助經費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教保活動，使更多幼兒有機會生活中學習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6133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6 點。修正「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暨推動平價教保服務」、「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就讀公立幼兒園」及「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補助項目內容。

八、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1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為使現行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且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發布，併同參酌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修正該法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並盤整實務上遭遇問題，修正相關規範。

九、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111 年 6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為回應社會、地方政府及實務現場對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處理方式之期

待，參酌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之規定，併同審酌教保服務人員與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應有一致性規範。

十、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1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914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第 21 條；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有關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主任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園長職務加給，爰增列招收 45 人以下規模之園長職務加給及施行日期之規定。

十一、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11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87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1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4226A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第 2 篇第 3 章第 4 節「2 歲以上育兒津貼」相關配套措施，自 111 年 8 月起，第一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二胎每月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月 7,000 元；另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就學補助額度及發放模式，均比照育兒津貼模式辦理。

十三、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111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834A 號令訂定發布。以協助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建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為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多元性，111 年度辦理 8 場次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及培力活動，並透過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二、辦理 111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更加周全，教育部國教署規劃設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於 7 月 9 日至 11 日、8 月 18 至 20 日辦理 2 梯次「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以使教保服務機構內發生疑似兒虐的調查程序更具公正性與專業性。該次培訓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保相關團體及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推薦有意願並符合幼兒教育、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專業資格人員參加。經培訓通過後，納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共 177 名，提供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調查案件時參考運用。

三、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出版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手冊，並於北中南各地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知能，以提供無口語或低口語幼兒更好的教育品質。研習主題聚焦於幼兒園情境與教學活動常用的手語詞彙及對話，以及手語融入教學的策略等。教育現場利用手語融入教學對特殊幼兒及一般幼兒同時受益且有助融合教育推行，另可以讓幼兒認識不同的語言，還可幫助幼兒了解特殊幼兒，讓幼兒間也能更順利的溝通，為聽損幼兒、低口語或無口語的幼兒建立一個有效師生溝通的管道。111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401 位教保服務人員參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策略，並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讓育兒家庭獲得更為全面的照顧。

二、執行成效

（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為政府施政重點，111 年已提前達成增加 3,000 班之目標

為了符合家長對於政府增加公共化（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的期待，至 111 學年度已增加超過 8 萬個公共化名額，整體公共化供應量達 25.7 萬名。在就學費用方面，如表 2-17 所示，自民國 111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子女免費，就讀非營利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免費，至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均為「免繳費用」。

表 2-17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111.8 起
公立	第 1 胎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2,500 元	免費	免費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	免費	免費
非營利	第 1 胎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2,500 元	免費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二）建置準公共幼兒園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場域

政府在持續擴展公共化就學名額時，至 111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者累計 1,859 園（占全國私立幼兒園總園數的 46%），合計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達到 47 萬個就學名額，10 個就學幼兒中，有 7 個可以選擇進入平價就學機會；並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000 元，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見表 2-18）。

表 2-18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111.8 起
第 1 胎	不超過 4,500 元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3,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4,500 元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三）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自民國 108 年 8 月起施行，對於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的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並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見表 2-19）。另外，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第 3826 次會議決定，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家庭綜所稅率 2%、5 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家庭。110 學年度累計津貼受益人數約 51.1 萬名，111 學年度（統計 8-12 月）約 44 萬名幼兒受惠（含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就學補助）。

另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自 111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模式發放。

表 2-19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108.8.1-110.7.31	110.8.1-111.7.31	111.8 起
第 1 胎	2,500 元	3,500 元	5,000 元
第 2 胎	2,5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3,500 元	4,500 元	7,000 元

註：1. 自 110 年 8 月起，就讀一般私幼之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其 5 歲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並自 111 年 8 月起，比照津貼模式，由家長自行申請辦理，並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2. 本表所稱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2- 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提前 2 年達標蘇揆：持續「加補助、增名額、減負擔」打造願生、樂養友善環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民國 111 年，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d86071a-77c2-4c76-a4db-b40a92899555>）。

貳、持續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

一、政策說明

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推動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同時訂定補助要點，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參與，亦補助幼兒園因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需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自 104 學年度起，配合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的推動，將非營利幼兒園納入補助園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增列前揭補助對象，併修正補助要點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二、執行成效

近十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情形，如表 2-20 所示。從 102 年度到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從 9,696 萬元增至 2 億 3,636 萬元，成長 2.44 倍。

表 2-20

102-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補助 對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臺北市	10,108,901	9,409,880	10,290,600	11,764,218	13,127,949	14,581,296	16,106,015	16,500,945	15,104,186	17,710,482
新北市	20,854,849	21,237,343	30,452,230	40,949,811	46,404,590	53,252,507	64,083,720	72,231,076	69,670,966	92,480,687
桃園市	7,084,812	6,553,294	3,452,675	3,945,765	4,534,449	5,883,484	7,691,518	10,078,734	12,303,176	15,238,444
臺中市	11,409,297	10,623,148	8,104,799	8,848,716	9,473,807	10,072,795	11,986,807	14,733,626	16,223,833	18,435,273
臺南市	9,979,034	11,561,124	10,712,564	10,647,931	10,833,979	12,057,082	13,056,495	11,748,898	11,352,725	17,123,304
高雄市	1,567,826	2,120,364	12,833,963	13,515,598	15,163,804	15,752,750	15,751,018	15,526,941	15,178,948	19,597,927
宜蘭縣	2,014,974	2,719,483	2,532,423	2,718,975	2,012,197	2,905,170	3,260,640	3,264,146	2,646,186	4,726,680
新竹縣	1,170,628	1,033,272	946,324	992,940	1,051,155	1,245,823	1,425,415	1,541,350	1,824,244	2,189,902
苗栗縣	2,734,780	2,465,360	2,403,665	2,265,811	2,477,929	2,695,214	3,060,049	3,492,031	3,481,717	4,166,717
彰化縣	1,541,573	1,821,693	2,027,798	2,007,781	1,976,770	2,572,454	3,121,851	2,921,848	3,061,733	3,801,527
南投縣	6,671,424	7,891,449	9,547,853	10,275,811	10,372,744	14,943,072	16,072,444	14,970,029	13,272,237	11,563,340
雲林縣	1,107,642	2,722,182	3,009,901	2,896,584	2,632,556	2,315,911	1,702,107	1,116,750	883,512	1,268,600
嘉義縣	2,518,818	2,508,989	2,531,952	2,406,191	2,454,499	2,676,303	2,810,659	2,548,871	2,767,864	3,428,016
屏東縣	10,564,245	7,615,506	8,401,302	8,509,546	6,523,377	6,360,582	6,137,177	4,832,428	4,371,292	5,574,936
臺東縣	1,016,688	1,158,488	1,224,244	1,549,179	1,562,602	1,616,961	1,638,988	1,618,868	1,476,579	2,273,600
花蓮縣	2,251,888	1,611,383	2,098,035	1,566,098	1,821,435	1,792,905	2,305,232	2,248,951	2,042,035	3,343,526
基隆市	814,352	1,311,583	1,636,495	1,940,676	2,123,080	2,303,850	3,095,084	3,722,202	4,212,436	5,822,719
新竹市	1,975,946	1,516,592	1,763,229	1,766,362	2,100,055	2,396,468	2,663,061	2,848,156	3,232,025	4,124,254
嘉義市	983,211	928,041	1,119,156	1,308,213	1,439,626	1,338,702	1,364,770	1,231,324	1,141,766	1,247,214
澎湖縣	561,477	928,344	1,161,081	1,411,398	1,521,811	1,406,201	1,618,387	1,690,162	1,504,517	1,830,797
金門縣	32,900	24,279	35,870	32,477	27,464	22,403	35,952	27,758	146,792	304,605
連江縣	0	0	0	270,000	131,999	74,680	103,853	100,813	129,715	115,444
總計	96,965,265	97,761,797	116,286,159	131,590,081	139,767,877	158,266,613	179,091,242	188,995,907	186,028,484	236,367,994

資料來源：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參、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業於 106 學年度訂定「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採小規模試辦方式辦理。

二、執行成效

- (一) 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110 學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
- (二) 自 110 學年度起全國累計 67 園次之幼兒園試辦英語融入式課程（110 學年度 25 所幼兒園、111 學年度 42 所幼兒園），藉由前開試辦計畫規劃未來推動雙語政策所需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

肆、改善幼兒園遊戲場設施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為提升幼兒園遊戲場設施品質、使幼兒享有安全學習環境，持續透過經費補助，改善各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設施，以符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並能於衛生福利部所展延之 112 年 1 月 24 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爰教育部國教署透過經費補助，改善各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設施，以維幼兒遊戲安全及權益。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幼兒園研訂遊戲場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21 縣市之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2,894 園，經費計 9 億 7,508 萬 4,131 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幼兒園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經費。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育兒成本高仍是造成家長生育子女意願低落的主因之一

近十餘年來，我國的新生兒人數逐漸減少；自 100 年至 105 年間，每年新生兒人數約維持在 20 萬人左右，生育率約在 1.10 至 1.20 之間；除 101 年逢生肖龍年，生育率上升至 1.265。自 106 年起新生兒人數首次降至 19 萬 3,844 人後，出生人數逐年下降。111 年僅出生 13 萬 8,986 名嬰兒，總生育率再掉到 0.87 人，為歷年最低。造成少子女化的原因很多，從我國社會經濟與產業結構的轉變、國人婚育觀念的改變，而至生活成本逐年增加，尤其在全世界歷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皆面臨通貨膨脹等，皆影響國人生養子女的意願。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報告指出，臺灣低生育率的原因除婦女晚婚、不婚與生育年齡延後、家庭事業難以兼顧等因素外，育兒成本較高讓家庭經濟負擔沉重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教育部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自 108 年 8 月開辦，希冀透過津貼補助得減輕家庭育兒的經濟負擔。然如前所述，我國經濟發展與世界連結，在通貨膨脹、生產成本提高等狀況下，生活成本漸增，亦使育兒成本增加。除照顧幼童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包含奶粉、副食品、尿布、玩具、童書、童裝、兒童生活安全設施、醫療等，托育費亦為育兒的重要支出。如表 2-5 所示，我國公共化與私立的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約為 3：7，使得有托育子女需求的家庭，在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供給不足的情況下，七成比率須選擇學費較高的私立幼兒園送托，讓育兒費用負擔更為沈重。

二、平價教保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為讓家長能安心生養子女，並滿足其兼顧職場發展與家庭生活，教育部透過「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並以穩健提升、公私共好為原則，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期望得提升公共化幼兒園的就學比例，以提供家庭育兒支持。雖教育部已加速擴展教保服務公共化供應量，110 學年度全國就讀幼兒園的 58 萬 1,921 名幼兒中，就讀公

立幼兒園者仍未及三成（27.17%），讓多數家長依然期待政府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選擇機會。

貳、因應對策

為落實政府「0-6歲幼兒國家一起養」的新政策，行政院業於110年1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做法，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之供應量、減輕家長每月幼兒就學費用之負擔，同時增加育兒津貼，藉此達成「增名額」、「減負擔」與「加津貼」以達「優質化教保品質」的政策目標。茲就其內容及其他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平價教保續擴大

持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為政府首要施政主軸，至111年底，已增加超過8萬個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名額，使整體公共化幼兒園可招收約25.7萬名幼生。未來除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名額外，亦回應家長針對2歲專班的需求，規劃增加245班之2歲專班。另外，考量家長托育女子的需求無法等待，也透由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的機會，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就學名額，同時也維護幼兒就學的權益。至111年底，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者累計1,859園，可提供約21.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為了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111年8月1日起，分兩階段再降低就讀公立、非營利與準公共幼兒園之每月就學費用。

- （一）自111年8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降至1,000元，第2胎、第3胎以上免費。
- （二）自111年8月起，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2,000元、第2胎不超過1,000元，第3胎以上免費。
- （三）自111年8月起，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只要繳3,000元就學費用。

表 2-21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10.8.1 ~ 111.7.31	111.8.1 以後
公立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2 胎	免費	免費
	第 3 胎（含）以上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免費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第 1 胎	不超過 3,500 元	不超過 3,000 元
	第 2 胎	不超過 2,500 元	不超過 2,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	不超過 1,500 元	不超過 1,0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file/8717/88768/7819c1cd-5cee-467e-8dc4-40483175a69e.pdf>）。

三、育兒津貼達加倍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自 111 年 8 月起每月再加發 1,500 元，亦即從 3,500 元增加至 5,000 元，達成育兒津貼加倍之目標，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如表 2-19）。

四、教保品質再提升

教保品質的提升可從調整生師比、訂定教保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相關規定，以及依不同幼兒需求提升幼兒照護等面向著手。我國幼兒園生師比規定在過去 40 多年來皆為 1：15，隨少子女化趨勢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的增加，調降生師比可為未來政策趨勢。表 2-14 雖呈現 100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生師比的變動幅度為

12.7%至9.99%，然在法規未變動與位於都會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所招收之學生數量差異極大，讓在不同地區服務的教保人員需照顧之幼兒人數亦所差甚遠。故為顧全整體幼教品質，於法規明訂調降生師比將為未來增進教保品質之首要目標之一。此外，透過明訂教保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相關規定，可讓家長安心就業，放心將幼兒置於幼兒園所，而無幼兒受虐或遭受不當對待之疑慮。再者，幼兒因家庭背景或所屬群體之不同，所需要之照護需求不同，例如具身心障礙之幼兒在行動或心理上需要教保人員提供額外輔助，因此目前規劃增進教保人員照護特殊幼兒之進修機會，以增進幼兒園之融合教育。未來透過這些面向，我國將基於個別化、精緻化與永續性的理念，再續提升教保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優質的學前教育為個體於身心健康、語言發展、社會情緒學習、美感經驗、創意思維、文化認同等面向奠定良好基礎，對其未來的學涯、職涯及生涯皆有很大的助益，亦是穩定社會發展及培育未來人才的重要環節之一。近來我國在學前教育政策著重提供普及、平價且優質的幼兒教育、訂定幼兒教育相關法規、完備幼兒教育服務體系、改善幼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增加幼兒教保服務人員之進修機會、提供幼兒教育多元化課程等面向，與國際發展趨勢一致。未來我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持續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化等平價教保政策、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之機會、降低就學費用、補貼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與增加2歲入園機會以確保幼兒就學權益等，透過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與提升幼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素質以追求更優質的學前教育。以下則是我國近年來因應少子女化的社會趨勢而更加重視學前教育發展，以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範下，推動學前教育政策的重要發展動向。

壹、持續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

政府除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外，並逐步提高育兒津貼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預計到113年平價幼兒園（包括公共及準公共）的服務人數，可以滿足近七成就學幼兒的需求為目標。亦即，預計2-5歲入園率至111年達68%、112年達70%、113年達72%。

貳、健全學前教育服務體系

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引導全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將推動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以降低幼兒園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其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以 3 學年為期程，公共化幼兒園將自 112 年 8 月起先行辦理、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年 8 月起接續實施；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 113 年 8 月起，予以協助並尊重其參與意願。另為保障教保服務品質與教保服務人員福祉，幼兒園除依現行法制需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地方政府亦得執行日常的稽查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為更進一步地健全教保服務體系，以回應各界期待並解決實務問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已於本年度修正施行，未來將落實新修法重點，茲摘陳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一) 增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設立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其招收幼兒順序之規定。
- (二) 醫院及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得興辦幼兒園。而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則不受建築法規限制。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軍警校院、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醫療法人得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其使用公有之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並增列學校財團法人得接受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 (四) 有本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消極資格情形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處理方式。
- (五) 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之處罰。另，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一) 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定義；擴大園長資格服務年資採計範圍。
- (二) 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性平及勞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之規定。
- (三) 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配合《教師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之相關規定，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補發之規定。
- (四) 為強化對幼兒保護，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另配合本條例增訂相關義務規定，增列及修正相關處罰之規定並調高裁罰額度。

此外，教育部國教署亦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對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手語研習，除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手語知能，亦提供手語融入教學及實施融合教育之策略，以保障特殊幼兒之學習權，並建立特殊幼兒、一般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間的順暢溝通管道。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映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資料彙整人員

第三章 國民教育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6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3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近年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規模及學生人數縮減，偏遠地區學校與師資與教學品質，更須政策投入資源與支持。另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持續強化各項配套與資源投入，以支持地方及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本章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其次，闡述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最後，探析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呈現110學年度及近5年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教師人數及素質等，並且闡述民國（以下同）111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的重要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於111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表3-1與表3-2為110學年度國民小學相關重要資訊，各項總數分別為學校數2,626所、班級數5萬1,777班、學生數119萬1,317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7萬9,242人。與109學年度相比，學校數減少5所、但班級數增613班、學生數增1萬7,445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減5,236人。近5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如表3-3所示。

（一）6班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占41.55%，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6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最高比率，與109學年度相較減少2所，總計1,091所。最少的為55-60班的學校數，只有53所，占2.02%。

（二）全校學生總人數 200 人以下之國民小學校數共占 50.68%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100 人以下的學校數占 38.61%，比率最高，而 101-200 人的學校數占 12.07%，兩者共占 50.68%（109 學年度為 50.85%），這表示全國超過一半國小的學生總人數在 200 人以下。

（三）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以 25-29 人比率最高，占 48.60%

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仍然以 25-29 人最多，共有 2 萬 5,165 班，占 48.60%（109 學年度為 47.80%）。班級學生人數 20-24 人占比居次，有 25.97%。承上，20-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為 74.57%，比率占近七成五（109 學年度為 74.79%），可見全國國小班級人數以 20-29 人為主要。

（四）國小近 5 個學年度學生人有略增趨勢，平均班級人數則維持約 23 人

綜觀近 5 個學年度學生人數變化，除 106 學年度下降外，其後年度逐漸增加，110 學年度相較 106 學年度增加 4 萬 4,656 人。若以就讀年級分組觀之，110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人數最多，占 17.98%；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少，占 14.64%。至於平均班級人數，近 5 個學年度變化不大，維持約 23 人。

（五）近 5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綜觀近 5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的就學人數，最多為 106 學年度的 10 萬 7,486 人，至 110 學年度減少至 7 萬 9,242 人，共減少 2 萬 8,244 人。以年級分組之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110 學年度一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低，占 13.16%，而六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高，占 18.65%。

（六）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小學生總人數為 6.65%；父或母屬大陸地區籍占比最高，而北部地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10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7 萬 9,242 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 119 萬 1,317 人的 6.65%（109 學年度為 7.20%）。新住民子女的父親或母親，以大陸地區籍最多，共有 3 萬 8,403 人，占 48.46%，比率略降（109 學年度為 48.77%）；其次為越南，共有 2 萬 3,719 人，占 29.93%；復次為印尼，計 5,850 人，占 7.38%，三者合計占總數約 85.77%。同時，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部地區，共計 3 萬 9,282 人，占 49.57%。

表 3-1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總數	2,626	51,777	1,191,317	79,242	79,242 / 1,191,317 (6.65)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091 (41.55)	100 人以下 1,014 (38.61)	4 人以下 1,338 (2.58)	一年級 210,047 (17.63)	一年級 10,429 (13.16)	一年級 10,429 / 210,047 (4.97)
7-12 班 362 (13.79)	101-200 人 317 (12.07)	5-9 人 2,709 (5.23)	二年級 198,674 (16.68)	二年級 11,416 (14.41)	二年級 11,416 / 198,674 (5.74)
13-18 班 257 (9.79)	201-300 人 202 (7.70)	10-14 人 2,545 (4.92)	三年級 211,345 (17.74)	三年級 13,827 (17.45)	三年級 13,827 / 211,345 (6.54)
19-24 班 197 (7.50)	301-600 人 373 (14.20)	15-19 人 4,389 (8.48)	四年級 214,199 (17.98)	四年級 14,843 (18.43)	四年級 14,843 / 214,199 (7.64)
25-30 班 161 (6.13)	601-900 人 268 (10.23)	20-24 人 13,447 (25.97)	五年級 182,561 (15.32)	五年級 13,952 (17.61)	五年級 13,952 / 182,561 (8.47)
31-36 班 138 (5.26)	901-1,200 人 156 (5.95)	25-29 人 25,165 (48.60)	六年級 174,491 (14.64)	六年級 14,775 (18.65)	六年級 (8.47)
37-42 班 90 (3.43)	1,201-1,500 人 120 (4.57)	30-34 人 1,597 (3.08)			
43-48 班 68 (2.59)	1,501-1,800 人 83 (3.16)	35-39 人 319 (0.62)			
49-54 班 77 (2.93)	1,801-2,100 人 53 (2.02)	40-44 人 243 (0.47)			
55-60 班 53 (2.02)	2,101-2,400 人 21 (0.80)	45-49 人 25 (0.04)			

(續下頁)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61 班以上 132 (5.05)	2,401 人以上 19 (0.72)				

註：學校數為以專設小學計算；班級數、學生數、新住民學生數含附設小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表 3-2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 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 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 就讀人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陸地區	38,403	48.46	北部地區	39,282	49.57
越南	23,719	29.93			
印尼	5,850	7.38			
泰國	1,604	2.02			
菲律賓	2,054	2.59	中部地區	20,057	25.31
柬埔寨	658	0.83			
日本	1,136	1.43			
馬來西亞	1,065	1.34			
美國	916	1.16	南部地區	17,786	22.45
南韓	527	0.67			
緬甸	9,33	1.18			
新加坡	140	0.18	東部地區	1,342	1.69
加拿大	403	0.51			
其他	1,834	2.31	金馬地區	775	0.98
總數	79,242	100	總數	79,242	100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表 3-3

106-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6	2,630	50,311	1,146,661	22.79	107,486
107	2,631	50,767	1,158,551	22.82	98,060
108	2,631	51,119	1,170,612	22.90	91,468
109	2,631	51,164	1,173,872	22.94	84,478
110	2,626	51,777	1,191,317	23.01	79,24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二、國民中學

表 3-4、表 3-5 為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與新住民子女相關資訊。校數總共有 734 所，班級數為 2 萬 1,878 班，學生數為 58 萬 6,914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4 萬 7,804 人，與 109 學年度相較均有減少。而表 3-6 為近 5 個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的變化情形。

（一）13-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 24.11%，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13-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比最高，總計 177 所，占 24.11%（109 學年度為 24.56%）；最少的為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僅有 2 所，占 0.27%。

（二）學生數 300 人以下之國中學校數占比持續增加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301-600 人的校數最多，共計 153 所，占總校數 20.84%（109 學年度為 20.62%），最少為 2,101-2,400 人以及 2,401 人以上，分別為 10 所與 7 所，占全國 1.36%以及 0.95%。學生數 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10 學年度為 41.69%（109 學年度為 40.70%）。

(三) 國中班級總數與學生總數不斷減少，呈現下降趨勢

國中班級數在 110 學年度仍然呈現依年級遞減的現象。亦即，九年級最多、八年級其次、七年級最少，比率依序為 33.79%、33.68%、32.53%；近 5 個學年度班級數，共減少 1,883 班。就學生總數而言，同樣以九年級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近 5 個學年度，學生數共減少 6 萬 6,359 人。平均班級人數亦有下降趨勢，106 學年度每班 27.49 人，110 學年度則為 26.83 人。

(四) 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呈持續下降的趨勢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 4 萬 7,804 人，占國中學生總數的 8.14%（109 學年度為 9.13%），比 106 學年度 7 萬 3,970 人，減少 2 萬 6,166 人。110 學年度就讀人數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為七年級，分別為 1 萬 8,106 人、1 萬 6,031 人、1 萬 3,667 人，其占總數比率依序為 37.88%、33.53%、28.59%。國中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中，按人數依序為大陸地區、越南與印尼籍，而就讀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父或母為大陸地區籍的新住民子女在 110 學年度人數與占比最高，總計 2 萬 653 人，占 43.2%；其次為越南籍，計 1 萬 7,904 人，占 37.45%；復次為印尼籍 3,865 人，占 8.07%。再以地區分布觀之，最多國中新住民子女就讀於北部地區，計 2 萬 1,556 人，占 45.09%，中南部相當，各有 1 萬 2,406 人及 1 萬 2,359 人，占比為 25.95% 及 25.85%。

表 3-4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總數	734	21,878	586,914	47,804	(8.14)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48 (20.16)	100 人以下 117 (15.94)	七年級 7,164 (32.75)	七年級 190,951 (32.53)	七年級 13,667 (28.59)	七年級 (7.16)

(續下頁)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7-12 班 135 (18.39)	101-200 人 99 (13.49)	八年級 7,297 (33.35)	八年級 197,656 (33.68)	八年級 16,031 (33.53)	八年級 (8.11)
13-24 班 177 (24.11)	201-300 人 90 (12.26)	九年級 7,417 (33.90)	九年級 198,307 (33.79)	九年級 18,106 (37.88)	九年級 (9.13)
25-36 班 110 (14.99)	301-600 人 153 (20.84)				
37-48 班 65 (8.86)	601-900 人 97 (13.22)				
49-60 班 58 (7.90)	901-1,200 人 56 (7.63)				
61-72 班 26 (3.54)	1,201-1,500 人 54 (7.36)				
73-84 班 10 (1.36)	1,501-1,800 人 38 (5.18)				
85-96 班 3 (0.41)	1,801-2,100 人 13 (1.76)				
97 班以上 2 (0.27)	2,101-2,400 人 10 (1.36)				
	2,401 人以上 7 (0.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表 3-5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 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 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 就讀人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陸地區	20,653	43.2	北部地區	21,556	45.09
越南	17,904	37.45			
印尼	3,865	8.07			
泰國	949	1.99			
菲律賓	1066	2.23	中部地區	12,406	25.95
柬埔寨	781	1.63			
日本	440	0.92			
馬來西亞	453	0.95			
美國	287	0.60	南部地區	12,359	25.85
南韓	195	0.41			
緬甸	484	1.01			
新加坡	55	0.12	東部地區	1,007	2.11
加拿大	127	0.27			
其他	545	1.14	金馬地區	476	1.00
總人數	47,804	100	總人數	47,804	100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表 3-6

106-110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106	732	23,761	653,273	27.49	73,970
107	737	23,040	624,409	27.11	69,130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8	739	22,525	607,969	26.99	61,612
109	737	22,170	597,786	26.97	54,597
110	734	21,878	586,914	26.83	47,8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1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貳、教師人數及資歷

一、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共計9萬8,106人，比109學年度增加1,116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3-7。表3-8則是呈現近5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的資訊。

（一）教師年齡以45歲至未滿50歲所占比率最高

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45歲至未滿50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2萬2,881人，占23.32%（109學年度為23.49%）；其次為40歲至未滿45歲，共有2萬700人，占21.10%。

（二）教學年資以20年至未滿25年所占比率最高

110學年度國小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以20年至未滿25年的人數最多，共計2萬3,022人，占23.47%；其次為未滿5年，共有1萬7,854人，占18.20%。

（三）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0學年度國小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62.35%（109學年度為61.68%），總共有6萬1,173人，比率提高；其次為學士畢業，共3萬6,787人（占37.50%）。

(四) 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減少，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

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連續幾年下降，108 學年度為 85.47%，109 學年度為 84.77%，110 學年度則降至 83.55%。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110 學年度為 16.43%（109 學年度為 14.17%）。

(五) 110 學年度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上升

國小教師人數 110 學年度雖比 109 學年度增加 1,116 人，但學生人數也增加了 1 萬 7,445 人，因此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增加為 12.14 人（109 學年度為 12.10 人）。

(六) 女性教師近 5 個學年度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

從 106 到 110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之，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106 學年度人數為 6 萬 7,063 人，占 71.04%，到 110 學年度人數增加到 7 萬 694 人，占 72.06%。

表 3-7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資歷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722 (1.76)	未滿 5 年	17,854 (18.20)	研究所畢業	61,173 (62.35)	專任合格教師	81,969 (83.55)
25 歲至未滿 30 歲	6,698 (6.8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1,934 (12.16)	學士畢業	36,787 (37.50)	長期代理教師	16,120 (16.43)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448 (7.5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6,366 (6.49)	專科畢業	152 (0.15)	其他	17 (0.02)
35 歲至未滿 40 歲	10,746 (10.95)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7,698 (18.04)				
40 歲至未滿 45 歲	20,700 (21.10)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3,022 (23.47)				
45 歲至未滿 50 歲	22,881 (23.3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3,234 (13.49)				
50 歲至未滿 55 歲	19,591 (19.97)	30 年以上	7,998 (8.15)				
55 歲至未滿 60 歲	6,912 (7.05)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383 (1.41)						
65 歲以上	25 (0.03)						
總計	98,1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表 3-8

106-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106	94,403	12.15	67,063 (71.04)
107	95,670	12.11	68,256 (71.35)
108	96,604	12.12	69,253 (71.68)
109	96,990	12.10	69,630 (71.79)
110	98,106	12.14	70,694 (72.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 4 萬 6,080 人，表 3-9 與表 3-10，分別呈現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 5 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一）年齡組別中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所占比率最高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分布，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078 人，占 24.04%（109 學年度占 24.75%）；其次為 45 歲至未滿 50 歲，共有 1 萬 354 人，占 22.47%。

（二）教學年資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所占比率最高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教學年資組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519 人，占 25.00%，其次為 20 年至未滿 25 年，共有 8,106 人，占 17.59%。

（三）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4.72%（109 學年度為 63.39%），總共有 2 萬 9,824 人，比率持續提升；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1 萬 6,239 人（占 35.24%）。

（四）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減，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

專任合格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則略減，從 108 學年度的 85.89%，109 學年度的 85.38%，110 學年度為 84.65%，有減少趨勢。相對地，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則增加，109 學年度為 14.61%，110 學年度為 15.35%。

（五）近 5 學年教師人數有下降趨勢，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

106 學年度到 110 學年度間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向，106 學年度為 4 萬 6,770 人，到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總人數減為 4 萬 6,080 人，因國中學生總人數亦減少，故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持續減少，106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為 10.67 人，110 學年度減少到 9.57 人。

（六）女性教師 5 年來人數有所減少

106 學年度到 110 學年度間國中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趨勢。106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3 萬 2,329 人，占 69.12%，到 110 學年度則有 3 萬 1,719 人，占 68.83%。

表 3-9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465 (1.00)	未滿 5 年	5,608 (12.17)	研究所畢業	29,824 (64.72)	專任合格教師	39,006 (84.65)
25 歲至未滿 30 歲	2,339 (5.08)	5 年至未滿 10 年	6,103 (13.24)	學士畢業	16,239 (35.24)	長期代理教師	7,069 (15.34)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30 歲至 未滿 35 歲	3,965 (8.60)	10 年至 未滿 15 年	6,984 (15.16)	專科 畢業	17 (0.04)	其他	5 (0.01)
35 歲至 未滿 40 歲	7,019 (15.23)	15 年至 未滿 20 年	11,519 (25.00)				
40 歲至 未滿 45 歲	11,078 (24.04)	20 年至 未滿 25 年	8,106 (17.59)				
45 歲至 未滿 50 歲	10,354 (22.47)	25 年至 未滿 30 年	5,694 (12.36)				
50 歲至 未滿 55 歲	7,201 (15.63)	30 年以上	2,066 (4.48)				
55 歲至 未滿 60 歲	2,941 (6.38)						
60 歲至 未滿 65 歲	702 (1.52)						
65 歲以上	16 (0.03)						
總計	46,0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表 3-10

106-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106	46,770	10.67	32,329 (69.12)
107	46,452	10.23	32,086 (69.07)
108	46,599	9.88	32,090 (68.86)
109	46,486	9.69	32,034 (68.91)
110	46,080	9.57	31,719 (68.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參、教育經費

表 3-11 係指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109 學年度起有小幅遞增趨勢。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7,481 億 1,559 萬 6,000 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共計 3,120 億 4,304 萬 5,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的 41.71%。

表 3-12 係指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概況。就公立與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差異而言，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 3,056 億 2,788 萬 3,000 元)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共約 64 億 1,516 萬 2,000 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比率最高，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93.48%，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66.03%。

表 3-11

106-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千元；%

學年度	各級學校總經費	國民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占總各級教育經費之比率
106	731,676,280	307,867,393	42.08
107	739,030,716	308,043,563	41.68
108	738,204,638	305,664,773	41.41
109	744,520,824	308,759,049	41.47
110	748,115,596	312,043,045	41.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表 3-12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占比）	私立國民中小學（占比）	合計
經常支出	285,684,702 (93.48)	4,236,114 (66.03)	289,920,816
資本支出	19,943,182 (6.53)	2,179,048 (33.97)	22,122,230
合計	305,627,883	6,415,162	312,043,04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之間，國民教育階段所修正或訂定之重要法規敘述如下：

一、增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為使旨揭要點更臻完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師鐸獎與杏壇芬芳獎之規定，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增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4 點之 1 有關教學團隊成員之消極資格，且明定初選機關應負責審核各該成員是否有前開消極資格之情事。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該辦法係於 91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歷經 8 次修正，111 年 5 月 9 日再次修正發布。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於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科目納為部定必修課程，並增訂閩東語文為本土語文，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易聘得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師，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該辦法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以利學校此類語文科目之教學進行，爰修正該辦法部分條文，111 年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為學校得聘任教學支援人員之科目，並將客家語文修正為客語文（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增訂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之資格及認證方式，並修正閩南語文之語文能力認證機制（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4 條）。
- （三）針對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以外領域或科目之教學支援人員，其認證程序及內容，另列條文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 4 條之一）。
- （四）增訂臺灣手語為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科目之教學（修正條文第 20 條）。

三、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審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之工作性質與專任教師相近，該辦法針對其平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請假、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已有相關規定，為使專案聘任教師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提出教師申訴以維護其權利，爰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增訂專案聘任教師得針對平時考核、

年終成績考核、請假、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出救濟之規定。另配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稱；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亦有關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爰將該法納為學校應為專案聘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所適用之法律。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1年6月1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2753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發布，將國家語言於國民教育各階段列為部定必修課程，明定本注意事項係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國家語言發展法》適用之語別及課程類型，以符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運作。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1年7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發布，將國家語言於國民教育各教育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及配合教育部110年3月15日修正之課程綱要，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爰修正要點有關補助目的、適用對象、申請配套措施之補助項目經費（教師教學增能課程、教材印製及直播共學等）及增訂申請機制等內容，以提供本土語文開課支持及提升教學人員教授之意願。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行政院前於110年7月19日原則同意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該計畫係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其既有預算確不足因應新興區域學齡人口增加衍生短期內亟需新增建校舍之需求，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完善之基礎設施，爰同意以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區之地方政府辦理新（增）建校舍。該計畫經費支用因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爰於111年6月14日配合該計畫內容提案修正，增列補助比率之說明。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執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辦費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等各項弱勢扶助計畫，特於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本次111年6月14日修正係配合行政規則體例調整及整併。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前以106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7653B號令發布，考量要點所列行政院核定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非屬一次性之辦理計畫期程，後續仍有賡續核定辦理之期程，爰於111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刪除前一期行政院106年核定之公函日期及執行期程，並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法規名稱。

九、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開始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在此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學校可透由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辦理。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資源及設備，辦理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及教學活動，提升英語教育成效，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使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英語及雙語教育各項計畫有所依循。111

年度起因有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所需，爰於 111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11862A 號令修正發布該要點第 5 點及附表，本次配合要點第 5 點第 5 款新增第 3 目「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新增修正第 5 點附表補助內容五補助項目（三）。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 111 年度所辦理國民中小學的重要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 111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111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於 7 月 26、27 日在高雄市舉行。會議第 1 天的中心議題以「數位學習・翻轉教育」為主軸，說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透過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個子計畫，全面提升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品質。會議第 2 天的專題報告則分別以「安全教育課程」及「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為主題。分享安全教育 5 大主題如何進行課程推動及支持措施及為提升偏鄉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品質，完整說明推動目標與措施。

二、持續辦理「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推動本土語言做中學及多元學習方案，創新學習新體驗

為提供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不中斷學習的機會，避免夏季失落現象，鼓勵學校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該計畫分為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及方案三英語主題式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及確保學科基本能力，自 104 年起持續推動至今。111 年共核定 1,070 校、1,345 班辦理，計有 2 萬 8,200 名學生受惠。

三、持續辦理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為提供需協助學生更多學習的資源與機會，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 年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進一步推行「課中補救」政策。108 年起，「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另在後疫情時期，學習扶助課程也結合數位學習資源等多元模式，以不同的學習策略，來增加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就。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

優人員頒獎典禮，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假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完竣，此次總共表揚 14 所學校、20 位教師及 20 位學生。

四、持續辦理「明日閱讀日」活動

「明日閱讀日」活動是晨讀運動的一環，晨讀運動強調身教式閱讀，藉由學校的校長、老師、甚至家長，以身作則的與孩子們一同閱讀，成為孩子的閱讀楷模。每年也藉由明日閱讀活動，期望藉此喚起國人對於閱讀習慣的重視，讓全國各地不論是教師、家長、學生、社會人士，都能認識閱讀、愛上閱讀、習慣閱讀。持續透過政策支持國內學校的閱讀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7 年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於每年的 12 月 12 日舉辦「明日閱讀日」活動，111 年度是第五年辦理，共有 723 所學校共同響應參與。

五、持續辦理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頒獎典禮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由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承辦，頒獎典禮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11 年度各縣市共推薦 107 個教學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的專業與熱忱。經評審委員審慎討論，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19 個金質獎團隊各可獲得 60 萬元獎金，21 個銀質獎團隊則各可獲 30 萬元獎金。111 年度獲獎方案都是符應新課綱精神與實驗創新的案例，例如結合在地文化、雙語教育、國際教育、AI 科技、多元文化、永續發展與國際重大議題，創新多元跨域的統整課程，展現在地關懷與行動，成就學生更有意義的學習地圖，並有效激發學生學習熱情，啟發自主學習動力。

六、持續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及頒獎典禮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評選出 40 所「閱讀磐石學校」，包括國中組 13 校、國小組 27 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 45 人、閱讀推手團體組 26 組。111 年榮獲閱讀磐石殊榮的學校，具體呈現了數位閱讀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議題探究的深度結合，各校積極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及外部多樣化閱讀資源，完善閱讀資源整合，同時，於各領域的教學也融入閱讀理解策略，培養跨域閱讀素養，帶領學生體驗完整的閱讀學習旅程，讓學生能應用及實踐所學，致力於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

七、委託辦理 111 年度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之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 111 年 6 月 18 至 19 日在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禮堂辦理「2022 年實驗教育論壇暨嘉年華」，以「七年之養—臺灣實驗教育的創新與擴散」為主題，邀請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家長、學者專家等，一同回顧過去的實驗教育養成與積攢，聚焦於實驗教育更廣泛議題的對話與交流。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辦理「2022 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以「兼懷萬物，成人之美—亞洲另類教育的師資培育」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亞洲各國的教育多元化環境」及「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的現況與問題」來做學術交流及實務案例分享，讓各界更了解實驗教育的推動成果。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 111 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敘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及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在國民中學階段，「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建置後，藉由每學年度的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持續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

二、執行成效

- (一)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11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約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的 9.96%。
- (二)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1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2.65%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100%），花蓮區（99.94%）次之，澎湖區（98.96%）再次之，顯示國民中學升學輔導工作已具成效。

(三)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111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122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 8,023 人，錄取人數 7,096 人，錄取率為 88.45%。

貳、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 支持教師增能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教育部 104 學年度起推動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及教師專業自主社群，從教師自主、學校本位以及縣／市本位的全方位引導及整備，推動全國國中小教師落實 108 課綱精神於課堂教學中，111 學年度計核定前導學校 431 校，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計核定 1,058 校；另針對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科技教育、本土語文教育、英語教育等面向，訂有補助要點，支持地方政府引導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並扎根領域課程。每年度補助學校課程發展及教師增能各項專案計畫經費計 11 億元，支持學校落實新課綱，優化課程及教學品質。

(二) 運用中央至地方三級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

教育部透過建立中央至地方之三級教學輔導網絡，由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團隊，積極協助第一線基層教師解決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問題；另亦推動「中央輔導團國中小彈性暨素養課程與人才培養發展計畫」，於中央輔導團增置核心研究教師，協助縣市輔導團發展跨領域等不同型態之課程設計。

(三)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111 學年度計補助 156 所國中小、101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11 學年度補助 197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參、持續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效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9,680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91 校，學生人數 9,418 人。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5 校，學生人數 2,492 人。

肆、持續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7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效

- (一) 支持體系：111 年持續擴充美感教育整合平臺資料，完成系統改版、整合填報系統及藝拍即合功能介面規劃設計。
- (二) 人才培育：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1 年計辦理 6 場工作坊、4 場講座、4 場師資生課程、9 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 場校園藝術祭及 10 場成果發表。
- (三) 研習與活動：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

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總計辦理 74 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 200 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 115 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4 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5 所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樂器銀行共募得 591 件樂器，捐出 510 件，媒合 65 校；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遴選 198 所學校演出；另推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 (四) 學習環境：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1 年核定 20 所合作改造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 年共計完成 7 所校園美感改造。
- (五) 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11 年補助 155 件，辦理 292 活動場次，42 萬 9,837 人次受惠。

伍、持續執行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教育部本年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二、執行成效

- (一)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第 39 次季報），累計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補強工程 5,438 棟及拆除工程 1,847 棟。
- (二) 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截至 111 年底止，已達成計畫目標值：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發包 15 棟，補強工程發包 939 棟，並已補助 380 校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

陸、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一、政策說明

近年伴隨資訊教學設備增加，已超過許多校園電力系統負荷，且隨著氣候變遷，夏季高溫逐年攀升，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教育

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使學生得於適溫下擁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為加速該計畫之執行，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下，已如期完成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3,584 校，並完成冷氣裝設 18 萬餘臺，已於 111 年 4 月起陸續啟用，如期如質達成班班有冷氣之目標。此外，公立國中小於 111 年全面裝設冷氣後，學校作息時間內因吹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另為落實節能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達智慧節能目標。

柒、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效

- （一）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
- （二）配合 108 課綱的實施，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縣市教專中心業務運作需求，以及納入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 1 次的相關對應措施，111 年持續精進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各項功能，提供校長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建置相關學習影片及檢核表件，增加教師資源取得便利性。11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35 萬 7,447 人次瀏覽網站、11 萬 1,191 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一般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44 件、指定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341 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件數計 3,652 件。

- (三) 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111 年暑假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因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課程），共計 4,907 位初任教師參與；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 (四) 賡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1 年度實際開辦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5 班，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3 班，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 9 班、客家語文 3 班、原住民族語文 1 班、家政 3 班、健康教育 2 班、國中輔導 2 班、表演藝術 4 班、國中童軍 1 班及地球科學 1 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980 人次。
- (五)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11 學年度計補助 44 所大學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辦理。
- (六) 為支持教師善用數位科技進行課堂教學，引導學生多元數位學習，於 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縣市攜手合作推動「縣市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80 位種子教師參與培訓，藉由建立跨島、跨海及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線上合作，設計符合地方需求特色的課程。

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領域、學科師資

一、政策說明

因應 108 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 108 課綱理念及具備 108 課綱教學知能。

二、執行成效

- (一) 教育部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增能學分班」，111 年度計開設 6 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88 人；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8 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188 人。
- (二) 108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中等教育階段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門課程，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國小教育階段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

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架構,111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培育本土語文師資。

- (三)為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教育部於108年5月10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並於110年11月1日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111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規劃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以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
- (四)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之教學,縮短師資培育落差,自103年起陸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至111年已有9大領域15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探究師培課程學科領域教學知識體系,研發教材教法與教學示例並於教學現場進行實踐及檢核,推動大學端教授至國中小教學現場進行實務研究,以提升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授課師資專業性,及精進師資生教學能力。
- (五)為因應108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團隊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研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至110年5月共出版44冊,並配發給各師資培育大學及部分指定圖書館,並於111年辦理國小數學、國小社會及國小自然科學等3冊專書再刷。

玖、精進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一、政策說明

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在108課綱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培訓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

二、執行成效

- (一)111年業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包含補助設置100個科技中心、88所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縣市589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 (二)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中小學採購學習載具達偏遠地區學校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學校 6 班配 1 班，並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全數配送到校，且建置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另補助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與內容，以激發教學動能並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行政、教學輔導、教師增能、資訊及網路等推動工作。
- (三) 委託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等活動，共計 23 萬 3,309 名學生參與，並辦理教師「運算思維教學示例」線上非同步研習，提供教師可直接在課堂中使用的教案及教材資源，111 年度共有 269 位教師完成研習。
- (四)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中小學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工具，結合真實生活情境問題進行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及實施，培養學生科技應用能力及高層次思考能力，111 年計有 33 所學校 269 位教師參與，辦理 15 場次培訓工作坊，累計 1,091 人次參與，推廣達 1 萬 5,000 人次。
- (五) 數位學伴：111 年核定補助 25 所夥伴大學服務 17 縣市 131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 1,582 名學童，每週 2 次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總時數約 9 萬小時，協同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 (六) 雙語數位學伴：111 至 112 年核定補助 25 所夥伴大學服務 21 縣市 177 所國民中小學 2,949 名學童，透過每學期 10 週，每週 2 次的視訊活動，優先陪伴全國經濟弱勢及偏鄉學童利用雙語學習議題，增加學童雙語使用機會並提升學習興趣及動機。
- (七) 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逢篇》(國小)及《和 AI 做朋友—相識篇》(國中)補充教材、教案，並正式刊載於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市集，開放各界下載 (<https://market.cloud.edu.tw/list/ai.jsp>)；另以此教材的知識點為框架，製作國中、國小數位教材共 34 支，上架至教育部教育雲—媒體影音及因材網提供學生自學。此外，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國中小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學參考。111 學年度補助 18 所國中小學校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發展及推廣 AI 彈性課程。

拾、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教育部已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並制定專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教育部為落實該條例所定事項，已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等8項法規命令。
- (二)依110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教育部核定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計1,192校（高中職15校、國中214校、國小963校）；另考量部分未納列偏遠地區學校仍有資源不利情形，參考本標準之各項評估指標，核定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非山非市學校數443校（高中職9校、國中65校、國小369校）。

拾壹、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教育部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已先後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 (一) 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
- (二)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11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27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 (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11 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共 72 校，104 棟宿舍辦理設備購置，補助金額計 2,671 萬 7,038 元。
- (四)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108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11 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521 校。

拾貳、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二、執行成效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11 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698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8 萬 7,994 件獲捐助案例。

拾參、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統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之整體推動成效，自 109 年度起將「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 5 年中程計畫」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以彰顯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環境。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效

- （一）111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 1,166 校、5,390 班，1 萬 3,639 位學生選習。遠距教學部分，計 227 校，開設 217 班，662 位學生選習。
- （二）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91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20 班。

拾肆、持續推動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係以前期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推動，以「課程及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5 大面向發展 13 個行動策略，29 項具體行動方案，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二、執行成效

- （一）推動戶外教育：111 學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國中小 446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87 校辦理「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222 校辦理「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二）推廣山野教育：111 年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以提供完善登山知識、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
- （三）扎根海洋教育：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1 學年度辦理國中小海

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677 班次，並設置 16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及研發 30 件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另辦理「111 年度海洋教育『永續海洋』教案徵選計畫」，獲選教案計 32 件，將供全國中小學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基本學力仍需強化與縮小落差

基本學力是學生銜接各教育階段學習、進階學習乃至終身學習的重要基礎，從而確保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是國民教育的重要任務與目標，同時也是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同關注的焦點。惟基本學力內涵已不同過去僅侷限學科知識的認知能力，而是素養導向的綜合性、統整性學力，教育部在此方面相當重視投入相當多資源及支持系統，配合課綱倡導素養導向教學，透過各項計畫提升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助，雖有成果，但仍須持續精進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並克服各類因素所帶來的學習落差。

二、適性教育仍須多面向的展開與落實

課程、教學、評量三位一體。新課綱課程願景為培養學生適性揚才，成就每個孩子，在素養導向的課程理念與教學設計下，學校教師發揮專業，逐漸引領學校新的學習風景。惟升學方式，亦須更能回應素養導向及適性揚才之理念，以創造適性教育的多面向開展空間，從而引導適性教育之落實，讓適性教育能有效推展，學校與教師能依照每位學生的能力、興趣與性向，提供適當學習內容，及後續升入適合的學校或各式人生進路，則是當務之急。

三、學校行政業務仍須持續有效統合與精簡

隨著社會日益多元，各種重要議題希冀透過教育傳達，以致各界對學校教育的關注遽增，學校作為教育第一線基層，接收各層級政策與行政指示，行政業務與溝通事項日益繁重，影響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意願及學校正常教學進行。

貳、因應策略

一、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以確保學力

教育部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培力教師，落實素養導向及差異化的教學，以深化及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並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此學習輔助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研發測驗試題及教材示例，補助學校開班經費，由教師依據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進行學生學習診斷，以有效規劃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再次學習之機會，確保其完成各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程度的學力奠基。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政策推動、行政督導、諮詢輔導、教材研發、教師增能研習等相關子計畫，俾具體落實學習扶助。期望透過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落實，及早即時提供未通過檢測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資源，縮減其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

二、營造適性教育的學習環境及深化素養導向教學

教育部持續檢視影響或不利於適性教育開展的因子及環境，強化相關政策配套及跨統對接，以俾適性教育能多面向的展開與落實；同時積極推廣「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施教）」，提供素養導向教材，包含學科素養及核心素養，學科部分包含數學、自然及閱讀素養；核心素養教材包含合作問題解決與全球素養。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面向未來的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世界趨勢及教育現況出發，認識素養導向教學的6大改變、4個準備，以實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所發展國中8大領域、國小7大領域，共31科目，總計1,063個評量示例進行推動，培養種子講師，透過資源建置、研習辦理、協作推廣3個面向執行，期能將素養導向評量方式推廣至教學現場，讓課室評量落實課綱精神。

三、積極強化政策統合與學校行政減量措施，增加學校行政人力配置

為強化學校行政減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各類訪視評鑑減量」、「宣導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教育訓練、研習及說明會簡化」、「調查及申請、審查、成果報送資料簡化」等方式，積極協助教育現場行政運作。大幅簡化對

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項目及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通盤檢視，採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例如加速簡化評鑑相關報表及實地考核程序。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持續增加學校人力配置，國小 7-20 班學校外加行政人力 1 名，並調降兼任行政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新增協助行政減授制度，讓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備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有關教育部對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基於第三節所述的問題與策略，延續 110 年報所規劃四重點，滾動修正，持續精進與發展：壹、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貳、評估國中階段學生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才參酌的可行性；參、持續調整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精進教師教學品質；肆、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激發教師自主專業提升動能。

壹、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

檢視臺灣目前升學制度，高中階段開始實施分流教育，學校主要分為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兩大類型，國中學生畢業後可擇其一繼續升學。以往學生常依入學考試成績而決定就讀學校類型，以致技職教育受到忽視。但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施行，強調「適性發展」，教育部 111 年施政計畫中，已將「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作為重要的施政目標，以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其中有關國中生涯教育辦理的內容包含兩大部分，其一：補助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學習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其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期協助國中學生認識各類型高中教育。

另外，因技術型高中共有 15 個專業群、94 科，內容豐富多元，為提升國中教師對技職教育的了解，以利輔導國中學生，除繼續執行 111 年度目標外，亦將於國中教師適性輔導研習增加認識技術型高中相關學習內容。

貳、評估國中階段學生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才參酌的可行性

國民中學彈性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其中「其他類課程」包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國語文課程。108 課綱給予學校發展自主特色的空間，同時也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多元展能的機會。

現行國中升高中制度，除免試入學外，另有特色招生，它是針對性向較明確且具某些特長及潛能的學生提供另一條升學進路。招生類別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和各專業群科，希望透過多元評量及選才的方式，讓有音樂、美術、舞蹈、科學和職業技術等特長的學生，進入適合的學校。

現行音樂、美術與舞蹈有多元衡量學生術科及潛能的評量規準與選才方式，科學與技職教育的學生甄選，亦宜採更多元方式作為選才依據，可評估將國中階段彈性課程的學習課成果納入選才參酌項目之一，促進學招連貫，讓學生多元展能，故可評估前揭成果納入特色招生選才項目的可行性。

參、持續調整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實施，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的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65 人，核定規定包括：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每班需達 1.65 名教師以上；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 8% 等政策。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當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為重要的計畫項目。其實施內容主要包括：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肆、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激發教師自主專業提升動能

教師的專業自主與專業發展是優質教育的重要關鍵。教育部長期推動各項政策促進教師專業發展，111 年度施政計畫，亦持續將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並積極營造友善的教師專業成長環境，透過行政簡化，把教師專業成長改為自辦研習、自主成立學習社群，111 學年度補助 149 校、101 個教師社群辦理實踐自主活化教學相關活動，或透過數位平臺進行線上即時共備幫助老師真正解決教育現場中的問題，並將更多的時間留給學生。為協助教師共同專業對話，凝聚改變共識，強化教學知能，透過精進教學品質計畫，鼓勵教師申請專業學習社群。致力建構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激發教師自主專業提升動能的友善與信任環境。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李文富副研究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資料彙整人員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條，「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再者，由「高級中等教育」與「九年國民教育」共同構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負培育學術創研潛力人才與產業技術基礎人才的雙重責任，其學校主要類型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4大類。其中，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則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此外，為提供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立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本章分為4部分，首先，將描述高級中等教育的基本現況，其次，將說明相關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是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則提出我國未來於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動向。有關技職教育部分，請參酌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基本現況，將分別針對開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6項進行闡述。¹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發展概況方面，綜觀103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的發展概況，學校數逐年由503校增加至514校，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呈現減少趨勢，由103

¹ 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教育經費統計至109會計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110學年度，而教育內容依110學年度敘述。

學年度 2 萬 1,785 班、學生數 81 萬 8,866 人逐年遞減，至 110 學年度的 1 萬 8,593 班、學生數 58 萬 5,629 人。若分別檢視公私立學校的概況，在學校數方面，公立學校由 292 校增加至 303 校，而私立學校數雖有波動但大致維持不變。此外，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公私立學校則同樣呈現減少的趨勢（參見表 4-1）。

表 4-1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項目									
學校	合計	503	506	506	511	513	513	513	514
	公立 (占比)	292 (58)	295 (58)	295 (58)	298 (58)	298 (58)	300 (58)	301 (59)	303 (59)
	私立 (占比)	211 (42)	211 (42)	211 (42)	213 (42)	215 (42)	213 (42)	212 (41)	211 (41)
班級	合計	21,785	21,450	21,272	20,832	20,184	19,523	19,026	18,593
	公立 (占比)	12,418 (57)	12,403 (58)	12,401 (58)	12,404 (60)	12,374 (61)	12,340 (63)	12,274 (65)	12,248 (66)
	私立 (占比)	9,367 (43)	9,047 (42)	8,871 (42)	8,428 (40)	7,810 (39)	7,183 (37)	6,752 (35)	6,345 (34)
學生	合計	818,866	792,290	776,113	745,464	697,782	642,791	609,745	585,629
	公立 (占比)	439,734 (54)	428,876 (54)	421,008 (54)	417,650 (56)	406,707 (58)	390,755 (61)	375,726 (62)	368,134 (63)
	私立 (占比)	379,132 (46)	363,414 (46)	355,105 (46)	327,814 (44)	290,075 (42)	252,036 (39)	234,019 (38)	217,495 (37)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高級中等學校五大學程的人數及所占比率方面（參見表 4-2），110 學年度普通科 28 萬 473 人（47.9%）、綜合高中學程 2 萬 4,679 人（4.2%）、專業群（職業）科 23 萬 1,352 人（39.5%）、實用技能學程 2 萬 5,004 人（4.3%）、進修部（學校）2 萬 4,121 人（4.1%），在五大學程中，以普通科及專業群（職業）科為主，分別占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的 47.9% 和 39.5%。若檢視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五大學程的人數及比率的變化，普通科學生由 31 萬 1,213 人減至 28 萬 473 人，占總學生數的比率由 38.0% 提高至 47.9%，而專業群（職業）科學生由 34 萬 5,937 人減至 23 萬 1,352 人，占總學生數的比率由 42.2% 降低至 39.5%，而綜合高中學

程、實用技能學程和進修部（學校）方面，學生人數及所占比率均有逐年降低的現象。

表 4-2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大學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103	818,866	311,213 (38.0)	65,042 (7.9)	345,937 (42.2)	37,741 (4.6)	58,933 (7.2)
104	792,290	309,410 (39.1)	57,481 (7.3)	337,354 (42.6)	35,696 (4.5)	52,349 (6.6)
105	776,113	311,077 (40.1)	50,737 (6.5)	332,184 (42.8)	34,794 (4.5)	47,321 (6.1)
106	745,464	310,239 (41.6)	44,929 (6.0)	315,649 (42.3)	33,041 (4.4)	41,606 (5.6)
107	696,782	300,692 (43.2)	38,118 (5.5)	290,769 (41.7)	31,079 (4.5)	36,124 (5.2)
108	642,791	289,979 (45.1)	31,521 (4.9)	262,054 (40.8)	28,451 (4.4)	30,786 (4.8)
109	609,745	284,363 (46.6)	27,441 (4.5)	244,492 (40.1)	26,627 (4.4)	26,822 (4.4)
110	585,629	280,473 (47.9)	24,679 (4.2)	231,352 (39.5)	25,004 (4.3)	24,121 (4.1)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我國設置普通科的高級中等學校數方面，110 學年度總計 375 所，包含公立 236 所（63%）和私立 139 所（37%）（如表 4-3）。其中，公立學校有國立學校 88 所、直轄市立學校 117 所和縣（市）立學校 31 所。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班級數方面，110 學年度為 8,249 班（109 學年度 8,251 班），其中公立 6,574 班（80%）、私立 1,675 班（20%）。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1 萬 3,772 人（76%）、私立 6 萬 6,701 人（24%），合計 28 萬 473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892 班、13 萬 498 人）、國立學校次之（2,224 班、7 萬 433 人）、私立學校再次之（1,675 班、6 萬 6,701 人）。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方面，110 學年度男、女生學

生人數各有 14 萬 3,518 人（51.2%）和 13 萬 6,955 人（48.8%），且公私立學校均呈現男稍多於女的現象。（參見表 4-3）。

表 4-3

110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項目 \ 類別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375	88	117	31	139
班級數	8,249	2,224	3,892	458	1,675
一年級	2,753	743	1,295	157	558
二年級	2,749	742	1,294	153	560
三年級	2,747	739	1,303	148	557
學生數	280,473	70,433	130,498	12,841	66,701
男	143,518	36,512	66,474	6,523	34,009
女	136,955	33,921	64,024	6,318	32,692
一年級	94,234	23,531	43,781	4,492	22,430
二年級	93,043	23,406	42,798	4,280	22,559
三年級	92,851	23,422	43,767	4,063	21,599
延修生	345	74	152	6	113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另就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方面，110 學年度未滿 15 歲的普通科學生人數約占 0.13%；而大於 18 歲的學生人數則占 1.66%，合計有 98.22% 學生的年齡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間（見表 4-4）。

表 4-4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性別	年齡	未滿 14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以上
	人數									
合計	人數	2	351	90,647	92,643	92,188	4,211	353	49	29
	占比	(併計 0.13)		32.32	33.03	32.87	(併計 1.66)			
男生	人數	1	166	46,783	47,081	46,814	2,391	229	31	22
	占比	(併計 0.12)		32.60	32.80	32.62	(併計 1.86)			
女生	人數	1	185	43,864	45,562	45,374	1,820	124	18	7
	占比	(併計 0.14)		32.03	33.27	33.13	(併計 1.44)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id&clear=1>）。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方面，普通科學程的比率從 103 學年度的 13.28% 逐年減少至 110 學年度的 12.00%，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等學程也有同樣有減少的趨勢（參見表 4-5）。

表 4-5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單位：％

類別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普通科		13.28	13.17	13.21	13.16	12.75	12.29	12.07	12.00
專業群（職業）科		14.76	14.36	14.11	13.39	12.33	11.10	10.38	9.90
綜合高中學程		2.78	2.45	2.16	1.91	1.62	1.34	1.16	1.06
實用技能學程		1.61	1.52	1.48	1.40	1.32	1.21	1.13	1.07
進修部（學校）		2.51	2.23	2.01	1.77	1.53	1.30	1.14	1.03

資料來源：學生數取自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id&clear=1>）。人口數取自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3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另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歲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方面，110 學年度 94.73 %（109 學年度為 94.40 %）；其中 110 學年度男生 93.96 %（109 學年度為 93.67 %），女生為 95.57 %（109 學年度為 95.21 %）。整體而言，110 學年度的淨在學率較 109 學年度略微提高，且女生淨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6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17 歲學齡人口總淨在學率

單位：%

性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總計	94.10	94.25	94.46	94.28	94.17	94.25	94.40	94.73
男	93.40	93.60	93.76	93.60	93.52	93.50	93.67	93.96
女	94.85	94.97	95.23	95.01	94.88	95.08	95.21	95.57

資料來源：中等以下教育總淨在學率，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602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fmk=1&outkind=1&fdlst=111111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

在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110 學年度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為 96.38 %（其中男生 95.57 %，女生 97.17 %）。分析 103 學年度以來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的升學率略有起伏，而女生的升學率略高於男生，各學年度差距約在 1-4 % 間（參見表 4-7）。

表 4-7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性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平均	95.50	95.80	95.95	94.30	93.04	94.95	96.69	96.38
男生	94.35	94.44	94.85	92.77	91.28	93.58	95.53	95.57
女生	96.64	97.11	97.01	95.76	94.69	96.24	97.80	97.17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貳、教師概況

在教師概況方面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相關數據予以分析如下：

一、教師數量

在教師數量方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1,201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7,193 人（包含國立 1 萬 4,833 人、直轄市立 1 萬 9,193 人、縣（市）立 3,167 人），占 72.6%；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4,008 人，占 27.4%（參見表 4-8）。

表 4-8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項目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總計		51,201	14,833	19,193	3,167	14,008
學歷						
研究所		34,675 (67.7)	11,101 (74.8)	13,933 (72.6)	2,176 (68.7)	7,465 (53.3)
大學		16,009 (31.3)	3,586 (24.2)	5,125 (26.7)	978 (30.9)	6,320 (45.1)
專科		69 (0.1)	10 (0.1)	4 (0.0)	0 (0.0)	45 (0.3)
軍警校及其他		448 (0.9)	136 (0.9)	131 (0.7)	13 (0.4)	168 (1.2)
登記資格						
一般合格教師證		47,136 (92.1)	14,041 (94.7)	18,354 (95.6)	2,930 (92.5)	11,811 (84.3)
技術教師登記		695 (1.4)	47 (0.3)	10 (0.1)	23 (0.7)	615 (4.4)
其他		3,370 (6.6)	745 (5.0)	829 (4.3)	214 (6.8)	1,582 (11.3)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3,679 (7.2)	1,053 (7.1)	1,418 (7.4)	277 (8.7)	931 (6.6)
30 歲至未滿 40 歲		12,512 (24.4)	3,485 (23.5)	4,982 (26.0)	745 (23.5)	3,300 (23.6)
40 歲至未滿 50 歲		20,777 (40.6)	6,118 (41.2)	7,743 (40.3)	1,486 (46.9)	5,430 (38.8)
50 歲至未滿 60 歲		12,657 (24.7)	3,779 (25.5)	4,653 (24.2)	619 (19.5)	3,606 (25.7)
60 歲以上		1,576 (3.1)	398 (2.7)	397 (2.1)	40 (1.3)	741 (5.3)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16,471 (32.2)	4,396 (29.6)	5,807 (30.3)	1,043 (32.9)	5,225 (37.3)
10 年至未滿 20 年		18,069 (35.3)	5,269 (35.5)	6,907 (36.0)	1,239 (39.1)	4,654 (33.2)
20 年至未滿 30 年		13,154 (25.7)	4,010 (27.0)	5,279 (27.5)	802 (25.3)	3,063 (21.9)
30 年以上		3,507 (6.8)	1,158 (7.8)	1,200 (6.3)	83 (2.6)	1,066 (7.6)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二、教師素質

有關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以教師最高學歷與教師資格兩方面進行探討。

（一）學歷程度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最高學歷方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1,201 人中，最高學歷為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4,675 人，占 67.7%；大學畢業者 1 萬 6,009 人，占 31.3%；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517 人，占 1.0%，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9.0%（參見表 4-8）。

觀察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取得學歷之變化，自 103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多數教師皆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公立學校由 103 學年度的 98.3%，增至 110 學年度的 99.2%；私立學校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也同樣由 96.7% 增加至 98.4%（參見表 4-9）。

至於教師取得碩士以上學歷方面，以公立學校人數占比較大，從 103 學年度的 62.2%，逐年增加至 110 學年度的 73.2%；私立學校則從 40.7% 增至 53.3%；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最高（74.8%），直轄市立學校教師次之（72.6%），縣（市）立學校教師再次之（68.7%）（參見表 4-8、4-9）。

表 4-9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年度 設立別學歷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大學以上	97.8	97.9	98.0	98.3	98.5	98.6	98.7	99.0
	大學	43.0	41.0	38.7	36.7	35.0	33.5	32.1	31.3
	研究所	54.8	56.9	59.3	61.6	63.5	65.1	66.7	67.7
公立	大學以上	98.3	98.4	98.5	98.7	98.9	98.9	99.0	99.2
	大學	36.8	34.8	32.2	30.3	28.9	27.8	26.6	26.3
	研究所	62.2	64.2	66.8	68.8	70.2	71.4	72.7	73.2
私立	大學以上	96.7	96.9	97.5	97.5	97.6	97.9	98.1	98.4
	大學	56.0	54.3	52.6	50.6	48.9	47.6	46.3	45.1
	研究所	40.7	42.7	44.6	46.9	48.7	50.3	51.7	53.3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已取得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傳統師範校院（包含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等），以及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校院者，由 103 學年度的 40.6%，略增至 110 學年度的 43.9%；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者，則從 103 學年度的 59.4%，略減至 110 學年度的 56.1%（參見表 4-10）。

表 4-10

103-110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大學學歷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	40.6	40.2	40.2	41.1	41.3	42.8	43.8	43.9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9.4	59.8	59.8	58.9	58.7	57.2	56.2	56.1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二）教師資格

關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方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中，具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 92.1%、技術教師登記占 1.4%，其他則占 6.6%。在公立學校方面，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 95.0%，私立學校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則占 84.3%，私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之比率公立學校低，顯示公私立學校間仍有落差（參見表 4-11）。

再就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的變化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具一般合格教師證之比率由 103 學年度的 89.8%，逐年上升至 110 學年度的 92.1%，且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呈上升趨勢。若再進一步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之比率，皆高於私立學校。在技術教師登記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在全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所占比由 103 學年度的 1.7%降低至 110 學年度的 1.4%，分別檢視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占比，均呈微幅下降的趨勢（參見表 4-11）。

表 4-11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設立別	登記資格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一般合格教師證	89.8	89.8	90.0	90.6	91.0	91.3	91.8	92.1
	技術教師登記	1.7	1.7	1.6	1.6	1.6	1.5	1.4	1.4
	其他	8.5	8.6	8.4	7.8	7.4	7.2	6.8	6.6
公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94.2	94.1	94.1	94.5	94.7	94.6	94.8	95.0
	技術教師登記	0.1	0.2	0.2	0.2	0.2	0.2	0.2	0.2
	其他	5.7	5.8	5.7	5.3	5.2	5.2	5.0	4.8
私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81.5	81.5	81.8	82.7	83.0	83.7	84.1	84.3
	技術教師登記	4.6	4.6	4.4	4.4	4.6	4.5	4.4	4.4
	其他	13.9	13.9	13.7	12.9	12.4	11.8	11.5	11.3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三、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在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師年齡方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1,201 人，其年齡分布，未滿 30 歲者 3,679 人，占 7.2％；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2,512 人，占 24.4％；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777 人，占 40.6％；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 1 萬 2,657 人，占 24.7％；60 歲以上者 1,576 人，占 3.1％。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主要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間，約占 65.0％（參見表 4-8）。

進一步觀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7.4％、私立占 6.6％；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24.8％、私立占 23.6％；40 歲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1.3％、私立占 38.8％；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24.3％、私立占 25.7％；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2.2％、私立占 5.3％。整體而言，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服務於公立學校（73.8％）的教師多於私立學校（26.2％），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占比，則是私立學校教師數（5.3％）高於公立學校教師數（2.2％）（參見表 4-8）。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點，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變化如表 4-12。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現象。其中，103 學年度為 65.6%，呈逐年遞減至 110 學年度為 52.9%，且公、私立學校均如此。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漸增趨勢。

表 4-12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概況

單位：%

學年度 設立別年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未滿 45 歲	65.6	64.6	63.2	61.8	60.2	58.2	55.7	52.9
	45 歲以上	34.4	35.4	36.8	38.2	39.8	41.8	44.3	47.1
公立	未滿 45 歲	67.8	66.6	65.0	63.5	61.6	59.6	56.7	53.5
	45 歲以上	32.2	33.4	35.0	36.5	38.4	40.4	43.3	46.5
私立	未滿 45 歲	61.6	60.6	59.7	58.4	57.2	55.0	53.3	51.1
	45 歲以上	38.4	39.4	40.3	41.6	42.8	45.0	46.7	48.9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二）服務年資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的分布方面，110 學年度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2.2%，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5.3%，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5.7%，30 年以上者只占 6.8%。若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0.2%、私立學校則占 37.3%；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6.1%、私立學校則占 33.2%；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7.1%、私立學校則占 21.9%；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6.6%、私立學校占 7.6%。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占比高於公立學校；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占 63.2%，多於私立學校 55.0%；而公私立學校服務 30 年以上的教師中，占比差距不大（參見表 4-8）。

四、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在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生師比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 103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為 17.05 人，而後遞減至 110 學年度的 13.81 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3.96：1，私立學校為 23.04：1；110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11.42：1，私立學校為 20.19：1，私立學校生師比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13）。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班生數方面，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班生數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 103 學年度，一個班級平均的學生人數為 37.59 人，而後遞減至 110 學年度的 31.5 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班生數，103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35.41 人，私立學校為 40.48 人；110 學年度公立學校為 30.06 人，私立學校為 34.28 人，私立學校班生數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 4-13）。

表 4-13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平均每班學生數	總計	37.59	36.94	36.49	35.78	34.52	32.92	32.05	31.5
	公立	35.41	34.58	33.95	33.67	32.87	31.67	30.61	30.06
	私立	40.48	40.17	40.03	38.9	37.14	35.09	34.66	34.28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總計	17.05	16.60	16.42	15.92	15.31	14.58	14.22	13.81
	公立	13.96	13.50	13.27	13.10	12.74	12.23	11.79	11.42
	私立	23.04	22.75	22.72	21.74	20.96	20.13	20.29	20.19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生數，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802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各級學校生師比，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701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依 99 年修正頒布《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規定，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

我國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方面，110 學年度共有 62 所，其中公立 43 所占 69.4%，私立 19 所，較 109 學年度減少 1 所。若以綜合高中學程的班級數而言，110 學年度共有 781 班（109 學年度 851 班），其中公立 635 班占 81.3%，私立 146 班占 18.7%。在綜合高中學程的學生數方面，110 學年度共有學生數 2 萬 4,679 人（109 學年度 2 萬 7,441 人），其中公立 1 萬 9,344 人、占 78.4%，私立 5,335 人、占 21.6%。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1 萬 2,330 人，男生 1 萬 2,349 人，女生人數略少於男生人數（參見表 4-14）。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皆為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項目 \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62	25	14	4	19
班級數	781	411	205	19	146
一年級	249	136	64	5	44
二年級	260	137	68	5	50
三年級	272	138	73	9	52
學生數	24,679	12,661	6,229	454	5,335
男	12,349	6,114	3,230	240	2,765
女	12,330	6,547	2,999	214	2,570
一年級	7,781	4,188	1,925	107	1,561
二年級	8,151	4,236	2,014	109	1,792
三年級	8,568	4,177	2,178	237	1,976
延修生	179	60	112	1	6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我國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變化方面，103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為 107 所，之後學校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至 110 學年度僅有 62 所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其中公立學校由 72 所減至 43 所，而私立學校則由

35 所減至 19 所。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同樣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103 學年度有 1,676 班（學生 6 萬 5,042 人），110 學年度則降至 781 班（學生 2 萬 4,679 人），其中公立學校由 1,085 班（學生 3 萬 9,251 人）降至 635 班（學生 1 萬 9,344 人），私立學校由 591 班（學生 2 萬 5,791 人）降至 146 班（學生 5,335 人）。顯示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參見表 4-15）。

表 4-15

103-1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開設校數	合計	107	102	95	87	77	72	67	62
	公立	72	67	63	59	52	50	47	43
	私立	35	35	32	28	25	22	20	19
班級數	合計	1,676	1,527	1,387	1,255	1,101	954	851	781
	公立	1,085	1,022	952	875	788	720	671	635
	私立	591	505	435	380	313	234	180	146
學生數	合計	65,042	57,481	50,737	44,929	38,118	31,549	27,441	24,679
	公立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26,014	22,859	20,628	19,344
	私立	25,791	21,614	18,330	15,595	12,104	8,690	6,813	5,335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FB5F758C2022DD39）。

肆、教育經費

表 4-16 為 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經費支出概況，教育經費支出大致呈現增加趨勢，103 學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1,063 億 6,506 萬 9,000 元，而 109 學年度為 1,087 億 8,658 萬 7,000 元。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103 學年度為 659 億 4,823 萬元，109 學年度為 748 億 3,917 萬 9,000 元，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62-69%。而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方面，103 學年度為 404 億 1,683 萬 9,000 元，109 學年度為 339 億 4,740 萬 8,000 元，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公立

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31-38%。綜觀 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大致呈現私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下降（38% 下降至 31%），而公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上升之趨勢（62% 上升至 69%）。

表 4-16

103-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學年度	項目	高級中等學教育經費 (占比)	公立高級中等學教育經費 (占比)	私立高級中等學教育經費 (占比)
103		106,365,069 (100)	65,948,230 (62)	40,416,839 (38)
104		109,065,920 (100)	67,840,801 (62)	41,225,119 (38)
105		109,779,660 (100)	68,921,097 (63)	40,858,563 (37)
106		111,283,948 (100)	70,950,178 (64)	40,333,770 (36)
107		113,733,569 (100)	74,199,354 (65)	39,534,215 (35)
108		110,102,019 (100)	74,990,091 (68)	35,111,928 (32)
109		108,786,587 (100)	74,839,179 (69)	33,947,408 (31)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伍、教育法令

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教育法令方面，於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正如後：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因應教育場域之實務執行面，教育部提供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確認之依據，爰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科技部及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海外攬才相關政策，以提升外國科技領域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之意願，協助解決其子女教育需求及就學銜接問題，並放寬非科學園區人士子女就讀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規定，爰教育部

會銜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2820A 號令、科部產字第 1110037193B 號令修正發布《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僅規定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基準，未有規範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新設實驗教育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之基準，為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鼓勵教育創新之立法精神，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之立法目的，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10 條之 1，增訂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基準之規定。

四、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部分政府機關名稱業經修正；另相關部會之要點或計畫名稱業廢止或修正，爰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為配合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納入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 2 學分，並為規範學校於部定必修或選修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課程，其新增鐘點費均予補助之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修正該要點第 3 點。

六、公布施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並依據該條例授權訂定 5 項相關子法

因應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女化趨勢致招生人數遞減之挑戰，業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制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並協助辦學欠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校產公共性。該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

- (一)《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教育部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會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且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以強化各委員間獨立性（111年8月22日）。
- (二)《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作為進行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以及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111年8月22日）。
- (三)《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作為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的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3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1人擔任監察人之依據（111年9月14日）。
- (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111年9月15日）。
- (五)《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作為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之學生分發作業、分發學校選定原則、規範分發學校應辦理事項、停止全部招生後學校學籍資料之保存等相關事項（111年9月16日）。

陸、重要教育活動

111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

111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111年7月28日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親自主持。本年度共有40位校長通過遴選，其中連任的校長8位，轉任的校長17位，新任校長有15位。

二、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為凝聚校長推動校務的共識，教育部國教署先後於111年9、10日及16、17日在國立基隆高中與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北區與南區「111學年度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分由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政務次長蔡清華主持，並以「The Future is Now！邁向2030教育大未來！」為主軸，進行「國家重大政策說明」、「學校實務經驗分享」、「分組專題研討」及「專題演講」等教育政策與實務議題分享與研討。

「國家重大政策說明」及「學校實務經驗分享」時段，協助與會校長了解目前重大政策方向，也透過主講校長的經驗，分享彼此校務經營的心得，以強化校際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分組專題研討」時段，則聚焦「CRC 國家報告對高級中等學校未來經營之影響」、「混成學習—未來學習的新面貌」、「產學攜手2.0—精進技職教育產學合作育才」與「學校融合教育環境之建立」，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及校長代表擔任與談人，以專業引導與實務分享的方式，激發創新教育思維。「專題演講」部分，則邀請作家小野分享「走路・回家—SDGs 與環境永續發展的自我實現」。

三、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為引導新任教務主任熟悉相關教育法規及教務工作，了解現今教育政策重點，提升行政作為，分於111年9月28、29日與10月4、5日，在臺南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與宜蘭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辦南區與北區「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該次會議以「創造雙語環境，落實數位精進」為主軸，由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務主任、各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以及教育部國教署等相關業務主管和人員共同與會，會中除邀請專家針對雙語教學的實施與推動、數位學習、教育法規宣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課程實施等面向進行專題演講，也針對大學考招及技專校院考招宣講等，並邀請資深教務主任分享工作經驗。

專題演講方面，邀請臺南大學張惠貞教授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言課程實施重點」，以協助各校迅速掌握課程重點，順利推動國家語言的課程。「大學考招」與「技專校院考招」方面，則由大學招聯會及技專招策會專家說明，期使各校教務主任能夠深入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的升學管道及機制。

四、辦理「2022年總統教育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總統教育獎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為目的。2022年總統教育獎全國共推薦報名352人，經審慎初選及複選，最後總統教育獎

委員會審議通過 56 名學生，包括大專組 8 名、高中組 12 名、國中組 18 名及國小組 18 名，其中獲獎年齡最小的是 11 歲國小組，就讀於澎湖縣中興國小黃宜萱同學；年齡最大則是 53 歲大專組，就讀於中臺科技大學的李鳳珠。獲獎學生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公布，頒獎典禮於 8 月 5 日舉行，蔡英文總統蒞會頒發獎狀、獎座及獎助學金：大專組每名 25 萬元、高中組每名 20 萬元、國中組及國小組每名 15 萬元。此外，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則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獎狀一紙，以及每名學生 2 萬元。

五、辦理「111 年杏壇芬芳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為表彰具有熱忱、默默在崗位上無私貢獻的教育工作者，111 年杏壇芬芳獎收件 167 件，其中，普高組 25 件、技高組 22 件、國中組 27 件、國小組 46 件、綜合組 47 件（幼兒園組 13 件、特教組 11 件及團體組 23 件）。經兩次初、複評共同決議後，選出普高組 12 件、技高組 10 件、國中組 13 件、國小組 23 件、綜合組 22 件（幼兒園組 6 件、特教組 5 件及團體組 11 件），總計 80 件獲獎。教育部國教署「111 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在南投縣中興新村舉行，由主任秘書王鳳鶯主持，南投縣教育處副處長吳美玲等貴賓出席。

六、參加「2022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111 年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及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15 金、17 銀、11 銅及 6 面榮譽獎（參見表 4-17）。

表 4-17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4	印尼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5	3
亞洲物理	22	印度	2 銀 3 銅 3 榮譽	27	4
國際數學	63	挪威	1 金 2 銀 3 銅	104	14
國際物理	52	瑞士	2 金 3 銀	75	4
國際化學	54	中國	4 金	83	1
國際生物	33	亞美尼亞	3 金 1 銀	65	3
國際資訊	34	印尼	2 金 2 銀	88	4
國際地球科學	15	義大利	2 金 5 銀 1 銅	34	4

資料來源：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1 年。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1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內容，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能力，並針對國內外趨勢變化，彈性調整教育法規等，其中重要施政成效有「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 108 課綱」、「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增進學生美感素養」、「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推動多元戶外教育」、「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等，茲分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逐步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願景，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計畫，並於 107 學年度起逐年擴大辦理，持續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適性的免試入學管道，以引導國中階段之教學正常化，消除不必要的升學壓力，進而協助國中學生透過適性化學習，自由發展其多元天賦能力，並能依照自己興趣、性向繼續學習。

二、執行成效

- (一) 111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為 9.96%，略高於 110 學年度的 9.76%。
- (二) 111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的學生中，82.65% 的學生錄取其選填之前 3 志願學校，與 110 學年度的 83.06% 相近，其中臺東區最高（100%），花蓮區（99.94%）次之，澎湖區（98.96%）再次之。
- (三) 111 學年度持續穩健擴大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122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辦理，提供 1 萬 5,042 個入學名額，報名人數 8,023 人，錄取人數 7,096 人，錄取率為 88.45%。相較於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增加公、私立學校 32 所，共增加 3,231 個入學名額，而錄取率則由 89.47% 微幅下降至 88.45%。

- (四)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總計 12 萬 9,382 名，錄取 12 萬 8,426 名，錄取率 99.26%，相較於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率由 99.15% 微幅上升至 99.26%。

貳、穩健推動 108 課綱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而學校是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的引導者，為此發展而來的 108 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 持續充實師資員額

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111 學年度累計核定增補 696 名教師，自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二) 配置人力協助行政推動

為協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相關行政工作，補助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111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49 校、271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

(三) 持續辦理教師增能

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群）科及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並針對新增領域所需師資，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辦理 68 場總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培訓

3,941 名種子講師；110 學年度補助 121 校、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實踐自主活化教學相關活動。

（四）充實教學設施設備及補助鐘點費

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240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85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381 校、補助活化校園空間 240 校、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108 年至 111 年共挹注 8.6 億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之鐘點費，以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規劃。

（五）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1.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已於 111 學年度增加學生自行由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功能，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及系統化之優化，以利製作備審資料。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補助經費的用途包含提升學生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及師生參賽活動所需經費，以及其他學校為建置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採購設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111 學年度計補助 52 校。

參、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政策說明

技職教育對於促進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為配合經濟發展脈動及產業升級需求，除了需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更應致力於推動各項政策，以彰顯技職教育之價值，進而培養具備專業及實作技術力的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所用。

二、執行成效

（一）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教育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為使參與該計畫之學生得以生活自足、企業願意參與、家庭負擔得以減輕，分別規劃參與誘因如下：

1. 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照顧學生生活需求。技高階段於 110 學年度共補助 35 校、2,806 人。
2. 企業參與意願誘因：整合相關部會計畫與獎勵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合作企業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等。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 學校參與意願誘因：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專校院符合生師比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二）充實技職校院工具機設備

為購置教學所需基礎實作設備及高階專業設備，提供學生在校即與產業實務接軌，作為培養產業所需的精密加工與智慧製造技術人才的基礎，同時為因應疫情造成工具機產業的實質影響，教育部與經濟部自 109 年起推動「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購置國產優質工具機設備，更新教學資源，發揮培育國家工具機產業所需技職人才、振興國內工具機產業發展等雙重效益，教育部於 109 年及 110 年共補助 127 所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採購 2,449 臺工具機及相關零配件，合計 25.52 億元。

（三）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

110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67 班、1 萬 5,521 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5,771 人。此外，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要求學校每 2 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在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方面，將建教合作機構之「職業技能訓練」列為年度考核重點，並於實地考核時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成果。111 年建教合作之實地定期考核工作，共計考核 24 所學校。

（四）持續加強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為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展技職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著重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以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教育部針對技高學校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班，並結合技專校院、產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111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共補助167校，共計聘用883名業師；111學年度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共補助188梯次，參加研習教師共計4,837人次；111學年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共計補助78校，3,842人次及306場次；111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108校、528班、1萬6,494人；110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共計75件，其中技高端參與學生人數4,660人（含僑生）。

肆、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學生受教品質，紓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壓力，不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都應獲得適度的教育資源，將有助於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落實照顧每一位學生的學習，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二、執行成效

-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10學年度補助74萬6,413人次。
- （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1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3萬1,277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536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1萬8,545人次。
-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0學年度計補助766校次。
-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特色招生加總分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

伍、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一、政策說明

特殊教育之意旨係給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教育機會及環境，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首要為原則，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並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以發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健全人格，以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二、執行成效

- (一)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1 學年度安置 3,426 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至 111 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 6,673 人次。
- (二)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期透過先導性課程，整備該等學生銜接前瞻基礎研究及產業科技領域所需之基礎知識，並協助其探索及決定生涯方向。

陸、增進學生美感素養

一、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是一種多元的人文教育，來自生活的潛移默化，可透過發現、探索、體驗的歷程，教育部賡續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的「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透過「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以提升學生設計創新美感素養、營造美感學習環境、增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

二、執行成效

(一) 在支持體系方面

111 年持續擴充美感教育整合平臺資料，完成系統改版、整合填報系統及藝拍即合功能介面規劃設計。

（二）在人才培育方面

持續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含非藝術領域）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強化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111年計辦理6場工作坊、4場講座、4場師資生課程、9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場校園藝術祭及10場成果發表。

（三）在課程與活動方面

針對已建立之教材與示例進行系統性整合，作為推動各級學校課程與教學所需資源之基礎。持續協助各級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大學之間的合作，針對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定期提供輔導與協助，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之機制。111年總計辦理74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200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115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4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5所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樂器銀行共募得591件樂器，捐出510件，媒合65校；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遴選198所學校演出；另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每年約30萬名學師生受惠。

（四）在學習環境方面

持續推動108年啟動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透過專業設計協助解決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所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創新再造的方向，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至今已成立75所校園美感改造示範學校，其中111年度協助改造的20所學校中，包含新北市光仁中學、臺北市復興高中、國立員林農工、新北市新北高工、國立宜蘭高商等5所高級中等學校。

柒、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培養中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進而為培育全民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厚植國家資訊科技發展，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育品質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進而實現因材施教、終身學習的教育理想。

二、執行成效

- (一) 國教署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建置數位教學的課程與評量架構規範，統整學群科中心的線上課程資源與各類數位建設，並提供教師數位教學與線上學習的相關增能活動。
- (二) 111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建設與完善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環境、更新設備及提升教師應用科技教學之能力，打造新世代智慧校園學習環境，110 年至 111 年協助有需求學校校園網路布建累積達 137 校。
- (三) 111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師生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藉由互動教學、適性診斷及個人化教學設計等特性，強化自主學習能力，110 年至 111 年累計補助計 99 校參與計畫推動，並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累計 508 場。另補助全國 18 縣市 7,680 臺學習行動載具，110 年至 111 年累計共 58 萬 5,455 人次受惠。
- (四) 111 年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設置全國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4 所促進學校，協助教師善用新興科技設備、將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 72 件教案、69 門自主學習數位課程及辦理 140 場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以提升師生遠距教學的數位能力，111 年度共約 10 萬人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 (五)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所有高級中等學校採購學習載具已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全數配送到校，並補助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另補助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與內容，及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以激發教學動能並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六) 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知篇》補充教材、教案，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及教學參考。111 學年另由參與「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執行之大學與高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輔導及諮詢等資源，協助其 AI 課程教學發展。
- (七) 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以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在國際競賽方面，111 年度「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共計有 25 萬 5,471 名學生參加，4 個組別之參加學生人數分別為 Benjamin（五、六年級）5 萬 3,112 人、Cadet（七、八年級）8 萬 7,850 人、Junior（九、十

年級) 8 萬 4,540 人及 Senior (十一、十二年級) 2 萬 9,969 人; 在國內競賽方面, 持續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辦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 APCS), 針對高中、職學生的程式設計學習成果予以檢測, 檢測結果除作為個人程式能力證明外, 也可作為申請大學資訊類系所的入學篩選依據。

捌、推動多元戶外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 年至 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係以第一階段(105 年至 108 年)重要成果為基礎再加以精進發展。計畫包含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 在行動策略方面, 主要思考於臺灣推動戶外教育必需充實之 5 大面向: 課程發展、教學輔導、行政支持、安全管理、場域資源; 行動方案方面, 涵蓋政府推動戶外教育之重大事項, 諸如: 修正法令規章、召開戶外教育推動會、維護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各項戶外教育推廣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盤整政府現有戶外教育資源、辦理戶外教育研習、進行戶外教育研究等。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教署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 協助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 結合國家向山向海致敬政策目標, 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 以提升戶外教育之教學品質。

二、執行成效

為鼓勵學校推動戶外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 希望喚起學生對學習的熱情與渴望, 增進真情、善念及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作為課程推動核心據點, 引導地方結合在地資源與特色, 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網路平臺及專業人才庫。111 學年度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共核定補助 86 校, 補助經費 1,496 萬 5,445 元, 其中 55 校參與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 完成共 62 件教案, 並補助辦理計畫成果分享會 1 場、山野教育課程素養導向教學實務工作坊 1 場及海洋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實務工作坊 1 場。

玖、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一、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教育部與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落實「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執行策略。

二、執行成效

- (一) 於 110 學年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並於 111 年 6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策略實踐研討會」，協助學校端了解師資整備及開課運作，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之能力。
- (二) 辦理「110-111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成立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小組，完成 3 場講師培訓，通過宣講人數共 71 人，並完成 1 種公播教材及 4 種分眾版本宣講教材，以及辦理 5 場宣講課程，強化本土語言意識。
- (三)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表揚典禮等推廣活動；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舉辦行政院院長接見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講特優學生活動。

拾、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教強調英語課程旨在發展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英語文的能力與習慣，英語學習也應隨著全球化時代，走出教室與課本的框架，讓英語學習不再只是課堂上的語言，而是能夠從生活中學習語言，並且能夠運用到生活裡，以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成效，進而培養國際型人才，提高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進行雙語教學，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並發展職場英語課程，逐步擴展辦理雙語教學之學校數。

- (一) 111 學年度聚焦培訓各地方政府種子教師，協助英語教師強化英語口說教學知能，並補助 206 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二) 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11 學年度補助計有高中 85 校，並持續委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 (三) 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並鼓勵各校鏈結區域內產業與技專校院資源，111 學年度補助辦理計有 136 校。
- (四) 為豐富高中端雙語課程數位學習資源，110 年已完成 40 部雙語線上教學影片，並持續推動學分採認。
- (五)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111 年補助 55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英語課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國語文課程以國語教學為主，其他領域課程則視學校之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

拾壹、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

一、政策說明

108 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為實現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中關於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透過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的方式，建立多元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執行成效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三種實驗教育型態之學生人數共有 2,586 人。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有 1,790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10 校，學生人數 499 人。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2 校，學生人數 297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教育問題

一、108 課綱實施衍生教師員額不足與行政負擔加重

推動 108 課綱時，各校遭遇教師員額難以因應增加課程時數，以及兼任行政教師負擔加重的問題；此外，對於中小型高級中等學校，非考科教師授課節數不足以聘一位教師，導致壓縮課程開發與教學準備的可能性。

二、落實 108 課綱教學、實作與實習所需設備之議題

技職教育目的在培養具備專業及實作技術力的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為產業所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因應國內產業快速轉型發展、避免實習設備老舊，應充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之實習教學設備，以縮減學用落差，深化產學連結，並確保建教生和實習生能兼顧教育與工作之權益。

三、學生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待維護

為保障學生受教品質，不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都應獲得適度的教育資源，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落實照顧每一位學生的學習，給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教育機會及環境，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以發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健全人格，以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四、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運用與資安待改善

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並建置相關系統平臺，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容量限制、上傳時程及系統穩定性問題，牽涉學校人員及學生之實務需求及系統介面操作等，維運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之資料管理、資料備份與資訊安全，則涉及相關行政與專業人力之需求。

五、辦學不佳學校退場問題待持續處理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化、生源減少之趨勢，考量辦學不佳學校所遭遇情況及學校停辦後所面臨問題，需要制定相關法令與制度，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貳、因應對策

一、精進 108 課綱之師資與行政人力配套措施

- (一)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108 課綱所增加之教學節數，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11 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補助學校因實施 108 課綱新增鐘點費。
- (二) 提高對私立學校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並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增加補助私立學校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及課程諮詢教師等新增鐘點費。
- (三)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補足法定之教師員額，俾提供學校足夠教學人力開設多元選修及跨域課程。另建議學校可適度聘請兼任（課）教師協助授課，以降低教師超鐘點節數。
- (四) 自 108 年至 111 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94 校、202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辦理 68 場總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培訓 3,941 名種子講師。
- (五) 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為課程推動核心據點，引導地方結合在地資源與特色，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網路平臺及專業人才

庫，並推動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109年至113年），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108課綱之精神。

- （六）啟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之規劃，將朝「分眾規劃各類教育人員、前瞻人才培育措施，並整合人才庫」、「精煉並建置美感課程模組、教材學資源資料庫，並擴大美感學習實施場域」、「提升學習環境改造標的物之獨特性與標竿性，並強化永續維護機制」、「透過跨國交流與專業對話，強化國際鏈結」以及「組成計畫推動發展工作圈，強化研究端、行政端、教學實務端之資源與協作」5大精進方向規劃。

二、充實教學現場所需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的實施，補助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科目之共通設備、基本設備及擴充設備，以及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111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240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185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381校、補助活化校園空間240校。

三、改進學生實習措施

透過「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及「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確保學生實習期間能同時兼顧工作權與受教權。

四、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與特殊教育支持

-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10學年度補助74萬6,413人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1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3萬1,277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536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9,970人次。
-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1學年度安置3,426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及轉銜部分，提供跨校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進行生涯轉銜，至111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6,673人次。

五、精進建置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一）學習歷程檔案製作上傳宣導

1.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目的在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並提高學生上傳資料之公信力。為使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更具完整性，111 學年度新增學生於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之選項，進行備審資料之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
2. 為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製作備審資料，自 109 學年度起，已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調增每件文件檔案及影音檔案之容量上限。
3. 已預計自 112 年起，分別規劃技術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下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時程，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 2 梯次作業。期透過上述相關措施，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維護學生權益。
4. 為避免學生於學期末，須同時「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及「完成並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憂慮，教育部國教署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說明除高中三年級第 2 學期外，其他 5 個學期學校開放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的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各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
5.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協助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每學年以補助一次最高 50 萬元。

（二）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安精進作為

1. 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為因應後續教育部國教署重要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至文心機房，教育部國教署已建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機房管理服務需求書」，要求系統廠商應至少組成 8 人之專案團隊，團隊必須聘僱與專案需求相關之專案經理、系統管理師、技術人員、資料整理人員，且至少共具備 4 張以上資通安全相關專業證照或雲端證照。
2. 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系統，於每日進行備份機制，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確實回報後，再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複核；每月進行 1 次還原演練。

3. 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製作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應用系統管理多重檢核 SOP」，由專家學者分別組成「SOP 監督團」和「SOP 複核團隊」，分工強化 SOP 執行、督導與複合核，進行 SOP 文件與實施情況查核。
4. 轉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作業機制：
 - (1) 教育部將資源投入在支持使用「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學校轉移學習歷程模組，輔導並協助各校依需求選用與其校務行政系統相容性高的學習歷程模組進行轉換，以確保學習歷程檔案作業順利，保障學生權益。
 - (2) 原使用「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之學校，經教育部協助各校依其實際需求選用其他廠商所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於 111 年初已全數啟用。
5. 增置教育部國教署專業、專責之資安人力：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教育部國教署資訊中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機房維運及資安相關業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繼續增加教師員額，以落實 108 課綱

為落實 108 課綱，高級中等教育 112 年度之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自 112 學年度起，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貳、廣續優化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自 112 年起，教育部分別規劃技術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下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時程，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 2 梯次作業。另考量申請入學所需之備審資料的多元樣態與需求，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優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

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專校院審查。

參、加強技職教育與業界連結，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保障建教生權益

在技職教育方面，為鼓勵學生選讀技職學校，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試辦「以群招生」，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學生主體、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適性揚才的理念，強化同群跨科、跨域試探的適性探索機會，並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給予學校充足生涯輔導時間，輔導適才適性發展，透過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針對青年職場體驗遭遇之問題，提供適切之輔導與協助。此外，教育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持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使得參與該計畫之學生得以生活自足、企業願意參與、家庭負擔得以減輕。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持續加強考核機制及督導執行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效果，以保障建教生權益。

肆、持續推動美感教育

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增進全國師生美學素養與藝術涵養，並於 111 年 9 月啟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之規劃，將朝「分眾規劃各類教育人員、前瞻人才培育措施，並整合人才庫」、「精煉並建置美感課程模組、教材學資源資料庫，並擴大美感學習實施場域」、「提升學習環境改造標的物之獨特性與標竿性，並強化永續維護機制」、「透過跨國交流與專業對話，強化國際鏈結」以及「組成計畫推動發展工作圈，強化研究端、行政端、教學實務端之資源與協作」5 大精進方向規劃。

伍、持續協助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持續補助或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就學費用。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及轉銜部分，提供跨校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進行生涯轉銜。

陸、依法妥善維護退場學校師生權益

教育部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 5 項子法，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制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並協助辦學欠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校產公共性。也將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情況，並盡力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並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蕭儒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資料彙整人員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在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人力和促進經濟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隨著數位科技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技職教育也持續調整人才培育方向。技職教育主要分為中等技職教育和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階段。其中，中等技職教育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而高等技職教育則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統稱為技專校院）。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為二專和五專兩種，而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可招收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班次學生。

技職教育採取多元學制和多種學校類型與類科，並藉由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的實施，成為支撐國家經濟發展、社會融合、技術傳承和產業創新的重要支柱。本章分為四節，包括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含重要議題探討），以呈現我國技職教育在民國（以下同）111年度（110學年度）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介紹技職教育的基本現況，包括 108 至 110 學年度的學校數、學生數；技職校院教師之學歷、資格等師資結構；技職教育的經費預算；111 年度新發布及修正的技職教育重要法令規章；最後說明本年度技職教育的重要活動。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資料，以 110 學年度為範圍；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111 年度為範圍。

壹、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與學生數

為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分別說明 108 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四種類別的學校數及學生數等，以及各學年度的增減變化情形。

一、學校數：仍以技術型高中校數最多、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次之、專科學校最少

《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102 年 9 月起陸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雖然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4 種類型，但教育部統計中依開設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的學校數呈現。

108 至 110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藝術與設計等 6 類，開設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等，開設專業群科總學校數 269 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學校數 514 校之比率為 52.33%，其中公立學校 135 校，私立學校 134 校。

110 學年度開設實用技能學程計 127 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學校數 24.71%，其中公立 62 校，私立 65 校，總數較 109 學年度小幅增加。

專科學校在 110 學年度總數為 12 校，公私立學校數皆與 109 學年度相同。此外，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110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總計有 69 校，比 109 學年度的總校數減少 1 校，占大專校院總學校數 45.39%，包含 13 所國立學校及 56 所私立學校。

表 5-1

108-110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校別		開設專業群科		開設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年度		開設校數	年度增減	開設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108 學年度	公立	131	4	61	-2	2	0	13	0
	私立	137	-3	65	1	10	0	57	-1
	合計	268	1	126	-1	12	0	70	-1
109 學年度	公立	133	2	61	0	2	0	13	0
	私立	135	-2	65	0	10	0	57	0
	合計	268	0	126	0	12	0	70	0
110 學年度	公立	135	2	62	1	2	0	13	0
	私立	134	-1	65	0	10	0	56	-1
	合計	269	1	127	1	12	0	69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9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0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二、技職體系學生數：專業群科學生多於實用技能學程與專科學校

技職教育體系 110 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級進修學校等）共計 80 萬 1,516 人，較 109 學年度減少 3 萬 5,320 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人數為 23 萬 1,352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28.88%，其中公立學校 11 萬 7,957 人，私立學校 11 萬 3,395 人，相較於 109 學年度，公立學校減少 1,463 人，私立學校減少 1 萬 1,677 人。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人數為 2 萬 5,004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08%；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7,394 人，私立學校者 1 萬 7,610 人。

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大學校院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學生人數共計 8 萬 557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10.06%，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1 萬 1,784 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6 萬 8,793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42 萬 5,795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53.15%，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較 109 學年度減少 1 萬 6,177 人；再者，碩士班人數為 3 萬 5,082 人，博士班人數為 3,706 人，研究生人數較 109 學年度合計增加 563 人。108 至 110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參見表 5-2 所示。

表 5-2

108-110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別												
	公私立	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08 學年度	公立	123,568	-3,833	8,793	-1,186	9,503	7	97,505	53	21,402	127	3,184	114
	私立	138,486	-24,882	19,658	-1,442	71,181	-2,605	353,333	-17,010	13,350	-379	374	29
	合計	262,054	-28,715	28,451	-2,628	80,684	-2,598	450,838	-16,957	34,752	-252	3,558	143
	比率	30.46	-3.34	3.31	-0.31	9.38	-0.30	52.40	-1.97	4.04	-0.03	0.41	0.02
109 學年度	公立	119,420	-4,148	7,991	-802	12,034	2,531	100,008	2,503	21,532	130	3,211	27
	私立	125,072	-13,414	18,636	-1,022	73,486	2,305	341,964	-11,369	13,111	-239	371	-3
	合計	244,492	-17,562	26,627	-1,824	85,520	4,836	441,972	-8,866	34,643	-109	3,582	24
	比率	29.22	-2.10	3.18	-0.22	10.22	0.58	52.81	-1.06	4.14	-0.01	0.43	0.00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別												
	公私立	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10 學年度	公立	117,957	-1,463	7,394	-597	11,784	-250	100,237	229	22,146	614	3,336	125
	私立	113,395	-11,677	17,610	-1,026	68,793	-4,693	325,558	-16,406	12,936	-175	370	-1
	合計	231,352	-13,140	25,004	-1,623	80,577	-4,943	425,795	-16,177	35,082	439	3,706	124
	比率	28.88	-0.2	3.08	-0.18	10.06	-0.49	53.15	0.59	4.38	0.26	0.46	0.03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9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0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三、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總體學生人數下降，以商業與管理群修讀人數最多、電機電子群次之、綜合群修讀人數最少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總體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各專業群科的修讀人數，除了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的服務群修讀人數逐年增加之外，其他專業群科修讀人數亦逐年下降。各專業群科別的修讀人數以商業與管理群最多、電機與電子群次之、餐旅群再次、綜合群最少。綜合群於 107 學年度停招，110 學年度綜合群的 2 位修讀人數為研修生（參見表 5-3 所示）。

表 5-3

108-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土木與建築群	化工群	水產群	外語群	食品群	家政群	海事群	動力機械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電機與電子群	綜合	機械群	餐旅群	藝術群	服務群	總學生數
108	5,571	4,159	731	16,070	4,233	18,406	1,020	16,744	45,824	21,869	5,365	42,531	3,007	22,673	43,703	8,758	1,390	262,054
109	5,316	3,981	628	14,812	4,138	17,220	960	15,164	43,676	21,171	5,275	39,926	1,398	21,141	38,703	8,246	2,737	244,492
110	5,312	3,868	554	13,353	4,058	16,315	882	13,877	41,796	20,855	5,129	38,378	2	20,173	35,025	7,799	3,976	231,352

資料來源：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9 年。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0 年。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

貳、技職體系師資來源與結構

在技職教育中，包含高級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兩個階段，兩階段的師資來源和結構各自有所不同。以下將分別說明 108 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師資現況。

一、技職體系教師人數及師資結構：高級中等學校近 7 成教師擁有碩士學歷；專科學校近 6 成教師擁有碩士學歷

（一）高級中等學校：67.72% 教師擁有碩士以上學歷，92.06% 為本科登記合格教師

102 年 9 月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但教育統計未以學校類型為分類，表 5-4 為 108 至 110 學年度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的概況。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5 萬 1,201 人，公立學校 3 萬 7,193 人，私立學校 1 萬 4,008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有 3 萬 4,675 人，占高中教師總數的 67.72%；具大學學位教師，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1 萬 6,009 人，占高中教師總數的 31.27%；畢業於軍警院校或專科學校者計有 517 人，占 1.01%。

高中教師登記資格包含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110 學年度本科登記合格教師有 4 萬 7,136 人，技術教師登記合格者有 695 人，二者合計 4 萬 7,831 人，登記合格的比率為 93.42%，尚未登記合格的教師有 3,370 人，占 6.58%。

表 5-4

108-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8	學年度總人數		36,565	70.16	15,555	29.84	52,120	100.00
	教師學歷	研究所	26,101	50.08	7,829	15.02	33,930	65.10
		師大或教大	5,816	11.16	1,663	3.19	7,479	14.35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8	教師學歷	一般大學	3,828	7.34	4,826	9.26	8,654	16.60
		科技大學	406	0.78	916	1.76	1,322	2.54
		師範專科	9	0.01	6	0.01	15	0.03
		其他專科	24	0.05	73	0.14	97	0.19
		軍警學校	356	0.68	220	0.42	576	1.10
		其他	25	0.05	22	0.04	47	0.09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4,573	66.33	13,024	24.99	47,597	91.32
		技術教師	83	0.16	702	1.35	785	1.51
		其他	1,909	3.66	1,829	3.51	3,738	7.17
109	學年度總人數		36,683	71.42	14,676	28.58	51,359	100.00
	教師學歷	研究所	26,651	51.89	7,593	14.78	34,244	66.67
		師大或教大	5,607	10.92	1,598	3.11	7,205	14.03
		一般大學	3,644	7.10	4,387	8.54	8,031	15.64
		科技大學	419	0.82	813	1.58	1,232	2.40
		師範專科	0	0.00	5	0.01	5	0.01
		其他專科	19	0.03	66	0.13	85	0.16
		軍警學校	323	0.63	202	0.39	525	1.02
		其他	20	0.04	12	0.02	32	0.06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4,788	67.73	12,339	24.02	47,127	91.76
		技術教師	74	0.14	650	1.27	724	1.41
		其他	1,821	3.55	1,687	3.28	3,508	6.83
110	學年度總人數		37,193	72.64	14,008	27.36	51,201	100.00
	教師學歷	研究所	27,210	53.14	7,465	14.58	34,675	67.72
		師大或教大	5,529	10.80	1,502	2.93	7,031	13.73
		一般大學	3,729	7.28	4,084	7.98	7,813	15.26
		科技大學	431	0.84	734	1.43	1,165	2.28
		師範專科	1	0.00	6	0.01	7	0.01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教師學歷	其他專科	13	0.02	49	0.10	62	0.12
		軍警學校	274	0.54	159	0.31	433	0.85
		其他	6	0.01	9	0.01	15	0.03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5,325	68.99	11,811	23.07	47,136	92.06
		技術教師	80	0.16	615	1.20	695	1.36
		其他	1,788	3.50	1,582	3.09	3,370	6.5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9 年版）（頁 12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9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9/109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頁 11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0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頁 119），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二）專科學校：56%教師擁有碩士學歷，27.80%具備博士學位；近 50%為講師資格，僅有 1.96%為教授資格

專科學校教師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110 學年度 12 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637 人。在學歷結構方面，具博士學位者計 455 人，占專科學校教師總數 27.80%；具碩士學位者計 917 人，占專科學校教師總數 56.02%，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群體；具有學士學位者有 256 人，占專科學校教師總數 15.64%。在職級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803 人，占總數 49.06%為最多；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481 人，占總數 29.38%。此外，其他教師（包含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助教）共 353 人，占 21.56%。108 至 110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的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108-110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8	學年度總人數		157	9.36	1,520	90.64	1,677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96	5.72	363	21.65	459	27.37
		碩士	50	2.98	883	52.65	933	55.63
		學士	11	0.66	266	15.86	277	16.52
		專科	0	0.00	7	0.42	7	0.42
		其他	0	0.00	1	0.06	1	0.06
	職級別	教授	18	1.07	15	0.89	33	1.97
		副教授	31	1.85	54	3.22	85	5.07
		助理教授	56	3.34	301	17.95	357	21.29
		講師	26	1.55	811	48.36	837	49.91
		其他	26	1.55	339	20.21	365	21.77
109	學年度總人數		159	9.50	1,514	90.50	1,673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98	5.86	361	21.58	459	27.44
		碩士	51	3.05	888	53.08	939	56.13
		學士	10	0.60	257	15.36	267	15.96
		專科	0	0.00	7	0.42	7	0.42
		其他	0	0.00	1	0.06	1	0.06
	職級別	教授	18	1.08	13	0.78	31	1.85
		副教授	31	1.85	52	3.11	83	4.96
		助理教授	61	3.65	307	18.35	368	22.00
		講師	22	1.32	810	48.41	832	49.73
		其他	27	1.62	332	19.84	359	21.46
110	學年度總人數		156	9.53	1,481	90.47	1,637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98	5.99	357	21.81	455	27.80
		碩士	49	2.99	868	53.03	917	56.02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教師學歷	學士	9	0.55	247	15.09	256	15.64
		專科	0	0.00	8	0.49	8	0.49
		其他	0	0.00	1	0.06	1	0.06
	職級別	教授	16	0.98	16	0.98	32	1.96
		副教授	36	2.20	50	3.05	86	5.25
		助理教授	60	3.66	303	18.51	363	22.17
		講師	16	0.98	787	48.08	803	49.06
		其他	28	1.71	325	19.85	353	21.56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9 年。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0 年。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近 70% 教師具有博士學位，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人數比率相當接近

110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 萬 5,576 人，具有博士學位者 1 萬 847 人，占 69.64%；具碩士學位者 4,164 人，占 26.73%；合計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 萬 5,011 人，占全體教師數 96.37%。

110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教授 2,931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18.82%；副教授 5,024 人，占 32.25%；助理教授 5,112 人，占 32.82%；講師人數 1,846 人，占 11.85%。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有 663 人，占 4.26%。108 至 110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6 所示。

表 5-6

108-110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8	學年度總人數		4,499	27.22	12,028	72.78	16,527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764	22.77	7,440	45.02	11,204	67.79
		碩士	651	3.94	4,013	24.68	4,664	28.22
		學士	77	0.47	458	2.77	535	3.24
		專科	5	0.03	68	0.41	73	0.44
		其他	2	0.01	49	0.30	51	0.31
	職級別	教授	1,578	9.55	1,228	7.43	2,806	16.98
		副教授	1,462	8.85	4,033	24.40	5,495	33.25
		助理教授	1,070	6.47	4,234	25.62	5,304	32.09
		講師	234	1.42	1,989	12.03	2,223	13.45
		其他	155	0.94	544	3.29	699	4.23
109	學年度總人數		4,577	28.20	11,652	71.80	16,229	100.00
	職級別	博士	3,863	23.80	7,238	44.60	11,101	68.40
		碩士	633	3.90	3,860	23.78	4,493	27.69
		學士	74	0.46	437	2.69	511	3.15
		專科	5	0.03	62	0.38	67	0.41
		其他	2	0.01	55	0.34	57	0.35
	審定資格	教授	1,649	10.16	1,236	7.62	2,885	17.78
		副教授	1,452	8.95	3,863	23.80	5,315	32.75
		助理教授	1,092	6.73	4,183	25.77	5,275	32.50
		講師	236	1.45	1,812	11.17	2,048	12.62
		其他	148	0.91	558	3.44	706	4.35
110	學年度總人數		4,506	28.93	11,070	71.07	15,576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846	24.69	7,001	44.95	10,847	69.64
		碩士	583	3.74	3,581	22.99	4,164	26.73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教師學歷	學士	71	0.46	369	2.37	440	2.82
		專科	2	0.01	63	0.41	65	0.42
		其他	4	0.03	56	0.36	60	0.39
	職級別	教授	1,700	10.91	1,231	7.90	2,931	18.82
		副教授	1,400	8.99	3,624	23.27	5,024	32.25
		助理教授	1,059	6.80	4,053	26.02	5,112	32.82
		講師	204	1.31	1,642	10.54	1,846	11.85
		其他	143	0.92	520	3.34	663	4.26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9 年。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0 年。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

二、技專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各職級人數：升等教授或副教授仍以專門著作升等方式占大多數

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系統的資料，顯示在技職校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晉升各職級的方式有所不同。具體而言，晉升教授職級者（76.82%）及晉升副教授職級者（有 69.76%），是用專門著作升等。這凸顯即便是技專校院，教師的升等仍主要依賴於其專業著作的表現。然而，升等為助理教授的情況稍有不同，其中 89.59% 是透過取得更高學位來晉升。從不同升等方式的數量來看，除專門著作和學位論文兩途外，常見第三種方式是透過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占 7.95%；再次是透過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占 5.20%。相較之下，以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作為升等依據的比率最低，僅占 0.46%（詳見表 5-7）。

表 5-7

108-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單位：人；％

升等 方式	學年度		專門 著作	教學實務 (技術報告)	學位論文 (文憑送審)	應用科技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作品及成就)	體育成就 (作品及成就)	總 計
通過升等教授	108	人數	128	8	0	12	1	0	149
		比率	85.90	5.37	0.00	8.06	0.67	0.00	
	109	人數	154	10	0	25	2	1	192
		比率	80.21	5.21	0.00	13.02	1.04	0.52	
	110	人數	116	11	0	22	2	0	151
		比率	76.82	7.28	0.00	14.57	1.32	0.00	
通過升等副教授	108	人數	153	29	12	30	10	1	235
		比率	65.10	12.34	5.11	12.77	4.26	0.43	
	109	人數	135	29	6	37	6	0	213
		比率	63.38	13.62	2.82	17.37	2.82	0.00	
	110	人數	143	20	11	26	3	2	205
		比率	69.76	9.76	5.37	12.68	1.46	0.98	
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108	人數	29	14	258	7	6	0	314
		比率	9.24	4.46	82.17	2.23	1.9	0.00	
	109	人數	24	14	262	5	5	0	310
		比率	7.74	4.52	84.52	1.61	1.61	0.00	
	110	人數	20	3	267	4	3	1	298
		比率	6.71	1.01	89.59	1.34	1.01	0.34	
通過升等之各職級	108	人數	310	51	270	49	17	1	512
		比率	44.41	7.31	38.68	7.02	2.44	0.14	
	109	人數	313	53	268	67	12	1	715
		比率	43.78	7.41	37.48	9.37	1.68	0.14	
	110	人數	279	34	278	52	8	3	654
		比率	42.66	5.20	42.51	7.95	1.22	0.46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以「校」統計，教育部，民國 111 年，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udata/DetailReportList/> 教職類 /SirdUniversityFullTeacherLvUpAndRate/Index）。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經費

110 年及 111 年度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等項目，如表 5-8 所示。其中 111 年度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99 億 267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741 萬元，增減項目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增加 2 億 4,162 萬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減少 3,151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目，減少 1 億 8,270 萬元。

表 5-8

技職教育 110-111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度增減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885,016	8,643,396	241,620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90,630	677,182	13,448
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480,799	173,751	307,048
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337,431	343,516	-6,085
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117,353	1,053,892	63,461
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258,803	6,395,055	-136,25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1,017,654	11,049,164	-31,510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3,887,178	3,887,867	-689
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8,000	8,000	0
3.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5,910,606	5,940,606	-30,000
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211,870	1,212,691	-82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0	182,700	-182,700
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	182,700	-182,700
合計	19,902,670	19,875,260	27,410

資料來源：本部財務公告事項，教育部會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400/Content_List.aspx?n=EAB77B2C7F214EEA）。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法令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 9 項技職教育重要法規命令、訂定發布 5 項行政規則，該年度共計 14 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

為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00179273A 號令訂定《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育部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

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頒布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0 條第 2 項的規定進行。修正內容如下：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各款、第 5 條及第 6 條的資格之一，修正為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各款、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第 2 項的資格之一。同時，增加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資格的考生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時，應增加其畢業所需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總統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訂定發布 5 項子法

（一）總統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教育部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且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所遭遇的情況以及學校停辦後所需面臨的問題，據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為此，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本條例主要立法目的是為維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規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強化校產公共性。

（二）教育部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為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等事宜，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查之，爰依本條例第4條第6項規定，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於111年8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2427A號令訂定發布。

（三）教育部訂定《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為進行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以及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依本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訂定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並於111年8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2519A號令訂定發布。

（四）教育部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根據111年公布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旨在保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教職員和學生權益，並協助學校順利應對退場問題。該辦法規範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包括補助或墊付的對象範圍、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流程、補助或墊付的標準、墊付款項的支付方式、繳還機制以及其他相關事項。通過這一基金補助墊付辦法，教育部希望協助學校順利完成退場程序，確保整體退場機制能夠順利進行。教育部於111年9月15日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五）教育部訂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為保障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仍在校就讀學生的權益，根據111年公布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教育部訂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依據該條例第19條第1項的規定，在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且停辦時仍有在校就讀學生的情況下，這些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進行分發，將他們安排至其他學校繼續

就讀。此措施旨在確保這些學生能夠持續接受適切的教育，並維護其學習權益。教育部將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的規定，依程序進行學生分發，確保分發過程公平、公正且合理，以確保學生能夠順利轉學至其他學校。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8 日訂定並發布，之後數次修正。111 年 8 月 8 日再次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法規的目的是依照行政院核定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建立青年儲蓄帳戶並提供補助，以支持青年在學習、就業和創業方面的準備金。透過這些要點的制定，政府致力於提供更好的支持和協助，鼓勵青年積極投入教育與職業發展。

五、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每年都會撥發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各校在師資的擴充、教師的進修研究、硬體設備的採購及改善、軟體資源的升級等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爰於 98 年 10 月 1 日訂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歷經多次修正，111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3385A 號令修正第 3、4、5、8、9 點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規定有：經費作業方式（修正條文第 3 條）、經費補助核配基準（修正條文第 4 條）、獎勵核配基準（修正條文第 5 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正條文第 8 條）以及獎勵補助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 9 條）。

六、教育部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教育部於 93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111 年 11 月 8 日再修正。該法規的目的在因應近年少子女化趨勢及部分學校財團法人的董事報酬問題，以維護私立學校財務健康，限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的全學年度報酬總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另外，增訂 110 學年度上下半年的支領額度計算方式，以確保公平合理的支領標準。法規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47359A 號令全文修正發布，以保障學校財政運作及提供良好教育服務。

七、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特訂定《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歷經多次修正，11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090A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規定包含：教育部將擇定若干所學校設置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作為促進產業與學校相關系科領域產學合作育才之媒合平臺，並且再由教育部指定一所學校作為產學連結總推動辦公室，作為整合產學需求，統籌各執行辦公室及領域工作圈之推動，並作為整體聯繫與對外服務之總窗口；產學連結總推動辦公室必須定期召開執行辦公室聯席會議，掌握各領域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及領域工作圈運作情形；經教育部評選為設置總推動辦公室及執行辦公室之學校，得結合其他機關、學校、產業及法人資源等，依規定時程，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八、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聚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促進畢業生的就業銜接為主要目標，並與產業或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提升教師的實務創新能力和教學品質，加強產學合作力量，特別訂定《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該要點於 106 年已先更名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即時生效。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406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計畫內容可行性部分，包括評估學校及合作機構的資源條件，以及與當地產業的人才需求，並規劃專班課程和業師的參與，同時預算也需納入考量。內容還包括輔導和監督機制，以確保計畫的順利執行和成效達成。預期的成效方面，包括評估合作機構投入的資源情況，以及專班學生在畢業後的就業情況，以確定計畫對促進學生就業銜接的效果。

九、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了推動大專校院的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強化學校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落實社會責任，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進行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的合作，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同時，該計畫鼓勵學校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使優質的社會實踐成果能夠發表或交流。為支持推動該計畫，學校獲得補助經費時，得根據實際推動需求，

編列業務費用。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864A 號令修正發布該要點。其修正規定包含：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但不包括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補助計畫期間，將採分年核定補助；計畫補助基準，將分為大學特色類計畫以及永續發展類計畫。

十、教育部修正《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教育部為了確保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附設進修學院在辦理校外上課專班時能夠維持足夠的資源條件和保障教學品質，98 年訂定《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111 年 12 月 1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944A 號令修正發布，並更名為《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即時生效。其修正規定內容係為維護無私立技專校院可就讀地區之學生或在職人士就讀技職教育權益，各技專校院可衡酌資源，向教育部申請使用該地區各級學校場地，辦理二專、二技及四技之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校外上課專班，並且不受當地有同學制相關科系之限制。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技職教育重要政策及重大活動，分述如下：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重要政策

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6 項重要政策，包括：一、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為升學進路做好最佳的準備；二、透過「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深化與產業之合作與聯盟、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三、透過「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讓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給予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所需經費；四、透過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為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五、透過建置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強化產學交流合作，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六、透過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促成產學共同培育人才；以及兼顧產業人才與技術需求，產業學院 2.0 升級再出發。

一、持續辦理彈性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107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增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其中「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即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訂定「特殊選才資格條件」，招收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計 36 校、1,520 個系科組學程（占 52.5%），3 萬 1,927 個招生名額（占 71.4%）。

二、擴大推動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為降低學用落差，期待透過學校和產業界的合作，共同規劃課程和實習實作，培育出符合產業界需求的技術人才，縮短學校端和產業端距離。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藉由產學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並建立產業公會參與機制，實現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目標。

另為使有意願的學生均得參與計畫，並使其生活可以自足、減輕家庭負擔，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培育 4 年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即 110 學年度在學技術型高中生及 111 學年度升讀技專校院者皆適用本計畫之補助範疇。該計畫採增加誘因及擴大職缺方式推動如下：

（一）增加誘因

1. 增加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技高 1,229 名在學人數受惠。
2. 增加企業參與意願誘因：整合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獎勵合作企業機制如下：辦理該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每年申請經濟部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加分項目等；可依勞動部規定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在技術型高中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持續精進企業與技專校院攜手課程發展機制，輔導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課程契合企業所需。
3. 增加學校申請計畫誘因：提高技專院校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術型高中每校每院最高補助 30 萬元。

（二）擴大職缺

除經濟部協助辦理三場園區服務中心邀集企業參與媒合說明會外，教育部亦與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於工業區辦理說明會；同時常態性運用經濟部企業人才需求登錄平臺宣導。110 學年度 25 所技專校院共核定 75 件計畫，核定技術型高中端 4,660 個名額；111 學年度 47 所技專校院共核定 227 件計畫，核定技術型高中端 1 萬 1,703 個名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3 倍。

三、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利高中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津貼；「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 （一）111 年與往年申請比率維持一定水準，媒合人數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雖受少子女化影響，惟 111 年申請人數仍達 5,328 人，申請比率維持一定水準。且考量疫情持續影響，勞動部透過延長就業媒合期限 1 個月（6 月至 9 月）、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措施，111 年媒合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
- （二）優質職缺逐年增加，提供青年更多探索機會。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並盤點符合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等職缺，111 年計提供 2 萬 895 個優質職缺；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其他服務業等較多。企業須提出完善的「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依照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指導青年學習訓練，以培養企業未來所需要的人才。
- （三）完成大學回流就學配套，學生順利回流大學就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資料顯示，完成計畫青年參加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 181 人報名，錄取 149 人，其中公立大學 90 人；甄選入學 15 人報名，錄取 7 人；申請入學 8 人報名，錄取 5 人。

四、持續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著重於促使高等教育積極回饋並且深耕於社會之中。這個計畫鼓勵學院與社區或產業緊密互動，將學術理論與社會實踐糅合，實現教育的社會價值。透過參與多元、跨領域的社會服務，例如社區發展、弱勢關懷、環境保護等。USR 計畫不只讓專業知識得以投入實際場域，更讓學生們在實踐中培養關懷精神和全球視野，同時強化專業與實務能力。此計畫實現學校、學生與社會三者的協同發展，共同締造一個互助共融的社會環境。

- （一）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第一期（107-108 年）USR 種子型計畫自 109 年起融入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推動，鼓勵學校於主冊「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以建構大專校院整體 USR 基礎。
- （二）第二期（109-111 年）USR 計畫亦調整計畫類型為大學特色類及國際連結類，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除鼓勵大學從在地需求出發，整合相關知識技術和資源，更鼓勵各校積極連結區域學校，進而建構國際交流平臺。
- （三）111 年第二期（109-111 年）USR 計畫計核定 91 校、196 件計畫，其中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計 163 件，其次為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18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1 件，國際連結類深耕型 4 件。在實踐的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共 66 件，其次為「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46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3 件、「文化永續」19 件、「永續環境」21 件及「其他」11 件。

五、推動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進技專校院與產業產學合作接軌，共同育才

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在技專校院與產業間搭建了一個溝通的橋樑，目的在於共同育才與推動產學合作。這個平臺促成學校與企業間的資源共享和技能交流，協助規劃課程和創建實作專案，以確保學生學到的技能能與產業需求對接。教育部自 107 年起建置「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分析人才需求，鏈結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促成教育部各種型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實習及教師赴產業研習等媒合，以強化產學交流合作，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111 年成功媒合 308 家企業 3,225 名人才需求，媒合率達 83%。

六、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針對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與人才培養發揮關鍵角色。此計畫藉由深化學術單位與區域企業的合作，創建一個人才與技術的交流平臺，讓學界與業界資源、知識得以充分對接與共享。學生透過參與各式技能培訓和實習計畫，獲取實務操作經驗，而企業亦可透過此計畫精確獲取所需人才與最新技術。這樣的協同模式，不僅為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舞臺，也為區域產業注入持續活力，共同推動經濟發展。配合政府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及 5 + 2 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以深化學生實務能力、促成產學共同培育人才為重點，協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教學實作場域，並透過教學資源與在地產業聚落、法人機構或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育才，並協助在地產業技術升級，同時培育學生具備立即就業能力。111 年度已核定包含資訊安全、無人機、智慧機械等 10 座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

貳、技術及職業教育重大活動

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全國性重大活動，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重要活動內容及成果，分述如下：

一、兼顧產業人才與技術需求，產業學院 2.0 升級再出發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為對焦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進行專業人才培育，於 109 年度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補助類型採雙軌制推動，辦理模式包括聚焦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的「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及鼓勵師生接軌業界技術實務的「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推動情形及特色案例說明如下：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針對重點產業所提出人才需求，透過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技專校院與優質產企業，共同量身打造人才培育專班。在學生即將畢業並銜接就業的最後一哩，輔導通過專業證照，強化實務及創新能力，以培育務實致用的應用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經合作產企業留用比率將達 60% 以上，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的學生，亦將提供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的平均起薪，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

110 學年度核定通過 24 件計畫，涵蓋光電半導體、資通訊、數位經濟、塑膠橡膠、智慧機械、智慧紡織、綠能及風電、鋼鐵金屬、海洋科技及新農業等十大重點產業領域，共計 170 家知名企業、培育 714 名應屆畢業生。特色計畫列舉如下：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因應國際化航運及離岸風電產業等前瞻產業科技發展的人才需求日增，教育部自 109 年起，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開辦本專班，透過教育部補助設置的「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融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3 大特色，並結合陽明海運、萬海航運及裕民航運等知名上市大廠投入的實務教材及實作場域，共同量身打造海運相關專業領域的研發設計及海事管理人才。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航空維修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為加強學校與業界的實務交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長榮航太科技公司自 109 年起共同開設該專班，透過教育部補助設置的「國際級航太維修類產線環境」，並結合長榮航太提供的訓練場地及飛機維修器材，將教學場域提升至產業作業環境，增進學生專業技術的學習成效，並輔導學生考取航太維修類證照，有效提升專班學生的就業力及提供業界優質且穩定的專業技術人力。
3. 龍華科技大學「先進材料與智慧製造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該專班以產業實務為導向，整合工程學院機械系與化材系之教學資源及產學合作經驗，並納入政府清零減排政策，強化學生具備碳排的專業知識或相關實務證照輔導，例如經濟部的塑膠產業人才培育 IPAS（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證照。該專班並安排學生進行相關產業實習，計有超過 10 家合作機構（包括正隆等多家上市廠商）參與人才培育，使畢業學生與產業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方案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組成師生團隊，針對各領域產企業營運或技術需求，赴業界進行技術服務或專題研究，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同時強調師生專業實務能力的精進並回饋系科教學，締造學生、教師、學校、企業四贏的願景。

110 學年度共核定通過 180 件計畫，參與學生達 602 名，合作機構產業別以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主。統計整體計畫的預期產出，

教師端包括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 479 篇、編製實務教材 169 件、回饋實務課程 139 門；學生端包括實務專題 604 篇、實作作品 257 件。

二、持續設置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

為利學生即早進行職業試探，並增加社會大眾及高中以下學生家長對技職教育的認識，教育部自 108 年起透過國立科技校院與國立社教館所於北部、中部、南部合作設置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辦理主題式系列介紹及職業試探體驗活動。

國立科技大學與社教館聯合舉辦「技職大玩 JOB」探索 FUN 無限職業試探體驗展聯合開幕暨技職展覽，名為「職探達人就是你」的活動。在 2022 技職夏季展覽上，中小學師生及家長將有機會深入瞭解技職教育的群類別或科系學習方向，並探索未來在各產業可能擔任的角色。展覽將提供多元體驗活動，包括科系認識、實作體驗、手作課程、互動活動等，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說明學生發掘自我性向、各學群與職業的關聯，肯定技職教育的重要性。

活動還與技術型高中合作舉辦多個攤位的體驗活動，涵蓋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土木與建築、商業與管理、外語、設計、農業、食品、家政、餐旅、水產、海事、藝術及護理等 16 大類職群。

展覽旨在通過多樣化的體驗，引導學生瞭解技職教育的多元發展方向，並尋找適合自己的未來方向。活動也將提供線上展覽功能，讓民眾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觀賞豐富的展覽內容。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活動全面實施實聯制並定時消毒展出設備，提供安全又放心的觀展場域。無論是到場參觀還是線上體驗，都讓大家從不同角度認識技職教育，進而認同技職教育的價值。

三、辦理「2022 APEC 循環經濟技職產學合作工作坊：綠能製造與智慧運輸人才」

「2022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循環經濟技職產學合作工作坊」於 111 年 9 月 12、13 日舉辦，共計邀請 7 個會員經濟體、25 位代表，及國內大專校院 54 位代表共襄盛舉。工作坊呼應 APEC 主辦國泰國主題「開放、連結及平衡」，各經濟體應優先對所有機會保持開放，連結所有面向，且在所有領域取得平衡。其二優先事項為安全旅運以及永續環境保護。並配合 5 + 2 產業創新計畫，以循環經濟為主，探索綠能科技與軌道建設在技職教育與產業應用的跨界合作及交流，以產業需求培育創新人才，建立社會永續發展。

首日的論壇邀請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簡又新董事長發表循環經濟發展中人才培育的觀點，由南臺科大分享建立再生綠能產學合作與人才育成基地的模式與經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分享循環農業發展的挑戰，以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展示智慧鐵道產業人才學院的成果。工作坊實地參訪部分，觀摩自駕車及具即時互動 3D 虛擬實境場景模型與動感模擬平臺的「車輛駕駛模擬器」等產學合作計畫，未來將應用在智慧車的開發上，驗證智慧車的先進功能；另外也實地走訪義隆電子北科大研發中心深入了解車用人工智慧感知融合技術等產學合作研發模式與場域。

該工作坊做為與各 APEC 經濟體的政府機構、企業代表和學術機構進行意見交換和經驗分享的平臺，催化技職教育中跨領域的整合，推動促進產、官、學、研合作計畫並培育創新人才。

四、頒發「教育部第 25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 4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分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類科。第 25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炳照教授，其為第二次榮獲國家講座主持人獎，亦成為終身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對臺灣綠色能源產業及人才培育貢獻令人矚目。

107 年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獎勵長期致力實務應用研發之典範。國家產學大師獎分「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 5 領域。第 4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 4 位獲獎人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學系教授王錫福，致力被動元件產業及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領域應用，設立「奈米光電磁材料研發中心」整合相關領域專家，促進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升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教授徐啟銘，創立國內首座危險物品檢測平臺，建立產業安全防災技術聯盟，不遺餘力地培養工安防災人才，對國家產業工安事件防治及改善有長遠的貢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教授陳石柱，聚焦水生動物疾病與疫苗研發，參與建構經濟水生動物疾病管理資料庫提供第一線臨床獸醫師看診與疾病預警，客製化建置「生產醫學平臺」並促成外商投資在屏東設立亞洲地區唯一「動物疫苗研發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張傳育，透過類神經網路的長期鑽研專注發展智慧辨識技術，以 AI 導入胸腔影像檢測的技術對精準醫療有所貢獻，研發出「嬰語翻譯機」更成為全球首創的嬰兒哭聲辨識品牌，打響了國際知名度。

五、舉辦「2022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

「2022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2022 USR EXPO) 於 111 年 11 月 19、20 日在松山文創園區盛大開展。該次博覽會以「大學築光・智匯永續」為主題，透過展覽攤位、攝影展及微電影展等靜態展示及多項動態活動，分享大學師生近 5 年執行 USR 計畫的豐碩成果。今年共有 91 所大專校院、196 個 USR 計畫團隊與合作夥伴共襄盛舉，積極促進跨界、跨域意見交流與媒合各方創意，期藉由多元呈現方式展現 USR 為地方實踐夢想的豐沛能量。

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 USR 計畫，期間看到大學師生走出校園，走進社區，學會關懷與傾聽在地聲音，感同身受在地需求，協助整合相關資源，為地方導入問題解決方案。第二期(109-111 年) USR 計畫雖因疫情影響，109 年及 110 年皆採線上博覽會方式辦理，111 年疫情趨緩，則以實體展結合微線上展。

該次博覽會除展現學校及計畫團隊執行成果，同時邀請實踐場域合作夥伴參展，藉由攝影展、微電影展等靜態展示方式，讓民眾透過多元視角了解大學與在地產業、社區間的合作與產出。另外規劃動態展示，包括「情境互動牆」，以輕鬆方式呈現 USR 核心理念，並設有拍貼機，可讓民眾上傳 USR EXPO 的限定照片至個人 IG，與更多人分享。「大地餐桌」則規劃淺嚐餐桌上的 SDGs 展示區以及味蕾上的環島旅行體驗區，由反思食材浪費的議題，進一步打造符合未來生活方式的永續產業。

兩天的展期中，並邀請日本及以色列推動 USR 工作具卓越成效的國外學者，針對實踐經驗及發展模式等分享國際觀點，同時 USR TALK 進行成果交流，以及 USR 播音室於戶外轉播等周邊活動。此外，針對主題演講、國際觀點、永續大學論壇、教學實踐—服教研的新視野等場次，都於線上同步直播，讓未能到場參觀的民眾也能線上參與。

六、辦理「2022 黑客松技職盃競賽」

為深化技專校院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之能力，連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培養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教育部自 106 年起辦理黑客松競賽，透過北、中、南分區及全國競賽兩階段，協助各校落實教學創新教學模式，激勵學生跨領域創新思維，並以團隊合作進行實作技術應用。

111 年引用聯合國「健康與福祉」永續發展方針作為競賽主題，引導學生進行創意發想，思考個人在世界的角色與責任，解決實際生活問題。111 年北、中、南

分區賽於 111 年 4 月 23 至 24 日辦理，共有 116 隊 322 人參賽，並有 71 隊 195 人獲得獎項；全國賽則於 111 年 5 月 14 至 15 日辦理，共有 49 隊 134 人參賽，並有 11 隊 32 人獲得獎項，充分展現創意及團隊實作能力。

七、辦理「2022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是一項旨在促進技職學生專業實作與創新能力的賽事。此競賽提供一個平臺，讓學生展現將理論知識應用於實務的能力，並將創新理念融入專題製作中。學生們在指導老師的協助下，結合所學及產業實務，設計與製作出富有創意的專題作品。111 年為鼓勵全國各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產業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教育部自 91 年起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比賽分成 16 類群，並透過初審及決賽兩階段，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111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共計 51 校、1,284 件作品報名，並有 33 校、136 件作品入圍決賽，最終各類群選出前 3 名優秀作品及 1 名佳作，共計 63 件作品獲得殊榮。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教育是與勞動力市場緊密相關的教育領域，它在臺灣經濟奇蹟的建設中扮演著關鍵角色。然而，目前我們的國家面臨少子女化的挑戰，這對各級教育體系造成了深遠的影響。技職教育也不免受其影響，接下來將對技職教育所面臨的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應對策略。

壹、技職教育問題

近年來，臺灣教育體系正面臨著許多挑戰，其中兩個重要議題分別是私校退場以及產學合作。這些議題不僅在教育領域引發廣泛討論，也直接影響著學校、學生和整個社會。分別是私校退場政策的推動以及產學合作的實踐，皆是我們在面對教育現實時所作出的回應。

一、啟動私校退場，引發多方面問題而需全面應對

因校務運作困難而實施的私校退場政策，不僅引起教育體制的變革，也同時衍生一系列問題，這些問題需要從多個角度深入思考與處理，以確保政策的順利執行

和教育體系的持續健康發展。首先，隨著私校退場政策的推進，學生轉學成為一個重要課題。學生可能需要面臨轉學至其他學校，這不僅對他們的學習和適應產生影響，也關係到家庭的選擇和安排。如何確保學生的轉學過程順暢，並保障他們的學習權益，需要制定相關政策來提供支持和保障。其次，私校退場也將涉及到現有師資安置的問題，因其可能面臨職位不保、轉換、培訓等多重困境。確保這些教師能夠順利轉型或獲得適當的安置，不僅關係到他們的生計，更影響到整個教育體系的穩定。

另一方面，未來私校如與公立學校整合，校產的處理也成為一個重要課題。如何在轉型過程中公平、透明地處理校產的轉移和歸屬，將是一個需要細緻考慮的複雜議題。此外，私校退場政策也牽涉到教育品質保證的問題。確保學生在轉型後能夠繼續獲得高質量的教育，需要政府、學校和教育界的共同努力。資源分配、師資培訓、課程設計等方面的調整都將對教育品質產生影響。同時，私校在社會中具有一定影響力，私校退場政策可能對社會認同和影響產生波及。政策的實施可能引發一些社會反響，如何在政策執行中平衡政策目標和社會影響，需要智慧的取舍和解決方案。

總體而言，私校退場政策的實施引起一系列複雜的問題，這些問題需要各方的共同參與和努力，通過充分的溝通、協商和政策調整，以確保政策的有效實施，並確保教育體系能夠朝著更積極的方向發展。

二、中等及高等技職教育亟需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

近年來，中等技職教育在專業群科的設置方面，面臨一項重要挑戰，即未能迅速適應產業的升級轉型和新興產業的崛起。技職教育的獨特之處在於其教學重實踐導向，以培養學生不僅具有專業技能，更具備動手實作的能力以及職業道德素養，成為各行各業所需的優秀專業人才。然而，社會最近反映，中等技職教育的專業科目設置並未能根據產業的變化及時進行調整，這樣的情況值得關注。此外，隨著數位科技的驅動，產業正進行著數位轉型，然而一些問題也浮現出來，例如學校教育與實際應用間的落差。快速增長的自動化和數位科技，迫使產業結構迅速調整，但同時國內中小企業可能尚未能完全完成這種轉型，這也使得大專院校難以及時提供符合產業需求的課程。因此，畢業生的技能可能無法滿足高端企業的期望，也可能不願從事傳統的技术工作，造成產業、學校和學生間在知識技能與應用方面的落差。

同時，中等技職教育階段的學生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傾向於追求更高的教育階段，而非進入專業技術領域，此導致基礎技術人才的供應無法滿足產業實際需

求。此種趨勢逐漸削弱技職教育的原本「務實致用」的特點。再者，高等技職教育旨在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然受少子女化等因素的影響，使得技專校院招生時面臨困難，這也間接影響選才制度和培訓方式的有效性。因此，政府亟需通過制定相關政策來縮短技職教育與產業人才需求間的差距。這包括更靈活地調整中等技職教育的課程，使其更能及時回應產業變化；鼓勵學生在技術領域追求卓越，並減少升學主義的影響；促進產業與學校間的合作，確保教育內容符合實際需求；同時，技專校院也需要採用更靈活的選才機制，以更好地評估學生的實際能力。總之，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建立更緊密的技職教育與產業之間的聯繫，確保我們的教育體系能夠有效地培養出與時俱進的專業人才。

貳、因應對策

一、建立私校退場機制與配套法規

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111年5月11日公布，教育部並依退場條例授權訂定發布5項子法，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維護教職員生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教育部另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學生因轉學安置額外費用、墊付重組董事會之法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解散清算費用，以維護教職員生工權益。

有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教育部已訂定預警及專輔學校輔導及監督機制，透過財務、教學品質、師資結構、欠薪指標監控學校辦學狀況，並成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專案輔導學校相關事宜。學校停辦時，教育部會調查學生就學意願及需求，協助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因轉學增加之費用，由退場基金補助。專案輔導學校應發放教職員工資遣費或離退慰助金，學校如無經費支應校務正常運作，得向教育部申請退場基金墊付所需經費。另建置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職缺查詢，並推動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計畫協助媒合轉職。協助學校平順退場，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二、技職教育緊密結合產業需求

面對技職教育亟需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的挑戰，教育部111年1月訂定發布《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鼓勵學校與產業攜手合作，共同設計貼切的課程，以確保學生能夠具備產業所需的實際技能和專業知識。同年11月，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鼓勵學生能夠更深入地參與實際工作場景，透過實習經驗，培養解決問題和實踐能力。

同月，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學校與企業共同合作，建立專業的產業學院，以進一步銜接實務需求。同年11月，修正發布《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學生得以更實際地參與產業實踐，從而提升其實際應用能力。然而，僅靠課程調整是不夠的。還需改變學生的價值觀，政府與學校應攜手合作，宣揚技職教育的價值，讓學生更能夠關注實際技能的培養，而不只是一味地追求學術升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未來技職教育發展，將延續前一年方向，在制度面，係以建立符應產業快速變遷的彈性化，且具吸引力之技職教育制度為主；在學習面，係以改善課程、落實職業試探、加強專業技術實作能力、培養跨領域能力及養成創新創業精神為核心；而在社會面，則藉由具效用之職業證照制度，整合學校與職訓（場）資源，增進政府、產業、非營利組織及學校間之協力責任。換言之，技職教育為達到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目標、拓展國際合作平臺、強化大專校院與產業聚落的連結，其未來發展動向如下。

壹、持續推動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科技的快速進步使得各領域的知識與技能日新月異，對於技專校院來說，提供最前沿、實用的設備與技術教育，是確保學生畢業後能夠迅速融入職場、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更新教學設備不僅可以使學生更加直觀、實際地接觸與操作最新的工具和技術，也能夠縮短學生從學校到職場的適應期，更能夠提前培養學生面對真實工作環境的反應能力和問題解決技巧。另外，隨著數位化、網路化趨勢的持續發展，現代化的教學設備能夠讓教學更為生動有趣，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例如透過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技術，學生可以身歷其境地了解機械運作或醫學知識，這樣的學習經驗對於技專學生的深度學習與長期記憶都大有裨益。再者，技專校院與業界的緊密連結使其必須與時並進。業界期待從技專校院畢業的學生能夠擁有即戰力，因此學校的設備與教學方法必須符合業界的實際需求。與企業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定期更新教學設備，將使技專校院更具吸引力，也能夠提高學生就業率。

教育部以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引進產業投入人才培育為重點，並賡續於「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基礎上，已於111年開始執行大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

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並核定補助 10 座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並持續投入資源更新學校實作設備、設施，以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培育適切技術人才，未來將繼續實施以達所規劃 20 處目標。

貳、持續推動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為有效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教育部 107 年已建置「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串接技專校院、技術型高中（高職）、各群科中心與產企業連結，促成育才合作，未來將持續運作及擴大功能。

參、持續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為強化技職教育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力之養成，教育部將繼續推動技專校院課程革新、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及提升學生實作等機制，並鼓勵學校設立產學攜手、產業學院、研發菁英等人才專班，與產業共同設計課程，培育符合產業所需人才，進而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一、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

根據產業人力需求，持續滾動調整學校系科招生名額及鼓勵技專校院彈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等產學合作計畫。

二、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執行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並將職涯輔導納入計畫指標，另透過實習課程，強化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涯輔導。

（一）112 年度計畫目標

1. 教育部自 107 年起開始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107-111 年）共挹注 838 億元協助學校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與提升高教公共性。
2. 第二期計畫（112-116 年）預計投入 970 億元，較第一期增加 132 億元，將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精神，計畫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並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六大

關鍵能力（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同時結合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淨零碳排等政策目標，並融入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17 項指標，引導學校提出校務發展特色之核心論述，邁向永續發展。

（二）112 年度計畫推動重點

1. 該計畫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包括主冊、附冊、附錄一、附錄二。
 - （1）主冊：推動重點包括教學創新精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及產學合作連結。另分別增加「國際化專章」及「資安專章」，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
 - （2）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則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將 USR 精神融入校務治理架構。
 - （3）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得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率。
 - （4）附錄二：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2. 該計畫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包括全校型計畫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學校以優勢進行國際連結並強化領先地位；另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持續精進研究中心能量。

三、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以符應產業發展需求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另落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並督責學校依前開規範辦理，以強化實習課程品質，增進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及培養正確工作態度。

四、持續推動多元實務課程

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推動問題導向實作、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及研究等系科課程設計變革。

五、落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支持網絡及追蹤畢業流向調查機制

將教育部及勞動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導入校園，增加學生求職管道。

肆、強化跨機構共同培育人才的核心精神

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是所有技專院校的首要目標，跨機構共同培育人才機制可以提供了一個可行之道。首先，學校必須秉持著「跨界合作」的核心精神。這意味著學校不僅僅是一個學術的島嶼，而是要主動地與區域內的業界、法人機構和其他學校等資源建立緊密的聯繫，共同培育出符合市場需求的人才。其次，學校的硬體設施也要與時俱進。校方必須根據產業的真實需求，重新評估和調整教學空間，並購置最新、最實用的設備。這樣不僅可以保證學生在學校中能獲得最接近產業現場的學習經驗，也有助於學校與產業建立一個共同培育人才的模式。此外，培育的對象也不再僅僅局限於在校學生。合作機構的人員和產業的在職人員等都成為了這個機制中的受益者，使得人才培育更具彈性和廣泛性。這樣的合作模式也需要學校做好充分的規劃和準備。從合作夥伴的選擇，到合作模式的運作，再到人力、空間、設備、經費等資源的整合運用，每一環節都要事先進行周詳的考慮和規劃，以確保這一切能夠真正地為人才培育做出貢獻。

伍、持續提升產學合作品質，精進契合式課程發展機制

教育部自 95 年起即訂定辦法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後續將持續關注技專校院辦理專班情形，因應國家產業需求，以引導學校開辦國家重點產業之專班。另為精進技高、技專及企業課程共構發展，該計畫發展課程輔導機制及契合式課程發展手冊，並成立課程發展輔導團，輔導在地技職校院及企業落實課程共構機制。提升專班品質，產學共同培育優質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陸、建構退場私立學校校產再利用及活化機制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贖餘校產僅得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及地方政府。為有效運用退場學校地及建物，行政院召開退場學校校地運用跨部會會議，由教育部盤點校地資料，徵詢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使用需求，以達退場學校校地運用效益最大化。

教育部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部會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捐贈事宜，使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卓益安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現行《大學法》第一條即闡明：「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本章所稱之大學教育，依同法第2條定義，係指依《大學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據此，本章所稱大學教育，包括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惟於若干統計包括專科學校，統稱大專校院。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現況，包括校數與學生人數歷年變化情形；第二節論述民國（以下同）111年（110學年度）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分析大學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我國大學校院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歷年變化情形，其次說明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現況，最後闡明民國111年（110學年度）重要教育法令修正內容。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分別就大學校院校數與系所數量、在學生人數與畢業生人數、升學率及在學率等重要指標進行說明。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在39學年度為4所（3所獨立學院、1所大學），之後數量漸增，但校數總量一直受到管制。直至80年代，受到民間教改廣設高中大學主張影響，高教開始擴張；90年代則大幅增加，總校數突破百所；90年代至100年大學校院校數介於135至149所之間，之後受少子女化影響招生，100學年度校數開始減少，部分國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學校退場，110學年度總校數降為137所（詳如表6-1）。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108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09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10	1	44	45	10	82	92	11	126	137

註：1. 110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110 學年度計有大學校院 137 所，相較 101 學年度的數量下降 7.4%。整體上國立學校有 44 所（含大學 43 所、獨立學院 1 所）、直轄市立 1 所；私立計有 92 所（含大學 82 所、獨立學院 10 所）。私立大學校院數約占我國大學校院總校數的 67.15%（詳見表 6-2）。

表 6-2

110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國立	43	1	44	32.12
直轄市立	1	-	1	0.73
私立	82	10	92	67.15
總計	126	11	137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我國大學校院 110 學年度之研究所數占比，以公立大學校院居多，占 58.16%、私立學校研究所占 41.84%；學系數和學科數比率則是私立大學校院明顯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各占 66.99%和 83.69%（詳見表 6-3）。

表 6-3

110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公立	研究所數	2,053	-	2,053	58.16
	學系數	1,334	6	1,340	33.01
	學科數	46	-	46	16.31
私立	研究所數	1,458	19	1,477	41.84
	學系數	2,596	123	2,719	66.99
	學科數	201	35	236	83.69
總計	研究所數	3,511	19	3,530	100.00
	學系數	3,930	129	4,059	100.00
	學科數	247	35	282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頁 14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10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數達 90 萬 1,475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有 29 萬 5,392 人（占 32.77%），私立大學校院為 60 萬 6,083 人（占 67.23%）；碩士班為 17 萬 1,779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有 12 萬 3,346 人（占 71.81%），私立大學校院為 4 萬 8,433 人（占 28.19%）；博士班為 2 萬 8,907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有 2 萬 2,579 人（占 78.11%），私立大學校院為 6,328 人（占 21.89%），此種狀況呼應表 6-3 公立大學校院研究所數高於私立大學校院的情況，其中在博士班階段，公立大學學生人數約為私立大學的 3.6 倍；碩士班階段，公立大學學生人數約為私立大學的 2.5 倍。相對而言，學士班階段，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是公立學校的 2.1 倍，整體學生有 67.23% 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詳見表 6-4）。

表 6-4

110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公立	人數	295,392	123,346	22,579	441,317
	占比	32.77	71.81	78.11	40.04
私立	人數	606,083	48,433	6,328	660,844
	占比	67.23	28.19	21.89	59.96
小計	人數	901,475	171,779	28,907	1,102,16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4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其次，從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10 學年度畢業生計有 26 萬 7,826 人（不含專科學校），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計有 3,488 人、碩士計有 5 萬 2,139 人、大學（四年制）計有 19 萬 1,706 人。相較於 109 學年度，博士學位減少 69 人、碩士學位減少 2,259 人、學士學位（大學四年制）增加 2,311 人、學士學位（大學二年制）增加 1,225 人。

就研究所階段觀之，我國獲博士學位畢業人數歷史高點位於 101 學年度，當時計有 4,241 位，之後人數逐年下降，到了 108 和 109 學年度又開始攀升，而 110 學年度則略為減少；碩士畢業人數同樣在 101 學年度達到高點，計有 6 萬 218 人，之後持續減少，雖然在 109 學年度略微增加，惟至 110 學年度再度減少。另就學士學

位者而言，在 93 學年度首度突破 20 萬人，其後維持在 21 萬到 24 萬人之間，110 學年度為 21 萬 2,199 人。

表 6-5

11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595	-	2,595	893	-	893	3,488	-	3,488
	碩士	28,047	9,276	37,323	9,543	5,273	14,816	37,590	14,549	52,139
	小計	30,642	9,276	39,918	10,436	5,273	15,709	41,078	14,549	55,627
學士	大學四年制	56,839	5,886	62,725	111,553	17,428	128,981	168,392	23,314	191,706
	大學二年制	2,009	2,133	4,142	4,022	12,325	16,347	6,031	14,458	20,489
	4 + X	2	1	3	-	1	1	2	2	4
	小計	58,850	8,020	66,870	115,575	29,754	145,329	174,425	37,774	212,199
總計		89,492	17,296	106,788	126,011	35,026	161,038	215,503	52,323	267,826

註：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3. 4 + X：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頁 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90 至 110 年／學年度間，我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呈現攀升趨勢，110 年達到歷史新高 96.69%，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已達普及程度，大多數高中生都有機會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則可分為「粗在學率」與「總淨在學率」¹兩項說明。相較於 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增加了 1.88%（從 87.93%提高至 89.81%）；總淨在學率也提高 1.43%（從 74.41%提高到 75.84%）。

¹ 所謂「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該當學齡（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亦即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總淨在學率」係指高等教育相當學齡（18-21 歲）學生人數除以該當學齡（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

就性別分布情形觀之，以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較男性高，從 91 年起，女性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就開始攀升，無論從粗在學率或淨在學率觀之，都高於男性學生（詳如表 6-6）。

表 6-6

90-110 年／學年度我國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入大學校院之升學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學年度)			高等教育總淨在學率 (學年度)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0	77.13	77.41	76.86	62.96	60.44	65.62	42.51	38.98	46.23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1	58.33	64.71
97	95.32	94.73	95.90	84.07	81.72	86.60	68.74	65.89	71.80
98	95.56	94.88	96.23	82.68	80.05	85.53	69.26	66.24	72.53
99	95.24	94.45	96.01	83.07	80.16	86.24	70.13	66.85	73.70
100	94.67	93.59	95.72	83.55	80.55	86.81	71.62	68.21	75.32
101	94.75	93.39	96.09	84.20	81.00	87.68	72.63	69.10	76.47
102	95.50	94.22	96.73	84.03	80.45	87.90	73.09	69.19	77.30
103	95.70	94.34	97.00	83.79	79.85	88.03	73.41	69.10	78.05
104	95.50	94.35	96.64	83.72	79.60	88.17	73.49	68.86	78.49
105	95.80	94.44	97.11	83.99	79.58	88.75	73.49	68.65	78.71
106	95.95	94.85	97.01	84.49	80.10	89.24	73.25	68.38	78.52
107	94.30	92.77	95.76	84.69	80.24	89.53	73.38	68.58	78.60
108	93.04	91.28	94.69	85.15	80.72	89.97	72.98	68.34	78.02
109	94.95	93.58	96.24	87.93	83.42	92.82	74.41	69.86	79.36
110	96.69	95.53	97.80	89.81	85.40	94.63	75.84	71.41	80.66

註：1. 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不包含專業群（職業）科。

2. 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 ÷ 畢業生人數 × 100%。

3. 淨在學率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變更為總淨在學率，並回溯修正至 97 學年資料。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總在學率範圍亦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頁 60-63，頁 6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貳、師資結構

一、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

民國 97 學年度時，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約為 5 萬人，之後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應與大專校院數漸減有關，至 110 學年度時已降至 4 萬 3,482 人，下降幅度為 13.2%（請見表 6-7 所示）。

表 6-7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96	17,651	1,444	19,095	22,511	8,202	30,713	40,162	9,646	49,808
97	18,175	1,244	19,419	23,167	7,492	30,659	41,342	8,736	50,078
98	17,605	1,295	18,900	23,817	6,474	30,291	41,422	7,769	49,191
99	18,249	937	19,186	24,519	5,381	29,900	42,768	6,318	49,086
100	18,557	859	19,416	24,888	4,337	29,225	43,445	5,196	48,641
101	19,088	498	19,586	25,356	3,478	28,834	44,444	3,976	48,420
102	19,297	379	19,676	25,676	2,931	28,607	44,973	3,310	48,283
103	19,628	34	19,662	25,429	2,501	27,930	45,057	2,535	47,592
104	19,542	34	19,576	25,487	1,995	27,482	45,029	2,029	47,058
105	19,372	34	19,406	25,045	1,929	26,974	44,417	1,963	46,380
106	19,340	34	19,374	25,072	1,236	26,308	44,412	1,270	45,682
107	19,571	35	19,606	24,386	1,129	25,515	43,957	1,164	45,121
108	19,691	32	19,723	23,707	1,030	24,737	43,398	1,062	44,460
109	19,848	32	19,880	23,289	969	24,258	43,137	1,001	44,138
110	19,896	35	19,931	22,808	743	23,551	42,704	778	43,482

註：本表不含空中大學、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二、不同職級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職級結構上，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以副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占 30.77%，之後是教授 30.45% 與助理教授 27.51%。細究職級占比有公私立學校之別，在公立大專校院中，教授職級者比率最高，達到 44.87%，其次為副教授占 29.79%，助理教授比率占 20.43%。相對地，私立大專校院中，教授僅占 18.88%，而副教授和助理教授占比較高，分別為 31.55% 及 33.19%（詳如表 6-8）。

表 6-8

11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教授	9,014	44.87	4,726	18.88	13,740	30.45
副教授	5,984	29.79	7,898	31.55	13,882	30.77
助理教授	4,103	20.43	8,307	33.19	12,410	27.51
講師	581	2.89	3,071	12.27	3,652	8.09
其他	257	1.28	997	3.98	1,254	2.78
86 / 3 / 21 前助教	148	0.74	33	0.13	181	0.40
總計	20,087	100.00	25,032	100.00	45,119	100.00

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1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三、不同學歷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學歷別結構上，110 學年度所有大專校院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占 79.44%，具碩士學位者為 17.14%，學士學位者僅占 2.98%（詳如表 6-9）。整體而言，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有近八成具有博士學位。從趨勢觀察，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人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692 人，具有碩士學位者減少人數最多，幅度達 489 人，其次為學士學位者，減少 123 人。

表 6-9

11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686	5,570	3,732	43	3	9	4,368	6,898	6,420	107	5	-	35,841
碩士	234	331	322	521	189	63	255	821	1,575	2,798	600	25	7,734
學士	82	71	33	13	63	75	92	148	228	141	389	8	1,343
副學士	-	4	3	1	1	1	4	16	42	13	1	-	86
其他	12	8	13	3	1	-	7	15	42	12	2	-	115
總計	9,014	5,984	4,103	581	257	148	4,726	7,898	8,307	3,071	997	33	45,119

註：1. 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2. 98 學年起助教人數計算方式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職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頁 15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四、不同性別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性別分布上，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分布仍以男性教師為主（63.43%）。若就教師職級分布而言，皆以男性占比較高，教授層級之男性達 76.25%，副教授層級為 62.94%，助理教授為 59.52%（詳如表 6-10）。雖然教師之性別分布以女性占比較低，但從趨勢觀之，相較於 109 學年度的 36.43%，已略上升至 110 學年度的 36.57%，微幅成長 0.14%。

表 6-10

11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477	8,737	7,386	1,577	443	28,620
占比	76.25	62.94	59.52	43.18	30.87	63.43
女	3,263	5,145	5,024	2,075	992	16,499
占比	23.75	37.06	40.48	56.82	69.13	36.57
總計	13,740	13,882	12,410	3,652	1,435	45,119

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兼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 86/3/21 前助教。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0/110higher.pdf>）。

參、教育經費

一、各級教育經費比率

我國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育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 2,558 億 3,760 萬 8,000 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 34.20%（含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僅次於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的經費支出（詳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幼兒園	67,636,253	9.04
國民中小學	312,043,045	41.71
高級中等學校	108,121,014	14.45
專科學校	5,459,152	0.73
大學及學院	250,378,456	33.47
特教學校	4,477,677	0.60
總計	748,115,596	100.00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頁 7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二、大學教育經費占比與每生分攤經費

檢視 30 年來的大學及獨立學院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結構，在 80 學年度占 21.13%，其後比率呈現大幅增加，應與國內高教擴張的時空背景相關。檢視近 10 年來比率略趨穩定，皆約占各級學校經費總數的三分之一（見表 6-12）。

有關平均每位學生大分攤高等教育經費數²，在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為 20 萬 211 元，當時大學校院數量為 50 所；90 學年度時大學校院數量 135 所，平均每生分攤高等教育經費降至 15 萬 2,275 元，之後呈現陸續成長趨勢，至 110 學年度達到 21 萬 8,103 元，為歷年最高點，惟僅約略高於 80 學年度金額。

表 6-12

80-110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80	21.13	200,211
85	20.13	213,401
90	32.45	152,275
95	36.96	175,263
100	34.57	178,065
101	34.08	185,097
102	33.65	182,901
103	33.73	184,910
104	33.58	187,271
105	33.37	190,852
106	33.48	199,952
107	33.33	205,580
108	33.58	212,239
109	33.59	215,060
110	33.47	218,103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頁 72，頁 7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² 計算公式為「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 ÷ 此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人數」=「平均每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其中教育經費支出包含經常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與資本支出（如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但不含折舊。

肆、教育法令

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修正與訂定發布的高等教育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依時序摘述要點如下：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費用名稱，分別明定可申請貸款之項目，以避免實務上因名稱不一致而產生得否申請貸款之爭議，並保障學生權益。另修正第 2 款實習費，係指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1 項與《專科學校法》第 37 條規定之實習課程或校外實習所需費用（如醫學、護理系所需校外實習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實習實驗費。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111 年 1 月 21 日修正涉及內容包括審查方式採隨到隨審、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等執行考核規定等項。

三、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第 2 條規定，係為配合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條次變更，以及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休、退學，始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卻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採計其五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時間，有失法規衡平性，爰修正該標準。

四、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每年持續滾動修正，最新一版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重點放在完善更多獎勵及補助原則，內容包括第 4 點、增加獎勵經費原則；第 5 點、補助核配基準；第 6 點、獎勵核配基準；以及第 10 點、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並增訂第 4 點之一、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五、修正《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111 年 3 月 10 日修正該基準第 3 條及第 5 條，以因應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六、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強化主管機關監督輔導制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以及協助辦學欠佳之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校產公共性。依據退場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發布時間如下：111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111 年 9 月 14 日發布《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111 年 9 月 15 日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111 年 9 月 16 日發布《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七、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訂定發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修正，放寬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得聘僱外國學科教師，爰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該辦法第 1 條之授權依據、第 3 條增訂外國人得受聘僱擔任之學科教師之範圍；第 4 條修正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教授英語文課程教師之規定；第 6 條修正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應檢具之申請文件；第 16 條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該要點，增列申請計畫應包括事項、補助原則之學校配合款規定等。

九、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自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開始採認大陸高教學歷。111 年 6 月 16 日

之修正係基於簡政便民目標及採認實務需求，參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方向，增加修業時間計算之彈性，並為保障大陸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權益，簡化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歷採認流程，以利民眾在臺銜接國民義務教育；另考量香港、澳門各學制辦學情況及歷年受理申請案件之實務經驗，111 年 6 月 16 日修法增加不予採認之情形。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11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主要修正內容為申請對象、計畫內容、經費補助及成效考核等面向。

十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 80 年 7 月 22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原名稱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部分條文，係因應推動學校全面自審，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增加延攬人才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規範。

十二、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部分條文，係為回應立法院、監察院及社會期待，使大學系統財務、人事及管考公開透明，並使系統主席聘任制度能有統一且明確規範，以提升系統運作成效，發揮系統整合功能。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第 4 點至第 6 點，新增審查重點納入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補助原則納入物價調整補助等；同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 6 點條文，新增可依性質增加補助經費之情形、微調物價調漲補助之說明等項。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第 8 點之經費請撥原則，新增考量地區差異等因素之彈性提高補助額度、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之分級補助；第 9 點條文調整成果報告書內容包括該學生社會住宅床位入住學生數等項。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為宗旨，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教育部戮力於推動相關政策方案，以下就 111 年度實施之大學教育政策，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壹、發展優質高等教育及持續推動國際攬才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大學建立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但因前述計畫均以學校為核心，為著重學校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教育部爰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以「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兩大主軸，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總預算額度新臺幣 836 億元，每年度預算新臺幣 167.2 億元，引導大學以 5 年（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為第一期，結合校務發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開展。

在國際攬才之措施方面，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鼓勵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執行成效

在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方面，教育部於 111 年核定補助 144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核定補助 146 校，以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第一部分之附冊為「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 年），於 111 年補助 91 校 196 件。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計 181 件、國際連結類計 15 件；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66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46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3 件、「文化永續」19 件、「永續環境」21 件及「其他」11 件，鼓勵大專校院強化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

在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方面，111 年核定補助 4 所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核定補助 23 校發展 59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協助各校依其優勢強化特色。

在玉山學者計畫之推動上，111 年共計核定 45 案；另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聘任並核予彈性薪資者，新增單獨補助行政支援費，計補助 11 案，爰 111 年共補助 56 案。

貳、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一、政策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簡稱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措施，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有序、穩定開放的原則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辦理重點產業系所之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學校若有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僑外生，需提供先修 1 年華語課程，開設每週至少 15 小時以上、一年至少 720 個小時之華語課程，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之後，始可接續修習學位專業課程。學校及系所應強化落實境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此外，獲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將於 3 年或 5 年內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生師比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以提供學校彈性。針對學校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要求設立行

政單位「國際專修部」以專責管理，教育部以補助開辦費及華語課程費，協助學校建置完善之配套措施。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公告核定結果。111 學年度核定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27 校（一般大學 21 校、技專校院 6 校），錄取 1,518 名學生；國際專修部學校 32 校（一般大學 16 校、技專校院 16 校），錄取 1,638 名學生。

參、推動產學合作以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高階人才務實致用之創新研發能力，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教育部藉由以下三大政策持續推動，以期達成目標：

- （一）《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0 年 5 月公布施行，旨在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培育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
- （二）「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於 103 年 8 月公布施行，旨在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 4 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
- （三）「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七成以上畢業生。

二、執行成效

針對教育部在 111 年之推行現況及執行成效分項說明如下：

- （一）自 110 年起推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迄今，已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成功大學（半導體、智慧製造領域）、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臺灣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中山大學（半導

體、金融領域)、國立政治大學(金融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智慧製造領域)、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領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工智慧及循環經濟領域)等計 10 校共 11 個研究學院。

- (二) 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方面，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獎助學金，自 109 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1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0 校 95 案 460 人。

肆、持續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業於 110 年 9 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在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雙語教育，5 年採 2 + 3 期程推動，讓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在推展方面，透過成立設置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達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並辦理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一培力英檢，以提升學生在英語聽說讀寫的技能發展。

二、執行成效

針對教育部於 110 至 111 年之推行現況及執行成效分項說明如下：

(一)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

1. 在 110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 41 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領域。
2. 核定補助「普及提升」學校為 37 所，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同時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110 至 111 學年度已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大學。

- (二) 設置 EMI 教學資源中心：110 年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111 年於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大學雙語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並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 教學資源中心」。
- (三)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110 至 111 學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檢測，正式名稱定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 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說寫能力預試，約 1,000 名學生參與，以及預定於 112 年底完整建置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伍、持續精進學生住宿環境品質及就學扶助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教育部自 108 年啟動 5 年 50 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112 年），以中長期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為宣導及協助輔導大專校院提案，教育部亦持續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並持續輔導提案未通過審查之學校，改善其提案成熟度，提高政策效果。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二、執行成效

針對教育部各校具體措施之推行現況及執行成效分項說明如下：

- (一)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針對家戶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及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不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補貼 3 萬 2,218 人次校外租金。111 學年度起提高每人每月補貼為 2,400 至 3,600 元。
- (二)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截至 111 年底，已核定 1 校，另 1 校申請中。

- (三)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 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 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通過 7 案（7 校）、7,274 床，111 年度核定 3,609 床，已達年度 3,500 床之目標。
- (四)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補助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2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4 萬元。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 35 案（29 校）、3 萬 3,922 床，111 年度核定 1 萬 6,811 床，達成年度目標值（1.6 萬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內、外部環境，大學教育面臨許多關鍵的議題，教育部針對大學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持續性提出因應作為，並按部就班地發展及推動相關政策，期能協助大學端解決問題、克服挑戰，確保辦學品質和永續發展。

壹、大學教育面臨的重要問題

一、推動大學整合的困難尚需克服

基於國內人口變化趨勢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考量，逐步整合大學資源，透過《大學法》第 7 條修正，賦予教育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另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明定學校之合併條件、行政程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作為日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法源依據，並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處理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合併，或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之案件。民國 80 年以後，陸續有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康寧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10 件整合案。

雖然已有前例，但現行大學合併的推動仍遭遇許多困難。首先，在新校名的決定方面，經常礙於校友對學校感情等歷史文化因素而衍生爭議。其次，是來自於學術專業領域方面的重疊性，因合併涉及大規模系所裁併，在校務會議不易通過。最後，相對關鍵的是，若學校參與合併後的效益欠具體，往往也難爭取到校內外的認同，阻礙合併計畫之推動。

在推動大學資源整合當中，公私立大學的合併當屬最困難的挑戰。由於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兩者在法律地位不同，如果要進行機構合併，將涉及現有法律地位、相關人事、會計制度的改變及人員與資產的處理等議題。

二、大學入學考招制度與高中 108 課綱的連動議題猶待整合

我國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同時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適合之升學管道，使大學招生選才能更依據學生之多元能力、高中修讀情形，落實適性揚才目的。隨著 103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 106 年公告 111 學年度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因應 108 課綱與大學考招制度的連動性，高中端及多個教師團體皆共同主張把高中學生的學習主導權還給高中教學現場，106 年更有 252 名高中校長及教務主任連署，認為在新課綱實施、學科教學時數調降下，師生如要準備多科考試，考試升學壓力更大，較難落實 108 課綱著重探索、自主學習及高中三年的完整教學。

在考招制度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調整中，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及數學乙，主要因為分科測驗與學測的範圍不同，在大學分發入學管道中，已可選擇將學測及分科測驗的考科搭配使用；又考量國文與英文課程選修的設計，可能造成學生的修習情況或學校的課程內容有異，影響分科測驗範圍的一致性而難以命題。然而，因應各界各種意見，教育部與招聯會召開正式協商會議並邀請高中代表或數學學科中心教師參與研議後，決議於 114 學年度恢復分科測驗之數乙考科。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大學整合規劃

推動大學整合的首要條件為尊重學校意願並落實校內溝通共識。教育部向來建議大學間以先合作再合併、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尊重學校意願及落實校內溝通等原則，辦理大學整合事宜。因此，無論是「由下而上」學校主動，或「由上而下」政策引導之大學整合案件，均要求學校應召開校內會議凝聚共識，並依照相關法規程序辦理。同時，教育部也積極研擬公私併的可行性，建議應以「教研精進」與「治理創新」兩大模式辦理，前者著重在建立跨校合作機制，破除學校間現有組織分界，促進教師、學生、職員之間的流動；後者聚焦於治理創

新：建立共同治理與決策機制，齊一雙方辦學品質與標準，深化而強化實質合作關係。公私學校之間應共同以提升品質追求卓越為目標，藉由具互補性的跨校合作，漸進式進行教學與研究之資源整合。

由於大學整合是以提升競爭力、學術卓越、轉型發展為主軸考量，雖然國際上公私立大學整合模式已有多種前例，但都以大學「法人化」為前提，無法完全適用我國需求。教育部已透過委託執行研究案，盤點相關法令整合接軌的困難處，並就互補性跨校合作樣態進行研究，以達成教學與研究資源的整合。

二、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

為各大學招生業務順利推動，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學招生檢討會議進行溝通討論，且辦理申請入學招生訪視、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以使各大學招收合乎校系需求的學生。此外，為精進招生選才的專業性，教育部在大學推動招生專業化工作，自 106 年度起辦理「招生專業化計畫」並於 108 年度起全面推動，要求各大學成立招生專業辦公室，以利適用 108 課綱學生在 111 學年度升讀大學時，各大學均能有專業化的審查能量。「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引導校內各學系透過校內討論，依學系專業及育才特色，推動訂定各校系評量尺規、與高中現場進行對話、採用多元效標來評比、綜合評價非軍備競賽、高低分啟動差分討論等措施，落實分析系統化、審查專業化及選才適性化；亦針對學術主管、學系種子教師，乃至逐步對全校參與甄試的審查教授進行 108 課綱與考招制度宣導，進一步瞭解學生在高中階段的學習與轉變。

三、加強考招制度之宣導與精進招生審查

考量每年有十餘萬名考生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其中絕大多數考生是第一次參與大學入學考試，為了讓學生、家長、高中教師及大學審查教授瞭解大學考招制度，招聯會自 108 學年度辦理分區分眾宣導，另教育部每年亦補助招聯會、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辦理多場座談會、諮詢會與說明會，透過印製多元入學手冊、官方網站更新、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家長及考生說明會、高中及大學交流等各項宣導措施，持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考招制度之政策理念及實務運作。

為蒐集現場實務所遇問題及建議，以精進調整相關作業，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透過百場審議論壇對學習歷程檔案及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提出建議。為引導學生進行學習準備，提出呈現成果作品的六大指引，包括展現素養能力、作品摘要、交代脈絡、凸顯獨特性、作品真

實性、挑選有重點的作品等，並且具體說明理想作品架構的要素等具體資訊，幫助學生瞭解該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大學瞭解該如何進行學習歷程檔案審查。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112 年 1 月，「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以「面對挑戰・前瞻未來—創新實踐臺灣高教願景」為主軸，面對各種環境的挑戰，教育部提出 6 大實踐策略，包括持續挹注資源協助大學提升動能、即時調適法規協助大學創新突破、透過部會合作協助大學連結產業與國際、建構靈活彈性的學習環境、體現承擔互信的社會責任、發展開放多元的國際校園，攜手孕育全方位專業人才，讓永續與社會責任深植校園，使大學成為合作包容、自由試探、跨文化的國際場域。以此為引，本節聚焦關於大學創新實踐之機制與社會責任面向，說明發展重點如下：

壹、持續推動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為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定位自我發展特色，建立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與學校人才培育方向相結合，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103 學年度擴大辦理，新增以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實務成果作為升等重要評分依據。104 學年度透過工作圈學校針對多元升等辦理模式提出建議，並將該建議彙成手冊提供各校參考，希望透過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深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範疇，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札實基礎。之後，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實施「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点學校補助計畫」，為期 3 年（至 107 年止），學校除應訂定具備多元升等法規外，希望透過政策引導學校建立公平多元審查共識，扭轉學術研究為導向的單一升等氛圍，建立以學校發展及學生特質為特色的實務領域研究，連結學生培育，深化多元升等價值。

為促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創新教學，教育部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供經費補助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鼓勵教師提出對學生學習有效的各種教學措施，例如創新教學方法、開發教材、設計教學行動方案及學生評量等，期透過研究教學之歷程，檢證個人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的聯結，以鼓勵擅長教學的教師未來將該教學成果進一步結合教師升等，以達到提高學

生學習成效及落實學校教學目標。教育部已在 106 年 2 月將教師多元升等規劃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綜合上述脈絡，111 年 8 月教育部再度修正上開辦法，明訂 5 類升等管道，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提出升等外，尚可以改善教學現場之教學實踐研究為題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提出升等，或側重實務操作、產學合作及技術轉移成果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等類方式辦理教師升等，以引導各校自行評估符合其中長程發展特色之教師徵才與升等制度，並協助教師職涯分流，形塑多元化高等教育樣貌，以符合社會發展願景之需求。

貳、推動大學優勢特色及培育人才關鍵能力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延續前期基礎，將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在「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方面，教育部期待引導大學呼應聯合國 2015 年訂定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及我國 108 年訂定之 18 項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協助大學基於自我定位進而依據優勢特色領域進行發展。在「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方面，則著眼於當前國際化與產業快速變遷的趨勢，強調提升高教人才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 6 大關鍵能力，培養能因應未來社會及國家所用之人才。

在配合國家發展方面，將引導學校從教學、研究與研發等結合重點政策，例如 111 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環保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與內政部宣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包括「建築、運輸、工業、電力、負碳技術」五大項目，「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將引導學校針對上開產業與政策方向，盤點及對焦校內人才培育規劃，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培養產業所需人才。

參、持續鼓勵發揮大學能量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同時兼顧在地發展需求，教育部已於 107 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藉由各大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以帶動城鄉發展、促進文化振興，創造在地價值。該計畫以「在地連結」及「人才培育」為核心任務，由大學師生組成跨領域團隊，在區域發展上扮演地方核心智庫的角色，主動發掘在地需求，進而帶動當地產業與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鼓勵大專院校跳出傳統教學研究框架，將學生的學習與學術研究帶入實踐場域，藉由回應在地需求與兼具創新性的課程教學設計，培育出具新思維又接地氣的創新人才。

第二期（109-111 年）計畫積極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鼓勵大學連結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及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的趨勢。提升我國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培養在相關國際社群或網絡中扮演積極角色的成員或團隊，共同提升學校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

該計畫進入第三期（112-113 年）後，將持續深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朝向大學社會責任永續發展。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王淑貞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教育部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月1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長期推動我國教師專業之培養，促進師資素質之提升，並致力藝術教育相關政策研訂與業務推展，以充裕教師來源、增進教師專業知能、陶冶美感與實施全人教育。本章首先說明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111年的基本現況，其次是重要施政成效，復次是該年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是未來施政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說明111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以下從職前培育概況、師資儲備與就業，以及教育法令三方面分述之。職前培育概況說明目前師資培育大學數量與其招生狀況；師資儲備與就業則分別從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情形、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說明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最後是相關教育法令的修正與訂定。

壹、職前培育概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

111年度共有49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分屬三類不同型態：（一）師範／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二）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及亞洲大學；（三）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學校，但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其主要任務為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如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等。三類不同型態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詳見表7-1。

表 7-1

111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 之一般大學
總計	49	5	11	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35-343），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二、師資培育大學的招生狀況

以下說明 111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之招生核定數與實際數（詳見表 7-2）。在核定數方面，教育部自 93 年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進行師資培育數量管控作業，建立師資培育退場機制，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數量。現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108-112 年）」，111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257 名（不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幼教專班），已較 93 學年度的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師資生名額減量 62.2%。同時持續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師資培育單位，以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定期檢視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在實際數方面，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實際數為 1,522 人，是為核定數之 84.6%；國民小學實際數為 2,155 人，占核定數之 90.8%；中等學校實際數為 3,923 人，占核定數之 86.8%；特教學校實際數為 657 人，占核定數之 79.1%。

表 7-2

111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招生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總計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 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 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合計	9,524	8,257	4,073	3,697	4,536	3,891	385	200	530	469
幼兒園	1,798	1,522	767	643	351	258	150	152	530	469
國民小學	2,374	2,155	1,272	1,189	992	949	110	17	—	—
中等學校	4,521	3,923	1,454	1,382	2,942	2,510	125	31	—	—

（續下頁）

師資類科	總計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 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 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特殊教育 學校（班）	831	657	580	483	251	174	—	—	—	—

註：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未招收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故以「—」表示，另幼教專班僅招收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故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以「—」表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27），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1年，教育部。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111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為9,542人，到考人數為8,874人，通過人數為5,505人，總通過率為62.04%。其中，幼兒園應考人數為2,250人，到考2,034人；國民小學應考人數為2,710人，到考2,561人；中等學校應考人數為3,860人，到考3,590人；特殊學校（班）應考人數為722人，到考689人。以上各師資類科考試通過率依序為36.04%、65.21%、71.50%、77.65%（詳見表7-3）。

表 7-3

111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2,250	2,034	733	36.04
國民小學	2,710	2,561	1,670	65.21
中等學校	3,860	3,590	2,567	71.50
特殊教育學校（班）	722	689	535	77.65
合計	9,542	8,874	5,505	62.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49），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1年，教育部。

在教師甄選部分，111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次計有 3 萬 7,050 人，錄取正式教師人數有 5,546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14.97%。其中，以國民小學錄取率 25.85% 最高（詳見表 7-4）。

表 7-4

111 年度各教育階段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甄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	錄取正式教師	錄取率
幼兒園	4,164	637	15.30
國民小學	14,136	3,654	25.85
國民中學	7,026	486	6.92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9,466	548	5.79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761	218	12.38
特殊教育學校	497	3	0.60
總計	37,050	5,546	14.9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4），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統計至 111 年為止，所培育與核發教師證的師資數共計 22 萬 1,636 人。其中，在職教師為 12 萬 5,252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為 2 萬 2,924 人，合計任教人數為 14 萬 8,176 人，占有具教師證人數的 66.85%。師資儲備人員計有 7 萬 3,460 人，占總具教師證人數的 33.14%（詳見表 7-5）。

表 7-5

111 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20,630	9,031	43.78	3,096	15.01	8,503	41.22
國小專長	81,290	48,123	59.20	7,719	9.50	25,448	31.30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88,045	50,257	57.08	8,936	10.15	28,852	32.77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612	7,029	45.02	1,125	7.21	7,458	47.77

（續下頁）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特教專長	16,059	10,812	67.33	2,048	12.75	3,199	19.92
總 計	221,636	125,252	56.51	22,924	10.34	73,460	33.1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1），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檢視核證師資人員的就業情況，111 年度師資儲備人員中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計有 8,186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為 3 萬 9,380 人，擔任教職人員 14 萬 8,176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2 萬 5,252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 2,924 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 88.32%，而無就業紀錄率則為 11.68%（參見表 7-6）。

表 7-6

111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111 年度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就業		無就業記錄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總計	221,636	125,252	22,924	8,186	39,380	25,894
比率	100.00	56.51	10.34	3.69	17.77	11.6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26），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參、教育法令

111 年度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茲分別簡述如後。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3320A 號、原民教字第 11000769562 號

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全文共計 7 條，其重點包括授權依據、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定義、培育方式、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鼓勵修習相關增能課程及增能課程規劃之規定、原住民族語師資聘用之規定以及施行日期。

二、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284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明定新設師資類科評鑑機制，包括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評鑑結果不得運用於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之參考。

三、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624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雙語教學次專長修讀資格，調整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B1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另外，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新南向交通津貼、第 5 點作業程序及要點名稱，以符應實際運作情形。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7 日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6 月 28 日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考量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係取得教師證之培育課程，為確保培育品質並協助擴大教師進修機會，爰增訂遠距教學實施規定。

六、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依教師消極資格分為終身不得聘任、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及暫時予以停聘，爰修正第 4 款第 3 目增列《教師法》消極資格規定。教育部並已檢討撤銷或廢止資格之行政流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683A 號令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以明確化師鐸獎消極資格及獲獎資格之撤銷或廢止程序。

七、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2028A 號令增訂、111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5066A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有關學員獎助金規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每學分未達 2,000 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八、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授權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11 年 9 月 30 日進行第二次修正發布，主要修正內容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實施，新增必修科目之師資類科（如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等），以及部分稀少性師資類科（如環境科學概論科等），尚無或鮮少具 3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有合格實習輔導教師分布不均無法媒合等情事，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同時增列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以及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權益與義務、成績評定等規定，藉以輔導實習學生完成教學實習，確保教育實習順遂進行，兼顧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九、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13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

技領域專長（原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得視需求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規劃，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適用於 112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5236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附表。第 5 點第 2 項初任教師輔導，修正為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輔導。第 8 點為該要點補助基準，修正專業活動之校數補助基準、地方輔導群之群務運作整體經費及差旅費、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課鐘點費，以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之項目及基數。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及計畫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以下將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以及藝術教育與發展四面向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持續修訂《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政策說明

配合《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後持續因應新教育政策及相關法規修正，修訂課程基準。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624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雙語教學次專長修讀資格，調整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取得 CEFR B1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

及格證書，鼓勵師資生修習並整體提升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以利落實 2030 雙語政策之推動。另外，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師資生修讀需求據以規劃課程，以培育相關師資。

二、國家語言教學師資培育

（一）政策說明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故教育部於 111 學年度持續啟動師資職前培育，並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對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皆提供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不同的培育管道，以充裕國家語言師資，具體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及本土語文能力。

（二）執行成效

1. 111 學年度辦理校數及培育學員數

- （1）閩南語：辦理閩南語師資培育的大學總計有 9 所。各管道培育的學生數，職前培育（包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共計有 68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有國民小學計 12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8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44 名教師就讀、中等學校計 286 名教師就讀。
- （2）客語：辦理客語師資培育的大學總計有 4 所。職前培育（包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有 14 名師資生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有國民小學計 1 名學員就讀、中等學校計 9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計 3 名教師、中等學校計 55 名教師就讀。
- （3）原住民族語：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的大學總計有 4 所。職前培育管道以公費培育為主，每年縣市需求數約 50 至 75 名。另 111 學年度核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 2 校開設師資類科，有中等學校 1 班及國民小學 1 班，計 18 名學員就讀；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則有國民小學 4 名、中等學校計 5 名教師就讀。

2.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各師培管道共計 1,482 名學員（生）就讀。

三、擴大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目標，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函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109 年修正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除公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亦逐步規劃師資職前培育（包含一般師培及公費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同時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限招收具 CEFR B2 級以上或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者，以延攬有意投入雙語教育之人才。

（二）執行成效

在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部分，111 學年度共 17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師資職前培育（含中等師資培育 7 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1 所、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1 所），總計 684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累計至今已 2,039 名師資生修讀，包含幼兒園 123 名、國民小學 1,224 名，以及中等學校 692 名。

四、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一）政策說明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為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與素養，除訂有「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並納入「學習科技與應用」、「教學媒體與應用」及「電腦輔助教學」等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明定內容應適切融入資訊教育等議題，或開設新增科目等，以供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

（二）執行成效

1. 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111 學年度已補助 35 所師資培育大學（占總數 70%）辦理師資生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研習及工作坊、成立師資生成長社群等，提供數位教學相關多元增能管道。
2. 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4 日補助 33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畫」，藉由補

助學校採購數位學習載具（平板及充電車）之措施，支持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現有基礎上，進一步精進及深化師資生數位教學相關培力措施。

3. 教育部於 110 年至 111 年啟動研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111 年已完成評量架構指標設計、試題編擬、審查與修訂及檢測工具系統建置等工作。俟檢測工具開發成熟後，將輔導及鼓勵師資生參加檢測。

貳、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一、精進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

（一）政策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修正考科名稱及考科內容敘寫方式，以符應課程基準 5 大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

（二）執行成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自 110 年起，除原有選擇題及問答題試題須符合素養導向精神外，新增綜合題型，透過擬真教學情境的試題，評量師資生是否有應用所學的教育專業能力，111 年度持續執行。

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並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教育部辦理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以達到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之效。另為協助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安心學習，除補助清寒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獎助金外，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補助對象，針對全體教育實習學生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

（二）執行成效

111 年補助 49 所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 5,382 萬 7,000 元；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之實習學生共 8,991 名，計 1 億 8,331 萬元；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之實習學生共 71 名，計 428 萬元。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一）政策說明

依據現行《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持續推動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方合作關係，具體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二）執行成效

111 年經決選會議，評審 35 所師資培育大學所推薦之 130 件參賽作品，選出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5 人、優良獎 4 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4 人，實習學生楷模獎 20 人、優良獎 40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5 組、優良獎 2 組。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頒獎典禮於同年 10 月 21 日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所有獲獎者一同線上參與。

參、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持續辦理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

（一）政策說明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推動，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縣市教專中心業務運作需求，以及納入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一次的相關對應措施，自 109 年起，由校長暨教師專業支持平臺規劃建置「專業學習社群」功能與雲端空間。110 年為協助校長及教師記錄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並配合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回歸縣市自辦，陸續新增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認證功能、校長跨校社群交流空間等功能。111 年持續精進及優化平臺各項功能，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建置相關學習影片及檢核表件，增加教師資源取得便利性。

（二）執行成效

11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35 萬 7,447 人次瀏覽網站、11 萬 1,191 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一般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44 件、指定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341 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件數計 3,652 件。

二、強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政策說明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其中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執行成效

為落實 109 年修正公布《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教育團體、教學現場校長及教師召開討論會議，為因應變動時代之未來人才培育需求，重新思考教師專業素養內涵，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研究計畫」，關注我國未來教師專業素養，並著重於教學科技、數位公民素養、跨領域素養課程與教學設計、社會情緒學習及文化回應等，研創與完備在職及職前教師之未來能力模組。

三、促進地方教育輔導整合工作

（一）政策說明

《師資培育法》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 5 條規定，地方教育輔導應統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之擬訂、依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內容及需求規劃實施方式、召開檢討會議或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成果分享等任務。

（二）執行成效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111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等 44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部分經費，補助金額總計 1,994 萬 4,000 元。實施方式包含實地輔導、駐點服務、諮詢服務、資料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開設及師資之提供，及其他相關教育輔導。

四、推動教育部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教育現場教師瞭解數位工具融入課程設計、課堂教學和評量，引導學生學習系統思考及深度學習，教育部於 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攜手地方縣市，培育在地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串聯縣市端的行政領導資源，及計畫團隊的課程增能培力，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及多元創新能力，設計符合在地文化特色課程，並融入課綱核心素養與創新數位科技，促進學生多元數位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二）執行成效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桃園市、基隆市、雲林縣、臺南市及金門縣計 8 個縣市、共 80 名教師及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參與。

五、修正法規名稱並持續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2128A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持續補助教師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交通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項經費，以提高我國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的誘因。

（二）執行成效

111 年度甄選共補助 19 名教師（含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1 名、泰北地區 4 名、海外臺灣學校 14 名）。

六、優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建立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並加強教師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素養。

（二）執行成效

111 年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開班數如下：實際開辦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5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5 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計 1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3 班，並協調開辦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9 班、客家語文 3 班、原住民族語文 1 班、家政 3 班、健康教育 2 班、國中輔導 2 班、表演藝術 4 班、國中童軍 1 班及地球科學 1 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980 人次，以協助教師具備教學相關專業知能，並充裕師資來源。

另外，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首度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實際開辦計 7 班，修讀人數共計 216 人。

七、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

（一）政策說明

為達成 2030 雙語政策目標，充裕中小學教學現場之雙語教學師資需求，提升教師實施雙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教育部 111 年持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並依政策分為「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其中，「普及提升」配合國教署及縣市政府雙語教學計畫之師資培育需求，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重點培育」配合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師資培育需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逐步培育雙語教學所需師資。

（二）執行成效

111 年計委託 1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共 66 班、委託 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

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4班；自109年起至111年止，實際修讀人數共計3,258人次。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的理念為基礎，以培養國民美學前瞻能力，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為目標。在「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學習環境」4大策略下，展開16項具體行動方案。

（二）執行成效

1. 支持體系：111年持續擴充美感教育整合平臺資料，完成系統改版、整合填報系統及藝拍即合功能介面規劃設計。「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二），共19冊。
2. 人才培育：辦理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1年計辦理6場工作坊、4場講座、4場師資生課程、9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場校園藝術祭及10場成果發表。
3. 課程與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共計辦理74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200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115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4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5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樂器銀行共募得591件樂器，捐出510件，媒合65校。
4. 學習環境：「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由教育界與設計界攜手合作，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打造結合教學創新與美感設計的新型態學習環境，並進而改變學校師生的生活習慣、行為及學習模式。111年度核定20所合作改造學校；此外將持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二、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藝術教育法》的規定，教育部持續推動並支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以及民間團體舉辦多樣化的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掘和培養各類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11 年補助 155 件，辦理 292 活動場次，計 42 萬 9,837 人次受惠。

三、強化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支持與輔導機制

（一）政策說明

藝術才能班是我國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的基石，為確保高品質的專業藝術教育，教育部已實施多項支援措施，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依循《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藝術才能班。此外，亦積極盤整協調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以協助學校有效落實藝術才能課綱。

（二）執行成效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1 年度辦理輔導群輔導員社群工作坊 12 場次、公開授課 12 場次、完成 11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示例 15 件，目前完成到校諮詢服務（包含縣市聯合申請）共 16 場次。
2. 結合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督導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依限完成藝術才能班填報作業：教育部為督導縣市政府依規定辦學避免超量增班，自 111 年起將藝術才能班設班情況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實施，其考核方式併同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填報作業，考核作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竣。
3.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試題調整：為使學習評量能夠呼應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教育部進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以音樂專長、美術專長及舞蹈專長學習重點為命題指標，題型著重應試者的知識統整、創作論述及即興表達能力，期透過多元能力的檢測面向，建構符合當代藝術教育選才育才工具，以呼應教學現場以素養

為導向的教學內容，為藝術才能專業教育帶來務實且正向的提升，使臺灣學子能積極地探索知識並與世界接軌。相關調整及試題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四、推動校園美感環境

（一）政策說明

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進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以「實踐校園空間、促成師生關係、述說校園故事、融合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為宗旨，透過「境教」方式提高師生對學習環境的認同感，將學校打造成一座超越圍牆的「公共美學教育場」。另外，「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旨在協助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透過設計思考與創新力量的導入，連結學校特色及校園環境美感資源，以設計翻轉校園，讓「美學」融入學生校園生活，也讓學生從中「學美」。

（二）執行成效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 年度至 112 年度共有 155 所學校申請，111 年度完成 7 所學校進行美感再造，112 年度將有 8 所學校進行美感再造。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校園閒置空間再造」、「改造美感學習場域之空間或用具」及「改善校園指標及收納機能」，111 年共完成 20 所校園美感改造示範學校。

五、舉辦「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旨在表揚及獎勵對藝術教育有貢獻及服務優良之團體與個人，透過公開表揚以促進各界對藝術教育的投入與關注，並藉此提升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藝術教育貢獻獎共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

（二）執行成效

111 年度得獎者如下：

- 1.「終身成就」獎：王童導演、黃才郎館長、陳政宏老師。
- 2.「績優學校」獎：
 - （1）大專組：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2）高中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學。
 - （3）國中組：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 （4）國小組：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秀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
- 3.「績優團體」獎：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新北市汐止城市愛樂協進會。
- 4.「活動奉獻」獎：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謝婉芬老師、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蕭正一主任、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謝婉妮老師、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薛熒源團長、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蔡碧女組長。
- 5.「教學傑出」獎：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劉持均老師、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張萬苓老師、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陳育淳老師、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林曉筠老師。

六、擴大表演藝術競賽推廣效益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及鄉土歌謠比賽），鼓勵學生除競賽提升表現外，亦能透過公開展演，分享並交流學習的成果。

（二）執行成效

111 年辦理首屆全國學生競賽特優團隊展演，由教育部媒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各競賽主辦單位於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活動包含「藝享青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及「『舞』出新『蹈』路—111 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等，以擴大校際間的交流。

七、建置與經營推廣「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線上觀摩展演平臺」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國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成果豐碩及數位學習之趨勢，教育部於 111 年建置「全國學生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以下簡稱藝秀臺，網址：artshow.edu.tw）。

（二）執行成效

於藝秀臺公開播出各級學校展演的音樂、舞蹈、創藝戲劇、鄉土歌謠等類影音作品，並定期辦理推廣活動，如「藝秀播客」Podcast 等，分享各領域專家自身教學與實務的經驗，讓學生們除增進自身專業領域的表演藝術外，也能藉由平臺對於他領域之展演及呈現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開啟學生多元學習的觀念及視野。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重要問題

教育部 111 年持續大力推動及延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政策，整體成效顯著，然而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如「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量仍有待提升」、「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疫情下各項試務及競賽需持續應變」、「藝術才能班辦學成效及支持性措施仍有待精進」，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教育部持續對現行師資職前課程基準進行檢討及修訂，以期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包含：（一）各教育階段師資生之跨領域能力應持續強化；（二）培養師資生具新時代師資需求之多專長教學知識能力，是為各方關係人的義務；（三）各教育階段師資生應自我要求具備數位教學素養知能；（四）教師應具備符應新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

二、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量仍有待提升

因應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將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教育部自 109 學年度啟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以培養國家語言師資。師資來源包括專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以及刻正培育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然而，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種方言，包括原民會公告瀕危語種至少 8 族，惟渠等均須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規定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始具任教資格，培育過程有相當程度之困難。

三、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實施，新增中小學必修科目之師資類科（如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等），以及部分稀少性師資類科（如環境科學概論科等），尚無或鮮少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有合格實習輔導教師分布不均無法媒合等情事，導致教育實習學生難以覓得符合資格的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四、疫情下各項試務及競賽需持續應變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111 年度教育部所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及「教師資格考試」等各項試務及競賽仍需加以應變。各項考試應擬定防疫應變計畫，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護措施。

五、藝術才能班辦學成效及支持性措施仍有待精進

藝術才能班旨在培育未來的專業藝術人才，學生需通過鑑定程序才能入班。目前整體設班主要集中在國中和國小教育階段，然而，部分縣市並未依規定持續增加班級，亦未積極監督及整合資源推動藝術才能班的運作。此外，自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綱以來，學校和各縣市的落實情形仍有待進一步了解、運用藝術才能輔導群之專業支持資源尚待強化，以確保辦學品質。

貳、因應對策

為提升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成效、並解決推動時面臨的問題與困難，茲提出幾點策略作為因應之道，包括「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持續強化落實」、「多管道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推行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及配置教學實習輔導員」、「兼顧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措施」、「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正向支持與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持續強化落實

為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4條規定，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同時，持續執行《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各校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職前培育課程及報部備查。

二、多管道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

為多元培育新興及稀有類科師資，教育部因應對策如下：

（一）提高公費生合理之補助

目前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任師資以公費培育為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核定之8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中提報建議培育學校，並由中央調控核定。為提高修習誘因，教育部111年5月19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111學年度實施，適度調高公費生合理之補助。

（二）研修實施要點以鼓勵報考及修習原住民族語文意願

為鼓勵專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年輕原住民族族人報考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刻正研修《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提高辦理專班補助額度，並增加補助學員獎助金，以提升修習意願。

（三）開設各類相關專業課程並提升教師資格考及族語認證通過率

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成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並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結合公費制度並集中資源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開設族語文等課程，並強化原住民公費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輔導，以提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另為強化族語部分公費生族語能力，後續研議與原民會合作發展師徒制，以協助通過族語認證。

三、推行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及配置教學實習輔導員

為解決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實習輔導教師之問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為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同時增列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以及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權益與義務、成績評定等規定，藉以輔導實習學生完成教學實習，確保教育實習順遂進行，兼顧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四、兼顧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配套措施

為兼顧 111 學年度各項試務、競賽防疫及學生權益，教育部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的指導方針進行相應規劃。制定的計畫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111 學年度各縣（市）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防疫應變規劃。此外，「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及「教師資格考試」，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最新資訊，擬定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五、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相關措施及精進作為

為落實藝術教育的正常化，採取以下措施：（一）每年度在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會議中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二）地方政府每學年度按

照「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進行督導，同時提供必要的輔導、協助和獎懲措施；（三）國教署抽訪各縣市，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四）地方政府需要掌握學校教師開缺並定期調查教師的聘任情形，辦理教學進修增能活動以提升其專業知能、並召開教學正常化視導檢討會議。

六、正向支持與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

為使藝術才能班符應其設班目標，教育部強化相關支持與督導機制，正向引導學校及縣市政府依規辦學：（一）研議調整補助機制，以兼顧基礎補助與獎優精神；（二）結合國教署地方教育事務視導、教學正常化視導及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等視導與考核作業實施，以掌握實務現場辦學情形；（三）加強督導未符規定之縣市及所屬學校依限改善，並鼓勵連結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資源，提供學校專業諮詢與協助；（四）透過定期召開縣市聯席會議，加強重要政策宣導以凝聚辦學共識，保障專業藝術教育之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為實現培育優秀教師及深耕藝術教育的目標，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將聚焦於「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規劃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強化職前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素養」、「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進特色提升師資培育品質」、「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持續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相關業務」、「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持續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研修藝才班相關法規及精進配套措施」等政策，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壹、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規劃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為精進素養導向職前師資培育，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將於 112 年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訂「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架構」，以供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增能。

此外，經由對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後設評鑑的實施，檢核整體評鑑制度之規劃與設計、檢討評鑑過程的妥適性與周延性、蒐集評鑑互動關係人對於評鑑的意見與感受，以探討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的實施優勢與困難，並作為第四週期師資培

育評鑑規劃之參據。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則將採由下而上決策參與模式，研議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與標準、評鑑方法、自我評鑑機制審查與認知之作業流程、評鑑委員遴選之資格條件、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等議題。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公聽會、諮詢會議，擴大師資培育機構決策參與管道，確保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機制之可行性。最後，第四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草案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正式評鑑前一年公告。

貳、強化職前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素養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為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與素養，除訂有「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並納入「學習科技與應用」、「教學媒體與應用」及「電腦輔助教學」等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明定內容應適切融入資訊教育等議題，或開設新增科目等，以供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112 年教育部將在此基礎上，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提升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能力計畫」，支持師資培育之大學充實相關硬體設備，於數位教學相關師資職前課程之基礎上，持續精進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及教材教法之能力。另有關「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112 年將展開試務協調、預試及宣導等相關工作，以輔導及鼓勵師資生參加檢測。

參、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進特色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為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及協助師培大學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教育部訂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惟因應現今面臨之挑戰，包括：師資需求減少，欠缺教學實務專長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教專業知能；前瞻創新課程之需求；地方教育輔導之社會責任有待落實等，爰自 111 年起研擬 113 年至 116 年「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草案）」，期能引導師資培育大學結合校務研究（IR）機制，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並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共同推動，以全面性指標引領師培大學永續發展。

肆、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持續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相關業務

為鼓勵修讀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自109年8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2,000元；每學分未達2,000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此項補助將於112年編列預算並辦理獎助金核撥作業。

此外，教育部於109年2月21日與客家委員會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為引導縣市確實盤點師資量及覈實開缺，教育部自111年1月與客家委員會啟動法規研修作業，擬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劃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中等學校，於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具客語文教師證書專任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至少1人相關規定，112年將持續辦理法規研修作業。

伍、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推動策略有四，茲分述如下：

一、由縣市自主規劃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

規劃多元教師專業發展措施，補助縣市政府運用經費彈性自主、規劃以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提供教師多元的專業發展模式，協助教師課堂實踐並增進學生學習品質。

二、增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縣市、中小學及幼兒園夥伴協作與連結

為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針對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規劃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透過師培大學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對縣市政府及中小學或幼兒園善盡社會責任，與縣市建立夥伴關係，以帶動地方教育發展。

三、多元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培訓活動

支持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之專業發展社群，透過備課、觀課及議課及經驗分享交流，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效能；並持續推動系統性教學科技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形成在地數位教學支持網絡，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四、提供教師進修管道及平臺

依據縣市政府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並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調查及分析教師進修需求，以供教師進修之辦理單位參考，以規劃系統性進修課程；持續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

陸、持續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在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戶外教育議題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將戶外教育列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內容，教育部並於 108 年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2.0》及《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以期落實戶外教育的推動。教育部除持續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相關課程，及將戶外議題融入職前課程外，已研擬戶外教育課程架構及初、進階課程模組手冊供師資培育大學參考，以增進其規劃與開設戶外教育課程之品質。

在推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上，教育部每年除定期調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情形，為持續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及規劃推動性別平等議題教師社群，於 111 年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藉由專家會議、共識工作坊研議落實性平教育教學策略、提升教授性平教育知能、產出性平教育課程架構指引、確立未來執行教師社群的運作方式。本計畫業將研究成果函送各師培大學參考，將賡續辦理。

柒、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教育部將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延續與擴展第二期五年計畫之推動方向與成果，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

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支持體系」5個面向推動，期達成「美感支持」、「美感擴散」、「美感永續」、「美感在地」4大目標，深化美感教育推動共識，增進師生美感素養與知能，擴大美感教育推動效益及國際影響力。

捌、研修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及精進配套措施

為推動藝才課綱，教育部將持續精進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進行《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的研修；（二）調整縣市政府的補助標準，以兼顧基礎補助和獎勵卓越的精神，從而加強對藝術才能班的支持和監督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三）委託進行相關研究案，以完善課程評鑑指標、多元評估模式，並建立藝術才能班評鑑指標內涵，以及專業藝術人才培育支持系統。這些舉措的目的是確保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符合成立的初衷，並確保高品質的專業藝術人才培育。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苑芯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祺惠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民國（以下同）111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再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11 年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學員資料，當年度頒布的終身教育法令規章以及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與社會教育機構等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現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為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11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88 所、學員逾 40 萬人次，並設立 1,000 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此外，依據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規定，為提供原住民族識字、民族技藝、語言文化、家庭、人權及部落與社區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迄今全國設有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已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部落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111 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開設人文學系等

6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1 萬 4,580 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法律學系等 6 學系課程，計有學生 9,027 人。

三、家庭教育中心

依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 22 縣市均已完成設置，結合教育、文化、衛政、戶政及民政等 13 個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之規劃與諮詢工作，提供民眾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家庭教育措施及服務，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預防家庭問題發生。111 年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等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計 1 萬 4,855 場次，68 萬 2,003 人次參與。

四、樂齡學習中心

為擴展國內 55 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結合在地組織與相關機構，111 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以在地學習理念，規劃多元活躍老化的課程，拓點遍布全國 2,727 個村里，並鼓勵高齡長者學習後，後續以社團方式持續學習，成立 1,218 個樂齡學習社團自行運作。111 年雖仍受疫情影響，各樂齡學習中心採取線上及實體混成模式開設相關課程，111 年度計有 256 萬 6,685 人次參與課程。

五、樂齡大學

樂齡大學實施計畫係教育部結合國內大學校院豐富的教學資源和環境與高齡者共享，辦理短期學期制的樂齡學習計畫，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大學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老，並進而促進社會參與及貢獻服務。111 學年度補助 84 校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3,504 名學員參與。

六、新住民學習中心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之管道，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111 年補助 20 個縣市計成立 38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 2,992 場次課程，7 萬 6,308 人次參與。

七、社會教育機構

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我國現行《終身學習法》第4條第1款，社會教育機構包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以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111年12月，教育部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計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10所。

貳、教育法令

111年度與終身教育相關法令的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111年1月22日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強化非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包含補習班應於個資外洩事故發現時起72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通報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及補習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應採取特定資訊安全措施等。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民間團體活動多以上、下半年時程規劃之實際需要，修正上開兩要點之申請次數，每年申請次數由3次修正為2次；另考量避免因應相關法規、政策修正頻繁，申請表件格式需配合調整，爰刪除要點中提及之附表，使嗣後修正程序較具彈性。

參、重要活動

一、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111年度成果分享論壇」暨111年度「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績優單位表揚

教育部於110年11月至111年底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為呈現中程發展計畫近2年推動成果，以及進行實務研究主題報告與推廣，於111年11月18日辦理成果分享論壇，邀請學界及地方政府約

100 人參與；會中並表揚 111 年度「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績優單位，頒發特優獎 1 名以及優等獎 5 名，鼓勵更多單位以多元創新之方式引領員工參與學習，將學習風氣深植於工作與生活中。

二、辦理「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活動」

教育部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 2 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110 年受理推薦志工個人 76 位、志工團隊 9 隊、全國非營利性法人及團體 7 名，評選出績優志工 20 位、績優志工團隊 4 隊及績優團體 4 名，頒獎典禮因受疫情影響，展延至 111 年 3 月 7 日辦理，約 250 人次參與。

三、舉辦「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

111 年國際家庭日延續前 2 年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之政策方向，以「友善家庭企業」為主題，製播「企業夥伴作伙來家庭教育推起來」動畫片，結合 Podcast 節目擴大宣導試辦計畫，並辦理記者會公開頒發感謝狀予參與「友善家庭企業聯盟」試辦計畫之企業，以吸引更多公司行號攜手家庭教育中心，將家庭教育資源普及至各類職場。

四、舉辦「祖父母節全國性活動」

教育部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協同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於每年 8、9 月間舉辦多項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期盼藉此提升國人對於「代間共學互動」的關注，讓年輕世代在交流中培養同理心，進而尊重、學習長者的人生智慧與經驗，而長者也能藉由年輕世代的引導，接觸更多理念新知，強化社會參與，進而達成世代共融、共榮的願景。111 年祖父母節舉辦記者會暨園遊會，由教育部及所屬社教館所、教育文化基金會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共設置共 20 個攤位，以「代間共學」為主軸，透過互動遊戲，鼓勵祖孫攜手合作，場面溫馨熱鬧；並辦理「祖孫樂遊遊共學齊步 GO」祖孫互動梗圖文案徵件比賽，共徵得 417 件作品，經評選出 10 件作品授獎。

五、舉辦「2022 第三屆臺灣科學節」

延續第一屆及第二屆臺灣科學節所帶來的熱情迴響，111 年教育部持續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第三屆臺灣科學節」，並結合國科會科普相關資源的挹注；此外，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24 個政府部門、

4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22 個民間單位及 9 個贊助企業及基金會，也共同在此期間熱情推動科普教育且贊助相關活動。本活動實際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論壇及研討會」12 場次，「舞臺劇與戲劇」22 場次，「科學演示」218 場次，「影展與展覽」340 場次，「科學競賽」27 場次，「工作坊」210 場次，「科學市集」162 場次，「其他活動」354 場次，共計 43 萬人次參與。

六、辦理「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教育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併肩推動之下，已有相當卓越的成果。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教育部自 64 年開始辦理表揚活動，並於 105 年更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辦理至今共計舉辦 47 屆表揚活動，表揚團體獎項 548 個次、個人獎項（含終身奉獻獎）546 人次。111 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由各機關推薦參選的優秀個人及團體總計 84 件，表揚終身奉獻獎 2 名，個人獎 15 名，團體獎 15 組。獲獎之個人及團體來自社會各領域，長期投注於文史教育、品德教育、環境及防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社會藝術教育等終身教育領域，貢獻所長，奉獻心力，展現學習型社會的生命力。

七、結合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行銷

為鼓勵民眾於寒暑假期間持續學習，教育部自 99 年起規劃不同主題「Muse 大玩家」系列聯合行銷活動，串聯社教機構推展終身學習，104 年度結合文化部所屬館所、107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入結合部會資源，以提供民眾更多元豐富及完整的學習資訊，使參訪者在全臺擁有更多探索新知的場域。

111 年寒假推動「集合吧！Muse 大玩家」及 111 年暑假推動「Muse 大玩家——探索知識 COOL」為主軸之「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提供博物館及圖書館豐富館藏資源及體驗展演活動，讓民眾做好防疫措施之同時，亦可參訪博物館及圖書館豐富館藏之書籍、典藏品及展覽，持續帶著熱情探索學習，共計 640 場次的講座、960 場次的研習、540 場次營隊及 8,990 場次的展演活動；此外，各館多元豐富的線上學習資源，讓學子們在家也能輕鬆學習。為引導民眾發現各館所的寶藏，透過建置「Muse 大玩家」網站、Line@ 及 Facebook（臉書）傳送精彩的展演資訊、透過紙本集章卡及 APP 電子集章方式，達成集章條件可兌換活動宣導品。

八、全國語文競賽

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每年舉辦全國語文競賽，競賽組別包含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項

目包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繼109年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後，自110年起將本土語言學生組演說調整為情境式演說，以推廣本土語文學習生活化，提升學生之本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並能在生活及情境中整合活用。行政院為強調本土語教學生活化及本土語言活學活用的重要性，於111年2月16日特請教育部邀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獲得閩南語學生組特優學生及家長，與蘇院長全程以閩南語對談，並贈送學生iPad平板電腦以資獎勵。

111年首次辦理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培訓，加強評判專業，提升評判工作品質。另為擴大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111年首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期鼓勵教師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此外，自110年起首次開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鼓勵年輕世代開口說母語，熟悉本土語言書寫系統，藉此活絡本土語言的日常使用。111年獲獎人數共計56人。

九、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為凝聚各界力量共同投入本土語言推展工作，帶動全民一同傳承本土語言，教育部每年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另為凸顯一生致力於本土語言傳承工作的偉大奉獻者，於110年首度增設「終身奉獻獎」。獎項從97年開辦至111年已進入第15年，累計共有2名終身奉獻獎、163名個人獎及40組團體獎。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1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包含重要政策、重大活動及重要新措施等，說明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一、執行「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配合教育部前於110年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並基於白皮書基礎併同發布「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至113年，包含「健全法制基礎、培

養專業人才、擴充學習資源、提供多元管道、推動跨域合作、加強國際交流」6大實施途徑、17個策略重點及56個執行策略與方法；110年至111年主要以現有終身學習資源盤點為主，並就重要議題進行實務規劃研究，期循序漸進統整終身教育資源、充實多元學習管道，強化民眾終身學習參與。

二、持續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班和國民中小學補校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為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111年國小補校計214校，並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423班。此外，至111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15多萬人，不識字率降至0.83%。

三、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為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自108年5月起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由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等代表組成，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精進各教育階段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措施。其次，發布年度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依學生、青年、教師、家長及高齡者等不同身分，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及終身教育等管道提供多樣學習資源，包含研發多樣教材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舉辦課程講座及競賽活動等，並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網站及國立政治大學優化網站內容，111年共發表154篇主題文章、21期主題策展、290件各教育階段教材及講義、36則電子報及77則臉書粉絲專頁推廣貼文，瀏覽量達93萬6,882人次。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依據111年所做「110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結果，110年度我國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43.96%。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該計畫自 104 年起試辦，逐年擴增至 108 年計有南投縣等 14 個縣市參與，再於 109 年起朝回歸地方政府為主體之方向轉型，並催生具典範性質之學習型城市，111 年核予補助 5 縣市（南投縣、苗栗縣、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並透過增能會議及專業諮詢等支持工作，協助縣市精進發展。

二、持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提升全民終身學習風氣，教育部鼓勵縣市政府運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餘裕教室空間，結合當地文化及社區資源，發展極具地方特色的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之願景。依據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11 年計補助 36 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致力在地深耕及公共參與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111 年持續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功能，並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以維持社區大學基本運作；又為獎勵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計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111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情形，審查 10 個地方政府，3 縣市優等、5 縣市甲等；餘免審查之 11 個縣市則比照 110 年度的成績等第（特優 3 直轄市、優等 8 縣市）。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現行《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自 95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學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截至 111 年 12 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 878 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 2,389 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 5,532 個。目前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認證發展到學程認證。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使得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提升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

依我國現行《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為促使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教育部自107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截至111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數計189人，其中126人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占比為66.6%，22縣市已達專業人員占比過半之規定，逐步提升服務能量和發揮資源協調聯繫之角色任務。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412-8185電話諮詢服務，111年專線諮詢服務案件共計1萬3,072件；此外，亦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課程、諮詢或支持性服務與資源，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 （二）為促使各地方政府運用在地資源通路，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擴大轄內民眾參與及接受家庭教育，111年與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東縣等6縣市合作試行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並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及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透過縣市與學校、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及企業民團等資源合作，搭配當地社區人力，將家庭學習及服務資源外送到社區。
- （三）整併家庭教育網站及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家庭教育資源網於111年6月30日改版上線。

- (四) 111 年 7 月 8 日起委請中國文化大學研發婚姻教育數位教材（2 大主題共 28 單元的動畫影片設計），預計 113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結合數位學習資源方式，藉由相關媒體宣傳推廣，提供大眾有效與快速獲得所需婚姻教育知能，並登載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參閱及學習。
- (五) 111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透過部落焦點團體、意見領袖訪（晤）談等方式，蒐集原住民族家庭資源管理需求，研編「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將提供家庭教育中心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作為規劃家庭資源管理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參考指引。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知能及研發各類學習資源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推動情形如下：

- (一) 為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 111 年為止，計完成 3,366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另 111 年辦理 2 場次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在職訓練，邀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承辦人員、各部會及社政單位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同參訓，建立交流學習之網絡平臺。
- (二) 研編《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篇、國小篇、青少年篇親職教育手冊，以簡單易懂的條列式教養小提醒，增進家長親職知能與技巧，111 學年度由各縣市結合開學日，主動發送給全國幼兒園大班生、國中小一年級新生及其家長《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開學禮袋（幼兒篇約 22 萬 1,233 份、國小篇低年級約 22 萬 5,580 份、青少年篇 18 萬 8,298 份）；此外，《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與國小篇均上架在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教育推廣—出版品專區，提供有興趣的家長和民眾線上閱覽或免費下載檔案。
- (三)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之內涵與精神，111 年 4 月出版《我家孩子要上學了》親職易讀手冊入幼兒園版及小學入學版，並同時出版電子書及有聲書，以協助輕度智能障礙及閱讀障礙家長履行養育子女之責任。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臺灣已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至 111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為 408 萬 5,793 人，占總人口數 17.56%；預估 114 年將突破 20%（約 488.1 萬人），進入「超高

齡社會」。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及教育部110年公布的「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並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且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因應高齡社會，政府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教育部111年已設置370所樂齡學習中心（含10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55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2,727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11年共辦理10萬9,134場次課程與活動，計256萬6,685人次參與。

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11年已成立1,218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另111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合計招募1萬3,919位志工，其中55歲以上長者計1萬1,278人（占81.02%）。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鄉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104年至107年起試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8年起廣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引導都市邊陲、交通不便地區長者願意走出家門，參與終身學習，累計至111年共培訓671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共補助981個自主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帶及偏鄉帶領活動。

四、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11學年度補助開設84所樂齡大學，共99班，計有3,504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上課方式包含由大學生指導或服務、由大學生與高齡者二代間相互合作，以及由高齡者指導或傳承經驗給大學生等方式。

五、委託大學相關系所持續輔導，以提升高齡教育經營品質

111 年教育部持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組成 5 個輔導團，辦理在職訓練、主題式核心課程培訓、男土工棚、耆老記憶傳承及高年級實習生等創新模式計畫推動及輔導等 42 場次，計 2,536 人參與。辦理聯繫會議、期中交流會議等 24 場次，計 638 人參與；辦理訪視計畫共 99 場次，計 724 人參與。辦理樂齡宅配暨移地學習、講師社群活動及辦理 2022 年樂齡學習國際研討會等計 65 場次、1,917 人參與。進行 4 項研究及調查（樂齡教師數位知能、代間教育教師教學策略、評估高齡學習成效、中小學代間教育核心概念與評估指標建構）、全國性優良教材徵選活動、管理樂齡學習網之「樂齡情報站」、「退休準備專區」頁面維護；另前述工作不含網站效益，共有 5,818 人參與。

此外，依據 109 年修正之《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進行樂齡專業人員培訓，至 111 年迄業已培訓完成 1,211 人。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 101 年起，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教育部已出版 30 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拍攝 3 支數位影片（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活躍老化的理論與實務、樂齡永續創新發展），及研編「退休準備你我行」等書，各項教材及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及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下載運用。另 111 年亦委託辦理「迎（贏）向 50 +：退休生活準備計畫與實踐」及「建構樂齡線上學習微課程」，預定於 112 年完成研發退休準備模組課程及微課程數位影片。

七、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拓展高齡教育網絡與健全體系

高齡社會亟需針對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從「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 6 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之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11 年底已逾 57 萬人。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1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茲將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292 班。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8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又為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親子共讀共學，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計完成 3 套，每套 10 本，總計 30 本，涵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泰國等 7 國語言的新住民語家庭母語教材。111 年則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研編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之數位教材，含括越南語、印尼語及英語。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

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教育部亦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607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三、發揮潛能鼓勵就業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者，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1 年共計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3,650 人。

陸、創新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友善服務品質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並能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持續強化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推出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文化部所屬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持續辦理聯合行銷活動，計有 640 場次的講座、960 場次的研習、540 場次的營隊及 8,990 場次的展演。為引導民眾發掘各館所的寶藏，建立「Muse 大玩家」網站，並透過 Line@ 及 Facebook（臉書）傳送各類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另外，更推出集章活動，達成集章條件，即可兌換宣導品。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為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111 年度已完成審查並進行「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 + 服務升級計畫」及「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6 項行動計畫。
- （二）「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與成果，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111 年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執行「AIOT 全方位智慧博物館計畫」、「廣播新媒體 AI 創新服務計畫」、「全國圖書館大數據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等 16 個細部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該計畫係協助國立社教機構脫胎換骨，以優化環境迎接民眾，讓民眾能真實感受社教機構服務之躍升。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6 億 9,938 萬 869 元。111 年計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 9 個社教機構，進行館舍空間之形象再造、空間優化、設備升級及全齡服務，共計執行 24 項細部計畫。

柒、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全民閱讀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提升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其成果如下：

一、補助輔導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強化營運服務

輔導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執行「111 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共計補助 3 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 1 億 3,500 萬元。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個案計畫」

輔導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及組織體系，補助部分縣市辦理縣市中心館及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改建、修建或空間改善，111 年共計撥付約 6,589 萬元補助 6 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12 縣市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7 縣市辦理中心館興建及 4 縣市辦理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另辦理服務品質管理、讀者滿意度調查及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等議題研習課程 15 場次，共計 718 人次參與。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優化設備資源及推廣多元閱讀

- (一)「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11 年共計補助 94 館，計 2,697 萬元。
- (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 4 年建置北、中、南、東 4 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 8 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

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 年至 111 年持續補助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11 年共補助 444 萬 3,000 元。

- (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111 年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72 館。並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規劃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11 年共補助 11 萬 2,000 份禮袋。

四、推動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為解決、改善國家圖書館空間典藏現存問題，特就社會環境、科技應用發展、圖書館專業服務及營運發展趨勢等進行整體性規劃，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本計畫業於 111 年 7 月 6 日完成新建工程案決標，並於 7 月 15 日完成簽約、9 月 5 日辦理動土、11 月 30 日完成植栽移植工程及整地放樣，12 月底前進行擋土支撐及開挖作業。

五、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

「公共出借權」係政府為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由文化部制訂公共出借權制度方案，由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自 109 年 1 月起，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 3 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償酬金發放至 112 年。

依 111 年 2 月 1 日公告統計數據，110 年兩館具 ISBN 之中文圖書（不含翻譯書）借閱情形統計為 10 萬 3,280 筆書目、借閱次數為 54 萬 1,959 次，經初篩符合申請資格後計 5 萬 9,710 筆書目、借閱次數為 37 萬 4,627 次。111 年之補償酬金登記書目數為 1 萬 1,634 筆，相較 110 年增加 469 筆，審核通過書目數為 1 萬 1,365 筆，相較 110 年增加 951 筆。系統有效註冊人數累計為 2,846 人（相較 110 年增加 471 位），提送申請人數共 2,443 人，111 年發放補償酬金 29 萬 9,235 元，共發放 92 家出版社及 1,183 名創作者。

捌、結合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創合作與協力機制，發揮公益能量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有 751 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體育署）主管教育公益信託總計 20 家，其中教育部主管 18 個，體育署主管 2 個。教育部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教育部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11 年計有 108 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永續發展及本土語言教育等 6 個學習圈，補助並串聯 136 項計畫，舉辦活動場次數約 9,500 場。

二、健全基金會及公益信託運作，輔導公益資源發揮效能

教育部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業務，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在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輔導方面，教育部訂定《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依據《信託法》及前述辦法，監督管理公益信託，以積極實現公益。

三、增進基金會成員交流學習，並推動辦理教育基金會年會

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111 年度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淨零好生活永續新教育」為主題，透過「主題演講」與「教育創新短講」，期能從「淨零的生活轉型」為發想，啟發基金會夥伴的行動思維並創造非營利組織間的對話與互動機會，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有新的體驗與視野，計有基金會代表 300 餘人參加。

玖、重視本土語言保存傳承，加強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工作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教育部除了持續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提升國人學習本土語言興趣與能力，亦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部會致力推展國家語言政策。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語言政策

111 年依據行政院指示，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合作，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共同積極復振、推廣。

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意識培力是推廣本土語言主流化非常重要的基石，教育部於 111 年透過研發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教材、講師培訓及辦理宣講活動，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從「心」認同本土語言價值，理解語言流失的重要性，使社會大眾對國家語言有更多認識與了解。另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112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111 年計辦理 1 場宣講人員回流研習課程及 7 場宣講活動。

三、推廣本土語言書寫，充實學習資源

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截至 111 年 12 月，總通過人數為 6 萬 8,424 人。另為因應報名人數逐年攀升，且 111 年報名人數已達 1 萬 9,487 人，爰 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電腦化施測計畫，期盼未來朝向以電腦化施測方式辦理考試。

在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方面，教育部持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競賽。111 年 4 月 26 日舉辦第 8 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頒獎典禮，本屆共有 356 件作品參賽，最終選出 53 篇優勝作品，共 47 名參賽者獲獎。同時，教育部亦持續編修閩、客語字辭典內容。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終身教育面對的主要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對策，茲就111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一、整體終身學習體系尚需協調與合作

隨著資訊發展及社會變遷與現場需求，國人對終身學習之期待日益高漲，惟我國涉及終身學習之政府單位的分工多元細緻，是以，如何有效協調教育部、相關部會（如職訓單位）及地方政府之終身學習資源、強化組織單位間橫向聯繫及互助合作，以利終身學習有效推動並符合國民期待，實為核心關鍵之所在。

二、高齡者學習人口尚待擴充參與率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增加快速，高齡社會所衍生的社會、經濟挑戰難以避免，而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含：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需要更普及；高齡學習需求多樣，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急待多元創新；高齡教育資源須加強跨部會及跨域整合，並因應社會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創新學習模式等。因此，高齡學習之模式與內容亟需與時俱進及強化創新，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以擴展高齡教育的廣度與深度，提升高齡教育品質及促進高齡教育普及化。

三、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持續提升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教育機構實施外，發揮社教機構的角色功能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然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仍有待提升，例如：

- （一）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為形塑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社教機構之軟硬體設施仍有待持續更新。
- （二）需透過合作結盟建立特色：各個國立社教機構需要研訂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社教機構活動行銷需強化：為鼓勵民眾參訪社教機構持續終身學習，教育部每年寒暑假結合社教機構、文化機構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元主題聯合活動；惟社教機構需要規劃各項多元展覽、活動內容及強化軟體設備服務，以持續提升民眾到社教機構的參與意願及次數，體驗學習的樂趣。

四、本國語文教育尚待加強推廣

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凸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然而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的挑戰，而且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仍須加強溝通與資源整合。此外，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共識不易達成，語文使用容易引起爭議；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後，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獲得提升與保障，因此，如何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實現社會正義與族群平等，乃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廣續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為基於《學習社會白皮書》意旨訂定之4年計畫，各項執行策略之主、協辦單位囊括相關部會，以符應國民學習之期待；為促進及建立相關部會合作管道，教育部亦成立「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協助各項實施策略之資源盤整、實務推廣，以及聯繫協調等工作。

二、強化高齡教育體系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主要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的培訓，以及持續深化專業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為整合教育跨部會資源，教育部已於110年公告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的規劃，並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進一步整合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進行退休規劃、實施代間教育、以活躍老化、健康老化，實踐社會融合。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積極鼓勵所屬機構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方式，並結合外部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培育其自主學習之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因應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教育部已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期能滿足高齡長者的多樣性需求。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並加強研發：為落實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爰鼓勵樂齡學習中心等相關高齡教育機構，進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並逐漸將此項目納為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成效之評估指標。此外，委請樂齡學習輔導團進行高齡教育相關研究，並透過高齡教育智庫，結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加強學術研究、前瞻規劃、創新整合策略，以引導高齡教育政策的發展。

三、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茲分述如下：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及展示內容，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針對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相關輔導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質量。
- (三) 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透過體驗學習，以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 (四) 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四、積極推動本國語文教育

有關推動本國語文教育，除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功能外，相關機構間的聯繫協調亦相當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各項功能與任務：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推動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相關計畫方案。

- (二)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整合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搶救語言；此外，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評估和規劃所需的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業務推動。
- (三)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的推動包括師資、教材、書寫系統以及推廣應用等。因此，教育部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以及各級學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書寫系統等事宜，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國家語言使用、推廣及保存，並配合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適時協助相關專責單位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的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完善終身學習。本節提出未來終身教育施政的發展動向如次：

壹、落實執行「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教育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年至 113 年，以《學習社會白皮書》為依據，引導終身學習各項計畫措施朝建立整合型終身學習體系、培養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才、鼓勵民間組織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加強支持個人學習環境及機制等策略重點強化推動，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11 年賡續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計畫」，規劃進行該計畫實務推動的專家諮詢、績效管控、研究推廣、聯繫協調、資源盤整及成果展示等工作。再者，持續落實《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高齡學習法規、獎勵員工學習制度法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終身學習推動策略相關法規，透過法制激勵民眾終身學習動機，期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的風氣及環境。

貳、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

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深化社區教育、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將有助於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社區是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未來社區教育應結合產官學的力量，在社區共議與社區培力的基礎上，開展出社區教育的平臺，拓展社區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實踐全民社區終身學習的精神。此外，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落實各級政府《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著手，將促使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更加完善，營造更友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減少因家庭失能或家人關係衝突等衍生出問題。再者，持續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並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有助於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開拓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

參、積極部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的終身教育需求

因應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教育部已於 110 年 2 月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未來將持續加強進行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以「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 6 大策略，持續落實推動高齡教育。其次，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此外，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可透過政策引導與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提高樂齡學習的質與量，並提供獎勵機制，獎勵積極在樂齡學習貢獻服務的個人及團體。最後，因應數位科技日新月異，與數位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高齡科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期藉由各層面科技導入，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社交互動，促進其在地健康老化、活躍老化。

肆、持續提升社教機構與民間資源的終身教育服務量能與品質

鑑於學習型社會是一個綜合體，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植基「智慧學習國家基地」政策方向，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將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的需求，持續以跨域加值的理念，更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終身

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異業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達到「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

此外，更應結合各類教育或文化基金會組織，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經由跨領域合作，積極與各地社教館所、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能與時創新和深化；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可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伍、加強推動本國語文及多元文化的學習

教育部持續開創本國語文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文學習環境，以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未來除持續與各部會合作，研議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事務，並將依照文化部公布的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文推動現況的資源，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國家語言使用、推廣及保存，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此外，應擺脫意識型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陳君山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致力於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並希冀每位學生身心潛能完善發展，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能充分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故透過特殊教育以落實適性教育。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符應國際脈動趨勢，將融合教育思潮引進國內並推動十多年，其理念參考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所訂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等目標。配合訂定相關法規，以提供各種調整措施，旨在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並引領我國朝融合教育方向邁進。自民國（以下同）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後，至今已歷經 8 次修法，期能落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建構鑑定及就學輔導系統，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品質，以符應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教育的精神，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及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的潛能。本章分四節，第一節為描述 110 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基本現況，第二節為臚列 111 年度特殊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為討論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特殊教育問題與對策，第四節則為綜整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10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特殊教育體系（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特殊教育師資概況、特殊教育預算及特殊教育法令。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統計數據，主要引自《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和分析，並於圖表的資料來源註明出處，本節最後闡述 111 年度特殊教育法規之修正。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的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為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將特殊教育工作組織在中央主管單位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其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推動與督導；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教育部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自 109 年起於「學前教育組」下設學前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學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等相關學前特殊教育工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1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其中有 6 縣市採取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合併設科，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個縣市設立「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臺南市設立「特幼教育科」、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及金門縣設立「特幼科」；亦有 3 縣市採取與學生事務合併設科，如：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市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南投縣設立「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立「社教特教科」；連江縣特殊教育業務則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的特殊教育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實施。

二、特殊教育學制

依據民國 108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四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

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表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兩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五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區分為四大類型：（一）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四階段。（二）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三）為設有國中部、高中部二階段。（四）為設有幼兒部、高中部二階段。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均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自 2 歲開始，一直延伸到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8 條明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最高可延長修業年限 4 年。此外《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意即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有 8 年的時間完成四年制的大學學業。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進一步說明上述四種特殊教育班實施方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方案，則是提供學生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必要時，特殊教育方案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表 9-1

我國特殊教育學制

階段別	年齡	特殊教育學校	一般學校
高等教育	19 以上	大專院校／成人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	18-16	高中部	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5-13	國中部	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6	國小部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2	幼兒部	幼兒園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資料來源：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資賦優異學生依據特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此事項規定於《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其方式如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方式，經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另在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障礙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及近 10 年人數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一、身心障礙類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 2,971 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占 0.94%）。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 404 校、國民小學階段有 1,533 校、國民中學階段有 733 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73 校，仍以國中、小階段設班較多（占 76.27%）。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937 校，共計 5,574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有 404 校、593 班；國民小學階段有 1,532 校、2,968 班；國民中學階段有 729 校、1,390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44 校、623 班。可見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情形，以國中、小階段占的比率較高（78.18%）。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28 所，招收身心障礙類的特殊教育學生，共設 652 班，其中包含幼兒部 74 班、國小部 108 班、國中部 119 班、高中部 351 班。可見，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中部居多（53.83%），國中、小階段（34.82%）次之。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一般學校設置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除依不同教育階段分類外，依其班級類型又可分為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等三種類型，其中集中式特教班 1,519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27.25%）、分散式資源班 3,141 班（56.35%）、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914 班（16.04%）；三種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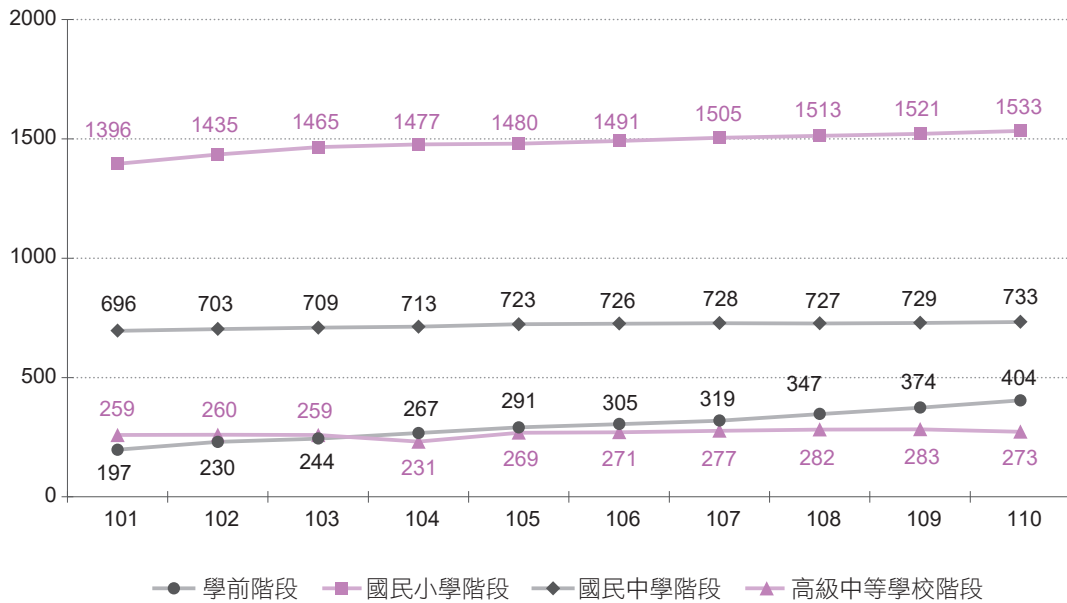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般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總計設置 667 班，設置班別均為身心障礙類。一般幼兒園中，集中式特教班 203 班（30.43%），分散式資源班 32 班（4.8%），巡迴輔導 358 班（53.67%）；特殊教育學校 74 班（11.09%）。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的特教班居多，計有 170 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 29 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 4 班，為數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有 32 班。巡迴輔導班全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 358 班。顯示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幼兒園特殊教育班類型以集中式和巡迴輔導為主，又以不分類班級居多。

有關 101 至 110 學年度不同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數量，如圖 9-1 所示。其中，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幼兒園數呈現明顯增加；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最多，且持續穩定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且持續小幅增加；高中階段的學校數呈現起伏，自 103 學年起漸減，至 104 學年數量最少，105 至 109 學年又漸漸增加，至 110 學年度又呈現略減狀態。

圖 9-1

101 至 110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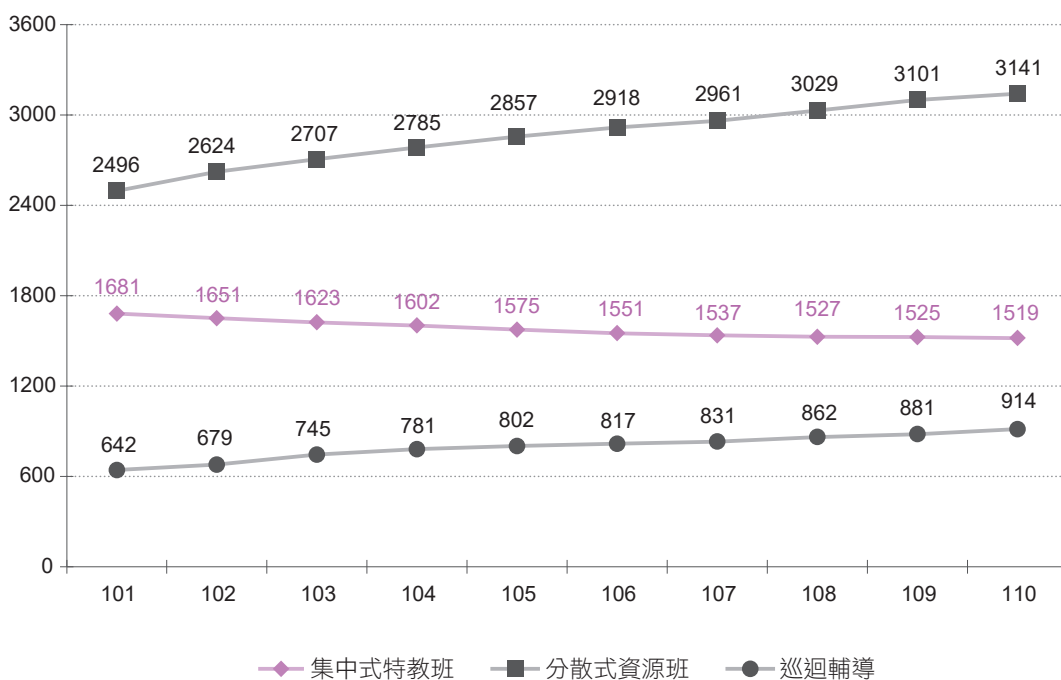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關於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三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如圖 9-2 所示。圖 9-2 呈現 101-110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多；相對地，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數則逐年下降。此現象反映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就讀於全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相對減少，顯示我國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讓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亦顯示多數家長認同且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

圖 9-2

101-110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學年度



資料來源：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二、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

身心障礙類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二種。集中式特教班最多，共安置 4,559 人；安置智能障礙類學生為 3,665 人，約占 80.39%；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僅安置 31 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因設立高中部普通班，於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4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一般學校有 12 萬 2,095 人（96.37%），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有 4,594 人（3.63%）。一般學校中就讀學前階段有 2 萬 5,742 人；國小階段有 4 萬 8,707 人；國中階段有 2 萬 6,840 人；高中階段有 2 萬 806 人。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者有 232 人；國小部有 636 人；國中部有 738 人；高中部有 2,988 人。以上資料顯示 96% 以上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就學，僅少數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反映我國特殊教育多元邁向融合的狀態。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的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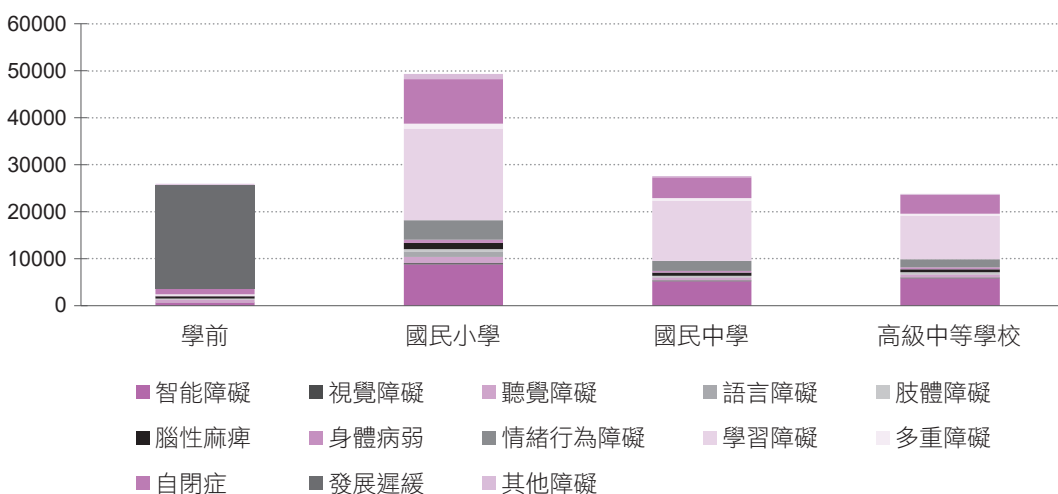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15萬6,454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為12萬6,689人，男生有8萬8,225人（69.64%），女生有3萬8,464人（30.36%）。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4萬1,525人（32.78%）；發展遲緩類學生次之，有2萬2,052人（17.41%）。

就教育階段別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2萬3,794人，男生1萬6,318人（68.58%），女生7,476人（31.42%）。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9,218人（38.74%）最多，智能障礙5,798人（24.37%）次之，自閉症4,027人（16.92%）再次之。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2萬7,578人，男生1萬9,022人（68.98%），女生8,556人（31.02%）。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1萬2,788人（46.37%）最多，智能障礙5,208人（18.88%）次之，自閉症4,399人（15.95%）再次之。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4萬9,343人，其中男生3萬4,037人（68.98%），女生1萬5,306人（31.02%）。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1萬9,519人（39.56%）最多，自閉症9,451人（19.15%）次之，智能障礙8,790人（17.81%）再次之。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幼兒有2萬5,974人，其中男生1萬8,848人（72.56%），女生7,126人（27.44%）。依身心障礙類別分，發展遲緩2萬2,052人（84.90%）最多，自閉症1,286人（4.95%）次之，聽覺障礙類702人（2.70%）再次之，而智能障礙類也有579人（2.23%）。以上顯示，除學前教育階段以發展遲緩為最多人數，其餘進入小學後的各教育階段均以學習障礙比率最高，且約四成左右。上述內容整理後，如圖9-3所示。

圖 9-3

學前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就性別而言，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為 8 萬 8,225 人，約為女性人數 3 萬 8,464 人的 2.29 倍；各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人數，其中除了身體病弱、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和多重障礙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部分障礙類別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男女生人數比例約 6.28 : 1；情緒行為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 4.73 : 1；發展遲緩男女人數比例約 2.71 : 1；語言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01 : 1；其他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15 : 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1.98 : 1。此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其次是情緒行為障礙、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其他障礙和學習障礙。

至於 110 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4,747 人，其中男生 9,749 人 (66.10%)，女生 4,998 人 (33.89%)，男女比例約為 1.90 : 1。就障礙類別觀之，學習障礙類學生最多，共有 4,691 人 (31.80%)；自閉症類學生次之，有 3,241 人 (21.97%)；再次者為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有 1,702 人 (11.54%)。各類障礙人數都顯示男生多於女生，其中除了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和身體病弱男女比例較為

接近外，其餘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尤其自閉症男女比例最為懸殊接近 6.89:1，語言障礙約為 2.73:1，學習障礙約為 2.20:1，其他障礙約為 2.00:1。

四、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101-110 學年度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變化，如圖 9-4。整體而言，各教育階段在 110 學年度的學生數量皆高於 101 學年，呈現人數增加的現象。在大專校院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緩慢增加，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呈現不同學年度互有增減的現象。此趨勢顯示，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並未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從學前開始呈現逐年人數成長的趨勢，此現象反映社會大眾逐漸接受特殊教育的觀念，願意讓自己的子女接受轉介而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出率。

圖 9-4

101-11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資料來源：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教育型態與班級數、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及近 10 年學生人數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辦理方式有三：

- (一) 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國民教育階段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和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此外，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為單位納入計算。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共計 990 班，其中國民小學階段有 271 班，國民中學階段有 320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399 班，顯示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此現象亦受到《特殊教育法》對於安置型態規範所影響。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有 369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43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21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107 班；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最少，僅有 42 班。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數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數的 61.82%。

國民小學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 90.15%，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5.68%，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有 1.14%。小學階段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學生大多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有少數安置於藝術才能的資優資源班，有 1.52%。

國民中學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58.75%，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驟降至國中階段的 1.56%，主要因為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到國中階段轉為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最低比率，

陡升為 32.19% 的次高；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5.63%，仍維持在第三順位。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國中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後幾乎都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剩下 0.94%。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以藝術才能集中式所占比率最高為 53.63%，學術性向集中式所占比為 43.86%；學術性向分散式則占 1.50%。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型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占最高比率為 24.81%，音樂集中式資優班為 20.55% 次之，再次之為舞蹈集中式資優班占 8.27%；創造能力資優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僅占 0.50%。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 2 萬 9,765 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為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 1 萬 7,346 人（58.28%）；一般智能類次之，有 7,236 人（24.31%）；藝術才能類有 4,708 人（15.82%）；創造能力類有 415 人（1.40%）。

110 學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有 7,285 人、國中階段有 1 萬 3,065 人、高中階段有 9,415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類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 5,258 人；學術性向類在學術性向資優班有 4,590 人，學術性向資源班有 6,252 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其中以美術班 2,192 人和音樂班 1,542 人較多，舞蹈班為 550 人；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美術資源班有 65 人，音樂資源班 59 人，無舞蹈資源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共 2,309 人，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共有 2,261 人，接受資優特教方案為 4,408 人。我國於民國 86 年公布《藝術教育法》，其中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98 年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使得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明顯少於高中階段的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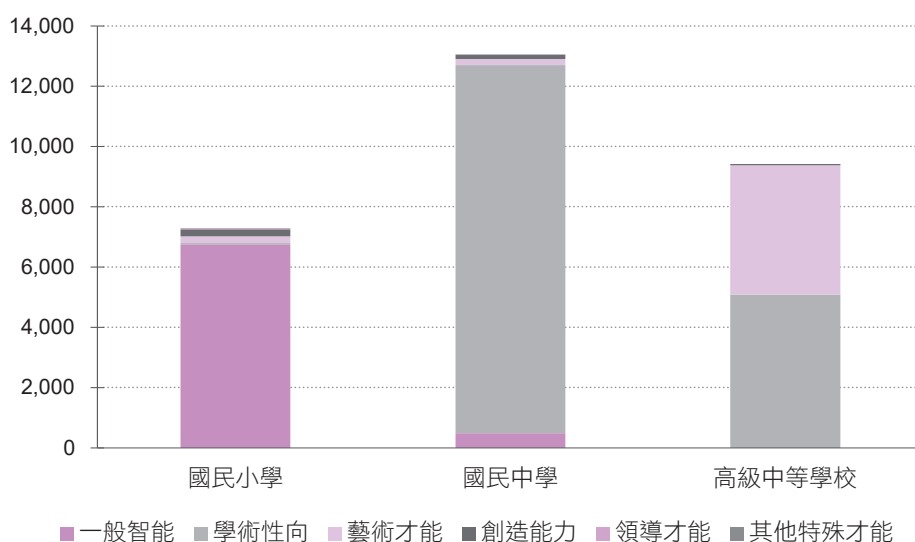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 7,285 人，其中男生 4,328 人（59.41%），女生 2,957 人（40.59%）。就資賦優異類別言，一般智能類 6,752 人（92.68%），藝術才能類 226 人（3.10%），創造能力類 237 人（3.25%），學術性向類 41 人（0.56%），領導才能類 26 人（0.36%），其他特殊才能 3 人（0.04%）。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 1 萬 3,065 人，其中男生 7,654 人（58.58%），女生 5,411 人（41.42%）。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 1 萬 2,216 人最多（93.50%），

一般智能類 484 人（3.70%），藝術才能類 197 人（1.51%），創造能力類 138 人（1.06%）；領導才能類 13 人（0.10%），其他特殊才能類 17 人（0.13%）。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 9,415 人，其中女生 5,723 人（60.79%），男生 3,692 人（39.21%）。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 5,089 人（54.05%），藝術才能類 4,285 人（45.51%）。上述內容整理後，如圖 9-5 所示。

圖 9-5

國小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三、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關於 101-110 學年度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變化，如圖 9-6。整體而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呈現逐年微幅下降的現象，103 至 105 學年度約 1 萬 500 人，106 學年度略減為 1 萬 240 人，108 學年度為 9,786 人，110 學年度再減為 9,415 人。國民中學階段則呈現穩定且大幅的成長趨勢，從 101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呈現下滑趨勢，但從 103 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且穩定增加，110 學年度有 1 萬 3,065 名學生。國民小學亦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從 101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人數也呈現逐年下降，103 學年度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約 6,500 人，106、107 學年度學生人數略增，108 學年度呈現微下降，又於 110 學年度微幅增長為 7,285 人。就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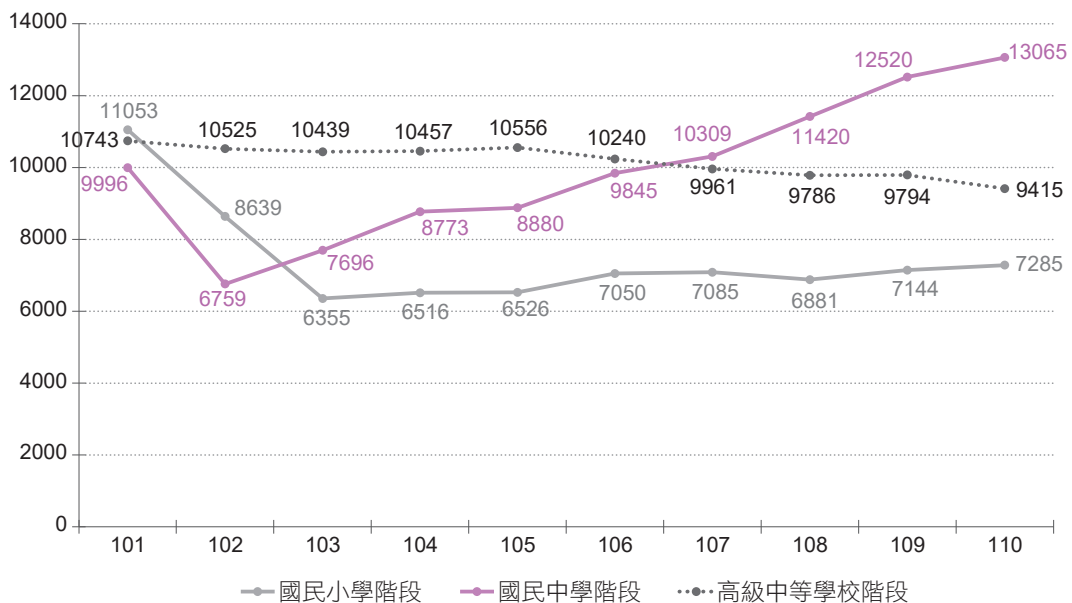
體發展趨勢而論，國民小學階段自 103 學年度為最低點，此後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國民中學階段則是自 102 學年度後，呈現穩定且大幅的成長趨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自 105 學年度後，呈現緩慢微幅的下滑減少趨勢。

從此發展趨勢可知，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數量在 107 學年度後便高於 101 學年，呈現人數增加的現象；而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和國民小學階段的學生數量，並未突破 10 年前的高點，呈現人數下滑的現象。此趨勢顯示，在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略有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但隨著家長在國民中學階段面臨升學考量，便增加其接受資賦優異鑑定的需求，促使在國民中學階段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

圖 9-6

101-11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資料來源：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 萬 7,668 人，其中 1 萬 5,293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2,375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 5,428 人、分散式資源班 7,673 人及巡迴輔導 2,192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在集中式特教班 853 人，在分散式資源班 1,422 人，在資優巡迴輔導班 100 人。顯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者為多，服務班級型態則以分散式班級為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兩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三類。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教師 1 萬 3,262 人，其中 1 萬 1,885 人為特教合格教師，1,377 人則為一般合格教師。在 4,406 名的代理教師中，2,089 人具備特教合格教師證，605 人有一般合格教師證，1,712 人不具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服務群科晉用一般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晉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正式編制中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為數較少，以一般合格教師最為普遍，尤其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三類教師未具備特殊教育合格證人數最多，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級中特教合格教師 69 人與一般合格教師 750 人，兩者比例為 1：10。

在特殊教育學校部分，全國共有教師 1,829 人，特教合格率为 85%。其中新北市政府所屬 1 所學校有 110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 66%。臺北市政府所屬 4 所學校共 364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 86%。桃園市政府所屬 1 所學校有 98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 98%。臺中市政府所屬 4 所學校有 252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 76%。高雄市政府所屬 4 所學校有 220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 90%。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屬 14 所學校共 784 位教師，特教合格率为 87%。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可分為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國教署所屬學校（國私立高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學附屬中小學三類。其中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人數最多共 1 萬 3,851 人，其特教合

格教師比率 85%；其次為國教署所屬學校教師數為 1,395 人，合格教師率 86%；再其次為大學附屬中小學人數僅 47 人，合格教師率 91%。

就性別言，110 學年度全國 1 萬 5,293 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有 2,894 人（占 18.92%），女性教師有 1 萬 2,399 人（占 81.08%），女性為男性的 4.28 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有 2,375 人，其中男性教師 886 人（37.31%），女性教師 1,489 人（62.69%），女性為男性的 1.68 倍，顯見整體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又明顯高於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10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8,345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 33 萬 2,849 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 19 類，其中以各類特教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共辦理 1,820 場，8 萬 2,487 人次參與最多；其次，其他分類特教研習則辦理 1,309 場、計有 4 萬 7,966 人次參與；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辦理 645 場，有 2 萬 7,328 人次參與。此外，各縣市也辦理 708 場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1 萬 3,947 人次參加；宣導與成果發表會辦理 5 場，參與者 2 萬 4,971 人次。國教署轄屬學校共辦理 364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1 萬 2,454 人次。其中以各類特教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辦理 71 場，參與者 3,593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其他分類特教研習 65 場，計有 2,640 人次參與。此外，也辦理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 55 場，參與者計有 2,368 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35 場，計有 560 人次；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辦理 57 場，參與者計有 1,043 人次。

伍、特殊教育預算

我國訂有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法規，主要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且訂有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施行法。在特殊教育預算保障方面，《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111 年度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與縣市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

111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新臺幣 2,747 億 4,296 萬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124 億 5,948 萬元，占主管預算之 4.53%，達法定 4.5% 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120 億 3,876 萬元，占 98.62%，資賦優異教育為 4 億 2,072 萬元，占 3.38%。教育部 111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9-2。

表 9-2

教育部 111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預算 (A)	110 年度 預算 (B)
一、身心障礙教育	12,038,762	11,405,230
（一）教育部	4,181,029	4,153,380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2,705	882,705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16,000	2,701,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15,000	1,000,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56,715
6.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偏遠地區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用行動載具等軟硬體經費	12,649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788,179	7,208,052
1.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552,088	4,221,613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13,299	134,945
（2）國民中小學教育	250,000	2,755,053
（3）學前教育	380,000	1,331,615
（4）特殊教育	2,702,174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1,331,615	

(續下頁)

項目	111 年度 預算 (A)	110 年度 預算 (B)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3,051,426	2,921,598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84,665	64,841
(三) 體育署	69,554	43,798
1. 學校體育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56,005	31,005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3,549	12,793
二、資賦優異教育	420,723	428,269
(一) 教育部	113,478	120,28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66,250	71,970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4,628	45,715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7,245	307,984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7,245	307,984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84,525	185,264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3,840	3,840
3. 特殊教育	115,000	115,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3,880	3,88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2,459,485	11,833,499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74,742,961	257,318,247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3	4.60

資料來源：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43），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編列預算總計約為新臺幣 329 億元，占所有縣市教育主管預算的 6.79%（略高於前一年度 0.13%），且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達法定 5% 之規定。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表 9-3。

表 9-3

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新北市	3,401,793	62,173,714	5.47
臺北市	7,028,234	59,742,397	11.76
桃園市	3,878,884	49,062,050	7.91
臺中市	3,337,559	56,158,165	5.94
臺南市	2,056,664	34,632,736	5.94
高雄市	3,447,256	51,813,606	6.65
宜蘭縣	604,970	10,360,923	5.84
新竹縣	864,908	15,592,542	5.55
苗栗縣	881,498	13,306,357	6.62
彰化縣	1,323,346	25,783,374	5.13
南投縣	614,232	12,145,393	5.06
雲林縣	1,131,822	16,241,258	6.97
嘉義縣	605,245	10,322,735	5.86
屏東縣	987,514	19,180,939	5.15
臺東縣	434,762	7,587,220	5.73
花蓮縣	605,278	9,481,883	6.38
澎湖縣	181,560	2,981,970	6.09
基隆市	400,459	7,692,708	5.21
新竹市	554,629	9,754,544	5.69
嘉義市	353,520	6,484,711	5.45
金門縣	193,762	3,767,003	5.14
連江縣	48,842	923,621	5.29
總計	32,936,737	485,189,849	6.79

資料來源：11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44），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

陸、特殊教育法令

中央政府歷年來修（訂）多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定，111 年度教育部主要修（訂）法規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原名為《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係於民國 75 年訂定發布，歷經 3 次修正。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自 108 年學年度起實施，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其相關課程綱要，為配合上開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5826A 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

為確保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權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部定課程及臺灣手語校訂課程，教育部國教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1264A 號令訂定發布該注意事項。

三、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原名為《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係於民國 88 年訂定發布，歷經 5 次修正。為達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秀特教學生及補助金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以及考量各障別學生在學習上有其不同困難度，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宜朝衡平與適性發展，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該辦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分別就特殊教育計畫的修正、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 111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特殊教育計畫的修正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

國教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計畫期程為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除賡續深入及完善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之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三大面向外，並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且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另加強改善縣市間鑑定作業不一的情形，也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及早鑑定、及早提供特教支持與服務。

教育部於 108 年辦理「特殊教育法修正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強調修法重點包含強化融合教育之概念、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強化地方政府與學校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及輔導工作事項。已於近年召開多次諮詢會、座談會及研討會，並在全國各區辦理公聽會收集社會大眾意見，預計於 112 年完成《特殊教育法》修正。

貳、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

自民國 103 年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結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合力推動特教服務，並依學生之特殊需求挹注特殊教育資源與相關服務。除教育部（國教署）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外，透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專業評估鑑定與安置，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融合教育，同時推廣適應體育課程，在資優教育方面則考量其性向與優勢能力，發展學生潛能，111 年度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重點業務

教育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持續推動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經費。

111 年度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計補助新臺幣 16 億 664 萬 19 元，有效促進地方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學生鑑定及安置

依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鑑輔會，經學生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部（國教署）鑑輔會於 111 年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有 3,327 人、重新安置 57 人，完成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1,274 人。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1 學年度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共 1,138 人，集中式特教班 678 人，另安置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 352 人。

三、課程及輔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其核心思維明確地著重於滿足每個學生的特定需求，不僅重視對多元文化和族群差異的尊重，更進一步對弱勢群體表達明確的關懷。顯示綱要對所有學生的關懷，亦涵蓋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需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明確提醒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間緊密結合，且已充分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提倡的核心理念，並專注於根據學生具體需求，提供適當的課程調整。相關實際作為展現在國教署於 108 年編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 110 年編製的《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課程手冊》，都為教育工作者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使得課程實施更具策略性與參考依據。此外，學校在實施特殊教育時，已可根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進行課程與學習時數的調整，並對學生的學習評量進行適當調整。最後，為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得以完善實施，國教署已建立了一套特殊教育課程和教學輔導體系，以促進特教政策的推進，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教學與輔導效果。並透過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特校分團及高中分團，確保了與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之間共同合作作業，從而促進學校教學輔導品質提升。

四、融合教育

我國自民國 80 年代開始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朝完全融合的目標努力，《特殊教育法》於 86 年已明定最少限制環境，保障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協助。至 98 年規定特殊教育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以就近入學、在一般學校就讀為原則。110 學年度 96.39% 的身心障礙學生與非障礙生同在一般學校就讀（89.73% 在普通班就讀，10.27% 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其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有一定比率時間與普通班學生共同上課或參與活動），只有 3.61% 的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為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國教署自 109 學年度起推動「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補助幼兒園邀請特教及幼教專家學者入園輔導所需之相關經費，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共同合作，調整教學環境及教保活動內容。於 111 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推動融合教育向下扎根。

五、資優教育

為有效發掘資優人才，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能力，激發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提升社會關懷力與國際觀，成為具有競爭力的未來國家人才，規劃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以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國教署於民國 109 年制定《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欲達成「精進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及運作品質，健全資優教育推展」、「提升資優師資專業素養及專業發展，支持課程教學創新」及「厚植各類資優人才培育及銜接輔導，提供多元展能舞臺」等三大目標；以「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作為推動策略。於 111 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有效促進資優教育落實。

六、適應體育

為有效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品質、適應社會及擁有健康生活的體育教育，現已透過適應體育的方式，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課程。有關本年度教育部推動適應體育成效，請參見第十一章學校體育第二節。

參、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

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的良莠，支持服務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無論人力、環境或行政的支持，均不可或缺。我國在各教育階段均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教育輔具、點字及大字體與有聲教科書等基本支持，也投注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等人力資源。此外，行政機關也會串連相關專業資源，形成支持網絡，提供整體及跨專業的服務。111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對特教學生的基本支持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現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由特教學生申請辦理，按照其學業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或特殊資優表現，核發新臺幣 1 萬 2,000 元至 4 萬元不等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111 年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 7,798 萬 4,000 元，受益學生 5,262 人；公立大專校院發給獎學金及助學金 2,745 萬 8,000 元，受益學生 1,609 人；另 111 學年度核發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30 萬 9,000 元，受益學生 90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 125 萬 6,000 元，受益學生 320 人。各縣市政府則依其各該規定核發所轄學校特教學生之獎助學金。

（二）提供教育輔助器材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分別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教育輔具中心，專業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其適性教育輔具；國中小及直轄市高中所需教育輔具，由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採購後提供學生使用。大專校院 111 年度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796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1,923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392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348 件，輔具提供率達 100%，花費經費約計 1,800 多萬元。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能了解以視障電腦獲取最新資訊之相關訓練，提供服務計 9,204 人次。直轄市及縣（市）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教育輔具 8,784 項，借用人數達 5,000 人，平均每學生借用近 1.8 件輔具。依輔具借用數量觀之，行動移

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 3,160 件最多；聽覺輔具的借用數 2,964 件次之；其它輔具的借用量 1,137 件再次之。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697 人最多；聽覺輔具 1,293 人次之；其他輔具 868 人再次之。若從平均每人借用的輔具數量觀之，則以聽覺輔具 2.29 項／人最多，其次為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86 項／人，再其次為視覺輔具 1.78 項／人。

（三）提供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之上課用書及試卷

針對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提供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在高級中等以下階段，111 年度提供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理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 2,805 冊次，借用學生數 556 人次，給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共計 499 萬 4,020 元，及大字體教科書共計 60 萬 3,837 元，國教署同時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以製作及提供各該主管之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所需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在高等教育方面，由教育部公開招標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大專校院學生需求，分別製作點字書、人文社會學科與數理自然學科之有聲書。

（四）發行《特殊教育法》易讀手冊

為協助有閱讀需求者更容易理解特殊教育法規的精神、重要概念及內涵，促進不同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能了解自身的教育權益和相關的支持資源，進而讓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要的服務充分整合運用，提升學習品質，實踐教育適性揚才的理想目標。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出版特殊教育法規易讀手冊，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納入特殊教育政策，持續努力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原則與精神，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顧優質教育與社會發展的融合教育環境。特殊教育法規的易讀化確保不同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由地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的作法，以達成資訊平權的目標。

二、特殊教育師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一）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並鼓勵加選 2 種註記次

專長之課程（學科／領域／群科／需求）、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7856C 號函，再增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 6 組組別，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及「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適用於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並為落實融合教育，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積極委託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以上規定於 111 年度持續實施，以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支持服務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為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 101 年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據此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學校組成專業團隊，以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內容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人次計之。

國教署 110 學年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情形，總計有 1,729 位學生、共計服務 3,719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服務的學生有 1,651 人次最多；職能治療案數有 711 人次居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0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4 萬 5,259 位學生、共計 14 萬 7,163 人次接受前述各項服務，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有 5 萬 6,551 人次最多；而語言治療有 4 萬 5,531 人次居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62 人次最少，而且僅 11 個縣市提供該項服務。

（三）補助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良好照護，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聘請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務；教師則著重在教學與整體教育規劃，以提升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為擴大特殊教育服務，111 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經費的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助理人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679 萬餘元、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特教助理人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 億 4,274 萬餘元（國教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月薪制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及國私立高級中等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補助金額為 8,027 萬元），共計新臺幣 5 億 3,953 萬元。

相關專業團隊和教師助理員都是支援特殊教育的人力資源。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亦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中，110 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 2,685 位。從障礙類型綜觀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1,334 人最多；自閉症學生有 414 人次之；多重障礙學生有 380 人、腦性麻痺學生有 362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300 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 2 萬 3,208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發展遲緩學生有 6,833 人最多；自閉症學生 5,152 人次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4,864 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 4,000 人。從各縣市服務人數來看，以新北市 5,236 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中市 3,054 人、桃園市 2,696 人、臺北市 2,639 人，顯示提供服務人數最多的縣市皆集中在六都，因與這幾個縣市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多，其餘縣市則低於 2,000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三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10 人，金門縣 35 人和澎湖縣 94 人。整體而言，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

三、行政支持與轉銜服務

（一）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教育部根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結合特教諮詢會、鑑輔會、輔具中心、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特教網路中心及大學特教中心等專業機構，並與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打造「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該網絡每年舉辦的聯繫會議已成功地整合各部門間的資源與力量，大大加強橫向的協同合作。面對學生和學校遇到的多元、跨領域問題，該網絡不僅提供全面的專業建議，更確保問題能夠得到迅速而整合性的解決。

（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轉銜輔導服務措施，國教署並依《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設立職業轉銜服務中心，於學生在學期間結合勞政單位資源施以相關職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為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於計畫中規劃提升大專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轉銜相關專業知能，並與6所試辦學校合作（國立屏東大學、逢甲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6所），發展以校為本之轉銜模式，結合勞政職重及職評等相關資源，並於計畫結束後彙整歸納適合國內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之運作模式，提供各大專學校參考辦理。

為有效推動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轉銜輔導工作，自111年度下半年起讓各大專校院申請增補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工作所需事務經費及輔導人力，鼓勵學校透過跨單位支持服務模式整合校內外資源，並結合校內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採計畫審議擇優補助。

另為培訓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職涯諮詢輔導知能及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職涯諮詢輔導示範點，於111年度持續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

此外，為引導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能夠適性發展，自 110 年度起陸續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及「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透過問卷追蹤調查，瞭解高中數理資優學生升大學後的生涯轉銜與輔導需求，並藉由課程、跨領域講座、工作坊、產業實習等方式引導該等學生發展優勢能力及未來生涯相關規劃。並於 111 年度持續辦理，增加資優學生對於未來生涯規劃的理解與認識，促使更多資優學生能對自我有多層次的理解。

四、建構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各級政府及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近來又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規劃、審查、清查勘檢，共同建構友善校園。教育部及國教署分別訂有補助要點，請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擬訂並提出改善計畫，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共同審查補助經費，分年、分期逐步改善廁所、走廊通路、坡道及扶手、電梯、樓梯、出入口、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各種無障礙設施。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50 校共新臺幣 0.87 億元，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共計 3.21 億元，協助加速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肆、身心障礙學生的高等教育及終身學習

身心障礙者之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在《特殊教育法》有明文規定予以保障，此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明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及確保實行終身學習的方向一致。以下就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工作，包括：增進升學機會、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各項輔導工作、辦理學生鑑定、對學校工作績效考核、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等，以及成人教育的終身學習，概述 111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升學大專校院管道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一般多元入學管道就讀大專校院外，教育部每年另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的升學甄試，同時獎勵大專校院額外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共錄取 2,279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 176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該等管道，每招收 1 名身心

障礙學生入學就讀，教育部再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11 年度計補助 121 校共新臺幣 4,910 萬元。

二、大專特教鑑定及輔導工作

（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

教育部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11 年度核定補助 153 校，共新臺幣 5.7 億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達 1.4 萬人。

（二）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據以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11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共完成 4,398 人次。另外，教育部規劃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區，委託該等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 9,983 人次參加，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服務協助 1,461 人次。

（三）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書面審查，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11 年度共有 11 校接受書面審查，基本上，各校均設置有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计划，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宜。

三、終身教育

依據我國的《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政府已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其終身學習。為落實此項政策，102 年教育部即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明確提出希望透過此法案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基本技能及社會適應性。各直轄市、縣（市）也已擬定相對應的教育計畫和課程。教育部 108

年度更訂定「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機制計畫」，111 年仍持續辦理，且深入探討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現況，為未來修正相關法令及教育策略提供相關實證資料。

伍、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一、國際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一）融合教育與無障礙學習科技國際學術研討會

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並與世界接軌，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2022 融合教育與無障礙學習科技國際學術研討會」，期透過國際經驗與國內實務現況對談，激盪新作法，提供特教政策前瞻性規劃，並藉由國際間對融合教育推動及無障礙學習科技應用的探討與學術交流，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

（二）輔具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對教育輔具專業及應用能力提升，並提供經驗交流及對話機會，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4、15 日舉辦「111 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首次邀請國內、外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經驗分享及輔具實際操作研討機會。期待藉由此次研討會活動，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輔具專業知能，並透過實際體驗操作，更能同理輔具使用者實際的感受，同時藉由活動促進學員情感交流、互動與擴展人際網絡，形成支持系統，組成更綿密的輔導網絡，提升輔具服務品質。

二、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

教育部 111 年 8 月主辦「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藉由參訪基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宜蘭無尾港淨灘，以及挑戰帕運競賽的適應體育等多元體驗活動，除了激發學生五感體驗，見識與學習豐富的自然生態及環境，並透過夏令營的參與讓學員檢視及評估生活自理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探索跟學習如何自立生活且從學員間的互動與合作，學習社會人際相處及溝通的技巧，以尋找自我的成就與價值，跳脫身體的限制，懷抱信心與勇氣面對未來的各種挑戰，融入社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因應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不斷創新與精進特殊教育的品質，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且優質的教育服務。111 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持續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軟硬體設施，從本章所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項統計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正及施政成效，顯示特殊教育服務持續穩定成長，整體績效頗為良好。此外，為因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與需求，也努力發現與解決現階段特殊教育問題與發展等課題。本節提出當前特殊教育發展的問題與挑戰，並提出因應策略如下：

壹、重要問題

一、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缺乏促進融合教育環境的相關措施

在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中，缺乏對促進融合教育環境的相關措施。我國在多元安置邁向融合的趨勢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指引下，尚未能在教育場域中完全實現一個和諧及全面支持的融合教育環境。可能因特殊教育和一般教育間協作模式的不足，加上特殊教育鑑定歷程與學生的實際需求和個別情況相互間的連結。在策略上，是否應該考慮調整師生比例、教師授課節數，並加強對教師的心理支持系統，以減輕特教教師的壓力。

二、面對多元背景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尚未納入文化理解與支持系統

我國目前社會已包括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民國 108 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並於 111 學年度將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列入中小學必修課程。協助學生學習母語，展現對於自我語言與文化之重視，且不因語言與文化背景不同產生差異，故應重視特殊學生是否會因其語言與文化，而產生不正確的鑑定或安置，然而有關此等方面都待加強。

三、普通教育教師的融合教育知能尚待增能

融合教育推動後使更多身心障礙學生進到普通班級接受教育，教師須兼顧到每位學生的學習品質，尤其是特殊教育學生，然而發現許多普通教育教師欠缺足夠的融合教育知能，常感力不從心，無法調整課程及教學策略以適應特教學生的學習需求，亟待增能。

四、適應體育仍須提供相關協助

身心障礙學生應享有參與運動的權利，適應體育扮演著關鍵角色，適應體育的推動，不僅有助於確保其運動權益，也促進其身心健康。但目前適應體育的推廣與實施，仍存在許多質與量上的提升空間。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需要更具策略性地投入資源，加強教師的培訓和設備的購置，以確保獲得更為完善的發展。

五、特教生生涯轉銜及追蹤輔導尚有改進空間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國民教育階段就近適性安置政策已逐步落實，並在高中階段推動適性輔導安置措施。這些措施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順利升入下一階段學校受教。惟特教生在選擇升入學校與科系時，仍有部分學生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完全適性就讀他們有興趣或擅長的學校與科系。此外，特教生休、退學後的重新安置，以及從學校轉到職場的生涯轉銜，也面臨許多挑戰。例如：他們可能因為身心條件、學歷或工作經驗的限制，而難以找到適合的工作。儘管我國已在特教生的多元升學管道上取得一定的成果，但在生涯轉銜及後續的追蹤輔導方面，仍有許多可以改進的空間。

六、終身學習質與量尚有提升的空間

終身學習一直是特殊教育努力的方向，希望能夠激發每位學生對學習的熱情與興趣。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動機，往往影響他們的學習效果，所以如何從小培育他們對學習的意願，成為教師需要深入探討的議題。尤以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提及應以終身教育作為身心障礙者的落實目標，我國現行特殊教育體制已將成人及終身教育納入，除提供相關知能學習外，應提供相關職業教育培訓，其實際作為須有全面性的規劃以落實終身教育。

貳、因應對策

一、完善法制與整體計畫

為配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理念與規範，教育部正積極修正《特殊教育法》，重點是從法制角度完善特教體系，打造更為全面的特殊教育環境。同時，相關計畫以將學生放在首位，尤其是特教學生。為確保其權益不受損害，已導入相關公約的理念，並針對未來特教環境進行前瞻性規劃。現行《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至111學年度），旨在提供持續而有系統的支援，後續將針對相關問題擬

定新年度相關中程計畫。其相關對策方面，將持續加強法制教育與宣導，以使相關人員理解並執行這些新的法規與計畫，確保特教學生權益。

二、重視多元融合參與、國際交流，持續各項支持服務

為實現教育的多元融合與國際交流，近年已積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深入探討雙重殊異生輔導、生涯轉銜及融合教育等重要議題。此外，亦透過組織多元化的藝術體驗營隊，讓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都能共同參與。透過這些營隊和研討，不僅能夠了解臺灣與其他國家在融合教育的發展上的差異，還能透過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座談會，盤點融合教育中所面臨的挑戰。在支持服務方面，持續推動各種特殊教育措施，包括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教育輔具，發行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等資源。透過打造無障礙的校園環境，以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在友善學習環境中成長。持續加強各項資源的整合與宣導，務求這些支持措施能真正落實，提升特教學生的學習成效。

三、修正課綱、訂定學前特教計畫，奠定高中以下特教基礎

為鞏固高中以下的特教教育基礎，教育部在 108 年已發布與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規範或領綱，包括高中職集中式特教服務群課綱、身心障礙與資優學生的特殊需求領綱。此外，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已在 111 學年度正式將臺灣手語納入必修課程；並已著手編輯相應的手語教材、培訓相關師資，以利課程的落實。後續會持續監控這些課程規範和課程實施情況，確保其能真正達到預期的教學效果。

在學前特教部分，透過早期療育的落實，達成早期介入的功效。為此已啟動「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旨在進一步強化學前特教的工作。透過這項五年計畫，有效提供更加完善和專業的支持給予特教學前兒童，讓他們在入學前就能夠獲得適切的教育資源。

四、提升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以落實適應體育的執行

教育部正提升教師適應體育相關知能的培訓和進修，並在學校體育課程中融入適應體育的理念和實踐，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並享受體育教育的多樣益處。另著手於推廣適應體育的精神和課程調整知能的落實，以確保所有學生能在一個平等、有效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益，亦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身體健康和社會參與。

五、強化大專校院入學應試環境及轉銜系統

為讓身心障礙大專生能更順利地升學與轉銜，已有一系列強化措施。首先，為提供更加便利的應試考場，109 學年度新增東部考區，使得學生可就近選擇考點參與甄試。另外，從 108 學年度到 113 學年度，投入約新臺幣 7,900 萬元，陸續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考區，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更方便、友善的應試環境。

再者，為更完善地協助在大學生涯中的轉銜，已啟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及「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以期更有效促進特殊教育大學生的適性轉銜。

六、提升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的實踐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的「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目標以及強化「終身學習者」核心素養，教育部正加強社區和學校的連結，以融合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的實踐，在包容環境中實現「終身學習」的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在符合國際標準和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前提下，我國透過持續的政策和法律調整，已將逾九成身心障礙學生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普通班級，並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再者，108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平行規劃。為促使特殊教育持續發展及品質提升，未來發展動向有二：一是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規劃《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二是根據我國現行教育環境，推動符合教育現場需求之《特殊教育法》修正，其內容如下所述：

一、規劃《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依 111 年 8 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在教育方面，揭示「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一般教育」、「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擴大特殊教育學生助理的學校服務時間」及「主動加強教師的知識和技能，以正向行為支持管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等重點，將納入我國《第二期特

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現規劃「多元參與，有效融合」作為核心理念，應持續維護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權益與福祉，更要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推動方向，以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

二、完成《特殊教育法》修正

為符應社會與教育環境變遷，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人權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應於 112 年完成《特殊教育法》修正，以有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

未來發展策略包括多個面向，從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到資源和科技輔具的無障礙提供等。通過這些多元且全面的策略，我國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品質與範疇都將得到顯著提升，與國際標準更為接軌，並促進所有學生在一個更加包容和平等的環境中獲得優質教育。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黃彥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我國於民國（以下同）87 年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象徵著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邁向一新里程碑，108 年《原教法》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各項重要政策、重大活動及重要新措施即刻開啟，讓原住民族教育更有主體性。本章以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部分基本數據另以 110 學年度計），進行資料蒐集與彙整，教育階段從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亦包含終身教育。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基本現況，並呈現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以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所進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令的修正；第二節則針對教育部與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進行說明；第三節列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問題，以及可能的解決之對策；第四節則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將就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情形、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與學校、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經費，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俾利對原住民族教育基本現況之了解。

壹、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情形

一、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指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共有 13 萬 9,735 人，占全體學生數 3.33%（如表 10-1 所示）。其中以宗教研修學院所占比率最高（7.32%），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次高（7.26%）；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博士班比率相對偏低，占全國學生的 0.70%。

表 10-1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全體及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百分比

單位：人；％

類別		全體學生數	原住民族學生數	原住民族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A	B	B / A
第一部分：一般學校				
合計		4,131,611	137,150	3.32
博士		28,907	202	0.70
碩士		171,779	2,324	1.35
大專	總計	985,144	24,234	2.46
	大學（含學院）	901,475	19,836	2.20
	二專	10,129	519	5.12
	五專	73,540	3,879	5.27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	585,629	20,573	3.51
	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鄉	565	460	81.42
	平地原住民族鄉	14,103	4,956	35.15
	一般地區	570,961	15,157	2.65
	學程			
	普通科	280,473	7,002	2.50
	專業群（職業）科	231,352	9,083	3.93
	綜合高中	24,679	1,649	6.68
	實用技能學程	25,004	1,127	4.51
	進修部（學校）	24,121	1,712	7.10
	總計	586,914	21,932	3.74
國中	山地原住民族鄉	1,805	1,658	91.86
	平地原住民族鄉	14,219	5,338	37.54
	一般地區	570,890	14,936	2.62
	總計	1,191,317		
國小	山地原住民族鄉	9,450	44,476	3.73
	平地原住民族鄉	24,598		
	一般地區	1,157,269		
	總計	1,191,317		
幼兒園		581,921	23,409	4.02
第二部分：其他學校				
合計		61,056	2,585	4.23
軍警學校		21,037	580	2.76

（續下頁）

類別	全體學生數	原住民族學生數	原住民族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A	B	B / A
宗教研修學院	560	41	7.32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22,573	1,639	7.26
特教學校	4,573	280	6.12
國中補校	4,639	41	0.88
國小補校	7,674	4	0.05
總計	4,192,667	139,735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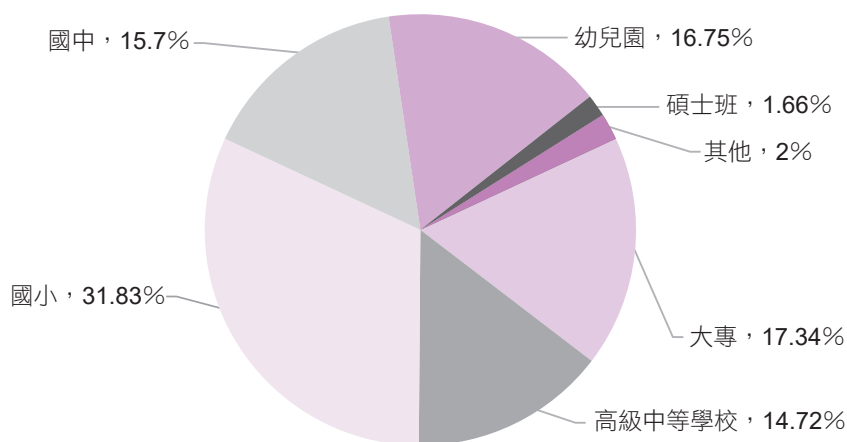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1），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pdf）。各級學校資料整理自統計表快速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AC243AF6EF5E5DD&s=EDC4A4E717ED32CF>）。

二、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根據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在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級學校的比率結構分別為國小 31.83%、大專 17.34%、幼兒園 16.75%、國中 15.7%、高級中等學校 14.72%、碩士班 1.66%；學生數最少的是國小補校有 4 人、國中補校有 41 人及宗教研修學院有 41 人（如圖 10-1 所示）。

圖 10-1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1），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pdf）。各級學校資料整理自統計表快速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AC243AF6EF5E5DD&s=EDC4A4E717ED32CF>）。

三、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2 為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分布統計表。比較各族別大專以上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比率，以撒奇萊雅族比率最高（31.89%），之後依序為魯凱族（30.05%）、噶瑪蘭族（29.67%）、邵族（29.61%）、排灣族（25.88%）。整體而言，與 109 學年度比較，學生人數共計增加 161 人，以排灣族增加 53 人最多，其次是布農族（33 人）、阿美族（26 人）、泰雅族（23 人），然而卑南族減少最多人（9 人）。

表 10-2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族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增減人數	總計人數	博士	碩士	大專					
總計	115,190	24.43	+ 161	28,164	202	2,354	25,608	20,573	21,932	44,476	41	4
阿美族	40,765	24.01	+ 26	9,788	37	652	9,009	7,386	7,769	15,799	19	4
泰雅族	20,417	22.79	+ 23	4,653	32	396	4,225	3,629	3,935	8,196	4	0
排灣族	20,988	25.88	+ 53	5,431	61	501	4,869	3,727	3,882	7,940	8	0
布農族	13,323	23.58	+ 33	3,141	23	311	2,807	2,310	2,659	5,209	4	0
卑南族	2,807	25.33	- 9	711	8	61	642	519	497	1,080	0	0
鄒族	1,272	24.53	+ 1	312	4	40	268	252	253	455	0	0
魯凱族	2,622	30.05	- 1	788	5	88	695	456	450	928	0	0
賽夏族	1,385	24.19	- 1	335	1	21	313	287	257	506	0	0
雅美族	950	23.68	+ 2	225	0	10	215	176	173	376	0	0
邵族	179	29.61	0	53	1	3	49	28	38	60	0	0
噶瑪蘭族	300	29.67	+ 5	89	1	14	74	41	58	112	0	0
太魯閣族	7,224	25.76	+ 19	1,861	17	140	1,704	1,263	1,382	2,713	5	0
撒奇萊雅族	185	31.89	+ 4	59	2	13	44	37	29	60	0	0
賽德克族	2,474	25.30	+ 8	626	8	90	528	419	501	927	1	0
拉阿魯哇族	122	25.41	0	31	1	6	24	15	26	50	0	0
卡那卡那富族	124	23.39	+ 1	29	1	3	25	16	19	60	0	0
尚未申報族籍	53	60.38	- 3	32	0	5	27	12	4	5	0	0

註：1. 本表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

2. 本表大專以上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包含就讀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人數。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5），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pdf）。

四、110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3 是 110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族學生數。檢視 110 學年原住民族學生的縣市分布，以桃園市 1 萬 9,863 人（占 14.2%）最多，花蓮縣 1 萬 6,831 人（占 12.1%）次之，新北市 1 萬 5,546 人（占 11.1%）再次；再檢視原住民族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比率，以臺東縣 38.1% 最高，花蓮縣 29.4% 次之，屏東縣 10.3% 再次。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學生之鄉（鎮市區）分布情形，人數較多者多屬鄰近原住民族地區且人口相對稠密之鄉（鎮市區），前 10 大依序為臺東市 6,594 人、花蓮市 6,077 人、桃園市中壢區 3,828 人、屏東市 2,602 人、桃園市龜山區 2,227 人、花蓮縣吉安鄉 2,297 人、桃園市桃園區 2,055 人、南投縣埔里鎮 1,926 人、花蓮縣新城鄉 1,968 人、桃園市大溪區 1,800 人。

表 10-3

110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族學生數

單位：人；%

縣市鄉鎮		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占全國原住民族學生數比率	原住民族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比率
基隆市		2,326		
臺北市		8,588	6.2	1.5
新北市	總計	15,546	11.1	2.6
	蘆洲區	1,647		
	新店區	1,501		
	新莊區	1,465		
桃園市	總計	19,863	14.2	4.7
	中壢區	3,828		
	龜山區	2,227		
	桃園區	2,055		
	大溪區	1,800		
新竹縣		4,682	3.4	4.7
新竹市		1,870		
苗栗縣		2,907	2.1	3.3
臺中市		11,710	8.4	2.0

（續下頁）

縣市鄉鎮		原住民族學生 人數	占全國原住民族學生數 比率	原住民族學生占各 該縣市學生比率
南投縣	總計	6,076	4.4	9.1
	埔里鎮	1,926		
	仁愛鄉	1,373		
	信義鄉	1,185		
彰化縣		1,762		
雲林縣		1,138		
嘉義縣		1,202		
嘉義市		761		
臺南市		3,870	2.8	1.1
高雄市		11,267	8.1	2.4
屏東縣	總計	12,334	8.8	10.3
	屏東市	2,602		
	內埔鄉	1,753		
	鹽埔鄉	857		
宜蘭縣		4,500	3.2	6.7
花蓮縣	總計	16,831	12.1	29.4
	花蓮市	6,077		
	吉安鄉	2,297		
	新城鄉	1,968		
臺東縣	總計	11,897	8.5	38.1
	臺東市	6,594		
	成功鎮	608		
	關山鎮	557		
連江縣		28		
金門縣		211		
澎湖縣		112		

註：鄉鎮市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僅列前三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頁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nativ_ana.pdf）。

五、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族學生各學門就讀人數

表 10-4 為 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學門人數。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在各學門類別就讀比率前 5 名分別為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4,841 人（17.02 %）、醫藥衛生學門 4,521 人（15.90 %）、商業及管理學門 3,721 人（13.08 %）、藝術學門 2,550 人（8.97 %）、社會福利學門 2,279 人（8.01 %）。另比較原住民族學生與全體學生在此 5 類別占其總就讀人數的比率，原住民族學生較全體學生在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醫藥衛生學門、藝術學門與社會福利學門的所占比率為高，在商業及管理學門的所占比率較低。依性別觀察，原住民族大專女性學生主要就讀醫藥衛生學門，男性學生則就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全體大專女性學生主要就讀商業及管理學門，而男性學生則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表 10-4

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學門人數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全體學生				原住民族學生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男	女	人數	比率	男	女
總計	1,185,830	100.00	100.00	100.00	28440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學門	35,775	3.02	2.00	4.01	1,357	4.77	4.17	5.16
藝術學門	97,438	8.22	6.08	10.32	2,550	8.97	9.32	8.74
人文學門	14,183	1.20	1.16	1.23	577	2.03	2.31	1.85
語文學門	80,427	6.78	4.28	9.24	1,453	5.11	4.23	5.68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40,422	3.41	2.94	3.87	1078	3.79	3.30	4.11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6,549	1.40	0.93	1.85	373	1.31	1.27	1.34
商業及管理學門	201,574	17.00	14.35	19.06	3,721	13.08	12.53	13.44
法律學門	21,176	1.70	1.65	1.75	534	1.88	2.09	1.74
生命科學學門	23,339	1.97	1.67	2.26	231	0.81	0.69	0.89
環境學門	2,615	0.22	0.27	0.17	53	0.19	0.22	0.16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21,603	1.82	2.49	1.16	88	0.31	0.52	0.17
數學及統計學門	12,911	1.09	1.49	0.70	57	0.20	0.32	0.12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全體學生				原住民族學生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男	女	人數	比率	男	女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83,563	7.05	10.24	3.91	780	2.74	4.76	1.42
工程及工程學門	201,570	17.00	28.85	5.38	1,682	5.91	13.04	1.26
製造及加工學門	9,217	0.78	0.63	0.92	132	0.46	0.49	0.45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30,406	2.56	3.47	1.67	618	2.17	3.77	1.13
農業學門	10,250	0.86	0.92	0.81	217	0.76	1.03	0.59
林業學門	2,291	0.19	0.22	0.16	55	0.19	0.29	0.13
漁業學門	2,484	0.21	0.30	0.12	24	0.08	0.15	0.04
獸醫學門	2,150	0.18	0.15	0.22	31	0.11	0.09	0.12
醫藥衛生學門	118,835	10.02	5.46	14.50	4,521	15.90	6.61	21.96
社會福利學門	31,421	2.65	0.93	4.33	2,279	8.01	2.96	11.31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13,137	9.54	8.22	10.84	4,841	17.02	21.93	13.82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692	0.14	0.17	0.11	34	0.12	0.21	0.06
安全服務學門	1,213	0.10	0.18	0.03	46	0.16	0.35	0.04
運輸服務學門	8,564	0.72	0.76	0.69	160	0.56	0.75	0.44
其他學門	2,025	0.17	0.17	0.17	948	3.33	2.58	3.82

註：本表資料包含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www.nso.org.tw/history-report/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pdf>）。

六、各級學校學生異動情形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異動情形

表 10-5 為國民中小學校 110 學年度學生下學期異動情形。110 學年度國中全體學生人數為 58 萬 6,914 人，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為 2 萬 1,932 人，占全體學生 3.73%；國小全體學生人數為 119 萬 1,317 人，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為 4 萬 4,476 人，占全體學生 3.73%。

如表 10-5 所示，在國中階段，110 學年度下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轉學（轉出）人數占全體學生 7.10%，原住民族學生轉學（轉出）比率為 1.33%，

全體學生為 0.70%，原住民族學生較全體學生高出 0.63%。在國小階段，下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轉學（轉出）人數占全體學生 5.38%，原住民族學生轉學（轉出）比率為 1.82%，全體學生為 1.26%，原住民族學生較全體學生高出 0.56%。原住民族學生下學期休學比率約為 0.01%，顯少數學生休學。

表 10-5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下學期異動情形

單位：人；%

學制	就學人數	轉學人數 (轉出)	轉學比率 (轉出)	休學人數	休學比率
全體學生總計	1,778,231	19,172	1.08	148	0.01
國中	586,914	4,111	0.70	31	0.01
國小	1,191,317	15,061	1.26	117	0.01
原住民族學生總計	66,408	1,103	1.68	4	0.01
國中	21,932	292	1.33	0	0.00
國小	44,476	811	1.82	4	0.01
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	3.73	5.75	-	2.70	-
國中	3.73	7.10	-	0.00	-
國小	3.73	5.38	-	3.42	-

註：以 111 學年度有回卷學校之 110 學年度就學人數進行加總（該表詢問上一學年資料）。國中共同回收 879 所，國小共同回收 2,603 所；其中原住民族重點國中回收 81 所（實驗教育國中回收 6 所），原住民族重點國小回收 308 所（實驗教育國小回收 32 所）。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7），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 - 修正 1212.pdf）。

表 10-6 為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中途輟學情形。資料顯示全體學生國中階段中輟比率為 0.33%、國小階段中輟比率為 0.02%；原住民族學生國中階段中輟比率為 1.70%、國小階段中輟比率為 0.12%；原住民族學生國小及國中階段中輟比率都比全體學生高。圖 10-2 為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原因，資料顯示國中小階段學生中輟原因以個人因素為主，約占 5 成，其後依次為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其他因素。

表 10-6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中途輟學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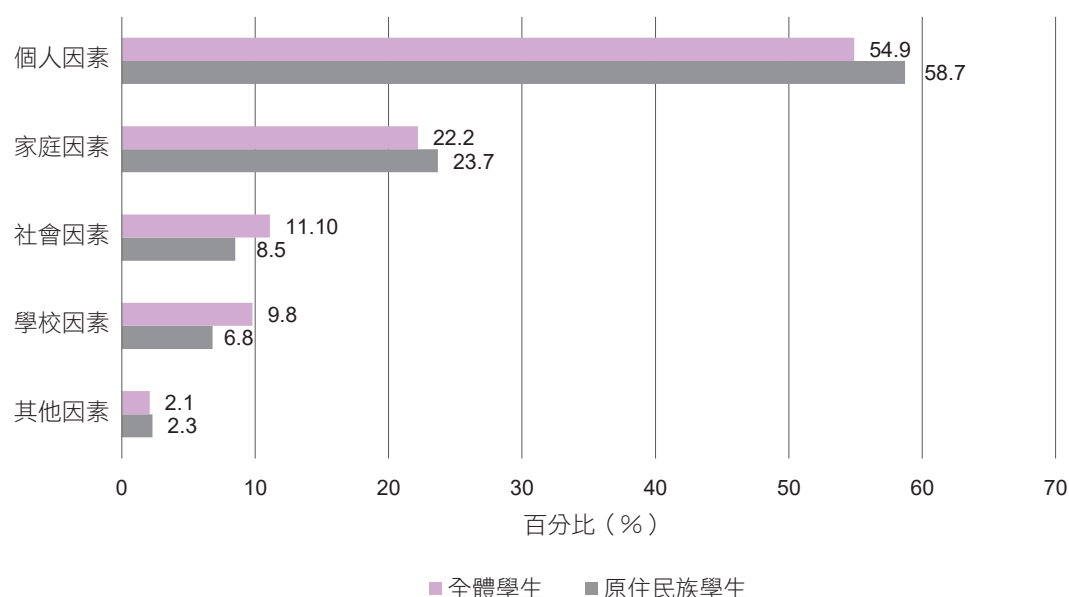
學制	就學人數	輟學人數	中輟比率
全體學生總計	1,778,231	2,221	0.12
國中	586,914	1,943	0.33
國小	1,191,317	278	0.02
原住民族學生總計	66,408	426	0.64
國中	21,932	373	1.70
國小	44,476	53	0.12
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	3.73	19.18	-
國中	3.74	19.20	-
國小	3.73	19.06	-

註：輟學定義：學生未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 - 修正 1212.pdf）。

圖 10-2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原因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 - 修正 1212.pdf）。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情形

表 10-7 為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情形。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體學生人數為 58 萬 5,629 人，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為 2 萬 573 人，占全體學生人數 3.51%（見表 10-1）。

110 學年度上學期原住民族學生正式辦理休學人數占全體正式辦理休學人數 9.76%，放棄、廢止註銷學籍人數占全體放棄、廢止註銷學籍人數 7.23%，修業年限期滿人數占全體修業年限期滿人數 2.43%，未達畢業標準人數占全體未達畢業標準人數 3.15%，失學（中輟）人數占全體失學（中輟）人數 15.05%；110 學年度下學期原住民族學生正式辦理休學人數占全體正式辦理休學人數 10.27%，放棄、廢止註銷學籍人數占全體放棄、廢止註銷學籍人數 8.16%，修業年限期滿人數占全體修業年限期滿人數 4.57%，未達畢業標準人數占全體未達畢業標準人數 5.24%，失學（中輟）人數占全體失學（中輟）人數 13.29%。

表 10-7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異動情形

單位：人：%

	全體學生人數	百分比	原住民族學生 人數	百分比	原住民族學生占 全體學生之比率
上學期	15,528	100.00	1,046	100.00	6.74
正式辦理休學	5,408	34.83	528	50.48	9.76
放棄、廢止註銷學籍	4,522	29.12	327	31.26	7.23
修業年限期滿	3,214	20.70	78	7.46	2.43
未達畢業標準	2,065	13.30	65	6.21	3.15
失學（中輟）	319	2.05	48	4.59	15.05
下學期	31,717	100.00	1,901	100.00	5.99
正式辦理休學	4,393	13.85	451	23.72	10.27
放棄、廢止註銷學籍	3,333	10.51	272	14.31	8.16
修業年限期滿	15,933	50.23	728	38.30	4.57
未達畢業標準	7,751	24.44	406	21.36	5.24
失學（中輟）	331	1.04	44	2.31	13.29

註：1. 就學人數以 111 學年度有回卷學校之 110 學年度異動人數進行加總。高級中等學校共回收 438 所；其中原住民族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回收 48 所。

2. 本表包含進修部（學校）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1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修正1212.pdf）。

(三) 大專以上學生異動情形

表 10-8 為 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休、退學情形。資料顯示 110 學年度全體學生與原住民族學生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比率分別為 7.37%、11.40%，學期間辦理退學之比率分別為 7.30%、12.51%。

從學制別來看，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比率，原住民族碩士學生休學（27.88%）之比率較全體學生（17.18%）高，而全體學生則是博士學生休學（22.77%）之比率較原住民族學生（22.28%）高；學期間辦理退學之比率，原住民族大專以上學生退學之比率（12.57%）高於全體學生（7.11%），而全體學生則是博士學生退學（8.24%）之比率較原住民族學生（4.46%）高。

表 10-8

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休、退學情形

單位：人；%

學制	就學人數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比率	學期間辦理退學人數	學期間辦理退學之比率
全體學生	1,185,830	87,400	7.37	86,545	7.30
博士	28,907	6,583	22.77	2,382	8.24
碩士	171,779	29,510	17.18	14,164	8.25
大專	985,144	51,307	5.21	69,999	7.11
原住民族學生	26,760	3,051	11.40	3,348	12.51
博士	202	45	22.28	9	4.46
碩士	2,324	648	27.88	293	12.61
大專	24,234	2,358	9.73	3,046	12.57

註：1. 新增辦理休學人數是指本學期新辦理休學人數，不包含之前學期續休者。

2. 學期底總休學人數是指本學期底總休學人數，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上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3. 學生數之資料標準日為當學年之 10 月 15 日，休學人數則為當學期之動態資料。

4. 學識日間部包括四技，學士修含進修學士班及四技進修部。

5. 於學年底處於修學狀態之人數是指截至該學年底仍處於修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年內籍本學年以前申辦休學，但截至該學年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0），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 - 修正 1212.pdf）。

表 10-9 為 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前 7 項休學原因。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休學原因前 3 項分別為工作需求（全體學生：27.06%、原住民族學生：24.61%）、志趣不合（全體學生：12.99%、原住民族學生：13.44%）、及逾期末註冊、繳費、選課（全體學生：8.31%、原住民族學生：11.64%）。

表 10-9

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前 7 項休學原因

單位：人；%

學制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工作需求	志趣不合	逾期末註冊、繳費、選課	傷病	經濟困難	論文撰寫	學業成績不佳	其他原因
全體學生	87,400	27.06	12.99	8.31	6.44	5.35	8.54	-	9.31
博士	6,583	29.00	0.93	2.19	5.83	2.17	26.34	-	12.40
碩士	29,510	35.44	3.21	3.69	4.80	3.32	19.35	-	10.40
大專	51,307	21.99	20.16	11.74	7.46	6.93	0.03	-	8.29
原住民族學生	3,051	24.61	13.44	11.64	5.87	8.75	-	6.82	6.56
博士	45	53.33	-	2.22	2.22	2.22	-	4.44	2.22
碩士	648	37.96	1.54	3.40	4.17	4.01	-	2.62	6.48
大專	2,358	20.40	16.96	14.08	6.40	10.18	-	8.02	6.66

註：1. 學生數之資料標準日為當年之 10 月 15 日。

2.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是指截至該學年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年內籍本學年以前申辦休學，但截至該學年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1），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 - 修正 1212.pdf）。

表 10-10 為 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前 6 項退學原因。110 學年度上學期大專以上新增辦理退學原因前 3 項分別為逾期末註冊、休學逾期末復學（49.45%）、志趣不合（30.52%）及學業成績（7.20%）。下學期新增辦理退學原因前 3 項分別為休學逾期末復學（53.44%）、志趣不合（20.07%）及學業成績（13.60%）。原住民族大專以上學生上學期及下學期新增辦理退學原因前 3 項分別為逾期末註冊、休學逾期末復學、志趣不合、學業成績。

表 10-10

110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前 6 項退學原因

單位：人；％

	學制	新增辦理 退學人數	逾期末註冊、休學逾 期末復學	志趣 不合	學業 成績	生涯 規劃	工作 需求	其他
上 學 期	全體學生	54,424	49.45	30.52	7.20	4.64	4.36	1.51
	博士	1,345	63.49	3.64	14.80	6.02	6.84	2.68
	碩士	8,415	68.16	4.55	9.35	5.68	8.75	1.44
	大專	44,664	45.50	36.22	6.57	4.41	3.46	1.49
	原住民族學生	1,906	55.77	21.46	9.02	4.41	4.88	0.79
	博士	3	66.67	0.00	33.33	0.00	0.00	0.00
	碩士	171	71.35	1.17	10.53	4.09	9.36	0.58
	大專	1,732	54.21	23.50	8.83	4.45	4.45	0.81
下 學 期	全體學生	32,121	53.44	20.07	13.60	4.32	4.37	1.73
	博士	1,037	60.75	3.18	15.62	6.27	7.62	8.58
	碩士	5,759	63.33	4.21	16.14	5.44	7.72	1.55
	大專	25,335	50.89	24.36	12.95	3.98	3.48	1.50
	原住民族學生	1,442	62.07	15.05	11.44	3.74	3.68	0.55
	博士	6	50.00	0.00	33.33	0.00	16.67	0.00
	碩士	122	73.77	1.64	10.66	6.56	6.56	0.00
	大專	1,314	61.04	16.36	11.42	3.50	3.35	0.61

註：1. 新增辦理休學人數是指本學期新辦理休學人數，不包含之前學期續休者。

2. 學期底總休學人數是指本學期底總休學人數，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上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3. 學生數之資料標準日為當學年之 10 月 15 日，休學人數則為當學期之動態資料。

4. 學士日間部包括四技，學士修含進修學士班及四技進修部。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2），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 - 修正 1212.pdf）。

七、原住民族幼兒園學生就學情形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幼兒園學生就學情形，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處及原民會之資料分析說明如後：

(一) 原住民族幼生與全體幼兒就讀情形比較

表 10-11 為 110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資料顯示全體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78 萬 989 人，其中就學人數共 58 萬 233 人，入園比率為 74.29%；原住民族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3 萬 1,123 人，其中就學人數共 2 萬 3,670 人，入園比率為 76.05%，占全體幼兒園就讀人數之比率的 4.08%，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高於全體幼兒。可能是因為年滿三歲之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以下同）8,500 元，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1 萬元，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可同時申請補助。此外，根據《原教法》第 14 條，原住民族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

表 10-11

110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族幼生				原住民族幼生 就學人數占全 體幼生就學人 數比率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比率	占比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比率	占比	
縣市別									
非原住民族地區	756,752	561,782	74.24	96.82	17,619	13,289	75.42	56.14	2.37
原住民族地區	24,237	18,451	76.13	3.18	13,504	10,381	76.87	43.86	56.26
性別									
男	404,419	302,358	74.76	52.11	15,951	12,182	76.37	51.47	4.03
女	376,570	277,875	73.79	47.89	15,172	11,488	75.72	48.53	4.13
公私立									
公立	-	188,878	-	32.55	-	15,776	-	66.65	8.35
準公共	-	165,569	-	28.53	-	5,164	-	21.82	3.12
私立	-	225,786	-	38.91	-	2,730	-	11.53	1.21
年齡									
2 歲至未滿 3 歲									
3 歲至未滿 4 歲	179,990	56,066	31.15	9.66	7,393	2,530	34.22	10.69	4.51
4 歲至未滿 5 歲	188,983	137,481	72.75	23.69	7,584	5,699	75.15	24.08	4.13

(續下頁)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族幼生				原住民族幼生 就學人數占全 體幼生就學人 數比率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比率	占比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比率	占比	
滿 5 歲	203,853	183,564	90.05	31.64	7,955	7,428	93.38	31.38	4.05
總計	780,989	580,233	74.29	100.00	31,123	23,670	76.05	100.00	4.08

註：1. 幼兒園學生數為動態資料異動性高，故與教育部所公布之資料有差異。

2. 0 歲至未滿 2 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3. 資料標準日為 110 年 11 月 1 日，戶籍人數為 110 年 10 月底。

4. 「公共化」是指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生。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 .pdf）。

（二）原住民族地區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學區內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原民會特別設立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表 10-12 是 111 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111 年新竹縣尖石鄉（馬里光、司馬庫斯）、高雄市杉林區（岱克拉思）、屏東縣瑪家鄉（美園）、泰武鄉（佳平、平和）、牡丹鄉（旭海）、三地門鄉（馬兒）、臺東縣（卑南、蘭嶼）、花蓮縣（港口）共核定招收 252 名幼兒，實際招收 252 名幼兒，共有 33 名教保服務人員；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生師比約為 7:1。

表 10-12

111 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鄉鎮別	教保中心名稱	核定招收 幼兒數	實際招收 幼兒數	2 歲至未滿 6 歲	教保服務 人員數
總計		252	252	252	33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司馬庫斯	7 26	7 26	7 26	1 3
高雄市 杉林區	岱克拉思	24	24	24	3

（續下頁）

縣市鄉鎮別	教保中心名稱	核定招收幼兒數	實際招收幼兒數	2歲至未滿6歲	教保服務人員數
屏東縣					
瑪家鄉	美國	45	45	45	6
泰武鄉	佳平	17	17	17	3
	平和	29	29	29	4
牡丹鄉	旭海	14	14	14	2
三地門鄉	馬兒	19	19	19	3
臺東縣					
	卑南	25	25	25	3
	蘭嶼	26	26	26	2
花蓮縣					
	港口	20	20	20	3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40），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 .pdf](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pdf)）。

貳、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與學校

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依據《原教法》，為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應鼓勵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業。原民會 101 年訂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106 年移至教育部主政辦理，並自 109 年起將原資中心計畫納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以引導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111 年共補助 144 校原資中心（詳見表 10-13）及專責人員；另擇定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包含北區—輔仁大學與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透過區域原資中心，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建立資源分享平臺、辦理跨校原住民族學生教育事務、辦理區域內教職員輔導知能增能活動及辦理區域特色課程或活動等，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協助及陪伴各校原資中心。

表 10-13

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一覽表

北區 (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 59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輔仁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3	世新大學	4	南亞技術學院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中原大學
7	國立體育大學	8	醒吾科技大學
9	臺北市立大學	10	國立政治大學
11	淡江大學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3	景文科技大學	14	敏實科技大學
15	中國文化大學	16	健行科技大學
17	實踐大學	18	開南大學
1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0	國立清華大學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	龍華科技大學
2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4	東吳大學
25	真理大學	26	國立臺北大學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2	中國科技大學
33	康寧大學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6	明新科技大學
37	聖約翰科技大學	38	國立中央大學
39	萬能科技大學	40	長庚科技大學
41	明志科技大學	42	國立交通大學
4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4	中華大學
45	華梵大學	46	銘傳大學
47	臺北醫學大學	48	玄奘大學
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50	東南科技大學

(續下頁)

5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2	中華科技大學
53	南亞技術學院	54	華夏科技大學
55	致理科技大學	56	亞東技術學院
57	黎明技術學院	5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5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中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 34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弘光科技大學	2	朝陽科技大學
3	育達科技大學	4	明道大學
5	大葉大學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	國立嘉義大學	8	亞洲大學
9	嶺東科技大學	10	大同技術學院
11	國立聯合大學	12	南開科技大學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7	僑光科技大學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9	中國醫藥大學	20	國立中正大學
21	國立中興大學	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	中山醫學大學
25	南華大學	26	吳鳳科技大學
27	環球科技大學	28	東海大學
29	逢甲大學	30	靜宜大學
31	建國科技大學	32	中臺科技大學
33	中州科技大學	34	修平科技大學
南區 (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 31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美和科技大學	2	義守大學
3	長榮大學	4	崑山科技大學
5	大仁科技大學	6	國立屏東大學

(續下頁)

7	嘉南藥理大學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	正修科技大學
11	樹德科技大學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	國立成功大學	14	南臺科技大學
15	高苑科技大學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7	輔英科技大學	18	文藻外語大學
19	遠東科技大學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1	國立高雄大學	22	台灣首府大學
2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	國立中山大學
25	國立臺南大學	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7	國立金門大學	28	東方設計大學
2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30	高雄醫學大學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東區暨專科區 (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 20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臺東大學	2	大漢技術學院
3	國立東華大學	4	佛光大學
5	慈濟大學	6	國立宜蘭大學
7	蘭陽技術學院	8	慈濟科技大學
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4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民國 111 年，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https://indigenous.moe.gov.tw/location_area）。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說明，教育部，民國 112 年（<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view/F864F2453e26>）。

二、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及原住民族專班

(一) 各類學校數與學生數

依據《原教法》第4條第5項規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指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另《原教法》第20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調查110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國小有291所，原住民族重點國中有63所，原住民族重點國中小有10所，原住民族重點完全中學有19所，原住民族重點高中有34所，共計417所。原住民族實驗國小有29所，原住民族實驗國中有3所，原住民族實驗國中小有4所，原住民族實驗完全中學有2所，共計38所。

表 10-14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各縣市分布

單位：所

	重點學校						實驗教育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	417	291	63	10	19	34	38	29	3	4	2	0
基隆市	3	1	0	0	2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1	4	0	2	2	3	1	1	0	0	0	0
桃園市	23	12	0	0	3	8	0	0	0	0	0	0
新竹縣	22	16	5	0	1	0	5	4	1	0	0	0
新竹市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13	10	1	2	0	0	2	2	0	0	0	0
宜蘭縣	15	12	1	0	2	0	2	1	1	0	0	0
南投縣	35	27	5	0	1	2	2	2	0	0	0	0
花蓮縣	108	81	19	0	1	7	4	4	0	0	0	0
嘉義縣	9	7	0	2	0	0	3	1	0	2	0	0
高雄市	17	9	4	2	0	2	5	3	0	2	0	0
屏東縣	48	30	9	0	2	7	6	6	0	0	0	0
臺中市	11	7	1	2	0	1	2	1	1	0	0	0
臺東縣	101	75	18	0	4	4	6	4	0	0	2	0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216），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1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pdf>）。

依調查 110 學年度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最多的前 3 縣市為：花蓮縣（8,700 人）、臺東縣（6,670 人）、屏東縣（4,504 人）；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最多的前 3 縣市為：屏東縣（535 人）、新竹縣（466 人）、臺東縣（299 人）。

表 10-15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各縣市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分布情形

單位：人

	重點學校						實驗教育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	30,927	15,409	5,986	353	2,617	6,562	2,075	1,553	280	166	76	0
基隆市	228	124	0	0	104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969	253	0	91	137	488	16	16	0	0	0	0
桃園市	2,590	598	0	0	503	1,489	0	0	0	0	0	0
新竹縣	1,980	1,146	578	0	256	0	466	267	199	0	0	0
新竹市	137	0	0	0	137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410	317	59	34	0	0	69	69	0	0	0	0
宜蘭縣	1,091	731	46	0	314	0	64	18	46	0	0	0
南投縣	1,934	1,372	316	0	33	213	97	97	0	0	0	0
花蓮縣	8,700	4,186	2,344	0	297	1,873	126	126	0	0	0	0
嘉義縣	217	145	0	72	0	0	129	57	0	72	0	0
高雄市	1,057	433	173	94	0	357	187	93	0	94	0	0
屏東縣	4,504	2,311	898	0	215	1,080	535	535	0	0	0	0
臺中市	440	193	35	62	0	150	87	52	35	0	0	0
臺東縣	6,670	3,600	1,537	0	621	912	299	223	0	0	76	0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17），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 .pdf）。

表 10-16 為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學生人數，資料顯示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就讀的原住民族學生共有 3 萬 927 人，占全體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35.56%，占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全體學生人數 51.73%。

表 10-16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校	全體原住民族 學生數	重點學校 全體學生數	重點學校 原住民族 學生數	重點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 占全體原住民族 學生比率	重點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 占重點學校全體 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總計	86,981	59,781	30,927	35.56	51.37
國小	44,476	27,705	15,644	35.17	56.47
國中	21,932	15,267	6,351	28.96	41.60
高級中等學校	20,573	16,809	8,932	43.42	53.14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17），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pdf）。

（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教育部為嘉惠原鄉部落學子，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自105學年度起實施以原住民族教育為課程教學核心之實驗教育，期融合多元部落文化於學校體系，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迄111年底，業有38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地方政府審議通過，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開辦校數由105學年度7所逐年增加至111學年度38所，包含國小32所、國中3所、國中小2所及1所完全中學，區域分布遍及11縣市（詳見表10-17），計2,473位學生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其中2,312位學生具有原住民族身分，部落文化涵蓋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雅美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等10族，其中南投縣久美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及北葉國小更執行雙族計畫，以滿足不同族別之文化教育需求。此外，規模最大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為新竹縣尖石國中，學生數215人；花蓮縣永豐國小規模最小，全校學生數僅14人，生師比達1.3:1。

表 10-17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1	北區中心	新北市	德拉楠實驗國小	泰雅族
2		新竹縣	桃山國小	泰雅族
3		新竹縣	尖石國小	泰雅族
4		新竹縣	嘉興國小	泰雅族
5		新竹縣	新樂國小	泰雅族
6		新竹縣	尖石國中	泰雅族
7	西區中心	臺中市	博屋瑪國小	泰雅族
8		臺中市	和平國中	泰雅族
9		苗栗縣	泰興國小	泰雅族
10		苗栗縣	象鼻國小	泰雅族
11		南投縣	都達國小	賽德克族
12		南投縣	久美國小	布農族／鄒族
13		嘉義縣	達邦國小	鄒族
14		嘉義縣	阿里山國中小	鄒族
15	南區中心	高雄市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布農族
16		高雄市	多納國小	魯凱族
17		高雄市	樟山國小	布農族
18		高雄市	茂林國小	魯凱族
19		屏東縣	長榮百合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20		屏東縣	地磨兒國小	排灣族
21		屏東縣	北葉國小	排灣族／魯凱族
22		屏東縣	賽嘉國小	排灣族
23		屏東縣	青葉國小	魯凱族
24		屏東縣	霧臺國小	魯凱族
25	宜花中心	宜蘭縣	武塔國小	泰雅族
26		宜蘭縣	大同國中	泰雅族
27		宜蘭縣	南山國小	泰雅族
28		花蓮縣	萬榮國小	太魯閣族

(續下頁)

序號	區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29	宜花中心	花蓮縣	豐濱國小	阿美族
30		花蓮縣	鶴岡國小	阿美族
31		花蓮縣	永豐國小	阿美族
32		花蓮縣	太平國小	布農族
33	臺東中心	臺東縣	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	卑南族
34		臺東縣	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	排灣族
35		臺東縣	蘭嶼高中（完全中學）	雅美族
36		臺東縣	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大南國小）	魯凱族
37		臺東縣	椰油國小	雅美族
38		臺東縣	武陵國小	布農族

註：本表為截至 111 年各縣市審議通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頁 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native_ana.pdf）。

（三）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

表 10-18 為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是為了提升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入學人數，並培育原住民族較需要的人才。近年原住民族專班的設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104 學年度 19 校、26 班，增加至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核定 27 校、41 班，其中 4 班為碩士在職專班，開設範圍含括護理、土木工程與環境工程、文化產業、法律、藝術、觀光餐旅、社會工作、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演藝事業、高齡健康與照護、生物資源、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語言與文化、傳播、數位多媒體設計、觀光餐旅、財務金融等領域。

表 10-18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

單位：校；班；人

校數	學校	班數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數
1	國立中山大學	1	社會學系原住民族碩士在職專班	20
2	國立宜蘭大學	2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21
		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族專班	20

（續下頁）

校數	學校	班數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數
3	國立東華大學	4	法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20
4	國立屏東大學	5	文化事業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40
		6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0
5	國立政治大學	7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族專班	12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50
7	國立臺東大學	9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族專班	30
		1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40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	原住民族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0
9	國立聯合大學	12	原住民族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21
10	國立體育大學	13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族專班	40
		14	競技運動原住民族專班	45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族專班	30
		16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族專班	36
		17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族專班	25
12	大葉大學	18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族專班	8
13	中原大學	19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族專班	18
14	世新大學	20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族專班	13
15	義守大學	21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族專班	28
		22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族專班	32
		23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50
16	輔仁大學	24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族碩士在職專班	25
17	靜宜大學	25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28
		26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8
18	慈濟科技大學	27	護理科（2 班）	100
		28		
19	大仁科技大學	29	觀光事業系	30
20	美和科技大學	30	社會工作系	25
2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1	護理科	35

(續下頁)

校數	學校	班數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數
2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2	護理科（2 班）	74
		33		
2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4	演藝事業系	10
24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	護理科	25
25	明新科技大學	36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20
		37	幼兒保育系	25
		38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25
26	嶺東科技大學	39	財務金融系	30
		40	流行設計系	30
2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1	老人服務事業科	40

資料來源：110 學年原住民專班，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民國 110 年，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https://indigenous.moe.gov.tw/article/view/5912B109c61f>）。

參、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19 是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統計顯示原住民族籍教師共有 2,903 人，以阿美族最多（695 人），其次為泰雅族（613 人）、排灣族（608 人）再次。以任教學校級別分，以國小教師最多（1,849 人），其次為國中（538 人），最低為宗教研修學院（1 人）及空大及進修學校（1 人）。

表 10-19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族籍分布

單位：人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阿美族	367	153	130	3	3	38	0	1	695
泰雅族	414	109	63	2	2	22	1	0	613
排灣族	410	101	63	2	2	30	0	0	608
布農族	265	74	40	0	4	13	0	0	396

（續下頁）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卑南族	68	16	15	1	0	3	0	0	103
鄒族	42	6	4	1	0	2	0	0	55
魯凱族	47	12	8	0	0	3	0	0	70
賽夏族	24	10	2	0	0	3	0	0	39
雅美族	12	2	8	0	0	0	0	0	22
邵族	3	2	0	0	0	0	0	0	5
噶瑪蘭族	1	1	0	0	0	0	0	0	2
太魯閣族	114	29	20	1	1	9	0	0	174
撒奇萊雅族	5	2	0	0	0	1	0	0	8
賽德克族	71	15	10	0	0	5	0	0	101
拉阿魯哇族	3	1	0	0	0	0	0	0	4
卡那卡那富族	3	3	0	0	0	0	0	0	6
尚未申報族籍	0	2	0	0	0	0	0	0	2
總計	1,849	538	363	10	12	129	1	1	2,903

註：1.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及高職。

2. 本表不包含幼兒園資料，係因全國教保資訊網所蒐集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料並未按身分別區分。

3. 尚未申報族籍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族身分但尚未申報族籍者。

資料來源：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頁 145），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0/110native.pdf>）。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與縣市分布

表 10-20 為 110 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族籍教師分布情形。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占比率最高的縣市為花蓮縣 10.98%（521 人），之後依序為臺中市 10.73%（509 人）、新北市 10.23%（485 人）、臺東縣 9.72%（461 人）、桃園市 8.9%（422 人）、屏東縣 7.65%（363 人）、高雄市 7.23%（343 人）、臺北市 6.75%（320 人）、南投縣 6.49%（308 人）、臺南市 5.67%（269 人）；原住民族籍教師在 6 都任教的比率很高，其餘縣市原住民族籍教師比率在 5% 以下。

表 10-20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次與縣市分布

單位：人次；％

縣市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專任族語教師	百分比
基隆市	60	0	2	5	8	2	24	19	1.27
臺北市	320	1	7	14	59	29	187	23	6.75
新北市	485	3	11	35	93	53	233	57	10.23
桃園市	422	6	19	26	78	50	140	103	8.90
新竹市	46	1	1	7	4	3	29	1	0.97
新竹縣	160	5	18	24	57	31	19	6	3.37
苗栗縣	100	8	12	8	28	26	12	6	2.11
臺中市	509	4	17	23	52	44	305	63	10.73
彰化縣	52	1	1	1	12	7	19	11	1.10
南投縣	308	17	41	28	74	66	48	34	6.49
雲林縣	23	0	1	3	5	1	10	3	0.48
嘉義市	5	0	0	0	0	2	3	0	0.11
嘉義縣	51	3	6	7	13	10	10	2	1.08
臺南市	269	0	3	6	12	11	189	48	5.67
高雄市	343	3	20	29	53	42	164	32	7.23
屏東縣	363	8	47	54	112	43	75	24	7.65
宜蘭縣	234	10	22	16	50	40	86	10	4.93
花蓮縣	521	19	58	71	135	116	97	25	10.98
臺東縣	461	22	71	72	157	79	50	10	9.72
澎湖縣	4	0	1	1	1	1	0	0	0.08
金門縣	7	0	2	1	3	0	0	1	0.1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00
總計	4,743	111	360	431	1,007	656	1,700	478	100

註：1. 本表之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主任、專任教師、兼任／代理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專任族語教師，但不包括職員與短期（不超過3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超過3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5. 此表原以比率呈現，彙編者改以人次呈現。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5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pdf）。

三、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分布

表 10-21 為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分布情形，其中教學支援人員所佔人數最高，共 1,700 人，其次為專任教師（1,007 人），再來是兼任／代理教師（656 人），校長最低（111 人）。原住民族籍教師占比最高的前 4 族依序為阿美族（27.91%；1,324 人）、排灣族（18.79%；891 人）、泰雅族（17.75%；842 人）、布農族（13.70%；650 人），其他各族比率在 10.00% 以下。比較各族別校長與主任占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比率，排除人數未滿 30 人的族別，比率前 4 名依序為：卑南族（13.02%）、太魯閣族（13.01%）、賽德克族（12.99%）、鄒族（12.91%）、排灣族（11.33%）。

表 10-21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

單位：人次；%

族別	總人次	校長 (占比)	主任 (占比)	組長	專任 教師	兼任／ 代理教師	教學支 援人員	專任族 語教師	百分比
阿美族	1,324	15 (1.13)	69 (5.21)	126	271	150	557	136	27.91
泰雅族	842	28 (3.33)	74 (8.79)	71	204	153	245	67	17.75
排灣族	891	14 (1.57)	87 (9.76)	99	206	91	308	86	18.79
布農族	650	15 (2.31)	47 (7.23)	54	111	111	240	72	13.70
卑南族	169	7 (4.14)	15 (8.88)	11	40	16	70	10	3.56
鄒族	62	2 (3.23)	6 (9.68)	5	15	7	24	3	1.31
魯凱族	150	2 (1.33)	10 (6.67)	16	27	22	45	28	3.16
賽夏族	62	4 (6.45)	2 (3.23)	6	16	15	12	7	1.31
雅美族	30	1 (3.33)	3 (10.00)	4	5	5	9	3	0.63
邵族	6	1 (16.67)	1 (16.67)	0	2	0	0	2	0.13

(續下頁)

族別	總人次	校長 (占比)	主任 (占比)	組長	專任 教師	兼任／ 代理教師	教學支 援人員	專任族 語教師	百分比
噶瑪蘭族	10	0	0	1	2	1	3	3	0.21
太魯閣族	315	14 (4.44)	27 (8.57)	17	59	37	122	39	6.64
撒奇萊雅族	12	0	2 (16.67)	0	4	1	5	0	0.25
賽德克族	177	7 (3.95)	16 (9.04)	15	36	42	41	20	3.73
拉阿魯哇族	8	1 (12.5)	0	0	1	1	5	0	0.17
卡那卡那富族	7	0	0	2	1	2	2	0	0.15
未回答	26	0	1 (3.85)	4	6	2	11		0.55
總計	4,743	111	360	431	1,007	656	1,700	478	100.00

註：1. 本表之教師係指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正式編制的原住民族籍教師，但不包括職員工與短期（不超過3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超過3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5. 此表原校長、主任以比率呈現，彙編者改以人次呈現。

資料來源：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5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1年（<https://www.ns.org.tw/history-report/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pdf>）。

肆、教育經費

有關111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教育部與原民會共編列54億7,174萬6,000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的1.99%，已達《原教法》所定比率。其中，教育部編列38億4,667萬8,000元、原民會編列16億2,506萬8,000元（見表10-22）。又111年度較110年度整體增加1億1,000萬6,000元，其中教育部增加3,813萬3,000元，原民會則增加7,187萬3,000元。

表 10-22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法定預算 (1)	100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1-2)	占比 (4 = 3/2)
一、教育部	3,846,678	3,808,545	38,133	1.00
(一) 教育部	1,534,653	1,517,837	16,816	1.11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42,171	242,171	0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86,474	269,658	16,816	6.24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8,742	2,178,742	0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78,949	1,885,139	- 6,190	- 0.33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6,711	66,711	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07,400	1,513,590	- 6,190	- 0.41
(3)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9,793	293,603	6,190	2.11
(三) 體育署	106,108	85,408	20,700	24.24
1.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0,308	80,308	20,000	24.90
2. 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800	5,100	700	13.73

(續下頁)

項目	111 年度 法定預算 (1)	100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1-2)	占比 (4 = 3/2)
(四) 青年署	20,00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志工參與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等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7,175	6,558	617	9.4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7,175	6,558	617	9.41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625,068	1,553,195	71,873	4.63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2,552	46,499	26,053	56.03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4,000	4,000	0	
(2) 設置民族教育中心	28,000	25,000	3,000	12.00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40,552	17,499	23,053	131.74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130,230	117,455	12,775	10.88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69,053	380,825	- 11,772	- 3.09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64,448	38,830	25,618	65.97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7,000	5,500	1,500	27.27
6.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12,255	503,805	8,450	1.68
7.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23,700	28,500	- 4,800	- 16.84
8.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414,300	331,643	82,657	24.92
9.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31,530	100,138	- 68,6089	- 68.51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5,471,746	5,361,740	110,006	2.05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74,742,961	257,318,247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9	2.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 73），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file/8604/83330/e64f2807-e771-44fa-9b94-ce5a38a67be4.pdf>）。

伍、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 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與原民會有許多法令變更，以下分別依新增及修正的重要法規說明。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111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3320A 號令、原民會原民教字第 1100076956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 9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語言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共計 7 條。

二、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1 年 1 月 10 日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9 條。為加強原住民族公費生之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並具備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課程規劃及教材編製能力，將原住民族公費生應修習之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修正為應修畢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並明定 110 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族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10 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修正施行前之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另於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增補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規劃學分數與取得註記次專長資格之條件。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111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0546A 號令、原民會原民教字第 111000870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29 條條文；除第 14 條第 1 項之附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內容如後：第 14 條明定 111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附表各級別的薪資皆調高。第 29 條明定，該辦法「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11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951A 號法令修正發布第 2 至 4、20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修正內容如下：第 2 條之本土語文增加「及閩東語文」；客家語文改為「客語文」；另外增加「臺灣手語」；順序做調整。

第3條第1款第2目增加原住民族語文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第4條：「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其程序及內容，規定如下：一、資格審查；（一）原住民族語文……。」第4條第3項也增加認證測驗。另增訂第4-1條條文。

第20條增加「臺灣手語」。

五、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111年5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215101號令修正發布。獎勵項目刪除「發明」，增加「專利」；專業考試增加「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優級、高級或中高級測驗合格證書，三級別獎勵各以一次為限」；體育傑出人才第1目至第8目都增加「獲前六名」，且增加第9目「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第10目「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五名」、第11目「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三名」、第12目「下列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會（不包括第九日至第十一目及第十三目之賽）」、第13目「亞洲地區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前三名」，及第14目「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111年6月14日教育部臺教國屬國字第1110068930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第一點刪除「城鄉共學伙伴學校締結計畫」，相關此計畫的部分都刪除；第三點補助對象（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刪除「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率偏高」；第五點（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刪除「修繕整建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1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33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66條。第10條的「互助式教保服務」跟原住民族息息相關，其增加第6至10項如後：

第10條第6項：採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提供教保服務，需用公有不動產者，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10條第7項：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

第10條第8項：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第10條第9項：前二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第10條第10項：「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八、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111年7月20日原民會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其修正內容如後：1. 獎助對象含經濟弱勢者、就讀五專前三年、具原住民族身分者。2. 獎助金額皆提高。3. 獲配獎助學金名額做些微調整。4. 領有助學金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可減免之條件亦有調整。

九、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11年7月27日原民會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1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第4點及第7點。其修正內容如後：第3點所得總額在50萬元以下者。第4點國小原民生每學年助學金增加至3千元。第7點之申請程序不需檢具蓋有原住民族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十、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2028A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其中包括調高經本部協調辦理之重大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學分班開班費，由原每學分3萬6,000元調高至4萬5,000元，並新增自111學年度起酌予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相關經費於112年納編教育部預算並發放獎助金。復於111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5066A號令修正第16點，增列109年8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得申請獎助金。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補助並促其發展。《原教法》87 年公布實施後，原住民族教育自此法制化，開啟全新的里程碑，各項子法陸續制定完成。「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 -114 年）」是依據《原教法》（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訂定推動，並延續自 82 年啟動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自 95 年至 104 年調整名稱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5 年至 109 年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所撰擬；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成效，教育部及原民會持續致力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改善措施，多年來從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至高等教育階段，設定 7 個目標、12 個推動策略，及 64 個具體措施，以下分別簡述教育部及原民會在 111 年度之重要施政成效。

壹、教育部

教育部在 111 年施政績效報告中強調，推動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摘要重點分述以下：

一、建構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一）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費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 2,854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1,882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110 學年度計 4 萬 1,437 人次。

（二）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111 年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每校挹注 1 名專責人員，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業。111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民會實地訪視 19 校，以引導學校落實原資中心組織功能；另辦理主管聯席會議及承辦人員增能研習課程等，透過原住民族文化等面向課程，提升主管與專責人員文化敏感度。

（三）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

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期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111 年計核定 10 校辦理。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一）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引導職前課程融入原住民族相關知識文化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融入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相關內容。經查 11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及文化教育相關課程者有 37 校、110 系所，開設共計 291 門課程，4,951 人次修習。

（二）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1.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依據函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專班，輔導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一般師資生及原住民族學生免學分費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和文化課程，強化原住民族語文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並鼓勵學校引進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110 學年度計補助 8 校開設，總計修習 1,120 人，並引進 66 位原住民族籍師資（原住民族籍師資 65 位、原住民族耆老師資 1 位）。
2. 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書，110 學年度計核定 2 校開設。
3.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截至 110 學年度累計核定 7 校開設。
4. 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1 年核定 2 校開設 2 班（阿美族、排灣族）。

5.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111 年核定 3 校開設 3 班（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
6.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111 年核定 2 校開設 4 班（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魯凱族）。
7. 其他增能課程
 - （1）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 36 小時與 8 小時研習課程，104 年至 111 年累計 8,813 教師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 （2）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新增原住民族教育之選修課程，並請原住民族公費分發之教師、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初任教師選修，111 年計 622 人選修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課程。

（三）穩定培育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

1. 保障原住民族公費培育名額及強化民族教育知能：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符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師資需求。111 年核定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計 75 名（依族語別），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較 111 學年度之 69 名，增加 6 名。111 年度分發（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原住民族公費生已全數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檢定。
2. 提升原住民族公費生待遇：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全面調升「制服費」、「教學見習費」及「生活津貼」3 項目待遇，「書籍費」則調整為每學期核給。同時，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公費生新增補助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補助總經費每人每年從約 11 萬 5,000 元，調整後為 13 萬 8,464 元。

（四）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1.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錄取，每班最多 3 人。

2. 自 96 學年度起，原住民族學生經各學年度各項大學入學管道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由學校提報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外加師資生名額，增進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3. 依《111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外加新進原住民族籍師資生計 69 名，師資培育學系外加新進原住民族籍師資生計 101 名。另查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在校師資生總計 1,179 名（含外加名額），持續穩定培育，以充裕原住民族籍師資。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1 年共同補助 38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以完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發展與銜接。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一）盤點與媒合師資

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媒合平臺」，啟動媒合機制，協助學校完備師資，迄 111 年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375 名。

（二）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改善及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其教學能力，110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實際進用 178 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推動直播共學

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並辦理直播共學選課說明會，提供國中、高中學校選課；另針對小校、稀少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偏遠地區等師資需求學校，媒合進行直播共學。

（四）研發編修語文教材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並因應 108 課綱，自 109 年起逐年編輯第 10 至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選習族語文課程學生使用，111 年持續編纂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2 語（外加東部都達語）教材，以及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調整，修正 1 至 9 階族語教材相關文字，並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2 語（外加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

五、族語保存及推廣

- （一）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計畫」，提供原住民族有系統的百科知識，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厚實原住民族文學參考素材。
- （二）為鼓勵大眾運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民族語言文學創作，落實本土語言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 7 屆徵文活動共徵得 34 件優選作品，並完成出版得獎作品集，第 8 屆徵文活動亦徵得 34 件優選作品。此外，每年編輯公告 504 篇族語朗讀文章，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的認識及運用。

六、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一）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

111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 22 校、34 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族專班等管道，提供 1 萬 2,315 個外加名額。

（二）辦理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 10 名原住民族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提供 2 名原住民族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1 年 10 名錄取者主要攻讀學群為教育、藝術、法律及社會科學等。

（三）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持續規劃遴選培育 150 名潛力選手，包括體操、拳擊、射箭等 10 種運動種類；另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11 年計核定補助 34 名，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四）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

111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與原民會合作，補助 20 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1 年度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入選 4 組績優團隊。

七、推動全民原教

（一）原教議題融入課綱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材編纂及推廣工作，辦理諮詢宣導工作及教案設計工作坊，111 年以辦理 10 場次諮詢宣導工程，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8 日、7 月 1 日辦理觀摩研討暨成果展示活動，分享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經驗。

（二）透過社教機構推廣

1.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當月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
2. 國立臺灣圖書館成立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等圖書專區，截至 111 年底，計典藏 1 萬 594 冊圖書。
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辦「111 年原住民族月教育展示」，以「原轉教育」為主題，與 36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一同合作，製作 4 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影片，於 111 年 8 月 1 日以巡迴放映座談方式，向大眾推展認識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意義及成果。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會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提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是原民會整體目標及願景之其中一項，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是 111 年施政計畫之重點之一，摘要重點分述以下：

一、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令及規範，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一）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

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3,374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2,821人次、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9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55班、聘任專職族語老師246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3,000校、補助大專校院族語課程11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6所。

除此之外，原民會亦辦理「2022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頒獎典禮暨發展會議」、「2022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表揚「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溝通的族語傳承演說50位特優學生」、推動「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辦理「原住民族語模範父親表揚典禮」、辦理「110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績優表揚暨國際研討會」、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表揚暨成果展」、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輔導16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鼓勵72個原住民族機關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列為公務人員陞任評分項目，及提供42種族語誓詞，協助原住民族公職當選人使用族語進行就職宣誓。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工程，培育原住民族知識人才

（一）訂定並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

109年原民會提出「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4年）」，111年國立東華大學建構知識體系專管中心揭牌啟用，11族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陸續成立，32位優秀的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專家學者，涵蓋原住民族研究、教育、資訊科技和法律領域，組成跨領域專業團隊，進行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盤點蒐集各部會及相關機構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總計3,000筆，俾利未來開放資料取用與分享知識，強化知識典藏及運用效能，並舉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之論壇及研討會共2場次。

（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為推廣民族教育，補助11直轄市、縣市38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10直轄市、縣市29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

校本位課程計畫，提供學校建立適合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以培育未來所需的人才。

（三）補助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

原民會亦補助 124 所國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原民會的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更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94 個執行單位、開辦 106 班，協助其課業及增進其堆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認識。

（四）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為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成立「原資中心」；原民會 111 年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 17 所大專校院 29 個原住民族專班，培育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

（五）補助自費學生、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補助原住民族自費留學生要點，補助 67 位自費留學生，促進其與國際接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共補助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政策也應有相對應的調整，以解決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亦然，在政策推動和執行上，必然有諸多待解決的困境，本節特別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之對策，茲分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原住民族學生輟學、休學及退學之問題

原住民族學生輟學、休學及退學之問題一直是教育部關注的重點。圖 10-2 顯示，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國小及國中生的中輟比率比全體學生高，其主要原因是個人因素（約 5 成）、家庭因素（2 成多）、社會因素（1 成多），及學校因素（1 成

多)。表 10-7 顯示，110 學年度上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正式辦理休學比率為 9.76%，放棄、廢止註銷學籍比率為 7.23%，修業年限期滿比率為 2.43%（全體學生修業年限期滿比率為 20.70%），未達畢業標準比率為 13.30%，失學（中輟）比率為 2.05%；110 學年度下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正式辦理休學比率為 10.27%，放棄、廢止註銷學籍比率為 8.16%，修業年限期滿比率為 4.57%（全體學生修業年限期滿比率為 50.23%），未達畢業標準比率為 5.24%，失學（中輟）比率為 13.29%。表 10-8 顯示，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以上學生於學期間辦理退學之比率為 12.51%，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比率為 11.40%，只有原住民族博士生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比率低於全體學生，其他都高於全體學生。表 10-9 顯示，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以上學生休學原因前 3 項為工作需求、志趣不合，及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表 10-10 顯示，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專以上學生上、下學期退學原因前 3 項為休學逾期未復學、志趣不合及學業成績。

教育部統計處 112 年之「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指出，110 學年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輟學生計 426 人，較上學年微增 9 人，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含生活作息不正常、生病、犯法等其他個人因素）占 58.7% 最高；家庭因素（含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慣影響、家庭關係不正常、親屬失和、經濟問題等其他家庭因素）占 23.7% 次之；再次是社會因素如受校外不良朋友或已輟學同學影響、加入幫派組織、流連或沉迷網路咖啡廳等其他社會因素，又次是學校因素，如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缺曠課太多、與同儕關係不佳、課業壓力過大等其他學校因素，此與圖 10-2：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中輟學原因一致。

監察委員范巽綠、蘇麗瓊、賴振昌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的調查報告指出，由於學生休退學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均造成一定損失，且若無適切的輔導與安排，甚可能衍生相關的社會問題。監察院調查此案時，特別邀請 12 所具代表性的大專校院校長、行政主管進行座談，訪談意見指出，對於學業成績不佳學生進行課業協助、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助學補助，往往較能打消學生休退離校的念頭，但如果是屬於「志趣不合」休退學者，則成因、處理方式均更為複雜，也未必能有良好輔導成效。大專校院代表反映：「退學的學生中，很多人有休學紀錄」、「入學前欠缺對於大專校院科系學習內容與自身性向志趣認識者，通常入學後容易發生休退學情形」。亦反映：「休學者逾期未註冊（或繳費及選課）」、「休學後逾期未註冊而退學」、「因休學後逾期未復學而退學」者，學生休退學的真實原因，有相當占比尚無法瞭解。學生「重考」、「轉學」因素五花八門，卻皆歸於「志趣不合」項下，同樣

無法完全反映真實現象。監委表示，教育部現有的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制度，雖已提供幫助，但有部分學生需要負擔生活費與家計，可能產生影響學業的情況，此部分必須有社政領域、原民會等部會共同來關心及支持。

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課程尚待完整規劃與實踐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或文化課程應有內容，促使《原教法》納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概念。《原教法》第5條明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同法第7條也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含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等）。又第29條明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不過，由於該建構知識體系工作在國內未有前例，如何規劃與執行，以利後續學校課程或其他場域（司法、自然資源管理、長照社福等）應用，對於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學術界及教育界都是一大挑戰。

三、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困境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面臨以下幾個問題：（一）沒有下一個階段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可以銜接（目前有32所原住民族實驗小學、3所原住民族實驗中學、2所原住民族中小學，及1所原住民族實驗完全中學）；（二）學制可以銜接的學校在課程銜接上各自為政，鮮少互動；（三）家長不一定選擇讓孩子就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四）學生通常會就近就學（可能就不會選擇就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五）師資之問題：1. 師資異動率高、2. 師資聘用之困境、3. 教師專業成長之問題；（六）課程發展與教學之問題：1. 國小跟國中的課程互動與交流偏低、2. 老師因為學生的族語程度不同而不知道如何教學；（七）升學進路之問題（例如，原住民族實驗國小設計了文化課，升學考試卻不考文化課的內容）。

貳、因應對策

一、原住民族學生輟學、休學及退學之對策

教育部與原民會非常關注此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提供獎助學金

教育部針對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教育部亦提供原住民族優秀學獎學金。原民會 111 年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提高所得總額，讓更多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高中生提供助學金。教育部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並發展潛能，增進教學及就業能力。

經濟因素被認為是原住民族大專生休退學的主要因素，教育部因此在大專階段有「學雜費減免政策」、「暑期返鄉工讀」、「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生活助學金及緊急紓困助學金及獎助學金（含公費生助學金）等。原民會 111 年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亦提高獎助金。原民會亦提供自費留學碩、博士生生活費。

（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適性發展潛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原民會亦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另外，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有學習需求之國民中小學生提供學習扶助作業，幾個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因此提升其學習成效，且能與家長在家自主學習，惟教師的教學方法須與學生的生活經驗有關且有趣，更要降低師生比。教育部亦落實原住民族中小學輟學生之輔導，其復學率成效卓著。

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有學習需求之高中生提供學習扶助方案，如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計畫、補助高中辦理原住民族學生一般課業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持續進步。

教育部近年挹注資源強化大專校院教學輔導，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具體策略包括成績預警、教學助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納入「學生學習評估指標及追蹤成效」項目、108 課綱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新生）等，使得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整體呈現下降走勢，其中因「學業成績不佳」及「經濟困難」休退學情形均見減幅。

（三）提供其他協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

校外租屋學生可以申請內政部「300 億租金補貼」或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方案，以減輕校外租屋經濟負擔。教育部亦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於 113 年 2 月實施。

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學生亦提供優惠就學貸款，以減輕其經濟壓力。

雖然以上的政策使得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整體呈現下降走勢，其中因「學業成績不佳」及「經濟困難」休退學情形均見減幅。然「因志趣不合」休退學部分卻有增無減，值得關注。監察委員范巽綠、蘇麗瓊、賴振昌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的調查報告表示，為減少學生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的現象，政府目前採取的策略主要是「強化高中階段之生涯探索與體驗」、「鬆綁大學法規學則以增加跨域學習彈性」兩方向，因此帶動高中與大學階段之教育更趨「客製化」、「個別性」；即是重要新制，值得持續關注。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的休退學問題，須強化跨部會合作以謀求改善之道。期透過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有別於一般教育之環境，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職能、或以「學校即部落」之專業教育為取向。另外，各大專校院休退學比率尚不宜逕予比較或過於負面看待，但應確保學生休退學前，充分獲悉相關資訊及選擇機會。監察委員范巽綠等人認為，學生休退學之預警與輔導，在校內應屬跨單位合作且需落實個案管理、提供學生個別關照之工作。

（四）研議建置學生長期資料庫

原住民族學生長期教育追蹤調查資料庫之建置有其急迫性與重要性，可提供政府、學校更全面檢視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與學習困境及問題。

二、成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發單位

109 年原民會提出「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訂出 3 個推動策略：（一）知識建構；（二）推動原住民族知識實踐；（三）雲端服務。111 年國立東華大學建構知識體系專管中心揭牌啟用，11 族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陸續成立，且開始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共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共同備課、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課程試教與成效評估）、研發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推動課程模組融入師資及教師在職進修、營造學習場域，及知識推廣及應用（研發各類特色教材教案、舉辦課程觀摩、舉辦相關工作坊等）。

三、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困境之對策

- （一）學制銜接問題之對策有以下 5 點：1. 教育部持續規劃及鼓勵學制一貫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增設原住民族國中及高中；2. 地方政府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提報實驗教育計畫；3. 臺中市、苗栗縣大安溪線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含臺中市博屋瑪國小及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小）或可研擬在象鼻國小成立原住民族實驗國中；4. 宜蘭縣或可研擬在大同國中成立原住民族實驗完全中學；5. 新竹縣或可研擬於清華大學設置原住民族實驗附設高中，或是在尖石國中成立尖石實驗完全中學，或是至善基金會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式，以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的方式，接軌尖石國中的學生。
- （二）師資聘任問題之對策有 5 項：1. 提升學校自主程度，從寬認定師資（含聘用耆老、傳統工藝保存者等）；2. 設法減低師資異動率；3. 多元資格人員擔任族語教學，包括族語教學資源人員、專職族語老師、現職合格教師具族語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等；4. 優先聘用具合格教師兼具取得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資格；5. 鼓勵現職合格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資格。
- （三）師資專業成長問題之對策有 2 點：1. 凝聚教師社群向心力，成立學習家族；2.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之支援。
- （四）課程發展問題之對策有 4 項：1. 籌組策略聯盟；2. 運用自身／在地資源；3. 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融入；4. 發展具民族文化內涵評量機制。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本節擬就教育部未來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的精進與實踐計畫

為落實《原教法》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教育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持續透過多元方式促進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藉由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提升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推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一、研發補充教材及作為教科書編寫參考：包含發展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教學輔助資源，提升教師對原住民族史觀的理解，進一步引導學生從多元視角來認識原住民族歷史的變遷。此外，辦理教科書出版社座談會，提升教科書編輯團隊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了解及知能。

二、強化師資培育及增能：

（一）除了將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重要出版品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並規劃納入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原住民族相關在職教師學分班課程參考運用，以及辦理研發教案及主題式探究課程教師的培力，以促進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二）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訂定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應持續鼓勵各師培大學開設原住民族及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每年定期檢核各校原住民族及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之開課狀況與師資生修課情形。

三、研議納入相關課程：包含融入現有教學主題，並由學科中心及中央輔導團發展相對應的教學活動，以及進行主題式探究課程，以跨領域方式協助學生較完整的認識原住民族，關注原住民族當前重要議題，另辦理教案徵選。

四、透過社教機構加強推廣：例如辦理主題書展活動、原住民族歷史導讀或紀錄片分享講座及結合說故事活動等，以加強全民原教的推廣。

貳、培養全民原教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

《原教法》第2條第2項明定，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同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族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第6條第1項明定，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

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級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級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第 28 條第 2 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第 29 條明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第 37 條第 1 項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第 2 項明定，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綜上所述，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已經從原住民族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然而，111 年學校仍出現數起歧視原住民族爭議事件，顯見學校師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認識與尊重都待加強，準此，未來應在中小學及師培課程加強相關內容的教育。

參、落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銜接規劃

- 一、積極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民小學，評估修正實驗計畫，將原實驗階段向上延伸至國民中學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民中小學，以銜接學制。
- 二、由各區協作中心輔導區域內國民中學提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為銜接國小實驗教育所需。
- 三、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轄屬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驗教育。
- 四、有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除透過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入校協助撰擬實驗計畫外，亦積極協助校方以微學程概念規劃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學課程，以期未來形成辦學特色。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Civas Pawan（吉娃思巴萬）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資料彙整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彙整人員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以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疇，說明學校體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學校體育基本現況，相關數據來源主要以《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4,285 所學校資料為主，其內容包含：體育班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體育績優生升學項目與人數、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學校運動教練、學校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學校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社團、適應體育等，分別敘述如下。

壹、各級學校學生數

一、中小學體育班

教育部 102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是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確立體育班設置目標，建構於國民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銜訓為主要目的。各級學校體育班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當中，不僅成為培育我國學生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本章所指體育班，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1）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3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2. 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 （1）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 （2）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 2 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3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各教育階段別，110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共計 705 校、1,986 班、3 萬 8,097 人，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單位：校；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國小	174	349	6,566
國中	380	1,136	20,976

（續下頁）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高中（職）	151	501	10,555
總計	705	1,986	38,097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1. 國小：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74 校，占整體學校數 6.53%；國小共有 349 個體育班，共 6,566 人，其中男生 4,088 人，女生 2,478 人。
2. 國中：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380 校，占整體學校數 39.54%，國中一共有 1,136 個體育班，共 2 萬 976 人，其中男生 1 萬 4,853 人，女生 6,123 人。
3. 高中（職）：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51 校，占整體學校數 29.49%；高中職共有 501 個體育班，共 1 萬 555 人，其中男生 7,751 人，女生 2,804 人。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110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6,653 人，含繼續升學者 6,644 人及未升學者 9 人。整體升學狀況以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者（2,874 人）為最多，占整體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3.20%；其次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但未繼續訓練者（2,322 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者（1,448 人）。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 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未升學
2,874	1,448	2,322	9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3,062 人，包含繼續升學者 2,589 人、未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者 214 人，以及服志願役者 259 人。

整體升學狀況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1,394 人）為最多，占整體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約 45.53%；其次為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495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70 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30 人），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一般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未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495	1,394	370	330	214	259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 11-4 所示。111 學年度高中組甄審計 157 名，高中組甄試計 196 名，國中組甄審計 0 名（近 5 學年來新低），國中組甄試計 45 名。各教育階段甄審、甄試項目如下：

表 11-4

111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高中組甄審 157 名	高中組甄試 196 名	國中組甄審 0 名	國中組甄試 45 名
A002 排球	B001 籃球		D001 籃球
A003 網球	B002 排球		D005 羽球
A005 羽球	B003 網球		D008 桌球
A006 棒球	B004 軟式網球		D015 木球
A007 壘球	B005 羽球		D016 曲棍球
A008 桌球	B008 桌球		D020 空手道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157 名	高中組甄試 196 名	國中組甄審 0 名	國中組甄試 45 名
A008 桌球—聽障（丙）	B009 足球		D021 跆拳道
A008 桌球—肢障（甲）	B012 合球		D031 游泳
A010 橄欖球	B013 手球		D035 划船
A012 合球	B015 木球		D042 滑輪溜冰
A015 木球	B020 空手道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A019 柔道	B021 跆拳道		D046 競技體操
A021 跆拳道	B029 射箭		D047 有氧競技體操
A022 拳擊	B031 游泳		D051 現代五項
A024 武術	B035 划船		D053 舉重
A026 角力	B036 輕艇		D076 韻律體操
A028 擊劍	B039 田徑		D084 蹺泳
A029 射箭	B041 自由車		
A031 游泳	B042 滑輪溜冰		
A035 划船	B048 運動舞蹈		
A039 田徑	B049 競技啦啦隊		
A041 自由車	B079 水上救生		
A042 滑輪溜冰	B082 滾球		
A045 拔河	B088 飛盤		
A048 運動舞蹈	B099 五人制足球		
A052 民俗運動	B101 龍獅運動		
A053 舉重			
A057 巧固球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0 艇球			
A082 滾球			
A084 蹺泳			
A088 飛盤			
A093 藤球			
B002 排球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11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民國 111 年，（https://lulu.ntus.edu.tw/wp-content/uploads/2022/07/111_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榜單.pdf）。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10 學年度（110-111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班次學生人數，總計為 3 萬 937 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班次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0,937	18,454	12,483	274	160	2,172	2,035	15,667	9,940	341	348

註：此表格所統計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乃依照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公告名單，並參考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分布於學科標準分類中含 1014 運動學類、10152 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運動）、01141 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體育），以及科系名稱包含體育、運動之科系所。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學生數（110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專業能力

體育專長教師¹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不含代理教師。

110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68.99% 提升到 74.98%；國中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6.78% 略降至 96.75%；高中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7.22% 略升到 97.43%，如表 11-6 表示。

¹ 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國小體育專長師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表 1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110 學年度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國小	體育專長	5,122	62.83	5,547	68.99	5,628	74.98
	非體育專長	3,030	37.17	2,493	31.01	1,878	25.02
	合計	8,152	100.00	8,040	100.00	7,506	10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160	96.81	3,095	96.78	3,009	96.75
	非體育專長	104	3.19	103	3.22	101	3.25
	合計	3,264	100.00	3,198	100.00	3,110	10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191	96.78	2,165	97.22	2,122	97.43
	非體育專長	73	3.22	62	2.78	56	2.57
	合計	2,264	100.00	2,227	100.00	2,178	100.00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110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526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586 人，占整體 44.98%；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93 人，占整體 2.64%；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847 人，占整體 52.38%，如表 11-7 表示。

表 11-7

108-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110	編制內	專任	402	557	416	200	11	1,586
	編制外	專任	2	5	28	53	5	93
	編制外	兼任	119	165	266	1,097	200	1,847

（續下頁）

學年度	編制 內／外	專任／ 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109	編制內	專任	399	568	419	214	11	1,611
	編制外	專任	2	4	29	50	3	88
	編制外	兼任	96	163	262	1,150	162	1,833
108	編制內	專任	370	582	428	225	12	1,617
	編制外	專任	3	4	29	45	5	86
	編制外	兼任	101	178	238	1,175	166	1,858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聘僱及用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110 學年度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2,044 人，占 40.99%；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54 人，占 23.14%；專任運動教練共 375 人，占 7.52%；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414 人，占 28.35%。

110 學年度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38 人，占 26.1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610 人，占 21.59%；專任運動教練共 671 人，占 23.74%；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07 人，占 28.56%。

110 學年度高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26 人，占 39.29%；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82 人，占 15.26%；專任運動教練共 352 人，占 19.05%；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488 人，占 26.41%。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僱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運動教練
國小	總計	2,044	1,154	375	1,414
	百分比	40.99	23.14	7.52	28.35
國中	總計	738	610	671	807
	百分比	26.11	21.59	23.74	28.56
高中（職）	總計	726	282	352	488
	百分比	39.29	15.26	19.05	26.41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5、148、15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110 學年度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039 人，占 66.43％；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06 人，占 6.78％；專任運動教練共 39 人，占 2.49％；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80 人，占 24.30％，如表 11-9 表示。

表 11-9

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56	36	27	165
私立學校	583	70	12	215
總計	1,039	106	39	380
百分比	66.43	6.78	2.49	24.30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1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1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機會為目的，所有具有興趣之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

一、運動代表隊

110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5,526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2.07隊。全國國中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3,089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3.21隊。全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2,032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3.97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1,541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10.41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共計1萬2,188隊、總校數4,285校，平均每校2.84隊，詳如表11-10所示。

表 11-10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

單位：校：隊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5,526	2,664	2.07
國中	3,089	961	3.21
高中職	2,032	512	3.97
大專校院	1,541	148	10.41
總計	12,188	4,285	2.84

資料來源：110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55-5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1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社團

110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社團數量為9,566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3.59個。全國國中運動社團數量為4,091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4.26個。全國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為3,167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6.19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數量為

1,550 個，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47 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8,374 個，校數總計 4,285 校，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

單位：校：社團數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	校數	平均每校社團數
國小	9,566	2,664	3.59
國中	4,091	961	4.26
高中職	3,167	512	6.19
大專校院	1,550	148	10.47
總計	18,374	4,285	4.29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3-66），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章主要針對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之現況進行分析，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以及自行車推廣；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情形。

一、國小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2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4 節，占整體 71.32%。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6 節、二年級平均 2.53 節、三年級平均 2.81 節、四年級平均 2.81 節、五年級平均 2.81 節、六年級平均 2.80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80 節，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70.31%；二年級平均 1.78 節，占 70.36%；三年級平均 2.01 節，占 71.53%；四年級平均 2.01 節，占 71.53%；五年級平均 2.02 節，占 71.89%；六年級平均 2.01 節，占 71.79%。詳見表 11-12。

表 11-12

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69	1.84	2.65	1.79	2.90	2.00	2.89	2.00	2.90	2.00	2.90	2.00
臺北市	2.73	1.98	2.71	1.97	2.80	1.99	2.80	1.99	2.84	2.03	2.84	2.03
臺中市	2.56	1.79	2.54	1.77	2.81	2.01	2.81	2.01	2.81	2.02	2.80	2.01
臺南市	2.51	1.76	2.50	1.72	2.81	2.01	2.80	2.01	2.82	2.02	2.80	2.01
高雄市	2.61	1.84	2.60	1.82	2.81	1.98	2.81	1.99	2.81	1.99	2.80	1.99
宜蘭縣	2.54	1.85	2.54	1.85	2.73	2.03	2.73	2.05	2.73	2.05	2.73	2.03
桃園市	2.59	1.82	2.58	1.80	2.87	2.04	2.87	2.04	2.85	2.03	2.84	2.02
新竹縣	2.52	1.67	2.50	1.66	2.83	2.00	2.84	1.98	2.84	2.00	2.84	2.00
苗栗縣	2.54	1.82	2.49	1.79	2.86	2.08	2.87	2.09	2.88	2.08	2.83	2.08
彰化縣	2.65	1.82	2.60	1.79	2.88	2.02	2.89	2.02	2.88	2.02	2.88	2.02
南投縣	2.42	1.71	2.40	1.68	2.78	2.04	2.79	2.05	2.72	2.00	2.76	2.01
雲林縣	2.38	1.64	2.35	1.62	2.79	2.03	2.77	2.03	2.80	2.04	2.80	2.02
嘉義縣	2.46	1.71	2.48	1.74	2.67	1.90	2.73	1.98	2.72	1.98	2.72	1.98
屏東縣	2.51	1.78	2.50	1.78	2.75	2.01	2.76	2.01	2.76	2.02	2.78	2.01
臺東縣	2.54	1.81	2.53	1.81	2.72	1.98	2.76	2.01	2.73	1.99	2.76	2.01
花蓮縣	2.45	1.80	2.38	1.76	2.66	1.97	2.66	1.97	2.67	1.99	2.67	1.99
澎湖縣	2.51	1.68	2.46	1.65	2.81	1.97	2.89	2.08	2.76	1.97	2.73	1.95
基隆市	2.59	1.88	2.54	1.88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新竹市	2.57	1.86	2.54	1.83	2.77	2.06	2.77	2.06	2.69	2.03	2.69	2.03
嘉義市	2.65	1.85	2.65	1.85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金門縣	2.79	1.95	2.79	1.95	3.00	2.05	3.00	2.05	3.00	2.05	3.00	2.05
連江縣	2.14	1.71	2.14	1.71	3.00	2.00	2.57	1.71	3.00	2.00	2.57	1.71
全國平均	2.56	1.80	2.53	1.78	2.81	2.01	2.81	2.01	2.81	2.02	2.80	2.01
占整體比		70.31		70.36		71.53		71.53		71.89		71.79

註：1.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至6年級總平均）2.72節。

2.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至6年級總平均）1.94節，約占整體71.32%。

3. 占整體比（%）＝體育教學平均節數÷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0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0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1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 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學校共 337 所，占整體校數 12.65%，其中以屏東縣 36 節最多，其次則是雲林縣 35 節。詳見表 11-13。

表 11-13

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數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 國小學校百分比	占全國國小學校百分比 (N = 2,664)
新北市	17	7.76	0.64
臺北市	18	11.69	0.68
臺中市	22	9.05	0.83
臺南市	23	10.75	0.86
高雄市	21	8.40	0.79
宜蘭縣	11	14.10	0.41
桃園市	18	9.28	0.68
新竹縣	12	13.95	0.45
苗栗縣	15	13.04	0.56
彰化縣	21	12.07	0.79
南投縣	18	12.86	0.68
雲林縣	35	22.29	1.31
嘉義縣	27	21.95	1.01
屏東縣	36	21.82	1.35
臺東縣	7	7.87	0.26
花蓮縣	9	8.65	0.34
澎湖縣	7	18.92	0.26
基隆市	7	17.07	0.26
新竹市	3	8.57	0.11
嘉義市	3	15.00	0.11
金門縣	4	21.05	0.15
連江縣	3	42.86	0.11
總計	337		12.65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課程與教學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8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1 節，約占整體 77.91%。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9 節，八年級平均 2.58 節，九年級平均 2.57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1 節，占 77.61%，八年級 2.01 節，占 77.91%，九年級 2.01 節，占 78.21%。詳見表 11-14。

表 11-14

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62	2.00	2.65	2.04	2.64	2.03
臺北市	2.56	2.08	2.49	2.06	2.48	2.08
臺中市	2.57	2.03	2.57	2.03	2.52	2.01
臺南市	2.73	2.09	2.69	2.01	2.66	2.01
高雄市	2.65	1.95	2.63	1.95	2.61	1.95
宜蘭縣	2.50	2.14	2.50	2.14	2.46	2.11
桃園市	2.64	1.96	2.68	1.97	2.68	1.99
新竹縣	2.62	2.00	2.62	2.00	2.59	1.95
苗栗縣	2.39	2.08	2.39	2.08	2.42	2.11
彰化縣	2.76	2.02	2.76	2.02	2.76	2.02
南投縣	2.62	2.00	2.57	1.95	2.57	1.95
雲林縣	2.57	1.98	2.48	1.98	2.48	1.98
嘉義縣	2.64	1.96	2.61	1.96	2.61	1.96
屏東縣	2.47	1.95	2.53	2.00	2.53	2.00
臺東縣	2.64	1.92	2.68	1.92	2.68	2.00
花蓮縣	2.35	1.92	2.35	1.92	2.42	2.00
澎湖縣	2.50	2.00	2.50	2.00	2.50	2.00
基隆市	2.18	2.00	2.18	2.00	2.18	2.00

(續下頁)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竹市	2.48	2.10	2.48	2.10	2.43	2.10
嘉義市	2.58	2.00	2.58	2.00	2.58	2.00
金門縣	3.20	2.00	3.20	2.00	3.00	2.00
連江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全國平均	2.59	2.01	2.58	2.01	2.57	2.01
占整體比		77.61		77.91		78.21

註：1.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8 節。

2.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1 節，約占整體 77.91%。

3. 占整體比(%) =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情形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學校共 147 所，占整體校數 15.30%，其中以臺北市 15 節最多，其次則是高雄市 13 節。詳見表 11-15。

表 11-15

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單位：校：%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 國中學校百分比	占全國國中學校 百分比 (N = 961)
新北市	10	10.10	1.04
臺北市	15	16.67	1.56
臺中市	3	3.03	0.31
臺南市	11	14.29	1.14
高雄市	13	12.62	1.35
宜蘭縣	6	21.43	0.62
桃園市	11	15.94	1.14
新竹縣	7	18.92	0.73
苗栗縣	8	21.05	0.83
彰化縣	7	15.22	0.73

（續下頁）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 國中學校百分比	占全國國中學校 百分比 (N = 961)
南投縣	11	29.73	1.14
雲林縣	6	14.29	0.62
嘉義縣	8	28.57	0.83
屏東縣	5	11.63	0.52
臺東縣	6	24.00	0.62
花蓮縣	4	15.38	0.42
澎湖縣	9	64.29	0.94
基隆市	3	17.65	0.31
新竹市	1	4.76	0.10
嘉義市	0	0.00	0.00
金門縣	2	40.00	0.21
連江縣	1	20.00	0.10
總計	147		15.30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課程與教學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10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9 節，二年級平均 1.97 節，三年級平均 1.98 節。詳見表 11-16。

表 11-16

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1.98	1.98	1.98
臺北市	2.01	1.91	1.96
臺中市	2.06	2.06	2.08
臺南市	1.93	1.98	1.98

（續下頁）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高雄市	2.02	1.96	1.98
宜蘭縣	2.00	1.92	1.92
桃園市	2.00	2.00	2.00
新竹縣	1.90	2.00	1.90
苗栗縣	1.89	1.89	2.00
彰化縣	2.00	2.00	2.00
南投縣	2.00	2.00	2.00
雲林縣	2.00	2.00	2.00
嘉義縣	1.89	2.00	1.89
屏東縣	2.00	2.00	2.00
臺東縣	2.00	1.91	1.91
花蓮縣	1.92	1.92	1.77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2.00	2.00	2.00
新竹市	2.00	2.00	2.00
嘉義市	1.85	1.85	1.92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全國平均	1.99	1.97	1.98

註：高中職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2），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110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93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9.33%；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73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94.02%。詳見表 11-17。

表 11-17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

單位：校；％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N = 328)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N = 184)
三年必修	293	89.33	173	94.02
二年必修	13	3.96	5	2.72
一年必修	19	5.79	5	2.72
三年選修	3	0.91	1	0.54
總計	328	100.00	184	100.00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7-113），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其中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之情形分述之。

一、國小

110 學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2,488 校，占全國 93.39%；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347 校，占全國 88.10%；再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2,133 校，占全國 80.07%，詳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2,664)
全校運動會	2,488	93.39
體育表演會	881	33.07
水上運動競賽	275	10.32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54	28.30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347	88.10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133	80.07

(續下頁)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2,664)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947	73.09
社區體育活動	1,422	53.38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

110 學年度國中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908 校辦理，占全國 94.48%；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16 校辦理，占全國 84.91%；再次是「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730 校辦理，占全國 75.96%，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961)
全校運動會	908	94.48
體育表演會	134	13.94
水上運動競賽	122	12.70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84	29.55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816	84.91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730	75.9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64	69.09
社區體育活動	370	38.50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

110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之學校最多，共 455 校，占全國 88.87%；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16 校辦理，占全國 81.25%；而辦理「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367 校，占全國 71.68%，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 = 512)
全校運動會	455	88.87
體育表演會	53	10.35
水上運動競賽	126	24.61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50	29.30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16	81.25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67	71.68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56	69.53
社區體育活動	140	27.34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3），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四、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學校最多，共 147 校辦理，占全國 99.32%；其次是「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13 校辦理，占全國 76.35%，而「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 6 次以上）」排名第三，共 100 校辦理，占全國 67.57%，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校；％

項目	公立學校 (N=47)		私立學校 (N=101)		全國 (N=148)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38	80.85	75	74.26	113	76.35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7	100.00	100	99.01	147	99.32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六次以上）	32	68.09	68	67.33	100	67.57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19	40.43	46	45.54	65	43.92
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22	46.81	48	47.52	70	47.30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11	23.40	27	26.73	38	25.68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14	29.79	26	25.74	40	27.03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柒、適應體育

過去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體育課相對不被重視，進而導致特殊生的體育課被忽視或剝奪的情形更為嚴重。教育部自 106 年 8 月修正《國民體育法》全文，其中第 14 條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 3 年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教學，以此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避免損害其受教權益。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情形

整體而言，全國有身心障礙學生在就讀的中小學學校計有 3,267 校，占全國中小學學校數的 78.97%，其中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全國學校 85.94%，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國小	2,664	2,019	75.79
國中	961	808	84.08
高中職	512	440	85.94
總計	4,137	3,267	78.97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最多，計有 1,400 校，占總數的 69.34%，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N = 2,019)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400	69.34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562	27.8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1	0.5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31	1.54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5	0.25
沒有上體育課	10	0.50
總計	2,019	100.00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33-23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 646 校，占總數的 79.95%，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N = 808)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46	79.95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28	15.8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	0.87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8	2.23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7	0.87
沒有上體育課	2	0.25
總計	808	100.00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33-23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 364 校，占總數的 82.73%，如表 11-25 所示。

表 11-25

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N = 440)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364	82.73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57	12.95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4	0.91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9	2.05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3	0.68
沒有上體育課	3	0.68
總計	440	100.00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33-23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捌、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與學校體育相關之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34 億 7,954 萬 1,000 元，如表 11-26 所示。

表 11-2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體育經費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479,541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3,323,22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2,350 千元（含 12 年國教經費），包括：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1,000 千元。 （2）協助體育班發展 3,000 千元。 （3）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4）體育班巡迴防護員 145,350 千元。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561,000 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500 千元。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200,000 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82,000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2,440 千元）。 （4）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 3,000 千元。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206,500 千元。 （6）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 千元。 （7）體育學術交流 5,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466,286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5,220 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60,000 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0,000 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65,000 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0,000 千元。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30,000 千元。 （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45,731 千元。 （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22,000 千元。 （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20,000 千元。 （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6,000 千元。 （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3,712 千元。 （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3,000 千元。 （12）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廣宣導 843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479,541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596,953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314,816 千元）包括： （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整建計畫 360,000 千元）1,251,953 千元。 （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40,000 千元。 （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0 千元。 （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15,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05,0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20,000 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10,000 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0,000 千元。 （6）新建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 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92,400 千元，包括： （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0,000 千元。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7,000 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8,000 千元。 （4）各級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 （5）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 64,400 千元。 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70,0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40,000 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10,000 千元。 （3）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 55,000 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5,000 千元。 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76,000 千元，包括： （1）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40,000 千元。 （2）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30,000 千元。 （3）運動賽事交流 6,000 千元。 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10.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112 千元。 11.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2. 國內旅費 709 千元。 13. 國外旅費 506 千元。 14. 短程車資 5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479,541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56,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4,285 千元，包括：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 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9,530 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2,470 千元，包括：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9,47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29,100 千元，包括：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28,100 千元。 (2)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50 千元。 5. 國內旅費 50 千元。 6.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3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100,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6,00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61,600 千元。 3.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2,66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1 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11 年。

玖、體育法令規章

111 年度教育部共修正四項體育法規，茲簡述如後。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係教育部於 53 年 5 月 3 日訂定發布，歷經 24 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自 109 年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賽會有延辦或停止舉辦之情形，為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爰修正該辦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二、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係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24 日訂定發布。考量《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業經多次修正，為期法規用詞規範一致及符合實務運作，教育部體育署於 111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該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三、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係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歷經 7 次修正。111 年 7 月 18 日再次修正發布。因《國民體育法》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22 條，明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且具公務員身分者，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又立法院於審議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時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應配合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爰修正該辦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四、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係教育部於 94 年 2 月 3 日訂定發布，歷經 7 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為符應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現況，及通盤檢討一般及身心障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爰修正該辦法第 4 條附表一至附表七、第 6 條、第 9 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方針（111 年 1 月至 12 月）延續 110 年度施政方針，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111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111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辦理暑假育樂營、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以及舉辦 111 年度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與頒獎活動。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由於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習得運動知能，建立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基礎，為建構精緻多元整合體育課程，提升我國體育課程品質，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以及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推動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自 103 年起並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項目之一，供各免試就學區參採，實施迄今。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輔助與督導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管理，同時關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以及持續辦理「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藉此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一)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大跑步及自選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計有 60 萬人次參與。

(二) 辦理 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 269 隊、高中（職）429 隊、國中 469 隊、國小（預賽）433 隊，總計 1,600 隊。
2. 排球：大專 225 隊、高中（職）313 隊、國中 159 隊，總計 697 隊。
3. 棒球：大專 123 隊、高中（職）262 隊、國中 284 隊、國小 446 隊，總計 1,115 隊。
4. 足球：大專 63 隊、高中（職）104 隊、國中 163 隊、國小 625 隊，總計 955 隊。
5. 女子壘球：國小至大專計有 60 隊。

(三) 111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 192 人。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5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 36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四) 111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11 年總計補助 1,094 所學校，1,846 支運動團隊。

(五) 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國小 446 隊、國中 284 隊、高中 262 隊、大專校院 123 隊，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計有 30 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1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49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50 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11 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 449 萬 8,920 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 480 萬元。
4. 建立聯賽教練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1 梯次棒球教練研習，共 30 人參加。
5.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10 學年度計補助 1,189 萬元。
6.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 1,115 隊（國小 446 隊、國中 284 隊、高中 262 隊、大專校院 123 隊），補助經費 9,011 萬元。
7. 辦理「第 10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 192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 23 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 5,566 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 17 隊，選手 328 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 55 隊，選手 1,131 人參與。

（七）補助 49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八）補助辦理 111 年寒暑假育樂營，共計 12 項體育活動、118 梯次、7,706 人次參加。

（九）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因疫情影響，輔導培育計 2 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 122 人。

（十）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補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預計 48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31 隊參與。
2. 辦理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7,805 人次參與。

3. 辦理 111 年全國大學生圍棋賽，計 222 人參與；2022 臺灣圍棋公開賽，計 789 人參與；111 年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宜蘭縣等 11 所國民中、小學，計 36 場次，參與人數達 720 人次。
- (十一) 舉辦 111 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頒獎典禮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計 41 名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辦理各縣（市）計 46 場次體育及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200 位教師參與。
2. 辦理 QPE（高品質體育課，Quality Physical Education）教材推廣之種子講師培訓，共甄選出 27 名種子講師。
3. 與各縣市健體領域輔導團及高中體育學科中心合作辦理共 15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5 場線上，10 場實體），共 910 人次教師參與研習。
4. 111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適應體育增能研習、研討會、公開觀課等活動，共計 51 場次，1,799 人次參加。
5. 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10 場次師資培育及 8 場次山野教育講座，計 1,178 人次參與，以及 5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 189 人。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進行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研發，發展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各運動教材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示例，完成「體適能、田徑、舞蹈、網／牆性球類運動、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防衛性、休閒性運動及民俗性運動」等 9 大類教材彙編。內容包含 50 個單元教案，175 個教學活動，並以 QRcode 提供 208 支教材示例短片，方便國小、國中、高中體育教師閱讀及使用。
2. 111 年完成中年級武術基本動作教學模組、初學及低年級體操教學模組、（中）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一跳。

3. 辦理登山教育推手獎：卓越登峰獎—金推獎 3 件及銀推獎 7 件，山野推手獎—金推獎 2 件及銀推獎 5 件，共計 17 件。徵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甲類—成果影片優選 2 件及佳作 1 件，乙類—微電影佳作 2 件，丙類—教學短片佳作 1 件，共計 6 件。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正式競賽項目包括羽球、桌球、地板滾球、拔河等 4 項，另有路跑、趣味健走闖關等活動，計 1,135 人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 103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教育部爰規劃推動「SH150 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11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方案比率達 96.04%。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10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 174 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 380 校開設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屬學校）計 151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705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3 萬 8,097 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1 年度核定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43 校，計 1,439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聘任情形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的專業人員者計 1,038 名，包括 20 縣市聘任 939 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65 名，大專院校聘用 34 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11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06 校，共 363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申請案。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11 學年度計有 398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 42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11 學年度共計 82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587 名。

（四）辦理全國性運動會

1.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體育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22 項，參賽選手 1 萬 109 人，計 4 項 9 人次破全國紀錄，25 項 44 人次破大會紀錄。
2.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花蓮縣政府承辦，舉辦種類 22 項，參賽選手 1 萬 1,977 人，計 51 項 200 人次破大會紀錄，6 項 14 人次破全國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以下分別就「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習扶助」、「體育教師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及「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等面向進行探討。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習扶助尚需強化

隨著教育部 102 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後經歷過 4 次修法，陸續確立體育班之設置目標，該辦法之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計畫，其中應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整體國民基本教育中，各級學校體

育班不僅是我國培育優秀學生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傑出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由於體育班之學生組成，相較於普通班之學生有其獨特性，且需要同時兼顧學業與其專長訓練課程，以及校外競賽，故在雙重身分的狀況下，勢必會壓縮基本學科課程學習的時間。因此，期以透過訂定或修正相關補助辦法，增加體育班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經費，並且改善體育班學生因參賽而影響課業成績等狀況。

二、體育教師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尚待深化

由於適應體育的類別多元，包含肢障、學障、情障等，為避免課程之品質不佳，授課教師需要具備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學專業的跨領域知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降低習得無助感。就教學現況而言，目前教授適應體育的課程教師，亦可能是一般體育教師或具備體育專長背景的特殊教育教師，另因運動項目種類眾多，即便是具有體育背景的特教教師，也並非能掌握所有的運動技能，更何況是一般特教教師。再者，適應體育教師雖具備基礎特殊教育知能，但在教學現場上面對各類特殊生之需求，無疑在課程設計上是一項大挑戰。

除前述狀況外，國內研究亦發現沒有參與相關適應體育進修經驗之教師，未能充分瞭解適應體育教學的內容及形式等認知，這也連帶影響到教師的授課意願。目前適應體育教育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高中職以下學校對於適應體育的相關教學經驗不足，校內亦缺乏專業經驗傳承與教師交流對話，而現階段尚未有一套完善的教師專業輔導與支持系統，上述種種因素都會影響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進而降低整體的專業成長效益。

三、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仍需調整

隨著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實施，體育領域的素養導向課程亦成為社會大眾關注議題之一，爰此，以素養導向為核心目標的課程設計與實施，急需各方透過原有體育課中檢視並進一步加強與深化其內涵。特別針對體育課程之設計更進一步檢視，會發現多數課程設計未能充分蘊含價值取向，及未能充分運用多元教學模式培養學生體育素養，為目前體育課程發展亟待改善之問題，未來應尋求適當途徑深化體育課程的內涵，顯現體育教育價值。

此外，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會議於 106 年 4 月首次召開，該次會議討論體育教學未來發展研析及分工，並於同年 5 月提出發展系統架構與發展方向，期間陸續召開 11 場專家會議廣納建言，並完成學校體育發展系統架構初稿。但體育教學並

非一蹴可幾，是需要透過長期不斷地研議相關教學配套措施，完備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具，以從偏重技能導向轉為學生素養的養成、實踐十二年國教的理念。

再者，近年來因休閒意識抬頭，參與休閒運動的人口日益增多，過去社會重視升學主義而鮮少針對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推廣，如今轉為鼓勵學生利用假期時間多多參加戶外活動。儘管目前對於戶外探索體驗的政策方向與執行已有很多的推展計畫，惟其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連結度仍需加強。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每年補助課業輔導相關經費，以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計畫主要目的有二：其一為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受教權益，以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其二則是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之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而 111 年度共計補助 481 案。

二、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法律，及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輔導網絡，體育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於 111 年 1 月正式開始運作。期能整合大專院校體育與特教資源，透過中央深化至地方加以深耕，使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落實融合教育，以達到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人的互動機會，追求共好校園生活。

為優化第一線體育與特教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和一般學生一起參與更多元活潑的體育課程與活動，111 年度針對縣市政府健體及特教輔導團之適應體育教師增能培訓共計有 9 個縣市參與，共辦理 51 場次，參與人數為 1,799 人次。根據《110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調查顯示，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比率分別為：國小為 23.96%、國中為 26.69%、高中職為

22.48%、整體為 24.36%。未來希望能持續推動相關教師增能培訓課程，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比率

為持續推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與強化適應體育理念，體育署利用「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逐年創立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協助全國學校發展適應體育，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教育環境。此外，將規劃與協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教學師資、教學環境、教材發展以及外部資源融合與推廣，亦持續推動以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使特殊教育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及全面的教育環境。

爰此，111 年共補助 13 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補助 9 個縣市初步建立一般型、都會型、偏鄉型的適應體育跨域增能模式，共有超過 2,900 位教師參與適應體育相關研習，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並成立跨域適應體育社群，增進教師間彼此的交流與分享，以增進適應體育及個別化教育之教學技巧。有鑑於未來學校適應體育的延續發展，亟需以中長程計畫持續推廣，服務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

三、完善教學配套措施與教材教育，並持續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一）持續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

111 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 4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千人以上，111 年「體育專長教師占體育教師總人數比率已達 74.98%；並於 111 年 12 月辦理「111 年素養導向體育教材研發成果發表會」，實施成果問卷回收共 144 人次，非常滿意比率達 77% 以上。

（二）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已於 111 年底完成 QPE 素養導向體育教材彙編，包含 9 大類教材，並朝精緻化教學導向邁進，計完成 50 個單元教案及 175 個教學活動，為串聯國小、國中、高中的系統性教材，已刊登於體育署「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並可連結至教學影片，可供十二年國教階段的所有體育老師於體育教學使用，實施多元化的體育課程，該案完成度已達 100%。

（三）連結戶外教育，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11 年度「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已完成以下活動：15 場戶外探索活動、2 場戶外探索交流分享觀摩會、20 梯次以師資生或在職教師為對象之戶外探索師資增能研習、10 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域資

源盤點訪視、30 場次戶外探索巡迴教學輔導團、《戶外探索活動教學模組指引》1 冊、1 場戶外探索國際研討會暨年度成果發表會、1 式戶外探索專題報導。

（四）鼓勵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

提供學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的各類環境，而後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中區戶外探索體育教育基地新建工程計畫」，配合埔里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辦理各項探索教育訓練，培育戶外探索專業人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建置資源整合平臺推動體育發展

我國投入專技體育經費總支出超過新臺幣 34 億，實施內容包含加強學校活動與教學發展，挹注適應體育活動推展，以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然體育項目和結構的建設、維護和運營需要大量資金。一些地區或體育項目可能面臨資金不足的問題，難以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持體育發展。政府已建置資源整合（或媒合）平臺，讓企業和贊助商能夠提供資金支持，以贊助體育項目，也可以進行市場行銷和贊助活動。也藉由媒體機構的報導和宣傳體育活動，對體育的公眾形象和認知產生正向影響；以及一些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體育項目，推動體育的發展和社會責任。

貳、宣導與鼓勵家庭共同運動計畫

隨著現代生活方式的變化，造成部分人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減少，恐怕對健康和品質產生不良影響。同時，有些地區可能過度強調體育的競技性，忽視其健康和娛樂價值，可能帶來過大的壓力，尤其是在青少年體育方面的影響更為明顯。另外，部分家長和家庭無法關心孩子參與體育活動的狀況，以及體育對健康和發展的影響，加上體育活動未能充分宣傳，從而無法吸引更多人參與。目前除透過學校運動會的方式倡導健康生活方式，將體育活動納入人們的日常生活外，更由政府提

供資源，在民間的賽事中鼓勵家庭組隊參賽。藉由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帶動運動風氣，更增進家庭親子感情，達成全民體育之國家目標。

參、建構性別平等環境，增加體育活動參與

少數地區或體育領域仍存在性別不友善之現象，導致產生女性參與運動機會較少、獲得資源不足，甚至有性別不平等等問題。國家正積極建設友善的體育環境，創建多元化和包容性的體育文化，更歡迎所有人參與體育活動，不論其年齡、背景、能力或體型如何。強調體育的健康、娛樂和個人成長價值觀，不因體能與力量的性別差異，而失去參與運動的機會和熱忱；讓女力發光，促進體育發展，提高各性別對於體育活動之參與率，並確保體育的健康和社會價值得到充分發揮。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蔡明學副研究員兼中心主任
教育部體育署 資料彙整人員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學生的健康是學習的基礎，為促進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各級主管教育機關結合衛生、農業及環境保護等機關單位，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共同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以確保學校教職員生的健康無虞。

本章旨在從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四個面向，闡述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重要內容。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就學校衛生教育的年度經費編列、健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等三部分，說明 111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基本現況。

壹、學校衛生教育預算

一、歷年編列情形

自 102 年度教育部組織改造後，有關學校衛生教育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如表 12-1）。在 102 年度，教育部與國教署在學校衛生教育預算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 億 8,942 萬 5,000 元。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教育部與國教署學校衛生教育預算合計均皆為 1 億 9 萬 1,000 元。教育部的部分，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因新增並持續推動「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申請科技計畫預算納入教育部預算，因此預算皆較 104 年度經費多出 880 萬餘元（107 年）至 1,300 萬元（106 年）不等。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 1,200 萬餘元，係因教育部主辦之「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移由國教署賡續辦理，故 109 年度經費預算為 4,031 萬 6,000 元。110 年度教育部經費預算經立法院統刪後為 3,916 萬 9,000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14 萬餘元。111 年度經費預算經立法院統刪後為 3,830 萬 9,000 元，較 110 年度減少 86 萬餘元。

表 12-1

102-111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機關別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教育部	40,180	42,670	42,670	54,670	55,670	51,487	52,491	40,316	39,169	38,309
國教署	149,245	57,421	57,421	54,501	219,067	216,299	245,026	272,499	257,331	246,735
合計	189,425	100,091	100,091	109,171	274,737	267,786	297,517	312,815	296,500	285,04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行政院；教育部，民國 110 年。

二、111 年度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3,830 萬 9,000 元，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2 億 4,673 萬 5,000 元，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項目及金額詳見表 12-2。

表 12-2

111 年度學校衛生業務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單位：千元

教育部編列項目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金額	國教署編列項目	金額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 (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33,309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主要係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含視力、口腔、計畫、健康體位)、菸檳輔導計畫、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及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等	57,244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	5,000	充實國民中小學午餐人力實施計畫	103,904
		提升午餐品質等	85,587
總計	38,309	總計	246,7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行政院；教育部，民國 111 年。

貳、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概況

一、師資培育

- (一)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師範或教育類大學：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校，設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培育中學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
- (二) 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現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3 所大學開設中等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

二、現職及儲備師資情形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10 年資料得知，中等學校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累計至 110 年度的師資人數如次：領有「健康教育科」教師證書者 1,030 人，其中在職教師 779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46 人，儲備師資 205 人；領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者 812 人，其中在職教師 536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12 人，儲備師資 264 人。

參、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進用情形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置營養師 1 人，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103 年度至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與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如表 12-3 及表 12-4 所列。

表 12-3

103-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應置人數	4,200	4,163	4,443	4,434	4,150	4,146	4,149	4,147	4,167
實際進用人數	3,731	3,828	4,049	4,166	3,944	3,976	4,045	4,060	4,086
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	469	335	394	268	206	170	104	87	81

資料來源：103-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表 12-4

103-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設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應置人數	309	309	309	393	457	477	481	477	458
實際進用人數	419	417	428	409	474	507	538	578	554

資料來源：103-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學生視力，詳如表 12-5。

表 12-5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一覽表

單位：％

學年度 \ 年級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國小一年級	26.83	26.15	25.96	25.64	26.02	26.33	26.21	28.13
國小二年級	34.04	33.28	32.82	32.71	32.62	32.96	32.99	33.85
國小三年級	43.15	42.43	41.37	41.33	41.10	41.35	41.75	41.94
國小四年級	51.16	50.39	50.22	49.13	49.17	48.85	49.95	50.26
國小五年級	58.70	57.80	57.39	57.21	56.73	56.68	57.05	57.77
國小六年級	64.55	63.96	63.36	63.21	63.26	62.75	63.21	63.38
國中一年級	69.08	68.98	68.58	68.62	68.76	68.77	68.86	69.41
國中二年級	73.90	73.31	73.41	73.67	73.94	74.04	73.97	73.85
國中三年級	76.58	76.85	76.61	77.35	77.42	77.76	78.01	77.56
高中一年級	84.50	79.54	80.39	80.65	81.46	80.61	84.35	84.62
高職一年級	78.20							
高中二年級	87.30	81.00	80.52	81.35	81.03	81.53	84.78	84.61
高職二年級	78.60							
高中三年級	88.40	82.22	81.96	81.60	81.89	81.79	86.25	85.42
高職三年級	78.85							

註：兩眼視力均 0.9 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資料來源：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國小一年級、四年級以及國中、高中新生應檢查齲齒情形，詳如表12-6。

表 12-6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一覽表

單位：％

學年度 年級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國小一年級	50.33	46.48	45.90	43.94	41.87	40.32	37.66	35.18
國小四年級	44.61	42.14	41.14	38.54	36.16	33.69	32.79	30.23
國中一年級	29.37	29.57	29.95	29.81	27.18	24.67	22.55	21.12
高中一年級	24.91	24.52	23.64	28.68	28.45	28.48	26.71	24.52

資料來源：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不含已治療齲齒）調查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0年。

四、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依《菸害防制法》（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規定，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且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者，且各級學校全面禁菸。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度至110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lobal Youth Tobacco Survey, GYTS）之資料分析結果顯示，110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2.2%（男生2.7%，女生1.6%），自103年起呈現下降趨勢；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7.2%（男生10.2%，女生4.0%），較108年低，整體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歷年呈現下降趨勢，如表12-7。

表 12-7

103-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

單位：％

類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高級中等學校	男	16.6	15.6	13.1	12.0	11.3	12.7	10.2
	女	6.1	4.7	5.2	4.2	4.4	3.7	4.0
	整體	11.5	10.4	9.3	8.3	8.0	8.4	7.2

（續下頁）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類別								
國民中學	男	6.4	4.9	5.1	3.7	4.0	4.4	2.7
	女	3.5	2.0	2.1	1.5	1.4	1.5	1.6
	整體	5.0	3.5	3.7	2.7	2.8	3.0	2.2

註：自 108 年起改為兩年辦理一次。

資料來源：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民國 112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統計資料詳如表 12-8 與 12-9。

表 12-8

103-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類別									
適中	男	60.3	60.6	60.7	60.9	61.2	61.6	62.6	60.7
	女	67.2	67.4	67.5	67.8	68.3	68.3	68.9	68.2
	整體	63.6	63.8	64.0	64.2	64.6	64.8	65.6	64.3
過輕	男	6.8	7.0	7.5	7.8	7.5	7.7	8.5	8.0
	女	7.8	7.9	8.4	8.6	8.3	8.4	9.3	9.2
	整體	7.3	7.4	7.9	8.2	7.9	8.0	8.9	8.6
過重	男	15.0	14.7	14.5	14.3	14.2	14.0	13.6	14.4
	女	12.3	12.2	11.9	11.6	11.6	11.5	11.0	11.3
	整體	13.7	13.5	13.2	13.0	12.9	12.8	12.3	12.9
肥胖	男	17.8	17.7	17.4	17.0	17.1	16.7	15.3	16.8
	女	12.6	12.5	12.2	12.0	11.9	11.8	10.8	11.4
	整體	15.3	15.2	14.9	14.6	14.6	14.3	13.1	14.2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表 12-9

103-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學年度 類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適中	男	60.1	59.8	59.6	59.4	58.4	57.8	57.9	55.3
	女	69.5	69.0	68.6	68.4	67.7	67.5	68.0	67.5
	整體	64.6	64.2	63.9	63.7	62.8	62.4	62.7	61.2
過輕	男	6.8	6.8	7.1	7.4	7.0	6.7	7.9	8.2
	女	6.3	6.1	6.2	6.3	5.9	5.8	6.9	7.0
	整體	6.6	6.5	6.7	6.9	6.5	6.3	7.4	7.6
過重	男	13.4	13.4	13.3	13.2	13.5	13.6	13.3	13.8
	女	11.6	11.8	12.0	11.9	12.4	12.3	11.8	12.0
	整體	12.5	12.6	12.7	12.6	12.9	13.0	12.6	12.9
肥胖	男	19.7	19.9	20.0	20.1	21.1	21.9	20.9	22.6
	女	12.6	13.0	13.2	13.4	14.0	14.4	13.3	13.6
	整體	16.3	16.6	16.8	16.9	17.7	18.3	17.3	18.3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30D0>）。

六、年輕族群（15-24 歲）感染愛滋情形

103 年度至 111 年度歷年感染愛滋情形詳如表 12-10，全國新增（本國籍）感染人數（由 2,236 人降至 1,075 人）與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由 658 人降至 212 人）呈下降趨勢；在年輕族群所占的比例亦下降（由 29.4%降至 19.7%）。

表 12-10

103-111 年度全國及年輕族群（15-24 歲）愛滋感染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全國新增感染人數		2,236	2,330	2,400	2,519	1,993	1,756	1,392	1,247	1,075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		658	662	697	665	510	375	316	224	212

（續下頁）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比率	29.4	28.4	29	26.4	25.6	21.4	22.7	18.0	19.7
全國新增感染年增率	-0.3	4.2	3	5.0	-20.9	-11.9	-20.7	-10.4	-13.8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年增率	12.1	0.6	5.3	-4.6	-23.3	-26.5	-15.7	-28.7	-5.4

資料來源：HIV / AIDS 統計月報表 110-12，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 111 年（https://www.cdc.gov.tw/File/Get/Q2C1iZ4ku005_igvKDg2KQ）。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為維護與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除延續前一年度的計畫外，並配合政策及社會環境，修訂相關計畫或規定，以推動學校衛生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定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一、持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運作

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成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本屆委員計聘 22 名，其中女性委員計 9 名。111 年至 112 年委員聘期自 111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歸建，並改由劉政務次長孟奇擔任），委員名單參見表 12-11。

表 12-11

111-112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蔡清華 劉孟奇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薛瑞元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鄭來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副總隊長	李金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署長	吳昭軍

（續下頁）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林明裕
新竹縣教育處	局長	楊郡慈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蕭靜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教授	劉潔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郭鐘隆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邱弘毅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系	副教授	張榮珍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教授	趙振瑞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系	教授	陳富莉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李明憲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教授	呂宗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特聘教授	吳美環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教授	張麗春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理事長	陳環辰
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理事長	黃信彰

資料來源：111-112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1 年。

二、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依《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每 6 個月舉行 1 次會議，提供教育部學校衛生之諮詢指導意見。第 1 次會議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召開，重點如下：

（一）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3 案持續列管、1 案解除列管

1. 編號 1、2、4 持續列管：編號 1 有關改善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目合格教師師資嚴重不足、課程不受重視及學校未注重教學正常化案，以及編號 4 有關改善全國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縣市輔導員專長分布比例不均，及「健康教育」科目合格教師師資嚴重不足案，針對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領域合格教師比率及全國國民中學

「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授課比率之成效，請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編號2 擬請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或委託小型研究，討論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設立公共衛生師的可能性1 案，有關委託研究成果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2. 編號3 為改善國內兒童及青少年營養健康問題，建議提升學校全穀雜糧類食物攝取之策略案，解除列管。

（二）提案討論事項：

有關參與「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之「健康教育關鍵36 小時工作坊」研習，且連續配課健康教育3 年以上之教師，經錄取且通過考核者，其研習時數，可折抵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上課時數3 學分案。

三、召開第2 次委員會議

第2 次會議於112 年1 月12 日召開，重點如下：

（一）111 年第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 案持續列管、2 案解除列管

1. 編號2 有關改善高中職「健康與護理」科目合格教師師資嚴重不足、課程不受重視及學校未注重教學正常化案。持續列管，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執行改善措施，以提升「健康與護理」、「健康教育」合格教師授課比率及精進教學正常化。
2. 編號1 有關參與「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之「健康教育關鍵36 小時工作坊」研習，且連續配課健康教育3 年以上之教師，經錄取且通過考核者，其研習時數，可折抵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上課時數3 學分案，以及編號3 擬請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或委託小型研究，討論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設立公共衛生師的可能性案，解除列管。

貳、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依各學制實際需求持續將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自）選議題，另得因地或因校制宜訂定如藥物濫用防制、安全教育與急救、環境保護教育、傳染病防治等校本特色健康議題；如學校未獲補助，仍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活動，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111 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 3,725 萬 2,290 元。

（二）推動輔導計畫

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展，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製作相關教學資源，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等，另請專家學者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以維護學生健康。
2. 建置中央輔導委員團隊，111 年度聘任 64 位委員，並依各地方政府需求，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計 231 次。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1 場，評選出 53 件得獎作品，並於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
4. 持續維護及充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製作數位課程、分享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成功案例與教案，提供親師生及大眾學習與參考；110 學年度累計上傳 30 筆線上課程，發行 6 則電子報。

（三）推動相關健康議題

1. 委請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11-112 學年度學幼童口腔保健計畫」，向下扎根協助幼兒園推廣幼童口腔保健觀念與正確潔牙技巧。
2. 委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111-112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宣導「近視疾病易失明、控度來防盲、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 眼安康」。

3. 辦理 110 學年度口腔保健及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新北市石門國小等 22 校。

二、大專校院

（一）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

自 101 學年度起，大專校院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為簡化學校行政業務，自 109 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改以一次申請 2 年度計畫為原則，經審查通過後，經費分年撥付、分年核結，第 2 年經費於學校第 1 年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3 日完成 111 及 112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申請計畫暨 110 年成果報告初審及複審會議，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概述如下：

1. 成果報告審查

全國 149 校，除蘭陽技術學院已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停辦，無需提報成果報告外，148 校成果報告經審查後，函送各校審查意見，以協助學校改進及延續成果。

2. 遴選績優學校

針對各校 111 年度成果報告，經審查共計 3 所學校獲得特優、8 所學校獲得績優，已函請該等學校就有功人員敘獎。

（二）公開表揚

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辦理之 111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針對 110 年度 11 所「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特優、績優學校進行公開表揚。

（三）進行 110 年度學校衛生統計與分析

1. 問卷修正內容

修正重點包括將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所列「健康中心設施設備設置情形」檢核項目移至本問卷每年檢核；「性教育」、「事故傷害防制」議題名稱分別修正為「性健康（含性教育、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及「緊急傷病防治」；增加調查酒害防制活動辦理情形、口腔保健與視力保健推動策略，另刪除未使用數據，包含 AED 設置數量、校內保險套取得途徑，

傳染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活動辦理情形，以及學校衛生業務主管在職進修或研習時數等。

2. 資料蒐集與回饋

為協助學校填報及提升資料品質，製作系統操作說明影片，並於線上問卷系統建置提問功能，經追蹤未依限填答者之工作進度後，完成蒐集全國大專校院整體數據。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5 日止進行 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線上問卷調查，經追蹤未依限填答者之進度後，149 所大專校院均完成填報（回收率 100%）。

3. 分析結果

（1）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整體情形

149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比率維持於 99.3%，每年平均開會 1.9 次，顯示各校已普遍運作，另大專校院全數設有健康中心，符合法令規定；學校衛生人力方面，有聘置衛生保健組長（或健康中心主任）、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之學校比率均為 100%，其中由教師兼任衛生保健組長比率為 69.1%；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為領有營養師證照者之比率為 50.4%，其中，營養師為兼任者比率為 64.3%，每月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15 小時；有 34.2% 學校聘請專、兼任醫師，科別以家醫科最多，其次為中醫科、復健科，另有 11.4% 聘請藥師；健康服務方面，學校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約 12 萬人次，辦理缺點矯治與轉介治療約 5 萬人次，另輔導與照顧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等學生約 2 萬人次；有 82.6% 大專校院設有與醫療院所簽訂特約，以提供診療、諮詢服務及緊急醫療救護等，並以北二區、技專校院比率較高。

（2）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成效

有 96.6% 大專校院申請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經費補助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針對各項議題量化成效，包括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共 3,203 場次、約 22 萬人次參與，活動前後相比，過重及肥胖者平均 BMI 降低 $1.1\text{kg} / \text{m}^2$ ，體脂肪異常者平均體脂率降低 1.5%，腰圍異常者平均腰圍減少 3.8 公分；辦理性健康宣導活動共 1,759 場次、約 19 萬人次參與；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共 1,001 場次、約 25 萬人次

參與，有 95 校開設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共協助 2,307 名學生進行戒菸。

（四）辦理健康促進研習

為提升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人員相關知能，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辦理「111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人員研習」。因應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本次研習採線上及實體併行方式辦理，並以線上方式表揚 110 年度辦理健康促進計畫的 3 所特優學校及 8 所績優學校，研習內容包含以數位健康營造良好的校園環境、推動健康體位一群組經營技巧、如何辦理有聲有色的線上活動（含網路資源運用）—以健康體位為例、線上化衛教課程及戒菸輔導策略，並提供即時問答。共計有 220 人參與，會後課程影片提供線上瀏覽，擴大課程效益。

參、落實學生健康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審查各縣（市）健康檢查計畫

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二）辦理外部稽核作業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實施計畫」，於 111 年 12 月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以充實其健康中心設備，111 年度核定補助 290 所國民中小學經費計 1,587 萬 1,000 元。

二、大專校院

（一）推動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行政措施

為配合 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並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料卡，配合辦法修正「胸腔及外觀檢查」項目名稱及「蹲踞困難」項目，將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應檢查項目」修正為「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並參考國際文獻修正生活型態等題目，俾提供各大專校院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及規劃校本健康促進計畫時之參據，以照護大專校院新生健康。

（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工作事項及成果如下：

1. 進行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蒐集、檢誤與統計分析

（1）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資料

各校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12 日上傳加密之新生健康檢查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 149 所（完成率 100%）。

（2）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

各校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12 日上傳加密之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 149 所（完成率 100%）。

2. 辦理健康議題共識營及發展衛教素材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推廣視力及口腔保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視力及口腔保健之衛教素材，包含高度近視預防、使用 3C 要適度、蛀牙及牙齦炎等主題之懶人包、醫師圖解及海報，提供各校宣導運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舉辦健康議題共識營，除介紹衛教素材外，亦邀請視力及口腔保健之種子學校進行實務分享，共 234 名學校衛生工作人員出席。

肆、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10 學年度辦理「菸、檳防制教育介入推廣計畫」之「送愛到學校」增能輔導，將菸（含電子煙）害防制教學與輔導等資源送愛到校；由輔導委員會同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至全國 35 所學校實施輔導，參與增能師長總計 1,381 人次。
- (二) 111 年學務工作會議及衛生組長研習，加強宣導菸害防制事宜，重申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落實無菸校園政策。

二、大專校院

(一) 菸害防制推廣學校輔導工作

教育部以校園吸菸人數、吸菸率、學校近年遭陳情次數及吸菸區數量為原則，選定 9 所推廣學校，並函請各校以降低吸菸率或解決菸害防制推動困難等為目標，自訂策略工作及指標，教育部另聘請專家學者給予諮詢意見、審查執行成果等，協助推廣學校落實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111 年 3 月 9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針對推廣學校工作規劃及輔導表內容給予諮詢意見，並請各校據以修正輔導表及於 11 月填列推動情形。
2.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專家會議，以審查各校所提輔導表及成果資料，並將審查建議函送各校作為未來推動之依據。
3. 教育部共遴選 2 所執行情形良好學校，並考量各校皆依校本菸害問題積極辦理防制工作，函文建請學校給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以肯定人員努力及鼓勵持續精進。

(二) 校園菸害防制調查

教育部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及檢核各校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依 111 年統計結果，全國大專校院無菸校園共 79 校（53%），較 110 年（51%）略升；吸菸區數總計 241 個，較 110 年（276 個）減少 35 個；140 所（94.6%）大專校院與入校內施工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止於校園吸菸」規定，另所有學校全面於校園內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及禁售菸品等。

三、加強各級學校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管理

- (一) 持續透過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及多次函文，請各級學校強化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議題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請學校加強防制措施，另結合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媒體識讀課程，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醒師生應避免使用電子煙產品；111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 1,052 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對於吸菸學生，有 87 校開設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共協助 2,380 名學生進行戒菸，3 個月戒菸成功人數 276 人。
- (二) 請學校如發現學生使用或攜帶電子煙，將電子煙送交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追查來源，並提供學生戒治諮商輔導或轉介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若電子煙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其成分含有毒品，則比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辦理。
- (三) 請各級學校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例如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電子煙及宣導危害等；111 年所有（10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1 所（95.3%）大專校院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伍、持續執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等。持續使用學生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 (二)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纂「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

二、大專校院

- (一) 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111 年補助 131 所學校以 WHO 的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健康服務）推動性健康等相關議題。

- (二) 鼓勵各校依校本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及結合校外相關單位，辦理系列演講、開設通識及專業課程、導師知能研習等，並運用自行研發之性教育相關議題文宣、海報、創意宣導品發揮創意辦理系列活動，以建立師生正確的性價值觀與生活技能、愛滋防治認知與意識，共計 460 校次針對教職員工生以新生訓練、相關講座、專題演講、班會時間、通識或選修課程、校外參訪、影片欣賞、讀書會及導師會議等方式辦理 1,476 場次、18 萬 476 人次參與，以及 66 校自行研發宣導品。

陸、持續推動校園傳染病防治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一) 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教育部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維持良好聯繫管道，督導學校掌握罹病師生數、健康狀況，以及落實疫情通報。

(二) 督導學校落實防治教育宣導及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防疫

1. 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督導學校依衛生福利部訂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另請學校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轄區衛生單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及配合執行流感相關防疫作為。
2. 督導學校防範類流感、腹瀉及腸病毒等群聚事件，請各校加強宣導個人衛生習慣、生病在家休息等防治措施，並落實群聚事件通報。

(三) COVID-19 疫苗接種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15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157 號函，為保護相關場所（域）、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有效控管風險，請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制之 24 類場所（域）人員，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具經醫生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快篩試劑費用由政府補助；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另公告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前述疫苗追加劑接種規範。

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國教署函發 5 歲至 17 歲 COVID-19 疫苗接種相關作業及接種相關事宜，提醒教育局（處）、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及學校，於學生接種疫苗前後之相關處置及照護。

二、慢性病宣導

國教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辦理有關心血管疾病、認識代謝症候群防治等慢性病系列宣導。

三、防治腸病毒措施

- （一）因應腸病毒疫情，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加強腸病毒防治措施。
- （二）國教署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正確洗『手』護健康，腸病毒，遠離我」主題。
- （三）國教署辦理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會議，督請學校落實腸病毒防治宣導。

四、狂犬病防疫措施

（一）衛生教育宣導

11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依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排定之巡迴施打期程，攜帶犬貓前往施打，或各校自行攜帶犬貓至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施打；若校內犬貓數較多，請逕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至學校施打，同時請注意 COVID-19 防疫措施。

（二）完成校犬貓疫苗施打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 年 8 月 1 日已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依往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疫苗注射行程規劃及聯繫窗口，並提供免費疫苗補強注射，後續請學校配合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巡迴施打設點期程規劃表；請學校配合於年底前完成校園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各級學校共計 284 校、778 隻校犬貓施打完成（其中大專校院計 52 校、377 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232 校、401 隻）。

五、登革熱（含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措施

（一）落實孳清工作

定期及不定期發文，要求學校確實依據校訂登革熱防治計畫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核表，落實防疫措施。於寒暑假、下雨、風災過後或開學前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平時確實落實房舍、空地、空屋及設備設施之管理與分區分工定期巡檢，並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二）強化行政作為

於接到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核各級學校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之函文副本，即函請學校3日內回復改善結果，並輔以電話加強輔導及提醒落實防疫措施；另因應國際登革熱及茲卡疫情，請學校於開學期間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若有發生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教育部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最新防疫資訊。

（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及個人防護措施

1. 透過函文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學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新訊及宣導品，請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提醒前往流行區域者需做好防蚊措施，另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
2. 配合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持續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場域聯合稽查作業及衛教宣導活動，或依其登革熱防治隊稽查結果，督導學校進行改善。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防疫措施

（一）修訂相關防疫指引，完備防疫物資

1. 教育部持續備妥適量防疫物資，督導學校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規劃學校隔離空間、維持教室通風、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等。
2. 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防疫規定，滾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社區大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

補習班、游泳池、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公私立社教機構圖書館等防疫管理指引，並訂定持續營運計畫範本，提供學校、教育產業據以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及督導其訂定持續營運計畫。

3. 教育部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額溫槍等），補助學校購置遠距教學設備、部屬館所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另依需求辦理相關採購及支應各項大型考試使用之防疫物資，督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妥適管理。自 111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學期間每週、暑假期間每 2 週配送快篩試劑予各級學校，共計約 2,363 萬劑，供師生在校時自我健康監測及出現確診個案時之防疫篩檢等。

（二）落實衛生教育宣導，清潔消毒校園環境

1. 教育部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持續彙集防疫宣導資源及連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站。
2. 督導各級學校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及學生宿舍整備，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個人衛教宣導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落實生病不入校等、以及強化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落實執行校園防疫管理。同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滾動修正相關指引，提供學校據以執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
3. 持續透過衛生福利部所製作之防疫圖卡及影片進行衛教，並運用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部網站專區、公益託播及臉書、LINE@、YouTube 平臺等新媒體通路進行宣導。

（三）建立大型考試因應措施

1. 為維護考生權利，保護師生健康原則，訂定各類考試防疫措施指引，除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並安排居家輕症或無症狀之確診考生於隔離試場應試。
2. 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勾稽考生資料機制，相關試務規劃及防疫措施，均依最新防疫規定滾動修正。111 年學測設置隔離試場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等具感染風險考生應試；另 111 年分科測驗增設獨立考（分）區供確診（輕症／無症狀）考生外出應考，提高整體監試、試務防疫規格。

（四）完善數位學習機制

1.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新增實體與線上教學並行之課程實施方式建議，並持續因應疫情滾動修正。
2. 111 年 6 月購置 30 日型網路不限速吃到飽的 4G 門號計 8.6 萬個，以及租賃 1 萬 5,000 臺無線網路分享器，提供全國經濟弱勢學生於停課期間申請使用，協助學生居家學習。
3. 自 111 年起，推動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購置 61 萬臺行動學習載具，偏遠地區中小學學校師生 1 人 1 臺行動（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數每 6 班配發 1 班行動（學習）載具，平時用於課堂輔助學習，疫情時支援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
4. 提供「線上教學便利包」，因應學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另持續擴充線上教學與學習輔助資源，111 年 9 月建置數位學習入口網（<https://elearning.cloud.edu.tw/>），持續導入國小、國中及高中含技術型數位教學資源，方便全國師生依照課綱編排課程選擇所需資源。
5. 111 年 10 月公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搭配全國輔導與培訓機制，協助教師進行數位教學。另持續辦理教師線上教學增能研習，運用多元軟體輔助線上教學及各領域線上教學示範，俾順利進行線上教學。

（五）安心就學措施

雖然現今臺灣已邁向後疫情時代，然各項因應 COVID-19 疫情及學生需求辦理之措施，無明定停止適用之時間。經查 111 年國外仍有實施邊境管理及檢疫措施，另國內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解除邊境管制前，亦有學校提供無法及時入境就讀之外籍生安心就學方案。相關方案內容如下：

1. 針對無法返疫區就學之臺籍生：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學生，可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或轉入國內學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生，得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另提供大專校院階段學生旁聽課程、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
2. 針對無法返臺就學之外籍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育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請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協助學生；並督導大專校院妥適安排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事宜，各校亦可依其特色，提供更具彈性之修業措施，協助外籍學生完成課業。

3. 開放境外學位生入境

-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陸續恢復境外學生入境，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學位學生與非學位學生（含大陸研修生），已入境人數，分別為 1 萬 7,657 人及 1 萬 1,825 人，高級中等下學校則為 2,804 人。
- (2)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開放措施，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達時間）起，境外生入境免，改為由學校自主回報並掌握入境情形，各校均完成各項。

（六）推動校園防疫新制

1. 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討論研處，於兼顧疫情、學生受教權益與家長照顧負擔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開學，前 2 週仍維持防疫舊制採 1 人確診，全班停課 3 天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採校園防疫新制，大專校院則自開學日實施。新制以確診者個案為核心，確診及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且無症狀，即可正常上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同班師生，以及與校內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學校提供其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不再進行全班同時停課。
2.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確診者同住親友規範，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如為在校隔離者，居家隔離期間不離開隔離宿舍。
 - (2) 大專校院：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3. 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4. 各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如有需要調整授課方式，在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家長照顧學生的需求下，可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彈性機制。

（七）宣導 COVID-19 疫苗施打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大專校院防疫宿舍、體育場館及終身教育機構等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並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應接種 3 劑；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指引修正，並訂定查核及鼓勵公告機制。
2. 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 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另依據「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及「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等，經家長同意簽署「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配合衛生機關及學校之安排，執行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8 歲之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以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八）運動產業振興方案

1. 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透過振興措施以政策引導民眾持動滋券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協助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110 年已發放 2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另為協助受 3 劑疫苗禁令影響營運之健身場館業者，111 年 7 月加碼推出 30 萬份 1,000 元動滋健身券，共計超過 366 萬人登記，鼓勵民眾在疫情趨緩及兼顧防疫下，至健身場館參與運動，促進健康也協助產業振興。
2. 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領券人數，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抵用截止，動資券領用人數 160 萬 386 人，抵用人數 93 萬 9,641 人，動滋健身券領券人數 18 萬 1,193 人，抵用人數 13 萬 2,917 人。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 14 億 5,203 萬 2,150 元，總抵用金額 6 億 4,966 萬 3,746 元，外溢金額 8 億 236 萬 8,404 元。動滋券措施聚焦受疫情影響嚴重之「做運動」、「看比賽」核心運動產業，抵用占比為「看比賽」業別占 13.4% 及「做運動」類別占 86.6%，其中運動場館業占 54.07%、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占 25.71% 為最大宗，確實發揮振興受疫情影響嚴重運動產業之功效。

柒、持續辦理餐飲衛生管理

一、學校午餐工作

(一) 中央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1. 補助對象與期間

依國教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並自101年度起擴大補助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費。

2. 編列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中央持續匡列21億元預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據上開支用要點全額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近6年補助款及受惠學生人數如表12-16所示：

表 12-16

105-111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單位：千元；人次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金額	受惠學生 (地方政府提供)
105	2,100,000	497,436
106	2,100,000	470,399
107	2,100,000	430,779
108	2,100,000	409,695
109	2,100,000	397,053
110	2,100,000	381,238
111	2,100,000	358,664

資料來源：105-111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未出版），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1年。

3. 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為改進國教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品質，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並協助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午餐工作推行，依《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偏遠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午餐補助，111 年有 818 人次受益。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 （1）為落實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中央、地方及學校建立三級機制，國教署定期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已改制為農業部）、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營養師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 （2）地方政府定期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校每學年至少 1 次；111 年國教署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抽查 50 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稽查 57 家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 （3）國教署持續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行不定期且不預警方式查核，輔導學校落實餐廳廚房衛生、食品販售管理，每校每學年至少 1 次，111 年共計查核 247 校。

2. 強化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 （1）103 年 12 月起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至 110 學年度共有 6,145 校登錄學校午餐及消費合作社相關資料（包括國小 2,626 校、國中 734 校、高級中等學校 514 校、大專校院 138 校及公立幼兒園 2,133 園）。
- （2）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105 年發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 APP 版，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及安心家長推播機制，111 年累積網站查詢人數達 2,606 萬 5,577 人次。
- （3）跨部會資料介接，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並提升食安通報效率。
 - A. 介接衛生福利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透過「新聞通報系統（TIFSAN）」，獲得問題食材名單並通知學校，從 2 天縮短至 2 小時處理完成。

B. 介接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及聯合稽查系統資料，學校可查詢團膳業者非登不可註冊資料、過往稽查紀錄及學校聯合稽查結果，提供學校選擇團膳業者參考。

C.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已改制為農業部）智慧農業共通平臺介接，學校可透過三章一 Q 溯源號碼，查詢三章一 Q 食材及農民（農產品）歷次檢驗結果，提供學校採買食材時參考。

（4）簡化平臺登錄，提升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問題食材預警

A. 提供手機 APP 登錄：使用者可隨時以手機 APP 登錄查詢平臺各項資料，包含每日菜單、食材、調味料及照片等資料，簡化使用者操作模式，同步提升登錄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B. 提供三章一 Q 之 QR Code APP 掃描：使用者可以手機 APP 掃描三章一 Q 的 QR Code，登錄食材驗證標章號碼，協助使用者簡化登錄標章程序，同時提升標章資料登錄的正確性。

C. 111 年持續開發「智慧化開菜系統」，以減少學校午餐承辦人開菜時間。

（5）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系統登錄熟稔度：111 年辦理自設廚房（含受供餐）幼兒園說明會、自設廚房（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團膳業者說明會及美食街（學校及業者）教育訓練共 27 場次。

（6）提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管理功能

A.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平臺線上查詢功能，管理及追蹤轄下所主管學校登錄情形，隨時督導學校落實登錄。

B. 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以美食街方式供餐之學校，可查詢各校美食街及各餐廳即時／歷史上線率及完整率功能，俾利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及學校督導廠商落實登錄。

C. 學校／供餐業者可依食材名稱或供應商名稱，查詢檢驗不合格件數及所供應校數，列為下次採買食材的參考依據。

（7）透過多元推廣，宣導政策目的

A. 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民眾（家長）可透過 APP 訂閱子女學校午餐供餐資訊及健康小常識訊息推播（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等 3 種議題），系統每日中午主動推播子女學校午餐供餐情形，共同監督學校午餐供餐情形。

B. 開發網站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提供使用者在不同的裝置（如電腦、行動載具）上瀏覽之便利及友善性。

（8）國教署針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執行成效，104 學年度起列入國民中小學午餐輔導訪視項目，並自 105 年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指標。

（三）充實中小學校園午餐人力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人力及廚工所需經費。111 年度國教署補助中小學營養師計 203 名，經費總計 9,184 萬 8,000 元，偏遠地區學校廚工 22 名，經費總計 360 萬 696 元；另 110 年至 111 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充實人力，補助營養師 273 名、廚工 1,131 名，並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每年補助。

（四）補助國中小廚房設施設備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之 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促進供餐安全衛生。

（五）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用三章一 Q 政策

1. 教育部為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已改制為農業部）自 105 年起共同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標章政策，以確保食材安全之可追溯性、地產地消，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
2. 107 年度起，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列辦理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並自 111 年 5 月起提高三章一 Q 食材補助費用，一般學校每人每餐由 6 元提高至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由 10 元提高至 14 元，並將教職員工納為補助對象，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已改制為農業部）負責審核及督導等業務，111 年編列 32.3 億元，午餐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覆蓋率已達 96.17%。

（六）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1. 110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以大帶小 123 校（含新建 39 校、擴建 84 校）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設備 106 校群，總計 32.04 億元，全額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受惠學校 1,300 餘校，約 24 萬人受益，讓學生繳交之午餐費用回到食材上。
2. 110 年度起由國教署每年補助生、熟食運輸及人力薪資、廚房營運等費用。
3. 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111 學年度起補助計畫參與學校 1,300 餘校及未加入計畫 161 校偏鄉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學校每天達 1 主食、3 菜 1 湯、1 點心（如水果）等 6 道餐食，提升學校午餐之多樣性，並兼顧品質。
4. 為減輕學校開立菜單工作負荷，教育部前已蒐集學校教師、午餐執行秘書、廚務人員等推薦較受學生歡迎的菜色，並邀集學校營養師、主廚及專家學者共同規劃「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提供學校規劃餐食、開立菜單參考，學校亦可因地制宜彈性規劃每日餐食，並持續精進學校午餐。

二、健康體位及飲食（食農）教育與宣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將健康體位納入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主要推動議題之一。
2. 為提升兒童健康體位之比率，推動重點為鼓勵學生落實「85210」的健康生活型態：每日睡滿 8 小時；天天 5 蔬果；課後久坐、看螢幕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1 小時；0 為喝足白開水、拒絕含糖飲料。
3. 辦理 110 學年度學童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臺南市新進國小等 13 校。
4. 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宣導及活動
 - （1）「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設置飲食教育專區，提供飲食教育相關電子教材，如製作食物與營養、飲食與健康促進、食物產製原理與安全、珍惜食物（食農）、飲食文化、社會互動等動畫、電子書、健康小常識等資訊，並以專題報導方式分享學校成果與特色，作為學校實施飲食教育之參考。

- (2) 將「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新／擴建中央廚房空間，發展為飲食教育場域，由中央廚房學校帶領群校共同辦理飲食教育活動，並鼓勵營養師參與。

5. 戶外教育結合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

- (1) 為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結合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國教署透過戶外、活化計畫等專案計畫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藉由「彈性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由學校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漁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課程。
- (2) 國教署已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outdoor.moe.edu.tw/>) 公告食農教育相關場域，包含課程、教學活動等，並協助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已改制為農業部）「推廣平日團體農業旅遊獎勵措施」獎勵每團每人 200 元，可用於門票、農業體驗活動（含單項體驗活動或套裝行程）、田園餐飲等項目消費，每團最少 15 人且至少 120 元須於農遊場域內消費等活動方案，提供學校規劃戶外教育課程參考。

（二）大專校院

1. 109 年起教育部委託執行「大專校院健康體位衛生教育推動計畫」，盤點國內現有推動經驗，逐步建立推動策略架構，並招募學校組成健康體位推動小組，蒐集經驗與需求，111 年推出「我懂吃健康配一餐」、「飽睡好眠活力一整天」行動方案及海報，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2. 教育部邀請推動健康體位、健康飲食表現優異之學校代表，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進行「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之大專校院健康體位推動經驗分享訪談，分享校園健康飲食環境營造與推動經驗，推廣健康飲食觀念。
3. 陸續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地全穀，美味食譜—全穀及未精製雜糧料理比賽」、「訂定以實證為基礎之不同生命週期膳食營養相關基準—研修現況及發展研討會暨論文展示」等活動訊息，並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相關宣導素材，供各大專校院作為健康飲食推動工作之參考及運用。

三、辦理餐飲衛生輔導管理

依《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各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應接受餐飲衛生輔導至少1次。111年5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學生確診及居家隔離人數增加，爰暫緩110學年度下學期86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暫緩之學校併同111學年度上學期進行輔導，並增加每校輔導廠商之家數；截至111年12月31日，111年度已完成122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四、加強餐飲衛生教育與宣導

教育部於111年8月25日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線上研習會，參訓人員為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研習內容包括各部會年度重要政策說明，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環保署（112年8月22日已改制為環境部），以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項目及缺失樣態說明」、「大專校院美食街餐飲管理」、「大專校院餐廳美食街管理經驗分享」、「大專校院如何預防食品中毒」、「大專校院食品中毒案例分析」、「稽查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安全案例分享」等課程，計210人次參加。另於會中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111年度大專校院食品中毒事件資料，提醒各校注意防範並函請相關學校函復處理情形以掌握現況。

捌、提升學校衛生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一、持續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

自93年1月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除配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學校衛生重要政策、宣導與活動，做最即時清晰的報導與介紹外，並配合時節趨勢，於每集節目開場提醒健康訊息與保健要領，每週製播1集，每年製播52至53集，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製播993集。

二、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

111年衛保組長研習，因應疫情尚未趨緩，由教育部於12月29日採線上實體併行辦理，並以線上表揚方式表彰15位績優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的貢獻與努力。本次研習內容除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年度重要學校衛生政策說明外，包括「因應大專生健康行為調查及COVID-19疫情之前瞻介入策略探討」專題講座，以及以工作坊形式進行「健康促進計畫巧推與行為改變」，計132位校派代表出席會議。

三、辦理大專校院校護緊急傷病訓練

為提升大專校院校護處理緊急傷病知能，成為守護教職員工安全之重要角色，教育部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完成 10 小時數位課程 5 章節，包含生命徵象量測與評估、校園常見呼吸急症、校園常見創傷、校園通用外科及內科處置流程、基本生命急救術等，請各大專校院護理人員上線學習，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21 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進步分數平均進步 15.55 分，顯見受訓後已提升學員知能。

四、辦理大專校院校護防疫增能訓練

為能傳遞其最新傳染病校園防治知能與技術，精進大專校院護理人員處遇知能，教育部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完成 11 小時數位課程內容，包含傳染病概論、登革熱、結核病、水痘、麻疹、流感及新興傳染病防治，學校防疫應變策略、宣導及網絡合作通論，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344 名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上線學習，前後測平均進步 5.69 分。

五、獎勵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事宜

為激勵表現卓越之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作為優良標竿楷模，於 111 年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對象包括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並建立如下之人員獎勵機制：

- (一) 111 年 4 月 18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請學校推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表現優異之人員，並於 111 年 9 月 8 日辦理遴選作業完竣，共計 15 位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獲獎。
- (二) 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線上頒獎典禮表揚，並請獲獎者所屬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所屬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由教育部發布新聞稿，以達推廣效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有鑑於人口結構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改變，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等因素衝擊著臺灣社會，在各個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據此，國人的健康與照護的需求亦隨之與過往有所異同。此外，在科技日益發達的社會中，交通、傳播等領域的發展縮短了

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臺灣社會除了受到人口結構改變的影響外，全球的重大事件亦造成許多影響，包含全球氣候的變化（如：野火、融冰、暴雨等）、各國不同的政策、跨國際的重大事件（如：核廢料、漏油等事件）、國際重大傳染病（如：新冠肺炎、M 痘）等地球村所發生的事件層出不窮，更再凸顯了健康相關議題在政治、文化、教育、交通、商業等各領域的重要之處。眾所皆知，學生的求學階段中，學生除了在學業上的學習之外，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等均是受到重視的一環。據此，教育體系在面對種種健康問題與環境挑戰，均應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以確保在教育體系中的所有成員，均能有健康的身心狀態，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實現教育目標。

因此，為了讓學生能在合適的教育政策與環境之下，習得正確與足夠的健康認知、態度與能力，並解決生活中可能遇上的健康相關議題，學校端應推行何種形式與內容的宣傳活動，抑或是進行實際演練與檢討回饋機制來推動健康議題的發展，更進一步導入新興科技與產業的發展，幫助學生為未來生活預作準備，並縮小健康不平等，為學校衛生教育工作的使命與挑戰。茲就待解決之學校衛生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敘述如下：

壹、學校衛生教育問題

一、學生的部分健康問題仍需重視

學生的健康問題上已有部分改善之處，如齲齒率與未治療齲齒率均有改善，值得肯定；此外高中與國中學生之吸菸率與校園／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均逐年下降亦能提供學生較為健康的學習環境。然而，對於部分未獲改善的學生健康問題，則需強化學生健康素養，透過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建立健康行為的能力，並養成自我健康管理的習慣。本文提出下列幾點：

- （一）視力保健：與 109 學年度相比，110 學年度所有國小年級的學生視力不良率均提升。
- （二）健康體位：與 109 學年度相比，國小與國中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在 110 學年度均提升。
-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與比率的調查顯示，新增感染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狀態，但是感染人數所占比率 111 年較 110 年增加。

二、學校護理人員員額有待補足

在學校機構中，健康中心對全校師生的健康扮演著關鍵性的守護角色，若健康中心人力吃緊，則對全校成員的健康造成潛在威脅。依據《學校衛生法》第7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者，應置護理人員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然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足額設置護理人員數共計81人。儘管未足額人數已較上一調查年度減少，然若學校師生於校內出現緊急傷病或發生重大事件出現大量傷患時，亦恐無法有效維護校園師生之健康權益，形成校園安全防護隱憂。

三、「健康促進學校」參與程度漸緩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為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2年7月23日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93年起結合各地方政府、教師及家長代表共同推動，並遴選全臺共48所學校參與，現今所有學校已全面推動。主要健康議題包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菸害防制、檳榔危害防制、性教育、全民健保教育及事故傷害防制等。

雖「健康促進學校」在各級學校中仍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視，高級中等下學校22個地方政府的參與數量與過往幾年持平。此外，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之例行性業務項目繁瑣，辦理宣導與活動場次繁重，此為校園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仍可加強之處。

貳、因應對策

一、提升學生健康素養

學生的健康情況雖有所改善，然仍有精進之處。若能自學生的健康素養上培養，讓其在生活上具備充足的素養與技能，即可從根本上改善學生的健康情形。建議在培養學生的健康素養上，落實教師依專長授課，並將生活技能融入其中。其次，針對兩個學生健康情況較去年差的項目提供建議：

- （一）視力保健：有鑑於自國小一年級的視力不良率就開始提升，因此需提早至幼兒園階段開始推動視力保健觀念及策略，並找出如何預防及延緩學生視力不良之方法，強調「預防」與「就醫治療」為未來重要工作。
- （二）健康體位：由於國小與國中學生不論性別，在體位過重與肥胖比例均提升，因建立及維持學生飲食、作息正確觀念。另外，學校應落實《國民體育法》

第 14 條第 1 款的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培養學生具備動態的生活習慣，以改善或保持良好的體位。

二、落實《學校衛生法》，補足學校護理人員

盤點各地方政府學校護理人員的人力配置情形，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已逐年下降（111 年已低於 2%）。然為維護師生的健康權益，仍需盡快補足。此外，學生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沒有假期，因此當學校護理人員因故請假時，各校亦需要有完備的護理人員職代制度等，有待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後續進一步訂定相關的辦法或要點加以規範，以維護師生的健康權益。

三、精進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區分不同學習階段工作重點

各學習階段「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推動力度漸緩，活動數量雖維持一定水準，但仍有下滑趨勢。除了可將「健康促進學校」列為學校的校務考評項目，針對考評成效待加強學校持續輔導追蹤之外，建議可納入優良健康促進學校觀摩機制，待加強學校藉由觀摩優良學校獲取更明確的改善目標與做法，以達到增加健康促進學校各項工作計畫成效的目的。

下述根據 111 年度表現較差的健康情況進行說明：

- （一）視力保健：由於學生在國小低年級階段的裸視視力不良率較低，大部分學生都是正常視力，因此推動重點應包含兩項，維持學生正常視力與延緩視力不良學生近視進程。此時保養重於治療，工作重點會聚焦於學生的健康素養培養以及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環境（含充足光源與適度休息等）。然在國小中高年級開始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逐漸攀升，高年級的不良率超過正常學生，因此自第三學習階段起重點應轉為控度防盲，亦即延緩學生近視增加的幅度。此時除了延續前一階段的保養外，亦需在醫療專業的介入下，讓有需求的學生於適當時機使用角膜塑型片矯正近視，並按時點散瞳劑。
- （二）健康體位：雖然不同學習階段學生其體位的情況類似，然對學生來說，不同年齡的學生其健康素養的培育方向亦有所不同。除此之外，亦須考量不同性別其身體發展進程差異，並配合生理上的發展提供不同建議。在飲食方面，可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對於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內容重點來發展其推動工作。在活動部分，亦可結合體育署「健康體育護

照」，共同推動可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之體育活動。透過合適的培養，讓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健康素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持續推動監測系統以瞭解學生健康情況

學生健康狀態的追蹤為保障學生健康的先決條件。為了瞭解學生的健康情況與其變化，並進一步的瞭解其健康問題的變化，藉此達到預先評估與預防，以及為未來精準醫療的鋪路，已建置學生健康檢查系統與其資料庫和促進健康學校資料庫。歷年蒐集的數據，可替學生發展形成不同教育階段的健康圖像，一方面提供大眾瞭解不同學習階段學生的健康議題，一方面讓學生瞭解自己在所處的學習階段中的健康情況，提升學生自我健康察覺的意識，進而增加學生的健康素養。此外，資料庫亦可提供研究者或當權者針對健康議題進行研究，藉此瞭解不同時期學生的健康議題，或是特定事件（如新冠肺炎）所造成的相關健康議題，提供政策方向，並進一步進行追蹤研究，瞭解政策目標與達成情形。

貳、依階段適度調整健康促進學校工作重點

教育部已依照各級學校的實際需求訂定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又以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與健康需求作為優先考量，進而在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的推動，設定不同的執行重點。

國小階段：必選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及全民健保。推行「規律用眼 3010」等工作重點。

國高中階段：必選議題為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在視力保健層面，工作重點為近視高危險族群的控度防盲、重視高度近視學生視網膜剝離問題；在健康體位層面則加強傳達正確體位觀念。

大專校院階段：必選議題則為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工作重點則是加強傳達正確體位觀念，尤其更加強對女學生宣導體位過輕危害健康的觀念。

參、依疫情調整學校衛生及防疫的相關作為

在前兩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時，教育部研訂防疫相關規定，作為學校衛生及防疫依據。如今疫情漸緩，防疫降階，學生也回到校園上課，對於學生的健康情況標準，亦可重新檢視。首先，在學生的體位部分，雖然可推測學生體位過重或肥胖的比率增加，恐有一部分是來自於疫情的影響導致。但是若進行如此的推測，就不會預期疫情漸緩後學生的體位就可以立刻恢復疫情爆發之前的水準，取而代之的是，學生體位應會逐年緩步回歸其應有的趨勢。其次，過去在疫情嚴峻時的在家上課策略，雖然不失為一個兼顧防疫與學生受教的良策，但是在學生健康上面，若推測數位課程的增加而使部分學生有視力退化的情況，是造成過去兩年視力不良比率增加的原因之一的話，亦不會期待下一個年度的視力不良率減低，因為視力不良為不可逆的健康情況。最後，為防範不同疾病來襲，疫情時所訂定之相關法規均可作為後續應變之用。最後，學生健康監測亦持續進行，隨時掌控學生的健康情況，可於情況有變時隨時應變。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陳繼成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 資料彙整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衛生科 資料彙整人員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述民國(以下同)111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責推動之國際教育、僑生教育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並敘述提升臺灣國際間能見度的措施及成效，國際及兩岸教育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一、近年總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學員。109學年度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配合境管政策暫緩非學位生入境，境外生總數銳減；110學年度則較109學年度回升3,684人。隨著全球疫情趨緩，111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逐漸回升至10萬3,658人，較110學年度成長9,079人。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統計詳如表13-1。

表 13-1

103-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數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境外學生總計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9,207	128,157	90,895	94,579	103,658
學位生總計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63,530	62,387	65,383	66,917
外國學生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34,535	35,512
僑生（含港澳）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24,315	26,555	28,284

（續下頁）

學年度 學生數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陸生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6,023	4,293	3,121
非學位生總計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7,237	64,627	28,508	29,196	36,741
外國交換生	3,743	4,126	4,301	4,856	5,242	5,766	2,475	5,190	5,190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	4,758	5,586	5,870	8,806	10,630	7,846	3,785	2,686	2,686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¹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20,145	27,808
大陸研修生 ²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0	0	22
海青班學員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1,574	1,175	1,035

註：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2.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管政策，109 及 110 年度未開放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零。111 年度恢復開放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為 22 人。

3. 自 103 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學生人數的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資料來源：103-111 學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民國 1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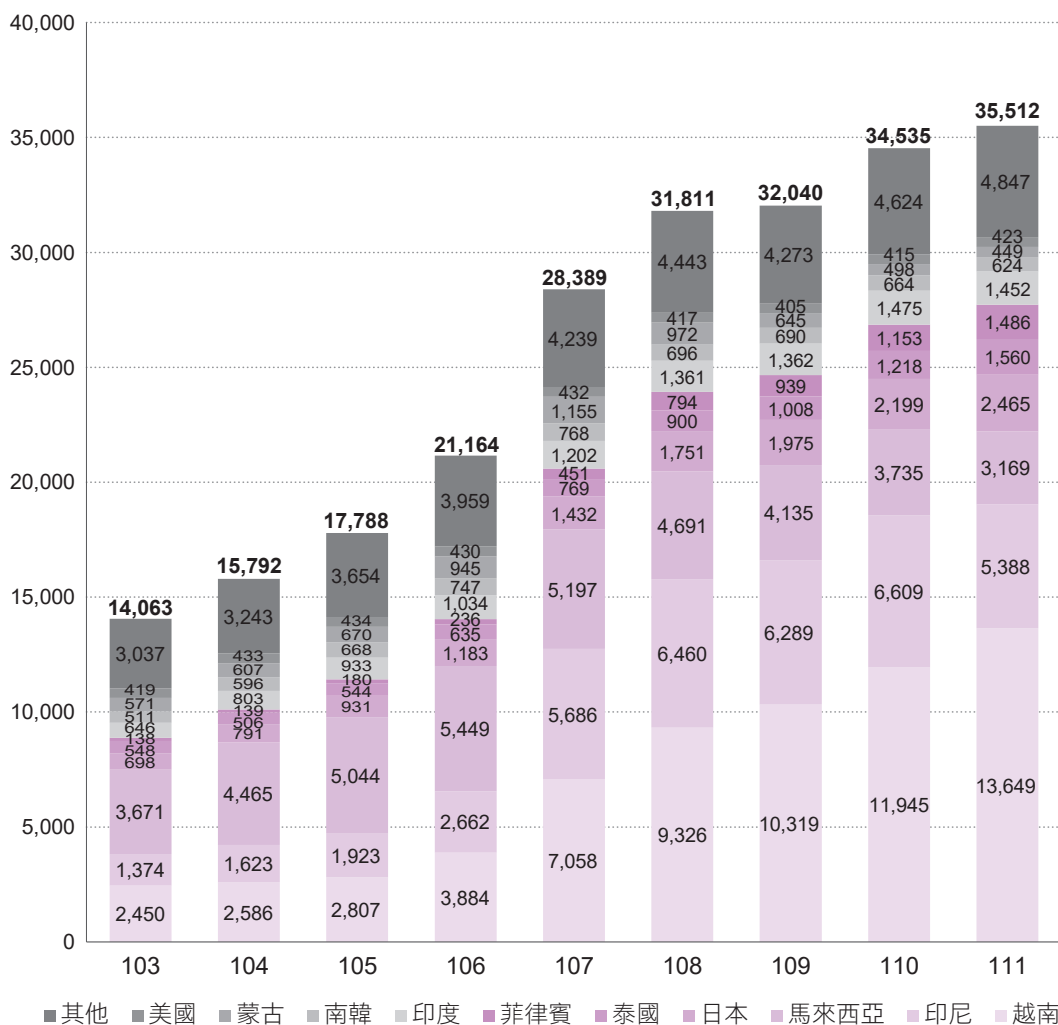
二、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11 學年度人數達到 3 萬 5,512 人，較 103 學年度成長約 2.53 倍。11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 10 名來源國，依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泰國、菲律賓、印度、南韓、蒙古及美國。103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圖 13-1。

圖 13-1

103-11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103-11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

三、華語生

111 年來臺研習華語文的境外學生人數為 2 萬 7,808 人，過半數來自亞洲國家，依序為：越南、印尼、日本、泰國、菲律賓與南韓；其次來自美洲國家以美國為主；來自歐洲國家以英國為主，自 110 年度起來自英國學生首度進入前 10 名。109 年至 111 年華語生前 11 名來源國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表 13-2

109-111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年	109		110		111	
名次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1	越南	5,584	越南	4,122	越南	6,962
2	印尼	3,519	印尼	3,126	印尼	3,938
3	日本	2,733	日本	2,468	日本	3,141
4	美國	1,650	美國	2,012	美國	2,192
5	泰國	1,302	泰國	1,075	泰國	1,892
6	南韓	1,213	菲律賓	958	菲律賓	1,325
7	菲律賓	1,173	南韓	860	南韓	1,008
8	蒙古	576	印度	467	馬來西亞	596
9	法國	462	蒙古	382	英國	564
10	印度	438	英國	359	澳大利亞	539
11	德國	319	法國	339	印度	514
合計		18,969		15,829		22,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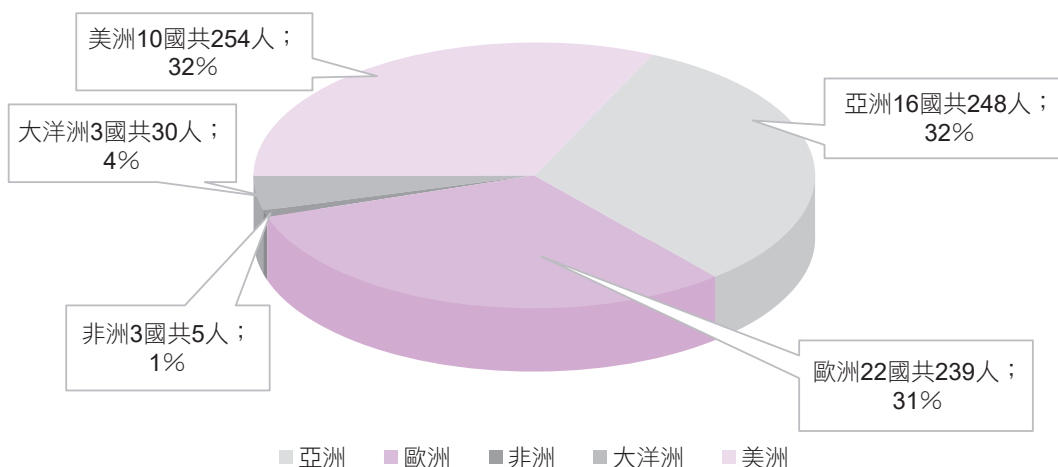
註：排名以 111 學年度為準。

資料來源：109-111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

教育部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於 95 年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來，每年持續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1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4 個國家，共 776 名外籍生，受獎人來源的洲別如圖 13-2。

圖 13-2

111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源洲別



資料來源：111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別（未出版），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國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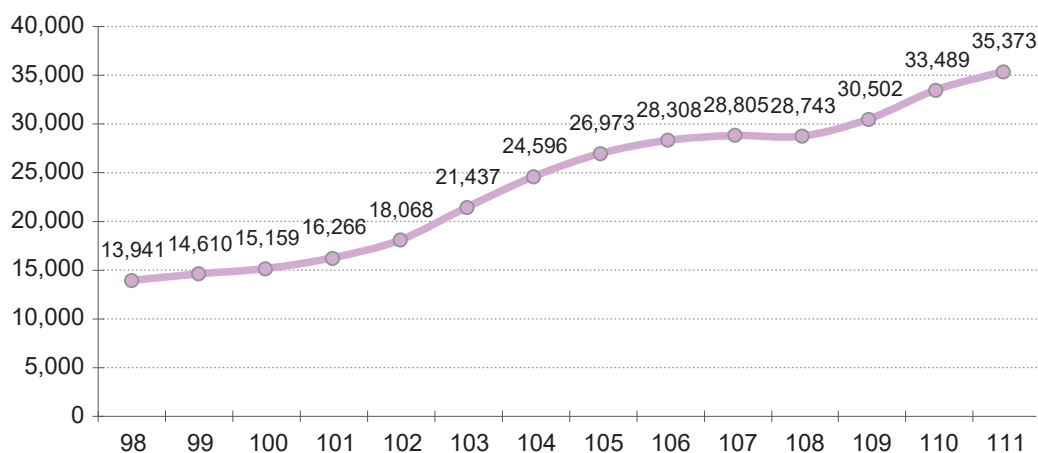
四、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含港澳生）來臺升學是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在海外招生階段提供各種獎助學金，並於其返國就學階段提供學習與生活輔導，也力求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適時訂（修）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的棟梁英才。111 學年度回國就讀的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3 萬 5,373 人，較 98 學年度成長約 1.5 倍，近 13 年來僑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3 所示。

圖 13-3

98-111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資料來源：98-111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

111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3 及表 13-4 所示。

表 13-3

111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0 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289	204	85	71	218	22	11	11
碩士	2,918	1,492	1,426	1,065	1,853	589	330	259
學士	23,958	12,099	11,859	6,390	17,568	3,981	1,880	2,101
專科	87	41	46	62	25	1	-	1
僑生先修部	1,032	475	557	1,032	-	-	-	-
總計	28,284	14,311	13,973	8,620	19,664	4,593	2,221	2,372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

表 13-4

111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0 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6,432	3,367	3,065	2,684	3,748	1,714	844	870
國民中學	210	104	106	80	130	66	33	33
國民小學	447	234	213	151	296	62	34	28
總計	7,089	3,705	3,384	2,915	4,174	1,842	911	931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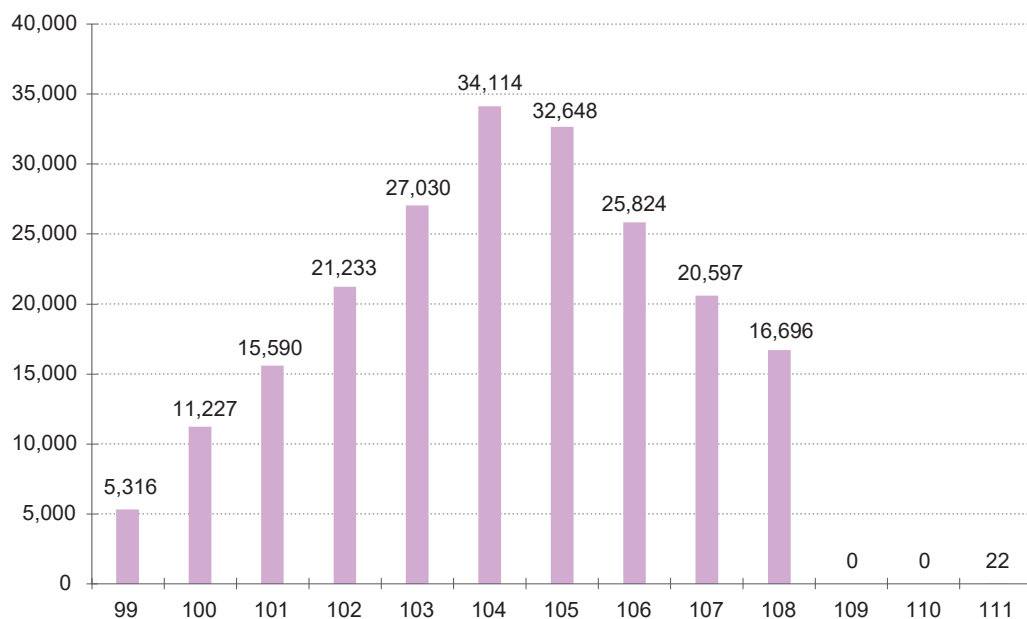
五、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政府於 100 年正式開放陸生來臺攻讀學位，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雖已開放陸生來臺學習，但僅以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 99 年至 104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圖 13-4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至 104 年達到高峰；自 105 年起，因兩岸情勢變化，陸生來臺研修人數逐年減少，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有 1 萬 6,696 人，較前一年（107 年度）2 萬 597 人，減少約 19%，109 及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所致各國邊界限制政策，暫緩研修生來臺就讀，111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恢復入境，上學期來臺人數為 22 人。

圖 13-4

99-111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單位：年度；人



資料來源：99-111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檢視來臺攻讀正式學位（碩、博士及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統計數據，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後新生人數逐年有增加趨勢，於 104 學年度達最高 3,019 人。另總就學人數亦於 101 年後逐年增加，以 106 學年度 9,462 人最多，107 學年度起出現負成長。

由於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宣布暫停本年度陸生來臺就學，為積極協助保障在臺陸生就學權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研商，該會於 4 月 21 日發布當年度持有臺灣大專校院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滬、蘇、浙、閩、粵、鄂、遼八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非應屆但已就學者仍得持續就學。111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為 3,121 人。10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表 13-5。

表 13-5

100-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就學人數	當年度註冊新生數
100	928	928
101	1,864	951
102	3,554	1,822
103	5,881	2,553
104	7,813	3,019
105	9,327	2,835
106	9,462	2,139
107	9,006	2,140
108	8,353	2,259
109	6,032	577
110	4,293	588
111	3,121	377

資料來源：100-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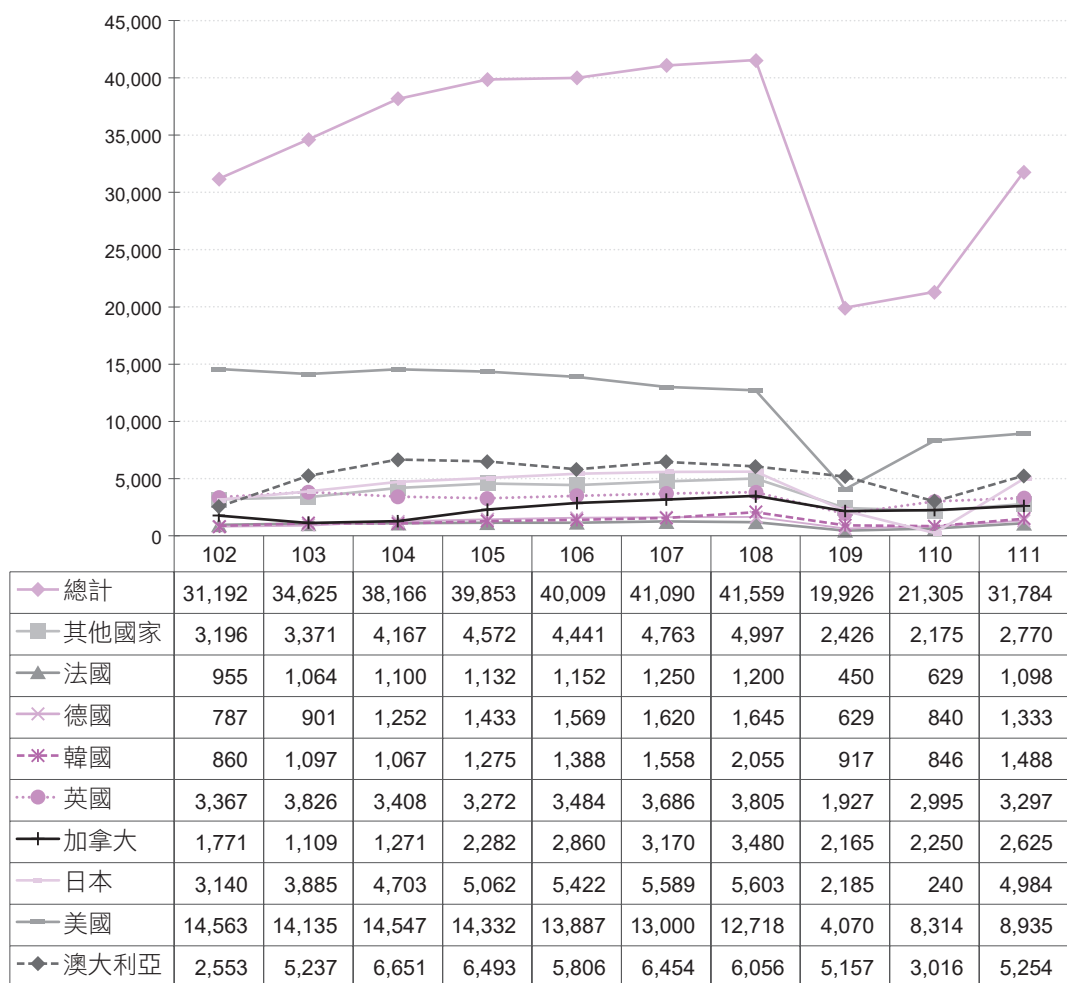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教育部每年函請各駐臺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的簽證人數，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102 年至 111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6 所示。近年來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依各國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約 3 萬餘人，至 106 年度，臺灣留學生人數已逾 4 萬人，108 年度更高達 4 萬 1,559 人，110 年開始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各國邊境政策短期內反覆調整，全球國際學生流動大受影響，臺灣留學生人數也驟減為 2 萬 1,305 人，然 111 年始回升至 3 萬 1,784 人。

表 13-6

102-111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單位：年度；人



註：1. 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臺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以及各國簽證及移民單位公告核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資料製作而成。

2. 本表中所列之「其他國家」，111 年包括之國家及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墨西哥 9 人；巴西 7 人；智利 1 人；阿根廷 3 人。

歐洲：匈牙利 62 人；瑞士 171 人；荷蘭 535 人；義大利 226 人；波蘭 384 人；奧地利 148 人；比利時 144 人；丹麥 35 人；芬蘭 86 人；瑞典 161 人；西班牙 479 人。

亞洲：印度 44 人；泰國 240 人；土耳其 29 人。

非洲：南非 6 人。

資料來源：近 10 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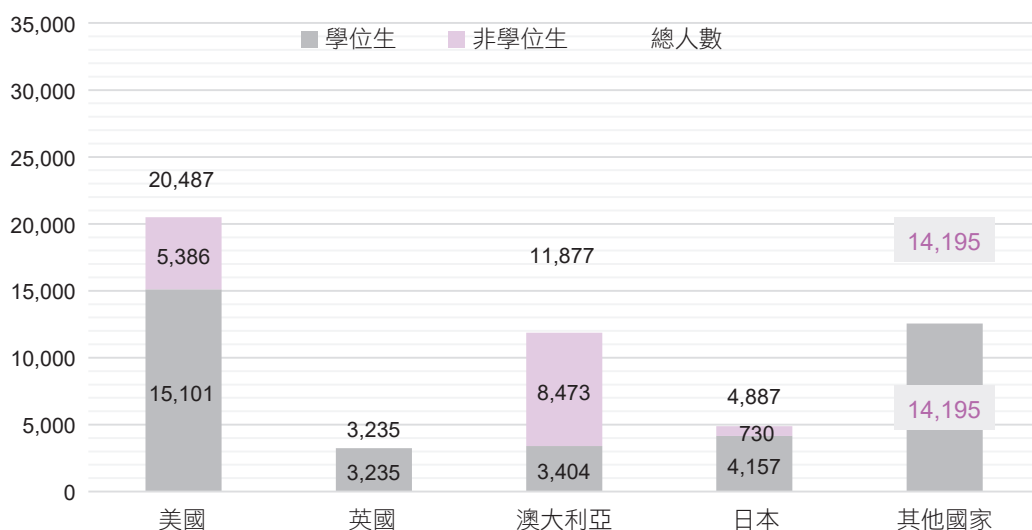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於 111 年我國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和日本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學習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圖 13-5 所示。

圖 13-5

111 年度我國學生赴四主要留學國人數：依國別與學位別

單位：人



註：1. 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11 年 12 月公告之 2021 / 22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惟其資料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

2. 因部分國家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故無法提供部分學位別欄位統計資料。

3. 澳洲總人數含中小學生 197 人。

資料來源：內部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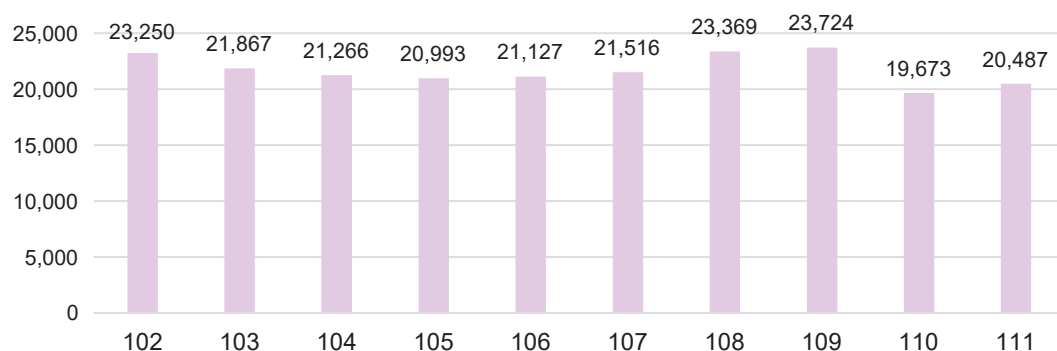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近十年來微呈起伏，自 105 年則持續 4 年小幅成長，雖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減少為 1 萬 9,673 人，111 年度學生人數回升至 2 萬 487 人，詳如圖 13-6 所示。

圖 13-6

102-111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年度；人



註：依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111 年 12 月公告之 2021 / 22 學年度資料更新。

資料來源：102-111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未出版），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民國 111 年。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有百年歷史，對於培育優秀學者與人才與我國社會邁向國際化厥功至偉。111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6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90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瑞典、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留學人數美國居冠，接續為英國、德國、澳大利亞、荷蘭、日本、加拿大、法國、新加坡、瑞典等國，詳如表 13-7。

表 13-7

111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69	119	23	211
英國	34	25	7	66
德國	6	12	0	18
澳大利亞	5	5	6	16
日本	5	4	0	9
荷蘭	5	3	4	12
法國	4	4	0	8

（續下頁）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芬蘭	1	4	0	5
瑞典	1	5	0	6
加拿大	3	6	0	9
泰國	3	2	0	5
新加坡	2	5	0	7
紐西蘭	0	2	0	2
瑞士	1	0	2	3
奧地利	0	1	0	1
比利時	0	3	2	5
丹麥	0	1	0	1
捷克	0	1	0	1
南韓	0	2	0	2
義大利	0	2	0	2
越南	1	0	0	1
小計	140	206	44	390

資料來源：111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五、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於 111 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 3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國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64 名。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111 年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總計有 3 國 4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¹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各校依

¹ 因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辦。

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的教材，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的重要據點。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8。

表 13-8

海外臺灣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學校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董事長		曾曉峯	宋培民	呂窗雄	杜書珪
校長		江春仁	張晉福	楊昆霖	鄭雅芬
家長會長		林建國	陳海權	吳家興	羅欣怡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各年段班級數	幼稚園	6	4	4	9
	小學部	26	12	9	6
	國中部	9	3	3	3
	高中部	8	3	3	3
	合計	49	22	19	21
學生數	幼稚園	145	85	78	215
	小學	614	287	132	112
	國中	277	94	42	46
	高中	205	55	15	63
	合計	1,241	521	287	436
學生國籍	中華民國	1,002	79	18	150
	當地國	0	421	265	255
	其他	239	21	4	31
	本國籍總計 1,249 人，占 50%				
高中畢業生數		43	22	2	18
畢業生返臺升學數		30	17	1	13

(續下頁)

學校項目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雅加達 臺灣學校	泗水 臺灣學校	吉隆坡 臺灣學校
教師國籍	中華民國	75	34	23	22
	當地國	6	14	13	30
	其他	5	3	2	0
	合計	86	51	38	52
合格教師證人數		77	32	36	51
各年級學費 (學期)	幣別	美元	印尼盾	印尼盾	馬幣
	幼稚園：	1,812	22,000,000	16,100,000	6,300
	小學部	1,954	G1 ~ G2： 25,000,000	G1 ~ G2： 21,000,000	6,510
			G3 ~ G6： 27,000,000	G3 ~ G6： 23,100,000	
	國中部	1,895	32,000,000	35,000,000	8,610
	高中部	2,297	42,000,000	52,500,000	10,710

註：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皆含印尼籍；吉隆坡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含馬國籍。

資料來源：海外臺灣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提升各校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學品質。另自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鼓勵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111 年共計商借 11 名教師。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自 104 年起，每年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境外國人子女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以期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學生的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具我國國籍的學生學費，每生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皆依教師聘約辦理，以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歷年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數以及 111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分別如表 13-9 及圖 13-7 所示，4 校返國學生比率至少都有一半以上。

表 13-9

101-111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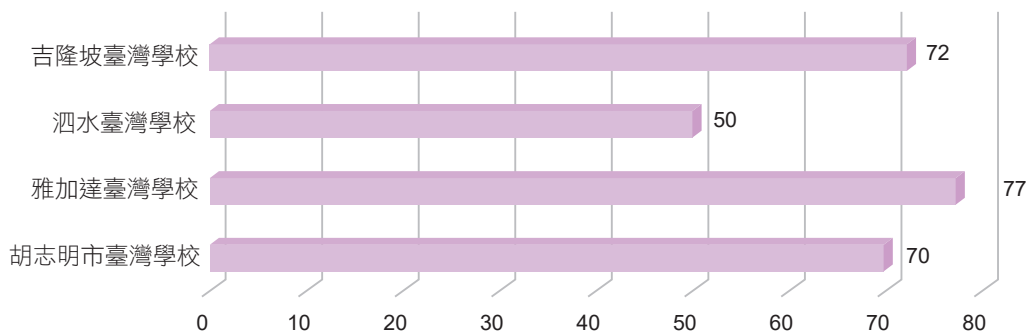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學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胡志明市	819	877	908	982	1,029	1,064	1,143	1,213	1,146	1,117	1,241
雅加達	481	520	591	586	600	619	616	624	529	531	521
泗水	326	362	356	361	366	369	349	380	290	278	287
吉隆坡	476	478	472	443	436	415	386	149	416	420	436
檳吉	101	101	81	70	54	41	26	0	0	0	0
合計	2,203	2,338	2,408	2,442	2,485	2,508	2,520	2,654	2,381	2,346	2,485

資料來源：101-111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圖 13-7

111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比率（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求，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90 年 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95 年 7 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地區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

銜接。111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概況如表 13-10。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比率，詳如圖 13-8；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1。

表 13-1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概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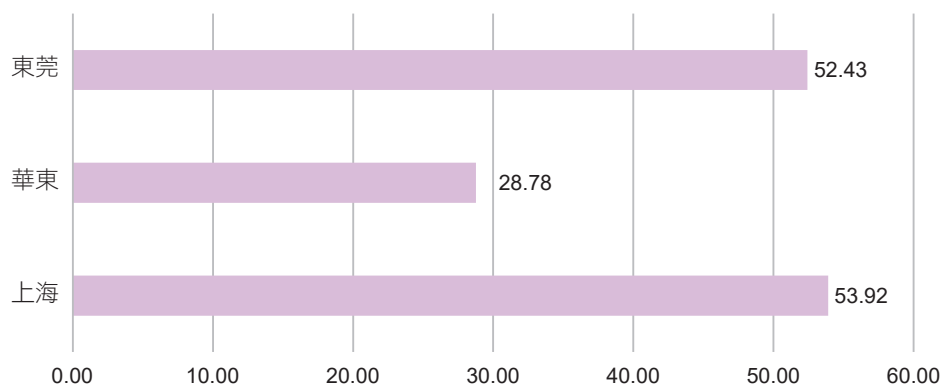
校務資訊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大勇		楊奕蘭	
校長		鄭忠煌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公頃）		7.7365		6.54		3.2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 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 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 金輝路 888 號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各年段班級／學生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幼兒園		5	76	9	114	4	87
國小		26	864	30	670	19	567
國中		18	701	11	471	9	289
高中		20	838	12	473	11	367
教育部補助班數／ 學生數合計		69	2479	62	1,728	43	1,310
教職員 國籍（人）	中華民國	118		112		100	
	大陸	142		97		30	
	外國	5		0		2	
	商借	4		3		3	
	合計	269		212		135	
	三校總計	616					
學雜費 （人民幣）	幼兒園	13,800		15,600		22,500	
	小學部	1-2 年級 13,350		17,000		16,180	
		3-6 年級 14,350					
	國中部	14,950		17,600		16,600	
	高中部	19,650		20,300		19,000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圖 13-8

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表 13-11

102-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東莞	2,337	2,429	2,438	2,436	2,468	2,420	2,449	2,066	2,339	2,479
華東	1,229	1,240	1,356	1,456	1,641	1,789	1,778	1,605	1,728	1,728
上海	1,154	1,273	1,244	1,242	1,322	1,345	1,339	1,265	1,329	1,310
合計	4,720	4,942	5,038	5,134	5,431	5,554	5,566	4,843	5,396	5,517

資料來源：102-111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肆、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的實質教育交流、向國際推廣我國華語教育，彰顯我國對於世界文化多樣性貢獻，持續推動並隨時精進以下各項計畫：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11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 24 億 1,841 萬 2,000 元，詳如表 13-12 所示。

表 13-12

111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9,886 千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	89,886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7,702 千元，內容包括邀請國際（含新南向國家）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會議或活動等。	7,702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530,085 千元，內容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或實習、補助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談及協調平臺、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等。	530,085
	四、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291,392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博士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講座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291,392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489,521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境外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及建置人才庫、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89,521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9,826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9,826
總計			2,418,412

資料來源：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計畫（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11 年度本項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計編列預算 1 億 9,560 萬元。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包括補助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俾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111 年本項計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分支「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1,829 萬 5,000 元。

第二節 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於 111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 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

至 111 年教育部已與美國南卡羅萊納（2 項）、馬里蘭、維吉尼亞、肯塔基（2 項）、阿拉巴馬、緬因、俄亥俄、印第安納、密西根、明尼蘇達、奧克拉荷馬、阿肯色、新墨西哥、亞歷桑納、愛達荷、加利福尼亞、內華達、

華盛頓、懷俄明、猶他等 20 個州共簽署持續執行 22 項備忘錄；與英國、法國、德國、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比利時、約旦、以色列、巴拉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尼加拉瓜、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帛琉、加拿大等 24 個國家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總計有 55 個教育合作協定及備忘錄，111 年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的國家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官方文教合作事宜。

（三）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111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交流專業合作。

於 4 月舉辦「臺灣—法國高等教育線上圓桌會議」及 5 月舉辦「臺灣—立陶宛高等教育線上論壇」等 2 場雙邊會議，並持續延續臺法兩國高教對話友好傳統，並開展我國與立陶宛高教機構之專業創新交流；並於 5 月赴美參展美國教育者年會，於丹佛當地舉辦「臺灣—美國高等教育對話」；再於 9 月赴歐參展歐洲教育者年會時，舉辦「臺灣—波蘭高等教育論壇」，以實體交流方式開啟兩國高教合作共識。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the Fulbright Program）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

111 學年度共有 315 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 98 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行訪問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開創海外臺灣研究。

111 年計補助 19 國 44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41 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依洲別與國別彙整如表 13-13。

表 13-13

111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

洲別	國家	機構
亞洲	日本	1. 大阪大學「臺灣研究及言語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2. 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3. 九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韓國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計畫」
	印尼	1. 印尼建國大學「維持臺印尼之互利關係」 2. 印尼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越南	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臺越因應氣候變遷共同培育低碳經濟人才」
	印度	弗萊明大學「民主發展、治理和實踐：臺灣經驗與印度經驗的對話」
歐洲	英國	1. 劍橋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深耕計畫」 3. 牛津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荷蘭	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德國	1. 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 2. 柏林自由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3. 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了解臺灣」 4. 波鴻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瑞士	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延續與未來發展」
	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比利時	1. 荷語魯汶大學「2021-2023 年荷語魯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法語魯汶大學「一段相連的歷史—從臺灣視角出發」
	法國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波蘭	1. 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華沙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挪威	奧斯陸大學「認識臺灣：碩士班課程及大學部講座計畫」
	義大利	羅馬睿智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國 4 校合作	比利時根特大學、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德國哥廷根大學、愛沙尼亞亞塔圖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續下頁)

洲別	國家	機構
美洲	美國	1.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講座」 2.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轉變中的臺灣：全球化、跨境及認同轉變」 3.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臺灣表演文化與東亞：文學、舞蹈、戲劇與電影」 5. 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文化與學術提升」 6. 聖湯瑪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7. 達拉斯德州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8. 華盛頓大學「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9. 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費正清中心臺灣研究」 10. 喬治梅森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1. 匹茲堡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加拿大	1. 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卓越基金」 2. 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計畫」 3. 渥太華大學「當今世界的臺灣與加拿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亞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資料來源：111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對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相關申請案，提供民間團體與機構補助。

於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 56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9 件、補助國內或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4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43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47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第 47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暨第 39 次教育發展分組（Education Network, EDNET）會議由泰國主辦，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舉行，因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採視訊與實體會議混合方式辦理，共計有澳洲、汶萊、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

我國、泰國、美國、越南等 20 個會員經濟體參與。我國於 EDNET 會議中報告宣傳「在疫情影響下加速創新及教育發展：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數位人才培訓及跨區域協同連結」自費計畫，並爭取其他會員經濟體支持，同時積極參與 APEC 相關計畫與活動，例如韓國 APEC 校園領導力計畫（APEC School Leadership Project, ASLP）將我方列為參與經濟體；另美國、印尼及新加坡等其他經濟體均提及新冠肺炎疫情對教育之影響，包括跨區域教育交流中斷、促進數位化（digitalization）發展，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數位創新（digital innovation）、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平等（equity）與包容性（inclusiveness）等議題。

（二）持續積極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為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組織，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 80 年參與 UMAP 籌設，82 年以 Taiwan 為名作為創始會員國加入。目前 UMAP 正式會員共有 36 個國家／地區，最高決策單位為 UMAP 理事會（UMAP Board），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家／地區代表所組成，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每 5 年選舉 1 會員國擔任國際秘書處，任期為 5 年，負責辦理 UMAP 聯繫、協調、召開董事會、提供補助等行政業務。

UMAP 會員國須於國內成立國家秘書處，推動 UMAP 各項交換合作計畫、辦理 UMAP 臺灣獎學金徵選、鼓勵國內大學參與相關活動，並代表出席各項 UMAP 國際會議。

「2022 年 UMAP 第一次理事會」因疫情影響，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在線上平臺舉行，此次會議，有來自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共 14 個理事國參加。重要決議與工作成果，包括會員校更新 17 所 UMAP 加拿大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立、交換平臺 USCO（UMAP Student Connection Online system）系統更新等。「2022 年 UMAP 第二次理事會」未辦理。目前我國有 92 所大專校院參加 UMAP，會員校數量僅次於泰國及日本。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 (一) 擴大就學率：持續強化大陸地區3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11學年度第1學期為5,452人。
- (二) 擴大補助學生學費：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補助3所臺校年滿5足歲學生，每學年每位學生3萬5,000元，111年度約補助1.9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的照顧。
- (三) 每年補助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111年因受疫情影響，部分講座改採視訊辦理。
- (四) 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 1. 111年8月間辦理「111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增進教師教學技能、績效及教學，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有3所大陸臺商學校及4所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共計7名教師獲選。
 - 2. 111年8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因應疫情採視訊並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年度參加教師計207人。
 - 3.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為因應大陸當局要求刪修臺校課程與教材，並確保當地臺灣學生課程完整性，補助3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整合講授及實地參與方式，讓學生學習體驗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惟109至111年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 4.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3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於111年度東莞臺校、華東臺校及上海臺校分別商借教師4名、2名及3名，合計9名教師。
 - 5.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門就學，111學年度計有44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 6. 設置大陸地區入學考試考場：為鼓勵3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減少臺商子女舟車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1年度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大陸考場，便利臺商子女應試，分別有435及450名考生應試，成效獲得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動態經營兩岸教育學術合作關係，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於93年2月26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經統計兩岸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93年我國50所學校與大陸地區104所學校簽訂計185件，到111年總計我方有391所學校與大陸地區2,683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1萬8,203件合作書約。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和良性競爭的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並認識臺灣，教育部於97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2至4個月放寬為6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1年。

於99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5,316人，隨後逐年遞增至104年曾高達3萬4,114人，後隨兩岸政治互動變化於108年減為1萬6,696人，109及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研修生來臺，111年度疫情趨緩，恢復開放，第一學期來臺人數為22人。大陸學位生總數自100年首度開放的928人成長到106年的（總在學人數）9,462人，109年因陸方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學，總在學人數則大幅降低，111年復因疫情因素影響，學位生人數降為3,121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93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111年甄選名額為141名。105年後公費留學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為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生活費為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給予每年約1萬2,000美元至2萬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1萬2,240美元至2萬4,000美元（依地區不同）。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105年起

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另特殊身分學生（勵學優秀、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自106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部分補助每年美金1萬6,000元，獎助年限2年，111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206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11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 Arts and Sciences 及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Whiting 工程、護理學院、西北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16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3至5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3至4年，111年計44人受獎，赴上述各校攻讀博士學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 + Programme) 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1年；111年教育部計錄取歐盟獎學金7名，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獎學金甄試，進修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下列四種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1年共核定補助100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中低收入大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1年共核定補助61名。

3. 學海築夢：經由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11 年共核定補助 75 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11 年共核定補助 62 校，共 171 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111 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 3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64 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於 104 年 4 月 1 日修正，將原可申貸的條件，由家庭年收入 145 萬元以下，放寬為家庭年收入為 200 萬元以下；另學制為 15 個月內完成的碩士課程，可以 1 次申請撥貸 100 萬元。自 93 年 8 月開辦留學貸款，至 111 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 1 萬 6,083 人，民國 111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711 人。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旨在促進與各國重要人士溝通理解，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其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科專責邀請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宣揚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111 年計接待 170 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

一、拜會教育部的重要外賓概覽

111 年教育部所接待重要訪賓，如表 13-14。

表 13-14

111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美洲	美國	1. 美國在台協會 Jeremy Cornforth（柯傑民）副處長一行 3 人。 2. 學術交流基金會 Dr. Randall Nadeau（那原道）執行長一行 3 人。 3. 美國各州駐臺辦事處代表等 7 人。 4. 美國懷俄明州教育廳廳長 Brian Schroeder。 5.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 Xavier 大學校長 Reynold Verret。
	加拿大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Jordan Reeves（芮喬丹）代表一行 3 人。
	貝里斯	貝里斯教育、文化暨科技部長 Francis Fonseca（逢賽卡）及貝里斯大使館 Candice Pitts（碧坎蒂）大使。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 Ralph Gonsalves（龔薩福）閣下伉儷一行 8 人。
	聖露西亞	聖露西亞大使館大使 H.E. Robert Kenneyd Lewis 一行 3 人。
歐洲	德國	1. 德國在台協會 Dagmar Traub-Evans（陶艾瑪）副處長一行 2 人。 2. 臺北德國學術資訊交流中心 Josef Gold-berger（金郁夫）主任一行 2 人。 3. 歌德學院（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Theresa Hümmer（余德莎）院長一行 2 人。 4. 德國經濟辦事處 Axel Limberg（林百科）處長一行 2 人。
	法國	1. 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 Olivier Cadic。 2. 法國在台協會學術合作與文化處長 Cecile Renault（蕾諾）一行 4 人。
	捷克	1.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Patrick Rumlar。 2.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新任代表 David Steinke 與 Dita Tábořská（唐笛）副代表。 3. 捷克參議院「教育、科學、文化、人權暨請願委員會」主席（前任科學院院長）Jiří Drahoš（德拉霍斯）與捷克教育次長 Radka Wildová（維多娃）一行 4 人。
	波蘭	1. 波蘭教育科學部政務次長 Tomasz Rzymkowski（托馬斯・雷姆科夫斯基）一行 3 人。 2. 波蘭代表處高則叡處長一行 2 人。
	奧地利	維也納摩杜爾大學校長兼奧地利私立大學會議主席 Karl Woeber。
	挪威	挪威奧斯陸大學艾皓德教授。

（續下頁）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亞洲	韓國	1. 韓國仁川東亞國際教育院劉忠烈院長一行 4 人。 2. 韓國專門大學教育協議會南星姬會長一行 3 人。
	越南	1. 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武進勇一行 2 人。 2. 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陳維海一行 6 人。 3. 越南胡志明師範大學董事長阮氏明紅一行 7 人。
	印度	1. 印度尼赫魯大學校長 Santishree Dhulipudi Pandit 一行 3 人。 2. 印度國會上議院議員 Shri Sujeet Kumar。 3. 印度台北協會 Gourangalal Das（戴國瀾）會長一行 2 人。 4. 印度理工學院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yderabad（海德拉巴）分校校長一行 2 人。
大洋洲	澳洲	1. 澳洲辦事處 Jennifer Polyxeni Bloomfield（露珍怡）一行 8 人。 2. 澳洲西雪梨大學校長 Barney Glover AO 一行 2 人。
	紐西蘭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 Mark Pearson（馬嘉博）。
非洲	南非	南非聯絡辦事處代表 Graham Anderson。
	史瓦帝尼	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一等秘書 Abbigail Pieterse。

資料來源：111 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1 年。

二、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為加速國際人才交流，111 年協助審查通過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案 13 件、永久居留（梅花卡）申請案 9 件、大專校院語文中心及外僑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 92 件、國際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27 件。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11 年度總共有 64 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40 名為優秀獎學金、24 名為菁英獎學金。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11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750 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11 年度共計 4,000 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現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11 學年度核配 68 個我駐外館處，總計 450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現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111 年度共核定 9 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新南向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 106 年公告「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國際實力。111 學年度核配 34 所大學校院 100 名受獎生員額。

（四）非洲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公告「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國際實力。111 學年度核配 13 所大學校院 20 名受獎生員額。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重要法規修正

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5 條，該次修正目的係為利協助大專校院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事項，保障外國學生來臺受教權益。

（二）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為持續擴大招收優秀境外生，教育部於 111 年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舉辦法國等國線上高教論壇。教育部亦率領大學校院代表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與歐洲教育年會實體活動，同時辦理美國、西班牙及波蘭等實體雙邊高教論壇，持續與各國建立合作交流及宣導高等教育。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四類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介紹我國優質高教環境，鼓勵外生來臺求學。

（三）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11 年度補助 40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 280 萬 1,393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7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 1,568 萬 6,285 元。

（四）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為表達政府照顧和關懷僑外生之情意，並增進僑外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於 111 年教育部邀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疾病管制署一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訪視分北、中、南、東 4 場次，計有 86 所大專校院、高中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 650 人次參與。

（五）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 111 年補助 6 所大學於 6 國設立 16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並呈現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 3 個據點）、印尼泗水（亞洲大學，共 1 個據點）、蒙古（銘傳大學，共 1 個據點）、日本（淡江大學，共 1 個據點）、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共 1 個據點）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共 9 個據點），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強化師資與協助學生

111 學年度協助商借 11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 4 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 校學費計 1,202 人、獎助學金計 220 人、團體保險 1,236 人，受益學生達 2,658 人次。

（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協助各校因應新課綱並發展特色

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辦理師生返臺研習，111 年計 3 梯次境外教師返臺研習，共 207 位參加線上直播課程。此外，也辦理 111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 7 名典範教師名額，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三）補助各校特色發展計畫

111 年補助 4 校汰換電腦資訊、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教學教材、教師進修研習、補救教學及因應新課綱等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共 5,474 萬元。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補助 214 名華語教師赴 19 國學校任教，及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97 人赴 7 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3 所大

專校院辦理薦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輔導計畫。另 111 年教育部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261 人報名，357 人取得證書。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 104 至 106 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 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之資格，教育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8 年計有 2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09 年計有 2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0 年計有 3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1 年計有 2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64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有 4 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通過後得自境外招生。

（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1 年教育部於 53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 8 萬 2,334 人次。

（四）應用華語文語料庫及能力基準

於 102 至 111 年完成蒐集及處理書面語（含新聞語料）累計約 4 億 4,041 萬字，口語語料約 5,862 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 1,300 萬字，華語中介語語料約 176 萬字；於 TBCL 3 等 7 級，以補充描述方式增列 P1、1 +、2 +、3 +，並完成漢字、詞語、類詞綴和語法點的調整。

（五）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合作「MIT-Taiwan 全球華語數位教育中心」計畫，110 年業於 edX 平臺（由哈佛大學與 MIT 創設之免費數位學習平臺）推出 2 門優質國際華語線上課程，並結合臺灣華語教學團隊，提供全球學習者線上輔導、教材及練習下載等服務，迄至 111 年學習人數約 4 萬 5,000 人，來自 165 國。

臺北市立大學開發華語 101 即學即用線上華語生活教材網頁版，全球瀏覽人次 107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逾 18 萬 6,056 人次（111 年

3 萬 6,716 人次)，110 年推出華語 101APP，提供免費下載，還可以離線使用，迄至 111 年計 1 萬 5,896 人次下載使用。

（六）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為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教育部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等，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1 年補助 3 國 4 團共 113 名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另提供 54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776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

（七）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

為因應美歐民主國家友臺、挺臺力量的迅速萌芽，以及 109 年「臺美教育倡議」啟動，教育部偕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共同擬定「華語教育 2025 跨部會中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逾 27 億元，並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

「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係立基於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以及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等 6 大重點工作，透過「政府對政府」與「大學校對校合作」等 2 大執行策略，積極向美歐地區推展我優質華語文教育，以厚植國際友我人脈，宣揚臺灣優良文化與民主價值。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的國際環境深具挑戰

面對現今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嚴峻的國際主客觀狀況，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對於展現我國軟實力、深化國際合作有決定性影響。詳述如下：

（一）對於國際情勢變化的挑戰

近來所面臨的挑戰，是因應中美關係持續惡化及各國孔子學院陸續出現關閉潮，要如何解決未來轉單效應，以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

（二）華語文教材與課程缺乏統一標準，學習者無法有效學習利用

目前市面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種類多元，惟因未與我國標準及測驗對應，致學習者難以選擇適合教材且無法與測驗結合，影響學習成效。

（三）華語分級學習規劃與說明

除針對華語課程、教學、測驗等進行分級學習規劃與說明，另對於華語師資分級分類亦配合進行規劃語言分級。

（四）拓展國際華語教學市場

我國應了解各國市場環境需求，據以擬定相關開拓策略，並適時投入教育資源。

二、全球素養教育的資源與配套措施需強化

全球化發展讓世界各國連動面臨史所未有的密切，不僅讓人員跨界流動更為頻繁，經濟市場競爭提升至全球規模，在面對新冠疫情爆發，顯示眾多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亟需國際社會成員合作攜手解決，這些發展也促使各項國際教育評比，對於中小學生的全球素養能力更加重視，並逐步將之納入學習目標，教育國際化的扎根工作刻不容緩。

三、提升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求學意願不易

以往國際交流政策多以歐洲與美加為主要發展地區，為了回應最新全球政經發展變遷，為了培育我國熟稔東南亞各國國情之多樣化人才，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也鼓勵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進階學位、交換或實習。政策推動多年積累一定數量的東南亞國家專門人才，然而，相較我國赴歐美留學學生數，赴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整體仍稀少。如何持續鼓勵本國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交換或實習的意願，以及整合其後續之共效仍需持續努力。

四、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求學困難艱鉅

國際主要國家為了廣納全球人才，積極吸引國際學生留學，優秀的學生畢業後能夠留在當地落地生根。臺灣國際處境艱難，為與國際社會保持密切友善互動，促使國際社會深入了解我國，增進他國對我國了解與支持，吸引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已有顯著成效。但因新冠疫情肆虐全球，擾亂國際學生的移動計畫，促使各國提出各種吸引誘因爭取國際學生，特別是大陸地區作為新興經濟體，目前吸引國際學生數在全球名列前茅。如何在目前強大國際高等教育市場競爭下，凸顯我國高等教育特色、持續精進國內各大校園之國際學生友善環境，以及提升優秀境外生留臺工作誘因，皆為我國教育國際化所面臨的重大問題。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克服海外艱鉅的華語文教育市場

為解決上述問題，以有限資源發揮戰略的效果，積極採取並優化以下各項計畫。

（一）建置對外臺灣華語教學單一數位資源平臺及發展模組化數位華語課程

目前國內華語教與學網站眾多，資源分散，無統一對外平臺，教育部已將僑委會「全球華文網」網站、教育部「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 COOL Chinese 教學與學習平臺建立單一登入模式（Single Sign-On），未來也規劃建置一個對外統一的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以國家形象推廣華語教育。此外，教育部與僑委會將依據整合的華語料庫、教學指引以及華語測驗標準，鼓勵學界及業者共同合作發展具特色且模組化之實體或數位華語教材與課程，建構有系統性、層次性、完整性的課程地圖，提供教學者及學習者彈性課程，培養特定能力，成為優秀華語業界人才（如華語導遊、華語商務人才等）。

（二）整合華語教育流程、教學系統與能力標準體系

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提供華語教學單位設計相應教學方法、學習策略或評量方法參考。教育部另補助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於 112 年研發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0」，結合「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向下延伸電腦化適性測驗等級，與國際語言標準對應接軌，有利於增進華語學習者報考動機，向海外拓展臺灣華語軟實力。

（三）與全美知名大學協作來臺設置華語進階密集課程

領航計畫（The Language Flagship）為美國國家級重點教育計畫，隸屬美國國防語言與國家安全辦公室，全美目前有 13 所大學設立中文領航項目，該計畫於 108 年首度來臺於國立臺灣大學設立「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臺灣中心」（臺灣中心），係美國領航項目唯一的海外中文據點，成為臺美華語教育交流重要的里程碑。臺灣中心於 109 年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正式揭牌，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成為中文領航項目海外唯一正常運作的中心。該中心將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轉移至國立政治大學。臺灣中心提供來自美國 13 所參與中文領航項目大學之學生，來臺參與 1 學年之學術語言與個人專業研究密集學程，同時提供客製化華語學習課程，高效提升參與者華語能力。

（四）連結產、官、學力量發揮指數型影響力

為開發適於國外市場的華語文教育產品與服務，針對各國社會文化脈絡與華語教育市場狀況，發展客制化行銷推廣策略，以產學合作方式，並建置華語產學合作資源中心。自 110 年 9 月起，教育部已將「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更名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將教師培訓、教學系統建置、數位研發、國際行銷及產學合作等列為其工作項目範疇。

二、完備國際教育資源與配套，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各項方案

（一）整合國際教育藍圖，推動國際教育內涵

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重整國際教育的理念、願景、及目標，發展出 3 大策略、9 大面向，共計 13 項具體行動方案，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輔助配套措施，作為未來六年推動方向依據。111 年持續推動推行以上各項方案、同時觀察執行過程所面臨之各項挑戰適度修正，以達成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的目標，有其決定性因素。

三、扎根國際招生策略以推廣臺灣高等教育特色，逐步強化輔導境外生

教育部運用各種招生與行銷策略積極在國際場合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提供各類短、中、長期留學臺灣計畫，鼓勵境外生來臺留學，針對在臺境外生除提供各類學業與生活適應協助，也為畢業生提供在地就業資訊、建置資料庫與建立境外生全球網絡，顯現臺灣高等教育成果。以下分述之。

（一）促進各項招生策略整合，參加各項國際招生機會

教育部不僅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地，舉辦或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此外，依據臺灣大學校系不同特色及當地國學生需求，還會辦理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設置特色展區，以顯現臺灣校系之優勢與特色。111 年教育部率領國內大學校院代表赴馬來西亞參加 2023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實體活動，為疫情後首場實體教育展。同時，因應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辦理線上或實體教育展及招生宣導活動，向各國學生宣揚臺灣優質高等教育之特色。

而且教育部陸續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統整各校海外招生工作，辦理各項「留學臺灣」行銷計畫，建置及維護 Study in Taiwan 網站，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科系介紹及搜尋、簡介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各項提供予外籍生獎學金及常見問題集等，以便利境外生科系查找，並了解申請來臺求學相關資源。同時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徵文等。此外，也補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籌組大學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在國際社會能見度。

（二）發展多元來臺短期實習及研習方案

為積極發展具市場性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強化其了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教育部持續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此外，也依現行《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持續協助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提供僑外生留學臺灣獎助、就學輔導、與畢業協助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厚植國際人脈資源，持續提供獎助學金吸引優秀僑外生，並強化在臺灣就學期間學業輔導與生活適應機制，具體提供優秀僑生

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針對外籍學生，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

教育部定期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與僑生課業輔導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其輔導專業知能，也藉由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直接接觸僑外生，聆聽瞭解其所遭遇各項問題，以利改進相關輔導措施，保障其在臺學習基本品質也加強照料僑外生在臺學習輔導與生活適應。此外，為協助僑外生適應在臺生活並融入在地文化，補助春節團聚慶祝活動，設置中、英、越南、印尼等語言境外學生服務專線及意見信箱，並印製境外生關懷小卡及海報供學校彈性運用，提供關懷協助境外生多元的途徑。

最後，針對這些留學臺灣的畢業生，教育部除建置持續擴大「SIT (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計畫」，也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SIT 人才資料庫除管理僑外生及校友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也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及定期發布英文電子報，增進潛在學生與全世界校友互動交流。此外，為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該平臺也定期宣傳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校園就業博覽會及各式徵才資訊，鼓勵在臺工作之優秀僑外生成為我國產業與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的關鍵力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在長期推動多元國際教育交流的基礎上，針對快速變化的國際社會環境和主要問題，教育部未來持續優先考慮以下方向。

壹、拓展我國的國際華語文教育產業影響力

教育部為長期推廣海外華語文教育，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各類資源，深耕國際華語文教育市場，於 105 年正式成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為因應國際社會對於華語學習需求的變遷趨勢，於 110 年將其轉型為「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內及對外服務窗口，未來持續推動任務如下。

一、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

透過整合教育部臺灣華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華語教學平臺、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等網站，彙整跨部會資源，持續規劃辦理各類華語文教育計畫，共同於國際推行我國優質華語文教育，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

二、完善華語文師資標準與培力、技能認證系統與豐富數位教材

教育部透過建立「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並精進「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華語教師增能機制，加強對外華語教學人員培訓制度與研議華語教師待遇等，完備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同時根據國際趨勢，持續充實華語文數位教材內容。

三、建立跨校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教育部不斷強化與世界知名大學所設華語教學相關系所或華語中心的合作夥伴關係，促進與本土漢學家及華語教師的聯繫。對內鼓勵我國具華語文教學能量的優質大學與美國、歐洲、紐西蘭、澳洲地區優質大學合作推展「臺灣優華語計畫」，加深擴大拓展推廣我國精緻華語文教育的力道。

貳、積極推動國內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應對全球化快速變遷所帶來的挑戰，培養中小學生全球素養與國際視界，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距白皮書發布至今兩年時間，今後將持續運用以下內容，扎根中小學教育國際化策略。

一、持續完善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內容

每個學校的環境與資源條件都不相同，為鼓勵多元化發展，支持各校堅持學校本位原則，持續從「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融入教學」、「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等三面向開展工作。

二、建構中小學校園的國際友善環境

為建構中小學校園成為國際友善環境，教育部規劃從「推動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認證」、「檢討修訂國際化教育法規」，以及「建置國際化支持網絡」三面向努力。

三、強化中小學國際架接機制

為促進各相關部門共同建置國際網絡，教育部整合對內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國際交流策略，對外作為中小學國際交流正式窗口。「國際架接機制」涵蓋國際教育推動聯盟、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國際教育資源中心三個層面：國際教育推動聯盟為國家層級、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則銜接國家與地方運作平臺；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則由各教育主管機關設立的地方層級機制，這三項機制共同分工合作。

參、持續推廣與新南向國家交流

為強化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的政策，除包含加強雙邊政府與大學關係、持續鼓勵我國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以及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外，由於近年出現少部分外籍學生來臺求學權益受損情形，未來持續改善相關規劃如下，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實質交流。

一、擴大培育來自東南亞各國產業人才

透過以下三方面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同時，持續推動深化我國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藉以解決既有挑戰。

（一）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維護外籍學生在臺受教權益

教育部已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明訂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且規範學校提供予學生之入學許可應載明之事項，以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規定，以保障新南向政策招收外籍學生來臺就學權益受損案例。

（二）有效提升產業培訓課程內涵品質

為提供東南亞學子結合產學需求的優質專業培訓課程，教育部接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新南向國家區域經貿班、雙聯專班、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同時，為了培訓新住民語教師，也支持編纂東南亞新住民七國語文教材，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高棉語）、緬甸語、馬來語、菲律賓語。

（三）加強提供給東南亞學生各類獎學金宣導

教育部加強宣導我國贊助國際學生來臺求學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與「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以提升東南亞與南亞大學學生來我國大學學習華語與修讀學位意願。

二、鞏固跨校夥伴關係、拓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為強化教育合作關係，教育部持續推動建立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合作辦理雙邊論壇，包括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

三、培育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攻讀學位及研習

為我國各界培養專門人才，教育部持續整合各種獎助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東南亞國家進修，包括運用「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公費留學獎學金」提撥特定名額支持赴東南亞修讀高階學位；此外，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利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赴東南亞國家實習，以深入理解新南向國家各國文化、同步掌握各國產業最新發展。

肆、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向海外深化我優質華語教育能量

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

教育部於 111 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擔任全球華語教育推動專責機構，整合對外推動華語教育，拓展國際友我力量。並與相關部會定期就計畫涉及相關事項進行協調及管考，溝通協調華語教育推動業務，並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提供更豐沛的華語教學資源。

二、提升華語文教學系統

教育部業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研發公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作為連結華語教材、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共通性基礎，112 年起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2.0」，延伸電腦化適性測驗等級，強化與國際語言標準對應接軌，以提升臺灣華語文教育的國際地位。

三、拓展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

教育部與外交部於 110 年起規劃執行「臺灣優華語計畫」，因應美歐國家友我風潮抬頭與華語學習需求日益提升，持續強化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進行校對校合作，建構長期穩固之互惠關係。教育部同時將補助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加強軟硬體及教學品質，以吸引美歐菁英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四、鞏固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

為強化國際華語教師專業能力，提升臺灣華語教育量能，教育部於 111 年完成「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初稿，後續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完善華語教學人員「育、選、訓、用」機制，作為未來改革「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與本部選送對外教學人員培訓制度之重要依據。

五、精進華語教育單一入口網站功能

為推廣我優質華語教育，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特性，教育部已於 111 年整合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僑委會「全球華文網」網站以及數位教學平臺，建置華語教育單一入口網站。教育部並補助具開發量能之國內大學研發多元華語線上課程，引領全球華語學習熱潮。

六、補助大學於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

教育部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據點，服務當地華語學習者，並協助推動當地華語教學人員培訓作業。並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大學於外國合作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華語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工作坊及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等多元交流活動。

伍、強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織

一、推展華語文教學業務

教育部為完善華語教學系統，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擴充現有業務，作為華語教育專責組織，協助推展華語文業務，並已增設 2 位副執行長，分別督導「國際合作組」及「華語文教育小組」，也將增聘數名組長及研究人員。「華語文教育小組」專責協助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 中程計畫，促進各界華語文資源整合，匯聚我國華語文專業系所、華語文中心以及民間專業團體組織量能。

二、加強國際教育交流機制

教育部已協助高教基金會成立三個諮詢小組，分別為策略規劃小組、國際交流小組、品牌行銷小組，期望於董事會形成未來教育政策方針，以期落實智庫功能，並與各大專院校有更緊密的合作，共同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劉韋君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能成長、適應與發展，並開發個人潛能，俾對國家社會能有積極的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是學生在學校學習、生活與生(職)涯發展的重要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也是服務學生的友善體制，主要功能在創造安全、友善、關懷與健康優質的校園環境，照護學生身心靈，塑造學生良好品德，使學生術德兼修，五育並進。

教育部業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月1日，完成階段性組織再造，其目的為與時俱進及精進推動學生事務與諮商輔導工作。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人權教育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轄下另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闡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以供大眾了解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各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概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般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一般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境外生服務、資源教室、原住民族資源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根據我國現行《大學法》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學生

事務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部分規模較大學校或依其校務發展方向，可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學校單位名稱另依據學校特性訂定之）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縮減編制，雖整併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編制，但仍需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職）涯輔導等有關工作。

（一）學務人力配置

各校依據學校發展特色需要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的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服務學習、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就業輔導、僑外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員數及各組（室）聘用人員數各校不同。

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的整全及創新工作，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以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遞補人力類別為：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二）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1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1,200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1人；超過1,200人者，以每滿1,200人，置專業輔導人員1人為原則，未滿1,200人而餘數達600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1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故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基於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於組織規程中明訂專責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學校將學生輔導單位設為一級或二級單位；同時視其需求，進用所需專長類別之專業輔導人員。110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1,023人（含專任843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180人），較109學年度增加18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與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持續委託於北、中、南區各4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11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主要的運作方式，係由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區內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及擘劃未來發展願景；該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每年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的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教育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創新學務工作的思維，宣導並落實年度重要學務特色工作。

有關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的重要平臺，負責規劃區域內各校每年輔導工作的整體發展事項，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11年度除辦理各區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並辦理區內特色活動，如：區內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以促進校際標竿學習及交流，落實並持續精進學校三級輔導工作。針對各校輔導教師及人力資源現況及趨勢之彙整及分析相關事宜，以及依實際需要聘請對輔導工作有豐富經驗之學者專家、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排定諮詢時間或輪值表，以電話、書面或面談等諮詢方式提供服務。協助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機制之啟動，同時配合時事發展、政策取向，即時結合相關資源，協調配置專業人力，並研定諮商輔導策略，以即時發揮諮商輔導之功能。協助區內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諮商輔導及轉介機制之建立與處理等其他有關事項。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 學務人力配置

依據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0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8條、第19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各學校設置一級單位之學生事務處，置主任1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的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上開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人力則多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人力缺額，並推動學校學務工作的盤整與創新，自106年起，教育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以退離教官1名為例，至少應遞補學務創新人力1名為原則，俾持續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與推動各項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二) 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0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0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1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學校另須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行政主管輔導教師及教職員工代表等聘兼之。高級中等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12班以下者，置1人，13班以上者，每12班增置1人，日校與進修部合併計算。未來將視學校輔導環境之需要，研議調整之。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111年依照歷年的運作模式，教育部國教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聯繫高級中等學校行政

業務，強化輔導諮詢功能運作及彙整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另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不同議題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學務工作、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8個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並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研擬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等，以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11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111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 學校	學生輔導 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 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 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 資源中心 學校	生命教育 專業發展 中心	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 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 教育資源 中心
國立竹東 高級中學	國立斗六 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 女子高級 中學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 中學	國立中興 大學附屬 臺中高級 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 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 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111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學務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依據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生活輔導、課外活動、環境清潔、體育競賽、飲食衛生、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以及學生課外學習或生活教育事務。相較於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無軍訓教官且組織編制較小，惟學務主任仍需依規定聘任主任儲訓合格的專任教師兼任，一般學務人員則需具有學務專業素養，以確保學生事務的專業服務品質。

(二) 輔導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103 年立法院通過《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案，明訂學校及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配置之規定。依上開條文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根據規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 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2) 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之。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尚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陸續補足學校及地區的輔導人力。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視實際情況需求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已聘任的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應編制 1,423 人，實際聘用 1,408 人；國民中學應編制 1,545 人，實際聘用 1,544 人，如表 14-2。

表 14-2

111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43	148	143	148
新北市	213	200	208	200
桃園市	160	142	153	142
臺中市	198	188	207	189
臺南市	109	111	109	111
高雄市	172	175	172	175

(續下頁)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基隆市	21	24	21	24
新竹市	37	35	37	35
新竹縣	41	55	41	55
苗栗縣	39	48	39	48
彰化縣	70	81	67	81
南投縣	25	47	23	47
雲林縣	30	51	24	50
嘉義市	22	19	22	19
嘉義縣	24	35	24	34
屏東縣	44	59	44	59
宜蘭縣	33	40	32	40
花蓮縣	20	32	20	32
臺東縣	10	25	10	25
澎湖縣	5	17	5	17
金門縣	6	8	6	8
連江縣	1	5	1	5
合計	1,423	1,545	1,408	1,544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之相關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規模需有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以提升學校危機處理、個案管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機制的運作成效。

另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 2 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另依據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訂定之。

111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聘用 73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620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學生輔導法應聘人員數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聘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11 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70	0	70	64
新北市	110	13	116	90
桃園市	55	5	58	40
臺中市	71	7	72	70
臺南市	32	17	52	42
高雄市	61	17	76	63
基隆市	6	0	6	6
新竹市	16	0	15	15
新竹縣	17	14	23	24
苗栗縣	10	14	20	16
彰化縣	26	13	38	38
南投縣	9	21	28	22
雲林縣	11	18	26	20
嘉義市	7	0	7	7

（續下頁）

縣市別	學生輔導法應聘人員數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聘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11 年已聘人員數
嘉義縣	8	14	20	14
屏東縣	13	15	27	23
宜蘭縣	8	2	10	10
花蓮縣	9	12	19	17
臺東縣	7	15	21	18
澎湖縣	3	14	17	8
金門縣	3	5	8	8
連江縣	1	5	6	5
小計	553	221	735	620

資料來源：11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教育部為完善並落實三級輔導機制，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目前實施成效良好並持續推動中。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推廣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111 年持續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 3 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3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與輔導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師資人才庫。

(二) 生命教育縣市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8 校，其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1 校，其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11 年度編列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111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總計新臺幣 8 億 2,014 萬 6,000 元。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較 110 年度增列新臺幣 1 億 714 萬 4,000 元，增加 15.03%，110-111 年度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4。

表 14-4

110-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2,931	302,775	-156	-0.05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2,138	70,773	-1,365	-1.89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86,062	301,358	115,296	61.97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29,430	28,251	-1,179	-4.01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22,441	116,989	-5,452	-4.45
合計	713,002	820,146	107,144	15.03

資料來源：110-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 111 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11 年度總計新臺幣 26 億 6,182 萬 5,000 元，相較 110 年增加 1 億 6,000 萬餘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14,630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2,979 千元；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22,940 千元	25,91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104,052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389,471
青年領袖人才培訓、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	11,778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114,625
合計	2,661,825

資料來源：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伍、教育法令

關於補助置輔導教師、全民國防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教育法令或計畫，111年修正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

國教署於111年3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為提升三級輔導效能，該次修正新增補助行政人力費及計畫主持人費，並調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另為增加聘用具經驗之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誘因，協助地方學生輔導工作，修正提升諮商鐘點費，裨益分擔專業輔導人員個案量。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6、8、12點及附件1

國教署於111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6、8、12點及附件1內容，修正重點為提升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以利確實採計人員年資晉薪，並提高薪點聘用，另考量偏遠地區人員往返各校交通需求較高，本次新增補助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交通費。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教育部於110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並於111年起適用，增加專業增能、培訓，以提升專任輔導人員專業能力；增加薪資福利規劃，以期建立專輔人員之聘用更具制度性規劃，並鼓勵專業輔導人員久任，以協助各校聘任專業輔導人員。

四、發布《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機制流程圖》

《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總統公布，自111年6月1日施行。教育部為落實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改善學校現場實務作業，於111年5月9日綜整《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參考校園性騷擾防制實務工作之

經驗，發布「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機制流程圖」，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程序，完成依法通報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持續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精進，已於 108 年修正並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核心素養，並將品德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持續引導學校透過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等方式，於各領域／科目課程進行教學設計與實施；大專校院部分則鼓勵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例如：帶動中小學等方案）、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政府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理念，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的現代公民素養。

111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64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11 年計表揚 33 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111 年補助 24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特色主題之計畫；補助 6 校辦理品德教育跨校研討會。
2.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約 1 萬 2,000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與推動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和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學校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1 年度獲補助學校計 237 所（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二、持續深耕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營造全人關懷校園

教育部為使生命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逐年滾動修正。依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組織分工，以「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課程教育與多元活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規劃實施策略，期能深化行政網絡、校園文化、課程（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社會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交流等具體策略推動，讓生命教育透過傳承、資源與經驗共享，讓生命教育陪伴不同生命階段的孩子，看見自己最美的那一面，成為更好的自己。111 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1. 持續建置歷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歷史檔案，111 年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7 校、優秀行政人員 1 人及績優人員 10 人。
2. 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協助高等教育之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事宜。
3. 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協助高等教育學術研發、師資培育、課程教學等事務。
4. 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必修課程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教材研發、教學設計與教師專業增能相關事宜。
5. 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教育階段之校園文化形塑，生命教育議

題融入領域或學科課程及非正式課程與活動等之教材研發、教學設計與教師專業增能等相關事宜。

6. 定期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邀集上開 4 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就生命教育推動現況及相關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與規劃，以深化生命教育跨教育階段銜接與推動效能。

(二) 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由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111 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藉由具體做法與案例分享，增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推動生命教育，以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由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啟航工作坊」，增進受補助團隊了解該計畫之推動目的與工作重點，進而凝聚團隊共識，建立跨校合作的區域專業發展平臺，共計 14 校教師社群團隊 64 位師長參與。

(三) 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1. 為深化校園生命教育推動與落實，藉由影像紀錄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辦理「111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徵件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團隊，得獎共計金牌 1 名、銀牌 1 名、銅牌 1 名、佳作 2 名、評審特別獎 1 名，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於南華大學辦理「111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
2. 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1 年核定補助 31 校，由各校結合在地特色與校本特色，並就其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的選定、學校推動策略、措施與成效，加以反思、分享及推展。
3.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核定補助 14 校，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發展具學校自主特色與生命教育內涵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

(四) 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為連結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理念，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從心歸零」生命教育廣播節目，播出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凌晨 12 時至上午 1 時，節目長度為 60 分鐘；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盤整並連結各教育階段生命教育資源網，並於網站中整合國內外相關生命教育資源、蒐整生命教育教材教案、教學活動等

訊息，以增進生命教育資源共享與宣導；鼓勵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於推動每年所訂之議題項下融入生命教育理念，以提升對生命教育之認知與實踐。

- (五) 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採實體加線上研討會方式辦理「2022 第十八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共計 730 人次參與；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出版《生命教育研究》期刊 2 冊；依據《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111 年共計 14 件申請案（博士論文 1 件、碩士論文 11 件及期刊論文 2 件），獲獎助之碩士論文計 2 件。

三、加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如下：

- (一) 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11 年度補助各校計 34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也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
- (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價值觀，了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辦理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等，計補助 126 校。
- (三) 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教育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2. 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落實自殺防治工作之人力培訓機制，111 年辦理學生常見精神疾患與協助學生之學校處理模式分享研討會 1 場以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 3 場。

3. 提升校園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並製作懶人包及摺頁，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四) 補助大專校院 111 年度補助各校辦理 24 場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及 31 場校園宣導活動等 55 案計畫，以強化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校園內師生對輔導工作之認知及經驗交流，提升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品質。

四、建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積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我國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定期分於 111 年 3 月 24 日、6 月 23 日、9 月 22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4 次委員會議。該會依業務性質分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延續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1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 政策規劃組

1. 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因疫情影響及配合校園防疫政策，僅有 5 校維持於 111 年度接受視導。
2. 辦理「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形塑教育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識，總計 333 人參加。

(二) 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10 案。
2. 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3 案。

(三) 社會推展組

1. 持續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計畫。

2.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11 年度出刊第 98 期至 101 期)。
3. 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計獎助 5 件碩士論文。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 3 案。
5.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出，111 年度共計製播 52 集。
6. 111 年教育部與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臺灣女孩日活動，以校園推廣、紙本、電子海報及社群方式進行宣傳「臺灣女孩日」，於各巡迴端點介紹「臺灣女孩日」精神並推廣女孩日專屬片；並於 10 月 11 日辦理「111 年度臺灣女孩日—女性影展」特映會活動，選映講述女性經驗的《河岸彼方》紀錄片，以宣導女孩日消除對女孩歧視，鼓勵及培力女孩潛能等精神。

(四)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功能，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通報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111 年檢核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計 4,671 件；國教署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
2.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研討會 2 場，計 235 人參與研習。
3. 針對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辦理 2 場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與輔導實務研習，課程內容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辦理之案例態樣，計 170 人參加。
4. 培訓並更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111 年度逾 1,800 名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5. 賡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111 年參與人數計 93 人。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納入計畫項目，計畫包含校園性別事件法令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進階、高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活動，辦理研習 36 場，參與人數計 654 人次。

教育部國教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1 年度重要工作成效如下：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1 學年度遴聘種子教師 36 名、研究教師 3 名，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教案，協助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必選修課程。
2. 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1 年度辦理校園講座 27 場次；入校諮詢服務 25 場次，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諮詢服務。
3.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2 梯次，計 122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62 人參訓；高階培訓 2 梯次，計 56 人參訓；辦理精進培訓 1 梯次，計 47 人參訓。
5. 辦理「地方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計 47 人參加，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計 155 人參加。
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 場次，計 103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1 場次，計 40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 89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或專輔人員參加。
7.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15 校，以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8. 辦理「111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計 2 梯次，234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參加。

五、加強人權法治觀念，確保師生權益

（一）教育部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

1. 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我國隨後陸續通過各項核心人權公約，教育部配合進行法令檢討、撰擬國家報告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2. 配合行政院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推動人權保障相關政策，教育部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擔任人權教育組主政機關，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合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擬具相關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人權事項之革新。
3. 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起始於 87 年公布之《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列為國民中小學課程重要議題，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維持為重大議題。為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教育部研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 年至 110 年）。111 年調整修正為「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以利人權教育之永續發展。
4. 教育部依促進方案，落實「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並於每年彙整成果檢討實施成效，推動情形簡要列舉如下：
 - （1）成立國教輔導團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師增能研習，大專校院鼓勵開課，並納入獎補助衡量指標。
 - （2）中小學校長在職班、校長主任回流班開設 20 學時課程，推動師培大學與其附設實驗中小學協作融入師資職前課程及產出教案，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如研發「白恐不迷路地圖」，入校推廣 25 場次。
 - （3）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蒐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教學資源，充實師資人才資料庫，並補助辦理親職活動及推廣活動，以普及宣導人權理念。

（二）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持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超級公民 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 1 集，以各教育階段學校師生及家長為對象，針對校

園中切身相關的法治教育議題加以探討，並邀請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以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

（三）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11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15 校，合計辦理 256 場次活動。

六、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 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密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等諸般措施，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111 年度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 （一）111 年度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長研習會、調查人員培訓及工作坊，計 11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877 人次。
- （二）111 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222 件，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111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目標達成情形

- 1. 各學制學生自覺 1 年內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普及率：111 年指標 85%，111 年度調查結果為 88.1% 以上。
- 2. 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溯源通報比率：111 年指標 70%，111 年情資提供 71.3%。
- 3. 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111 年指標 75%，111 年輔導完成率 87.75%。

（二）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1. 教育宣導

- （1）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完成「用愛牽手，反毒防守」、「吸食彩虹菸，人生變黑白」、「你不是真正的快樂」、「反毒愛麗絲」、「別惹麻煩」等 EDM 與創意圖卡，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學生及民眾參考。
- （2）製作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羅嘉翎廣告短片、「華特與潔西卡科普教室」國、臺、英語 3 版本短片、「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懶人包短片、上傳教育部藥物濫用粉絲團、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供民眾觀看運用，並函請各級學校強化宣導。
- （3）編製中、英、日、韓、越、泰及印尼等 7 國語言「防毒單張」，置重點於國際大麻規範的差異，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刑責、出入境臺灣所需留意重點與防制藥物濫用求助資源，提供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參考。
- （4）辦理第 5 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計有 314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 34 件得獎作品，得獎作品透過各種形式媒體平臺宣導，並透過社群網路傳遞分享，並刊登於華視教育體育頻道，觸及人次約 130 萬人次。
- （5）製作「寒暑假親子學習單」發送各學制學生，採分齡設計內容方式，同時製作反毒英語學習單，提升學生接收反毒教育訊息比率；另編製《有愛無懼親職手冊》發送學校、毒防中心、少輔會、社會局處、少輔院及少年法庭少保官室，提供家長參考運用。
- （6）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於 111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2 日間，假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激發社會大眾反毒意識。
- （7）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及「墨西哥鼠尾草」危害，在臺灣分別屬於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製作宣導燈片各 1 款，於 111 年第 4 季在桃園機場入境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
- （8）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 3 部會合作案「反毒好遊趣」及「3D 反毒巡迴箱」各縣市巡迴宣導，教育部負責北部 7 縣市宣導，自 110

年迄 111 年止，北部 7 縣市合計已辦理 388 場次，13 萬 7,580 人次參與。

- (9) 與帝亞吉歐臺灣分公司合作「E-SMASHD 衝撞青春創新互動式教育課程防止青少年物質濫用」針對校園重視的議題圍繞在「校園霸凌」、「性別平權」、「防止青少年物質濫用」等議題，111 學年度提供 23 所高級中等學校協助入校推廣，執行成果觸及超過 2 萬位學生，廣受各校教師及學生好評。
- (10) 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校園反毒宣導車 111 年成效如下：臺中市宣傳車：84 校、350 場次、2 萬 1,398 人次。彰化縣宣傳車：68 校、70 場次、8,067 人次。
- (11) 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合作，透過遊戲學習，提升「學科知識」和「毒品防制認知」，增加學生興趣及吸引目光，達到宣導目的，111 年反毒電競全國逾有 1 萬 2,000 名學生報名參與。
- (12) 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辦理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入班宣導，至 111 年底，完成宣導班級數達到 3 萬 6,312 個，執行率達 100%。

2. 關懷清查

- (1) 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 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111 年實施 6,670 次，動員 2 萬 5,649 人次，查獲違規學生 7,514 人次，其中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 258 人，無涉毒學生。
- (2)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111 年 1 至 12 月學校自行清查藥物濫用個案 140 件，情資送警察機關 78 人次，警方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 10 人次。
- (3) 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111 年警方盤查 7,371 人次（關心人員 6,456 人次，群聚對象 915 人次），其中學生計 3,078 人次（含中輟生 45 人，中離生 70 人）；另列特定人員計 230 人。

- (4) 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醫研究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國教署於 111 年 5 月 2 日委請法醫研究所持續以行政協議方式協助檢驗新興毒品尿液篩檢作業，111 年共計送驗 1,105 件。

3. 輔導轉介

- (1) 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或高關懷學生。111 年計有 22 縣市申請，計輔導 380 名學生。
- (2) 持續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協助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11 年各縣市聯絡處計有 1,200 名志工參與。
- (3)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補助學校辦理輔導職能培訓、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及個案會議經費，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聯結資源輔導個案能力，並補助個案諮商、醫療戒癮經費，改善個案問題。
- (4) 擴充「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警政勾稽等功能；另規劃引進 ISO、ISMS 資安認證，以維護學生隱私資料。
- (5) 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自 111 年起，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青年韶光計畫」，111 年服務個案 5 人，心理諮商 36 人次、諮詢 24 人次、心理測驗 4 人次。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乎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適當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七大整體目標之一。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分述如下：

(一) 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教育部國教署與全國輔諮中心，111 年度賡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了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修正之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持續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相互參訪活動。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中學推動情形，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相關方案實施成效良好。

（三）推廣教育部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及網站連結，以利其運用相關資源了解個人興趣及性向，並協助生涯規劃與抉擇，111 年共 7 萬 9,387 瀏覽人次。未來將持續推廣本網站，使之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及生涯規劃之重要資源。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教育部國教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的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11 年度成效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111 年分別於 4 月 22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111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計 2 次。
2. 為保障因家庭父母失和或親權爭議期間無法就學之兒少受教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於 111 年 9 月 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保障學生避免因親權爭議期間影響受教權」會議，並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074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應依「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至「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並可與該體系共同合作提供服務，儘可能完整描繪家庭整體成員可能面臨之脆弱性或高風險性，以協助社工人員進行完整評估及辨識依其需求提供服務或連結相關網絡資源。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業務承辦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 1 場「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111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約 184 名；表揚全國各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有功者，共表揚 7 個績優縣市、50 個績優單位及 10 位績優人員，並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各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為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14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認輔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2. 補助計 9 縣市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輔導活動。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需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學生

1,333 人，其型態與成果如下，統計資料如表 14-6。

1. 慈輝班：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共補助 12 校，34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39 校，39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輔導中輟生。共補助 13 校，15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機構	開班數	可提供就讀人數
慈輝班	12	34	577
資源式中途班	39	39	551
合作式中途班	13	15	205
合計	64	88	1,333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1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2。

全國尚輟人數與尚輟率透過學校、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投注大量心力，自 100 學年度結束之 1,071 人（尚輟率 0.046%），已逐年下降至 110 學年度 227 人（尚輟率 0.013%），如表 14-7。

表 14-7

106 至 110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尚輟人數	476	510	425	282	227
尚輟率	0.026	0.029	0.024	0.016	0.013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106 至 110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也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的認知，增進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減量政策，於 108 年委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之教材更新，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於「教師 e 學院」開課。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兒少保護線上課程教材計約有 5 萬 3,550 人次上線學習，覆蓋率 27.32%。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做中學」成長，也能關心社會議題，並實際奉獻。111 年度成效如下：

- （一）舉辦「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另因應疫情，改以線上評選方式審查，計有 228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
-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513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計 1 萬 2,278 人次，服務 513 所中小學校，共 2 萬 2,145 位學生參與活動。
- （三）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53 所大專校院 207 個社團 3,239 位大專學生執行 265 個計畫，至 26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務 1 萬 269 位學生，帶領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查核，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查核工作，111年度成效如下：

- (一) 補助 103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44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和「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 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7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4 所、科技大學 2 所、技術學院 1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專校院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11 年辦理成效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 111 年度各分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會議，合計約 200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凝聚共識並激勵士氣，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另因應疫情影響，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共約 200 人參與。
- (三) 為感謝所有站在第一線關懷及服務學生的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人員無私付出，教育部辦理「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新任學生生活輔導主管研習」，除協助各校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掌握當前學生事務政策外，更期盼經由本次交流分享，共同增進工作實務經驗，以凝聚共識並提升學生生活輔導服務品質。本次會議匯聚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近 200 人，並頒獎表揚資深續任及卸任生活輔導組長共 79 名。
- (四)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

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大議題。111 年度共核定補助 39 校。

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 (一)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
- (二) 教育部規劃於 111 年至 115 年啟動新一輪評鑑，並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111 年度定位為試辦年度，112 至 115 年度為正式評鑑，111 年度共有 16 所大專校院參與評鑑。為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次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教育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評鑑指標共分為 4 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特色或創新向度」。

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一)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精進方案，包含補助 8 縣市政府辦理 9 場次國民中小學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及補助 22 所大專校院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與漢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國防星冰樂—教育有特色」節目；拍攝全民國防教育射擊預習與實作教學影片及推廣全民國防教育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課程增能暨創作桌遊。
- (二) 於 111 年 2 月核定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工作計畫，招聘具教學經驗及熱誠之教師（官）籌組學科中心研推小組計 15 人，協助學科中心各項教案研發及業務推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培訓，另於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辦理 4 場次工作坊及全國辦理 14 場次增能研習。
- (三) 擇定 8 所大專校院成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與環境及建構未來友善教育環境之需要，教育部自 102 年起實施組織改造，由原訓育委員會、軍訓處及特殊教育小組 3 單位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並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與分工，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園安全防護、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人權教育，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

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全球性的局勢丕變與疾病傳播等重大議題，都加深且加廣了教育問題的複雜度，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師生兼具理想與務實且友善的校園環境。因此，如何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積極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培育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已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再者，如何有效連結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強化跨系統的分工與合作，俾有效輔導學生，促進校園安全，均有待教育部進一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效能及加強落實跨體系合作機制。以下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問題，經歸納臚列以下三點：

一、網路社群發展快速且日趨多元，仍需持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

網路世代的崛起使社群發展快速，加上手機持有的普遍化，進一步使得新興世代學生價值觀日趨多元。資訊流通快速與隨手可得的真假訊息難辨，使得人與人、族群與族群間，彼此社交關係日漸疏離；高度匿名網路平臺與價值對立的社群粉專，也隨著網路快速傳播，逐漸拉高彼此對立與衝突氛圍。進一步衍生出校園霸凌、詐騙、勞力剝削、性剝削、侵犯智慧財產權、毒品蔓延等涉法事件時有所聞。因此，如何提升學生素養教育和深化法治觀念則更形重要。

二、順應時代潮流與價值變遷，學務人力結構需持續因應調整

隨著社會價值變遷及持續追求民主化，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並依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教官配合實施遇退不補等政策，教官將逐年逐步退出校園。因此學校學務工作分工需以新思維並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為考量，原教官所擔負的校園安全及部

分學務與輔導功能應加快腳步回歸專業化，由其他專業人員替代，期許讓學務工作朝向常態化與專業化發展，積極回應並落實各級學輔工作的發展目標。

三、整全校園安全網絡，校安工作須持續精進與強化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的敏感度與能力需予強化

因近年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校院學生所占比率超過五成，故如何能更積極有效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了解評估防治事件困境，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強化教育人員防治知能，以及加強學生正確的求助觀念，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為教育部持續推動的重要工作。

（二）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學生行為問題日益複雜，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看法分歧；再者，政策要求學校實施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落實「零體罰」。惟部分教師因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心態；同時，學校在執行學生獎懲、改過、銷過等維護紀律工作也日益困難，凡此皆為學生輔導工作的挑戰。因此，如何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建立正確觀念，以及如何從學生發展的積極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均為當前重要課題。

（三）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之工作仍待持續精進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主責「拒毒策略」，建構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路，此為因應新興毒品及校園毒品仍有擴散、氾濫的隱憂，各司部會仍需通力協助解決問題，包括交換情資、通報機制，以及藥頭、藥腳具少年身分時的處理，以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四）校園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推陳出新

從相關犯罪數據統計顯示，校園詐騙事件兩極化的現象正在衍生。其一是詐騙案件的受害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比率持續升高；其二是案件嫌疑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比率亦持續升高。不論學生係成為受害人或嫌疑人，都會對他們日後的學習與發展，造成相當程度的損害，值得進一步探究與重視。

貳、因應對策

為形塑更具競爭力與建構培養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強化內部單位的分工合作外，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輔工作，更積極聯合地方政府與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合作，確保學輔相關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推動。教育部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素養導向為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教育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已定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

再者，教育部為鼓勵並持續於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並深化落實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延續第二期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11年6月28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

另外，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教育部109年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111年持續執行中。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大專校園人力缺額，教育部109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力，並透過研習活動及培訓學務校安儲備人員，以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111年持續執行中。另為因應日趨多元的校園生態與學生問題，教育部將評估推動修正《學生輔導法》，將專科以上學校每1,200位學生有一位專輔人員的規定，調整為900人或1,000人，學校有更充足的專輔人力，期待讓每一位有需求的學生都可以得到幫助。

三、強化友善校園業務推動及宣導

教育部國教署建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內含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性別事件防治、生命教育、生涯輔導、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等宣導資

訊，供學校、教師運用以利推動友善校園工作，學生及家長亦可透過上開網站獲取相關資源，獲得協助。據此，全國共設立 43 所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51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發揮支持協助之功。

四、強化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專業認知與法學素養

教育部國教署為了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持續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透過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等場合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五、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持續強化四區輔諮中心功能、辦理重點學校訪視、提升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等策略加強自殺防治工作並進一步落實守門員的角色與功能。

- (一) 督導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校內防治計畫。
- (二) 強化四區輔諮中心功能：教育部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強化中心與區內學校的協力合作，並針對特殊個案或特殊情況提供緊急性協助，以健全大專校院三級輔導防護網。
- (三) 辦理大專校院重點學校訪視，了解學校對自殺防治工作的需求、困難與執行經驗，據以研擬協助策略。
- (四)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教師、職員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培訓，提升校園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五) 編製《校園學生自殺身亡事件之事後預防手冊》，以及製作宣傳校園自殺守門人概念之短片，供學校參考。

六、查緝校園藥頭，向上溯源，加強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

施。111 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78 人次，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 10 人。教育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七、針對寒暑假期間加強宣導反詐騙

教育部為因應日趨嚴重的校園詐騙事件，聯合各級學校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及時機，例如：學校網頁、電視牆、跑馬燈、親師座談或融入教育等，向學生家長及學校師生宣導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函請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

- (一) 持續透過朝會、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
- (二) 請學校持續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了解應變處理流程，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 (三) 透過加強宣導並請學校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 111 年度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8 億 2,014 萬 6,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26 億 6,182 萬 5,000 元，以推動相關計畫方案，引導學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將適時提供相對應的資源，幫助各級學校教師、學輔人員推動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等各項計畫，以建構友善校園。

以下說明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向。

壹、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內容分為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篇章。依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優先性區分為短、中、長程具體作法，據以系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並透過引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各分組年度計畫，引導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三層級逐步落實推動。希望透過該白皮書，實現所有面向、階段、層級教育中的性別平等，人人在平等、尊嚴、公義的教育場域中學習、工作、生活，不受既有性別階序文化的限制，得以經由教育自在開拓潛能、自主永續發展，成為支持、推進性別平等的行動者，民主社會的負責公民。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規劃配套措施

相關配套子法計有 6 項須配合修正，應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應於 113 年 3 月 7 日前修正或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 5 子法。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含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教育宣導、新進教師及教職員工在職訓練及增加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內容及場次。

參、鼓勵高中階段學生多元發展奠定職涯發展基礎

一、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自我以利全人發展

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趨勢多元且多變，能力培養不只限於學科，家長的鼓勵是對孩子重要的支持。鼓勵孩子多方探索和發展，參與各類型學習活動，投入興趣也挖掘潛能，家長可以陪伴孩子一起記錄學習過程，藉由學習歷程檔案引導孩子找到生涯定向。因此，未來對於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等均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學生不只專心升學，還兼顧其他多元的學習發展。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落實家長及學生所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外，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

其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目標。

二、尊重生涯興趣為未來生涯發展做最佳準備

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高中階段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並精進學生的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積極探索並記錄學習過程，幫助自己找到未來發展方向。除學科的學習外，學校也應積極鼓勵此階段學生可以參與各種課外學習活動、探索興趣，累積學習經歷，逐步找到生涯方向。藉由學習歷程檔案記錄日常學習的成果，幫助自己更全面認識自我。為落實學生全人發展，學校必須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硬體設施的改善外，如何增加專業學輔人力協助教（導）師，戮力推動身心靈整全的輔導工作，幫助青少年順利過度自我認同的階段，積極探索未來，亦是相對重要。

肆、國中小階段督促親師協力參與家庭與學校教育工作

一、關注國中小階段學生發展重要任務

國中小階段發展的主要任務之一，即使學生對自己身心發展、特質、能力、想法與感受等多元面向進行探索，此需親師一起合作，透過資料蒐集、觀察、體驗或分享等方式，鼓勵學生能正向處理情緒，展現能力、興趣與長處，表達想法和感受，運用生涯資訊，建構未來職業想像，激發潛能；並藉由對人與自然界生命變化與發展歷程的探究，實踐尊重和珍惜生命，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二、學校與家長溝通合作無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學校，讓所有教師和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能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透過各種自我探索活動，以及學校團體、家庭生活等活動與資源，建立正向的個人特質，並開發自我興趣與多元能力，靈活應用於不同情境，進而省思自我價值並接納自我，最終促進個人成長，實踐生命意義。故教育部將持續協助教師和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實施正向管教，防制藥物濫用和校園霸凌，並加強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保護，使學生能健康成長。

三、積極落實法規建構綿密支持系統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輔導，教育部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及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推動認輔工作。因學輔工作的範圍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員。《學生輔導法》公布實施後，已提供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法源依據，另依《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規定，學務工作的推動，教育部需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使學務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確保學輔工作的落實並提升其成效，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學校在不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前提下，提出具體客觀成果，彰顯學輔工作績效。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並提供學務人員更多資源與參考作業手冊且逐年資訊化，期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成效。

彙編：靜宜大學校務顧問 程敬閔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為統籌處理青年發展事宜，下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前身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為目標，辦理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共分四節，闡述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青年發展的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包括人口統計、相關教育法令及重要活動；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陳述問題與對策；第四節敘述未來發展動向。本章相關人口數據及資料主要引自內政部及教育部青年署歷年年報。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掌握國家的青年人口結構及法令更迭，本節先簡述我國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的分布統計，再說明 111 年度青年發展相關教育法令的修正概況。

壹、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及教育程度

以下說明我國 101 年至 111 年間，15 至 35 歲人口數及其占總人口數的比率，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一、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我國 111 年 15 至 35 歲青年人口為 588 萬 5,607 人，占總人口 2,326 萬 4,640 人的 25.30%。隨著國內少子女化的趨勢，111 年青年人口數較 110 年減少 11 萬 1,885 人（如表 15-1）。相較 101 年的數據，近 10 年來的青年人口規模減少 145 萬 8,099 人。111 年青年人口比率 25.03% 相較於 110 年的 25.66%，下降 0.63%，再比較 10 年來的人口比率，整體下降幅度達 6.20%（如圖 15-1）。

表 15-1

101-111 年青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01	計	23,315,822	7,343,706	1,615,525	1,615,579	1,688,435	2,038,988	385,179
	男	11,673,319	3,743,423	839,044	840,354	857,626	1,015,792	190,607
	女	11,642,503	3,600,283	776,481	775,225	830,809	1,023,196	194,572
102	計	23,373,517	7,227,782	1,556,952	1,601,542	1,650,491	2,014,190	404,607
	男	11,684,674	3,688,753	809,139	833,182	842,171	1,003,345	200,916
	女	11,688,843	3,539,029	747,813	768,360	808,320	1,010,845	203,691
103	計	23,433,753	7,106,404	1,517,801	1,613,883	1,593,237	1,965,492	415,991
	男	11,697,971	3,632,349	789,321	839,945	816,522	979,985	206,576
	女	11,735,782	3,474,055	728,480	773,938	776,715	985,507	209,415
104	計	23,492,074	6,995,115	1,499,835	1,603,963	1,586,427	1,897,924	406,966
	男	11,712,047	3,582,121	781,104	833,406	818,133	948,459	201,019
	女	11,780,027	3,412,994	718,731	770,557	768,294	949,465	205,947
105	計	23,539,816	6,844,313	1,434,776	1,608,149	1,602,037	1,787,567	411,784
	男	11,719,270	3,511,424	747,320	834,607	829,814	895,355	204,328
	女	11,820,546	3,332,889	687,456	773,542	772,223	892,212	207,456
106	計	23,571,227	6,676,639	1,358,072	1,611,544	1,612,210	1,693,435	401,378
	男	11,719,580	3,432,236	707,868	835,784	836,819	852,994	198,771
	女	11,851,647	3,244,403	650,204	775,760	775,391	840,441	202,607
107	計	23,588,932	6,500,761	1,318,265	1,553,109	1,597,391	1,652,938	379,058
	男	11,712,913	3,349,194	687,961	806,031	829,259	837,430	188,513
	女	11,876,019	3,151,567	630,304	747,078	768,132	815,508	190,545
108	計	23,603,121	6,338,574	1,254,141	1,514,105	1,609,454	1,594,132	366,742
	男	11,705,186	3,272,423	655,005	786,337	835,899	811,836	183,346
	女	11,897,935	3,066,151	599,136	727,768	773,555	782,296	183,396
109	計	23,561,236	6,169,695	1,154,426	1,494,883	1,597,613	1,583,943	338,830
	男	11,673,765	3,191,151	602,819	777,563	828,469	812,698	169,602
	女	11,887,471	2,978,544	551,607	717,320	769,144	771,245	169,228

(續下頁)

年別	性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10	計	23,375,314	5,997,492	1,097,734	1,424,724	1,591,242	1,585,715	298,077
	男	11,578,696	3,111,143	574,085	741,685	825,351	819,451	150,571
	女	11,796,618	2,886,349	523,649	683,039	765,891	766,264	147,506
111	計	23,264,640	5,885,607	1,054,401	1,345,864	1,591,927	1,589,933	303,482
	男	11,499,136	3,055,816	551,330	701,233	824,703	823,488	155,062
	女	11,765,504	2,829,791	503,071	644,631	767,224	766,445	148,420

註：35 歲人口獨立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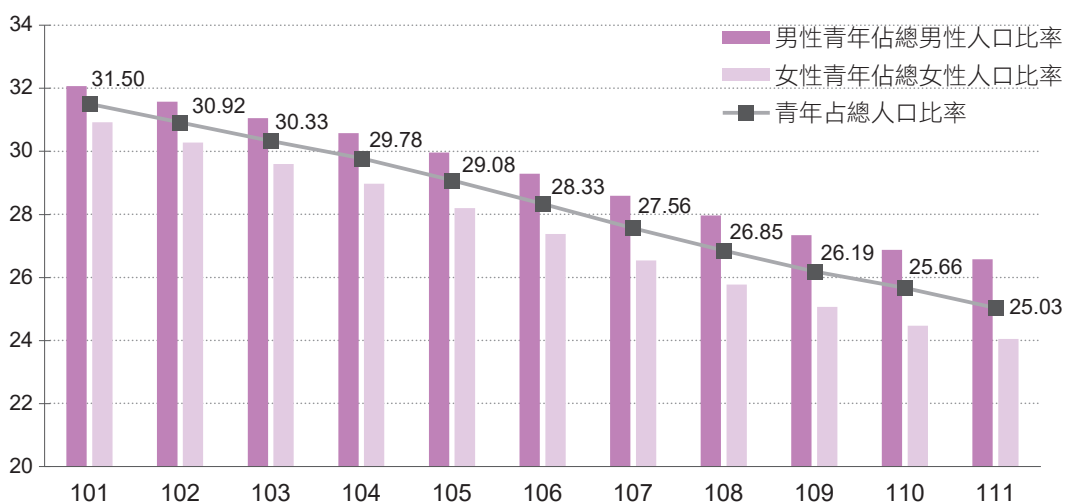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13/4950fd32-36a4-4c99-af23-e6a046f2147f/month.html>）。

檢視青年人口的性別組成，111 年性別比¹為 107.99，各年齡層的青年男性人數皆多於女性。比較 101 年之性別比為 103.98，呈現近 10 年來持續上升的趨勢（如表 15-1）。其中，在 25-35 歲青年人口群，男性多於女性的上升趨勢更為明顯（如圖 15-2）。

圖 15-1

101-111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數（包含性別）占總人口比率

單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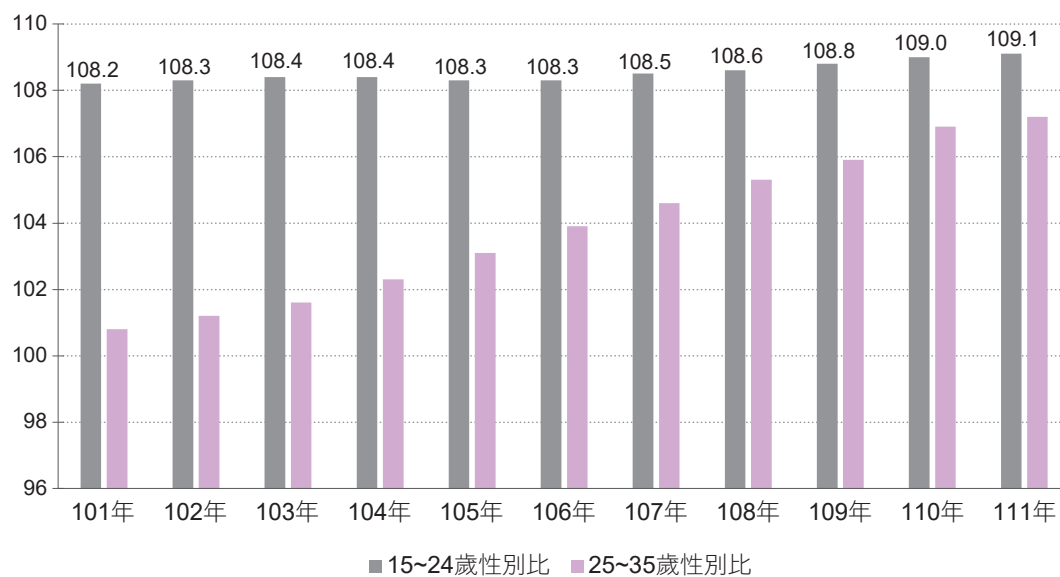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13/4950fd32-36a4-4c99-af23-e6a046f2147f/month.html>）。

¹ 「性別比」計算公式為男性人口數除以女性人口數的比率再乘以 100。性別比超過 100 代表男性人數多於女性，若小於 100 代表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圖 15-2

101-111 年 15-24 歲及 25-35 歲性別比的變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file/0/4413/4950fd32-36a4-4c99-af23-e6a046f2147f/month.html>）。

二、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隨著我國 90 年代大專校院數量的擴增及 103 年起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1 年度青年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最多，計 412 萬 6,650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 588 萬 5,607 人的 70.11%，其中大學校院程度者 333 萬 4,691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的 56.66%；高中職程度者 158 萬 6,552 人，占 26.96%；國中程度者 14 萬 8,553 人，占 2.52%。詳如表 15-2、15-3 及圖 15-3 所示。

表 15-2

111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大專以上）

單位：人

年齡別	研究所		大學校院		專科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歲	-	-	-	255,388	-	4,749	-	1,043
20-24 歲	8,841	63,838	343,975	586,802	18,566	14,275	37,549	1,503
25-29 歲	126,644	73,386	875,394	160,027	28,694	16,106	23,801	1,074
30-34 歲	180,294	50,165	842,634	107,796	37,571	18,649	17,265	794
35 歲	38,770	8,417	148,806	13,869	10,510	4,982	4,315	158
20-35 歲	354,549	195,806	2,210,809	868,494	95,341	54,012	82,930	3,529
合計	354,549	195,806	2,210,809	1,123,882	95,341	58,761	82,930	4,572

資料來源：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1 年，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表 15-3

111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

單位：人

年齡別	普通教育（高中）		職業教育（高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五專前三年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歲	11,611	313,091	32,037	280,070	64,460	12,231	61,063	953	17,575	4	126
20-24 歲	26,554	13,449	134,407	63,656	18,064	9,888	3,197	222	1,057	8	13
25-29 歲	23,667	10,263	166,958	58,968	7,177	16,730	2,148	455	372	34	29
30-34 歲	34,678	9,309	190,996	59,031	4,536	29,243	4,787	1,295	766	35	89
35 歲	9,491	2,060	38,161	12,682	1,176	7,304	1,962	529	256	9	25
20-35 歲	94,390	35,081	530,522	194,337	30,953	63,165	12,094	2,501	2,451	86	156
合計	106,001	348,172	562,559	474,407	95,413	75,396	73,157	3,454	20,026	90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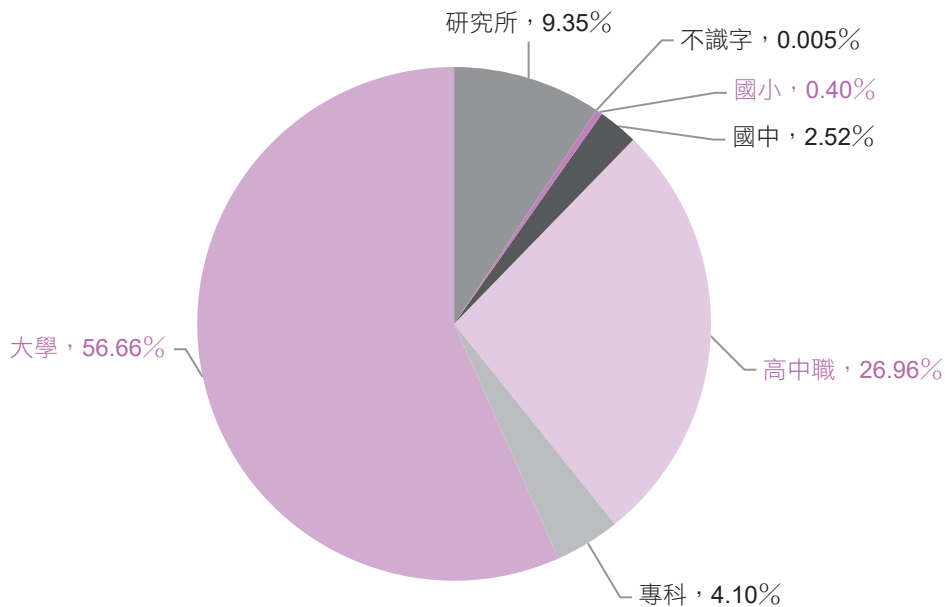
註：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105 年五專前 3 年肄業歸類於職業教育（高職），104 年以前歸專科。

資料來源：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1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圖 15-3

111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統計圖

單位：％



資料來源：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1 年，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由於 15-19 歲的青年多數仍處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學階段，較難反映國內青年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因此，檢視 20 歲以上青年成人的教育程度比率，研究所程度者 55 萬 355 人（占 11.39％）、大學程度者 307 萬 9,303 人（占 63.74％）、專科程度 23 萬 5,812 人（占 4.88％）、高中職程度 88 萬 5,283 人（占 18.32％），合計青年成人教育程度屬大專以上者共占其總人口數的 80.01％，呈現高等教育達普及程度。詳如表 15-2、15-3。

貳、教育法令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1210454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旨揭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將「支出原始憑證」等用字修正為「支用單據」。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11231157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將支出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11231280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將支出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11222075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將「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修正為「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配合相關法規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將「支出原始憑證」等用字修正為「支用單據」；另第 10 點第 3 款第 2 目修正「應確實執行，不得偏離原計畫內容」，第 3 目修正「已獲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補助等文字；第 9 目新增受補助單位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等文字。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11231320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將支出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1210730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包含：補助對象、決審標準及補助原則。

參、重要活動

111 年度青年署辦理的重要活動，以延續辦理歷年核心活動為主軸，並因應議題需求加以創新，條列摘述說明如下：

一、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原漾計畫績優團隊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的育成能量，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協助青年展現「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的能量，並自 109 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1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於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 U-start 原漾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展」，表揚績優團隊，會場亦設置績優團隊成果展示區，展現兩計畫創業團隊豐碩新創成果，並安排手作體驗、職涯探索、遊戲治療等新創體驗活動，該次活動共計 1,163 人次參與，展現創新創業的新創風氣。

二、111 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為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創意與創造力，訓練學生活用所學知識的能力，自民國 93 年起，即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藉由競賽、課程或體驗的設計方式，培養學生動手實作及跨域整合能力。111 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有 454 隊、2,640 人次報名初賽，其中有 25 隊來自偏鄉地區學校，惟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際邀請賽改以網路友誼賽方式進行，計有 8 國 21 隊報名參與。另為提升偏鄉高中職學生對跨域學習的興趣，同時推動偏鄉學生參與，計 3 所學校、34 人參與。

三、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活動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自民國 90 年起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的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持續辦理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111 年獎勵 401 名教育業務志工、7 組服務團隊及 3 家運用單位。

四、青年志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

為獎勵及表揚青年志工團隊，自民國 89 年起每年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頒獎活動，111 年分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共 2 類別進行競賽，並訂於 112 年 3 月辦理決選暨頒獎典禮。

五、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成果展

為呈現青年投入地方行動成果，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自 107 年起對外舉辦成果展，111 年青年署邀請 42 組行動團隊、26 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及 16 組獲選 Dream idea 績優點子青年等 84 組青年團隊，於 111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在華山文創園區齊聚集分享。以「嘿！黏青人」為策展主題，吸引近 3,000 名民眾觀展，讓民眾對於青年所產生的行動、連結與創生力有所認識，並了解青年在地行動如何讓臺灣更好。成果展現場也頒發 15 組獲獎團隊及 6 組信義房屋社區一家獎，肯定青年對在地的貢獻與付出。

六、2022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自 102 年起辦理，邀請國際青年組織訪臺交流，111 年因應疫情持續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辦理，於 10 月 21 日至 22 日於臺北市辦理兩日論壇，並以「META-verse 世代大未來」為年度主題，子議題包括社群互動、數位生活想像、未來職場，邀請國際青年組織代表及國際與談人線上與會，安排國內與談人及業界代表進行實體座談。

邀請國內外與談人，包括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先生、密涅瓦大學（Minerva University）創辦校長 Teri Cannon 女士及印度獨角獸新創公司 5ire.org 行銷長 Utkarsh Amitabh 先生，以及我國業界代表，包括臺灣人工智慧實驗室暨 PTT 杜弈瑾創辦人、聯發科技前瞻技術平臺梁伯嵩資深處長、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程世嘉創辦人暨執行長、福爾摩沙藝術銀行 FAB DAO 黃彥霖創辦人、沃畝股份有限公司許又仁執行長等，共同與密涅瓦大學（Minerva University）、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等，共計 35 國（含我國）、257 位國內外青年進行交流對談，並以線上直播方式開放參與，臉書及 YouTube 頻道計最高同時 5,055 人次觀看。

此外，為擴大 2022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參與面向並提升主軸議題關注度，分別於 9 月 21 日辦理第一場次全球青年組織線上分享會，由 g0v 臺灣零時政府與媒體意識與正義行動 Media Awareness and Justice Initiative（奈及利亞），進行分享與對談交流，並以線上直播方式開放參與，臉書及 YouTube 頻道計最高同時 1,852 人次觀看；9 月 28 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臺灣總會 AIESEC in Taiwan 與世界青年聯盟 World Youth Alliance（美國）線上交流，計 1,841 人次觀看；10 月 13 日辦理第三場次，由社會影響力製造所 Impact Hub Taipei 與 Awareness 360（馬來西亞）進行分享對談，計 1,930 人次觀看。

七、「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成果徵選暨表揚

自民國 98 年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成果徵選暨表揚，邀請青年團隊成果簡報並展攤交流，青年署陳雪玉署長蒞臨頒獎，共 28 組團隊獲獎（金獎 5 組、銀獎 5 組、銅獎 5 組、走讀行腳獎 4 組、幸福公益 3 組、勇氣飛翔獎 3 組、創新無限獎 3 組），並於活動現場辦理團隊展攤票選人氣獎活動。

八、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自民國 92 年起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110 年起導入人生設計方法學，以促進參與學生向內自我探索，並破除性別刻板框架；向外則發揮其最大潛能與價值。另將性平三法議題納入課程內容。111 年 7 月至 8 月共辦理 3 梯次營隊，共計 145 人次出席；11 月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交流分享會」，計 68 人次出席。另有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青年志工訓練課程時，亦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內容，111 年共辦理 8 場次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計有 311 人次參加。

九、多元族群相關活動

針對原住民學生職涯發展需求，「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民國 111 年持續辦理，青年署與原民會合作補助 20 校建立職輔中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部落人才發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為增進原民文化認知，並考量原民學生族群特性及職涯發展特殊需要，配合青年署編修之《原民職輔教材附冊》辦理 1 場次培訓，以強化學校教職員具備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知能。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階段，核定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第二階段入選 4 組績優團隊，致力於提升原民青年創新創業培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共獎助原住民團隊 11 隊（42 人）；建置 13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部落體驗學習活動，共 1,846 人次參與；與原民會合作鼓勵原住民族青年組隊提案參與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線上聯結國際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111 年入選團隊計 6 隊 11 名原青。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青年署為培養及發展青年多元能力，在生涯輔導、職場體驗、創新培力、公共參與、志工服務、壯遊體驗、國際交流、服務學習等面向，引導青年實際行動及體驗，累積人力資本，奠定國家競爭及未來發展方向。青年發展 111 年重要施政成果係以延續過往政策為主軸，彙整說明如下：

壹、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創新前瞻力

青年署以協助青年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為目標，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之相關活動。茲說明如下：

一、辦理在學青年職涯發展輔導

- (一) 為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青年署自民國 104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並於 106 年建置職涯輔導召集學校等職輔支持網絡。111 年 3 區召集學校，共計辦理 2 次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議、6 次聯繫會議；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62 校參與、執行 80 案，服務學生 19 萬 4,976 人次，有 97.2% 的學生認為對職涯探索或發展有所助益。另辦理職輔補助計畫成果分享會，共 75 校、164 人次參加。
- (二) 為建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交流互動平臺，自民國 104 年起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111 年以「疫常時代 職涯新態」為主題，期望透過專題演講、青年短講、職輔論壇，輔以分組討論的方式交流及傳承職輔工作推動經驗，激發學校創新職涯輔導思維，重視青年新世代的特質與需求，計 117 校、138 人出席。
- (三) 自民國 106 年起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111 年以史丹佛大學的創新方法學—「人生設計 (Life Design)」概念規劃導入課程設計，以體驗活動讓種子教師瞭解設計人生，運用工具引導學生具備規劃自我人生的技能；另配合《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原民職輔教材附冊》的內容辦理培訓課程，計 7 場次、246 人次參訓。

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 (一) 民國 111 年總計 1 萬 8,075 人次運用「RICH 職場體驗網」(即 Rising, Intelligence, Confidence, Health 簡稱)投遞履歷，尋找職場體驗機會。
- (二) 自民國 100 年起辦理「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協助經濟弱勢青年自立。111 年計媒合 414 人次至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
- (三) 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協助青年認識在地社區，運用所學、創意及活力，協助組織創新發展，並提升青年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111 年共媒合 650 名學生至非營利組織體驗職場。
- (四) 自民國 95 年起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透過實務體驗，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見習機關則於見習過程中培育人才，並透過青年對外分享見習所學，協助宣導公部門服務項目及功能。111 年計媒合 611 人次見習。
- (五) 自民國 106 年起推動「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協助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藉此培育青年創業家精神，並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且為未來職場工作預做準備。新創公司結合有創意和有專長的青年人力資源，發展其能量。111 年共媒合 50 人次見習。
- (六) 為提供青年多元彈性方式體驗職場，107 年至 109 年、111 年運用虛擬實境(VR)技術，以政府推動之 5 + 2 產業、有發展前景之新興產業及青年有興趣之產業為主，共推出 30 部 360 度 VR 職場影片，讓青年利用網路，突破時空限制，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另 111 年所推全新 5 部觀看數達 4 萬 6,809 人次。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

為建構完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升學進路體系，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計畫」，自民國 106 年開始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關懷聯繫、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及輔導追蹤等措施，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就業。111 年共計關懷輔導 2,583 位青少年。

四、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第一桶金及陪伴輔導，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11 年第一階段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計有 22 組績優團隊獲得創業補助。

- (一) 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提出並實踐創新創業，民國 109 年起青年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帶動原鄉經濟發展活力，111 年第一階段補助 10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計有 4 組績優團隊獲得創業補助。
- (二) 為點燃校園創業星火、帶動青年初次創業風氣，自民國 106 年推動「創創大學堂計畫」，111 年持續推動，辦理 8 場次線上創創座談沙龍，邀請講者就創新創業相關主題，進行深度討論與對話，傳達創業新知，其中 2 場次並針對高中職學生結合青年共創發展協會合作辦理，以向下扎根創新創業思維；3 場次創創火箭營—未來創新者工作坊，深化培力青年了解創業必備能力，協助青年完備創業構想；持續參與亞洲最大新創會展活動「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並設置「U-start 創新創業專區」，行銷 U-start 優質企業，整合大會品牌知名度、活動宣傳能量及參加人潮，促進新創能量交流，合計互動交流 3,600 人次。
- (三)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爭取專款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推動「打造區域性青聚點」，青年署與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合作打造四區之區域性青聚點，除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培力活動、諮詢門診，亦設有共同工作空間、會議室、成果展示空間等，以作為跨縣市地方創生青年專屬的交流場域及平臺。111 年辦理 225 場次活動，計有 1 萬 6,571 人次參與，其中培力部分占 130 場次，計有 3,737 人次參與。

貳、持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為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青年署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藉此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國家級平臺，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機會與效益。

一、持續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一)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109 年時行政院將本計畫列為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之行動方案項目，並自 110 年起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110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期間為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110 年辦理線上審議 Talk 及青年與部會議題交流會，計 3 場；111 年則由青年自主發起 Talk 討論，及辦理與部會對焦釐清議題之 2 階 Talk 與成果發表會，計 30 場。110 年至 111 年共計 1,683 人次之青年與部會，以線上及實體方式參與本計畫。
- (二) 自民國 106 年起，遴聘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諮小組委員，提供以青年發展為主體的政策建言。第 3 屆青諮小組 111 年共召開 3 次大會、41 次分組會議，並辦理 42 次業務參訪，並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召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會議透過協作共創方式，探討青年當前遇到的困境與解決之道，該會議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中央及地方青諮委員及青年署人員計 92 人出席。
- (三)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雙軌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會幹部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交換意見，於民國 102 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透過辦理各項學生會相關活動協助培力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111 年「學生會成果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線上詢答方式辦理，共計 75 校參與，由評審委員協助檢視學生會年度運作成果；另為建立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共識，辦理「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計 123 位輔導主管與會；另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計 179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於現場相互交流；持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計 7 校申辦 20 場，培育 800 位學生會幹部。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一) 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鼓勵青年投入在地發展，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至 111 年已累積 633 件精彩的在地故事。「11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自 165 個提案中扶植 42 個行動團隊，提供新臺幣 20 至 30 萬元不等之行動金、導師輔導與業師諮詢等資源，以扶植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促進在地發展。計畫至 111 年止開發出 633

個具體且深耕的在地行動計畫，計畫內容涵蓋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弱勢關懷及偏鄉教育等多元社會議題。

- (二) 為鼓勵青年增加接觸地方事務機會，進而產生投入地方創生行動，110 年起成立在地學習性青聚點，透過開設在地課程與提供蹲點見習機會，讓青年可以實際參與並認識在地，進而投入地方發展。111 年成立 26 組青聚點，辦理 143 堂實體及線上課程，計培訓 1,661 人次及 67 名蹲點實作學員，期望協助青年實現其夢想，並能成為社區「Changemaker」（創造改變）的種子。

三、鼓勵青年志工參與

- (一) 自民國 89 年起規劃成立志工中心，每年並滾動修正成立區域。至 111 年計成立 12 家青年志工推動中心，辦理志工培訓 89 場次，2,825 人次參加，帶動青年參與服務 2 萬 7,096 人次；輔導青年組隊參與志願服務計 4 萬 2,810 人次。
- (二) 自民國 108 年起推動，鼓勵 15 至 35 歲青年志工結合在地相關資源，自組團隊，推展多元化志工服務。111 年補助 584 隊、計帶動 5,037 位青年志工參與志工服務。
- (三) 自民國 89 年起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111 年分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共 2 類別進行競賽，訂於 112 年 3 月 4 至 5 日辦理決選暨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青年志工典範。

四、加強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 (一) 為加強與青年財團法人互動，並促進橫向交流聯繫，青年署自 103 年起每年皆舉辦 2 場青年財團法人交流座談會，並配合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財團法人法》暨相關法令，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財團法人。
- (二) 111 年第 1 次交流活動於 7 月 28 日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課程內容包含公益組織的募款實務與案例分享、洗錢防制實務及小型財團法人指引等專題演講等，計 28 家財團法人、37 人參與。
- (三) 111 年第 2 次交流活動於 12 月 6 日辦理，上午至榕錦時光生活園區（原臺北刑務所官舍）參訪，下午假淡江大學新北校區辦理講座。課程內容包含董事會議程序及注意事項、誠信經營原則與綜合座談等，計 20 家財團法人、28 人參與。

五、持續協助推動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的運作

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訂定《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建立青年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青年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由教育部青年署擔任幕僚工作；副召集人 2 人，由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兼任，另一人由青年代表委員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為教育部部長（兼任執行長）、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 24 名青年代表。第三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2 年一任。第三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2 年一任，共召開 3 次會議、2 次籌備會議、4 場巡迴座談、4 場協作交流會、2 場組團拜會部會，267 場會議、活動計 316 人次。委員計提政策建言 24 案；第四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期透過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讓政府更了解青年關心的公共事務，也使政策更能貼切社會未來需要。

參、持續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為發展青年多元海外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鼓勵青年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並於民國 110 年度起擴增青年參與海外志工計畫活動、配合教育政策開展壯遊體驗之創新作為。以下分述活動重點與成效：

一、持續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 （一）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透過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事務、數位行動等課程，以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111 年線上及實體計培訓 769 人次。
- （二）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1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全球性疫情波動，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選送 20 組團隊、99 名青年執行數位行動方案，與全球 32 國、163 個國際組織進行線上交流。
- （三）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國際青年組織。111 年於 10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計有五大洲、35 國 257 位國內外青年進行交流對談，並以線上直播方式開放參與，臉書及 YouTube 頻道計最高同時 5,055 人次觀看，其餘參見第一節參、重要活動。

- (四) 自民國 102 年起推動「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提供青年多元管道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111 年修正計畫調整類別 3「推動『青年壯遊點』臺灣文化體驗活動」，鼓勵青年壯遊臺灣，並增加提案受理階段為 3 次（原為 2 次），計補助 14 案 1,799 人。
- (五) 民國 94 年訂定《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鼓勵青年實現海外生活體驗之夢想。111 年計有 15 件核貸案件。
- (六) 自民國 96 年起建置並維運「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平臺及粉絲專頁，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資訊。至 111 年底會員超過 7 萬 8,914 人，瀏覽人數超過 710 萬人次，並透過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計 4 萬 6,000 人。

二、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 (一) 111 年 12 月召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會議」，邀請民間團體、相關部會、青年及大專校院代表計 14 人參與。
- (二) 111 年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及數位化服務計畫」，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培訓，及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以數位化方式提供其他國家服務，共核定補助 10 校及 2 個非營利組織共 16 案計畫（數位化服務 12 案、志工增能 4 案），參與人數共 317 人。
- (三) 111 年「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核定補助 1 名青年赴史瓦帝尼服務。
- (四) 111 年分 3 場次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北部 2 場次、南部 1 場次），共計 207 人參加。
- (五) 111 年依據服務地區（非洲、東南亞）辦理 2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透過對話、交流及案例分享，讓青年在服務規劃上，能更有效率地善用或整合資源，達到服務計畫目標，共 97 人參加。
- (六) 111 年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活動，促進青年交流服務經驗及串聯資訊，計有 263 人次參與。另深入大專院校巡迴辦理 5 場次交流，導入專家學者協助學校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計 118 人參加。
- (七)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拍製線上課程，持續提升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111 年時，計 4,911 人次觀看。

三、持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一) 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自民國 98 年起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111 年計建置 79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7 個青年壯遊點結合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735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壯遊體驗學習資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計 1 萬 7,055 人次參與，讓壯遊點成為青年認識鄉土，隨時可深度體驗學習的入門點。另辦理青年壯遊點共學團及實驗點共學小聚，透過工作坊與實地參訪，提供壯遊點相互觀摩交流，以更有效推動青年壯遊點運作。
- (二) 111 年首辦「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體驗活動」，辦理新北深坑、苗栗公館、南投茭白筍、嘉義布袋、臺南社區體驗、高雄旗山、宜蘭市場、花蓮馬太鞍等 8 梯次，共 239 人參與，其中 3 梯次結合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中職學校辦理；透過青年壯遊點提供戶外教育學習場域，將課程設計結合青年壯遊點體驗活動，擴展學生學習場域與內涵。
- (三) 試辦「111 年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計 17 名見習青年至 9 個青年壯遊點進行為期 3 個月共創共學見習；透過青年活力能量，協助壯遊點體驗學習活動設計開發與帶領，並協助營運創新發展，為壯遊點厚植人才並注入新動能。
- (四) 首度辦理青年壯遊點自辦共學團，共入選 6 組提案，鼓勵壯遊點透過講座、研討、參訪等方式共享與串聯資源，並進行自主學習與共創發展，達到精進體驗學習活動品質及營運策略之效。
- (五) 自民國 98 年開辦「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由青年自行組成團隊，提案有創意性，且具主題和議題性、能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融入創意元素的壯遊旅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以行動實踐壯遊的新文化。111 年計畫分高中職學生「扎根種子組」及 18 至 35 歲「圓夢青年組」，共 172 組團隊、588 名青年參與；另製作「風帆太平洋」青年團隊故事宣傳影片，透過壯遊體驗學習網粉絲專頁與 IG，推播青年團隊故事，以擴散計畫效益。

- (六) 自民國 106 年起，青年署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青年自己提計畫」，探索自我，以確立未來人生發展方向。111 年共 19 位青年參與計畫。另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同學會」，邀請歷屆參與青年分享企劃執行經驗及體驗學習後的轉變與心得收穫，並邀請本計畫審查輔導小組委員出席與青年交流互動，以形塑支持系統網絡，並製作「選擇的多重宇宙」青年故事影片及青年故事圖文，透過參與青年體驗故事分享，擴散計畫成果。
- (七) 107 年改版建置「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以及青年壯遊服務措施等相關資訊，111 年時會員人數超過 2 萬 3,000 人，並經營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超過 6 萬 4,000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國家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科技創新的重要動力，領航國家時代的發展。111 年度的青年族群成長在快速變動的時代，不但經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 108 課綱的教育政策推動，在面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也被迫需要重新適應不同的生活方式。同時，疫情也影響國內的經濟和產業環境變化，加深青年對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另外，隨著虛擬網路社群媒體的發達和元宇宙的科技快速發展，引發各界對資訊安全和道德風險的關注。在這些全球化的脈絡中，青年面臨的選擇和挑戰日益增加。教育部以各種管道多方蒐集青年需求及問題，著手研訂相關對策及措施，期能整體規劃並營造適合青年發展的環境。以下說明當前青年發展工作之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

壹、執行困難的問題

一、疫後新常態，青年職涯面臨高度挑戰

近三年疫情影響下，造成全球就業市場前所未有的變革加速。身處巨變的 Z 世代，將需更積極改變生活與世界。新常態的現況下，職涯輔導工作者如何協助青年及早做好職涯準備，更顯得至關緊要。

二、青年政策尚需有更多與部會對話的機會

青年政策參與是一項奠基且長遠的工作，因應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需要舉辦各種說明及諮詢會議，因此需要更多青年政策參與培力，並安排更多政府與青年對話機會，以維持青年政策參與的意願。

三、青年國際參與工作持續因為疫情而受限

由於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全球性疫情波動，新興傳染病毒持續在全球擴散，多國採取入出境管制、隔離、封鎖等方式，在諸多限制條件下，111年以出國交流方式實地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大幅減少、所需成本相對增加，限縮培養國際事務知能之情境體驗機會及參與動能。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問題提出如下因應對策：

一、持續協助青年職能準備，強化青年職涯輔導支持系統

為協助青年職涯發展，以補助計畫方式引導大專校院結合內外部資源，讓學生於在學期間確立職涯方向及建構完整之職場觀念，並依學校各自特色及學生自主需求，規劃多樣化的職涯輔導及發展計畫，促進青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同時為提升學校職涯輔導服務能量，透過建置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召集學校及辦理全國主管會議、區域聯繫會議、種子教師培訓等，建立職涯輔導支持系統。

二、強化公私交流與協作，提升青年與部會有效溝通

配合開放政府及審議民主精神，青年署以由下而上的精神，從議題選擇、辦理形式及參與方式等，持續推動「青年好政系列 Let's Talk」。培力青年以審議民主精神關心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持續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並將強化青年與部會之共創交流機會，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由青年與部會共同協作、共創出可行之政策建議。

三、持續鼓勵線上聯結國際資源網絡及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調整策略，民國109年起即透過線上連結、知能培訓、在臺外籍青年交流等多元形式，持續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連結國際

網絡。除了運用數位及線上方式推動國際聯結之外，並於國內擴大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鼓勵推動與在臺外籍青年交流活動及會議等，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111 年仍延續以上作為。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未來施政方向，以深耕三大主要業務範疇：「青年職涯輔導」、「青年公共參與」以及「擴展國際視野」，青年署持續深化執行既有的施政政策、延續專案作為，以厚實奠基核心業務工作，分述如下：

壹、精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工作，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協助青年探索職涯

持續精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引導學校整合資源，建構完善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擴散學校運用本署職輔教材開設或融入課程；鼓勵職輔中心與原資中心建立合作機制，共同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未來將引導學校辦理職輔成果分享活動擴散推動成效，並持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提升青年職涯發展競爭力。

貳、持續推動多元新創人才培育措施，向下扎根創新創業思維

青年作為國家创新的主要動力來源，持續推動創新創業相關計畫，透過競賽、講座、聚會、工作坊、創業獎補助，以及相關配套輔導機制，增加創新創業實戰能力及視野；另持續將高中生納入人才培力對象，使創新創業思維向下扎根。

參、持續營運區域性青聚點，促進地方創生青年形成合作與串聯網絡

為鼓勵青年增加接觸地方事務的機會，進而投入地方創生行動，青年署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打造北、中、南、東等四區之區域性青聚點，未來除持續辦理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活動，引導在地青年強化經驗交流及公共議題對話，更進一步促進地方創生青年形成合作與串聯網絡，協力為地方營造新願景、共創新局。

肆、建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深耕學生自治

持續鼓勵青年公共政策參與，獎勵青年自主辦理公共議題相關政策討論，並辦理相關培訓及演練，增進青年公民參與能力，以提供青年與部會優質對話溝通機會。另為持續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鼓勵各校學生會培力成員具備學生會運作基礎知能，強化校園民主素養養成。

伍、持續促進志願服務可及性，提升青年志工參與動力

推動各區域特色化主題式服務方案，加強志工培力主題與社會趨勢議題之扣合度，分析了解各區域青年志工服務觸及分布，探求可能需要青年拓展服務之區域，進一步引導青年透過培力參與、對話、鏈結國內青年社會創新服務團隊協助青年志工建立服務主體性，藉提升服務可行性，吸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陸、支持青年整合性服務，落實在地國際化

結合跨部會及公私部門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結合數位工具，進一步運用於需求評估及延長後續志工服務的時間，發展實體及數位整合性服務模式，以深耕海外在地的志工服務；另深化培訓青年海外志工整合性服務模式，及辦理分享會、巡迴交流等活動，以強化團隊相關知能，互相觀摩學習及資源分享，提供較高品質的服務，對海外地區創造實質的影響力。

柒、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多元管道，在地探索涵育跨域素養

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持續推動青年壯遊點，辦理多元體驗學習活動，並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促使壯遊體驗內涵向下扎根，讓壯遊點成為青年認識在地文化歷史及產業特色入門點；另為發展系統化架構，持續推動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鼓勵青年在地深度學習與實作體驗，與壯遊點共創共學，深化青年探索自我與拓展視野。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蔡進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資料彙整人員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日期	事件
1 月	
01/07	◎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01/10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9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條文。
01/1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
01/1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01/18	◎教育部訂定發布《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01/19	◎總統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條文。 ◎總統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條文。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01/2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5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日期	事件
01/22	◎教育部修正發布《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9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8條、第13條、第15條條文。
01/24	◎教育部修正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01/25	◎教育部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條文。
01/2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7點、第11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4。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條文。
01/27	◎教育部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1條之1、第21條之2條文。
01/28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2月	
02/0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5點附件，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02/0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
02/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編制表》，自111年2月10日生效。
02/14	◎教育部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
02/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02/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4點之1規定。
02/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日期	事件
02/2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 1 條條文。
02/22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
02/2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02/25	◎教育部修正發布《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條文。
3 月	
03/0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3/10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5 點規定。
03/1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
03/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 3 點附件 1。 ◎教育部修正發布《軍訓教官申請留職停薪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自 11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03/2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第 29 條條文。
03/22	◎教育部修正發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 3 點附件 1 至附件 3、第 6 點附件 5、第 7 點附件 7 之 1、附件 8、第 9 點附件 9。
03/2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
4 月	
04/01	◎教育部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 2 點、第 9 點規定及第 3 點附件 2、附件 3、第 6 點附件 7、第 7 點附件 8、附件 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規定。

日期	事件
04/0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編制表》，自111年4月7日生效。
04/0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04/19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要點》。
04/21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3點、第8點、第9點規定。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國運動會要點》。
04/25	◎教育部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04/2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
04/29	◎教育部核釋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於111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特殊原因。
5月	
05/02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05/04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第9點規定。
05/05	◎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05/0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05/11	◎總統令制定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日期	事件
05/12	◎教育部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3條、第12條條文。
05/16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05/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4點規定。
05/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5點、第10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4點之1規定。
05/23	◎教育部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05/2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7點、第8點規定。
05/26	◎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05/27	◎教育部修正發布《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8條、第13條、第17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4條、第16條之1條文。
05/3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及第5點附件1、附件2、附件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05/3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

日期	事件
6 月	
06/01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06/02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教育部廢止《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 3 點規定。
06/0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
06/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6 點規定；除第 4 點項目 14 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06/1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設計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06/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3 條、第 18 條條文。
06/16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06/2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06/24	◎教育部修正發布《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日期	事件
06/28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06/29	◎總統令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總統令修正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7月	
07/04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附表。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2條、第3條、第16條條文。
07/08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07/1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07/1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第8點、第8點之1規定。
07/13	◎教育部修正發布《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07/14	◎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
07/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及第7點附件3。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7條、第27條之1、第27條之2條文。 ◎教育部訂定發布有關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教師接受商業代言及相關程序規定。

日期	事件
07/2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
07/21	◎教育部修正發布《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38條之1條文。
07/22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10條之1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
07/2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
07/28	◎教育部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第21條條文。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
07/29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8月	
08/01	◎教育部修正發布《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08/04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08/05	◎教育部修正發布《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9點附表1、附表2、第10點附表3、附表4。 ◎教育部修正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9點附表1、附表2、第10點附表3、附表4。 ◎教育部修正發布《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5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6點規定。
08/0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08/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家政群設備基準。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

日期	事件
08/17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08/19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
08/22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08/2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
9 月	
09/0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
09/07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09/13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09/14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09/15	◎教育部訂定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3，自 1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09/16	◎教育部訂定發布《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09/19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09/22	◎教育部修正發布《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 3 條、第 16 條條文。
09/23	◎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第 3 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
09/2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日期	事件
09/2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09/2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09/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3點規定。
10月	
10/0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4點、第7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2點、第7點、第8點規定及第5點附表。
10/0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點規定。
10/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0/20	◎教育部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10/2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0/25	◎教育部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名稱並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
10/26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
10/28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日期	事件
10/3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5點規定。
11月	
11/0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6條條文。
11/0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11/0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教育部廢止《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11/0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第10點規定。
11/0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
11/0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11/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11/1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1、附表2，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
11/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8點、第9點規定。

日期	事件
11/17	◎教育部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9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1/22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11/23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
11/28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11/30	◎教育部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12月	
12/06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第1點規定。
12/12	◎教育部修正發布《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20條、第35條條文。
12/1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12/14	◎教育部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38條之1條文。
12/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1點、第4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2/16	◎教育部修正發布《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2/1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

日期	事件
12/2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 8 點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2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
12/2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部分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
12/2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及第 8 點附表。 ◎教育部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12/2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
12/28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
12/2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5 條條文。
12/3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13 點之 1 規定。

附錄二

索引

英文字母

SH150 81、440
USR 計畫 226、229、234

一畫

一定條件免學費 23

二畫

人才培育 1、5、6、7、10、21、25、26、
32、33、40、49、62、75、80、94、95、
97、156、193、195、196、203、206、
209、221、226、227、229、230、231、
233、238、239、240、241、256、259、
265、266、267、281、284、294、296、
343、433、447、589、598、603、605
人權法治教育 539、564、56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6、7、8、43、96、
135、151、160、167、168、171、186、
190、191、199、202、206、289、293、
295、302、340、341、342、353、402、
407、436、554、566、567、572、572、
580、587、59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1、19、
43、84、92、135、149、150、155、159、
186、188、263、275、277、283、289、
309、340、341、342、355、543、550

三畫

大學自治(主) 532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500、50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63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 84、241、398、578、
579、588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270、274、293、
596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580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31、240、267、
294

四畫

中輟生 388、541、553、555、556
少子女化 12、29、31、87、90、99、
103、105、117、122、124、126、129、
130、131、132、135、186、222、223、
224、228、235、237、243、258、307、
330、334、478、569
中介教育 556
戶外教育 20、21、86、155、164、168、
190、198、202、203、292、295、444、
476、586、590
友善校園 53、55、58、95、240、349、
373、533、541、543、548、550、558、
562、563、564、565、567
公共化教保服務 126
公共化幼兒園 11、14、92、126、128、
129、130、131、132、133、371
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 160

五畫

本土語言(文) 42、43、44、45、46、

47、71、73、74、93、97、121、149、
150、152、155、159、160、168、186、
188、190、199、275、277、289、290、
291、292、294、302、313、314、320、
352、390、392、395、396、397、597、
598、600
幼兒園數 99、100、101、103、104、
117、325
幼兒人數 99、105、106、107、116、132
幼兒園教師 13、111、113、116、271、
274、279、283、598、599、602
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107、108
生師比 26、32、90、91、99、104、115、
116、117、118、131、132、182、193、
258、372、379
生命教育 56、57、58、301、535、539、
540、544、545、546、559、562、563、
564、566
外生獎學金 515
外國學位生人數 486、487
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497
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493
正向管教 14、539、541、561、563、
564、566
世界大學運動會 76、410

六畫

在學率 88、89、108、176、243、247、
248
回國就學僑生 489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85、577、584
多元文化 9、67、68、71、93、98、153、
164、301、309、313、316、320、342、
393、395、407、488
自造教育 39
成人基本教育 63、67、303、309、602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 23、163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57

七畫

系所數 243
防災教育 8、301
技藝教育 209、211、555
助理教保員人數 111、112
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496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61、195、203

八畫

服務學習 168、392、532、559、575、
579、603
空中教育 297、319
社區大學 10、62、63、96、297、303、
304、318、466、595
社區教育 297、303、319
非營利幼兒園 12、100、103、109、110、
120、121、122、123、124、126、127、
129、130、131、133、371、372、595、
596、600
性別平等教育 8、53、54、55、96、133、
292、295、301、349、531、535、539、
540、541、542、547、548、549、560、
563、564、565、566、578、593
社會教育機構 297、299、602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303、304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 99、100、101、
102、103、109、110、114、115、371、372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159
青年公共參與 11、93、97、389、575、
581、589、603
青年生涯發展 579
青年創新培力 579
青年儲蓄帳戶 28、224、228、600
青年志工 84、85、389、576、578、581、
583、590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28、86、228、587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28、228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585

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 580
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10、85、97、575、
60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28、
97、224、226、228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83、577、578、582

九畫

建教合作 94、193、194、203
品德教育 8、96、301、533、539、543、
544、558、559、562、564、566
美感教育 8、18、21、94、156、157、195、
196、203、206、284、286、292、295、29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58、221

十畫

家庭教育 9、10、54、64、65、68、96、
98、297、298、299、300、305、306、
309、319、320、565、603
校園安全 8、17、18、57、59、388、
480、531、540、541、551、559、560、
561、562、564、598
校舍耐震補強 157
校園菸害防制 58、462、463
校園傳染病防治 464
校園食品登錄 472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17、447、472、474、
475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563
師資培育大學 39、47、159、160、269、
270、276、278、279、280、293、295、
449
師資儲備與就業 269、271
弱勢學生就學扶助 163
高齡教育 11、64、93、306、307、308、
315、316、317、319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64、307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63、307、308、
316、319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1、41、92、94、
234、239、257、266、373、376、403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23、194、203
原住民族教師 383
原住民族學生 69、73、74、357、358、359、
360、361、362、363、364、365、366、367、
368、369、370、373、377、378、379、388、
393、394、395、396、397、400、401、402、
403、404、406、407、434、578、589
原住民族籍教師 357、383、384、385、
386、387
原住民重點學校 70、71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97、400
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403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72、73、379、380、
395、396、399、402、405、40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資中心） 9、
31、56、69、75、98、240、373、374、
376、393、398、400、578、589、605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405、407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72、407
特色學校 533、543、544、545
特殊教育班 323、324、325、326、327、
331、335、430、431
特殊教育學制 321、322、324
特殊教育經費 337、338、339、347、352
特殊教育師資 321、335、336、341、345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60、190、195、351、
355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31、240
夏日樂學計畫 151、152、403
留學貸款 51、503、512
留學獎助 510
留美學生人數 495、496

十一畫

族語教師 98、385、386、387

國際移動力 584
國際學術交流 503、504、507
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507
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24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23
偏遠地區學校 17、22、23、37、47、68、
93、135、149、160、161、162、163、
192、337、468、474、538、539、597
偏遠地區師資 162
產學合作 188、221、225、226、227、
229、231、232、233、235、239、240、
241、259、260、263、266、512、522、
526
產業學院計畫 26、225、230、238、603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49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96、457、458、459、
460、463、475、480、481
教育雲 38、66、161
教師概況 171、177、335
教育實習 96、275、276、279、280、
288、289、291、602
教師甄選 149、162、272、597
教育經費 1、4、87、91、118、119、
148、162、163、171、184、185、221、
243、252、253、350、357、387、388、
448、502、531、540、596、603
教師員額 8、15、19、96、163、167、
168、191、201、202、205、534、536
教師學歷 89、178、179、213、214、
215、216、217、218、219、250、251
教師人數 8、89、111、135、143、144、
145、146、147、180、213、217、250、
251、272、273、335、336、384、385、
415
教保員人數 112
教保服務人員 13、14、15、60、93、99、
104、109、110、111、113、114、115、
116、117、118、120、121、122、123、
132、133、134、343、372、373、384
教師多元升等 7、265、266

教師專業發展 8、22、23、34、96、158、
167、169、261、280、281、292、294、
295、356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23、163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274、276、278、279、
290、293、345、394、406、59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60、158、159、281、
295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158、276、280、
605
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491、492
畢業生升學率 88、176、247、248
專任輔導教師 57、534、536、537、54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57、537、538、539、
541

十二畫

華語生 487、488
華語文教育輸出 517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341

十三畫

新住民 9、63、67、68、97、137、138、
140、141、164、256、297、298、309、
526
新住民子女 11、68、69、93、135、136、
137、138、139、140、141、142、143、
164、602
新住民教育 67、164、309
新住民語文 6、68、149、159、160、
164、168、309
新南向政策 49、282、433、520、526、
527
新南向人才培育 7、49
新南向培英專案 50、503、515、524、527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8、551、561
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 331
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 332

補習教育 90、319
運動志工 432、436、438
運動教練 74、78、215、251、397、409、
414、416、417、418、432、435、436、
441、596、598、599、601
運動績優生 412、432、434、436、441
跨域學習 404、576
跨校師資合聘 8、96
學生棒球運動 433、436、437、438
奧林匹亞競賽 189、595、602

十四畫

甄選入學 28、204、227、228、285、
289、291、390、440
輔導人力 57、348、532、534、536、
537、546、559
境外學生人數 485、487
境外臺灣學校 497
綜合高中學程 171、172、173、175、
176、182、183、184
實驗教育 6、24、25、47、94、154、
156、186、200、201、227、254、365、
377、378、379、380、381、385、387、
405、407、595、602
僑生獎助學金 504、514
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516

十五畫

適性輔導 61、96、154、167、342、353、
541、554、567
適應體育 341、343、351、353、354、
409、429、434、436、439、440、441、
442、443、444
閱讀教育 153、313
數位教育 38、40、518
樂齡大學 64、297、298、307
樂齡學習 10、63、64、96、297、298、
299、300、307、308、317、319、595

十六畫

學校數 38、88、89、90、135、136、
137、138、139、140、141、142、143、
162、171、172、173、183、184、197、
200、209、210、243、324、325、377、
410、411、429、461、537
學生人數 88、89、90、108、133、135、
136、138、142、144、146、156、172、
173、174、182、184、197、201、211、
212、243、246、247、253、275、291、
324、325、326、329、330、331、332、
333、334、346、347、357、358、359、
360、361、362、364、367、371、378、
379、411、412、414、471、486、491、
493、495、500、501、502、520、558
學生視力 450、479
學生體位 452、453、483
學生齲齒率 451
學生輔導法 57、532、534、536、537、
538、539、546、559、562、567
學生生涯檔案 555
學習歷程檔案 19、20、94、185、192、
202、204、205、264、265、565、566
學生健康管理 460
學習型城市計畫 63、303、304
學齡人口在學率 88

十七畫

環境教育 604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238

二十三畫

體育班 168、409、410、411、412、432、
436、440、441、442、443
體適能 10、97、426、427、428、432、
436、437、439、440、535
體育經費 4、431、432、434
體育師資 414、443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壹、目錄

◎ 學前教育—法律

- 一、總統令：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26
- 二、總統令：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626

◎ 學前教育—法規

- 一、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627
- 二、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 633
- 三、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9條、第21條條文 634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636
- 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637
- 三、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1至附件3、第6點附件5、第7點附件7之1、附件8、第9點附件9，自即日生效 640
- 四、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2點、第9點規定及第3點附件2、附件3、第6點附件7、第7點附件8、附件9，自即日生效 640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641
-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5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644
-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及第5點附件1、附件2、附件6，自即日生效 647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除第4點項目14自111年8月1日生效，自即日起生效	649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49
十、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54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657
十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657

◎ 國民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662
二、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8條、第13條、第17條條文	664
三、修正「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665

◎ 國民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4點之1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670
二、訂定「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70
三、修正「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72
四、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4點之1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675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675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678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683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685
九、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694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697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699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及第 7 點附件 3，自即日生效	703
十三、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709
十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710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13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14

◎ 高級中等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717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 1 條條文	720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721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第 16 條之 1 條文	731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附表	733
六、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16 條條文	734
七、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735
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	739
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739
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740

◎ 高級中等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自即日生效	743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745

三、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748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49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751
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753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55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755
九、訂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758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59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60
十二、訂定「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761
十三、修正「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第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64

◎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法律

一、總統令：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765

◎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條文	765
二、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766
三、訂定「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768
四、訂定「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771
五、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773
六、訂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775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 一、訂定「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777
-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780
- 三、修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家政群設備基準，自即日生效 782
- 四、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782
- 五、修正「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782
-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785
-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786
- 八、修正「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789
- 九、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790

◎大學教育—法規

-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5 條條文 791
- 二、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條文 792
- 三、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94
- 四、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796
- 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801
- 六、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812
- 七、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20 條、第 35 條條文 814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15
-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815
- 三、修正「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15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816
-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818
-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21

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自即日生效	825
八、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1、附表2， 自112年1月1日生效	825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 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25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8點、 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27
十一、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部分規定，自112年1月 1日生效	828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法規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829
二、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9條條文	831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833
四、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835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3點、第8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 生效	840
二、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 準」，自即日生效	842
三、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7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 生效	842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第4點、第5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自即日生效	844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 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846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6點規 定，自即日生效	846
七、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	849
八、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 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 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	850

九、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名稱並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	853
十、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855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56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8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857

◎ 終身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9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	861
二、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8條、第13條、第15條條文	863
三、修正「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	864
四、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866

◎ 終身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5點附件，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	870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74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1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81
四、修正「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883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4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85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86

◎ 特殊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890
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892

◎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896
-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900
-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03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08
-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10

◎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912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第29條條文 914

◎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8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916

◎ 學校體育—法律

- 一、總統令：修正「國民體育法」第22條條文 918

◎ 學校體育—法規

- 一、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條文 918
- 二、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條文 919
- 三、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1條之1、第21條之2條文 921
- 四、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922
- 五、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928
- 六、訂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934
- 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940
- 八、廢止「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940

九、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941
十、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943
十一、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	944
十二、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945
十三、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947
十四、廢止「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954
十五、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公告日生效	954

◎ 學校體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1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 4，自即日生效	955
二、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 3 點附件 1，自即日生效	957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57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要點」，自即日生效	958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國運動會要點」，自即日生效	959
六、修正「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9 點附表 1、附表 2、第 10 點附表 3、附表 4，自即日生效	962
七、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9 點附表 1、附表 2、第 10 點附表 3、附表 4，自即日生效	963
八、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964
九、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67
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自即日生效	971
十一、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77
十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77
十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81
十四、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82

- 十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第13點之1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983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 一、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985
- 二、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38條之1條文 989
-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6條條文 989
- 四、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38條之1條文 990
- 五、修正「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990
- 六、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7條、第25條條文 1002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 一、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004
- 二、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005
- 三、修正「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第8點、第8點之1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006
- 四、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007

◎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 一、總統令：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30條條文 1009

◎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 一、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3條、第12條條文 1009
- 二、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3條、第16條條文 1010

◎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 一、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1012
- 二、修正「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015
- 三、修正「軍訓教官申請留職停薪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自111年2月10日生效 ... 1015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4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016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17
六、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18
七、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19
八、修正「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自即日生效	1021
九、修正「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22
十、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1023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3，自111年11月1日生效	1026
十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028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	1030
十四、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4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36

◎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37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38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2點、第7點、第8點規定及第5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1038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40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41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43
七、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44

◎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49

二、修正「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第3點、第5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1050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51
四、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1點、第4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052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53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自即日生效	1058

◎ 人事一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	1062

◎ 人事一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條文	1062
二、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自111年2月10日生效	1063
三、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自111年4月7日生效	1063
四、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0條條文	1063
五、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3條、第18條條文	1065
六、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1067
七、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067

◎ 人事一行政規則

一、訂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1072
二、核釋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於111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特殊原因	1074
三、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075
四、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1078

五、訂定有關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教師接受商業代言及相關程序規定	1082
六、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9 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2
七、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1083

貳、教育法令內容

◎學前教育一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 號

茲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二、總統令：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31 號

茲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學前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1079A 號

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
 - （一）公營公司。
 - （二）私營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 （一）學校財團法人。
 -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

第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 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 前項第二款得委託之法人不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
-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
 - 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
 - 三、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規定。
 - 四、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
 - 五、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
- 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
- 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
 - 三、契約期間。
 - 四、履約管理事項。
 - 五、績效考評項目。
 -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七、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八、契約消滅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 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
- 第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 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

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十二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二、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繼續使用原名稱至其與受託之非營利法人契約屆滿且未繼續辦理為止。

第十三條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第十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二、主任：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配置，並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三、護理人員：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

四、職員：得視需要配置。

五、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第二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及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敘薪。
- 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園長職務加給。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敘薪。
- 四、前三款人員屬初任人員者，薪資按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年資，得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年資採計基準採計薪級敘薪。
-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薪資，應納入勞動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工作年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送各級審議會審議及經委託單位同意。

六、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

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五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其考核方式及晉薪規定，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考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

二、每學年至少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

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每學年度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

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第一項第二款與前項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八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或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

前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相關規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施行；修正發布前已締結契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核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依核定後之營運成本，修正與非營利法人簽訂之契約，並由非營利法人擬訂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相關規定，送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免再提審議會審議。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施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879A號

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遴選二人。
 -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 三、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
 - 六、教保團體代表：就全國性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 七、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兒童福利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 八、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 九、家長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
 - 十、婦女團體代表：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
 - 十一、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一人至三人。
-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第一項第六款之代表應為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
-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業人員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三、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9147A 號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 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屆滿後，委託其他非營利法人辦理，其留任原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前一學年度原薪級支薪。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
 -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6914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為其所主管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以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
- 三、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其所主管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場所投保本保險，並得由本部國民學前及教育署統籌辦理聯合議價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與承保機構簽訂契約。
- 四、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每一學校、機構為一被保險人；學校附設之幼兒園，併入所屬學校投保；學校分部、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投保，幼兒園分班，併入本園投保；其承保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
 - （一）承保範圍：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對教職員工與學生（包括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之社區居民、來訪之賓客或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二) 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二千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億元。

五、本保險所定每一意外事故，保險人依前點第二款規定理賠時，被保險人之自負金額，依每年投標結果定之。

六、本保險之保險費，由本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得標金額，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分二期支付。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財政狀況，自行向保險公司增加承保範圍或提高保險金額，本部不另行補助。

七、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本保險之契約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0388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 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六)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

(七)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互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教保中心。

十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應訂定招生規定；其內容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經地方政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但新申請加入者，申請該學年度之招生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招收之對象，應為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

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

企業、機關(構)設立、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團體法人附設(屬)幼兒園者，得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後，仍有餘額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優先招收員工子女與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十四、第四點第一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扣除前點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後，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規定如下：

(一) 計算基準：

- 1、依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支付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所需費用。
- 2、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以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 3、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每月不低於育兒津貼發放數額。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總額低於育兒津貼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 4、五歲幼兒就學補助與政府協助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辦理。
- 5、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幼兒出(缺)席情形，並妥善管理及保存，以備查察。

(二) 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 1、第一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八月一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 2、第一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核撥。
- 3、第二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前一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 4、第二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核撥。
- 5、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得採按月撥付方式，支付第一項費用：

- （一）違反前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
- （二）前項賸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經地方政府評估有營運異常情事。

十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常態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 （一）設施設備費。
- （二）親職教育講座。
- （三）課程教學輔導。
-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 （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者，前項第一款補助之核定基準，次學年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完成一百十學年度續約程序者，除發給圖書外，並提供下列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 （一）園務營運費。
- （二）研習增能費。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新申請加入第二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且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簽定契約者，除發給圖書外，並額外補助設施設備新臺幣十萬元，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十二萬元；其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九學年度已接受前項補助經費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 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

(二) 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

第二期程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接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園務營運費及第四項設施設備補助，於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三、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1至附件3、第6點附件5、第7點附件7之1、附件8、第9點附件9，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16A 號

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一至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五、第七點附件七之一、附件八、第九點附件九，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一至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五、第七點附件七之一、附件八、第九點附件九

部 長 潘文忠

四、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2點、第9點規定及第3點附件2、附件3、第6點附件7、第7點附件8、附件9，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4677A 號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二點、第九點及第三點附件二、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七、第七點附件八、附件九，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二點、第九點及第三點附件二、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七、第七點附件八、附件九

部 長 潘文忠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二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二、為辦理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及申請辦理案之審議，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委由委託單位組成之。

依前項組成之工作小組，置成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代表，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首長指定之；其餘成員，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就嫻熟非營利幼兒園制度之教保及財務會計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增聘場地管理機關（構）或單位代表。

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工作小組，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委託單位代表；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本單位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各級主管機關代表。

九、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或申請辦理案之審議結果，應由組成審議會之機關通知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同意，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者，應將同意或核准結果及締結契約之期限通知非營利法人，契約格式如附件十一；並應公告於資訊網站。

委託單位未予同意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予核准者，應通知非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54308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非營利辦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職場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以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 （一）非營利幼兒園：為非營利幼兒園與其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及依非營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委託單位。
 -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中心）：為依職場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所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與其辦理之職場中心，及接受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之非營利法人。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但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僅補助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之經費：
 -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
 - （二）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 （三）籌備期間費用。
 - （四）交接期間費用。
 - （五）輔導費。
 - （六）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 （七）配置助理人員費。
 - （八）補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
 - （九）業務費。
 - （十）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
 - （十一）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 （十二）入園（中心）督導費。
 - （十三）績效獎金。前項各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基準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如附表一，職場中心如附表二。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 （二）申請方式：非營利幼兒園如附表三，職場中心如附表四。
 - （三）審查方式：

1、由本署依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各該申請單位掣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

1、非營利幼兒園：除第四點第六款依附表六外，其餘依附表五。

2、職場中心：除第四點第九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五外，其餘全額補助。

（二）補助經費及項目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包括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地方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公營公司應配合本署學前政策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二）本署應督導並瞭解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公營公司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其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三）中央機關（構）、地方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公營公司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其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補助比率。

八、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餘設立，職場中心應為運用機關閒置空餘設立，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辦法及職場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三）委託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學校財團法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四）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經核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者，得專案核予第四點補助經費，其補助比率比照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補助基準及期程比照委託辦理類型，除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由辦理之非營利法人向本署提報經費申請，餘依第五點辦理。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5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58697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

- 1、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包括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 2、由退休之教保輔導團團員擔任基礎評鑑輔導人員者，得支應出席費。

（二）專業發展輔導：

-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專業發展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教保服務機構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機構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受輔機構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機構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

(6) 印刷費。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專業發展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 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1) 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 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 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4) 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 專任巡迴輔導員：

① 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② 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兼任巡迴輔導員：

① 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② 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 申請規定：

1、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個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專業發展輔導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教保服務機構。
 - 3、輔導人員接受教保服務機構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三個為限；教保服務機構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一個為限。但因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4、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該園之輔導人員。如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各該情事之一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該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 （1）為受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
 - （2）擔任受輔非營利幼兒園或受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入園督導計畫主持人。
 - 5、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全機構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評鑑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 6、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7、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入園輔導規定：
- 1、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 2、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 3、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機構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 4、位處離島之受輔機構，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機構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 5、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 6、經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 7、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機構內教學會議，協助於教保服務機構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專業發展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 8、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 9、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 輔導停權規定：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機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機構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及第5點附件1、附件2、附件6，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6189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規定如下：

(一) 推動本土語言課程：

1、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 (1) 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為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及閩東語等，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 (2) 核定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 核定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 全機構總班級數未達三班且全機構參加、全機構總班級數三班以上且三班以上參與或機構內有意願設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種子教師或課程領導人之教保服務機構，優先錄取。

3、申請語言類別為閩南語者，第一目及第二目限擇一申請。

4、經費支用項目如附表二。

5、配合本署辦理推動本土語言課程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經費，並得做為其推動學前教育之用，包括業務費及購置辦公所需之物品、設備等，且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一場次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教學觀摩或分享會、相關推廣活動，核定基準如附表一。

(二) 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一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直轄市政府以提報二案為原則，其餘縣（市）政府以提報一案為原則。

3、經費支用項目如附表二。

(三) 前二款之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附表三）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國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為全額補助。

四、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如下：

(一) 倡導及鼓勵使用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及國語自然成為師生日常互動時所使用之語言。

(二) 除平日提供自然使用本土語言的情境與機會外，可自訂每週一日為本土語言日，創造開放、自然之學習環境。

(三) 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以共同備課及提供相關資源為原則，教保活動仍應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四) 各教保服務機構宜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由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生活環境中選材，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之活動，將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使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與課程內容緊密結合。

(五) 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其整體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語言使用閩南語，採鼓勵與支持方式進行。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除第4點項目14自111年8月1日生效，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1339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除第四點項目十四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署 長 彭富源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226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之。
- (二) 平價教保服務機構：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三)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部之計畫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四)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1、第二款以外之私立幼兒園及私營公司與非政府組織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2、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 (一) 育兒津貼：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二至未滿五歲幼兒)。
- (二) 就學補助：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五歲幼兒)，且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

二至未滿五歲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取育兒津貼：

- (一) 其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 (三) 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四) 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其雙親或監護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歲幼兒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領取就學補助。

第二項第三款及前項所定於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育兒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就學補助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發放。

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基準如下：

- (一) 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
- (二) 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三) 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

五、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申請，應由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

- (一) 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雙親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 (三) 非婚生子女之雙親，或雙親離婚而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 (四)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六、育兒津貼自幼兒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 (一) 申請人於幼兒二歲以上未滿五歲時，填具育兒津貼申請書（範本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 (二) 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三) 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由衛生福利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九點規定撥付育兒津貼：

- (一) 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
- (二) 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

申請人對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或依法提出訴願；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 (二) 申請人於申復期限內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 依前款規定提出申復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四) 前三款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替代。

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七、就學補助自幼兒學齡滿五歲當年度之八月一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幼兒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填具就學補助申請書（範本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 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 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就學補助，由本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九點規定撥付就學補助：

(一) 學齡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

(二) 於滿學齡五歲當年度之七月，尚在請領育兒津貼。

申請人對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或依法提出訴願。

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八、為確認幼兒及其雙親或監護人資格，於必要時，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並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交地方政府及核定機關轉知雙親或監護人；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九、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育兒津貼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該年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月份之育兒津貼。但逾幼兒五歲學齡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就學補助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學齡五歲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該學年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月份之就學補助。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二項之申請人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受理申請月份。

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

十、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領取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三

項及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法提起訴願；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因下列情形致未符合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發放條件者，其原因消滅時，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一) 因資格不符致未曾領取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 (二) 申請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經核定機關核定不通過，且未依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復。
- (三) 依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復，且申復核定不通過。
- (四) 依前項前段規定停止發放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領取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一、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經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十二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

前項行政經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十二、除第九點第五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及依本計畫另有規定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 (一) 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
- (二) 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五。
- (三) 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九十。
- (四) 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八十五。
- (五) 未滿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八十。

十三、育兒津貼與就學補助之經費及行政經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

- (一)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經費：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學年度結束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該學年度各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 (二) 行政經費：
 - 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三) 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

第九點第五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

第一項第二款為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十四、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 領取育兒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三) 領取就學補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相關之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十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六、辦理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

十、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834A 號

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建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保相關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
 - （一）負責人。
 -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三）教保服務人員。
 - （四）其他服務人員。
- 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指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
 - （一）負責人：疑似有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
 -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疑似有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
 - （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
 - （四）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認定委員會，依法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

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專業資格之一：
 - （一）幼教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四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 2、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六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 3、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教師專業審查會之調查員。
 - （二）法律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律師、法官、檢察官。
 - 3、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三) 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六年以上。
-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四)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六、人才庫學者專家名單，得由下列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推薦：

- (一) 中央機關。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組織。
- (四) 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
- (五) 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
- (六) 法律、精神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
- (七) 教保服務機構。

七、本部得指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名單審查作業，審查通過，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人才庫。

學者專家具備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違法事件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八、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推薦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
- (二) 人才庫中之學者專家名單，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
- (三)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九、學者專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 (一) 本人提出要求。
- (二) 原推薦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
- (三) 列入本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 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審查小組審查確認。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71422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十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76585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第二期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收費數額，除私立幼兒園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及教保中心，每生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二百元外；私立幼兒園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收費數額，依其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幼兒總人數或本要點契約書約定事項載明之核定招收人數定之：

- (一) 九十人以下：不得超過一萬一千元。
- (二) 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不得超過一萬五百元。

(三) 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不得超過一萬元。

前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合計之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

前項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之認定如下：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一百零七學年度收費總額，或經地方政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審核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
- (二)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停辦期間未登載前款所定收費總額者，以停辦前最近一次登載於幼生系統之收費總額為準。
- (三) 新立案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地方政府許可設立備查之收費總額為準，但其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第二期程辦理續約作業或新申請作業時，為符合第五點第二項之薪資規定，得採下列方式調整：

- (一)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續約或配合政策調整各級薪資基準者，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整數額。
- (二)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一百十學年度以後第一次申請者，如一百零七學年度公告之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低於第一項之數額，得由教育部就其增加之人事成本，核算調整數額。

前項因應薪資規定調整收費數額者，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等證明以供查核。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延長停辦後復辦，因變更負責人向地方政府申請調整收費者，以審議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且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第二項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低於一定數額者，得申請調整收費，其數額經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之固定薪資總額至少達以下額度：

- (一) 在園任該職未滿三年者，至少新臺幣三萬以上。
-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園任該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三萬三千元以上，在園任該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學年度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三萬六千元以上。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訂定全體教職員工之調薪機制，並送地方政府備查，已高於第二項所定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者，不得調降。

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另外給予加班費或約定補休。

前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六項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其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總額，除應達第二項規定外，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四、第四點第一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扣除前點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後，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規定如下：

（一）計算基準：

- 1、依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支付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所需費用。
- 2、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者，以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 3、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每月不低於育兒津貼發放數額。但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費總額低於育兒津貼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 4、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幼兒出（缺）席情形，並妥善管理及保存，以備查察。

（二）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 1、第一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八月一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 2、第一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核撥。
- 3、第二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前一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核撥全學期百分之五十經費。
- 4、第二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核撥。
- 5、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園、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得採按月撥付方式，支付第一項費用：

- （一）違反前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
- （二）前項賸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經地方政府評估有營運異常情事。

十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常態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 (一) 設施設備費。
- (二) 親職教育講座。
- (三) 課程教學輔導。
- (四)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五)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
- (六) 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者，前項第一款補助之核定基準，次學年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完成一百十學年度續約程序者，除發給圖書外，並提供下列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 (一) 園務營運費。
- (二) 研習增能費。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新申請加入第二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且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簽定契約者，除發給圖書外，並額外補助設施設備新臺幣十萬元，契約另定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再額外提供十二萬元；其用途如附表二。

第二期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配合第五點第二項薪資基準調薪，且未因調薪而調整收費者，得於第二期程指定期間，再額外申請園務營運費；其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一次性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

一百零九學年度已接受前項補助經費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一) 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
- (二) 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

第二期程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接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園務營運費、第四項設施設備及第五項補助，於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未符合第五點薪資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十六、第十四點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三章第五節規定辦理。

前點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十七、政府依第十四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與其他政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性質相同時，不予重複補助。

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補助資格，教育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國民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951A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二、臺灣手語。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五、藝術。
- 六、綜合活動。
-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其程序及內容，規定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 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及閩南語文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各辦理認證之機關定之。

(二) 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學專業培訓：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認證測驗：

(一) 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

(二) 已取得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各該科目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測驗時，得免筆試。

第四條之一

第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其報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程序及內容，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二、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2788A 號

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部 長 潘文忠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 第八條 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自主。
 - 四、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五、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六、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平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請假、解聘、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出救濟。
- 第十三條 學校應與專聘教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 二、待遇、休假、請假、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三、其他必要事項。
- 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 第十七條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三、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42115A 號

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附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條文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下列競賽：
 - （一）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二）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三）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 （四）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
 - 五、大學：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 第三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各本學系。

第四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

-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各學系。
- 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各本學系。

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第七條 符合前四條規定而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符合資格後二個月內，檢具畢業證（明）書影本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影本、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辦理。

二、國際科學展覽：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學生於非屬畢業之學年度符合前四條規定者，其申請升學優待，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應檢具之畢業證（明）書，於學生未畢業前，以在學證明書代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代之。

學生依前四條及前三項規定申請升學優待時，應就其升學之志願予以排序；其提出申請時，同時符合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應將其依不同資格而申請之升學志願予以排序；經向本部申請後，不得申請變更、增補志願或變更其排序；其經二個以上志願學校錄取者，以排序在前之學校優先錄取。經本部審查符合保送升學規定之學生，除申請保送大學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第十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得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就讀者，均不再補助。

前項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一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分別於就讀學士、碩士、博士階段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後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包括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經本部審核通過發給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者，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

- 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之獎學金。
-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前項第一款獎學金，應由學生就讀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學生請領清冊及領據報本部申請該學年度獎學金；其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

獲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請領資格；已撥款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

獲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請領我國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與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經查證確有重複請領事實者，本部得撤銷請領資格；已撥款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

第十三條 獲本辦法升學優待或獎學金者，應協助本部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國家代表隊培訓、教材研發及配合人才資料長期追蹤等推廣科學教育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適用於一百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之學生。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4點之1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A號

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之一，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之一修正規定

四之一、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 (一)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 (四)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 (五)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 辦理初選之機關，應負責審核各該成員是否有前項各款之情形。

二、訂定「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829A號

訂定「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推薦對象），落實本土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推薦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教育具顯著貢獻之前點所定之受推薦對象。
- 三、受推薦對象推動之本土教育，應符合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推薦程序如下：
 - （一）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
 - （二）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
 - （三）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全面推展本土教育活動之功效。
 - （四）曾得本獎項之受推薦對象，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 （五）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並檢附受推薦對象填具之簡介表（如附表三）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五、本部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審查。

前項評選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部部長就具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規定如下：
 - （一）初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面審查，應本審慎客觀原則，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
 - （二）決選：由本部組成委員會，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初審名單，辦理審查事宜。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合計以十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
- 七、辦理評選之基準如下：
 - （一）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
 - （二）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三）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
 - （四）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

評選小組應依前項基準所具有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特色予以評分。
- 八、本要點獎勵方式為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並公開表揚；同時本部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推薦單位。

九、本部得安排獲獎對象或其所屬機關人員出國考察其他國家、地區推動本土教育事蹟。

本部另得邀請獲獎對象就參與本土教育相關事項，辦理講座或活動，分享並傳承相關理念及經驗。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本要點規定，獎勵及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傑出貢獻者，並得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表揚。

十一、獎勵事蹟經查證有虛偽不實，且可歸責於獲獎者，由本部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十二、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三、修正「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630A 號

修正「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平、公正及公開遴選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競賽，指下列競賽：

- 1、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 2、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3、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 4、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競賽。

（二）學科，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學科。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指下列各目學校之一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者：

- 1、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或特殊教育法設立之學校。

- 2、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
- 3、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之實驗中小學。
- 4、依軍事教育條例設立之預備學校。
- 5、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四) 學生：指具有我國國籍，並於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學校就讀或參與第五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本部得委由大學或機構（以下簡稱承辦大學或機構），辦理各學科本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之遴選、培訓及參加本競賽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承辦大學或機構，應提出各學科本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選訓計畫及參賽計畫，報本部核定。

四、擬參加本競賽之學生，應經由就讀學校於各學科選訓計畫所定期間內，向承辦大學或機構報名。但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學生之報名，應經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五、本部設本競賽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各學科選訓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學科選訓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成員規定如下：

(一) 諮詢會：置委員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就行政機關代表五人、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校長或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代表五人、各學科學會代表每學科一人及各學科專家學者每學科二人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 各學科選訓會：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持人，由本部就各該學科承辦大學或機構所屬專家學者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持人提具建議名單，納入第三點第二項選訓計畫，徵詢諮詢會意見後，由本部聘任之。

(三) 應變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諮詢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各學科與法學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前項各款成員任期，諮詢會及應變小組為二年，各學科選訓會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一項諮詢會、各學科選訓會及應變小組之成員，有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參加競賽時，應行迴避；其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六、諮詢會之任務，為就下列事項提供本部諮詢意見：

- (一) 承辦大學或機構提具之各學科選訓計畫。
- (二) 國家代表隊學生名單。
- (三) 參賽成果之檢討。
- (四) 其他有關本競賽之事項。

七、諮詢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諮詢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部就前點各款事項，經提諮詢會決議後，參考其決議核定之。但前點第二款國家代表隊學生名單，得經書面徵詢諮詢會委員意見後，由本部逕予核定。

八、各學科選訓會之任務如下：

（一）各該學科本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之遴選及培訓。

（二）辦理前款國家代表隊學生遴選及培訓所需各該學科試題之研發及試務之執行。

（三）我國與各該學科本競賽主辦國之聯繫及參加本競賽相關事務之執行。

各學科選訓會應依本部核定之選訓計畫，按各選訓階段，辦理參加各該學科本競賽國家代表隊學生之遴選及培訓，並於各階段完成時公布其結果。

九、學生對其各選訓階段之選訓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公布後三日內，向各該學科選訓會提出複查；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學生於獲選國家代表隊後參加培訓階段，應遵守國教署訂定之培訓公約。

各學科選訓會發現學生疑有違反前項培訓公約之情事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發現後三日內完成查證。

（二）依前款規定查證屬實後，應於當日以書面告誡各該學生，同時以書面通知各該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作成紀錄。

（三）除前款書面告誡外，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依學生違反培訓公約之情節輕重進行審議後，決定其他適當之處置方式。

前項第三款各該學科選訓會審議決定之處置方式，依其事實認定對各該學生提出取消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之處置建議者，應通知各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會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並於會議後三日內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二項第三款及前項之處置方式，各該學科選訓會應分別於會議後及本部核定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各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十一、各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就前點第四項各該學科選訓會通知之處置方式，認有不當，並影響各該學生權益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選訓會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格式及提出方式，由國教署訂定，並由各學科選訓會公告之。

各該學科選訓會受理第一項申訴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應變小組處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變小組召集人應請各該學科選訓會蒐集相關資料，並協助釐清申訴問題。

(二) 各該學科選訓會應就申訴問題進行釐清及查明後，作成處理建議，交由應變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三) 應變小組應將審查結果交由各該學科選訓會據以辦理，並於接獲審查結果三日內以書面答復申訴者。

前項第二款會議，由應變小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十二、本要點相關會議，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四、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4 點之 1 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7032A 號

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之一修正規定

四之一、參選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或尚在調查、解聘或免職處理程序中之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辦理初選之機關，應負責審核參選校長是否具有前項情形。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5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五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 3、資源中心：
 - （1）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 （2）部分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而未達得增設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 （1）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 （2）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 8、差旅費：
 - （1）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 （2）注意事項：
 - 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 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 10、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 11、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 學校開班經費：

- 1、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 鐘點費：

- ①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辦理。
-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 ③ 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①之鐘點費。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 (5) 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 3、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 5、冷氣電費：

(1) 計算公式：

- ① 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一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

- ② 第一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九、十月占第一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一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
 - ③ 第二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五、六月占第二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一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
- (2) 依上開公式加總暑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計算結果為整學年可使用冷氣電費上限，使用期間不以每年五至十月為限，且各期冷氣電費得於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各期別勻支使用。
- (三)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 2、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 3、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 (四)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44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篩選測驗：

- 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 2、應提報比率：
 - （1）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3）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①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②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④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之學校。
 - ⑤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4、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5、測驗方式：
 - （1）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 （2）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 （3）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
- 6、測驗範圍：當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二) 成長測驗：

- 1、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 2、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 3、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4、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 (2)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筆施測。
- 5、測驗範圍：上一學年度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

(三)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五、開班原則：

(一) 開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於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 編班方式：

-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 3、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三) 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四) 開班節數：

- 1、學期中：
 - (1) 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同一班級開設多種科目（領域）者，亦同。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2) 課中學習扶助：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3)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勾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勾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5、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五）實施時間：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得於學期中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3、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實施科目（領域）：

1、學期中：

(1)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 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限制。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一）學期中：

1、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二）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九、個案管理：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異動轉銜：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2、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 3、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 4、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 (五)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六) 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七) 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社會資源挹注或經評估後學校可提供個案學生其他學習資源，而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本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278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實施原則：

(一) 校舍增建工程：

- 1、地方政府應考量學校依本署所定標準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未來五年以上新興學區學齡人口之特殊發展需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與綠建築規範、學校現有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最適規模規劃所需之教室及相關設施數量。
- 2、各項校舍增建硬體工程之補助金額以單價核計如下：
 - (1) 教室：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廁所：新臺幣八十萬元。
- (3) 樓梯：新臺幣五十萬元。
- (4) 地下室：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5) 穿堂：新臺幣五十萬元。
- 3、本署應依新建校舍硬體工程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地方政府並應依實際情況及需要，編足分擔款。
-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以一次核定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之補助方式辦理。
- 5、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有未發包之工程、新建校舍硬體工程所需土地之產權不清、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6、本款補助比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及財力級次情形，補助比率原則如下：
 - (1) 第一級直轄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十。
 - (2) 第二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二十。
 - (3) 第三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三十。
 - (4) 第四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四十。
 - (5) 第五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 7、本項如因專案計畫有特殊情形，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項目、比率及額度。
- (二) 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 1、本署應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本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補助者，不予補助。
 - 3、視各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 (三) 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
 - 1、補助經費額度：
 - (1) 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具備地方特色之整體性校本課程之學校，得參加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依據各學校計畫之創新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經本署評選通過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並規劃具地方特色之整體性校本課程，本署得依地方政府所提相關計畫需求，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經費。
 - 2、補助經費用途：
 - (1) 資本門：整修改善設施、設備採購等足以支持特色課程之項目。

- (2) 經常門：進行書籍購置、教師專業發展、特色課程設計編印、特色教學規劃實施、宣導行銷等項目。
- (3) 經常門與資本門比率，依學校及地方政府實際需要編列。
- 3、本款補助比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及財力級次情形，補助比率原則如下：
 - (1) 第一級直轄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五。
 - (2) 第二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六。
 - (3) 第三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
 - (4) 第四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
 - (5) 第五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893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及補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各項弱勢扶助計畫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二) 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 (三) 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四) 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

(五) 扶助十八歲以下之弱勢兒童及少年，鼓勵家庭於其成長期間進行儲蓄以累積資產，使其未來教育及發展順遂。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下列優先區指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

- 1、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 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 3、國民中學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
- 4、中途輟學率偏高。
- 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二)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1、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 2、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四)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五) 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補助衛福部辦理本方案，其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 1、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者。
-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四、本要點實施原則如下：

(一) 弱勢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或學生為優先，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擴大補助。

(二) 公平公正：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三) 個別輔導：對於需要個別扶助之學生，應依其需要給予個別之輔導。

(四) 自願原則：對於需要接受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應以自願為原則，尊重家長之意願。但應儘量鼓勵接受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內容規定如下：

(一)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3)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4)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5)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6) 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補助基準：

- (1) 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2)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3) 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 (2) 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 ① 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②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4）本署複審：

- ①本署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補助需求之彙整，並核定補助。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5）審查原則：

- ①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 ④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 ⑤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 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 ⑦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 （1）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2）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5、成效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得視需求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相關訪視活動或分享會議等，並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補助項目：

- 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以上、下二學期各二個月之下班時間節數，每節使用冷氣電量之度數進行設算、使用期間不含寒暑假）。

B、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②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經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補助其辦理所需之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以上、下二學期各二個月之下班時間節數，每節使用冷氣電量之度數進行設算、使用期間不含寒暑假）。

（2）補助原則：

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

A、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B、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以每週五天、辦理十至十二小時為原則。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十五元（含負責主管、講師及一名臨時人力、志工）、臨時人力工作費：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每週補助二十小時為原則，補助時數計三百小時。材料費：每班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依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編列。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扣除講師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後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編列。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

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惟本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准，則財力級次第一、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餘為全部補助。

⑤ 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2) 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4)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 (5) 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2) 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基準：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劃分，給予不同補助：財力級次第一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三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為限；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 (2) 補助原則：
 - ① 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 ②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方式：

- ①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 ② 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 ③ 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 審查作業：

- ① 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 ③ 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 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秉「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規劃二至四週，總計不超過八十節之課程，並得以多年期課程規劃及逐年申請實施。
- (2) 於暑期開辦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補救教學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 (3) 每一班級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十人即可開班），得採混齡編班及跨校招生。
- (4) 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十萬元），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補充保費、午餐費（對象含教學人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及弱勢學生）、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含冷氣使用費）、勞保及勞退費用（未具公保之外聘老師）、學生平安保險費、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印刷費、外聘教師住宿費、交通費。
- (5)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申請期程由本署另行公告。
- (2) 審查原則：
 -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 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 各校應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項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④ 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 ⑤ 申請計畫應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補助成效考核：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2）本署補助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每年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預算數之計算方式視衛福部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2、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案經費申請及審查，由衛福部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所列適用對象、第十一條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額度設算總經費後，再函報本署請撥經費。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本案經費分三期撥付衛福部。第一期由衛福部函報本署掣據請款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二、三期經費分別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需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函報本署請撥次一期經費。
- （2）倘衛福部因實際執行方案所需，未能依前開規定請撥經費時，應另案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函報本署憑辦。
- （3）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衛福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結算前一年度撥出之政府相對提撥款總額後，倘有賸餘款應即全數繳還本署。

- (4) 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2753A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學校)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 新生：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並針對轉換語別之學生，參考本署研發之評估試題進行評估，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 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一、二年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國民小學，於四月三十日前，提供該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本土語文選習狀況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師資及開課準備之參考。

學校辦理第一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三、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

(一) 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部分自一百一十學年度逐年實施。

(二) 校訂課程：

1、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2、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供原住民籍學生選習。

學生以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

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

-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國民中學應調查三年級學生選修意願，得優先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得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於國民中學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六、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以班或班群方式編組，不受年級之限制；班級人數，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

同學習階段、同語文別、同語文級別學生，得合班上課。

- 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

前項學校應訂定改善措施，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並通過中高級以上閩南或客語言認證、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或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並視師資需求，規劃辦理語文認證輔導之相關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語別師資聘任法規，協助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教師專長缺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學校採合聘及巡迴方式，聘任合格教師。

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主管之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專業能力，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業進修或學習社群。

（二）輔導及經驗交流。

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辦理提升課程教學之專業課程，並訂定相關人員定期參與增能機制。

十一、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並營造各語別文化學習環境，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學校得結合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沉浸式方式實施課程教學。

學校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辦理本土語文相關社團或營隊，延伸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時間。

十二、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提供推動本土語文之政策建議，並促進辦理本土語文之成效。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9590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行政院核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執行本計畫之目的，係為建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透過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本要點之補助原則及基準如下：
 - （一）補助原則
 - 1、補助經費以改善空間規劃、動線、視聽設備及書籍等資本門經費為限，其中書籍費以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至誤餐費、加班費、鐘點費、人事費、水電費及雜支等經常門費用不在補助範圍。
 - 2、一百零三學年度起，未曾獲本署改善圖書館（室）空間環境補助者優先補助。
 - （二）補助基準
 - 1、核定經費以每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八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以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2、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第一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 （2）財力第二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3) 財力第三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4) 財力第四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

(5) 財力第五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五、本要點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 經費來源：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

(二) 申請方式：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應充分評估圖書館（室）或校舍現況，確認服務對象及規劃服務策略，並據以研提申請計畫，併同所需附件依限提報本署：

(1) 計畫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進度、服務規劃與營運管理（含社區介紹、開放對象、開放時間、服務內容及管理人力規劃等）及預期效益等。

(2) 計畫附件應包含空間改造示意圖說或示意照片、校園配置圖（需可研判圖書館室及學習區等位置）及採購相關設備照片等；並宜詳述施工工法及規劃空間改善之緣由等。

2、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提報各縣市政府進行初審；縣市政府應就學校計畫之可行性（空間規劃、服務規劃、營運管理及提供社區使用之策略等）、急迫性及購（建）置設施設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等進行審核，於期限內報送本署。

(三) 審查方式：

1、由本署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獲補助之縣市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掣據撥款。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二)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 各校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本計畫將一次核定各該年度補助名單，並依各該年度預算額度，分年撥付所需經費。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辦理核結事宜。

(五)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並依核定內容執行所需經費。

(六) 圖書館（室）設備之規劃設計應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及其他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施作後之設施設備未符合規定致衍生其他費用者，應自行尋求財源改善。

- (七) 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本計畫補助經費若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七、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 (一) 為瞭解縣市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辦理實況，本署及委辦計畫團隊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及時改進；其訪視結果，得列入爾後相關補助之依據。
- (二) 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得予以獎勵。
- (三) 本案未能如期執行完成或申請補助相關內容不實者，得要求其補助款全數或部分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其相關補助。情節嚴重者，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八、其他

- (一) 應依「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建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督導學校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
- (二) 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研習，以增進知能。
- (四) 執行成效不佳或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縣市政府及學校，將影響後續之相關補助。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8505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辦理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以下簡稱夏日樂學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 （一）增進本土文化、環境及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
 - （二）培養本土活動興趣，激發愛家、愛鄉及愛國之情操。
 - （三）培養本土問題意識，強化生態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養成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 （四）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 （五）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
 - （六）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併稱國立國中小）。
 -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併稱海外臺校）。
- 四、前點適用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助：
 - （一）教材教法研發及印製：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部編學習教材印製。
 - （二）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本土語文教學增能工作坊、社群等。
 - （三）認證培訓：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 （四）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 （五）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 （六）認證報名費：補助編制內現職（包括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 （七）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
 - （八）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將閩南語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之能力。

(九) 開設本土語文課：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及參與本署直播共學相關費用。

(十) 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諮詢輔導能力。

(十一) 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

五、本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表；其相關補助規定如下：

(一)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 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及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 整體推動方案：

1、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

2、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修正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必要者，應通知各該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3、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 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該學年經費意見；為不影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四) 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核定。為利學校執行，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五) 本土語文課程配套措施經費：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獎勵通過語言認證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及其他相關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申請經費及證明文件、資料，報本署審查核定。

(六) 學生多元學習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夏日樂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等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多元學習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核定。

- (七) 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申請前二款經費，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前款相關經費，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

七、本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 (一) 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補助經費採預先核定者，其餘款應予繳回；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辦理核結；逾期核結者，酌減次一學年度計畫經費；未完成前一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一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 (四) 前款所定成果報告，為直轄市、縣（市）總體規劃督導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辦理成效，並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
- (五) 各項計畫產出教案影片，應依公眾授權條款辦理。

八、為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管考；必要時，邀請各執行單位（包括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列席報告或進行實地訪評。

本署得依前點第三款之成果報告，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各項活動，編製活動成效評估分析表，作為日後辦理之規劃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線上填報系統，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得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九、本補助之經費支出及核銷，有與本要點、法令規定不符，或有虛偽不實者，由本署廢止或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已撥付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還，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相關人員承辦、參與之程度，依權責給予適當獎勵。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及第7點附件3，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2842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七點附件三，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七點附件三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本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

- （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執行款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二）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調降當學年度補助比率。結餘款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調降下一學年度補助比率。
- （三）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學年度本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成果報告、統計表之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三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辦理到校輔導及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辦理專業增能成效、運作效能提升評估、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統計、活動照片、相關建議和重大發現等）。未依限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下一學年度第二期經費。
- （四）依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調降補助比率，相關不足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補助基準

（單位：元）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專業成長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1,500,000	每縣市	1,500,000	國教署	1,000,000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分攤如左。
						師藝司	500,000	
		第二級	1,700,000		1,700,000	國教署	1,100,000	
						師藝司	600,000	
		第三級	1,900,000		1,900,000	國教署	1,200,000	
						師藝司	700,000	
		第四級	2,100,000		2,100,000	國教署	1,300,000	
						師藝司	800,000	
		第五級	2,300,000		2,300,000	國教署	1,400,000	
						師藝司	900,000	
	校數	第一級	16,500	× 校數		國教署	12,000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分攤如左。
						師藝司	4,500	
		第二級	17,800	× 校數		國教署	13,000	
						師藝司	4,800	
		第三級	19,100	× 校數		國教署	14,000	
						師藝司	5,100	
		第四級	20,400	× 校數		國教署	15,000	
						師藝司	5,400	
		第五級	21,700	× 校數		國教署	16,000	
						師藝司	5,700	
	每校教師平均數	50 人以上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60 人以上 未滿 70 人	500,000		500,000			
		70 人以上	600,000		600,000			
	資訊知能培訓	以教師數為基準補助	50,000~ 1,390,000	每縣市		資料司經費		

（續下頁）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	國民教育輔導團	整體團務運作經費	第一級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500,000			500,000	
			第三級	600,000			600,000	
			第四級	700,000			700,000	
			第五級	800,000			800,000	
		組數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不包括生活課程）	200,000		× 組數		國教署經費包括性平、人權最多 12 組
			生活課程	100,000		1 組	100,000	國教署經費
			議題輔導團每組	100,000		× 組數		國教署經費最多 5 組
		差旅費	依縣市內交通與臺北遠近分級	300,000~750,000		每縣市		國教署經費
		獎勵金	設有 4 至 6 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70,000	每縣市	120,000	1. 國教署經費。 2. 補助經費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 3. 資本門項目以購買一萬元以上與輔導團課程教學相關的資本門設備為原則。
				資本門	50,000			
			設有 7 至 10 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00,000		170,000	
				資本門	70,000			
			設有 10 至 13 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50,000		250,000	
				資本門	100,000			
			設有 14 人以上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200,000		320,000	
				資本門	120,000			
	地方輔導群	群務運作整體經費（包括會議、培訓增能、事務運作）	第一級	250,000		每縣市	250,000	1. 師藝司經費。 2. 差旅費得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成員之差旅。 3. 本項經費有剩餘者，得相互勾支。
			第二級	300,000			300,000	
			第三級	350,000			350,000	
			第四級	350,000			350,000	
			第五級	350,000			350,000	
		差旅費	依縣市內交通與臺北遠近分級	90,000~150,000		每縣市		

（續下頁）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	國民教育輔導團	組數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 （不包括生活課程）	170,000	×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包括性平、人權 最多 12 組	
			生活課程	90,000	1 組	90,000	國教署經費	
			議題輔導團每團	90,000	× 組數		國教署經費 最多 5 組	
		校數	第一級	6,000	× 校數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7,000	× 校數			
			第三級	8,000	× 校數			
			第四級	9,000	× 校數			
			第五級	10,000	× 校數			
		實踐方案輔導組織	地方輔導群成員	依實踐方案輔導組織 代理代課費補助基準	100,000 ~ 2,900,000	每縣市		師藝司經費
			教學輔導教師 薪傳教師					
	其他	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		600,000	3 人	1,800,000	國教署經費	
		專任輔導員		600,000	× 人數			
	運作單位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600,000	× 人數		師藝司經費
			資本門		500,000	每縣市	500,000	師藝司經費
			運作經費	第一級	72,000	每縣市	72,000	師藝司經費
第二級				75,000	75,000			
第三級				80,000	80,000			
第四級				85,000	85,000			
第五級				90,000	90,000			

資訊知能培訓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1,390,000	雲林縣	340,000
臺北市	1,000,000	嘉義縣	250,000
桃園市	970,000	屏東縣	350,000
臺中市	1,180,000	臺東縣	180,000
臺南市	720,000	花蓮縣	220,000
高雄市	1,040,000	澎湖縣	90,000
宜蘭縣	230,000	基隆市	160,000
新竹縣	290,000	新竹市	220,000
苗栗縣	270,000	嘉義市	140,000
彰化縣	550,000	金門縣	80,000
南投縣	280,000	連江縣	50,000
備註：以 20% 國中小教師數 3 小時（2 小時資訊知能及 1 小時資訊素養與倫理認知）研習為基準補助。			

實踐方案輔導組織代理代課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2,500,000	雲林縣	800,000
臺北市	2,400,000	嘉義縣	800,000
桃園市	2,600,000	屏東縣	950,000
臺中市	2,900,000	臺東縣	850,000
臺南市	2,500,000	花蓮縣	450,000
高雄市	2,400,000	澎湖縣	400,000
宜蘭縣	700,000	基隆市	500,000
新竹縣	800,000	新竹市	800,000
苗栗縣	700,000	嘉義市	500,000
彰化縣	650,000	金門縣	700,000
南投縣	1,000,000	連江縣	100,000

地方輔導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成員之差旅費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及離臺北遠近（離本部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桃園市、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	新北市、宜蘭縣、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90,000	120,000	150,000

補助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之差旅費統計表

縣市別	縣內交通	臺北遠近	總計
新北市	400,000	100,000	500,000
臺北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臺中市	400,000	250,000	650,000
臺南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高雄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宜蘭縣	400,000	100,000	500,000
桃園市	300,000	100,000	400,000
新竹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苗栗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彰化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南投縣	400,000	250,000	650,000
雲林縣	300,000	350,000	650,000
嘉義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屏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臺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花蓮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澎湖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基隆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新竹市	200,000	250,000	450,000
嘉義市	200,000	350,000	550,000
金門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連江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新北市、宜蘭縣 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200,000	300,000	400,000

離臺北遠近：離本署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桃園以北 包括宜蘭縣	新竹以南 彰化以北	雲林以南 花東離島
100,000	250,000	350,000

十三、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999A 號

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

部 長 潘文忠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第二條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其適用對象，應依下列機制認定：
 - (一) 機制一：確認申請人係依中央部會及中央研究院之相關規定延攬來臺。
 - (二) 機制二：確認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前款各相關規定。
 - (三) 機制三：初審－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是否屬於「優秀」科學技術人才，連同其子女就學申請案審查結果送本部。
 - (四) 機制四：複審－由本部邀集科技部及相關機關成立複審小組，複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就學申請案。
- 三、前點第一款機制一所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經濟部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 (二) 經濟部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 (三)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 (四)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延攬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 (六)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七) 其他部會及中央研究院所訂延攬科技人才相關規定。前項第六款適用對象係指屬科技工作類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 （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 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評量正常化：

-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人事、課程及教學等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 地方政府應針對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分。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11862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項目：

（一）英語教學設備：

- 1、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之英語教學相關設備、圖書及教具。
- 2、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浸潤式活動情境營造之相關教學設備。
- 3、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 1、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語課程及教學活動。
- 2、國際學伴計畫。
- 3、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 4、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 5、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 1、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包括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考試通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
- 2、其他配合本署政策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升英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費用。

（四）設置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 1、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人力費用。
- 2、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等費用。
- 3、補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維運費用。

(五) 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1、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
- 2、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 3、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六) 前五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七) 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辦理，除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英語教育所需設備經費其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及第五款所定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其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外，其他款次訂定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餘不足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自籌；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購買設備，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嚴防採購弊端；所購置之設備財產登記為受補助學校所有。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29197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
- (二)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 (三)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 (四)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
- (五)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 (六)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 (七) 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
- (八)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 (九)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
- (十)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十一) 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
- (十二) 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籌備及團務。
- (十三)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 (十四) 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
- (十五)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地方政府者，除另外規定外，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一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補助項目，應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 第二款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由本署依前一年度之決算數逕予預核補助經費。
- (三) 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九款所定補助項目，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 (四) 第十一款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由本署依本要點附表之補助基準逕予核定補助經費。

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者，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政策性或臨時性需要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 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現況分析。
- (三) 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 (四) 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指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1917A 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二、曾受懲戒處分。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 十、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之懲處。
-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之懲處。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
-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六、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七、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

八、有性侵害行為，經查證屬實。

九、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四) 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 (五) 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 (六) 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 (七)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 (一) 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 (二) 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 (三)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四)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五) 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 (六)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 (一) 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二)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三)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四)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五) 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六)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 (七)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八)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九) 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
- (十)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四)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六)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經營商業、投機事業。
- (七)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 (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 (四)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七)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八)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校長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校長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主管機關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有徇私舞弊情事者，依法予以懲處。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條 校長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574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4 條、第 16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5153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一。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 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其請假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十六條之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代課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雇主或自營業主。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四條附表

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高中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業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1. 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2. 定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序言及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六百二十三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六百二十三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六千六百二十三元。

六、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2條、第3條、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6388A號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六條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職稱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 專任教師
節數			
課程（領域、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十
	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	十六	十二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三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十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七、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2820A 號
科部產字第 1110037193B 號

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附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吳政忠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五條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者。
 - 二、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
 - 三、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園區學校）。
-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三條 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二年。
 - （二）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 （三）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二年。
 - 二、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分發者。
 - 三、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設於園區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 （三）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或依科技部延攬海外人才相關政策歸國或延攬之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其屬具中華民國國籍員工之子女者，應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入境未滿一年。
 - 四、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之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國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格者，於應聘回國或回國服務三年內提出申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選擇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就讀。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四條

學生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次序優先錄取。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錄取：

- 一、優先錄取該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並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 (一)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 (二)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 (三) 未符合前二目資格者。

- 二、優先錄取該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後，仍有名額時，由其他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比照前款各目次序錄取。

前項各款、目次序或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同一次序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第五條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各年級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各款次序優先錄取，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 (二)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 二、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三、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四、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子女。

五、居留地設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之子女。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員工，應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碩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第二款之員工，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一項第一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次序優先錄取；其各次序或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同一次序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入學者，其學雜費由園區學校訂定，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並適用前五項規定。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及回國之期間，依入學當時情形認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該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除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學生家長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為之：

一、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二、子女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三、子女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申請人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一份。

五、申請人學經歷證件、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第七條

前條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不予受理，已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入學招生作業、申請書格式、受理申請時間及入學測驗等事項，由園區學校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5655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條之一。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條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時，該學校實際需求之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學校，其學生學習活動使用面積，不得低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

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745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十一條 學校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 (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 (三)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 第十六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 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39682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亦同。但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對象。
- 四、期間。
- 五、實驗事項及範圍。
- 六、方法。
- 七、經費需求。
- 八、預期成效。
- 九、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科學班實驗計畫，除應視性質載明前項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之課程、師資、設備、經費項目及金額。
- 二、與合作大學成立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審理科學班學生入班資格及就讀期間入合作大學修課、學科資格考試、個別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 三、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之學生資料檔案，及學生輔導計畫。

第八條 全國科學班學生總數，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之；未達上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科學班之開放申請、期限、班級數、每班學生數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學校辦理科學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獲優等（或一等）。
- 二、首次辦理前三年內，有學生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競賽，並獲獎項：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
- 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

四、合作大學同意共同辦理學生入學甄選、課程規劃、實驗探究及指導學生完成個別科學研究之文件。

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所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之成效。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其財政狀況，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學校辦理實驗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高級中等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00422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課綱）之實施，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設備，其範圍如下：
 - （一）普通型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所定各科目之共通設備、基本設備及擴充設備。
 - （二）技術型學校：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所定各科目教學及實習設備。
 - 2、學校發展校訂特色課程所需之教學及實習設備。
 - 3、本署委由學校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以下簡稱群科中心）、高級中等學校技術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教學中心），辦理教師研習及協助教學所需之實習設備。
 - 4、改善實習教室或實驗教室之通風、照明、地板、電力或其他安全相關設施。
 - （三）綜合型學校：按其領域、科目，分別依前二款所定之設備。
 - （四）單科型學校：按其單科各科目，依第一款所定之設備。
- 三、前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共通設備及基本設備，其屬配合本課綱之修正新增者，優先予以補助；第二款教學及實習設備相當於共通設備及基本設備者，亦同。

四、學校應於本署函知之期限內，至本署建置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網站，申請教學設備補助。

學校提出前項申請前，應就校內現行教學及實習設備進行盤點；並於申請時，將盤點結果，依財產管理清冊填載後，連同補助計畫，上傳至前項網站。

前項補助計畫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屬物品類非消耗品之教學及實習設備、用具者，應編列於經常門，且不得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五、前點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按學校類型及上傳之財產管理資料及實際設備需求，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認定。

（二）依教育部公告之學校科別資料，按班級數計算補助額度。

（三）學校發展校訂特色課程所需之教學與實習設備，及各群科中心、技術教學中心辦理教師研習與協助教學所需之實習設備，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後核定。

六、本署應依學校所提補助計畫審查後，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國立學校：按核定之計畫及補助金額，全額補助。

（二）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按核定之計畫及補助金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規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二；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三）私立學校：按核定之計畫及補助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學校應編列百分之二十相對配合款。

七、本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學校得按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表中之參考規格及參考單價，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進行採購；實際採購金額，不得高於參考單價百分之二十；其採購規格，得視學校實際需要，依參考規格酌予調整。

九、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有變更核定項目之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補助計畫執行。

學校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使用補助款、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學校返還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十、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署建置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網站填報相關執行成果，並將實施成果報告書報學校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報本署備查。

十一、本署得成立專案小組，至學校進行訪視或專案查核。

前一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考核成績不佳者，得作為下次補助申請時予以降低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之參據。

十二、學校執行成果，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績優者，學校得依權責獎勵校內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十三、技術型學校以外學校開設探究與實作及校訂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得依實際需求，準用本要點規定，提出補助申請；本署得視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
前項設備，以學校之課程計畫為審查依據；未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者，不予補助。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10229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相關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節數標準），所新增之鐘點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增鐘點費，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所增加之鐘點費：

（一）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

（二）學校實施數位遠距教學減授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任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下簡稱基本節數）及增加數位遠距教學科目協同教師授課。

(三) 減授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基本節數。

(四) 依節數標準所定教師基本節數調降或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

前項新增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但授課或指導教師為大專校院教師者，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其鐘點費。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部定必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 1、各類型學校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採班群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該科目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
- 2、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增開數學 A 或數學 B 之班級，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增開一班支出鐘點費。
- 3、普通型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協同教學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
- 4、技術型學校之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實施各該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
- 5、學校設有專業群、科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

(二) 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下列各目補助之總金額，最高為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開設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總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

- 1、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採班群開課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該班群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
- 2、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之選修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
- 3、技術型學校校訂必修、綜合型學校校訂選修開設專題實作課程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
- 4、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加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

(三) 彈性學習時間新增鐘點費：規劃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教學及補強性教學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最高為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規劃之彈性學習時間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

- (四) 數位遠距教學科目新增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定，開課學校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任課教師、協同教師而增加之鐘點費。
- (五) 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新增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所定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 (六) 教師基本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所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基本節數調降而增加之鐘點費。
- (七) 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八條所定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私立學校，得補助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新增鐘點費。

屬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具特殊情形之學校，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補助基準之限制。

四、依本要點之申請、審查、請款及補助比率如下：

(一) 申請：

- 1、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 2、國立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 審查：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前款申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審查結果；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審查結果。

(三) 請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四) 補助比率：

-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依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
- 2、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二，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五、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專案查核，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申請、請撥、執行及核銷，未符合規定或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本署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未符規定支用之一部或全部經費；同時不得再申請次一學年度之補助。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0389A 號

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立、變更或停辦實用技能學程，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申請實用技能學程之設立、變更招生科別、班級數或停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填具計畫書（如附件），報本部核定。
前項變更，指調整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科別或班級數。
- 三、學校申請設立、變更實用技能學程，除應考量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條件外，並應依本部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設計年段式就業導向課程。
- 四、學校申請設立實用技能學程，其程序應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國立學校為因應教師員額變更及預算編列需求，應於前二學年度提出申請。
- 五、學校申請變更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別或班級數，應依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學校申請停辦實用技能學程，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七、本部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點規定之條件及下列基準，核定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設立、變更招生科別或班級數：
(一) 科別：
 - 1、為校務發展需要，且有足夠之師資及設備。
 - 2、以學校已設有該科別所屬群別為原則。
 - 3、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實用技能學程學校總班級數之科別為原則。

(二) 班級數：

- 1、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之班級數為原則。
- 2、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優等，且提報計畫書時該學年度核定之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數均有成班者，得增加一班。
- 3、配合產業需求，規劃以產學合作方式，並於夜間授課者，得增加一班。
- 4、提報計畫書時該學年度招生困難，未能成班者，得減少班級數。

學校提報計畫書時，該學年度各實用技能學程科班均未能成班，本部得予以停辦。

八、本部得考量國家人才培育、社會經濟發展、教育資源分布、產業人力需求及其他因素，逕行核定國立學校招生科別或班級數，不受第四點、第五點及前點規定之限制。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2485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二) 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三) 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1、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 2、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 3、適性分組，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得降低至十人。
- (2) 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增開提供學生選習數學 A 或數學 B 之班級，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 4、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 5、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 (四) 學校規劃部定必修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以開設於一年級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 2、學校應至少規劃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五種語別，並於調查學生意願後開設，由學生選擇其中一種語別修習。
 - 3、學校依前目學生選擇結果，得視選擇各語別學生數及學生語文級別，以原班級、跨班級或其他方式開設。
 - 4、每班修習人數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 1、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 (1) 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 (2) 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 (3) 普通型學校應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學生至少選修六學分。
- 2、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 (1) 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同校跨群或原班級選修方式開課。
 - (2) 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 3、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 人數：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 2、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開設屬本土語文課程、臺灣手語課程，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三) 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 1、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 2、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四) 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課程，其增加之班級數不受原班級數零點五倍之限制。

(五) 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六) 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九、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師資，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得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各語別師資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3408A 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該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輔導人員之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本要點所稱輔導人員，指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於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其培訓內容，得參照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四十小時訓練課程（附件一）辦理。

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其培訓內容，得參照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十八小時訓練課程（附件二）辦理。但初任輔導人員依前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五、各該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並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資源。

學校應定期自行或聯合他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資源，辦理輔導人員在職進修，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六、擔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心理、醫學、社會工作、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科之專長，或具專業執照、證照。

（二）具有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講師以上證書或擔任相關職務。

（三）擔任學校輔導人員，且具五年以上輔導行政或實務工作資歷。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視課程內容，邀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大專校院人員、教師授課。

七、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實施之：

（一）專題演講、座談或研討。

（二）個案研討或督導。

（三）實務演練。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輔導專業相關能力之方式。

前項實施方式，得採分組、研討、工作坊或其他實作方式進行，以提升實務工作知能。

八、輔導人員應積極參與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全程參與，且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因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應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九、專業輔導人員之繼續教育，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各該主管機關委託開辦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單位，應於開課二個月前，將課程內容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0980A 號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申評會人才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學歷及經歷之一：
 -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第三點各款所定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
- 三、本要點所定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之一：
 - （一）法律專家學者：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律師。
 - 3、現任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 4、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公務員。
 - （二）教育專家學者：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教師。
 - 3、曾任或現任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熟稔學生申訴制度之大學專任及兼任教師。

(三) 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 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培力工作者。

四、專家學者名單，得由下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

- (一) 中央機關。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
- (四) 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
- (五) 全國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法律與兒童及少年權利相關團體。
- (六) 各高級中等學校。

五、本部得委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審查作業，審查通過，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申評會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申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申評會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專家學者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
- (二) 申評會人才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
- (三)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七、專家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申評會人才庫移除：

- (一) 本人提出要求。
- (二) 原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
- (三) 列入本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 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審查小組審查確認。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第3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466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並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教育、警政、勞政、社政、衛政、民政及司法等網絡單位代表，協調、審議、諮詢及推動政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聯繫會議，應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秘書長、局（處）長或適當層級人員代理主持會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主管及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透過前項聯繫會議建立協助機制，學校應配合辦理。

學校應配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期間，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實施有關措施，穩定學生就學。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 實施及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9857A 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閩東語文）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下簡稱本土語文課程），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以開設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師資不足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於校際間開設課程。
學校應協助本土語文課程授課教師或相關教學人員，於課程開始前，了解學生學習起點，選擇合適之教材，實施適性及差異化教學。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建置本土語文課程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並應確切掌握師資現狀，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學校安排師資之參考。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訂定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並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或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並應視師資需求，規劃辦理語言認證輔導之相關研習。
學校得視本土語文課程教學需求，推薦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及培訓。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得鼓勵學校採合聘及巡迴方式，聘任合格教師。
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六、學校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本土語文課程實際開設情形，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並將本土語文課程實際修習人數及開設課程概況，填報於本署指定之系統。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至本署指定之系統，檢核主管之學校依前項規定所填資料。
- 七、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及校訂課程，合計開設六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其進修部應合計開設四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前項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因素，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假日或寒、暑假。
- 八、本署得就地方政府或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予以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開設本土語文課程。
 - （二）研編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三) 獎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費用。

(四) 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前項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補助項目，符合本署推動本土語文教育政策或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基準，不受前項附表規定之限制。

九、地方政府及學校申請本補助，應擬具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依本署公告或函知之相關規定及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逕報本署。

(二) 地方政府及其主管學校：由各該地方政府彙送本署。

十、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點申請案；審查基準如下：

(一) 符合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所定補助項目或第八點第三項規定。

(二) 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三) 預期成效，包括曾經辦理本土語文教育之執行結果。

(四) 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

(五) 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六) 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

依前項規定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計畫及補助經費者，由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並通知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

十一、本補助申請案之計畫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補助者，不予補助。

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補助之經費支出及核銷，有與本要點、法令規定不符，或有虛偽不實者，由本署廢止或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已撥付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還，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二、本補助對地方政府及其主管學校之補助，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地方政府應負擔之補助金額，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對教育部主管學校，國立者全額補助，私立者，除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全額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十三、本補助之經費撥付、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經核定後之補助計畫有變更必要，依前項要點規定應報核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因故未執行計畫者，應將本署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十四、執行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計畫產出之講義、教材、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應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供學術機關（構）、學校及相關機關（構）使用。

前項資料，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時，由受補助對象自行負責。

十五、本署得視需要，結合地方政府對學校辦理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情形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善。

十六、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教育之績優人員，得予以敘獎或表揚。

九、訂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9092A 號

訂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國際教育，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政策各項工作，達成接軌國際及鏈結全球之願景，特設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組成及運作，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及推廣之相關諮詢與建議。
- （二）作為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及相關推廣事項之溝通平臺。
- （三）作為公私部門中小學國際教育資源聯結平臺。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及部內單位主管。
- （二）中央相關機關代表。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
- （四）國際教育實務學者專家。
- （五）具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代表。

(六) 具國際教育實務之民間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機關（構）、法人出任者，得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其缺額應予補聘，由召集人依其委員屬性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業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國教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輔佐執行秘書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六、本會得設工作小組，其主持人由召集人自第一款成員中指定擔任之，成員依下列各款規定產生：

(一) 由本會委員依其專長領域，選擇參與之工作分組，並得依個人意願跨組參與。

(二) 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代表。

(三) 國際教育委辦計畫單位代表。

(四) 本部擇定其他具國際教育實務之專家。

本會及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國教署辦理。

七、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

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支應。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19737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第六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一）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1、每團十二人至十八人，行程以五日至七日為原則；學生每滿五人，配置隨隊輔導教師一人，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 2、每案得編列行政業務費，支應當地協助聯繫、集合師生所需之住宿、交通、當地隨團通譯人員及其他相關費用，至多補助三萬元。
- 3、每案最高補助五十七萬元，每年最高補助十案。

（二）校際互訪：

- 1、出團學校及來訪學校每團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至多補助二十四人；其行程以五日至七日為原則。
- 2、學生每五人配置隨隊輔導教師一人，新住民子女學生及教師每人最高補助三萬元，一般學生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 3、來訪學校，其教師及學生每人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 4、出團學校與來訪學校組團，以一案計；每案最高補助一百萬元。出國學校為離島學校或來訪學校至離島學校參訪，其行程必須在本島轉機者，離島至本島之交通費依實際需要數額另予以補助。

（三）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與前點所列國家之學校進行視訊交流，另補助每案最高六萬元；其補助項目如下：

- 1、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印刷費、雜支、膳費。
- 2、雜支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

（四）學校得採跨校合作，並協調其中一校為召集學校；採跨校合作方式申請者，優先給予補助。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1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4004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十二、訂定「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43800A 號

訂定「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我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學校）與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等英語系使用國家（以下簡稱各該國家）之學校、機關或機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或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促進師生交流，提升雙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與各該國家之學校、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合作對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或與在我國設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之公立學校。
 - （二）與公立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之外國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外僑學校）。
-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公立學校與合作對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相關事項。
 - （二）外僑學校開設進階先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以下簡稱 AP 課程）、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以下簡稱 IB 課程）或國際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Year，以下簡稱 IFY 課程）之國際課程（以下簡稱國際課程），供公立學校學生選讀之相關事項。
 - （三）公立學校輔導學生選讀前款國際課程之相關事項。

四、前點第一款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事項，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公立學校辦理雙聯學制開班費：

- 1、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內之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補助；課餘時間授課鐘點費（包括協同教學），每節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定教師鐘點費支給上限予以補助。
- 2、承辦雙聯學制實際處理行政作業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每校每位教師每週至多四節，每節依基準表規定補助。
- 3、臨時工作人員薪資，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編列。
- 4、暑期教師帶隊旅費，包括機票、保險、膳宿及簽證費用。
- 5、印刷費及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六為限。
- 6、前五目總經費，每校每學年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限。

（二）公立學校需要協助學生參加雙聯學制費用：

- 1、每校每班每學年補助需要協助學生至多一人，每校每學年以補助七萬元為限；實際赴國外修習課程者，其交通、膳宿及保險等費用，另增加補助，每校每學年以增加補助十萬元為限。
- 2、前目所稱需要協助學生，指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之學生。
- 3、第一目需要協助學生人選逾一人時，由公立學校依學生英語能力擇優決定受補助對象。

（三）公立學校具相當英語能力學生參加雙聯學制費用：公立學校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於赴國外修習課程前，持有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CEFR B1 或同等成績者，得經其就讀公立學校審查後，另申請赴國外所需交通、膳宿及保險等費用，每校每學年以補助五萬元及申請一次為限。

（四）前二款補助人數總和，各公立學校以該雙聯學制參與學生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外僑學校開設第三點第二款國際課程供公立學校學生選讀者，得申請補助開班費、外籍教師鐘點費、雜支、視訊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每校每學年以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視年度預算及學校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額度。

六、公立學校依第三點第三款輔導學生選讀國際課程者，得申請補助協同教師鐘點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經費，每校每學年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七、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如下：

（一）本部主管之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全額補助。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國教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

- 1、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
- 2、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
- 3、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
- 4、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
- 5、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八、本要點之補助申請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 公立學校申請補助，應於下一學年度開學前六個月，檢附下一學年度補助計畫(如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並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轉報國教署辦理；本部主管之公立學校，逕報國教署提出申請。
- (二) 國教署應就前款申請，核定計畫及補助額度後，通知各該地方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公立學校；本部主管之公立學校，由國教署逕予通知。
- (三) 外僑學校申請之程序及期限，以國教署公告或函文規定為準。

九、本要點之補助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規定如下：

(一) 請撥：

- 1、本部主管之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由學校掣據逕向國教署請款，並由國教署逕行撥付學校。
- 2、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由各該地方政府就國教署核定補助其主管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之總金額，掣據報國教署請款；國教署撥款予各該地方政府，各該地方政府提撥相對配合款納入預算後，轉撥其主管之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

(二) 支用：

- 1、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支用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2、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支用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有未依國教署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國教署得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國教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三) 結報：

- 1、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本部主管之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逕報國教署辦理核結；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轉報國教署辦理核結。

- 2、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執行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結餘款，除屬國教署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核定補助之經費，應全數繳回國教署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十、國教署得於公立學校及外僑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督導及考核。

十三、修正「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第1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51542A 號
科會產字第 1110072166B 號

修正「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第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吳政忠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因應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學之特殊需要，並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及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61 號

茲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

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2427A 號

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本部為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 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 本部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 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 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由本部與所屬機關、法務部及財政部推派。
 -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學生團體所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部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審議會，經公開遴選程序之學生委員中遴選。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本部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部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本部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

第五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

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

第六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

第七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審議會會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訂定「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2519A 號

訂定「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附「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但自有校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學校，為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六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 四、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指學校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三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人數除以該校教師員額編制人數。
- 前項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依下列規定，查核學校有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一、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每學期查核一次。
 - 二、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
-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預警學校之辦學狀況及改善情形；經查核認定已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該校予以免除列為預警學校。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指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而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
-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學校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學校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依下列規定，查核學校有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並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認定專案輔導學校名單：
-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每學期查核一次。
 - 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
 - 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得隨時查核。
-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審議認定後一個月內，將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公告於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 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其任務如下：
- 一、審核專案輔導學校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及協助該校執行。
 - 二、學校財務查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校務諮詢及改善之建議。
 - 三、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前項查核輔導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學校主管機關就財務、人事、教學、校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經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但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前項改善計畫，應經查核輔導小組審核通過，並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 一、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 二、最近一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未有不通過之情形。
- 三、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改善計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第九條 查核輔導小組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並作成查核輔導紀錄。

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專案輔導學校之查核輔導紀錄公開於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第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專案輔導學校辦學狀況、改善計畫執行及改善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審議會審議；經審議認定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該校予以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應擬訂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止全部招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2870A 號

訂定「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附「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職員。
 - 二、學生：具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學生，不包括休學學生。
 - 三、學者專家：具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
- 本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
- 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
 -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
- 第四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本部參考。
- 本部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 第五條 本部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部。
- 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未達董事總數四分之一者，專案輔導學校得不足額建議，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部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第六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

一、加派之董事：自本部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

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本部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本部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

一、第三條各款情形。

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

三、以書面向本部提出辭職。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本部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前二項缺額，由本部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

第八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2752A 號

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之對象如下：

一、補助對象：

（一）協助安置學校：

- 1、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學校（以下簡稱協助安置學校），且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
- 2、本條例施行前已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或停辦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之學校。

（二）協助安置學校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三）因轉學至協助安置學校，致增加通勤交通費或住宿費用支出之學生。

二、墊付對象：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

（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學校法人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所設學校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之學校法人。

申請補助之學生應透過其轉入之學校代為申請；轉入學校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學校應透過直轄市主管機關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墊付時，應審查其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始得申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
本基金之墊付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二。
- 第四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或墊付，應填具申請計畫書、財務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所送之補助或墊付申請文件審查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或墊付申請案，應進行初審後，提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查時參考。
管理會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補助或墊付申請案，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金額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五條 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申請案所填具之申請書或檢具之文件、資料，有故意隱匿事實或拒絕、妨礙查詢，或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定；已核定者，應予撤銷。
-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每一協助安置學校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墊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
- 第七條 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法人或學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收訖款項後，再轉撥付申請之學校法人或學校。
補助款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
墊付款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項目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其餘分三期按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經費。
- 第八條 補助案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未執行款項，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學校所送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未執行款項審查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案。
- 第九條 墊付案申請人應於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本基金。
本基金墊付之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其受償順序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 第十條 本基金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或處理有關之求償、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得視需要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本基金墊付款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891A 號

訂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附「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分發對象為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三條 學生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盤點於停辦時仍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數及整理學籍資料。
 - 二、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徵詢並蒐集學生轉學意願與需求，並納入學校停辦計畫。
 - 三、學校主管機關選定分發學校，提供學生選填志願。
 - 四、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配合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分發說明會，並彙整學生志願選填表造冊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分發結果。
 - 五、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將分發學生學籍資料，妥善移交分發學校。
- 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選定與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位於同一或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但配合學生回戶籍地就讀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得選定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

- 二、選定非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學校。
- 三、分發作業期程，於學校停辦前一學期分發完畢。但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未於期限內選填志願，經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催請填復仍未填復者，視同放棄分發。

第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生分發編班及就讀事項：

- 一、隨班就讀：學生至分發學校既有之系（所）群科班級上課。
- 二、專班就讀：
 - （一）校內專班：分發人數達開班規模，或未達開班規模而有特殊情形者，分發至校內新增系（所）群科班級上課。
 - （二）校外專班：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分發學校上課，由分發學校申請適當場地校外專班上課。

第六條

分發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並設置單一窗口給予相關輔導措施：

- 一、學習輔導措施
 - （一）學分抵免依相關規定或學校章則從寬抵免學生在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 （二）畢業條件依分發學校標準辦理，但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依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條件或從優辦理。
 - （三）提供協助與輔導學生完成相關課程（含學位論文、專題製作或校外實習等）。
 - （四）學雜費以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收費基準收取。但分發學校收費基準較低者，從其收費基準。
- 二、生活輔導措施
 - （一）提供助學措施，包括符合資格分發學生之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弱勢助學、獎助學金及工讀申請等。
 - （二）協助交通及住宿之安排，並給予心理層面之諮商輔導。

第七條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將歷年學籍資料及統計表冊，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代為管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00179273A 號

訂定「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
 -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但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二）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且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補助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補助原則：
 - （一）申請資格：學校具備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類產業環境人才二類補助計畫。
 - 2、前一年度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額度為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之前三分之一學校。
 - （二）補助原則：符合前款申請資格學校至多申請二件，每件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一億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學校規模、辦學績效、技術特色及產業實際需求等條件，酌增補助件數或經費。
- 五、計畫書應載明內容及辦理方式：
 - （一）計畫應對焦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在地重大發展產業，並明確規劃基地建置區位、訓練目標。

- (二) 學校應串連區域內學校、法人機構或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教學場域設置應鄰近產業聚落，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以確實銜接產業（聚落）需求。
- (三) 培育對象除學生外，得包括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
- (四) 應整合相關領域之各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或課程資源，並說明教學場域之硬體資源如何銜接各人才培育計畫，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培育課程（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習課程等）、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避免場域設備低度利用或閒置，發揮實作訓練場所之效益。
- (五) 應蒐集產業對人才培育建議、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及產業人才需求，建立人力媒合機制，並明確說明各機關協助或合作事項，協助區域學校與在地產業技術合作及職缺媒合。
- (六) 基地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財務計畫應納入自償性經費，例如場地設備租借、課程收費等，並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 (七) 基地若具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基礎，應說明與本計畫之區隔及如何接軌，包括課程延伸、設備精進等。

六、審核標準：

- (一) 計畫培育領域與目標：確實對焦產業需求，且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系所之多元人才。
-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計畫團隊分工、場域區位及空間配置、跨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整合規劃、區域內產學合作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等明確可行。
- (三) 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完善。
- (四)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產學合作、場域使用率、衍生收益、輔導就業人數、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 (五) 學校執行相關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重大計畫之績效、與本計畫之銜接機制。

七、經費支用基準與核結：

- (一) 學校補助額度核定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原則一次核定總期程之補助經費，分年分期撥付。但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
- (二) 經核定之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 (三) 經費編列：
 - 1、資本門補助經費編列得用於建置教學場域之工程經費，設備購置以耐用性佳之教學或研究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 2、學校應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設備使用安全，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維護費，維持場域教學運作。
 - 3、經常門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4、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 （四）經費結報：各年度核定期程結束後應於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機制：

- （一）學校應明定合理之學生（員）實務能力提升檢核之機制，追蹤培訓學生（員）後續擴散效益，與永續經營具體規劃，並說明計畫內容之品質管制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 （二）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明定分年達成之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考機制，例如培訓學生（員）人數（包括性別統計）、受補助計畫學生（員）畢業後就業率、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之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資源共享成效等。
- （三）計畫應滾動修（增）訂產出型指標，例如培育人數、輔導就業人數、產學合作件數或相關衍生收益等。
- （四）獲補助學校每年應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本部將依核定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考評，並依學校執行情形或考評意見核撥次年度經費。

九、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 （一）多年期計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當年度補助經費得予以減列或追繳部分補助經費。
- （二）獲補助計畫因行政缺失、違反法令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經本部糾正或限期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減計其全部或部分金額；另計畫考評未通過者，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如有調整之需要，學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如為公共建設經費，補助對象及項目應以公立大專校院及資本門支出為限，倘為私立大專校院，設施設備財產應登記為本部所有。
- （三）獲補助計畫執行課程或活動應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參加措施，相關措施依各校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建置之訓練場域，係結合產業及跨部會資源共同培育技術人才，與本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促進學生就學及就業機會之教育目的相符。獲本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應優先提供場域空間予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校借用。
- (五) 針對學習（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應兼顧不同性別之空間使用性及友善性，並注重教學設備使用安全性及無性別偏見，定期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場域安全。場域內設備設施之安全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臺教技（儲專）字第 1112302003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由本部依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穩定就業津貼（以下簡稱津貼）核發清冊，依下列規定按季撥付準備金至協辦金融機構所設之青年儲蓄帳戶：

- (一) 每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 (二) 未滿一個月者，按在職日占按每月之比率乘以五千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前項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包括例假日及休假日。

第一項補助，青年選擇領航計畫二十四個月期者，至多補助十二萬元；三十六個月期者，至多補助十八萬元。

九、準備金申請作業，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青年完成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應至本部指定網站，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1、完成證明核發申請書。
 - 2、提領申請書。
 - 3、填報個人指定帳戶之銀行代碼、分行代號及帳號，並上傳存摺影本。

(二) 青年未完成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應至本部指定網站，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1、提領申請書。

2、填報個人指定帳戶之銀行代碼、分行代號及帳號，並上傳存摺影本。

九之一、準備金發放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覆核程序：本部就青年所提之申請案件，批次製作覆核名冊，函請勞動部進行覆核，依勞動部津貼覆核清冊及本部準備金覆核通過後，本部彙整列冊送協辦金融機構。

(二) 本部進行覆核程序時，如因申請青年未依規定填報或檢附相關文件，將俟青年補件完成後，始繼續相關撥付程序。

(三) 匯款程序：協辦金融機構將應撥付準備金一次匯入青年個人指定帳戶。撥款手續費由本部負擔。但因填報資料錯誤致退匯須再次匯款者，後續撥款手續費則由青年負擔。

(四) 青年有第七點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經本部終止補助，其準備金發放方式，亦同。

十三、青年於執行計畫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二) 就業期間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日間學制學位。

(三) 第一年就業期間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進修學制學位。

(四) 為經媒合就業之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五) 違反領航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予補助範圍以違反期間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就業期間，以青年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日期開始計算。前項所定違反期間，以青年向學校註冊日（或復學註冊日）起，至不具學籍日或休學日止，計算至「日」。

執行計畫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參加本方案之資格。

三、修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家政群設備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2023A 號

修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家政群設備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家政群設備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四、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3385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五、修正「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090A 號

修正「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下簡稱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期程：
 - （一）依據產業聚落分布及配合國家重點人才培育需求，由本部依據學校建置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加二產業創新等教學環境場域、跨校資源整合能力及產學合作經驗等條件，擇定若干學校所設置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以下簡稱執行辦公室），作為促進產業與學校相關系科領域產學合作育才之媒合平臺，另負責運作產業領域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本部並擇一執行辦公室作為推動窗口，統整各執行辦公室及工作圈運作等事項。
 - （二）補助期程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推動任務及運作機制：
 - （一）執行辦公室：設置熟悉產學合作之專責經理一名及專任助理若干名；其推動任務如下：
 - 1、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
 - （1）促成產業與學校申辦本部各類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計畫。
 - （2）依據各部會提供之產業人才需求，媒合產業與學校育才合作相關執行策略。
 - 2、開發產業需求及產學培育新能量：
 - （1）募集產業投入或捐助資源，提供產業客製化人才培育計畫或合作模式。
 - （2）了解產業技術研發需求，促成產業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
 - 3、強化學生實務職能：
 - （1）分析產業職能需求，開設學生實務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強化實務職能。
 - （2）協助製作或開發學生實務職能研習課程教材。
 - 4、提升教師實務增能：
 - （1）依據產業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辦理教師實務研習課程。
 - （2）配合教師業界實務經驗需求，協助媒合教師參與國家重點產業之研習或研究。
 - 5、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蒐集產業及學界對人才培育、技術合作等議題之建議，研擬相關人才培育策略。
 - 6、定期召開會議，推動負責領域工作圈之運作。

(二) 工作圈：各工作圈由本部擇定領域召集人一名，並由該領域之產業或產業公協會代表、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之專家學者與教師代表共九至十三人組成；其推動任務如下：

- 1、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產業所提人才培育需求及核心職能等之建議，研議強化或創新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或方案，並交由執行辦公室落實推動。
- 2、針對推動實務教學所需師資、課程、教材及實作學習等議題，研發適切之教師產業增能研習課程內容及強化學生實務核心能力之課程與教材，必要時應邀集相關領域之技術型高中群科中心委員共同參與。

四、計畫申請：經本部評選為設置執行辦公室之學校，得結合其他機關、學校、產業及法人資源等，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學校過去促成產學連結合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 (三) 組織架構及成員規劃。
- (四) 推動任務及執行策略。
- (五) 預期投入資源與育才平臺推動效益評估。
- (六) 經費需求。

五、績效管考程序：執行辦公室應定期提出工作報告（包括所負責工作圈之推動進度）；必要時，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審視執行辦公室運作狀況，成效不彰者，酌減或停止補助。

六、補助基準：

- (一) 各執行辦公室補助金額，依其負責工作圈領域、業務規劃及執行成效決定之。
- (二) 補助經費之項目：補助執行辦公室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包括工作圈推動所需業務費）。
- (三) 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
- (四) 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結餘款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40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公私立技專校院。
 - （三）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四、補助類型：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 十一、（刪除）。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3864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能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之社會實踐成果發表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立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
- 三、補助計畫期間：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分年核定補助。
-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程序：學校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計畫類型：
 - 1、大學特色類計畫：本類計畫應奠基於學校高教深耕校務發展特色或曾執行本計畫經驗，以及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實踐機制為整體規劃。
 - （1）萌芽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育成種子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自行推動之善盡社會責任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實踐計畫。
 - （2）深耕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計畫，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執行之機制，並規劃辦理五所學校以上之跨校、跨社群活動或培力工作坊。

2、永續發展類計畫：本類計畫除重視國際連結，更以促進在地人才養成及達到在地需求為目標，持續深耕並永續發展學校之教研特色。

(1) 國際合作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計畫或國際連結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學校應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依計畫內容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或國際合作協議。

(2) 特色永續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計畫或國際連結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推展計畫關注之地方和區域發展議題，並加以深化，另明列為學校教研特色，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機制。

(三) 申請原則：

- 1、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提出申請，總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 2、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
- 3、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畫一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4、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社會實踐型計畫相同者，不予受理。

五、補助基準：

- (一) 學校推動本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經本部衡酌審查結果及學校量能後，補助部分學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 (二) 大學特色類計畫：萌芽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三百五十萬元；深耕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八百萬元。
- (三) 永續發展類計畫：國際合作型計畫及特色永續型計畫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一千一百萬元。

六、審查作業：

- (一) 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
- (二) 審查方式如下：
 - 1、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 2、複審：由學校及計畫團隊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其中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於必要時，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至實際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七、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落實校務支持規劃方案獲補助經費，得依推動需求編列業務費。
- (二)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 (三) 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理由有增加經費項目之必要者，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四) 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五) 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任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2、兼任人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核支。
 - 3、本要點所聘用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 (六)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七) 學校得依照下列規定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
 - 1、大學特色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六。
 - 2、永續發展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用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八、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 (二) 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校辦理本計畫各類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 (四)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九、諮詢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

- (一) 由本部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組成專家諮詢輔導團，深入了解及協助各類計畫之推動；必要時，得另擇定具備推動經驗規模與量能之學校，協助辦理區域內計畫交流、研習及經驗移轉等事務。
- (二) 由本部組成審查考核小組，以書面審查、受補助學校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輔導訪視等方式，每年度辦理期末考核（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考核結果將作為延續計畫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
- (三) 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調整計畫類型、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十、本要點生效前已核定之補助計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八、修正「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944A 號

修正「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技專校院）於辦理校外上課專班時維持足夠之資源條件與保障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技專校院申請校外開設專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開班學制及班別，以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進修部及進修學士班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
 - (二) 所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技專校院（包括大學校院）未開設同學制相關科系。
 - (三) 申請學校無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缺失。
 - (四) 申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五) 校外上課專班各學期所開課程科目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六) 校外上課地點應置專人提供相關服務，並建立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
 - (七) 校外上課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制該科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但核定一班者，其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八) 申請學校應非屬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不通過之學校，或非屬本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
- 三、技專校院辦理專班應於本校校區、經本部核定之分校或分部上課。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校外專班上課地點符合本原則，並經本部核定得於同級以上之學校上課者。
 - (二) 護理相關科系校外專班上課地點符合本原則，並經本部核定得於依新制教學院評鑑制度評鑑為合格之醫院上課者。
- 四、校外上課專班於無私立技專校院可就讀地區（以上課地點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合併認定）辦理者，得不受第二點第一款進修學制及第二款之限制，得經本部核定於該地區各級學校場地上課。
- 五、於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辦理之專班，得不受第二點第一款進修學制、第二款及第三點上課地點之限制。
- 前項校外上課地點之建築物應領有核定供作 D-5 組別用途使用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且具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 六、技專校院辦理校外上課專班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前，依規定格式檢送申請計畫一式四份，相本部申請；其申請計畫資料不全而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申覆；其經專業審核後不予同意開班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
- 七、技專校院未依本原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招收校外上課專班學生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缺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4117A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072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 一、學雜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學費及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習課程或校外實習所需費用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實習實驗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籍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住宿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宿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平安保險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指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網路通訊使用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所定電腦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

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第一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二、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三、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2107A 號

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教授英語文課程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取得英語文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英語文課程。
- 二、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二)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簡稱 TESOL)、TEF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EFL) 或 CELTA 證照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 簡稱 CELTA)。

大學發給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
- 二、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
- 三、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以外之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 五、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教授英語文課程者，應另檢具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

上，由主管機關核發之服務經歷證明影本；依該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證明影本，及學校核發之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修習證明文件影本；依該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應檢具 TESOL 證照、TEFL 證照或 CELTA 證照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

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專任教師，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四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
- 三、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 第三章 送審類別
- 第十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第十四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十五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第十六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第十七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第十八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 第十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 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 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 第二十八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學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學校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章則。

學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一、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定；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
 - 二、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與迴避原則及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 三、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之規定。
- 學校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前項校內章則報請本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十一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 四、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 五、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三十二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二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末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七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並依下列規定通知送審人：
一、審定合格者，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二、審定不合格者，由本部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三十九條 教評會或本部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本部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本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或本部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四十一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外審結果合格之審查人審查及格比例。

五、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送審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四十三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前項第二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

升等教師因審查不合格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合格者，其年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第四十五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專業同儕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二條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報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查。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理，並依第四十四條所定期間，自校級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第四十八條 本部依前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 第五十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231A 號

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
-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得兼任至任期屆滿，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
- 第七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 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統得對外募集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 第九條之一 大學系統應依大學系統計畫所定績效評估機制，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大學系統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系統各學校網頁。

七、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20 條、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110323583 號

臺教高(二)字第 1110106160A 號

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

附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

部 長 邱國正

部 長 潘文忠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經合格錄取之學生、研究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由，得檢附證明，由代理人代為報到，至多延期七日入學。

因病、傷、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或子女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因病、傷、懷孕或分娩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一年；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

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三十五條 學生、研究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大學、專科教育班隊學生與研究生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中等學校教育班隊學生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計算，以各校教育計畫所定教育時數為準。

學生、研究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休學：

一、自費學生、自費研究生自請休學。

二、因病、傷、懷孕或分娩，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休學期間至多一年，第三款事由，休學期間至多三年，且均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大學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009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340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 3 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761A 號

修正「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 (一) 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 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及國際等五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 (四) 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公立大學因合併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設立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得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三分之二；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至多以三個為限。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24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國立大學校院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儀設備，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各國立大學校院。

三、補助範圍及原則：

- (一) 突發性事件如災變等，必須經費支援善後，以速改善學生學習環境者。
- (二) 新設或改制及資源較不足學校亟待經費補助以擴充相關教學資源設備者。
- (三) 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者。
- (四) 配合政策需加以補助經費者。
- (五) 依據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擬定可行措施戮力改善教學及研究品質，需經費加以補助獎勵者。
- (六) 其他特殊事件需先補助經費者。

四、審核作業：

- (一) 各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充分說明申請理由並排列計畫優先序，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金額以本年度可執行完畢者為原則。倘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計畫由本部視計畫性質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三) 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安排實地訪視或會勘。
- (四) 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緣起及目的。
 - 3、學校現況（包括校務發展及特色之關聯性）。
 - 4、計畫項目之規劃配置及運用方案。
 - 5、辦理期程。
 - 6、預期效益。
 - 7、經費概算表。

五、審核項目：

- (一) 計畫需求性及急迫性。
- (二) 學校現況說明。
- (三) 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特色及發展之關聯性。
- (四) 預期效益及可行性評估。
- (五) 計畫確有助於學生素質之提升及學術研究績效。
- (六) 財務規劃及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

六、補助原則與經費動支程序：

- (一) 各校所報分項計畫以二案為限並按優先序列明彙整成冊，請補助總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參仟萬元為原則。
- (二) 各校申請計畫如經本部同意補助，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辦理經費撥付及核撥結報事宜。
- (三) 學校配合款不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本部認定免配合款者，不在此限。

七、執行管考：

- (一) 本計畫核定補助之案件，除經專案同意變更經費支用計畫外，應按原核定項目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與相關會計、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各受補助經費學校，其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累計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檢討分析其原因，並依檢討分析結果積極督促執行。該計畫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提供本部核列嗣後年度參選本科目經費補助分配之重要參考。如計畫於執行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性者，得向本部函報申請延長；其申請延長以一次至多一年為原則。
- (三) 各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結報。

八、作業期程：

- (一) 學校申請時間：每年七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突發性事件，不在此限。
- (二) 本部審查時間：收件後二個月內為原則。
- (三) 經費核撥結報時間：計畫經審定並簽奉核可後核撥經費，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結案程序。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263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 （一）申請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防部及內政部主管之軍警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者。
 - 2、具備近三年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經本部核定高教深耕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
- 三、申請作業：
 - （一）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五案為限，且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在 STEM 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 （三）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期程至多三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計畫內容：
 - （一）課程規劃面：
 - 1、學校在 STEM 領域課程規劃原則、課程設計與特色、必選修課程、跨領域修習方式等。
 - 2、鼓勵非 STEM 領域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 STEM 領域機制。
 - 3、學校與高級中等學校於 STEM 領域之教育合作模式。
 - （二）師資配置面：STEM 領域及非 STEM 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機制。
 - （三）產業合作面：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之共同培育人才及產學合作機制，包括與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資源投入、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合作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
 - （四）行政配套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及資源。

(五) 女性支持面：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六)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教學與研究績效、人才培育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七)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六、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七、經費補助原則：

(一) 經審查通過者，每案每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並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加碼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之教學研究與獎勵女學生之學習及鼓勵投入 STEM 領域就業輔導。

(二) 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

(三)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之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1、質化成效：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2) 學校與合作企業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研究與就業輔導、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例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例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5)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在 STEM 領域教育合作成效。

2、量化成效：

(1) 參與計畫之學生，每案每年應至少八人，其中女學生至少二人；非 STEM 領域學生至少二人。

(2) 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一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一名女學生參與。

(3) 計畫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至少二場 STEM 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或科研合作計畫案；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少十人次。

(三) 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學校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二) 本部主管之學校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709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作業：

(一) 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之先期規劃經費補助，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先期規劃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補助申請書：

- (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 (2) 應檢附資料：設計單位合作意願書、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2、先期規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說明：敘明本案整體改善規劃願景，及校方支持整體改善規劃之積極配套措施。
 - (2) 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例如建築師等）之資歷與作品集。
 - (3)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構想概述及設計願景之呈現。
- (二) 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全年度皆得提出申請；學校應依相關格式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擬訂計畫書（各一式十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1、補助申請書：
 - (1)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董事會及學校共同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學校簽署。
 - (2) 應檢附資料：
 - A、整修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合法建物認定文件（該出租住宅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影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
 - B、新建學生宿舍者：預計興建建物所在之土地地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契約文件影本；私立大專校院者，並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及前二年每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 2、整體改善計畫書（以下簡稱改善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實際學生總人數及學生註冊率及推估情形；實際學生宿舍需求與供給及推估情形；學校財務狀況說明。
 - (2) 學生宿舍整體空間規劃及設計願景之呈現：為使本部補助資源能有效運用，學校整體改善計畫應有一定規模，並應載明參與設計規劃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
 - (3) 學生宿舍細部規劃：
 - A、整修學生宿舍者，既有床位數及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新建學生宿舍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整體改善後之床位數。
 - B、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C、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參與規劃師生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D、整體改善後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包括性別友善空間配置、跨性別學生入住安排等）。

E、學校編列經費及經費來源。

F、施工工期相關規劃。

（4）申請宿舍公共空間面積補助者，需於計畫書中提供各樓層平面圖並標示公共空間面積：

A、公共空間係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停車場與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

B、公共空間之用途，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

五、審查作業：

（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先期規劃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二）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1、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

3、審查輔導小組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三）審查重點：

1、學校招生與學生宿舍供給及需求情形；學校財務狀況、學校投入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之財務規劃。

2、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學校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一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

3、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

4、提供一年級新生入住之規劃。

5、學生宿舍運作方式、自治願景及規劃（包括性別友善空間配置、跨性別學生入住安排）。

6、學校規劃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
- (二) 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三) 補助額度：
 - 1、辦理先期規劃者，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
 - 2、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二千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3、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四千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4、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除前二目外，學校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5、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
- (四) 營建物價調漲補助：
 - 1、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執行過程中，因市場機制造成之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原計畫核定當月指數之漲幅超過百分之五時，學校得於申請第三期整體改善補助款時，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依當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申請物調補助，補助經費額度以原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2、補助額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波動及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作為計算基礎；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減去百分之五再乘上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並於申請第三期款時，依據當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進行核算撥補。

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378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部 長 潘文忠

八、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 1、附表 2，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484A 號

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

部 長 潘文忠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754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之先期規劃、整修中學生宿舍、校舍改為學生宿舍中或新建中學生宿舍之寢室、基本設施及公共使用空間整體提升。
- (二) 先期規劃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三) 補助額度：
 - 1、辦理先期規劃者，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先期規畫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
 - 2、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四萬二千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3、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八萬四千元；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4、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除前二目外，學校得以宿舍公共空間面積申請補助；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5、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
 - 6、辦理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或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有下列情形者，得依其性質增加補助經費：
 - (1) 宿舍區域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文化資產者，考量其特殊性，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個案核定補助宿舍整體改善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2) 宿舍區域屬山坡地且其水土保持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通過者，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宿舍整體改善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四) 物價調漲補助：
 - 1、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執行過程中，因市場機制造成之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總營建物價指數漲幅高於百分之十五時，得提報申請物價調整補助。
 - 2、補助額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營建物價總指數波動及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作為計算基礎。以營建工程物價總指數調幅 $\times$ 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並於申請第三期款時，依據當時物價指數進行核算撥補。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8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76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八、經費請撥原則：學校向所有權人租賃期間及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期間，皆在三年以上，且當學期入住學生數達宿舍床位數七成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撥經費：
- (一) 每學期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因地區差異或其他因素而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得以每一空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二) 每學期至多補助各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數百分之十。
 - (三) 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依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或跨校型聯合學生社會住宅之總床位數量核予分級補助：

總床位數量分級	興辦學生社會住宅 加成獎勵	興辦跨校型聯合學生社會住宅 加成獎勵
300 床以下	0%	10%
301 床至 500 床	10%	20%
501 床至 700 床	15%	30%
701 床至 900 床	20%	40%
901 床以上	25%	50%

- (四) 計算公式：核撥經費 =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床數 * 每床補助經費 * (1 +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加成獎勵)。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一) 獲核定補助案件，其經費分上、下學期撥付，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報本部請款，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報本部請款。

(二) 報本部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經費請撥申請書（一式五份）。
- 2、請款領據一份。
- 3、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是否有異動情形之說明，並應檢具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影本。
- 4、學校就住宅安全等事宜投保相關保險證明。
- 5、本部核定認定函。
- 6、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內容應包括該學生社會住宅床位入住學生數、空床數、照顧弱勢學生人數，與歷年住宿情形及成果。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部分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918A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3320A 號
原民教字第 11000769562 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前目以外，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三）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原住民族語老師：

1、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所稱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於第一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三條

原住民族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規定辦理。
- 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教保服務人員，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原住民族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老師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

第二項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原民會共同規劃。

第五條

原住民族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幼兒園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合聘教師相關規定，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者，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後決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A 號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

部 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66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照片。
- 五、證書字號。
- 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 七、法令依據。
- 八、發證日期。
- 九、發證機關。
- 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

第七條之一 第三條第一項人員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已於師資職前教育修畢次專長課程者，得併檢附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申請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次專長課程、次專長學分班，或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且符合課程計畫、簡章所定註記次專長條件，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前項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或相關學分班核定公文影本及錄取名單。

二、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影本。

三、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五、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設教師證書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疑義案之審查。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疑義案之審查。

三、其他與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相關之事項。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至第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證明文件者，應依附件二之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依第三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因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補助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實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後經發現有不得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其已發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附件二：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核發、補發或換發 收費標準	核發	補發	換發
	項目			
教師證書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	五百元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	-	五百元	五百元
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證明文件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五百元	-	-

四、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

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二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3點、第8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A號

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 1、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 2、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及追蹤評鑑。
 - 3、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
 - 4、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 5、自行申請評鑑。
-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
 - 1、自訂評鑑：
 - （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2) 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 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 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③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2、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除新設師資類科外，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二種：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
- 3、關鍵指標全數通過（不予檢視之指標除外）。

(二) 不符合前款各目要件者為追蹤評鑑。

自訂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九、前點第二項新設師資類科以外之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二、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624A 號

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683A 號

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推薦基準：

-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三）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 1、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

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四)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曾體罰學生。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具有不適任之情事。

6、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誠以上處分。

7、曾違反學術倫理。

8、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獎勵及表揚：

(一) 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二) 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 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五) 獲師鐸獎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其他：

(一) 各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二) 經遴薦獲獎人員，其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條件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確有第三點第四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獎牌及獎狀應予追繳。

(三) 獲獎人員有前款情事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

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於十日內併同主管機關核准函及調查結果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資格。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如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報本部同意展延。

- （四）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 （五）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 （六）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 （七）辦理評選之各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計畫。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第4點、第5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212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內容：

-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

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機票費用大幅增加，本部得視情況調整補助上限。

五、作業程序：

（一）名額核定：

- 1、學校擬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與福利待遇、聘約及其他相關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二）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現職已於本要點所定學校任教，及本部備查學校招聘簡章後自該校離職未滿一年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簽訂契約書：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後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四）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0767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186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開班原則：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地方政府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申請開設之班別規定如下（以◎表示得申請開班者）：

辦理單位別 \ 班別	領域教學分班	第二專長學分班	專長增能學分班	教師研習活動	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	◎	◎	◎	◎	◎
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	◎	◎	◎	◎	◎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共同原則：

- 1、課程設計應兼具理論與實務，開設以教師為主體之工作坊進修模式，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班別，應由具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教學。
- 2、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於平常教學日之共同進修時段辦理之。
- 3、開課地點以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內辦理為原則。但得考量多數學員交通之方便性，由地方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依校外教學相關規定，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選定之（例如教師任職學校、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
- 4、每班以招收二十五名至五十名學員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名額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定。
- 5、各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活動期間按研習相關評量基準，考核教師學習成效。
- 6、各進修班次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核定開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開班十四日前，上網公告活動及報名相關資訊。
- 7、為增進各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並符合渠等教師進修之需求，鼓勵地方政府協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提報開班計畫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研習活動。
- 8、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申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地方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
- 9、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及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需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先徵詢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合作辦理，並洽妥相關招生、遴選及成效追蹤等相關機制。
- 10、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研習活動，應於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 11、有關各項學分班修讀學分之採認及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 12、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之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但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在此限。

(三) 領域教學學分班：以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四) 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 1、應依本部核定該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辦理。
- 2、為利教學正常化，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科目為優先。
- 3、經本部協調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調整科目或其他需求所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進修教師義務：
 - (1) 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
 - (2) 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息退還。
 - (3) 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群）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4、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規定如下：
 - (1) 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為遠距教學課程。
 - (2) 遠距教學課程比例如下：
 - a、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於開班計畫敘明。
 - b、課程總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含）以下，應於開班計畫敘明採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教學品質確保等相關機制，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 c、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二。
 - (3) 考量特殊狀況，部分課程或於一定期間（四個月內）之課程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者，請逕予實施並於成果報告敘明；另如遠距教學總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含）以下，請依本目之（2）規定，於開班計畫敘明教學目標等內涵，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五) 專長增能學分班：

- 1、應就不同師資類科及學科、領域、群科分別規劃。
- 2、課程之研擬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 3、課程內容以本部年度調查與規劃之學科、領域或議題等，為優先辦理項目。
- 4、可採數位研習課程方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教師研習活動：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轄區內教師需求開設進修班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除直轄市得分別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開設班次外，其餘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委請師

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開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部分，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調配開班。

- 2、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或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研習活動類別以活化教師教學能力為主，輔以教師需求開設。
- 3、參加進修教師經辦理單位考核合格者，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實採計研習時數。

七、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2028A 號

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充裕師資來源，並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學分班，應配合師資職前教育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特色規劃，於招生學年度（期）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前項教育學分班屬配合政策開設者，不受前項於招生學年度（期）前六個月向本部申請規定之限制。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招生簡章（如附件二），應依各校校級規定辦理，並經校內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審核。
- 十五、經本部協調配合之重大教育政策或議題所開設之教育學分班，以每一學分新臺幣（以下同）四萬五千元估算，扣除招生收入後之費用，酌予補助。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教育學分班，由本部全額補助。
前二項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於開班後二個月內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備文報本部審查。

十六、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際就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本部申請獎助金。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二千元；每學分未達二千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請領表（如附表一）一份，備文報本部審查。

八、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779A 號

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教學知能，並作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 三、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字樣。
- 四、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五、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招生對象：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得另定招生對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辦理招生，除接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之班次外，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八、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學分班次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九、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修讀學分及開班限制如下：

- (一) 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讀十學分為原則；博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其課程規劃應依本部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
- (三) 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密集授課或與其他推廣教育班次併班等方式進行，以維持開班品質；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之。
- (四)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招生對象、成績考核及學分授與等相關規定。
- (五) 有關修讀學分之採認與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各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十一、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規定如下：

- (一) 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為遠距教學課程。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比例如下：
 - 1、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下，於開班計畫敘明。
 - 2、課程總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以下，應於開班計畫敘明採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教學品質確保等相關機制，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 3、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二。
- (三) 考量特殊狀況，部分課程或於一定期間（四個月內）之課程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下者，請逕予實施並於成果報告敘明；另如遠距

教學總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以下，請依前款第二目規定，於開班計畫敘明教學目標等內涵，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十二、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上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檢查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附借用協議書報本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建管、消防與衛生檢查合格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本部核准。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次應於開班一個月前將開設班次名稱、招生對象、招考方式、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收費標準登錄於學校網站，供各界查詢。

十五、各校研提開班計畫與報本部核定及備查程序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如附件一）後，研提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及相關課程計畫（如附件二），依下列期程報本部核定：

1、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由本部協調開設之專案需求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期程規定之限制。

4、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如附件三）、成果報告（含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各班次活動過程、具體效益及相關成果資料）、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如附件五）報本部備查。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非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妥存審查紀錄，留校備查，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成果報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意見調查表及意見調查彙整表報本部備查。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前二款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

十六、本部得視需要訪視各校辦理情形，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提請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該班次停招一年或停辦。

十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者始得採認；其申請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名稱並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4523A 號

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名稱並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

部 長 潘文忠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受理案件原則：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本部規定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採掛號方式，寄（送）立案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單位應繳交之表件：
 - （一）基本資料：
 - 1、社會教育機構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2、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本國人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外國人繳交護照影本）。
 - （二）申請認可之課程資料：預定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以下簡稱課程計畫書）一式三份。
 - （三）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同意書或租賃協議書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四）申辦文件自我檢核表。
- 四、表件填寫要領：
 - （一）申請表：
 - 1、申請單位之機關全銜，應與立案或法人證明文件之機關全銜一致。

2、由代表人簽名及蓋章，其代表人係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立案證明書所載之負責人。

3、填列申請單位辦理教師進修課程之網址，通過認可後應將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計畫書、課程名稱與內容簡介、師資、招生對象、上課起迄日期、時間與場地、教材講義、教學方式、研習時數及自我評核方式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

(二) 課程計畫書：一項課程填列一份課程計畫書，詳列下列事項，其為再次申請案者，並應檢具經本部認可課程之公文供佐證：

1、課程名稱：切合課程內容，並避免填列限定辦理年度之文字。

2、招生對象：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為主，校（園）長亦適用之。

3、研習時數計算方式：

(1) 以小時為採計單位，超過一小時以上方得採計。一節達五十鐘者，以一小時計；超過五十分鐘並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以二小時計算。

(2) 教師每日研習時數採計以六小時為原則；每週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每日、每週研習總時數超過上開時數者，其超過之時數，應函請本部同意後始得採計。

(3) 參觀活動車程、簽到(退)時間、午休、中場休息、茶敘之時間不予採計。

(4) 單次研習全程無故缺席者或曠課超過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次研習時數全部不予採計。請假者，依實際出席情形採計時數。

(5) 參與數位多媒體研習活動或遠距線上學習活動者，其研習時數採計方式，依主辦單位或相關規定辦理。

4、上課地點：應詳列各教學場地，如場地眾多，需另行填列教學場地一覽表。

5、課程設計：應詳列課程目標、內容及大綱、教學方法與學習教材，並得檢附講義或相關參考資料。

6、師資：詳列實際授課之所有師資成員學、經歷，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預期效益：應切合課程內容，填列該課程對教師教學的預期目標及自我評核方式。

(三) 教學場地相關證明文件：借用或租賃者：應檢附兩造間之協議書一份。

(四) 申辦文件自我檢核表：應詳實檢核是否備齊相關申辦文件。

五、審查流程：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本部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課程審查。

(一) 初審機關辦理初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資格認定：提出申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應具備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

- 2、申辦文件審查：審查申請表、社會教育機構立案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課程計畫書、教學場地借用或租賃協議書等相關文件。
- 3、審辦課程資料審查：審查所列課程計畫書內容、師資學經歷填列是否完整，教學場地與所附證明文件是否一致。

(二) 審查小組辦理課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資格覆核：覆核申辦資格，如有資格疑義，應函請本部釋疑，確認資格不符者，應函復退件並副知本部。
- 2、申請表覆核：覆核申請單位社會教育機構立案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 3、相關文件覆核：覆核各項申辦文件、教學場地證明文件、課程計畫書及附件等。
- 4、前三日覆核資料不完備，經審查小組通知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函復退件並副知本部。
- 5、課程審查：邀請各課程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課程審查會議，進行實質審查，每一領域課程皆須由三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本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以下簡稱認可小組）進行審議。

(三) 認可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就前款第五目審查結果進行審議，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六、依前點第三款審議結果，認可通過之課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審議結果須依審查意見修正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修正，經審查小組檢視通過後，由審查小組函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審議結果未通過者，得依程序再次提出申請。

十、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13A 號

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十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5066A 號

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十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十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

十六、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實際就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本部申請獎助金。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二千元；每學分未達二千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間及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請領表（如附表一）一份，備文報本部審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修畢學分之獎助金，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至同年四月三十日間申請及一次性核發為原則。

附表一

○○大學○○年度第○學期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請領表

(單位：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抵免後 所需修 讀之總 學分數	實際繳 納每學 分之學 分費	修畢課程且成 績達七十分以 上之學分數 (A=B+C)	已獲獎助 金補助之 學分數 (B)	本學期申請 獎助金補助 之學分數 (C)	每學分 獎助金 (D)	申請獎 助金補 助總額 (E=C*D)	備註 (入學學年度/ 教育階段/ 語別)
範例	黃 00	A000000000	66	3000	66	0	66	2000	132000	109/ 中教 / 原
範例	林 00	B000000000	66	3000	40	0	40	2000	80000	110/ 中教 / 原
範例	張 00	B000000000	66	3000	12	0	12	2000	24000	111/ 中教 / 原
1										
2										
3										
4										
5										
6										
7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會計審核：

校長：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8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523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重點及內容如下：

（一）教師專業成長：

- 1、應用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策略，進行聚焦於教學及學習之專業對話及檢討或改進。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宜請具專業回饋能力及與同儕、親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與教法、引領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之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協助規劃專業對話與教學觀察等活動。
- 2、將教學觀察、教學檔案與專業學習社群等歷程資料上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透過系統性分析事實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擬定教師專業發展策略及方向。
- 3、因應實際教學活動之情境脈絡實施教學觀察，得採備課、觀課與議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措施。

（二）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初任教師）輔導：

- 1、對於初任教師，應遴派薪傳教師一人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 2、薪傳教師資格，以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 3、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服務獎狀及敘獎。

（三）教師專業成長網絡：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轄區域特性，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其網絡，得以單一或跨鄉（鎮、市、區）劃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組成地方輔導群，協助推動各項輔導工作，並得與中央政府輔導體系，整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單位功能及在地人才庫。
- 3、前二目之網絡或體系，應協助推動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跨校性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並兼顧偏鄉教師進修需求，辦理調查區域內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需求，規劃研習進修活動、安排諮詢輔導人員，提供專業成長資訊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及專業成長。

4、地方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業人才之培訓或認證：

- 1、主辦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儲訓及培訓專業人才；其範圍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四類。
- 2、前目專業人才之培訓或認證，規定如下：
 - （1）主辦單位：規劃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其講師儲訓；進階專業回饋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與認證作業，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專業人才培訓、發證、初階專業回饋人員之認證。
 - （3）學校：推薦教師參與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安排專業人才擔任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社群召集人等職務。
- 3、專業回饋人員，包括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或其他經本部核可計畫認證者，其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4、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第八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基準

（單位：元）

項目			基數	計算	備註
專業成長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900,000	每縣市	
		第二級	1,000,000		
		第三級	1,100,000		
		第四級	1,200,000		
		第五級	1,300,000		
	校數	第一級	3,000	× 校數	
		第二級	3,200		
		第三級	3,400		
		第四級	3,600		
		第五級	3,800		

（續下頁）

項目			基數	計算	備註
地方輔導群	群務運作整體經費	第一級	250,000	每縣市	
		第二級	300,000		
		第三級	350,000		
		第四級	350,000		
		第五級	350,000		
	差旅費	依交通與遠近分級	90,000~150,000	每縣市	1. 差旅費得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專責單位成員之差旅費。 2. 本項經費有剩餘者，得相互勻支。
實踐方案輔導組 織代課鐘點費	地方輔導群	依實踐方案輔導組 織代理代課費補助 基準	100,000~2,900,000	每縣市	依地方輔導群、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人數所需經費核算補助。
	初任教師陪伴輔導 教學輔導教師輔導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運作單位	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650,000	× 人數	
	資本門		500,000	每縣市	
	運作經費	第一級	72,000	每縣市	
		第二級	75,000		
		第三級	80,000		
		第四級	85,000		
第五級		90,000			

縣市財務分級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之標準，分為五級如下：

財力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補助比率	70%	75%	80%	89%	90%

◎終身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9條、第15條、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臺教社（一）字第1112400238A號

修正「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部 長 潘文忠

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課照中心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 課照中心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課照中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且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課照中心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課照中心應於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件)，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未依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課照中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課照中心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 一、依據業務作業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流程之負責人員。
-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 四、所屬人員離職時取消其識別碼，並應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包括紙本及儲存媒介物）辦理交接，不得攜離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課照中心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或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種類之資通系統時，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段軟體驗證及確認程序。
- 五、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六、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七、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二、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0237A 號

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部 長 潘文忠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 第八條 補習班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
補習班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補習班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國際傳輸之限制，並且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 第十三條 補習班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 補習班應於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件），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未依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 第十五條 補習班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 一、依據業務作業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 四、所屬人員離職時取消其識別碼，並應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包括紙本及儲存媒介物）辦理交接，不得攜離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 補習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或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種類之資通系統時，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段軟體驗證及確認程序。
 - 五、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六、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七、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 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三、修正「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4880A 號

修正「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一、國內、外之大學家庭教育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二、國內、外之大學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國內、外之大學非前二款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國內、外之大學非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國內、外之大學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附表。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指在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相關活動及服務。

前項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規定如下，並得合併計算：

- 一、全職：覈實計算。
- 二、兼職：折半計算。
- 三、志願服務工作：
 - （一）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以上：採計一年。
 - （二）滿四年且服務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採計二年。
 - （三）滿六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採計三年。

前項第三款志願服務工作之認定，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為國內學分證明者，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及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取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

申請人修畢之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與前條第二項附表所列科目不同時，申請人應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及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認。

持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者，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前項之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法院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第四條 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並認定者，由本部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

證明書遺失、毀損或其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由本部通知其限期繳回，並辦理公告撤銷之。

四、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5315A 號
交路字第 11100370261 號

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附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王國材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 第四條 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 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督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 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 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督機關註銷牌照。
- 第六條 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 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 第七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第八條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第九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 二、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滿六十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 （二）六十歲以上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始得繼續駕駛：

- 一、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
- 二、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

第十二條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

-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 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檢查。
- 第十三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 前項隨車人員應為成年，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 第十四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第十六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 第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
-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
-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5點附件，自110年12月30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臺教社（一）字第1112400339A號

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 （一）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 （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 （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 （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 3、每機構前二日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 (五)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六) 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 (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
 -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 (八)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 (九) 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補貼期間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
- (十) 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本部得予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補貼期間最長六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機構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 (十一) 前項利息補貼作業，由本部委託經理銀行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 (十二) 機構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 (一) 短期週轉金貸款，除第四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 (二) 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2、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 (四) 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五) 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 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八)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九、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機構，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二)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四點第九款所定利息補貼；機構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機構追回後歸還：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三)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四) 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五) 違反第四點第十二款規定。

(六) 機構提前償還第四點所定貸款，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

十三、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 本部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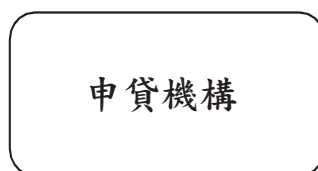
(三) 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切結書（如附件二）。

(四)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或申貸營運資金貸款之機構違反第四點第十二款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第五點附件一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
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營運資金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

- 1.機構於109年6月5日起至12月31日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辦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
- 2.機構於110年5月起至111年4月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本部得補貼其利息。
- 3.以上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承貸金融機構匯入申貸機構帳戶。

每月15日前，承貸金融機構填具利息補貼清冊，並備妥相關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承貸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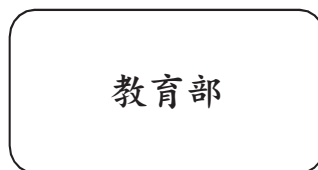
經理銀行轉撥予承貸金融機構。

經理銀行彙整當期所有承貸金融機構之清冊資料，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向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申請撥付利息補貼，幼兒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撥付利息補貼。

經理銀行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按月撥付利息補貼予經理銀行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069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及結合大學，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一）補助對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公私立大學校院。
-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 4、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下簡稱帶領人）。

（二）獎勵對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之承辦單位、負責人、講師及志工。
- 3、承辦樂齡大學之負責人、講師及志工。
- 4、帶領人。

三、補助及獎勵基準、經費項目及原則：

（一）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樂齡學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基準如下。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中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2、公私立大學校院：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申請補助一班者，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申請補助二班者，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4、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 5、帶領人：每年每計畫補助金額不超過八萬元，並依據本部當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公告之金額辦理。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原則：

- 1、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要點）規定依計畫規模及需求核給：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屬核撥結報要點未規定之項目者，得核實編列申請。樂齡中心計畫得編列資本門。
 - （2）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桌椅租借）、器材租借費、工作費、印刷費等經費項目為原則。
- 2、申請補助應以一次一案方式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獎勵原則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本部定期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進行訪視；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予以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予以輔導；訪視成績等第如下：
 - ①特優：成績加總為九十分以上。
 - ②優等：成績加總為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③甲等：成績加總為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 ④乙等：成績加總為七十九分以下。

(2) 訪視組別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數分類：

- ① 第一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二十九個以上。
- ② 第二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十六個至二十八個。
- ③ 第三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十個至十五個。
- ④ 第四組：轄屬鄉(鎮、市、區)數未達十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但本部得配合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及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獎金額度：

- ① 特優：第一組一百萬元；第二組八十萬元；第三組五十萬元；第四組三十萬元。
- ② 優等：第一組七十萬元；第二組五十萬元；第三組三十萬元；第四組二十萬元。
- ③ 甲等：第一組四十萬元；第二組三十萬元；第三組二十萬元；第四組十萬元。

(4) 訪視成績評為特優、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並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

(5) 本部核給之獎勵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及國內觀摩與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

(6) 訪視成績受評為乙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應予輔導改善。

2、績優個人及團體：

(1) 本部每二年就辦理樂齡中心、樂齡大學與帶領人，積極奉獻著有績效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大學校院推薦，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核給獎勵。

(2) 獎勵類別如下：

- ① 個人獎項：獎金一萬元。
- ② 團體獎項：分為特優團體獎、優等團體獎。特優團體獎獎金二十萬元，優等團體獎獎金十萬元。

(3) 團體獎項之獎金，獲獎團體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四、補助計畫項目：下列補助對象開設之課程或辦理之活動，應以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參與為主，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通過之申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 (1) 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 (2) 續辦樂齡中心：由原承辦之團隊辦理，或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
 - (3) 優質樂齡中心：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直轄市、縣（市）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推薦為優質中心。執行成效檢核項目包括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薦一所優質樂齡中心為限。
 - (4) 樂齡示範中心：成立後未曾更換過承辦團隊，且申辦前二年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之中心：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二萬人者，或依鄉鎮市區交通、生活機能及其他對於樂齡長者學習不利因素評估，得加設一所樂齡學習中心。
 - (6) 樂齡示範中心及優質樂齡中心，應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地區，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 2、樂齡中心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以日間為原則。各承辦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平均分配於每月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十人即得開課。
- 3、為建立各樂齡中心特色，課程之架構及內涵如下：
- (1) 樂齡核心課程：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樂齡中心之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
 - (2) 自主規劃課程：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 (3) 貢獻服務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各樂齡中心志工團隊與組織團隊之進修課程及自主服務課程為主。
 -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 4、各類課程之內涵得依區域資源調整，並顧及參與率較低之高齡弱勢者，秉持性別正義原則，增列男性可參與之課程及強化訊息傳遞。
- 5、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例如以講習、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到宅服務、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及社團與遠距教學等方式進行，課程名稱可依據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 6、後續發展：各樂齡中心應鼓勵學員於學習階段完畢後，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以利永續經營。

(二) 公私立大學校院執行事項如下：

- 1、課程類型：班級課程、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各類型之課程比例，由本部每年另行公布，各承辦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酌調規劃。
- 2、課程內容：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排定課程如下：
 - (1) 高齡相關課程：本類型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為主。
 - (2) 健康休閒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充實高齡者之健康管理及養生保健等知能為主。
 - (3) 學校特色課程：以承辦大學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包括自創課程)等為主。
 - (4) 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了解之新知為主，亦得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
 - (5) 其他學習課程：以可強化樂齡學習之相關課程為主，例如社區志工服務。

(三) 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申請樂齡學習內容事項如下：

- 1、宣導課程：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
 - 2、基礎課程：例如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及高齡體適能等。
 - 3、興趣課程：例如口述歷史、科技資訊等系列課程。
 - 4、服務課程：例如志工成長、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
- (四) 帶領人申請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執行事項如下：由本部培訓合格之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其課程內容安排，需依本部公告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五) 獲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宣導重要政策，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性別平等教育等。

五、申請作業：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樂齡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一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備妥書面資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目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並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 （二）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樂齡大學，各大學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 1、申請期間如下（分三階段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等，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1）每年一月至四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2）每年五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 （3）每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2、申請程序：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除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逕行函送本部外，餘由各該主管機關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3、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課程活動行程表及實施計畫一式七份，非營利機構、學校或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4、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由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審核。

六、審查作業：

- （一）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 （二）前款審查採會議方式進行時，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應優先遴聘性別少數者擔任，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審查原則：
 - 1、依樂齡學習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審酌下列事項，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
 - （1）計畫可行性。
 - （2）經費合理性。
 - （3）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年執行績效。
 - （4）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
 - （5）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2、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 (1) 逾公告申請期限。
- (2) 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樂齡學習活動計畫之課程或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補助者，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複申請。
- (3) 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4) 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 (5) 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及本部公告實施計畫之講座鐘點費基準外，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學所執行之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樂齡大學計畫，其格式由本部每年公布之。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學執行樂齡大學計畫，應依本部公告之相關規定，提供成果相關資料。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應依本部規定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或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每月進行進度考核。
-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帶領人各項執行成效，列入本部每年相關補助之參據。
- (三) 本部得視需要配合邀請學者專家隨時訪視輔導，其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樂齡中心，其未能續辦者，應於一個月內令其繳回原購置之可移動之資本門及設備物品，並移置其他樂齡中心續用。
- (四)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予獎勵，於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 (五) 各執行單位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

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所送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函送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在學習空間規劃應考量學員多以女性參與之事實，應有友善性別之措施，例如提供女性隱私空間之使用比例，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 （二）各單位執行樂齡學習教育研習，以本部研發之教材為優先使用，各級政府得視需要結合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教師亦可自編教材。
- （三）各單位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資料，不得包括參加學員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 （四）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1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臺教社（一）字第1112401017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促進社區大學精進發展、普及及優質化，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五、補助及獎勵基準：

(一) 社區大學：

1、補助基準，本部依下列要件審查補助之：

- (1)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 (2) 社區大學前一年度開設課程數。
- (3) 地方政府核定社區大學服務之鄉（鎮、市、區）人口密度。
- (4) 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5) 地方政府核定之社區大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2、獎勵基準，本部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 (1)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本部評定成績；其等第依序為：特優（九十分以上）、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未滿七十分）。
- (2) 社區大學經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本部得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
- (3) 社區大學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且前一年度已獲優等以上獎勵者，得比照前一年度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免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程序評定成績。但不包括受委託辦理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為第一年辦理者。

3、第一目補助基準計算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二) 地方政府：

1、補助基準，本部依下列規定審查補助之：

- (1) 依本部公布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核予補助經費。
- (2) 部分補助為原則：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獎勵基準，本部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 (1) 本部評定地方政府自我評核報告之成績等第依序為：特優（九十分以上）、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甲（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乙（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丙（未滿七十分）。
- (2) 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本部得頒發該等第獎座與視成績等第之分數及年度預算核給獎勵經費；有關業務承辦人員，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 (3) 地方政府獲優等以上獎勵者，次年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但次年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4) 本款獎勵經費，以運用於社區大學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成果發表及國內外觀摩為限。

四、修正「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4151A 號

修正「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獎項類別：

- (一) 標竿圖書館獎：指於建築空間、館藏資源、品質管理、讀者服務、閱讀推廣、數位服務及創新發展，整體營運績效卓著，足堪各圖書館表率者。
- (二) 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指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於圖書館工作崗位上，表現優異，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造福使用者，足為專業楷模之圖書館館員。
- (三) 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指辦理圖書館運作或營運管理之行政規劃，表現傑出並有重要績效之圖書館館長及主管。
- (四) 地方首長獎：指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重視圖書館專業，支持圖書館運作，對提升地方閱讀風氣及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與服務形象，績效卓越之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 (五) 特別貢獻獎：指積極贊助圖書館資源，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之貢獻，足為社會楷模之團體或個人。

六、推薦方式：

- (一) 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推薦機關之推薦名額以各獎項名額為限。
- (二) 向推薦機關申請推薦者，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推薦文件送交推薦機關辦理。
- (三) 申請推薦文件如下：
- 1、以書面載明參選者之基本資料、簡介、顯著事蹟、推薦機關評語及印信。
 - 2、檢附顯著事蹟之佐證資料。團體、法人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 第四點第五款之特別貢獻獎，得經政府立案之圖書館專業團體或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組成之初審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審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送決審，不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七、評選程序：

- (一) 初選：
- 1、推薦機關辦理初選，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 2、推薦機關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初選結果、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函報本部，或本部委由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決選。
- (二) 決選：
- 1、決選分為初審及決審。
 - 2、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組成初審小組辦理推薦機關推薦名單之初審作業，必要時得擇優查核或訪談。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提送決審。
 - 3、決審：由本部聘請與圖書館經營與圖書館事業發展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小組為之。決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為奇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 4、決審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5、各獎項決審程序如下：
 - (1) 標竿圖書館獎、地方首長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及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2) 特別貢獻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十、附則：

- (一) 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但經決審小組決定為不同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 特別貢獻獎項以獲頒一次為限。
- (三) 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
- (四) 本部得將獲獎者所送申請推薦文件之文字或圖片，用於本獎項推廣宣傳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獲獎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於當年度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應於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予以銷毀。
- (五) 獲獎者事蹟，如經查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狀、獎座及獎勵品。
- (六) 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 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或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獎項者，不得參選。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4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臺教社（一）字第1112404127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本部補助地方政府，以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重點，並得輔以一對一配對式教學、師資研習、教學觀摩、本土識字教材編印等，加強落實推展。
- (二) 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屬第二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屬第三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屬第四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 依本原則補助所產生之教材及講義等，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使用。

(四) 本部對地方政府所申請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原住民鄉或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優先核予補助。

(五) 開班經費：

1、每班最高核定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經費項目為業務費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講義資料費及雜支等。

2、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四百元。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地方政府應檢具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本部申請。

(二)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彙整下一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等需求及擬訂實施計畫報送本部，由本部依據過去辦理績效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核。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5535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及獎勵基準、經費項目及原則：

(一) 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樂齡學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基準如下。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中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2、公私立大學校院：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申請補助一班者，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申請補助二班者，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4、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 5、帶領人：每年每計畫補助金額不超過八萬元，並依據本部當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公告之金額辦理。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原則：

- 1、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要點）規定依計畫規模及需求核給：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屬核撥結報要點未規定之項目者，得核實編列申請。樂齡中心計畫得編列資本門。
 - （2）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桌椅租借）、器材租借費、工作費、印刷費等經費項目為原則。
- 2、申請補助應以一次一案方式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獎勵原則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本部定期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進行訪視；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予以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予以輔導；訪視成績等第如下：
 - ① 特優：成績加總為九十分以上。
 - ② 優等：成績加總為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③ 甲等：成績加總為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 ④ 乙等：成績加總為七十九分以下。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依規定核發獎金。但本部得配合每年特優及優等之縣市數量及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獎金額度。
 - （3）訪視成績評為特優、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並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
 - （4）本部核給之獎勵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及國內觀摩與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

(5) 訪視成績受評為乙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應予輔導改善。

2、績優個人及團體：

(1) 本部每二年就辦理樂齡中心、樂齡大學與帶領人，積極奉獻著有績效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大學校院推薦，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核給獎勵。

(2) 獎勵類別如下：

① 個人獎項：獎金一萬元。

② 團體獎項：分為特優團體獎、優等團體獎。特優團體獎獎金二十萬元，優等團體獎獎金十萬元。

(3) 團體獎項之獎金，獲獎團體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五、申請作業：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樂齡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一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備妥書面資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日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並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二) 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樂齡大學，各大學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三) 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1、申請期間如下(分二階段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等，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

(2) 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申請程序：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除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逕行函送本部外，餘由各該主管機關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3、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課程活動行程表及實施計畫一式七份，非營利機構、學校或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4、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由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審核。

◎特殊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5826A 號

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 前項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
- 第三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
-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第四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與實習合作機構充分溝通及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能力、特質及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及其他教學資源，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三、透過各種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分組方式：
 - (一) 個別指導。
 -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五) 社區資源運用。
 -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 第八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 第九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必要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
-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及相關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夏冬令營及相關活動。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 第十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7300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如下：

- （一）本部核定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地方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連同自編分攤款，專款專用。但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二）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補助項目地方政府得依需求自行增加配合款，並報本部調整計畫金額。另各項補助經費因業務實際需要，得於補助經費總數不變及項目不減情形下，函報本部調整支應。但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或其他特殊需要者，得不受前開總數不變之限制。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一 共同補助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1	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	一、特教中心業務及設備核定基準： （一）最高核定金額按每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九百元核計，以千元為單位。其計算之總數，未達一百十二萬元者以一百十二萬元計。 （二）外加核定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基準如下： 1、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未達一千人者，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2、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最高核定八十萬元。 3、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千人以上者，最高核定一百萬元。 （三）經費用途：資本門以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二、特教中心人力補助基準：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包括經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二、地方政府應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三、特教中心人力經費因人員聘任年資增加者，得於本補助項目經常門項下調整支應，以最高八十萬元為限。 四、依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外加補助地方政府學前特教業務經費，並由各特教中心統籌規劃運用，辦理學前特教相關業務。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一、最高核定金額以一百萬元為基數。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二百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增加七萬元；四千人以上者，增加十五萬元，八千人以上者，增加二十萬元。 二、成立情緒行為支援團隊之縣市，增加五十萬元。 三、為平衡城鄉差距，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各增加三十萬元；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各增加二十萬元；連江縣增加十萬元。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包括經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二、本項經費包括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十萬元，應專款專用。 三、本項經費可用於差旅費。另地方政府得以本項經費發展特教輔導團。

（續下頁）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3	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	一、以前一年度本部教育統計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乘以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出現率百分之五計算人數。 二、核定基準： （一）核定基數為七十萬元。 （二）最高核定金額按人數增加如下： <table><thead><tr><th>人數</th><th>金額</th></tr></thead><tbody><tr><td>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td><td>二十萬元</td></tr><tr><td>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td><td>四十二萬元</td></tr><tr><td>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td><td>六十四萬元</td></tr><tr><td>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七百五十人者</td><td>八十六萬元</td></tr><tr><td>三千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td><td>一百十萬元</td></tr><tr><td>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五百人者</td><td>一百三十五萬元</td></tr><tr><td>七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td><td>一百六十五萬元</td></tr><tr><td>一萬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人者</td><td>一百九十萬元</td></tr><tr><td>一萬五千人以上者</td><td>二百三十五萬元</td></tr></tbody></table> 三、特殊教育心理評量經費核定基準：按每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一百元核計，以千元為單位。	人數	金額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二十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四十二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六十四萬元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七百五十人者	八十六萬元	三千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	一百十萬元	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五百人者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七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	一百六十五萬元	一萬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人者	一百九十萬元	一萬五千人以上者	二百三十五萬元	本項經費得依各地方政府需求用於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人數	金額																						
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二十萬元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	四十二萬元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	六十四萬元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七百五十人者	八十六萬元																						
三千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五千人者	一百十萬元																						
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五百人者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七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	一百六十五萬元																						
一萬人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人者	一百九十萬元																						
一萬五千人以上者	二百三十五萬元																						

(續下頁)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4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	一、補助汰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經費，其最高核定基準如下： (一)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每輛四百五十五萬元，升降梯每部四十萬元。 (二)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通車每輛二百七十六萬元，升降梯每部四十萬元。 (三) 小型無障礙交通車： 1、附側門升降座椅：每輛一百四十三萬元。 2、附尾門輪椅升降機：每輛一百五十一萬元。 (四) 各會計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新標準辦理。 (五) 經費用途：資本門。 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經費： (一) 核定基準：按下列各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核算： 1、學前教育階段。 2、國民教育階段。 3、直轄市以外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學生。 (二) 最高核定金額以每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每月四百五十元，並以每年九個月計算。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 二、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實際需要使用。
5	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	一、以前一年特教行政評鑑績效報告評估結果為獎勵依據，每四年辦理一次。 二、獎勵最高核定金額：優等者，一百萬元；甲等者，五十萬元。	本項經費應用於特教相關行政業務。

(續下頁)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備註
6	充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經費	最高核定基準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數每班六千元核算。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數包括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二、本項經費為資本門，補助經費由縣市政府統籌規劃運用。
7	依政策或其他特殊需要，得補助下列項目經費： 一、共融式遊樂場或遊具，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二、特殊教育學校耐震補強，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三、特殊教育學校視障用書，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四、推動特殊教育課程，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五、其他。		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者，得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1264A 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

署 長 彭富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權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課程）及臺灣手語校訂課程（以下簡稱校訂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課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

- 1、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國民中學應於一年級、二年級之領域學習課程，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規劃，每週一節。
- 2、臺灣手語課程除得每週實施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彈性調整為隔週實施二節或隔學期對開二節。
- 3、國小應以同一學習階段實施為原則；學校仍得視選習臺灣手語課程學生之語言能力、學校班級規模、每班學生數或其他因素，跨學習階段開設。
- 4、學生已修習臺灣手語課程，其確有更換修習其他語別課程需求時，應持續修習臺灣手語課程一學年以上為原則。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應於一年級部定課程，將臺灣手語課程二學分（進修部為二節）納入規劃為原則；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為一學分或二學分。

前項課程，其開課原則如下：

- （一）學校應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由學生自主選擇修習，充分尊重學生學習權。
- （二）學校得視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學生數、學生語文程度，以原班級、數個班級之班群或其他方式開設。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同一班群課程應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

第一項課程之成班班數及人數，規定如下：

- （一）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者，學校均應開班。
- （二）開班後之成班班數，不受原核定班級數之限制。
- （三）成班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一項各教育階段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課程日期，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三、學校規劃及實施校訂課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得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臺灣手語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1、學校得於校訂必修課程規劃延伸各領域、科目學習之臺灣手語相關課程，並以專題、跨領域或跨科目、實作、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之課程類型為主。
- 2、普通型學校應於選修課程規劃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四學分，包括情境式臺灣手語、臺灣手語專題研究各二學分，由學生依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擇修習；其課程之規劃及開設，不得早於部定課程。

3、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類型班級，得依據學生需求及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參照普通型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部定課程修習完畢後，於校訂課程規劃。

四、學校於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規劃臺灣手語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實體授課師資者，得由學校偕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估課務協調、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置協同教師。

前項協同教師之資格、任期、權利及任務，依據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因實體授課排課、師資延聘困難、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或其他因素，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機制。

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外之臺灣手語課程，未能依前項規定實施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至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五、學校採遠距直播共學實施臺灣手語課程者，得衡酌該校採用遠距直播共學之節數、修習人數，置協同人員。

協同人員得由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或其他臨時人力擔任；全校各學期協同人員人數，不得高於該校各學期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之班級總數。

協同人員之任務，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有關合作教師任務之規定。

協同人員由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且全學期協同授課者，於已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外所協同授課之節數，得列計其超時教學節數，每週以六節為限。未全學期協同授課或由其他臨時人力擔任者，依其個別實際協同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工作費。

六、學校應將學生修習臺灣手語課程意願及實際開課情形，併同本土語文課程之調查情形，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通知學生家長；並於開學後三週內，將臺灣手語課程修習人數及開課情形，於本署指定之系統填報。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至本署系統完成檢視學校所填資料。

七、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由校內經各該主管機關培訓、認證通過之專任教師擔任，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進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各該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臺灣手語授課師資之教學專長培訓及回流教育。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其主管之學校，就臺灣手語之課程、教材、教學實施及師資未符應規定情事，積極研議措施予以協助。

八、本署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訂定補充規定。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568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三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補助對象：
 - （一）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轉銜工作經費：
 -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2、大專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補助比率：

(1) 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 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1) 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 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三) 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 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 (2) 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 (3) 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 (4) 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以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一併敘明第六點第三款專帳支應情形）、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 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日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 (2) 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本項經費應依本部公告申請注意事項及期限辦理。

(二) 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3) 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 (4) 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 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

- (1) 實施計畫。
- (2) 經費申請表。
-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 核定程序：

- 1、第一款第一目之一、之二、之三及第二目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 2、第一款第一目之四不以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 3、第一款第三目之本方案經費應報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核定計畫及金額。

(四) 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 (二) 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 (三)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日後得支應本要點「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或「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所定項目之不足經費，並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並納入專帳支應情形記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 (二) 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 (三) 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 (四) 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以本要點補助經費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並應於單位網頁公告個別職稱及業務內容，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

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 (二)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 (三) 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 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 (五) 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 2、前款依據基準如下：
 - (1)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2)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碩士學位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3、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 4、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 5、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 6、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 財產購置之規定：

-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48138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適用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 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中央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國立學校、軍警校院及政策需要委託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適用附表三。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規定如附表。

各補助項目計算依據，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前一年度五月二十八日資料為準，並以轄內之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或教師人數統計為原則。但補助項目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結果者，不在此限外，各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如下表：

財力級次 項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項次第一項至第十項	百分之八十五	百分之八十六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附表三項次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附表三項次第十二項(對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中央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國立學校、軍警校院及政策需要委託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補助)	百分之一百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60159A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重新安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重新安置，分為下列二類：

（一）校內重新安置：指學生於校內轉科或學程。

（二）校際重新安置：指學生轉學至他校。

三、本部為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學生重新安置審查，應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組成工作小組。

前項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學校應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效果及其特殊教育需求。

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三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三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重新安置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效期限內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專案輔導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學校申請，並經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辦理；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

前項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規定如表一至表四。

- 五、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內重新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就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承辦學校彙辦，經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部鑑輔會審議。

學生於校內服務群各科間互轉，須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免提出申請。

本部應就其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通知學生就讀學校，並由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相關作業。

- 六、學生經就讀學校評估不適合就讀現有科（班）別或學程，且無其他合適科（班）別或學程得以安置者，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改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 七、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經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之學校，參酌學生之生活適應、身心狀況、志向與興趣、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及特殊需求等條件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再行協議，並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議後，原就讀學校應彙報預擬重新安置學校之評估及建議，將結果送工作小組審查。

學生校際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八、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承辦學校彙辦，經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部鑑輔會審議。

本部應就其鑑輔會審議結果核定後，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及接受安置學校，並由原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相關作業。

- 九、不同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所屬學校申請重新安置至本部主管學校，依本要點相關程序辦理；若有特殊狀況者，由本部協調專案審議處理。

- 十、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前，原就讀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有關就學費用、學分採計等相關權益與重新安置後之差異。

- 十一、原就讀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相關法規，提供接受安置學校有關學生轉銜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並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以利接受安置學校對學生提供就學輔導服務。

- 十二、學生除依本要點重新安置者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適性轉科（學程）或轉學。

- 十三、重新安置學生之學籍，除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之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議通過。

◎原住民族教育一法規

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3320A 號
原民教字第 11000769562 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前目以外，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三）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原住民族語老師：

1、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所稱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於第一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三條

原住民族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規定辦理。
- 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教保服務人員，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原住民族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老師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

第二項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原民會共同規劃。

第五條

原住民族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幼兒園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合聘教師相關規定，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者，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後決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0546A 號
原民教字第 1110008702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 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8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臺教綜（六）字第1112101178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八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資本門：

A、新設原資中心所需之辦公設備、原住民族文化意象設置等。

B、原資中心成立滿五年以上學校之更新設備。

（2）經常門：

A、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B、每校專任人力以補助一名為原則；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二百人（含）以上之學校，得增置一名專任人力，並連續補助兩年。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最高四十五萬元，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項下經費支應。

C、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民族教育事項，得包含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

2、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學校自籌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予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二) 區域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 經常門：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申請補助人事費者，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 資本門：得視需求酌予補助。

2、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區域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

(三) 學校研定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校體育一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

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學校體育一法規

一、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 第 9 條之 1、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1043A 號

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
附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

部 長 潘文忠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 修正條文

- 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裁判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情形展延裁判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相關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裁判證，於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裁判證者，於前項有效期間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得依原取得前項裁判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裁判證；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國外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二、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1037A號

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

附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

部 長 潘文忠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教練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生效前，已依經本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相關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於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其有效期間均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教練證者，於前項有效期間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得依原取得前項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國外教練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教練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三、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

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
附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

部 長 潘文忠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四、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578A 號

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附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 (一) 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
 - (二) 滑翔翼。
 - (三) 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 三、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受載飛者進行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行為。
- 第三條 專業人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 一、載飛員：按飛行載具種類，擔任載飛之專業人員。
 - 二、指導員：按飛行載具種類，擔任載飛教學訓練、飛行場域管制及前款工作之專業人員。
- 第四條 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
- 第五條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載飛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三、自前款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且接受被載飛之專業人員指導，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載飛紀錄。

四、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指導員檢定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載飛員證書四年以上，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理指導員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 二、在指導員指導下，實際從事載飛教學訓練達一百小時以上（其屬指導同一學員者，至多採計二十小時），並檢附經指導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教學訓練紀錄。
- 三、載飛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由飛行場域管理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協助飛行場域管制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並檢附經指導員認可之紀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應於申請檢定前三年內完成。

第一項第二款之載飛教學訓練時數，得包括訓練機構所辦載飛課程之教學訓練時數，及前條第三款載飛員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需完成五十次以上載飛之指導時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助理指導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擔任指導員之助理教學工作，及飛行場域管制工作。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不能安全駕駛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 第八條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檢定前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第九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
 - (一) 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 (二) 指導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 辦理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第十條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專業人員證書。
-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第一項術科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得申請自檢定日起保留合格之學科成績一年。
- 第一項專業人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 第十一條 專業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二條第二款參加十二小時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本部得視情形展延專業人員證書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施行前，持有效期間三年之專業人員證書且未逾期者，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

- 第十二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依證書類別及飛行載具種類，於合法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所經營之飛行場域執行業務。
 - （二）依天候、風況及場地安全性，確認適飛性。
 - （三）應檢查各項安全配備之完整性及確認載飛員及受載飛者之配備穿戴已完備。
 - （四）應於起飛前提醒載飛員及受載飛者空中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
 - （五）應隨時觀察載飛員及受載飛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並作妥適處理。
 - （六）保持安全飛行距離。
 - （七）對受載飛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 二、證書有效期間內，至少參加十二小時機關、訓練機構或其他經本部公告單位辦理之專業人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 三、載飛員或受載飛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專業人員資格後，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專業人員，怠忽職守致載飛員或受載飛者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專業人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載飛員或受載飛者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業務。
- 第十四條 專業人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專業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 專業人員因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十五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二) 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 開設無動力飛行正式課程，並實施飛行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具有飛行場域之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三、聘有具指導員資格之師資。

四、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

五、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第十六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無動力飛行運動課程大綱。

三、飛行場域設計圖說。

四、專業人員分級訓練及認證制度。

五、飛行紀錄簿範本。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及飛行活動經驗予以瞭解、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報名者未成年者，並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指派指導員於起飛場或降落場指導及協助。

四、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五、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六、投保責任保險。

七、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第十九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 第二十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 第二十一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三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申請、第二十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持有逾期之專業人員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者，得依該專業人員證書或證明之類別，取代第五條第二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證書，申請檢定合格，取得專業人員證書。

前項專業人員證明，指專業人員證書遺失後，由本部補發或受認可機構補發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逾期之專業人員證書或證明，其類別為助理指導員者，僅得依第一項規定，取得類別為載飛員之專業人員證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檢附申請檢定前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且接受被載飛之專業人員指導，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載飛紀錄，取代第五條第三款之載飛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5695A 號

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附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山域嚮導：指從事登山、溯溪、攀岩及雪攀之山域相關活動之嚮導。
 -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山域嚮導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 第三條 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 一、登山嚮導：擔任山域健行及登山活動之嚮導。
 - 二、溯溪嚮導：擔任溯溪及溪降活動之嚮導。
 - 三、攀岩嚮導：擔任攀岩活動之嚮導。
 - 四、雪攀嚮導：擔任冰雪地攀登活動之嚮導。
- 第四條 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
- 第五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接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第三條申請檢定類別之專業技能訓練，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 從事山域活動工作三年以上，提出從業證明文件，經第二十條第一項受認可之訓練機構設立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檢附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證明文件。
- 前項山域活動工作類型及審議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攀登嚮導證書者，於證書效期屆滿前，仍可執行原攀登嚮導業務至證書效期屆滿止。證書效期屆滿後，仍擬執行攀登嚮導業務者，應依第十條規定，經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嚮導類別之複訓合格後，分別取得各類別嚮導證書。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七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檢定前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登山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二）溯溪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三）攀岩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四）雪攀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一萬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九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完成山域活動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山域嚮導證書。

前項實習期程，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其未完成者，成績不予保留。

第一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評分基準及完成山域活動實習之認定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術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申請自檢定日起保留合格之學科成績一年。

第一項山域嚮導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一、附件二。

第十條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三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本部得視情形展延山域嚮導證書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持有效期間三年之山域嚮導證書且未逾期者，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山域嚮導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 於活動前或進入山區後，隨時確認氣象、地形變化及隨隊人員（以下簡稱隊員）身心狀況，作妥適處理。
- (二) 於活動前，提醒隊員山區活動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
- (三)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入山證或其他證件。
- (四) 不得有破壞環境生態之行為。
- (五) 對隊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證書有效期間內，至少參加十二小時機關、訓練機構或其他經本部公告單位辦理之山域嚮導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隊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山域嚮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山域嚮導資格後，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山域嚮導，怠忽職守致隊員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山域嚮導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隊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山域嚮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山域嚮導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山域嚮導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十四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二) 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山域活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三) 開設山域嚮導正式課程，並實施山域活動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 二、聘有具山域嚮導資格之師資。
 -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
 -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 第十五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山域嚮導課程大綱。
 -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 第十七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對訓練課程報名者之健康及山域活動經驗予以瞭解、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成年者，並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 前項第五款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第十八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 第十九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 第二十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山域活動專業技能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本部審查合格並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受認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申請、第十九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 第二十四條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持有逾期之山域嚮導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者，得依該山域嚮導證書或證明之類別，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申請檢定合格，取得山域嚮導證書。
- 前項山域嚮導證明，指山域嚮導證書遺失後，由本部補發或受認可機構補發之證明文件。
- 第一項逾期之山域嚮導證書或證明，其類別為攀登嚮導者，得依第一項規定，分別經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嚮導類別申請檢定合格，取得各類別嚮導證書。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3807B 號
台財稅字第 11104585360 號

訂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附「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指營利事業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二、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受贈之營利事業、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第三條 下列國內運動事業，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為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一、職業運動業：
 - （一）依公司法或人民團體法成立，於商業登記或組織章程中，載有從事職業運動或運動表演等事宜，並實際舉辦職業聯賽之職業運動聯盟。
 - （二）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 二、業餘運動業：
 - （一）經本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 （二）經營參與經本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 第四條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一、具備發展潛力。
 - 二、該事業申請之年度經費需求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 第五條 在國內舉辦之下列運動賽事，其國內主辦單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
-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國際職業運動賽事。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下：

-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三、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六條

本部應公告每年度受理下列各款申請之時程；必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之：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
- 二、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專案核准。
- 三、重點運動賽事之公告。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表及提出載明下列事項之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並檢附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審查：

- 一、營運目標。
- 二、計畫實施期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三、年度經費需求、用途及請款期程。
- 四、預期效益。
- 五、過往二年經營或籌辦之成果。
- 六、年度經費募集規劃。

前項申請由本部於受理截止日後二個月內作成審查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前項審查決定結果及相關計畫應公告周知。

第二項計畫內容有變更需求者，應於計畫實施期間向本部提出變更申請。

第七條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 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 五、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基準，包括前項各款規定及下列事項：

- 一、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二、與國際之接軌程度。

第八條 本部得依前條審查基準及考量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以下合稱受贈對象）之資金投入情形、經費需求之急迫、必要性等因素，經專戶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後，於新臺幣三十億元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九條 本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存管營利事業捐贈受贈對象之款項。

第十條 營利事業得於本部依第六條第四項公告決定結果後二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本部同意函，依本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本專戶；必要時，得經本部專案公告調整受理前開營利事業之申請捐贈時程。

前項捐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一、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事業登記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指定之受贈對象。

三、捐贈金額。

四、營利事業與其指定受贈對象間之關係聲明書。

營利事業依前項申請捐贈受贈對象之總額，超過該受贈對象接受當年度捐贈之額度上限時，經本部邀請該受贈對象召開會議，並作成各營利事業捐贈該受贈對象之優先順序及金額之相關決議，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利事業、受贈對象，並公告周知。

第十一條 本專戶接受營利事業捐贈，本部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開立捐贈收據予捐贈營利事業，並於捐贈收據載明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捐贈金額、受贈對象、營利事業與受贈對象間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前項捐贈相關資料，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本專戶收受捐款後，本部應於開立收據時，同時通知受贈對象請領款項。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捐贈收據及相關文件，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得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一、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

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第二條第二項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二、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款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

- 一、營利事業對受贈對象之捐贈。
- 二、孳息收入。

第十五條 本專戶支出用途，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 一、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
- 二、教練指導費。
- 三、運動科學支援費。
- 四、運動防護費。
- 五、訓練器材裝備費。
- 六、參賽報名費。
- 七、移地訓練費。
- 八、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
- 九、場地租借費。
- 十、裁判費。
- 十一、相關保險費。
- 十二、場地維運費。
- 十三、選手退役輔導費。
- 十四、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衍生費用。

- 十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支出用途。
- 受贈對象應依前項支出用途，列明於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計畫之經費需求及用途。
- 第十六條 本專戶之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應設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副署長兼任；財政部代表一人；產業代表二人，由本部遴聘具運動產業經驗者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七條 管理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 第十八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
 - 二、本專戶之運用及分配。
 - 三、審議受贈對象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 四、捐款之查核及監督。
 - 五、其他與本專戶管理有關事項。
- 第十九條 受贈對象於受第十一條第三項請款通知後，應依計畫於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支出用途內使用，並妥善保存計畫期間內之支出憑證，於本部指定期間內辦理計畫結案，並配合本部辦理就地查核。
- 第二十條 本專戶款項運用情形等相關資訊，應定期公告於本部網站。
- 第二十一條 受領本專戶款項之受贈對象，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其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不予受理次一年度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
- 前項受贈對象涉及刑責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所定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限，對經本部認可之職業運動業及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對經本部認可之業餘運動業、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0414A 號

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 一、審定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於申請審定時繳納。
 - 二、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於審定通過發給合格證書時繳納。
 - 三、複查費：新臺幣五百元，於申請複查時繳納。
- 第三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證明文件、切結書、二吋相片二張及證書費用，申請換發或補發證書。
- 前項換發或補發證書費用，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八、廢止「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0351A 號

廢止「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九、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3664A 號

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代表隊：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世界運動會。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
 - （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 (四) 亞洲帕拉運動會。
- (五)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第九條 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

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由下列單位，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訂定：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前項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包括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一項所定各組團單位或各單項協會，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應負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紀律管理之責。

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
-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
- 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情事。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
- 六、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 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 第十五條之一 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十四條或前條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教練或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5494A 號

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
 - 二、公務員身分：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三、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 第三條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具公務員身分且任職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人員）申請接受商業代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任職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學校）應不予同意：
- 一、對機關學校人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 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 三、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 第四條 機關學校人員應事先以書面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接受商業代言。
- 第五條 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機關學校人員接受商業代言後，發現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撤銷或廢止其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6106A 號

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

附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

- 第二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

前項第三款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二十七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應不予核准：

一、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二、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第二十七條之二 學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十二、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34188A 號

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附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

練。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五至附表七。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資格者，應予撤銷：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審定前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運動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
-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第四條運動教練類別、級別及運動種類。
- 第十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十一條 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
-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
- 第十二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 第十三條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38611A 號

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附「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以下簡稱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 （一）無動力飛行傘。
 - （二）滑翔翼。
 - （三）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 二、飛行運動場域（以下簡稱飛行場域），指供飛行運動使用之下列場域：
 - （一）起飛場域：指起飛場及其相關設施。
 - （二）降落場域：指降落場及其相關設施。
 - （三）飛行路線空域。
- 三、飛行運動業：指提供載飛體驗服務、出租（借）飛行場域、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賽事及其他相關飛行運動活動之事業。
- 四、專業人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取得載飛員、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證書者。
- 五、管制員：指具有前款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證書之專業人員，擔任飛行場域安全及秩序管制者。
- 六、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受載飛者進行飛行運動之行為。

第二章 飛行運動業之許可、經營及管理

第三條 飛行場域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之長度應為二十公尺以上，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
- 二、降落場之長度與寬度均應為二十五公尺以上。
- 三、二以上不同場域之起飛場間及降落場間，其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但具輪流起飛、降落等安全管理機制者，不在此限。
- 四、起飛場、降落場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專用公路、鐵路、高架鐵路或輸電線路、變電所及其他可能危及陸上交通安全之地點間，其距離應為五十公尺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五、飛行路線空域經輸電線路及變電所時，其飛行路線與輸電線路、變電所相關設施最高點之垂直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

第四條

飛行場域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一、設施：

- (一) 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提供人員休憩、辦理行政作業場所。
- (二) 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置放飛行運動載具、安全設備場所。
- (三) 衛生設施。
- (四) 其他飛行運動設施：風筒、測風儀或風速儀。

二、設備：旗幟、醫藥箱、長背板及對講機。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設施設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總面積合計不得逾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種類設施不得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二、任一設施高度，不得逾三點五公尺。但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有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申請人，以同一飛行場域申請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應合併其申請。
- 四、不得為許可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五條

飛行運動業經營載飛體驗服務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進用合格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並採行下列安全措施：

- 一、每一飛行場域至少置管制員一人，每一管制員以管理三個起飛臺為限，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同時從事其他工作。
- 二、按飛行載具種類，每一載具以受載飛者一人為限，並置載飛員一人。
- 三、每日記錄專業人員載飛次數及時間。

飛行運動業應進用前項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並於到職之日起七日內，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專業人員異動時，亦同。

飛行運動業應為專業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六條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經營飛行運動業，應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向飛行場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

-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文件。
- 二、經營計畫書。

三、起飛場域及降落場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建築物或地上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二款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內容。

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規劃圖說。

三、飛行路線空域規劃圖說。

四、飛行場域管理規定；其屬第三條第三款但書者，應包括輪流起飛、降落及安全管理機制。

五、專業人員進用規劃及管理規定。

六、飛行載具及安全設備管理規定。

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九、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

第一項許可之審查，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飛行運動業以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為限者，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資料。

第七條

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飛行路線空域，不得逾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區域。

二、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未成年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三、飛行前，專業人員應對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實施安全教育，並檢查第五款所定安全配備。

四、告知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受之風險。

五、配置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飛行載具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範、歐盟規範（EN）或德國飛行器協會適航規定標準（LTF），且未逾安全使用期限。

六、投保責任保險。

七、告知受載飛者得依其需求投保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應注意事項。

八、與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就雙方之權利義務，以書面契約定之；其屬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者，並應由自由飛行運動者與教練就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書面契約定之。

九、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飛行運動業就前項第五款之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其種類、規格、製造日期、編號、使用年限、飛行使用次數、時間之資訊，應造冊列管。

第一項第六款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八條

飛行運動業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揭示：

- 一、於飛行場域入口明顯處，揭示許可文號。
- 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圖、空域配置圖及場地設施、設備。
- 三、飛行場域管理規章。
- 四、現場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證書。
- 五、收退費基準及服務內容。
- 六、有效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 七、緊急救護救援計畫。
- 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飛行運動業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檢附前項第五款收退費基準、服務內容、第六款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自由飛行運動者得向飛行運動業租（借）飛行場域，自行從事飛行運動。

前項自由飛行運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應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

- 一、專業人員。
- 二、領有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中級等級以上飛行運動相關證書（照）者。
- 三、由具有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教練證書（照）之教練，現場指導之飛行運動學員。

前項第三款飛行運動學員，應取得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之學習證明文件。

- 第十條 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時，飛行運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其所繳費用：
- 一、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以前：全數退還。
 - 二、活動開始日前七日至十四日：退還二分之一。
 - 三、活動開始日前三日至六日：退還三分之一。
 - 四、活動開始日至前二日：不予退還。
- 飛行運動業延期或取消飛行運動活動者，應另定日期或全額退費；不可歸責於飛行運動業之事由，延期或取消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 第一項日期之計算，不包括飛行運動活動之始日。
-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十一條 飛行運動業於經營之飛行運動業務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事故通報後，應立即成立飛行運動調查小組，或由所屬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安全組織進行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公布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飛行運動業、專業人員、管制員及其他與第一項事故發生有關之人員，應配合協助前項調查。
- 第十二條 因執行業務致發生前條第一項事故之專業人員、管制員，應自事故發生當日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飛行運動業因前項情形，所置專業人員、管制員不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另行擇任專業人員、管制員，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 第十三條 飛行運動業辦理下列飛行運動賽會、活動時，應於賽會、活動開始日至少一個月前，向起飛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定其區域及期間：
- 一、國際性或全國性飛行運動賽會。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國家代表隊訓練活動。
 - 三、越野飛行活動。
- 前項賽會、活動飛行路線空域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由起飛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後核定。

- 第十四條 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之該區域當日日出後、日落前時段，於許可飛行場域進行。
 - 二、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有安全之虞。
 - 三、不得服用毒品或管制藥品。
 - 四、遵守飛行技術及秩序規範。
- 第三章 主管機關監督事項
-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派員至飛行場域查核，並得要求飛行運動業提供相關文件、資料；飛行運動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六條 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飛行運動業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一項停業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未獲許可，或逾延長期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經營許可。
- 第十七條 飛行運動業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經營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活動場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
- 一、未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經營飛行運動業。
 - 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專案核定辦理或從事飛行運動活動。
 - 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從事飛行運動活動。
- 第十九條 飛行運動業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停止受理該事業申請許可。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 第二十一條 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營飛行運動業者，應依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檢具相關文件、資料，依第六條規定補行申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廢止「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40800A 號

廢止「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十五、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公告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49046A 號

主 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三) 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 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二)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三) 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四) 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 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 三、曾任奧運、亞運、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 四、曾任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取得我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部 長 潘文忠

◎學校體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7點、第11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4，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777A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七、補助款核撥及核結相關規定如下：

（一）核撥：

- 1、各該單項協會應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公文後二週內，檢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之收據，請領第一期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者，應即辦理核結，並檢據請撥第二期款。
- 2、各該單項協會如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

（二）核結：

- 1、為辦理各該年度終了決算事宜，除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各該單項協會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支用補助費之全部原始憑證報本部辦理核結；其採就地審計者，得免附原始憑證。
- 2、各該單項協會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事前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核准；未經核准者，不予核結。
- 3、受補助經費核結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第一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本部得於審核後退還。
- 4、結案時之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實際支用經費占本部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撥付，或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5、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廠商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
- 6、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該部分之補助經費除應繳回外，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各該單項協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7、依第三目退還留存於各該單項協會之原始憑證，各該單項協會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8、各該單項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各該單項協會未依前二款規定或逾期辦理者，不予核銷及補助。

十一、為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奧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激勵金。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由本部提具具體成績表現、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一）奧運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二）奧運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三）於下列賽事及項目破紀錄：

1、田徑、游泳項目：於國際賽事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

2、前目以外之其他運動項目：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破世界紀錄，並獲得獎牌。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不得逾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金額。但屬前項第三款破紀錄者，不在此限。

二、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3點附件1，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9960A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一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110013208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代理署長 林騰蛟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規定申請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之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士具有體育專業造詣者，得依本條例、本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
-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造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現任國際（包括亞洲）或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體育運動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而持有證明文件。
 - （二）曾獲國際（包括亞洲）著名體育運動學術機構或組織之褒獎或認定而持有具體證明文件。
 - （三）曾任或現任大陸地區體育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而持有證照或證明文件。

- (四)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肄)業而持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 (五) 曾獲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運動競賽前三名而持有證明文件。
 - (六) 曾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包括亞洲)運動錦標賽之選手或教練而持有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
- 四、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運動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與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者。
- 五、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人數，規定如下：
- (一) 其屬參賽者，應以各該競賽相關規定人數為原則。
 - (二) 前款以外之事由，應以實際需求為原則。
- 六、申請案之審查，由本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人員召開會議審議。
- 前項審查結果，由本署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4460A 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規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承辦全民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三、承辦單位應辦理事項：承辦單位經本部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辦理評選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並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上限及補助項目：
 - (一) 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一億元。
 - (二) 補助項目：以與承辦及推廣全民會賽事相關，並經本部核定之經常門項目為限。

五、補助經費之申請：承辦單位於該屆全民會舉辦前一年及舉辦當年三月前，得檢具該年籌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表，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六、經費補助之比率：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承辦單位於本部核定計畫書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十四、八十六、八十八、九十為原則。

（二）前款補助比率，本部並得視承辦單位配合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七、補助經費之執行：

（一）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包括核定補助之項目）有變更者，承辦單位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資料，並說明原因（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事前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八、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結：

（一）請撥：補助經費分二年撥付，承辦單位應於本部核定後檢附領據請撥補助款。

（二）核結：承辦單位應依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全民會結束後於六個月內，檢具支出分攤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函報本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核結作業。

九、補助經費之績效考核：本部為落實補助經費辦理績效，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

十、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國運動會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5058A 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國運動會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國運動會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全國運動會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規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承辦全運會之地方政府（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三、承辦單位之申請：
 - （一）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四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時應併附計畫書。
 - （二）無地方政府提出承辦申請時，依本部協調結果辦理。
- 四、承辦單位之評選：
 - （一）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 （二）前款評選之評估項目如下：
 - 1、舉辦具結書（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議會舉辦具結書、鄰近直轄市或縣（市）支援場地同意書）。
 - 2、舉辦日期選定理由。
 - 3、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項目之規劃。
 - 4、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5、新聞中心、裁判村、選手村、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6、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
 - 7、籌備組織架構及分工。
 - 8、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9、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10、運動禁藥管制之規劃。
 - 11、其他配套活動及規劃。
 - （三）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 五、承辦單位應辦理事項：承辦單位經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並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 六、補助經費上限及補助項目：
 - （一）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一億元。
 - （二）補助項目：包括裁判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服裝費、場租費、場地布置費、競賽器材與設備費、典禮籌辦費、獎品及獎盃費、廣宣及印刷費、保險費、醫療或防護用品費及雜支等。

七、經費補助之比率：

- (一)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承辦單位於本部核定計畫書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十四、八十六、八十八、九十為原則。
- (二) 前款補助比率，本部並得視承辦單位配合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八、補助經費之執行：

- (一) 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有變更者，承辦單位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資料，並說明原因（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事前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九、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結：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附則：

- (一) 全運會舉辦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 (二) 前款報告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1、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2、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3、全運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4、競賽成績及獲獎人員名單。
 - 5、參賽人數統計。
 - 6、競賽人數統計。
 - 7、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8、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十一、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六、修正「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9點附表1、附表2、第10點附表3、附表4，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8479A號

修正「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表一、附表二、第十點附表三、附表四，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表一、附表二、第十點附表三、附表四

代理署長 林騰蛟

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認定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訓練，並認可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特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訓練機構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
- （二）本辦法第十九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定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定之審查。
- （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訓練機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
- （四）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可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可之審查。
- （五）其他本辦法規定相關事項之諮詢。

四、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五條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訓練機構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五、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認可為受認可機構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提出。

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七、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9 點附表 1、附表 2、第 10 點附表 3、附表 4，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10028477A 號

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表一、附表二、第十點附表三、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表一、附表二、第十點附表三、附表四

代理署長 林騰蛟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認定訓練機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並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特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訓練機構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
 - （二）本辦法第二十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定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定之審查。
 - （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訓練機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
 - （四）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可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可之審查。
 - （五）其他本辦法規定相關事項之諮詢。
- 四、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法人、團體、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訓練機構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 五、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認可為受認可機構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提出。

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八、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10035008A 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

代理署長 林騰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外聘運動教練之進（運）用及管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外聘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指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
- 三、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時，應與外聘教練簽訂契約；家長會並應將簽訂之契約，報學校備查。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將簽訂之契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四、學校或家長會為進（運）用外聘教練，應訂定審查程序，於依審查程序審查合格後進（運）用，並以書面詳實記錄。
前項家長會訂定之審查程序，應與學校協商後定之。
- 五、學校或家長會擬進（運）用之外聘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運）用為外聘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七)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 (八)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九)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 (十)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十五)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 (十六) 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 (十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八)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九)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二十)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及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外聘教練進(運)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一)有前點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三)違反契約約定，情節重大。

七、學校或家長會應將第五點及前點各款規定納入契約。

契約應記載事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契約目的、契約期間、資格、運動種類與項目、工作內容、報酬等事項，並得依實際需求，增訂其他記載事項。

八、學校或家長會辦理外聘教練甄選時，應將第五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或家長會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及切結確實無第五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九、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前，應由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查詢系統)，查詢該外聘教練有無第五點所定不得進(運)用之情事。

前項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前之查詢，應由家長會通知學校為之。

十、學校、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後，應由學校定期至查詢系統，查詢有無第五點各款所定情形。

十一、學校進(運)用外聘教練後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查詢系統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後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家長會應予終止契約，並通知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載通報事宜。

學校知悉查詢系統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查詢系統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解除登載。

十二、外聘教練於校園外執行工作任務，應經學校同意後為之。

十三、家長個人進(運)用外聘教練者，比照本注意事項所定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之規定辦理。

九、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10035471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代理署長 林騰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提供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並執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方主管機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場中心或鄉鎮市區公所，或代為執行之單位。
 - （三）運動設施：指各類國民體育運動之場館、自行車道，及其附屬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場。
 - （四）補助範圍：
 - 1、配合中央政策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2、配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賽會舉行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3、有助於各族群平等使用運動設施，或有助於提升地方運動人口，或改善運動設施品質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三、本署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如附件一），調整補助比率上限（如附件二），並於每年度二月十日前公布下年度之補助比率上限。
補助經費為資本門，可支用於下列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包括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設施維護費用：
 -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
 - （二）工程建造費（包括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 （三）空氣污染防治費。

(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

(五) 工程管理費。

(六) 其他因執行工程所需之費用。

申請計畫屬新建工程、工程具複雜度或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本署得視其興建規模、等級及性質，先予補助先期規劃設計費或其他必要評估、調查費用。

四、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提出申請計畫。但經本署專案受理者，不在此限。

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於本署核定補助前已開工。

(二) 計畫所用土地屬私人所有。

(三) 計畫所用土地未完成下列用地前置作業：

1、用地取得。

2、都市計畫變更。

3、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4、興辦事業計畫。

5、水土保持計畫。

6、環境影響評估。

7、地上物拆遷。

8、財產報廢程序。

9、佔用戶排除。

(四) 既有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

(五) 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應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五、主辦單位應確認工程可行後，研提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三），並依個案性質檢附必要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主辦單位應取得申請計畫所用土地之所有權或管理權，倘使用或租（借）用其他機關或國營事業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自提出申請計畫當年度起得使用十年之租賃（借用）契約。

為加速工程執行，主辦單位已先自籌辦理完成之委託規劃設計相關費用，得納入申請計畫依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轄內申請計畫，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並擬具各申請計畫審查意見及優先順序。審查意見重點應包括：

(一) 依轄內體育運動發展整體需求與供給，申請計畫有必要性。

(二) 申請計畫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三) 符合補助範圍。

(四) 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五) 確認用地得設置運動設施，且無前點第二項第三款前置作業未完成情形。

地方主管機關應函送審查通過之申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彙整總表（如附件四）等相關文件報本署審查。

六、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本署審查作業如下：

(一) 初審：由本署辦理申請計畫之形式審查。須補正資料者，經本署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限期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二) 複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建議申請計畫補助額度，並依教育部經費授權原則簽陳核定之。

(三) 複審作業如有必要，本署得辦理現勘或邀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說明。

前項審查作業，本署得就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考量下列事由予以排序，並依序補助：

(一) 申請計畫符合本署政策目標。

(二) 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三)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署核定申請計畫近二年執行情形。

(四) 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五) 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署駁回：

(一) 經複審會議審查二次仍未通過。

(二) 經複審會議審查通過並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案件，未依限期完成修正。

(三) 經複審會議審查通過並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案件，未依審查意見修正。

七、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得於符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下，另訂撥付條件及比率。

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領據、補助經費請撥單（如附件五）、決標證明文件及監造報表等佐證資料。

跨年度之申請計畫，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第一項原則，分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八、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方式如下：

(一) 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二) 工程驗收決算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結：

1、計畫核結報告（如附件六）。

2、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工程結算明細表。

4、施工前後照片。

5、工程如涉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檢附佐證資料（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撥款憑證影本等）。

（三）計畫核結時，經本署檢視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依比率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逕行施作者，不納入核結金額計算。

（四）計畫核結時，以該計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所核定之補助比率為本署應補助之金額，並以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五）主辦單位執行申請計畫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應按核結之實際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繳回本署。但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申請計畫一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如附件七）及核定計畫摘要表（如附件八）報本署備查。

前項工作里程碑管制表，於執行過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進度落後者，得修正工作里程碑管制表並敘明修正緣由報本署備查，並以一次為限。

十、主辦單位於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需調整計畫內容，應檢送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及修正計畫，並敘明變更緣由，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有其必要，報經本署核定後修正之。但於工程竣工後始報本署辦理者，本署得不同意修正。

十一、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收回已撥經費：

（一）執行過程中，未報經本署核定，逕自變更計畫內容。

（二）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作業。

（三）下列工作里程碑執行進度落後達三個月以上：

1、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2、工程決標。

（四）計畫執行過程中，工作里程碑進度嚴重落後，經本署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興（整）建之運動設施未達法定耐用年限，即變更原計畫用途或報廢拆除。

（六）於工程經費核結後經本署查證屬實為閒置運動設施，經二年督導改善仍持續閒置。

前項經本署撤銷或廢止補助者，第一款至第四款，已撥經費應全數繳回，第五款及第六款繳回金額，為運動設施閒置、變更用途或報廢當年之期末帳面價值與取得成本之比率乘以本署實際補助金額。

第一項經本署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收回補助經費者，本署得暫停受理該主辦單位次一年度之申請計畫。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合約副本予本署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各申請計畫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地方主管機關應管考轄內各申請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給予主辦單位必要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應就本署核定補助之申請計畫建立完整檔案備查，相關原始憑證並應依規定保存，俾供查核。

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10038116A 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代理署長 林騰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依教育部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
- 二、目的：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 三、申請單位：
 -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全國性運動組織：
 - 1、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 2、體育教育之相關學術團體。
- 四、補助項目：
 - （一）體育課程教學：包括教師研習、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
 -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以下簡稱聯賽）、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以下簡稱跨區域體育活動）。
 - （三）體育學術交流：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包括學校體育教學、訓練場地及設備器材；區域性以上訓練場地及設備器材，補助項目詳附表一。

五、申請資格：

(一) 體育課程教學：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課程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1、辦理全大運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2、辦理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3、辦理聯賽與跨區域體育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或運動組織。

4、支援體育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

5、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三) 體育學術交流：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其運動成績曾獲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或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前四名。

3、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4、體育大學、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

5、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以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為原則。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1、學校體育教學及訓練場地及設備器材：

(1) 學校體育場地明顯不足或損壞，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且未有本原則規定不得補助之學校。

(2) 設置風雨球場(半戶外球場)，經評估未能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者。

2、區域性以上訓練場地及設備器材：

(1) 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或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之學校。

(2) 近二年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各運動錦標賽前三名之學校。

(3) 近二年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優良者之學校。

- (4) 設置專項運動館以設有體育班，發展該運動種類及具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且交通位置應適合作為周邊各級學校該單項運動訓練基地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限。
- (5) 大專校院申請購置設備器材，須為該設備器材運動種類之區域或全國性訓練基地。

3、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六、補助原則：

- (一) 體育課程教學：依體育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
-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 1、全大運：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
 - 2、全中運：一億六千萬元。
 - 3、聯賽：每項運動種類一千二百萬元。
 - 4、全國性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三百萬元。
 - 5、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十萬元。
 - 6、普及化運動複賽：依下列規定：
 - (1) 國小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二萬元，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
 - (2) 國中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每增加五校增加補助二萬元，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
 - (3) 離島縣（市）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至多補助六萬元。
- (三) 體育學術交流：
 - 1、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按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依下列規定酌予補助，其使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稿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
 - (1) 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
 - (2) 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
 - 2、辦理原住民族體育及適應體育研討會或活動者，優先並酌增補助。
-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 1、招收運動績優生者或體育班之學校，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
 - 2、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 3、學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或國內移地訓練，最高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 4、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視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

- 5、體育大學、體育中學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視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 6、補助訓練項目：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膳宿費、場地租借費。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 1、體育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
- 2、體育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 3、前一年度獲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執行成效不彰者，本署得調降前款最高補助金額。
- 4、各項補助額度詳附表一。

七、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

- 1、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 2、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 (1)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地方政府依本原則表格填列彙送體育署審查。
 - (2)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將次一年度計畫及預算表送至體育署。

(二) 申請程序：

- 1、地方政府應就所屬學校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並排列優先順序後，再報體育署申請。
-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 3、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 4、全國性運動組織，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三) 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附件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始得受理：

- 1、申請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

- (1) 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
- (2) 申請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並應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2、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者：

- (1) 計畫書：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申請計畫書（附件三）。
- (2) 申請第五點第五款第二目區域性以上訓練場地及設備器材者，須檢附符合第五點第五款第二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設置樂活運動站應以屋況、結構、採光、通風良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為限，並以實施例如體操等體育課程教學為目的，並將設置空間條件及體育課程實施詳列於計畫書中。

八、審核作業：

- (一) 體育署受理申請後，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或以實地訪視方式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二) 體育署應就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之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明確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並據以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依審查意見，請申請學校調整計畫書內容。
- (三)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四) 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以附表二為原則。

九、請撥及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得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
- (二) 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附件四）辦理核結。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時抽訪，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二) 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體育署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 (三) 辦理活動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原則之經費補助。二年後，若獲本署補助經費，將列為訪查對象，加強監督執行情形。

十一、附則：

(一) 體育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 1、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 2、因應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 3、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得專案予以核定補助。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原則、其他法令或學校教育及體育政策。
- 2、同一年度獲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相同性質計畫補助。
- 3、前一年度獲本原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補助，超過一百萬元，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 4、申請出國比賽學校者，已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補助者，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
- 5、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未達附表一補助年限者。

(三) 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四) 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 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體育署核定。
- 2、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體育署。
- 3、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4、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5、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6、受補助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設備器材上。
- 7、涉及樹木改善者，應依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辦理。
- 8、涉及水土保持者，應先擬具並自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十一、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第2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0719A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訓練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辦理運動服務業職業訓練者。
- (二) 受補助單位：指訓練單位獲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 (三) 運動服務業：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四款所定之產業。
- (四) 學員：指成年並參加本要點所定補助課程之本國人。

十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10041793A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代理署長 林騰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優質之游泳池設備及設施環境，提升學校游泳池之經營管理品質，提高游泳教學實施率，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及習得自救與救人之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教育部主管學校。

三、本要點所稱游泳池，指主要用途為實施學校體育教學之游泳池。

四、補助範圍：

- (一) 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包括冷水改溫水及損壞整修。
- (二) 學校救生員薪資。

五、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

(一) 整建維修學校游泳池：

1、補助對象：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
- (2) 教育部主管學校。
- (3) 偏遠地區、自籌比率較高者，優先補助。

2、補助額度：實際補助額度，按修（整）建範圍及損壞程度，以工程成本計算而定，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3、補助項目：教學游泳池池體主建築及相關設施，包括遮陽、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溢水回收及溫水設備等工程整建維修。

(二) 學校救生員薪資：

1、補助對象：教育部主管學校。

2、補助額度：實際補助額度，按學校需求救生員人數與區域救生員薪資水準計算而定，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 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前款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 (1) 鄰近地區游泳池資源情況分析。
- (2) 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應包括可於一年內完工之期程規劃、節能措施）。
- (3) 游泳池預算書（應註明各工項金額及自籌比率）。
- (4) 平面配置圖。
- (5) 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

- (6) 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並應提出推動所主管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 (7)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另應提出申請彙總表（如附表）及審查紀錄。

2、學校救生員薪資：

- (1) 申請救生員薪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薪資費用來源等。
- (2) 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
- (3) 游泳池救生員薪資經費申請表，應包括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及資源分享之收入及支出金額。
- (三) 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除教育部主管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及審查彙整所主管學校（包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小學）之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五)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彙整送本署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至多提報三校為原則，並應先自行審查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

七、審查作業：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 (二) 教育部主管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 (三)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 (四) 審查項目：
 - 1、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 (1) 游泳池資源情況（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 (2) 游泳池改建或整建維修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3) 游泳池預算書（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4) 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5) 工作期程規劃（比重占百分之十）。

2、學校救生員薪資：

(1) 申請救生員薪資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七十五)。

(2) 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五) 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 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包括自籌經費之補助經費編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三) 自本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工作，屆期未完成者，予以撤銷該補助案件，如有撥付款項並予收回。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二) 受補助之學校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署進行成效考核。

(三) 為了解受補助學校執行之成效，本署得於學校受補助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四)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計畫次一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五)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輔導訪視及成效考核作業者，除應積極改善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將原因及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報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所辦理之水域安全或水域相關活動。

(三)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四) 偏遠地區學校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五) 除前款外，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六) 游泳池整修建如涉及廁所、淋浴間及更衣室者，須規劃建置性別友善空間，並予以標示。
- (七) 游泳池整修建，於執行前，應調查不同性別師生需求意見，參採納入規劃設計，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實施情形。

十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48719A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九、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運動團隊相關計畫、活動、訓練及運動教練增聘，得另依體育署訂定之計畫，專案申請補助。

十四、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49183A 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為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奧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激勵金。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一）奧運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二）奧運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三）於下列賽事及項目破紀錄：

1、田徑、游泳項目：於國際賽事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

2、前目以外之其他運動項目：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破世界紀錄，並獲得獎牌。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不得逾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金額。但屬前項第三款破紀錄者，不在此限。

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世大運、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取得優異成績且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得衡酌該競賽屬性、競賽強度、賽事舉辦週期、歷屆參賽成績、國內輿論關注度及教練貢獻度，發給教練團激勵金。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團體球類競賽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其他競賽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第三項及第五項激勵金之發給，由本部提經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為之。但本部認有及時獎勵必要者，得提經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由本部核定後為之，並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

十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第13點之1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9851A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十三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十三點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十三點之一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人才培育，指對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或講（研）習之選手、教練及裁判之培育：

- （一）世界運動會。
- （二）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 或 Glob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以下簡稱聯合會）所屬國際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
- （三）聯合會所屬國際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其會員舉辦之賽前集訓。
- （四）聯合會所屬國際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教練、裁判講（研）習及其會員舉辦之全國性教練、裁判講（研）習。

前項各款培育之內容，規定如附件一。

五、申請單位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十三之一、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世界運動會，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 （一）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 （二）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 （三）破該參賽項目世界運動會賽事或世界紀錄，並獲獎牌。

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世界運動會、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取得優異成績且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得衡酌該競賽屬性、競賽強度、賽事舉辦週期、歷屆參賽成績、國內輿論關注度及教練貢獻度，發給教練團激勵金。

前二項發給激勵金額度，選手參賽項目屬團體項目者，其教練團激勵金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上限；其餘選手、教練團激勵金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參加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之國際賽事，並獲得獎牌，且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激勵金；其激勵金額度，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激勵金之發給，由教育部提經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為之。但教育部認有及時獎勵必要者，得提經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由教育部核定後為之，並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

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六條之三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二、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38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112502690A 號
外條法字第 11101079621 號

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附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吳釗燮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海外臺灣學校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其救濟依當地國法令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臺教文（三）字第 1112505533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本貸款由本部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本部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等相關事項。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本部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四、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38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臺教文(二)字第1112505691A號
陸文字第1110004714A號

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附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邱太三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修正「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臺教文(三)字第1110113033A號

修正「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附修正「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 長 潘文忠

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本契約所稱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係指遊學服務業者辦理到我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經其他國家或地區合法認可之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及課程活動。

第一點 審閱期間與當事人資料

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契約審閱期間：應有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二、消費者資料：應記載消費者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電話及住（居）所資訊。如消費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同時記載消費者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電話及住（居）所資訊。
- 三、遊學服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資料：應記載業者之名稱、設立登記日期、統一編號、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電話及營業所等資訊。
- 四、業者二十四小時海外急難聯絡人資訊：應記載海外急難聯絡人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連絡之通訊資料。
- 五、契約簽約資訊：應記載消費者簽章、業者簽章、簽約地點、簽約日期等資訊。
未提供、提供不完全或不實之海外急難聯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者，消費者得向業者要求於三日內提供上述資訊。業者屆期未提供者，消費者得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
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契約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消費者住所地為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定金日為簽約日期。

第二點 適用法律及廣告效力

消費者與業者（以下簡稱雙方）關於本次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定之；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我國有關法令或習慣定之。

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及雙方之口頭約定，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點 未成年人之訂約

消費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

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

第四點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內容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包括課程研修及課程活動，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全程共計__天。

海外課程研修機構為__國（地區）合法認可之__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研修課程為____，其課程內容、各科時數、教學進度、合格教學師資、得使用之設備及結業之資格等，業者應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明確規劃，並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消費者。

第一項之課程活動，除消費者自費旅遊之部分外，共__天__宿。業者之受託辦理單位為國內：____旅行社（註冊編號及種類：____，品保會員編號：____，負責人：____，地址：____，電話____）；國外：____旅行社（地址：____，電話：____）。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地點、行程、住宿、膳食、交通等，由業者委託安排，業者應於簽約前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消費者。

業者於簽約後提供之附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與第二項、前項、廣告、宣傳文件等書面文件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消費者之內容為準。

第五點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費用及給付方式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共計新臺幣____元（下稱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消費者應依下列約定繳付費用。但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收費方式：

☐ 簽訂契約時全部繳清。

☐ 分____期繳付，每期繳付____元。

☐ 簽訂契約時繳付第一期款項____元，餘款於出發前____日繳清。

☐ 簽訂契約時繳付第一期款項____元，餘款於說明會時繳清。

☐ 簽訂契約時繳付第一期款項____元，餘款分____期繳付。

☐ 其他：_____。

二、付款方式：

☐ 現金。

☐ 信用卡。

☐ 支票。

☐ 其他：_____。

業者計算已支出之必要費用時，應以下列費用為限：

一、已代繳之行政規費。

二、其他為履行本契約已支付而無法退還且確有支付憑證之費用。

業者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發票或收據，交由消費者收執。

第六點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包括及不包括項目

消費者依前點約定繳納之費用，其包括及不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包括項目：

（一）依約代辦出國證照費及其他行政規費：護照費、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二）課程研修相關費用：依約由業者提供課程研修服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三）交通運輸費：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中依約應由業者安排之各種交通運輸費用。

（四）住宿費：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中依約應由業者安排之住宿費用，如宿舍、寄宿家庭費用及旅館或飯店費用。

（五）餐膳費：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中依約應由業者安排之餐膳費用。

（六）遊覽費：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中依約應由業者安排之一切遊覽費用。

(七) 接送費：業者依約接送消費者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住宿地點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八) 服務費：業者依約為消費者安排之服務人員之差旅費及辦理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事項之費用。

(九)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餐宿稅捐。

二、不包括項目：

(一) 消費者個人費用：如私人交通費、洗衣、電話、電報、個人傷病醫療費，以及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之小費及報酬等。

(二) 未列入行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三) 建議消費者任意給與導遊、司機、領隊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四) 保險費：消費者個人投保傷害保險、醫療保險及另行加保人身或財產保險之費用。

(五) 行李超重費。

前項建議消費者任意給與之小費，業者應於說明會時，說明各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七點 課程研修相關費用退費原則及基準

業者應於規劃接洽國外研修機構時，議定課程研修相關費用退費原則及基準，載明於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並明確告知消費者。

第八點 怠於給付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未依第五點規定給付費用者，業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消費者給付，消費者屆期不給付者，業者得解除契約。

業者因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應將已收取之費用返還予消費者，並得依第十八點規定向消費者請求已支出之行政規費及賠償，且得自應返還之費用中扣除。

第九點 業者代辦事項及說明義務

業者應負責為消費者辦妥護照及旅程所需簽證，並代為訂妥機位、申請學校及安排食宿。但有關代辦護照、簽證、機票機位等事項，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業者應於預定出發日至少三日前，將契約所列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國家、地區、城市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之事項，儘量提供消費者參考，並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消費者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食宿安排、起程與回程終止之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向消費者報告，並將行程表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之形式，供消費者確認。

第十點 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業者為消費者辦理護照、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消費者之各項證照及為申請該等證照而持有之消費者印章、身分證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業者因辦理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事項所持有之消費者證照、印章等，僅得供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申請之用，不得移作他途使用，違反者，消費者得請求業者支付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之五倍，如未記載者，即以五倍計算），其因而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並應另負賠償責任。

消費者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期間內，應自行保管其自有證照。但消費者為未成年人應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或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得交由業者保管。

前項證照，業者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消費者得隨時取回，業者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消費者自行保管之證照遺失或毀損者，業者應協助補辦。

第十一點 個人資料之保護

業者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或委託安排課程、交通、食宿、行程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消費者同意業者得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前項業者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經消費者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一項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消失或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終了時，業者應主動或依消費者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消費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業者發現第一項消費者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業者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消費者，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業者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業者違反第二項至前項規定，使消費者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消費者權利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點 服務人員及領隊之派遣

業者應指派具有旅遊學習地語文能力之人員全程隨團服務。

於課程活動，業者之受託辦理單位應指派具有領隊執業證照之領隊全程隨團服務。

消費者因業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業者賠償。

業者依第一項規定指派之人員及其受託辦理單位依第二項規定所指派之領隊，應為消費者辦理出入國境、交通、食宿、遊覽等相關事項之手續，並提供其他完成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所需之服務。

第十三點 業者之協助義務

消費者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消費者負擔。

第十四點 業者之瑕疵擔保責任

業者所安排之課程、食宿、行程及提供之服務，應使之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業者於廣告中就服務內容、事項、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消費者得依據廣告而為主張。

業者所安排之課程、食宿、行程及提供之服務，不具備前項之價值或品質者，消費者得請求業者改善之。業者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消費者得請求減少費用。其難以達到契約目的者，並得終止契約，請求業者返還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之全部金額。

前項可歸責於業者之情形，如致消費者受有損害，消費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點 住宿地點之變更

消費者應於訂立本契約時將住宿地點、餐飲及生活習慣等相關資訊充分告知業者。對於消費者要求變更住宿地點，業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消費者應自行支付因變更住宿地點所需支出之費用。但業者因住宿地點變更減省費用之支出者，應將減省之部分返還予消費者。

第十六點 組團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最低人數

本海外旅遊學習團須有____人以上（不得高於十五人）簽約參加始組成。

前項組團人數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未達第一項最低出團人數，業者得解除契約。但應於預定出發之____日（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前通知消費者解除契約。

怠於為前項但書之通知致消費者受損害者，業者應賠償消費者依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百分之____計算之違約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如未記載，以百分之十計算）。

業者依第三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返還消費者已交付之全部費用。
- 二、徵得消費者同意，訂定另一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契約，將依第三項解除契約應返還消費者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予消費者。

第十七點 因可歸責於業者致未依所定日期開始活動時，業者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消費者未依契約所定之日期開始其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者，業者應於知悉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無法依契約預定之日期開始時，即通知消費者，並說明其事由。

前項情形，消費者得解除契約，業者應將所收取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返還予消費者。

第一項情形，業者怠於通知者，業者除應返還消費者已繳交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外，並應賠償消費者依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一倍計算之違約金；其已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消費者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消費者之違約金：

- 一、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百分之五。
- 二、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 三、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 四、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五、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一日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 六、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當日以後通知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消費者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八點 出發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消費者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業者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業者之損害，其賠償基準如下：

- 一、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二、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日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應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扣除第五點第三項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業者並應將餘款返還予消費者。

業者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九點 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業者於知悉無法成行時，應即以適當之方式通知消費者，其怠於通知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業者應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扣除第五點第三項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返還予消費者。其扣除之必要費用最高不得逾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出發前，消費者有懷孕、分娩或提出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重大傷病項目者，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有提出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重大傷病項目者或死亡者，消費者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後，業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返還海外旅遊學習費用。

第二十點 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團預定前往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或另依雙方協議方式辦理。

前項解除契約者，業者應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扣除第五點第三項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返還予消費者。

第二十一點 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未參與已排定之行程

消費者應依業者行前說明會書面提供或約定之集合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消費者無正當理由未及時到達集合地點致未出發，亦未中途加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者，業者得依第十八點規定向消費者請求應繳交之費用及損害賠償，並應將餘款返還予消費者。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消費者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中途退出已排定之課程研修或課程活動者，不得請求業者退還該項課程或行程之費用，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業者因消費者退出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後，應可減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予消費者。消費者並得請求業者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消費者附加利息償還之。消費者退出已排定之課程研修或課程活動後，業者應為消費者安排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消費者負擔。

消費者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未及時參加預定之行程項目或未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不得請求業者退還該項行程或交通之費用，或要求任何補償。但消費者即時告知業者，並於適當時點趕往會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點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內容變更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預定之課程、交通、食宿或行程等項目時，為維護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團之安全及利益，業者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課程、交通、食宿或行程等項目；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業者負擔。但因變更而減省之費用，應將減省部分退還消費者。

消費者不同意前項之變更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業者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業者應依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費用返還。

第二十三點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內容變更

除前點情形外，業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內容，業者未依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契約所定之品質辦理課程、交通、食宿或行程等項目時，消費者得請求業者支付其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業者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及相關支付單據，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及單據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

消費者另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四點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完成部分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責任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出發後，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部分消費者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其中部分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者，業者應負擔費用安排消費者至次一旅遊學習地。如無次一旅遊學習地時，應安排消費者返回原出發地。

前項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完成之情形，對全部消費者均屬存在時，業者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代之；如無法安排或消費者不同意替代之旅遊學習活動時，應安排消費者返回原出發地。

前二項之情形，等候安排行程期間，消費者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業者負擔。

於第一項之情形，業者怠於安排交通時，消費者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旅遊學習地或返回原出發地；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業者負擔。

於第二項之情形，業者怠於安排交通時，消費者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返回原出發地；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業者負擔。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業者未安排交通或替代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時，應退還消費者未能從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五點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延誤海外旅遊學習活動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延誤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時，消費者就其時間之浪費，得請求按日計算之違約金。

前項按日計算之違約金，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中食宿及交通費用之總額除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全部日數，乘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延誤之總日數計算之。但延誤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日數為限。

消費者另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點 因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消費者留滯海外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消費者留滯海外者，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為消費者安排適當之食宿及交通，並賠償消費者按日計算之違約金。消費者如因此而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按日計算之違約金，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中食宿及交通費用之總額除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總日數，乘以留滯日數計算之。但留滯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日數為限。

第一項情形，業者未為消費者安排適當之食宿及交通者，消費者因留滯海外所支出之全部合理費用，由業者負擔。

消費者留滯海外，係因業者之故意所致者，業者除應負擔消費者留滯期間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按實計算退還消費者未完成行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行程地與最後行程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除以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總日數乘以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但留滯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總日數為限。

消費者留滯海外，係因業者之重大過失所致者，業者除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七點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消費者之任意終止契約

消費者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得終止契約，業者得不返還已實施部分之費用。

業者因消費者退出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後，有可減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返還予消費者。

第二十八點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消費者之終止契約

消費者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因懷孕、分娩或重大傷病，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有提出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重大傷病項目或死亡，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或拒絕繼續契約約定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請求業者返還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之全部金額。

消費者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死亡者，業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費用返還予繼承人。

第二十九點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因不可歸責業者之事由終止契約

海外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業者得終止契約：

- 一、消費者因疾病或其他健康事故，無法繼續海外旅遊學習活動。
- 二、消費者因不遵守旅遊學習地區之法規或就讀學校之管理規則，而被就讀學校退學。
- 三、消費者違反就讀學校之管理規則或業者行為規範有影響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團之不當行為且情節重大，經業者明示勸告無效。

前項各款情形，業者應將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扣除其所收取及已實施部分費用後之餘額，返還予消費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消費者不得請求業者返還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之課程研修相關費用。業者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點 終止契約後回程之安排

契約終止後，業者應為消費者安排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但消費者拒絕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如消費者為未成年人者，業者應徵詢消費者法定代理人之意見。

依第二十二點第二項、第二十七點第一項、第二十八點第一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依第一項規定為消費者安排返回出發地所生之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安排費用，歸由消費者負擔。

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而終止契約時，業者依第一項規定為消費者安排返回出發地所生之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安排費用，歸由業者負擔。

第三十一點 消費者之變更

消費者得於出發日__日前，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業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消費者應於接到業者同意之通知後__日內，至業者營業處所辦理權利義務之移轉承擔手續，如因而增加費用，業者得請求其給付。如減少費用，消費者不得請求退還。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讓契約權利義務之第三人，自移轉承擔之手續完成時起，承受消費者因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二點 業者之變更

業者經消費者之書面同意後，始得將契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轉讓其他具相同品質及資格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代辦業者。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時，消費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業者返還其所收取之全部費用。如有損害，消費者並得請求賠償。

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消費者未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業者仍應賠償消費者依海外旅遊學習活動費用總額百分之____計算之違約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消費者如有損害，仍得請求賠償。

業者依第一項規定得消費者書面同意，與其他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代辦業者簽約轉讓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於移轉承擔之手續完成時起，業者始得免除因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三點 業者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

業者對於因履行契約所安排或委託辦理課程研修與課程活動及其他協助執行之單位、機構或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業者就契約內未約定之事項對消費者為推薦安排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點 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

業者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出發前應自行就消費者依契約所為之活動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至少如下：

- 一、每一旅遊學習者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旅遊學習者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旅遊學習者家屬前往海外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四、每一旅遊學習者旅行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業者辦理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同金額之銀行保證代之。

前項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業者因財務問題，致其安排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所給付消費者之費用。

業者應於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出發前向消費者出示證明其已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或銀行保證。

如未依約定投保責任保險者，於發生旅遊事故之情形時，應依第一項約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至少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如未依約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或未為銀行保證者，於不能履約之情形時，應依第二項約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至少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第三十五點 海外旅遊學習團行前填報資料

海外旅遊學習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出發離開國境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凡組團旅遊學習者人數達十人之海外旅遊學習團。
- 二、參與外國政府計畫之海外旅遊學習團。

前項通報及實際出團情形，並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年度考核重點。

第三十六點 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因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涉訟時，雙方如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仍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貳、不得記載事項

- 第一點 不得約定課程研修及課程活動資訊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或載明「僅供參考」、「以國外研修機構提供之內容為準」、「以國外旅遊業者提供之內容為準」、「尚在接洽中」、「持續接洽中」、「再行通知」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
- 第二點 不得有因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致消費者受有損害時業者免責之約定。
- 第三點 不得約定業者之廣告及雙方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第四點 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之任意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 第五點 不得約定業者得為契約之片面變更之約定。
- 第六點 不得約定業者除收取約定之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 第七點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業者應負之義務。
- 第八點 不得約定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消費者之約定。
- 第九點 不得約定排除對業者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

六、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7條、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A 號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

部 長 潘文忠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112500500A 號

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以下簡稱本獎）每年辦理一次，給獎名額以七名為原則，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決定。

五、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

- 1、由各境外臺校自行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初審，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經校內進行遴選後，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在其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並排定推薦優先順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推薦表正本函報本部參加決審，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 2、各境外臺校辦理初審推薦之教師人數，以推薦一名為限。
- 3、遴選小組之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遴選標準，由各境外臺校定之。
- 4、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由各境外臺校定之。

（二）決審：

- 1、本部辦理決審，應組成評選小組，依各境外臺校所報推薦人數及書面資料等，進行審查，並評選典範教師；必要時，得請各境外臺校受推薦之人員列席說明。
- 2、評選小組之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選標準，由本部定之。
- 3、各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完成推薦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推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獲獎，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1004A 號

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九、審查原則：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初核同意函報本部後，由本部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依下列原則遴選獲選人；每位審查人員給分在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獲選（滿分為一百分）：

- （一）申請人之發展潛力、個人傑出表現、執行計畫能力等，占百分之三十。
- （二）語文能力及研究機構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占百分之三十。
- （三）研究計畫（包括主題、架構、研究方法、問題分析）之完整性、可行性與對其母國及我國未來發展之重要性等，占百分之四十。

十、獎助撥款及核（結）期程及方式：獲選人從事研究所在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每年應依下列期程及方式，向本部辦理請款及核結（銷）：

- （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備文檢附領款收據請撥獲選人同年經核定從事研究期間之研究費補助款，並於獲選人抵臺後次月起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選人。
- （二）在獲選人抵臺後繳交來臺機票支出證明、登機證明或機票票根後，得備文檢附請款收據報本部請款。
- （三）在獲選人從事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二份（格式如附件二，包括研究論文、出版品等研究成果）及收支結算表等報本部辦理核結（銷）。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重要規定事項：

（一）獲選人部分：

- 1、應於我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期間應積極參加我國內各項學術活動。

- 2、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所在研究機構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研究機構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
- 3、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及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 4、本部不提供獲選人住宿設施及研究室。
- 5、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短期研究之期限，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 6、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二) 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部分：

- 1、同意外國人士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內進行短期研究時，應適時提供獲選人相關協助，並依本部所定日程辦理獲選人研究費、機票款之請領及核結（銷）事宜。
- 2、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獲選人所填繳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除即撤銷獲選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同時函報本部備查。

三、修正「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第8點、第8點之1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112502672A 號

修正「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八點之一，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八點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 八、本測驗於國內及海外分區辦理，國內每年辦理二次為原則，海外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辦之。
- 八之一、海外辦理本測驗所需經費，由各駐外館處編列預算，測驗支出項目含括試務委員會委員費、代辦費、試務工作費、監試工作費、臨時工資、場地費、雜支等。
前項測驗支出，本部得優先補助試務工作費、監試工作費、場地費等辦理測驗之必要性支出。

四、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臺教文(五)字第1112503256A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僑生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學士班當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

- (一)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
- (二)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三、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

- (一) 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並由本部遴選通過者。
- (二) 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且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各採計科目均達 A1 等第者。
- (三) 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且經海外聯招會送三個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

前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來臺就讀計畫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送達本部，由本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

七、申請程序：

- (一) 取得第二點及第三點資格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1、第一學年初領者：海外聯招會或大學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
 - 2、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 (二) 各校應辦理初核，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於九月三十日前檢送申請人名冊及前款所定之申請文件報本部申請；本部承辦單位辦理複審後簽陳核定。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11 號

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110118940 號
台內役字第 1111001103 號
臺教學（六）字第 1110031132A 號

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

部 長 邱國正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潘文忠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年度考選之對象、方式、員額、專長職類、資格、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國防部訂定考選計畫實施，或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受委任機關），擬訂考選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經公告錄取或基礎教育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退學：

- 一、因病、公、事請假併計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事假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八分之一。
 - 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成績不合格。
 - 六、申請退學。
 - 七、其他不合考選簡章所定考選資格。
- 前項之退學，由編階上校以上施教單位主官核定。

二、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3條、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110171883 號
台內役字第 1111003608A 號
臺教學（六）字第 1110076759A 號

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條

部 長 邱國正
部 長 徐國勇
部 長 潘文忠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兵役招募之辦理，國防部為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管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或指揮部）及直屬機構部隊、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為主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為協辦單位。

第十六條 兵役慰勞之對象如下：

- 一、因作戰或公務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之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或其遺族。
- 二、應徵、應召、志願服役入營或戰時輔助軍事勤務之人員，因傷病住院、死亡或其家庭遭遇特別災害者。
- 三、立有戰功之軍人。
- 四、符合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常備兵現役或軍事訓練人員。
- 五、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停役者。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

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

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0562A 號

修正「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對象之年資經歷，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職大專校院軍訓室主任任滿一年以上。

（二）現階上校教官任滿一年以上，且列入當年度各梯次核定軍訓室主任候選名冊有案人員；申請參與原校軍訓室主任遴選者，須於原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其中任上校教官滿二年以上。

三、修正「軍訓教官申請留職停薪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自 11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1251A 號

修正「軍訓教官申請留職停薪作業規定」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生效。

附修正「軍訓教官申請留職停薪作業規定」第二點

部 長 潘文忠

軍訓教官申請留職停薪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軍訓教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作業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一) 任軍職滿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以下簡稱育嬰）。
- (二) 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期間達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259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 (1)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2) 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為主）。
- (4) 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 (5)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 (6) 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 (1)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2) 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
- (3) 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 (4) 生命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 (5) 其他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3、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1) 課程教學與活動、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 (2) 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 (二) 民間團體：
 -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 (1) 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 (2) 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
 - (3) 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 (4) 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含輔導知能、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 3、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課程項目、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研討、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性別少數團體權益倡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不同性別者之貢獻與成就、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112803027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本部補助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

(三) 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四) 各級學校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

三、補助原則：

(一) 辦理與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之教學或多元活動。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辦理全直轄市、縣(市)活動為主。

(三) 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申請補助應以辦理各分區活動為主。

(四) 本部各縣(市)聯絡處申請補助應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際及地區活動為主。

(五) 各級學校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申請補助，應以辦理落實課程教學及多元輔教活動為主。

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活動實施對象以學校師生為主，社會大眾為輔。

(二) 活動內容，不論動、靜態，須符合全民國防之精神。

(三) 主辦單位如向參加人員酌收費用，須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及其在總經費中所佔比例。

(四) 申請單位應按計畫時程進行活動，如因故變更，應報本部核定。

(五) 經本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之教材設計研發及跨校共備等活動所產生之教材教案，倘需進行教學資源公開分享，應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授權辦理釋出。

六、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3156A 號

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值勤職責：

(一) 本部：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督導。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及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 2、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 3、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

(三)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

- 1、督導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 2、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 3、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但轄屬學校二十五校以下者，得予酌減，惟不得少於轄屬學校數量五分之一。

(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1、維護校園安全。
- 2、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3、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4、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5、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七、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2872A 號

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各級軍訓人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由相關業務主管或軍訓主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如下：

- (一) 當然委員：由相關行政人員或專家學者及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組成，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二) 票選委員：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其中擔任軍訓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票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四、除本部軍訓人評會外，各級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一) 組成：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軍訓人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七人至九人及票選委員八人至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
 - (1) 當然委員七人至九人：本部國教署督導業務之副署長（兼召集人）、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兼副召集人）、校園安全科科長一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三人至四人，其中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至少二人，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 (2) 票選委員八人至十人：各直轄市及縣（市）薦報票選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至少一人，由召集人遴派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各四人至五人擔任。
- 2、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軍訓人評會之組成，應報本部國教署備查；軍訓人評會組成委員人數不可低於五人，得遴聘學校學務、行政主管、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擔任。但軍訓教官未達十人之縣（市）得不設置，由軍訓人員相關會議行之或提出設置規劃後報請國教署備查辦理。
- 3、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評會之組成由各校訂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本部備查。但軍訓教官未達十人之學校得不設置，由軍訓人員相關會議行之。

(二) 職掌：

- 1、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 2、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
- 3、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 4、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 5、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三) 委員選舉及任期：

- 1、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 2、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
- 3、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會議：

- 1、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2、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 3、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 4、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八、修正「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4178A 號

修正「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軍訓教官兼職兼課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軍訓教官之兼任職務或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學校軍訓或與學務（訓輔）工作無關。
- 三、軍訓教官兼課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函報下列權責行政機關備查：
 - （一）高級中等學校：
 - 1、直轄市轄屬學校函報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2、各縣（市）立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轄屬學校函報縣市軍訓督管單位審核後，並函報國教署備查。
 - （二）大專校院函報本部備查。
- 四、高級中等學校經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全民國防教師甄聘，仍無法遴聘合格教師者，可由學校依課程需求函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軍訓督考單位協助調派軍訓教官支援授課。經核備調派支援授課之軍訓教官，應核予公假。
- 五、專前三年學校如未具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合格教師且無軍訓教官可協助授課時，學校除向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提出教學人力協助申請外，亦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軍訓教官兼課教授課程以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為原則。但已具有其他課程之教師證書者，經報權責行政機關（高級中等學校為國教署，大專校院為本部）核准後，得教授全民國防教育以外之課程。

六、兼課人數比例區分如下：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已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全民國防教師甄聘，仍無法遴聘合格教師，經由軍訓督考單位協助調派軍訓教官支援授課者，不受比例限制。

（二）全民國防教育以外之課程：

1、於校內兼課之人數，以學校或單位軍訓教官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2、於校外兼課之人數，以學校或單位軍訓教官員額四分之一為原則。

3、軍訓教官人數為三人以下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有一人兼課。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兼課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學校或單位軍訓教官員額二分之一。

七、各級軍訓主管負責督導，所屬違反規定，應負連帶責任。

八、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規定介派至學校之護理教師，比照本規定辦理。

九、修正「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4211A 號

修正「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借調人員任期：

（一）借調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期滿經檢討得續借調二年。但為執行特殊或重大工作，經商借單位專案檢討，報本部核准後，得再延長借調期限，借調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年。

（二）縣（市）聯絡處因特殊狀況致運作困難，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受前款但書規定限制。

十、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4068A 號

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之介派、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教官，指下列人員：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現職教官。
 - （二）本部具現職教官身分之商借人員。
 -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具現職教官身分之編制內及商借人員等。
- 三、本規定所稱權責機關，指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稱作業單位，指各大專校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 四、作業時程與計畫：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相關作業時程（包括作業基準日）、資料表件彙整及說明事項等，由本部擬具作業說明函發各作業單位辦理。
- 五、本部現職教官除將級軍訓主管遷調作業、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組長、副組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主管職缺遴選介派、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作業、直轄市及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遷調作業，應依重要軍職遴選、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本規定辦理。
- 六、作業權責區分：
 - （一）大專校院之遷調：由各作業單位彙整遷調管制名冊，函報本部辦理分配及核定。
 -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遷調：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分配及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 七、遷調作業原則：
 - （一）申請人員資格：
 - 1、於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者（計算至作業基準日）。
 - 2、申請人員現任學校係因各權責機關任務遷調者，檢附調令影本及大專校院軍訓主管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主管或該縣（市）軍訓督導之同意文件，

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前一學校服務年資予以併計。但遴選上階、重要職缺或各單位商借人員，經派職者，不予累計年資。

- 3、大專校院教官應取得服務學校軍訓主管及校長之同意文件；高級中等學校教官應取得服務學校校長及直轄市教育局軍訓單位主管或該縣（市）軍訓督導之同意文件。但情形特殊者，得依權責機關遷調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 4、自作業基準日起算二年以內達現階最大年限者，不得申請遷調。
- 5、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提人員不適用本款資格。

（二）一般遷調：

- 1、遷調作業於每學年度寒暑假各辦理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緩辦或不辦者，應於各學期結束一個月前公告之。
- 2、遷調作業不區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官，併同申請，先辦理大專校院教官缺額補充後，再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缺額補充。
- 3、上校以下一般教官遷調作業區分上校階及中校階以下教官等二種類別職缺辦理，中校階以下職缺，補充人員之階級由本部或出缺學校依設置基準或視需求律定。
- 4、申請人員志願：
 - （1）於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擇一志願。
 - （2）志願遷調大專校院者，遷調作業依學校需求、資績分排序及個人志願採電腦選填方式。
 - （3）申請遷調高級中等學校者，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遷調作業，直轄市、縣（市）先行擇一區域，再依資績分排序填列志願學校。

（三）專案遷調：

- 1、現職教官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欲申請遷調者，應檢附報告及相關事證，由所屬大專校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查證屬實，並經權責機關軍訓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決議同意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官以申請遷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戶籍地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為原則；大專校院教官以申請遷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戶籍地之大專校院為原則。但大專校院教官申請遷調之直轄市、縣（市）戶籍地無大專校院職缺者，由本部逕予遷調該直轄市、縣（市）戶籍地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該教官不得拒絕。
- 2、因教官於現任學校不適任，學校主動陳報專案遷調者，應檢附相關事證，經權責機關軍訓人評會決議同意後檢討辦理。
- 3、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人員，除任期依本部訂定之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辦理外，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單位得依任務需要及工作表現等，主動檢討調職或歸建事宜。

(四) 調入學校之教官，依據學校申請辦理。但學校申請僅得限定學歷，不得指定特定人選；非屬上述學校需求，由權責機關主動介派遷調者，除特殊因素外，應先期與學校獲得必要之協調。

(五) 同學校申請遷調人員，以不超過學校現有教官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八、遷調作業方式：

(一) 由本部成立遷調作業小組，辦理教官申請遷調大專校院作業；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作業小組，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官介派遷調作業。

(二) 員額規劃及分配：

1、各單位缺員補充分配規劃，按本部新進教官員額及各單位教官員額編現比例，由本部作業小組律定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別之補充總員額。

2、大專校院各校缺額補充作業，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及各校教官編現比率狀況等，律定各學校補充員額，經學校加註特定需求（例如：學歷）後，由本部公告為「大專教官需求缺額」；高級中等學校缺額補充作業，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業小組律定轄屬各學校需求缺額。

(三) 缺額公告作業：

1、大專校院缺額補充作業，本部按已公告之「大專教官需求缺額」完成遷調作業後，未補及新增缺額，由本部辦理第二次「大專教官需求缺額」並公告之，經再次遷調作業，仍有缺額者（必要時辦理第三次），統由高級中等學校教官補充。

2、高級中等學校缺額補充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完成縣市內遷調作業，再行辦理跨縣市遷調作業。

(四) 大專校院員額補充作業，由本部公布缺額學校，符合資格之申請遷調人員按本部審定之遷調資績分並依學校需求及個人志願直接填註所望學校，採電腦比序作業方式辦理，並公布遷調作業結果；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上述方式或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業小組決議辦理。

(五) 因特殊因素無法依前款作業辦理，大專校院部分由本部作業小組經會議決議實施方式後辦理；合於資格之申請人員遷調作業，依下列各項考量因素綜合評比辦理：

1、個人遷調資績分數（資績分數依「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辦理，並由本部辦理審查確認）。

2、擔任職務區分：

(1) 上校一般教官職缺均以同階遷調，並以軍訓單位主管為優先，依次為軍訓督導、本部商借教官、督學、生輔組長、一般教官。

(2) 中校以下教官職缺，依次為本部商借教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商借教官、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教官、獨立

生輔組長、生輔組長、教官數三人以下學校之一般教官、教官數四人以上學校之一般教官。

3、個人服務現職學校年資。

4、任教官年資。

5、家庭因素。

6、申請人檢附工作服務績效證明，經所屬大專校院軍訓主管或教育局軍訓單位主管或該縣市軍訓督導推薦，並排定優先順序。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學期函發之作業說明辦理。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3，自111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臺教學（二）字第1112804509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三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方式：

- （一）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但一百一十二年離退教官遞補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 （三）遞補人力之進用：
 - 1、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之各類別人員為限，其業務內容並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2、校安人員由本部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
- 3、各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校安人員，應為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
- 4、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四) 經費來源：學校應自籌經費，並得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

(五) 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

- 1、由本部訂定相關基準，部分補助學校遞補人力所需經費，學校並應編列配合款（例如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勞保費、健保費等）。

- 2、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有教官員額之學校：

A = 學校可轉置遞補人力基準：本部核定學校當年度可轉置遞補人力基準（即原得置教官員額數）。（A 值僅用於計算補助上限，與需遞補之校安人數無關。）

B =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三之 B 之計算說明）。

C = 本部當年度得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 $(A - B) \times$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 無教官員額之學校：

A = 學校當年度可遞補人力基準（參考附表三）。（A 值僅用於計算補助上限，與需遞補之校安人數無關。）

C = 本部當年度得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 $A \times$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3、前目之補助額度上限（C 值）供各校作為規劃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上限參考之用，本部得視相關因素（例如預算、當年度申請金額、之前年度遞補人力進用情形、辦理情形及補助金額等），統籌考量核定補助金額。

- 4、學校年度「A 值」及「C 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前目相關因素考量核定補助金額，不受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 當年度「A 值」及「C 值」均較前一年度者減少。

(2) 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該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學校，其當年度「A 值」及「C 值」均與前一年度者相等。

- 5、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大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 值）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已進用並續任至當年度之校安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遇缺可補，其餘類別人員，應以遇缺不補、自然離退方式調整至「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小於或等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 值）」後，始得再予補充遞補人力；再予補

充遞補人力後之「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 值）」。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相關事宜：

- 1、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及年終獎金為限，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進用遞補類別為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限，且聘用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2、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付，且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調降遞補人力之薪資。
- 3、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全職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經費。
- 4、遞補人力應公開徵聘；其相關人事事宜（例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5、經費使用應以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 6、各校應將進用之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7、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十二、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5367A 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方式：

- (一) 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 (二) 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但一百二十年起離退教官遞補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專業輔導人員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數及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 (三) 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別人員為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四) 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 1、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 2、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 (五) 經費來源及額度計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相關預算支應，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為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A = \text{學校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即原學校教官員額基準，如附表三。）

$$B = \text{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四之B之計算說明。）

$$C = (A - B) \times (\text{新臺幣一百萬元}) \times \text{百分之六十} = \text{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2、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調為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亦不得用於兼職人員、工讀生、或聘請專家講座、主持或出席等費用。

(六) 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各校應將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5682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三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一）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轉銜工作經費：

-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2、大學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二) 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補助比率：

(1) 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 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1) 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 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三) 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 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 (2) 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 (3) 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 (4) 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以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一併敘明第六點第三款專帳支應情形）、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 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目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 (2) 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本項經費應依本部公告申請注意事項及期限辦理。

(二) 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3) 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4) 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 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2) 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

(1) 實施計畫。

(2) 經費申請表。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 核定程序：

1、第一款第一目之一、之二、之三及第二目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2、第一款第一目之四不以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為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3、第一款第三目之本方案經費應報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核定計畫及金額。

(四) 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二) 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三)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日後得支應本要點「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或「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所定項目之不足經費，並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並納入專帳支應情形記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 (二) 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 (三) 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 (四) 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以本要點補助經費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並應於單位網頁公告個別職稱及業務內容，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 (二)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 (三) 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 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 (五) 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2、前款依據基準如下：

- (1)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2)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碩士學位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3、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 4、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 5、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 6、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 財產購置之規定：

-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十四、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4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112807022A 號

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行政機關及跨區服務教官員額設置如下：

- （一）行政機關編制軍職員額：依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法規與員額編制表所定員額，報本部核定。
- （二）跨區服務教官員額：
 - 1、本部：以三十八人為上限，均納入大專校院。
 - 2、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五十六人為上限，均納入大專校院資源中心承辦學校（以外加方式處理）。
 - 3、私校薪資作業小組：以八人為上限，納入大專校院承辦學校。
 - 4、國教署：
 - （1）以三十六人為上限，得納入大專校院。
 - （2）因工作任務實際需求，須增加教官員額時，應報本部核定。
 - 5、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聯絡處）及縣（市）聯絡處：得納入大專校院（不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人員）；其員額設置如附表。

前項第二款第五目聯絡處之設置，依行政區域劃分設縣（市）聯絡處；直轄市政府已設軍訓單位，且所屬公立學校均歸併為該市政府教育局權管（不包括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者，不設置聯絡處。

五、各校教官員額，由本部依據第一學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各校次年度員額數。無教官現員之學校不再核定教官員額。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11210075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七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92114010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02103930B 號令訂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12100750A 號令訂定修正

七、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費分三期撥付，各期撥付條件如下：

- 1、第一期款：地方政府檢送修正計畫書，經本署審查通過並完成委外營運及發包後，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款：於區域性青聚點正式啟用後，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四十。
- 3、第三期款：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後提出結案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二）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未涉及採購發包或無簽訂契約者，本署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補助金額以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比率撥付。

（三）計畫變更作業：應依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11210454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
- (二) 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 (三) 受獎補助者，計畫支用單據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四) 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
- (五) 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及第 5 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11231157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表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獎勵及補助對象：

- (一) 獎勵對象：參與本署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所公告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之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個人。
- (二) 補助對象：以前款規定之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為原則。

七、獎勵及補助作業：

- (一) 獎勵作業：各項獎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 (二) 補助作業：
 - 1、有關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獲補助者，應於辦理結束後2個月內，依相關專案或計畫規定檢附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相關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若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酌減補助額度，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逾期末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 3、獲補助者應依本署相關專案或計畫規定，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表2）、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等資料。
 - 4、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用單據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非營利組織或個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用單據，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用單據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 (三) 逾期末請款結案者，註銷獎勵或補助資格。
- (四) 如有其他獎勵及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八、督導及查核：

- (一) 本署將視需要不定期查核獲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並邀請獲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相關推廣活動。
- (二)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取消活動等情形，應於活動前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第○次調整對照表」（如附表3）函報本署辦理，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
- (三) 獲補助單位如有執行不力、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及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形，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 獲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五) 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單位申請同一類別案件，至多補助三案，以達資源公平分配效益。
- (七) 獲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八) 獲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九) 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11231280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審查及補助作業：

- (一)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根據申請者所備之書面資料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一），依據本署指定之相關項目及專案活動公告內容辦理審查及補助作業。
- (二) 採分期撥付補助者，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應依本署相關專案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經費請撥單（附件二），送本署辦理經費核撥。
- (三) 獲補助者，應依本署相關專案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三）、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 (四) 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用單據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用單據，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用單據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 (五) 獲補助者，若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酌減補助額度（另有特定補助原則者，不受自籌款項未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限制），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逾期末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 (六) 受補助單位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四），報本署辦理變更。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本署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額度。
- (七) 如有其他審查及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臺教青署參字第111222075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署得參酌審查當時本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 (一)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且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二) 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 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次為原則；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達一萬人以上者，最多以補助三次為原則。
- (四) 申請補助之活動得以培訓、研習、會議、論壇、訪問、觀摩、研究、出版、宣導、讀書會、志願服務活動及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方式進行；惟青年志工基礎訓練不予補助。

(五) 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第三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六) 針對弱勢青年（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率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七、審查及補助作業：

(一)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依據第八點審查原則，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另邀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及計畫之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

(二) 經本署同意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之日後二個月內，備文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1、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格式如附件三）。

2、成果報告。

3、領據（格式如附件四）。

4、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用單據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用單據，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用單據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請依附件五格式黏貼及用印）。

5、總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一）。

6、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7、其他本署指定之必要文件。

(三) 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情形，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獲核定補助者，得分期撥付補助經費（格式如附表二）。

(四) 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將廢止活動補助案；申請補助之活動如辦理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應於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請款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十、督導及考核

(一) 查核方式：

1、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

2、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得適時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1、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青年參與比率。

3、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4、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活動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2、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不得偏離原計畫內容；違反者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3、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4、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5、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6、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7、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事項或公益勸募行為，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8、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 9、受補助單位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於活動期間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署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11231320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六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審查及補助作業：

- (一)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根據申請者所備之書面資料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1)，依據本署指定之相關計畫或專案活動公告內容辦理審查及補助作業。
- (二) 採分期撥付補助者，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應依本署相關專案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經費請撥單(附件2)，送本署辦理經費核撥。
- (三) 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3)、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末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 (四) 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用單據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用單據，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用單據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 (五) 受補助單位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4)，報本署辦理變更。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本署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額度。
- (六) 如有其他獎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七、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112107300A 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92114010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02103930B 號令訂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12100750A 號令訂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12107300A 號令訂定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發展區域性青年交流據點，並形成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的支持系統，捲動更多青年接觸地方事務，進而鼓勵投入地方創生行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署核定區域性青聚點所在之地方政府。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之期限辦理，於受理申請期間由地方政府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
- 四、審查機制：
 - （一）初審：以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等相關必要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二）複審：通過前項申請文件審查之計畫，由本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 （三）決審：召集評審小組舉行決審會議，針對各申請案之複審結果進行討論，確定補助金額。
 - （四）決審標準：
 - 1、地方創生區域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及具體目標之永續性（百分之三十）。
 - 2、青聚點整體執行規劃及成果（百分之四十）。
 - 3、地方政府之相對投入與承諾（百分之二十）。
 - 4、篩選營運單位之相關機制（百分之十）。
- 五、審查結果公告後，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審查建議事項修正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函送本署核定後執行。
- 六、補助原則：
 - （一）申請案應符合在地青年發展培力、地方創生行動經驗累積、促進在地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 （二）補助年限以兩年為原則，每案每年補助額度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兩年共七百萬元，經費編列項目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次年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

(三) 前項各類型計畫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1、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 2、第二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
- 3、第三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
- 4、第四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五。
- 5、第五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四) 補助項目：

空間營運人力、培力活動、諮詢輔導等相關之經常門項目，各項目經費每年補助上限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七、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經費分三期撥付，各期撥付條件如下：

- 1、第一期款：地方政府檢送修正計畫書，經本署審查通過並完成委外營運及發包後，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款：由受補助機關檢送第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四十。
- 3、第三期款：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後提出結案報告，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撥付採購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百分之三十。

(二)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未涉及採購發包或無簽訂契約者，本署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補助金額以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比率撥付。

(三) 計畫變更作業：應依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八、成效查核及管考：

(一) 獲補助機關應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定期函報執行情形送本署備查。

(二)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得邀請專家組成評鑑委員小組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實地輔導、考核並訪談參與之相關人員，俾供日後補助重要依據。

(三) 補助計畫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核定，經本署核定後方可執行。

(四)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追加預算辦理。

(五) 本計畫之支用單據應專冊裝釘，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九、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利用所管現有空間，整備作為地方創生專屬之青年區域性交流聚會點。
- (二) 受補助單位應營運青聚點，提供青年在地培育及輔導，協助有意投入地方發展之青年建立人際網路、串聯合作、共學討論、專業諮詢、公私媒合等，以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在不同階段所需要之支持系統。
- (三) 為落實各區域性青聚點之服務功能，受補助單位應進行推廣行銷，並配合本署相關成果發表及其他青年相關政策宣導活動。
- (四) 受補助單位須按時提送執行情形及進度，並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俾利本署追蹤及管制實際執行情形。
- (五) 青聚點空間場域應配合製作並設置本署所指定識別標誌。
- (六) 協助本署各項青年培力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與經驗交流。

十、撤銷處理：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

- (一) 未於期限內提送修改計畫書者。
- (二)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未申請展延，且受補助單位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
- (三)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二年未達百分之五十，且無正當理由。
- (四) 推動成效不佳或執行違失，且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 經費執行與原核定補助項目不符，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六)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七) 其他未依規定執行且情節重大者。

十一、終止處理：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停撥次一期經費；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

- (一) 未依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 受補助單位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二) 執行計畫結案時如有賸餘款，一律繳回本署。

- (三) 地方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提案計畫應由各地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近五年內有無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補助之情事，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者，如查核重複申請屬實，除撤銷該項核定補助，追繳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3053A 號

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暨「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暨「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本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辦理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以協助各級學校掌握校園災害潛勢，據以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目的：為定期更新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及功能，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俾利各級學校評估校園災害潛勢，及可能衍生之風險。
- 三、適用對象：公私立各級學校。
- 四、災害類別與潛勢分級：
 - （一）本作業規定所評估之災害，包括地震、淹水、坡地、人為、海嘯及輻射，並依據不同災害潛勢影響程度訂定不同級別，如高、中、低及無等級別。
 - （二）輻射另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規劃之核子事故疏散避難區，分為預防疏散區、緊急應變區及防護準備區。
- 五、評估資料來源：前點災害潛勢評估所需資料，由本部協請下列機關或單位提供：
 - （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三）校舍耐震補強評估資料：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淹水潛勢圖：經濟部水利署。
 -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六）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七）順向坡分布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八)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九) 山坡地圖：各地方政府權責業管機關。

(十) 人為災害有關圖資：相關權責業管機關。

(十一) 海嘯溢淹潛勢圖：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十二)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十三) 校園災損統計資料：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六、評估原則：利用前點圖資套疊各級學校校廓，輔以校園災損資料進行校驗、勘誤及判釋；其評估原則及方法，由本部召開專家會議審議後另定之。

七、辦理期程及評估結果：

(一) 本部原則於每年七至九月進行各級學校填報資料彙整及統計。

(二) 本部原則於每年六至七月進行各級學校校廓範圍建置及更新。

(三) 本部原則於每年九月公告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四) 前二款本部所定工作之執行時間，仍以本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五) 評估結果做為下一年度各級學校執行防災校園教育、宣導及演練之依據。

八、潛勢分級申復：各級學校對本部當年度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得提出申復，申復程序如下：

(一) 申請期限：於本部公告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二個月內，至防災教育資訊網填寫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如附表一），並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二) 審查方式：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本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本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本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本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 同一年度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修正「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第3點、第5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3360A 號

修正「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人用於申請與本服務介接之應用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對通過本服務認證之對象應無償提供應用服務，且須為教育、學術或研究相關應用服務。
- (二) 由教育部（含所屬機關（構））、各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所購置之教學相關軟體，或委外辦理與教育相關服務所需使用之平臺或系統。

五、申請人應負責管理介接本服務之應用服務，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服務之各項資料不得轉送或再授權其他應用服務。
- (二) 本服務之各項資料使用必須符合申請用途及於目的內使用。
- (三) 相關網路管理與傳輸，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九點規定。
- (四) 應遵守本部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檢測及修補，如涉資安事件應主動通報本部並進行應變處理。
- (五) 應配合提供本部所訂定之使用者學習紀錄項目表（附件四），其紀錄格式及交換機制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應配合本服務需要進行應用服務相關查測或調整。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3859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三) 公立社教館所。
- (四) 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五) 實驗教育機構。

(六) 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四、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1點、第4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臺教資(六)字第1112704153A號

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一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一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

四、研習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必修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各課程至少二小時。

(二) 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

1、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落實與創新、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校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2、氣候變遷與永續行動議題：包括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作為、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三) 前二款課程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

(四) 研習課程辦理方式可採實體教學、混成教學(同時包含實體教學及遠距互動式教學)，課程總時數至少十六小時採實體教學方式辦理為原則。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4986A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及環境教育法，並配合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依據國際永續發展之脈動建構全國循環型永續校園，以實踐、累積、反饋有效對應臺灣環境變遷議題，並有效結合專業之生態、資源、能源、健康、防災以及環境教育之參與者，採陪伴、示範、滾動式成長之模式，推動校園整體之軟硬體永續發展及教育。
- （二）根基於過去永續校園推動成果進行精進深化與示範，面對全球永續發展挑戰及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以「擴展校園自我在地探索」、「建立中央示範推動與地方因地制宜推動之合作機制」、「建構創新主題技術對應示範性循環校園」及「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稱 SDGs）之永續循環校園」為目標，達成擴大校園環境探索認知、逐步完善中央與地方合作永續校園推動，及面對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對應、環境認知、循環經濟等，建置示範模式教育場域目標。
- （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排放的趨勢，參照聯合國 SDGs 的要求，以及呼應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的宣示，以強化落實校園師生和社區大眾的氣候變遷知能及氣候友善行動。

三、補助對象：各級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幼兒園）。

四、補助類別及項目：

（一）基礎性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以下簡稱基礎計畫）：

- 1、補助項目以經常門執行校園永續探索與試辦或實驗為主，內容以符合基礎計畫目標為原則。

- 2、學校透過不同對象對校內環境資源評估與課程發展等軟硬體進行認知、探索、整合、對策及執行。學校應建構回應永續發展目標之校園整體規劃構想及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學校本位課程修正規劃。
- 3、基礎計畫應盤點學校軟硬體資源，以利充分發揮在地與校園特色（地域、文化、歷史及生態……等），同時需要進行校園基礎碳盤查，透過基礎監測設備進行相關數據蒐集，建立後續（減）低碳行動相關依據，並發展相呼應之校本課程，設計教學模組與發展校園藍圖為重點。
- 4、基礎計畫應詳述校園永續發展切入點、校園既有基礎現狀以及未來盤查規劃、校園永續與環境教育建構工作執行內容與實行項目、預期成果及成效。為使學校呼應聯合國 SDGs 指標之永續校園評量目標，提出整合性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二）示範性永續循環校園改造計畫（以下簡稱示範計畫）：

- 1、補助項目以校園硬體改造與軟體整合為主，計畫申請依據本部每年公告永續校園示範議題為目標。
- 2、硬體改造項目主要回應智慧化氣候友善、低碳等方向，包括資源與碳循環、水與綠系統、環境與健康、能源與微氣候或其他符合永續發展之項目，執行以「建構創新主題技術對應示範性循環校園」，以最客觀方式進行數據蒐集，並更加精準進行碳盤查計算。
- 3、示範計畫應以因地制宜之環境相關議題為主題，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並已具有或發展系統化對應之校本課程，訂定改造執行技術示範重點。
- 4、示範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及自籌部分款項，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申請應事先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地方政府應配合本部相關事項參與相關活動。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原則：

- 1、本要點補助分基礎計畫、示範計畫（分二階段執行）等二種選項，經審查通過者，方核撥該選項經費。
 - （1）通過基礎計畫者，核撥業務費（經常門）及儀器設備費（資本門）。
 - （2）通過示範計畫申請者，第一階段核撥業務費（包括先期規劃經費），提供聘請專業設計團隊進行第二階段之細部設計及相關教學準備作業；經第一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擇優補助第二階段業務費（經常門）及投資設備費，補助執行當年度核定之示範計畫。
 - （3）於核撥第二階段經費前，本部仍得要求修正第一階段規劃成果，於審查通過後，方撥付經費；其不能繼續執行或經三次審查未通過者，收回已撥款項之百分之五十，並取消第二階段之補助。

- 2、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覆申請。獲補助後經查證曾接受其他機關重覆補助者，學校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取消其下一年度之申請資格。
- 3、近五年內已獲補助示範計畫者，僅能申請基礎計畫。

(二) 經費申請及補助額度：

- 1、基礎計畫：每校補助經常門經費（包括校園盤查費）與環境監測設備資本門經費，補助額度由本部於計畫徵求時公告之。
- 2、示範計畫：第一階段每校補助經常門經費（包括先期規劃費）；第二階段每校補助資本門經費，經常門上限百分之十，但採雇工購料者不在此限，補助額度由本部於計畫徵求時公告之。
- 3、本要點採部分補助，補助比率上限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對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應依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三) 經費編列原則：

- 1、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且經費編列應由地方政府核定並同意（國立學校及大專校院則免）。
- 2、建議示範計畫內發包工程費之百分之八為委託之設計監造費用（含簽證費），但各校應依縣市政府相關發包程序與行政規範執行；學校應與委託之專案規劃師共同擔負監工之責。

(四) 名額限制：本部得視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補助名額及核定經費，申請未獲補助者皆列為備取；如有獲補助學校放棄或取消資格時，本部得決定由備取學校遞補，或補助其他學校。

(五)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措施：

- 1、學校應成立永續循環校園推動委員會（或校內相關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應包括總務主任（長）、教務（導）主任（長）、教師及家長。
- 2、獲補助之學校與其委託設計團隊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活動。
- 3、應配合補助項目，落實永續環境教育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記錄計畫執行過程（前、中、後），結合教學社區舉辦永續發展教育活動，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據以撰寫期末報告（格式另行公告）與每月發布二至四則訊息於永續循環校園粉絲專頁。本部擇優進行成果推廣及刊登至相關平臺與成果發表會，並享有刊登權，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

- 4、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中，應每月上本部永續校園資訊網填報進度與相關數據。
- 5、示範計畫執行過程中以達零廢棄為目標，所有廢棄物以在校內自行解決為原則。地表回填土應不使用具污染物、毒性物質之工程廢棄土或土壤，校園原有表土應保留或再回填。
- 6、針對學校之申請計畫，本部永續循環校園專家技術小組應就其所提計畫書未完善處進行指定建議，建議內容將依學校所提計畫書與該處環境進行指定項目，獲學校同意並修正計畫書後，本部方得核撥經費。本部專家技術小組指定變更項目不得超過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7、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委託專案團隊進行申請計畫輔導，及查核各校之執行進度與執行成效，協助學校解決技術問題，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相關工作及記錄。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間：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 申請文件：

- 1、各項計畫申請，學校應依規定填寫計畫書（申請方式另以公文公告）。
- 2、學校申請示範計畫應提出示範計畫相關專業團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環境技師或建築師……等）協助研擬之計畫書，第一階段執行完成時，應提出（1）校園整體規劃藍圖與各改造項目細部設計圖說（2）經費明細表（3）歷次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方可執行第二階段。

(三) 申請時應注意之事項：

- 1、示範計畫應符合當地環境條件，採自然施工法，以降低校方後續維護費用為目標，並能搭配學校風格及達成節能減碳、環境美化功效。
- 2、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 3、逾期或未依當年度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 4、申請示範計畫補助，應依申請議題及各補助項目規定檢附具體成果。

七、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 審查方式：申請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符合規定者，由本部專案團隊進行初審，通過者後續再由本部召集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複審，擇優補助。

(二) 基本評選原則：

1、必要條件：

- (1) 學校與地方、社區具備互動性。
- (2) 針對申請項目者，學校提出配合之課程方案，且明確可行、成果與教學目標結合性高者，並符合本計畫目的精神。
- (3) 申請基礎計畫補助，應檢附計畫構想、實行說明及探索方向。

- (4) 示範計畫執行學校應具備示範計畫相關專業團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環境技師或建築師……等）協助進行規劃設計。
- (5) 申請示範計畫補助之申請項目應作循環型整合考量。
- (6) 對於低碳、淨零排放等有其基本認知。

2、加分條件：

- (1) 已有永續循環校園或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 (2) 明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項目者。
- (3) 具有推動地方產業與促進就業之功效。
- (4) 永續相關議題已有初步推動成效者。
- (5) 評估推動成效高者（成果效益、環境教育、社區互動），以能影響範圍愈大及具備廣泛地方或社區教育功能者，學校應作相關說明。
- (6) 申請示範計畫補助者，該計畫對於具有突破性技術創新、符合因地制宜主題課題之明確解決作為、可建立循環型永續校園操作模式者，以回應淨零排放為優先補助。

(三) 分項評選原則：

- 1、申請基礎計畫補助者：學校對於校園軟硬體探索規劃，著重於碳盤查以及基礎設備安裝規劃構想。
- 2、申請示範計畫補助者：學校對於完整氣候友善校園、低碳校園，完整碳盤查後如何透過相關局部改造，可以局部改造之規劃構想，已達淨零排放局部示範。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核定經費時，列出各校之補助金額，為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統一請款；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由各校備領據向本部請款，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二) 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以核定公文經費核定表之計劃執行期程為主，並於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報本部辦理核結，成果報告中應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備查。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成果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訪視委員至現場訪視。
- (二) 計畫執行成果經審查執行成效不佳、不依相關法令辦理及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規定相關資料者，收回核定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且於未來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但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來函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

- (三)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至本部指定控管網站填報相關成果及上傳教案等資料，並參與成果發表會。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11270488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相關規定與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目的：
 - （一）為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降低至最小。
 - （二）積極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三、適用對象：
 - （一）學校及幼兒園。
 - （二）大專院校得視狀況，參酌本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 四、本作業流程所稱敏感性族群，指因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於各級狀況發生時，需特別加強防護，並採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者。
- 五、監測、預警及聯繫作業處理原則：
 - （一）監測：
 - 1、由環保署逐時監測空氣品質並適時發布訊息。

- 2、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以下簡稱「AQI 值」）達 101 以上（橘色等級，初級預警），即啟動聯繫作業，並通知學校進行防護措施。

（二）預警：

- 1、停課原則：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預報次日 AQI 值達 401 以上（褐紅色等級，重度嚴重惡化），即達停課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 AQI 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 2、敏感性族群之學生，於預報 AQI 值達 301 以上（褐紅色等級，中度嚴重惡化），或前日情形經地方政府決定不停課者，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三）聯繫：

- 1、隔日預報 AQI 值介於 101-200（代表顏色橘／紅色，初級預警／中級預警）：
 - （1）由環保署通報地方政府，並一併通知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處）。
 - （2）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聯繫轄區內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地方政府既有系統，包括行政公告系統或校安中心系統等完成確實通報，並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控管各學校回復情形。
- 2、當日監測 AQI 值達 201 以上（代表顏色紫／褐紅色，輕度嚴重惡化以上）：
 - （1）由環保署通報本部、衛生福利部及達嚴重惡化等級空品區各地方政府，並由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緊急通知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聯繫轄區內學校及幼兒園。
 - （2）地方政府應將相關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填報於環保署「空氣品質不良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六、分級防範措施：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指標 AQI 代表顏色，建議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一）綠／黃色：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 （二）橘色：
 - 1、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 2、敏感性族群之師生須留意身體狀況，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三）紅色：

- 1、學校及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應視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2、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宜配戴口罩及應增加休息時間。
- 3、敏感性族群之師生須留意身體狀況，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四）紫色／褐紅色：

- 1、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2、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七、通報作法：

（一）校安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依下列規定進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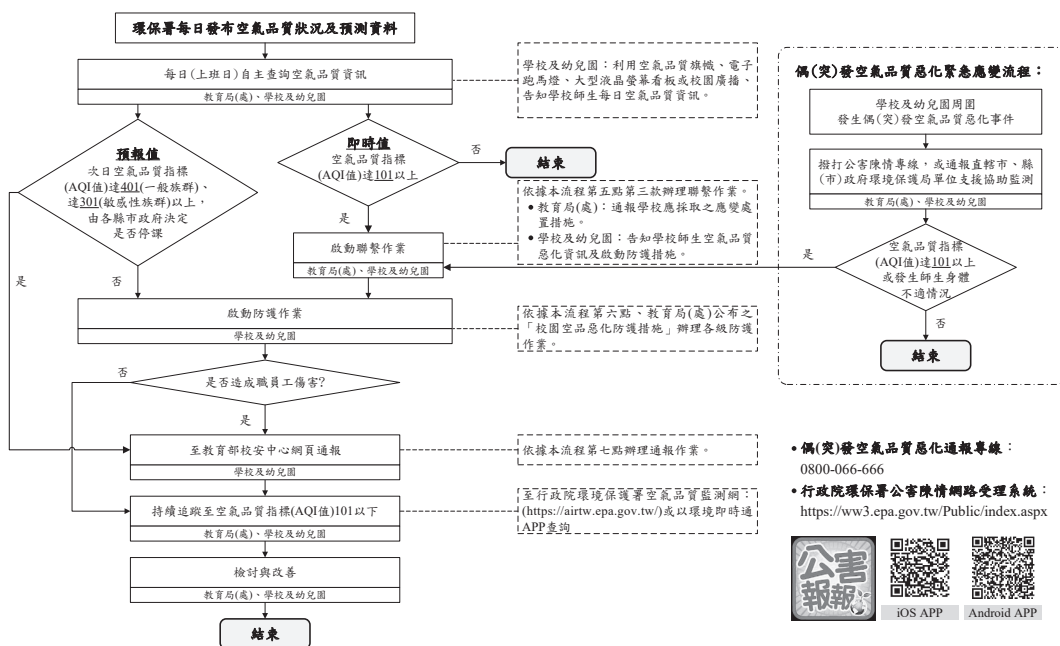
- 1、偶（突）發空氣污染事件（例如工廠事故致毒（廢）氣外洩、周圍火災衍生空污、不明異味等）：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進行通報。
- 2、沙塵事件（例如境外污染物影響、地域性環境風場擴散不良等）：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沙塵事件」進行通報。

（二）停課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停課事實，應於確定停課訊息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

八、建議事項：

- （一）地方政府、學校及幼兒園應隨時至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airtw.epa.gov.tw/>）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 等，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訊息。
- （二）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或停辦戶外活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
- （三）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學校及幼兒園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學校得撥打全國免付費之公害陳情專線通報，或向當地環境保護局檢舉污染。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



◎人事一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71 號

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人事一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083A 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二、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自 11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10008116A 號

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編制表」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自 111 年 4 月 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10031213A 號

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編制表」

部 長 潘文忠

四、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839A 號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

附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

部 長 潘文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儲金管理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儲金管理會；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代表七人。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八人。
- 三、專家學者代表六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董事，由儲金管理會召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代表會議選舉產生；第一款登記之候選人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該名額得流用至第二款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第三款董事，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時，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選或由教育團體另行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任期屆滿前出缺時，由董事會依第一項規定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項規定聘任之；原執行長之聘約於新任執行長就任時終止。

儲金管理會置副執行長一人，並分設業務組、財務組、會計組、稽核組、秘書組及資訊組，各置專任組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稽核組，直屬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董事會或監察人於必要時，得隨時命稽核人員報告之；其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之情事時，稽核人員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之。

儲金管理會執行長、會計及稽核主管人員有請辭或更換時，應事先通知監察人。

五、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3條、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臺教人(三)字第1114200873A號

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六、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0130A 號

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

部 長 潘文忠

七、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114202513A 號

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指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逾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準。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教職員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折算金額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教職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三、退休時任職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任職年資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教職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教職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教職員，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施行前已領及本條例施行後仍得領取之

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教職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四十一條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確定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四十六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同意受理其中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同意受理其中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三、前二款規定之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
-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 五、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 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教職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教職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確定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一行政規則

一、訂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100151132A 號

訂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部 長 潘文忠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一、訂定目的：為使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教職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申請辦理專業評估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用詞定義：

- （一）申請人：指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擬依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教職員。
- （二）申請學校：指申請人之服務學校。
- （三）評估醫院：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承辦個別化專業評估之專業醫院。

三、作業流程：

- （一）由申請人向申請學校提出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申請。申請學校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先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法定身心障礙資格；同時應協助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而無須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申請學校送請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申請學校送請評估醫院辦理評估前，應先聯繫確認評估相關事宜）：
 - 1、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相關證明。
 - 2、申請人之相關病歷、病理檢測報告或評估相關資料（如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失能給付，亦請檢附相關失能證明書或診斷書）。

3、申請人現職工作內容說明。

(三) 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流程如下：

- 1、評估醫院於收受申請學校申請案件後，應指派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醫師（以下簡稱評估醫師），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
- 2、評估醫院應指派評估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進行評估，並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之格式撰寫評估報告。
- 3、評估醫院應於收件後第三日起之三十日內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如須展延工作期限，應儘速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申請學校說明，每次展延以十五日為限。
- 4、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應將完整個別化專業評估及原案件之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學校。

(四) 申請人申請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並交付申請學校，再由評估醫院於收到申請學校所送申請案件時，向申請學校收取。評估醫院對於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

- 1、每件申請案件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且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過程中，每增加一位專科醫師或專業人員得酌增費用二千元，每案最高收費不得逾一萬五千元。
- 2、前開費用包括評估醫院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用。

(五) 評估醫院應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評估報告交予申請學校。該評估報告應包括：

- 1、申請人基本資料。
- 2、病史。
- 3、理學／檢查報告。
- 4、主要診斷。
- 5、AM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
- 6、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
- 7、評估日期。
- 8、評估醫院章。
- 9、評估團隊人員章。

(六) 申請學校於收到評估醫院所送評估報告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送退休案審定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規定審定。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個別化專業評估案件應以申請學校為評估醫院及申請人間之單一窗口，評估醫院如因評估需要，得通知申請學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申請學校應於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期限前補送完成。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始補送者，視為另一申請案並重新計費。
- (二) 評估醫院收受申請案件已開始執行評估工作，因不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評估者，經書面說明評估情形及未完成評估之原因後，得依前點第四款支付基準之半數金額支付。但有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者，不予支付費用。
- (三) 申請學校選擇送件之評估醫院時，應審酌迴避申請人所檢具開立相關診斷證明之醫院，以提升評估結果之公正性。
- (四) 申請學校對於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結果應保守秘密；評估報告如須轉交申請人查閱，應遮蔽評估報告內所載醫院名稱、醫師及評估團隊人員之姓名。

五、其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核釋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及第 19 條規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特殊原因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114201437A 號

核釋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

部 長 潘文忠

三、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 (三) 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四) 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薪酬：
 - 1、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 2、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 3、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八) 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九) 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十) 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 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四、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A 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學校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 （二）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但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自訂之規定。
 - （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 （四）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 （五）薪酬：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六）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七）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 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五)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八)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二)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工作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自行訂定。

（二）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二、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三、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四、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五、訂定有關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教師接受商業代言及相關程序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189A 號

- 一、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其接受商業代言相關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學校應就教師申請接受商業代言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 二、前開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部 長 潘文忠

六、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9 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110089830A 號

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

- 一、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不含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二、本部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七〇〇二〇五三〇 B 號令有關「本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一九一二五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廢止。

部 長 潘文忠

七、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51A號

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部 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一一一年）

發行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行人：鄭淵全

總編輯：周恩文

副總編輯：李奉儒

指導委員：王明源、戴淑芬、柯今尉、梁學政、王淑娟、顏寶月、黃蘭琇、
邱文隆、洪志昌、張金淑、王育群、吳清潭、田玉霞
（依章次排序）

編輯委員：陳婉琪、李映璇、李文富、蕭儒棠、卓益安、王淑貞、
黃祺惠、張苑芯、陳君山、黃彥融、吉娃思巴萬、蔡明學、
陳繼成、劉韋君、程敬閏、蔡進雄（依章次排序）

執行編輯：林于郁、林學呈、高于婷

設計審核：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美編設計：加斌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電話：(02)7740-7890

傳真：(02)7740-7064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網址：<https://www.naer.edu.tw>

排版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3018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85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s://www.wunanbooks.com.tw>

出版日期：民國113年2月

創刊：民國88年2月

定價：新臺幣250元

GPN：2008800283

ISSN：1563-3608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ISSN 1563-3608

定價 250元



9 771563 360009

GPN 2008800283